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1 期



4704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頁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 1 ～ 13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 139 ～ 184 ）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 185 ～ 22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1)蔡總統就職三周年揭示台灣進步十個關鍵字與提升勞工權益之關聯性(2)如何確保職業工會之罷工權(3)如何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9 案及專案報告案 2 案……	（ 229 ～ 30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鴻鈞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永明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	

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1 ~ 34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邀請科技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列席就「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347 ~ 402)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1 案（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403 ~ 4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 45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曾銘宗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費鴻泰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童惠珍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李昆澤
劉建國 沈智慧 莊瑞雄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官員：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陳鳳慶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羅素娟
警政署後勤組	副組長	林鉅沆
人事室	副主任	張義昌
消防署人事室	科長	吳建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	主任	楊敏瑞
法務部	檢察官	鄧煜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游適銘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泰興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楊晏晏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邱保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黃桂英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蔡美淑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盧天龍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林文榮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蔡仕晃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吳慧卿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王淑馨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楊素祝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游孟樞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洪彩燕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吳俊璋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黃淑梅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謝昆水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洪銘澍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工業局	副局長	楊伯耕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余明芳
投資審議委員會	代理組長	蘇琪彥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組長	林千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	科長	陳志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企劃處	副處長	周妙芳
國際處	副處長	林家榮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技正	張順勝
都市計畫組	科長	張瓊月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專門委員	蘇慧雯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高珮玲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

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林德福、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王榮璋、余宛如、施義芳、羅明才、郭正亮、費鴻泰、曾銘宗、蔡易餘、陳賴素美、劉建國、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另擇期再審。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參考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杜拜等國之經驗，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對稅收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賴士葆、吳秉叡、林德福、余宛如、施義芳、黃國昌、費鴻泰、王榮璋、郭正亮、莊瑞雄、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羅明才、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行動支付導入小規模營業人之速度緩慢，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小規模營業人月營業額使用統一發票門檻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研究報告。

另針對韓國 Zero pay 對消費者提供之稅賦優惠情事，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蔡易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共 2 項、29 個法案提案。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 17 位委員提出「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主要是本席提案將老葉進口關稅從現行的 20%提高為 200%。我們要提高老葉的海關稅則，有人可能擔心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檳榔老葉的價格，我讓大家看一下，這是老葉，因為在場的各位幾乎都沒有吃檳榔，所以大家可能沒有看過，它在中藥材上當然有其他的用途，但是目前在臺灣的食物中，100%都是用於包檳榔的配料。本席主張要將老葉的進口稅則從 20%提高為 200%，有人擔心這樣對吃檳榔的朋友不公平，因為他們吃檳榔的價錢會提高。各位，這樣的疑慮是不會存在的，因為老葉分為大葉和小葉，每台斤的大葉可以包 380 顆檳榔，每台斤的小葉可以包 280 顆檳榔，按照這樣的數量計算，如果我們把稅則從 20%提高到 200%，現在我們從東南亞國家所進口每公斤老葉的報價差不多在 60 元左右，回算每顆檳榔可能受到影響的成本是 1.9 毛到 2.6 毛左右，所以對檳榔成本價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其實對檳榔價錢影響最大的是菁仔的價錢，一斤大葉的老葉可以包 380 顆檳榔，小葉可以包 280 顆檳榔，就算我們把關稅從 20%提高為 200%，它影響到的成本只有 1.9 毛到 2.6 毛左右，是微乎其微的。

為什麼本席主張把老葉的關稅提高？因為長久以來老葉處在一個爹不疼、娘不愛的處境，我們的政府不鼓勵大家吃檳榔，但是我們又從別的國家進口老葉。以臺東為例，不只是種植老葉的農民會受到進口的影響，包括相關的採收、落藤、整地以及貨運行等等，跟這個行業有關係的人口將近有 2 萬人，進口會影響到這 2 萬人的生計。以前在臺東每年冬天有 3 到 4 個月老葉每台斤的價格會在 150 到 200 元，平常的價格約為 7、80 元，截長補短他還生活的下去，但是現在進口每公斤的價格是 130 元到 140 元左右，嚴重影響到我國整體老葉產業的生計，所以本席在此要麻煩財政委員會及立院的各位同仁，體恤我們最基層農民的生活。

站在政府的立場，既然政府因為健康的因素，不鼓勵民眾吃檳榔，我們認為應該要訂一個 10 年的轉型計畫來輔導臺灣的老葉農，要輔導這個產業不能讓他突然沒有飯吃，可能現在他的孩子在讀小學、大學，他要栽培孩子，所以要輔導 10 年，跟農民說，這個產業要轉型，畢竟吃的人可能會一年比一年少，我們用 10 年的時間來輔導他轉業、轉行，這樣才能照顧基層的農民。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拜託大家支持將老葉的進口關稅從 20%提高為 200%，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為使薪資所得計算規定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與提供勞務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職業責任保險保險費及職業團體會費計五項特定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是否有當？

這是讓專技工作人員在工作當中能夠更投入、更安全，在互動當中也有保險的機制，更何況現在財政部也在推動一些責任保險來保障雙方，這個部分也有幫助，這部分的金額雖然都非常小，但是對整體專技人員專業的尊重有很大的幫助，請大家儘量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會同相關委員等 24 人提出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第十四條有關薪資成本計算的減除方式，我的提案有兩個部分，在定額減除的部分，55 歲以上者，定額減除 23 萬元；未滿 55 歲者，定額減除 20 萬元，因為基本上中華民國中高齡的勞動參與率非常低，我們希望能夠提高中高齡人口的勞動參與率，所以我援引新加坡的規定，做這樣的修正。另外，有關核實扣除的部分，我的項目包括差旅費、油費、置裝費、進修訓練費，還有相關的公費等等，這是有關薪資所得費用的扣除。第三個部分為列舉扣除額，為因應人口老化，有關保險費的部分，我增加長期照顧保險的保險費，希望每一年每人可以扣除 6 萬元。

另外，有關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有兩個，第一個是長照特別扣除額，這部分我早在去年 12 月就提出，金額希望是 12 萬元，也有排富條款，後來行政院也認同我的想法，調高到 12 萬元，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支持。另外，有關學貸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因為臺灣總共有 80 萬的學生辦理學貸，其中 75%來自私立學校，在目前低薪非常嚴重的情況底下，我們主張，在他畢業後的 5 年內，每年給他 2 萬 5,000 元的特別扣除額。去年 2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完全傾向富人減稅，其實學生特別扣除額對稅損非常有限，所以這部分我們強烈要求，也建議財政部可以接受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親民黨團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主要說明如下。首先，對於行政院終於對多年層出不窮的長照悲歌案例做出了正面的回應，總算送出增列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的版本到立法院，我們表示欣慰。但是相對的，這也被外界認為可能是選舉紅包的紅利，真的是來得太晚，也實在給得太少。本席在 3 年前就提案要給有家庭失能照顧者每人每年 30 萬元長照特別扣除額的空間，而親民黨團的版本也與本席的提案立場一致。

臺灣在去年已經邁入高齡社會，並且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隨著身心障礙、老年人口

不斷增加，扶養比率也逐漸攀升，可想而知，青壯年人口的負擔是愈來愈重的。根據統計，目前國內適用長照服務法的失能者共有 78 萬人，光是管路、耗材、營養品、尿布、棉花等等最基本的花費，就要 2 萬元起跳，加上必須有 1 名家庭成員 24 小時在家照顧，每月的工作損失大概是 3 萬元，如果請外勞來照顧，每月開銷要再加上 1.5 萬至 2 萬元，花費其實非常驚人。因此，政院版 12 萬元長照特別扣除額的設計，在親民黨和本席來看勉強是先求有的版本，真的企盼財政部可以在不影響國家財政的情況下，考量包括本席及親民黨團以及多位立委同仁的版本，再給家中有身心失能者或經濟壓力大的中低收入者有更好一點或更多一些的照顧，讓他們能藉由政府的幫忙，獲得喘息的空間，也藉由稅賦制度減輕長照家庭的經濟壓力，進而鼓勵民眾能夠多扶養失能親屬。

以臺灣來說，大多是以民間家庭取代醫院及療養院，承擔起照顧長者的重責，這個比例非常高，也是世界各國非常少見的狀況，我想這是臺灣社會特有的純樸民風，更是因為重視家庭倫理，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因此才讓我國超過 50 萬需長照的國民沒有流落街頭，並獲得生存下去的機會。但是這麼龐大的長期照顧費用，其實會造成一般家庭沉重的負荷，媒體也多次報導因為照顧家中失智、失能之年邁雙親或另一半，身心俱疲而發生自殺、殺親的悲劇。為了減少長照的悲劇，本席呼籲政府，應在財力允許的情況下，給予超過 12 萬元的抵減優惠，讓符合條件的民眾明年就可以適用，在這裡請各位同仁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大院各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相關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及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擴大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因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以期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增訂稅則第 17 章增註七規定之配額數量由本部每年依該協定決議數量公告；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 29 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另對「冷凍豬筋」1 項產品分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

（二）配合環保政策部分，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對於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附組件，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徵關稅。本項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調降冷凍柳葉魚、海扇貝、山藥、溫洲蜜柑、調製奶皮、味

增、蛋黃醬、咖哩醬及穀類酒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之關稅稅率。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一)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係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關稅減讓，可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二)配合環保政策部分，降低移動污染排放，減輕社會環境負擔，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部分，針對符合國內產品無明顯替代及國內無產製或產量少之 15 項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調降關稅稅率，可增進消費多樣性、降低加工生產成本、回應國內產業原料進口需求及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並藉由關稅稅率合理化，創造有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氛圍。

(四)本次修正草案調降該等產品關稅對於產業之影響，均經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每年關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下同）2 億 7,327 萬元。

四、大院劉委員權豪等 17 人提案說明

(一)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 條對關稅減讓表之規定，進口國應免除一般關稅超過其減讓表所訂關稅部分，其目的在於約束各國不得任意提高其施行稅率致超過約束稅率，此即世界貿易組織（WTO）稅率約束原則。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海關進口稅則所載稅率 100% 受到約束。

(二)「荖葉、荖花」於我國加入 WTO 前即已屬自由進口項目，其現行稅率 20%即為我國加入 WTO 之承諾稅率。考量本項貨品受到約束且不得任意提高其稅率，建請不予調升關稅稅率。

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文略以，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106 年 2 月 8 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部經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

現行薪資所得計算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定額減除方式，該扣除額度自 107 年度起已大幅提高為 20 萬元，薪資收入低於該定額者，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定額者，得減除該定額。該扣除額度應能滿足一般民眾賺取薪資所得所需負擔之必要費用，無須舉證並可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宜予維持；並就部分納稅義務人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提供減除特定費用方式，由納稅義務人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

(二)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經參據國外立法例及各界建議，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

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2.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三)上開 3 項特定費用應與所賺取之薪資收入具直接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為限。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本次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旨在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規定，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本案預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預估採用特定費用減除方式 70,125 人，稅收影響數介於 20 億元至 42 億元。

四、 大院各委員提案說明

大院各委員提案有關薪資費用減除方式，均同意維持定額減除，與行政院版規劃方向相同；至薪資費用高於定額者之特定費用減除方式及費用項目，委員提案均有見地，考量部分費用僅發生於少數特殊行業，不符共通性原則（如助理費等）、或因支出金額較小且不易區分自用情形（如通勤費及手機費等）或實務上多由雇主負擔，薪資所得者須自行負擔之金額有限（如行車油費、差旅費、職業責任保險保險費及職業團體會費等），為避免衍生納稅義務人藉由蒐集他人憑證浮報費用以逃漏稅之弊端，以及雇主將原應負擔費用轉由員工負擔之逆效果損及受僱員工權益等問題，宜審慎評估。

考量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版本，已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建請各位委員支持。

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因應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人數逐步增加，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之關鍵議題之一。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長照需求家庭之租稅負擔，本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旨在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修正重點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身心失能者家庭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

，均得適用本項扣除額，且鑑於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長照扣除額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下稱幼兒扣除額）額度訂定為 12 萬元。

（二）比照幼兒扣除額訂定排除適用規定，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報長照扣除額：

1. 經減除幼兒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依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推估之失能人數及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估算，本案實施後，受益人數約 29 萬人，增加渠等申報戶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且訂有前揭排除適用規定，使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運用。

四、大院各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提案均係基於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負擔，適用對象多以經評估為有長照需求之身心失能者，與行政院版本規劃方向相同，至扣除額度則介於 2.5 萬元至 36 萬元，部分提案並訂有排除適用規定。

（二）行政院版本扣除額度 12 萬元業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各項因素妥適擬定，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1. 政府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業投注相當資源挹注長照服務，截至 108 年 4 月底，遺產稅、贈與稅、菸稅及房地合一稅已挹注稅收 558 億元。

2. 考量須長照之身心失能民眾中，50% 以上為身心障礙者，107 年 1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大幅提高為 20 萬元，加計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共可扣除 32 萬元，且民眾因長照支付之醫藥費可核實列舉扣除，尚無金額限制，應可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日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提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是所得稅的報稅月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今天已經 5 月下旬，再過幾天便是 5 月底，目前報稅的狀況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估全部戶數約六百三十幾萬戶，目前已經完成申報的有 492 萬戶左右。

吳委員秉叡：剩下短短幾天，還有一百多萬戶要申報？

蘇部長建榮：是。目前完成報稅的占比約 78%，剩下 22%……

吳委員秉叡：在申報過程中，有無重大爭議？

蘇部長建榮：今年應該還算平順。

吳委員秉叡：去年有修正所得稅法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很多人都用線上報稅。

蘇部長建榮：對，網路線上報稅。

吳委員秉叡：就網路線上報稅而言，現在又多了幾個報稅方式，如透過 Windows、MAC 等方式報稅，請問進行的效率為何？

蘇部長建榮：目前反映都還不錯，只有少數個案，就我瞭解，目前大部分都採用線上版申報……

吳委員秉叡：線上版申報時，是否一定要有自然人憑證？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可能要先申請自然人憑證？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才能在……

蘇部長建榮：不過就我們瞭解，大部分都採用健保卡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健保卡就能上線？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不錯啦！剛好昨天我家要報稅，所以昨天從自然人憑證就能取得扣除的資料，有些我不知道可以扣除的部分也列在上面，我覺得現在藉由網路比以前我們自己申報的效率還好，搞不好自己報稅時還不知道可以列舉扣除，昨天我就看到怎麼連我到醫院看了幾次診，幾百元也在扣除。

蘇部長建榮：那些都有記錄。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應該鼓勵國人多多利用，因為有些像我這種粗心大意的，雖然那些金額很小，但我還不知道那些項目可以扣除。這次承辦網路報稅的單位，也是財政部所屬關貿網路公司？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關貿網路公司這次的服務與兩年前相比，是不是進步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次我親自督軍，包含財政資訊中心及關貿網路公司都配合得非常好，截至目前為止，我也感謝關貿網路公司徐董事長的努力，帶著同仁共同協力，目前完成得非常順利。

吳委員秉叡：但有個小小的問題，有人問我，所以我來向你請教，關於股利扣除額部分，夫妻結婚前有各自的股利扣除額，但結婚之後，只能扣除一份嗎？

蘇部長建榮：對，以家戶為準。

吳委員秉叡：這樣會不會有另一種說法—懲罰結婚？因為以前兩人單身未結婚時，各自享有股利扣除額，假設有位男生有 200 張台積電股票、有位女生有 200 張台積電股票，每年都配很多股利，在他們兩人未結婚前，各自享有所得稅法對於股利所得之特別扣除，對不對？1 人股利可扣抵稅額上限是 8 萬元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結婚後變成一戶只能共享一份，可是這兩人的股利是結婚前就擁有的，並非結婚後產生的，結果原本 1 人可以享有 8 萬元的扣除額，因為所得稅以家戶計算，所以結婚後只享有一份。當然這樣講有點過份，他們結婚後在這方面是不是被懲罰？部長對此有何看法？這是刻意的規定，還是漏掉未修正？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稅改時也有考量國際情況，因為就 8 萬元的可扣抵稅額而言，大概的股利所得為 94 萬元以下，基本上已經考量其衡平性。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金額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邏輯問題，因為曾經有過這樣的案例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你要記得，如果去查……

蘇部長建榮：薪資所得部分。

吳委員秉叡：對，照理講，結婚之後不應該使其享有的租稅優惠減少，如果股利是結婚之後夫妻共同取得的，那也就算了；可是現在我講的是兩人在單身、結婚前就各自享有的部分，結果結婚之後被縮減，的確會產生這方面的問題。當然部長剛才說的金額很高，但如同我剛才舉的例子，如果 1 個人擁有 200 張台積電股票，股利就超過這個金額，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每年發放的股利都還滿多的。依照以前民法規定，從原先的共同財產制，到現在夫妻也走向分別財產制，也就是以夫妻結婚的觀念而言，將來結婚之後夫妻財產不一定共有，2 人的財產是分開的。現在的情況是結婚之後只能共享一個股利扣抵額度，因此民眾向我反應，兩人結婚之後，是否使兩人加起來的免稅額度變少？這部分要不要再考慮看看？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用意，不過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相關稅率 28% 部分也是整個一起計算的，所以不管結婚前或結婚後都是以同樣的情況來看，我們也是做了衡平性的考量。不過就委員提案部分……

吳委員秉叡：不是提案，我是提醒你們，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部分，我想我們回去是不是可以再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曾經發生，當然不是股利扣除額部分，但在別的案件上，結婚之後使得夫妻總扣除額減少，曾經有大法官會議解釋這樣是違法的，這部分你們再考慮看看。好不好？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去年年終左右，就是 2018 年 12 月中旬，即 12 月 17 日報導，你說你要通盤檢討扣除額項目，你還說在這裡和我們幾位委員有些 argue，你提了兩個重點，第一，租稅負擔率太低，現在 12.9%，你想拉到 13% 以上。第二，現在扣除項目占綜合所得稅 76%。這些都是你說的嘛？你說要擴大稅基，結果我們看到你嘴巴講一套，做的是一套，如稅制優化方案稅收少了近 200 億元；名模條款少了 40 億元；其次，修正納保法造成稅收少了 40 億元；再者，按照現在的規劃，長照扣除額為 12 萬元，很多委員都覺得 12 萬元算少，但稅收就少了 60 億元；最後，若廢除印花稅，稅損為 121 億元。昨天蘇院

長在他的臉書還特別提到，這確定就叫你買單！產創條例延長 10 年，稅收就少了 3,000 億元，一年平均約 200 多億元、將近 300 億元。部長你的一牛車，做的不到一個畚箕，而且反其向而行，你說要增加稅基，結果事實不是這樣，拚命減，所以你變成一位道道地地的蘇建榮減稅部長，對此，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稅制優化方案是考量投資臺灣刺激整體經濟之提升，減少的稅收是 198 億元，也就是損失 198 億元，但是名模條款、納保法與長照扣除額部分，這些與民眾基本生活有關，這不是減稅，而是與民眾基本生活有關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不懂啊！稅就少了，這不叫減稅，那是什麼？難道是加稅嗎？

蘇部長建榮：名模條款是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要求……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稅基還是減少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要符合大法官解釋的……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認為名模條款是加稅嗎？少了 40 億元，就叫加稅？這也很天才，我第一次聽到，這不叫減稅，那是什麼？你告訴我這叫什麼？稅收少了 4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就是為了要反應其取得所得之成本……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稅收減少，這不是減稅，那是什麼？關於廢除印花稅將減少 121 億元稅收，是否正確？你不敢說了，因為是長官規定，這是道道地地的用鈔票換選票嘛！就是一聲令下！蘇部長，我今天特別幫你把這些資料找出來，當時你說了三大點，老實講，對於這三大點，我都給你按讚，但問題是做不到半項……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目前的租稅負擔率已達 13.5%。

賴委員士葆：13.5%？

蘇部長建榮：去年年底已達 13.5%。

賴委員士葆：你都減稅，你有加什麼稅？你告訴我，你加了什麼稅？我不知道 13.5%的數字如何而來的，我也不知其真假。

蘇部長建榮：這是實際統計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好。加了什麼稅，讓數字變成 13.5%？

蘇部長建榮：我去年上任時，對於扣除額的部分，當然我們後續會持續再檢討。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是現在扣除額剩下多少？如果按照這個減的話，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現在剩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上次也跟委員提過，未來我們會檢視今年所得稅申報的情況，再對扣除額進行通盤檢討。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不能隨便亂放炮，你隨便放炮，代表以前的部長做得很差，你做得很好。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說……

蘇部長建榮：長照扣除額的部分基本上是大院各位委員提出來的，而且這是針對目前政府的長照政策，我們提出了，對於大家比較認同的部分，我們優先適用，但後續對於扣除額的修正、檢討，我並沒有不做。

賴委員士葆：印花稅的 120 億元，為什麼你要買單呢？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印花稅的部分，在上星期委員詢答時我已經報告，關於印花稅部分，一開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時，歷來就已經有好幾次的討論，包含幾次賦稅改革委員會等都討論到是否取消印花稅……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說的這樣，標準答案很簡單，是因為蘇貞昌院長說要取消，所以你就取消了，答案就是這樣，本席替部長說出來。

部長，蘇院長在這星期四召開經濟發展專案會議，看起來又要在你身上挖肉，變成現在的拚經濟是靠減稅來拚經濟，難道只有這條路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院長將於星期四召開的會議，至目前為止基本上沒有更新的減稅方案，我們目前做的就是針對……

賴委員士葆：官股行庫的利息補貼啊！

蘇部長建榮：這跟稅制是不一樣的情況。我必須跟委員說明，面對中美貿易戰，國際經濟情況面臨很大的挑戰，當然在財政收支上要適當地回應這種短期的措施，因此才有相關的因應方案，包含資金回來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不用說這麼多，我沒有問到那些，你不必回答。我要強調的是，當你上任時，你把過去的財政部長批評的一文不值……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批評過去的財政部長！我沒有批評！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曲解……

賴委員士葆：沒有，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批評！過去財政部長的貢獻都很大！

賴委員士葆：你說我們的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稅 76%，這不是批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那是一個事實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占多少？現在占不到 20%啊！照你這樣的減法……

蘇部長建榮：要看今年所得稅申報的最後結果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就我剛才提的那幾項都加進來，占不到 20%。

蘇部長建榮：沒有，要看今年所得稅申報的結果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好，話不用說得這麼大聲啦！蘇部長，如果我們看到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稅低於 24% 的話，你要不要負責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你說增加稅基……

蘇部長建榮：去年通過的稅改方案嘛，所以我說……

賴委員士葆：你講什麼「芋頭蕃薯」！對不對？

最後，這也是部長說的，有關研議數位經濟稅制，請問網路交易課稅有無增加？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跨境電商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已經有好幾十家都已經設籍課稅了。

賴委員士葆：從多少增加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已經有 106 家來設籍課稅。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繳納稅額大約 67.54 億元。

賴委員士葆：原來呢？

蘇部長建榮：原來沒有啊！比如 106 年才 4.36 億元，目前已經 67.54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數位經濟稅制，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蘇部長建榮：關於我說的網路數位時代，我們對於整個稅捐稽徵也要透過數位方式，我所指的不是歐盟的數位稅，而是在數位經濟時代，我們在稅捐稽徵上也要……

賴委員士葆：你只是課電商的稅，而不是數位稅，對吧？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注意到整個稅基透過數位交易方式造成稅損，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我再確定一次，你說的不是數位稅，而是電商稅，就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就是透過網路交易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去監看。

賴委員士葆：好吧！下次再問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為面臨世界各國圍城之戰，請問財政部是否會跟進？部內所屬是否也會禁用華為的產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規定的？

蘇部長建榮：統一的政策……規定的話，我們就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就是配合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對於美中華為大戰，你認為對華為供應鏈的臺廠衝擊有多大？華為一年採購的量很多，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是經濟部的業務，所以是不是……

林委員德福：稅收是你們在處理的，華為在這裡一年採購很多，你知道多少嗎？你身為部長，怎麼會不知道呢？

蘇部長建榮：個別廠商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去瞭解，基本上華為的……

林委員德福：最少有 1,000 億元以上啦！可能到 2,000 億元至 3,000 億元，你知不知道？你認為是否有可能造成稅損？有沒有考量到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華為受到美國的禁止，當然……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們就跟著人家屁股跑，是不是這樣？然後去抱美國人大腿，人家也沒有講怎麼樣，我們就去抱美國人的大腿。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不用這麼早下結論。第一，這要看行政院的政策，第二，我要跟委員報告，美國禁止華為，當然華為對臺灣廠商的採購可能也會受到影響，這是因為美國禁止華為，當然臺灣廠商的採購，比如……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跟著美國人跑呢？

蘇部長建榮：五大電信商決定不賣華為產品，這也不是財政部或政府能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人家怎麼樣，我們就配合怎麼樣？你沒有自主的想法嗎？他一年在這裡到底採購多少，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精算過？你們有沒有跟經濟部聯絡？這樣處理對我們會不會產生稅損？有沒有去評估過？完全沒有，對不對？只有一味人家講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部長，你們真的要去評估一下，今天行政院版的海關進口稅則條文修正草案，稅損約只有新台幣 2.1 億元，財政部關務署的解釋是有助於加入 CPTPP 的談判，請問 CPTPP 的前身 TPP 時代，我們是不是也曾經有爭取要加入，那為什麼沒辦法加入？

蘇部長建榮：海關進口稅則這部分，基本上我們的稅收大概兩億七千多萬。

林委員德福：兩億多，那其實這兩億多有助於我們加入 CPTPP 嗎？這樣就可以加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主要是自由化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 CPTPP 其實已經變成日本在主導，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是否請經貿談判辦公處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考量我們目前正在積極準備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譬如說委員所提到的 CPTPP，所以相關的做法其實可以宣示我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有機會嗎？機會多大？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認為民進黨執政以後，努力爭取美國、日本關愛的眼神，這大家都知道，相較於目前整個兩岸的關係對立緊張的情勢之下，請問沒有美國在內的 CPTPP 會比較容易加入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會按照 CPTPP 相關的要求跟規定，其實目前已經在跟各國都在進行接洽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 CPTPP 是以日本為首，那你認為是不是加入這個比較有優勢的時機，還是日本也有可能考量，因為日本跟中國，其實他們還有很多外交的關係，到最後，你認為我們會不會無功而返？會不會？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都一直很積極的努力，包括國內的準備工作，包括對外……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唱衰，當然我是希望能夠加入，但是昧於現實啊，我是認為說當然因為兩岸對立的情勢升高，中國對臺灣在世界舞台的壓力只會比過去增加，而不會減少，蘇部長，你認為光是稅損，讓利兩億多就能增加談判的籌碼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是顯示我們經貿自由化的決心，所以基本上稅損是一個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態度上面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我們也不要太天真，因為外界解讀這次調降關稅中有幾個項目是作為禁止日本福島 5 縣市農產品進口的一個補償，請問光是這幾項產品的降稅，日本會買單來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跟進口日本福島食品沒有關係，因為在 WTO 的架構下，我們降稅是針對所有 WTO 的會員國來降，事實都一體適用，基本上跟日本福島進口的食品完全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部長，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上月底討論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指出，有兩項影響，一是增加我國加入 CPTPP 的籌碼，二是談判時可以有合理的關稅，那請問過去 TPP 的時代難道都沒有想到這樣做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來回答您。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TPP 的時代狀況跟現在不太一樣，因為那時候是以美國為主……

林委員德福：那轉到日本，我們就機會很大，是不是？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整個狀況跟要求是看每個成員國的想法，所以其實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我們都要去談。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部分涉及的不是只有貿易而已，還有很多外交各方面錯綜複雜的關係，不是我們想得那麼單純。本席不是要唱衰，而是憂心，因為民進黨執政後兩岸關係冰凍，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總統蔡英文在最近就職演說的時候，竟然說兩岸外交很好，試問如果兩岸外交真的很好，那為什麼臺灣在很多世界的舞台會受到阻擾？部長，請問你兩岸外交真的像總統說得那麼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總統有她總統的看法，這部分基本上不是財政部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我們這次修法如果還是不能加入 CPTPP，臺灣到底要繼續降稅賠款，還是政府另外有別的更好的辦法？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剛才提到降稅基本上是反映出我們對自由貿易的一個決心，當然也不可能為了要加入 CPTPP，在加入之後再開始降稅，當然要逐步調整稅則，然後讓國內的產業慢慢去適應，當我們加入這個 CPTPP 的時候，我們產業的適應能力就相對……。

林委員德福：我最後一個議題，部長，你有沒有計算過這個 CPTPP 會員國，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到底加入後能有多少的利益，有沒有算過？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請經貿談判辦公室答復。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CPTPP 的國家，占我國出口總值約 21%左右。

林委員德福：21%，所以未來要是真的成為會員國，有哪些產業會受到影響，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有詳細的影響評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做過。

林委員德福：要是有一些衝擊的產業，也是要做一些配套。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要做配套跟調適。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不是唱衰，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入，但不要好像我們自己做了很多的動作，結果卻讓人家感覺他根本就不屑你，那樣實在會讓人灰頭土臉，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您印花稅到底要不要廢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朝著院長指示的方向，不過跟委員報告，在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時，當初就有一個相關的規劃，歷來幾次的賦稅改革委員會也都有提到這一點，最近我看一些學者也都提出來，所以印花稅的廢除有其歷史上的背景。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傾向廢除，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按照院長的指示來規劃。

曾委員銘宗：對，我相信你也會依照院長的指示去辦，因為傳聞行政院，尤其是蘇院長對你最近的表現很不滿意。請教，假設這 120 億元的印花稅廢掉之後，你拿什麼稅，或者以什麼財源來彌補這 120 億元地方的財政收入？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就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籌措替代性的財源。

曾委員銘宗：怎麼籌措？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很多種情況。

曾委員銘宗：現在財劃法也沒有修，基本上這 120 億元印花稅是地方稅，你怎麼籌措？而且你不是只籌一年，是以後每一年都要補，我想問你財源從哪裡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2004 年時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時，當時所造成的稅收損失，也是由賦稅署來編列預算加以補足。

曾委員銘宗：那完全不一樣。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有一段時間，而印花稅部分是永遠將它廢除，要補到永遠，你的稅源在哪裡？這樣會有問題，請你講清楚這 120 億元要從哪裡來？

蘇部長建榮：財劃法裡面規定就是彌補的替代財源，所以編列預算也是一種方式。

曾委員銘宗：替代財源在哪裡，就是借錢來啦。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哪裡來？你依照哪個稅目來？

蘇部長建榮：那當然就是由主計總處這邊統籌的部分去分配。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能想清楚，雖然蘇院長對你不太滿意，但你專業上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這是

第一點。

另外，今天所得稅稅法修正草案依照你心中規劃或行政院的版本，稅收損失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到的包含像長照特別扣除額的話，我們提出來大概是 20 億元，根據釋字 745 號稅損大概 4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整體數額是 60 億元，對嗎？這次所得稅法的修正草案，希望將稅損控制在 6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跟你討教，我爭取很久的學貸特別扣除額，因為臺灣現在將近有 80 萬的年輕朋友，每人平均背負近 40 萬元的學貸，加上現在低薪非常嚴重，即使他們畢業之後也要拖很久才有辦法陸陸續續償還學貸，所以我強烈要求給予他們畢業後 5 年內每人 25,000 元的學貸特別扣除額以協助年輕朋友，部長是否支持？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的用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去年已經把薪資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20 萬元，標準扣除額也提高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相對學貸的部分已經有包含考量在內。另外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如果他真的是低薪的話，事實上在新的扣除額之下，他也不太會被課到稅，因為新鮮人的薪資所得如果年薪在 40 萬元以下的話，基本上他也不用繳稅，像今年有很多單身者申報，他如果有學貸，薪資所得在 3 萬元以下他也不用繳稅，所以基本上學貸特別扣除額他們也用不到。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他們的平均薪資都在 3 萬元以下嗎？年所得都只有 40 萬元嗎？所以部長你講的都不成道理。

蘇部長建榮：我是說單身的部分，如果他有扶養親屬當然可以免稅。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的都不成道理，去年的稅改依照財政部的統計資料，一般的民眾、一般的家庭大概有 386 萬戶平均減稅大約 11,000 元。但是我要跟你報告，去年通過的稅改方案是高度向富人傾斜的減稅，我真的看不下去，我唸給你聽，這是依照財政部試算的資料，減稅 1 億元到 3 億元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有 10 人。

曾委員銘宗：減稅 5,000 萬元到 1 億元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13 人。

曾委員銘宗：減稅 2,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46 人。

曾委員銘宗：減稅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122 人。

曾委員銘宗：減稅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177 人。

曾委員銘宗：減稅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的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710 戶。

曾委員銘宗：這個減稅情況讓人看不下去啊！何況給他們每人 25,000 元學貸扣除額，具有高度的象徵，顯示政府要照顧青年朋友，給予每一年 25,000 元的學貸特別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減稅額度，如果用所得相對於減稅的金額來看的話，那麼 20%以下的申報戶，減稅的利益大概將近 20%，那麼這個 20%以上的減稅率只有 15%。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減稅方案讓人看不下去，我再唸一次給你和在座的記者朋友聽。減稅 1 億元到 3 億元的有 10 人；減稅 5,000 萬元到 1 億元的有 13 人；減稅 2,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有 46 人；減稅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的有 122 人；減稅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有 177 人；減稅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的有 710 人，這樣的減稅，部長還看得下去嗎？你寧願給大戶減稅，但卻不願意給這七、八十萬戶背負學貸的學生小小額度的減稅，我絕對會強力杯葛你這項法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有說兆豐銀行違反了去年所宣告的政策，然後逼迫基層行員必須要用信用卡去綁定使用臺灣 Pay 繳稅款，你們上個禮拜回復說兆豐銀給你們的回覆，說這是純粹鼓勵啦，完全沒有把它列入考核。請問兆豐銀這樣的回覆屬實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確認過是屬實的？那其他公股行庫有沒有強迫的情事，你們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們基本上在這個平台上面是沒有強迫的。

黃委員國昌：實際面的落實呢？

蘇部長建榮：各銀行有各銀行的方法。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純鼓勵不列入考核？你們平台上的決議到銀行有落實嗎？

蘇部長建榮：這我們後續還會再追蹤啦。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就已經把問題提出來，你說你後續還會再追蹤，指的是什麼意思？我直接講上次我就很懷疑說，這是兆豐銀行他自己下的決定，請部長看一下這部分是第一金的資料。第一金要求銀行的員工用信用卡綁定臺灣 Pay 繳稅，每個人至少兩筆，它的內容跟兆豐一模一樣。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對外都說是鼓勵，沒有要求，但是最起碼竟然有兩家公股行庫不約而同的去做了相同的要求。那這是他們有通謀？是純屬巧合，還是財政部有另外下什麼指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完全沒有下指示，這是各公股行庫……

黃委員國昌：我就沿著我上次的基調，我願意相信財政部，如果財政部沒有下指示，但是我們公股行庫的高層竟然做這件事情，財政部就要追究責任。而且現在兆豐跟財政部講這是誤會，他們只有鼓勵，沒有列入考核，那我們來看第一金是怎麼做的。這是我上次就非常質疑的，他憑什麼當總經理，然後金管會經過一些很讓我沒有辦法理解的程序……，但過了就過了，過了就好做。結果這個蔡總經理在 LINE 群組裡面直接下命令，要大家利用剩餘的時間努力衝刺，一定要達標。全行整體的達成率為 45.9%，看起來好像沒有怎麼樣，但是這是第一金的內部考核，副

總直接跟總經理說，我們家扣分的標準全部都列出來了，這個是不是考核？這總不是鼓勵了吧？如果是鼓勵，沒有必要搞成這個樣子！這個狀況財政部有沒有掌握？

蘇部長建榮：後續我們會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要瞭解，就不要只聽高層人員在那邊撒謊，我為什麼這麼說？你看，這是內部的 LINE 群組，他不僅下令考核，還跟基層的員工說，沒有達標者將會公布名單，還說因為這次財政部要求臺灣 Pay 綁信用卡繳稅款的目標筆數極高，需要大家的幫忙，務必達標，要請資深副總督辦。顯然第一金的高層真的是膽大妄為，假傳財政部的聖旨，在裡面搞考核，逼迫基層員工，未達標者還要公布名單！部長，搞清楚到底是誰在說謊！這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星期好不好？

跟兆豐一樣，直接請第一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來說明，明明只有鼓勵、沒有考核，卻改成有考核評分表，還在內部的 LINE 群組裡面恐嚇基層同仁，沒有達標的要公告名單！一個星期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用書面回覆就好了，因為我還有其他的議題。

第二個，我之前一直在追菸捐貪污的這件事情，我是完全沒有辦法容忍，吸菸不好，這大家都知道，菸捐要去防治有關菸害，鼓勵大家戒菸，這都 OK，但是如果連菸捐都要污，沒有人有辦法容忍這種事！好，這是國健署之前所爆發的弊案，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及國健署相關官員的刑事偵辦程序到底還要拖多久？這些全民都在看，這是屬於法務部及地檢署偵查的範圍，這些我都瞭解。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協助處理這些開立不實發票的廠商有沒有逃漏稅的問題，我之前也要求財政部要進行澈查，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澈查的結果？我在質詢時將這些假發票一張張全都攤開來，你們財政部跟我要資料，我也全部都提供了，現在清查的結果如何？跟大家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營業稅查核的情況，有關學會銷售勞務的部分，經過臺北國稅局查覆，該學會沒有涉及違章情事，但涉及到無交易事實，而且取據的廠商開立的發票是假發票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現在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沒有交易的事實，廠商開假發票，這個部分財政部已經查到了？

蘇部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部分是行政裁罰還是直接移送檢調？

蘇部長建榮：兩種都有，一部分因為屬於違章屬實，所以我們依據行政裁罰的規定，已經做出處分。另外涉及相關刑事的部分，我們就移送台北地方檢察署併案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我之前曾經公開點名國內有一家很有名的民調公司，叫做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我在這裡公開質詢過，這種開假發票的公司，還取名叫做全國公信力，實在是非常諷刺！你們有沒有調查這家公司？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調查的結果跟大家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他們已經違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的規定，我們會依據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黃委員國昌：處罰了沒有？他們如何違反規定？交易的事實還沒有發生，他們就先開發票給人家，讓人家去報帳，現在財政部查到的違法情節是什麼？跟大家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涉有虛開不實統一發票情事，所以我們在 4 月 10 日已經將相關的案情資料函送國健署及臺灣地方法院辦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們調查的結果，這個確定有假發票？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說一次，把納稅人的菸捐拿來作為公益的使用，沒有人會質疑，但是如果是這樣胡搞瞎搞的話，法律責任一定要追究，一定要澈查到底！

蘇部長建榮：當然，如果說他們……

黃委員國昌：這是最基本的租稅公平正義必須要維持的一個底線，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人員很少到財委會來備詢，本席今天會就教於你們關於我國進出口貿易現況及未來的發展的相關議題。

首先，這是 2018 年主要國家的進出口總值及排名，其中中國是出口的第 1 名，美國則是進口的第 1 名，臺灣分別排名在第 17 名及第 18 名。本席要請教你們的是，中美貿易大戰之後，對我們這些進出口商是一個危機或機會？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短期之內可能會受到影響，但長期來講，反而可能是一個轉機，因為中美貿易戰最主要還是在科技產品上的問題，像他們封殺了華為，對國內廠商而言，因為他們是華為的供應商，可能在短期之內會受到影響，可是長期來說，對我們反而是一個結構調整的契機，長期而言對我們可能是相對比較有利的。

施委員義芳：蕭執行秘書認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中美貿易戰對臺灣是有一點 risk，也是會有一點機會，所以我想我們會在這個部分盡量爭取我們的機會，舉例來說，比如像

華為的供應鏈如果被斷鏈，其實很多的機會就看我們如何去做取代，甚至他如果轉換到其他廠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那個廠商的產品裡面取得一席之地。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根據你們經貿辦公室的資料，我國 1 月份到 4 月份整體南向部分的出口大概減少了 10%，進口則增加了 2.7%，這種在南向部分雙方彼此不對等、不平衡的情況，可不可以說明箇中的原因出在哪裡？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我們一直很密切在觀察出口的狀況，特別是長期的趨勢。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就拿 2018 年與 2016 年做比較，2018 年是新南向政策推動的第 3 年，2016 年為第 1 年，前者比後者出口增加了 22%。針對今年這幾個月之間的變化，我們有特別注意到，我們會特別加以注意，不過，長期的趨勢看起來是增加的，所以我想我們會懷抱著謹慎、戒備恐懼的心情，會注意這部分的長短期趨勢。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也觀察到，從 2008 年到今年，比較主要國家的出口值，像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口數都低於我國，但過去 10 年裡面他們的出口值都高於我國。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當然香港跟新加坡是一個城市港的情況，很多都是轉口的，比如香港的話就是中國大陸轉口的貿易，而出口方面，有些不是其真正經濟實體的一個部分、都是中國大陸的轉口。新加坡是在新南向國家裡面，很多都是附近的相關國家，比如泰國等透過他們這邊來轉運，所以其出口也不完全是基於本身的製造業或相關的出口，它只是一個轉運港、貨櫃轉運中心，因此才有這樣的情況。跟我們不一樣，基本上我們這邊有製造業的實體產業，我們的出口大部分都是真正的出口。

施委員義芳：請教蕭執行秘書，除了日本是衰退的以外，其他連南韓都比我們還要高。針對大家的成長都比我們高的情況，你認為問題是出在哪裡？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就像剛才蘇部長的想法一樣，香港跟新加坡都是轉口的貿易，沒有實質的產業鏈，而臺灣有非常堅強的產業鏈，在 WEF 跟各項世界的評比之中，我們的產業聚落都是最實在的，所以未來如果朝著高值化發展會更好，以上跟委員說明。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觀察到一點，希望提醒辦公室這邊，根據近年我國消費品出口概況，以前都很重視科技業，比如手機業等等，結果近幾年手機部分的衰退達到 96%，但在電動腳踏車或者是隱形眼鏡、藥妝部分，像電動腳踏車部分成長了 4,000%；隱形眼鏡部分是 300%；藥妝用品是 88%。過去經濟部常常要求財政部用租稅優惠去協助那些產業，結果過去我們輔導的產業一直在衰退中，反而對於現在新興的這些隱形眼鏡、電動腳踏車或藥妝部分，到底我們對他們的協助為何？請問執行秘書。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都非常地注意，特別是在傳統產業的部分要特別輔導，經濟部有創新研發輔導的平台，就剛剛委員所提示的，像隱形眼鏡是屬於醫療器材，其實也適用生技新藥條例的相關輔導措施，我們會併同經濟部針對一般的產業給予更多支持跟輔導。

施委員義芳：本席質詢你這個題目最主要是在於提醒，像過去四十年我們一直在輔導電動汽車部分，也提出了很多優惠減免的方式，但你可以從歷史來看，前面的四十年一直在給予獎勵，而我

們的第一部電動汽車是幾年產出的？請問部長。

蘇部長建榮：應該由經濟部來答復，就我了解，應該是裕隆先出來的，但是在幾年前……

施委員義芳：不然由執行秘書來談談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這個可能經濟部會更清楚，不過就我所知的跟委員報告，汽車產業其實是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產業，就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可以找些對臺灣更有利基的產業來做、努力衝刺，對臺灣也會有很大的幫助，不管是在全球很激烈競爭的產業當中我們想辦法取得一席之地，也找一些有利基的產業，不見得那麼大，但卻是有幫助的，或者對我們很有好處的產業，好好地努力看看……

施委員義芳：根據這個表能夠讓辦公室這邊知道，對於高出口值的產業，你們應該要好好地加以扶植，不要像以前扶植高科技產業一樣，結果它一直在衰退當中。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跟經濟部、財政部共同針對近年來消費品出口值高的產業去做一個協助的計畫，2 個月可以嗎？部長？

蘇部長建榮：我想主要是經濟部的整個產業政策，還是經濟部要……

施委員義芳：跟經濟部，整個嘛……

蘇部長建榮：協助經濟部……

施委員義芳：和談判辦公室，就是 3 個單位啊！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剛才才講經濟部了。

最後一個議題，剛剛我有聽部長提到報稅的部分，現在已經達 78%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要不要再呼籲一下？就報稅的議題，看看有沒有什麼快速的處理……

蘇部長建榮：報稅期間剩下幾天了，大概 5 天的時間。

施委員義芳：過去我們一直都在講到底報稅要由哪一個人帶頭，如此會比較省，而國稅局的程式每次就是自一堆人裡面先找出這個人之後報一次、看看是多少錢再記起來，然後到了第 2 位的時候又要再報一次，就是分次，如果有 10 個人就要報 10 次。最近本席在報紙裡面看到地方上的一則消息，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裡面有一位審核員，因為常常被鄉親問及到底在列舉的方式中要以哪一位為主來報稅會比較省，他不是這樣做，而是把所有人的資料都丟到程式裡面 run 一下，馬上就得出那一個人來了。你不是每次都告訴我們每年都在優化報稅程式嗎？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我本來上個禮拜就想要質詢部長，但是怕引起騷動，因為很多人會去問你那個程式到底在哪裡，但現在報稅已經快要結束了，所以我才會質詢你這個問題。請資訊中心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今天才聽到有這樣的一個……

施委員義芳：我上個禮拜有跟部長稍微提一下。

陳主任泉錫：這個功能如果適合大家來使用，我倒覺得我們在程式裡面可以把這個功能考慮進去。

施委員義芳：我看還有經過你們的認證，他還經過鄰近稽徵所的認證，結果大家都在用，你知道嗎？

陳主任泉錫：抱歉，這個我還不知道。

施委員義芳：部長來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我想非常謝謝這位同仁的用心、提供這樣一個程式，他是透過 EXCEL 提供 7 種不同的模型，只要納稅人把所有相關人的資料放進去以後，就會選擇出由哪一個人申報扶養親屬是最有利的情況。如果可以的話，明年的時候我們會把它納進來。

施委員義芳：對，應該要立刻納進來，本席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積極任事的這些同仁，要好好獎勵、鼓勵他們。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可以見見這個同仁，給他一點獎勵。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未來可以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的對象，是由衛福部公告，對不對？設計上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衛福部，預計有哪一些對象可以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現在有規劃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彭專門委員說明。

彭專門委員美琪：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提到的失能個案來說的話，就是有分成四類，其中的話……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麻煩您大聲一點好不好？

彭專門委員美琪：目前總共有四類。

王委員榮璋：對。

彭專門委員美琪：最主要，首先目前已經接受長照 2.0 照顧的這些個案，另外……

王委員榮璋：長照 2.0 照顧從 1 到 8 級，要在幾級以上可以適用？

彭專門委員美琪：目前我們初步規劃是 2 到 8 級。

王委員榮璋：2 到 8 級，2 級就可以？但 2 級還不到失能的狀況，所以你們是 2 級就可以適用？

彭專門委員美琪：目前初步內部的規劃是 2 到 8 級。另外居住在住宿式機構大約有十萬多人，第三類的……

王委員榮璋：住宿式機構所有人都是可以適用？住宿式機構裡住宿的人事實上不一定達到長照的標準和要求，無論身心障礙和老人機構都是如此，所以只要住在機構裡面，統統都可以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是這樣嗎？

彭專門委員美琪：不是，目前依照老福法，住在住宿式機構比如長照機構或養護機構，另外……

王委員榮璋：對，在裡面住宿的人事實上不需要達到失能的狀況，所以他不需要經過長照中心的評估嗎？

彭專門委員美琪：住宿式機構的部分，我們的作法是為了要簡政便民，現在目前能掌握的資料就是希望在機構住宿的住民……

王委員榮璋：全部都可以一起適用特別扣除額，對不對？

彭專門委員美琪：目前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還有呢？

彭專門委員美琪：另外，最主要可能是家庭照顧的部分，有些部分是身心障礙者，及另外已經有聘僱家庭看護工的。

王委員榮璋：住在家庭裡的身心障礙者？

彭專門委員美琪：對，他可能有拿身心障礙手冊。

王委員榮璋：所以像本席也可申請？我有身心障礙手冊，也住在家庭裡，但是我目前沒有任何長照的需求。

彭專門委員美琪：目前是針對特定的身心障礙者，重度和極重度，其他就是用巴氏量表。

王委員榮璋：好。部長，衛福部這樣的規劃和實際的內容，您覺得如何？會不會過於浮濫？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樣的規劃一定要一個前提條件，就是……

王委員榮璋：這裡會有很多人其實沒有達到失能的情況，比如剛剛講的視覺障礙者，如果雙目都失明的話，基本上就是重度以上，但是在家裡生活有非常多的事，視覺障礙者事實上是具有自我照顧的能力。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有關衛福部的規劃，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經診斷是身心失能有長照需要時，才能適用特別扣除額的規範。

王委員榮璋：所以剛才衛福部長照司的說明，你也不能同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剛才委員提到的住宿在長照機構的人，要經過評估是失能的，因為住宿在長照機構也可能是養護……

王委員榮璋：有養護等等的情況，其實在身心障礙機構跟老人機構裡，有一部分受養護的人事實上是不需要照顧的。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經評估身心失能才可以。

王委員榮璋：我進一步請教部長，部長很清楚學理上免稅額的功能是為了維持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支出，所以這也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強調的，基本生活支出不得課稅的權利。而扣除額的功能是進一步考量納稅者獲取所得的必要成本，但是我們的特別扣除額設計其實比較複雜，除了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最多再加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這三項是跟獲取所得的必要成本直接相關以外，其他包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這三項，還有今天要談的長照特別扣除額，都和獲取所得的必要支出事實上是無關的，是屬於政府為了減輕家庭負擔的政策目的。從這樣的制度來看，特別扣除額的項目中有一半以上和免稅額的功能重疊，部長覺得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免稅額每年只有 8 萬 8,000 元，且七十歲以上再加倍。

王委員榮璋：13 萬 2,000 元。

蘇部長建榮：對，加 0.5 倍。

王委員榮璋：加 50%，沒有加倍。

蘇部長建榮：我們考量到狀況比較特殊的，比如幼兒或是今天提到長照的部分，我們額外給予一個扣除額，主要的目的是他們的基本生活需求可能相對比較高，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給予一個特別的扣除，這幾項的性質有點類似……

王委員榮璋：部長，我們現在來看近年來我們的扣除總額，就是免稅額加上扣除額的部分，占總所得的比重將近已到六成，等於納稅人有六成的收入事實上是不用課稅，高於日本的 50%，美國只有 34%。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賦稅依存度好不容易在 106 年達到 79%，創下 15 年來新高，以未來來看，我們無論在稅收收入、賦稅依存度等等，乃至於稅基的部分，依照目前的情況，當然不是因為長照特別扣除額，而是以可預期的未來來看，我們的財政是否會持續惡化？

蘇部長建榮：這後續還要再觀察，當然財政部也注意到委員質詢到數位經濟時代，很多交易都沒有透過實體交易，而是透過網路交易的情況。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裡我們要看這個月的報稅結果，在未來一、兩個月，我們就會看到其結果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從所得稅申報的結果就可以看到……

王委員榮璋：即四千多億元的稅收占有稅收第二大稅收的實際情況。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的長照特別扣除額未來是否會比照幼兒稅前特別扣除額，也列入基本生活費用的比較基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目前還在評估當中。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未來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沒有。

王委員榮璋：我們在 107 年度納保法施行細則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在基本生活費用的比較基礎，但是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事實上是列入基本生活費用的比較基礎，這兩者應該是近似的，對不對？所以未來在這部分，會不會有連動及影響？事實上，部裡應該在政策規劃時一併思考。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併同考量。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也提醒部裡在這部分要併同思考，其影響就不單單只是我們的長照扣除額的情況和結果。

蘇部長建榮：還有基本生活費的部分也會影響。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報稅都非常有感，其實我在 4 月 1 日就有質詢有關這次的網路報稅一定要盡量不要有失誤，要讓大家覺得順暢，也特別

感謝蘇部長坐鎮，讓大家對這次報稅的觀感都非常好，除了報稅第一天稍微有點「小凸槌」，但大部分還不錯，所以先謝謝部長幫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另外，其實大家這一次報稅非常有感的原因是因為在過去，大家可以看簡報這個圖，我們做了一個稅制的優化，換句話講，單身、雙薪家庭或是四口家庭，其實對於我們的減稅都非常有感覺。另外，最近蘇院長也宣布了我們剛通過的貨物稅三讀修正，所以我覺得很多人開始擔心我們是不是減稅減太多了。根據你們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的報告，最近你們預估可能會導致綜所稅減收創下 5 年來新低的結果。但是這個減稅其實是為了要能夠增加臺灣的經濟競爭力，我們是為了要拚經濟，所以我想要再進一步請教蘇部長，因為剛剛也有個委員一直質疑蘇部長就減稅、減稅、減稅，又加了什麼稅，雖然我自己知道加了什麼稅，譬如說企業稅，企業的營所稅從 17%調到 20%嘛？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整個稅制優化方案的一部分。

余委員宛如：是。因此，不能只看減稅的部分，重點是我們在減稅、推動經濟的部分是為了要擴大稅基，所以最重要的是看未來，我們因為經濟結構改革而做的減稅，到底未來會增加什麼稅收，這才是最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就像我們最近在推境外資金要回臺的方案，光是長期以來在海外的資金要回來臺灣，根據財政部的估算，最好的表現可能會有 8,900 億回來臺灣，就會有上千億的稅收產生，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估大概是將近六百多億吧。

余委員宛如：重點是這個稅收不只是六百多億，它如果導入實體投資，馬上實體投資帶動經濟的營所稅等等，這些就會再增加國庫收入。

蘇部長建榮：如果它能夠增加僱用員工的話，相關的薪資所得也會相對成長，所得稅也會有一部分回來。

余委員宛如：對，它不只是進來的時候所抽的稅，第二筆稅是投入實體經濟所創造的稅賦，第三筆是假設他要移轉給他的第二代，還有遺贈稅，所以是有 3 筆稅收的。因此，如果我們只看原本的蛋糕，只會覺得蛋糕會越分越小，但事實上，這個稅收是為了要刺激我們的稅基成長，減稅的功能主要在這部分。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蘇部長關於現在臺灣的經濟，之前蔡總統提到輕稅簡政來刺激經濟成長，臺灣經濟動能即將可能要先蹲後跳。我想問一下，是不是未來我們的稅收也同步有機會先蹲後跳這樣的成長？

蘇部長建榮：因為面對中美貿易戰爭，短期之內，我們的出口會受到影響，這一部分當然會影響到我們稅收的情況，但是如果用一個比較長期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也因為這一個機會能夠刺激我們產業的升級或是產業結構的調整，反而對我們是相對比較有利的。適時推出相關的政策誘

因，讓企業願意投資，讓產業能夠順利的轉型，基本上，對未來整個稅源的培養，應該會是相對比較有利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是，其實不只財稅是這樣，就我理解，有很多企業在景氣寒冬的時候，因為做了財務規劃而不敢投資，以至於未來它就失去了市場的主導權，也是一樣，我們這次稅收就是希望在這次中美貿易大戰能夠來調節臺灣產業的體質，促進產業升級，所以產創條例才會延長 10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其中有些時間更短，像智慧機械及 5G 的部分都有時間的限制，期間可能不到 10 年，大概 3 加 1 年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對於那個時間是有限定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我們帶動產業升級，未來產業升級的經濟成長的果實，會不會反映在我們的稅收上面？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啦，如果它能夠刺激廠商的投資，會帶動它的所得獲利，增加員工的僱用，這一部分當然相對會反映在所得上面，所得稅就會成長，而所得增加，消費當然也會相對增加，消費稅也會有一部分增加。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們也是刺激消費成長，這次減稅很多是落在這些租稅負擔率比較高的一些工作者身上，這次降稅讓他們能夠感受到比較輕鬆的感覺，能夠刺激他們的消費增加，也可以刺激我們的稅收成長。如果未來的稅收能夠成長的話，部長覺得這是短期的效應抑或長期的效應？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希望這部分是長期的效應，因為臺灣整體經濟結構面臨到一些問題，如果透過這樣的轉型，能夠讓整體經濟結構轉好，整個國家的經濟好轉以後，稅收也會跟著相對增加。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也比較擔心，因為這幾年很可能我們的稅收財源會比較少，但是我們看的是長期的效應，然而，支出會增加的問題，會不會有可能導致編不出預算，請教部長，你打算如何避免這些問題？

蘇部長建榮：收入跟支出必須併同來考量，短期之內也許因為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稅收可能會有一些短少，預算的部分，比如說像 107 年原先預算是有赤字，可是實際的結果是有盈餘；108 年也是原先有赤字，但是未來的情況就要看年底的情況；109 年我們預估也是有赤字的情況，所以實際的情況，還是要看實際執行的結果。

余委員宛如：好，再請教部長，我們今天也在討論要不要再新增所得稅扣除額，包含長照，那我們在新增不同扣除額的時候，你有考慮減少或降低某些扣除額嗎？

蘇部長建榮：當初我就任的時候就提到過，整個綜所稅未來在扣除額的部分要做通盤性的檢討，所以這部分我們未來一定會做，在這次所得稅申報完畢以後，我們會做通盤性的檢討。

余委員宛如：這個通盤性檢討的結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結果的話，應該明年才會提出來。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3 日中國財政部突然宣布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企業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到第五年是減半，即 25%變成 12.5%，可以追溯到 2018 年底。他們的財政部這樣就宣布了，而我們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緊急權力來降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辦法。

郭委員正亮：你們沒有這種權力？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大院通過。

郭委員正亮：一定要立法院通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必須經過立法院這邊，而我們沒有通過，我們的企業也就掛了。

蘇部長建榮：是，所有的減稅法案是所謂的租稅法定原則。

郭委員正亮：因為這是中國的財政部宣布了，然後就立刻實施了。

蘇部長建榮：對，所有的減稅法案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郭委員正亮：竟然有這樣的政府，真好！你很羨慕喔？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不過，我跟蘇部長提一下，經濟部沈部長也估計了華為相關產業在臺灣的採購額，他說總共的採購金額是 121 億美元。我透過經濟部去了解實際的狀況，經過資策會 MIC 給的資料，大概有 60 億美元是在大陸、60 億美元是在臺灣，在大陸的部分是手機、關鍵零組件及網通設備，在臺灣本地生產的大概只有不到 10%，可是其他有關半導體的部分，幾乎都在臺灣生產。換言之，華為在臺灣的採購金額高達 60 億美元至 65 億美元之間，也就是相當於臺幣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這是經濟部給我的數字。本席的意思是說，中國財政部迅速因應中美貿易戰，提出減稅措施，那臺灣財政部有沒有這種想法？

我認為華為公司是明顯的被打目標。如果扯到科技戰，坦白說會比貿易戰還要嚴重，而且他也被鎖定了，是川普動用緊急權力所鎖定的目標，幾乎已經列為和敘利亞、伊朗同級了。這連動到華為對臺灣的採購，他在臺灣的採購有將近 2,000 億台幣，財政部有沒有想過，要因應這些企業可能遭受的衝擊，給予部分的租稅減免？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們目前沒有減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經濟部也還沒有跟你提出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郭委員正亮：我們經濟部的反應很慢，因為中國是在 5 月 23 日提出減稅措施，今天已經 5 月 27 日了。我覺得這個議題恐怕你們也要放在心裡面，因為中國已經做了。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由於，這會連動到我們整個稅制調整的邏輯是什麼，比如說，中國財政部就認為這很重要，所以立刻宣布，立刻實施。雖然我們體制不同，但重點在於這個問題重不重要。華為產業鏈在臺灣的採購金額高達 2,000 億台幣，如果因為他大量減產，例如有人說，若谷歌抵制華為，那麼華為的海外手機可能會大量受到衝擊。他的海外手機，一般估計有 1 億支，這一定會牽涉到他對臺灣的採購。

如果你認為這個問題相對上沒有那麼急迫，覺得印花稅很急迫。我不知道這個邏輯何在？因為我們知道，印花稅是隨憑證課徵，課稅的行政成本很低。你們現在突然之間考慮 120 億的印花稅收可以取消，對於明擺在眼前這些華為供應鏈的企業就要被衝擊了，你卻相對認為減稅沒有那麼急迫，這個邏輯何在？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按照產業創新條例，這些產業基本上也都享受產創條例相關的減稅優惠……

郭委員正亮：所有相關企業都有享受到，但他們碰到了特殊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平常就有減稅優惠，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對個別產業做特別的考量。因為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裡，個別產業或是……

郭委員正亮：你剛才講的那句話，你要收回去，財政部不一定不會針對特別產業做特殊處理。我們的貨物稅、海關稅則的修正都是針對特定產業，所以事實上是有的。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重點在於你認不認為重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什麼叫急迫？坦白講，我就預期到在野黨今天一定會提出這個質疑，因為你扯到了列舉扣除額，這方面立委提案的版本就一大堆了。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哪個重要、哪個優先，一定會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一定要做說明，為什麼是這個而不是那個，你要有答案，不然下午就要進行逐條審查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長照特別扣除額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是所有委員比較有共識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認為這個最重要嘛。

蘇部長建榮：對啊，而且……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印花稅這部分，地方政府有共識嗎？中央有承諾，印花稅少徵的部分要透過中央預算來補足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基本上就是要做，就是要補足相關的財源。

郭委員正亮：所以如果地方政府少徵，中央就會補足？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透過編預算的方式來補足？

蘇部長建榮：有很多種不同的方式，編預算只是其中的一種。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保證一定會補足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

郭委員正亮：應該是如此，不能讓他少收。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還有，剛才曾委員提出的議題也是有意義的，不過這就是你去做廣泛說明之處。因為賺錢多的人，減稅一定多，問題就是說，在你這次的修法裡，賺錢多的人是否有其他地方被課徵更多的稅，而不是只就所得稅的部分？譬如說，這些人可能都是公司老闆，也許他的未分配盈餘要課稅——他有被課徵到稅。我的意思是說，財政部可能要做這些資料的彙整。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剛才曾委員提到的是適用 45% 稅率的這些人。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大概綜所稅的三分之一，都是他們繳的，他們貢獻的。

郭委員正亮：可是總的來講，他們的絕對金額一定減得更多。

蘇部長建榮：絕對金額是比較多，但是用比率來看的話，他們並沒有比較多。

郭委員正亮：所以主要的稅還是這些人在繳，占了三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而且這些人很可能也是公司老闆，所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做一些勾稽。政府不只是讓稅率從 45% 降到 40%，讓他們得到好處，事實上也在別的地方，他們有可能被課徵更多的稅。

蘇部長建榮：就是取消兩稅合一，然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5%……

郭委員正亮：對，我覺得你可能這樣說明會比較有說服力。

蘇部長建榮：營所稅也提高到 20%。這幾項都是增加他的負擔。

郭委員正亮：在這些人當中，有多少人是公司老闆？你可能要做這樣子的說明會比較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俟陳賴素美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來的詢答時間都是 8 分鐘，今天只有 6 分鐘。我話比較多，所以時間超出時不要按鈴。

今天很多人關心印花稅的問題，請教部長，蘇院長是在什麼場合下提到要取消印花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工商早餐會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你當時有沒有參加早餐會？

蘇部長建榮：是，我在場。

費委員鴻泰：還有哪幾位部長參加？

蘇部長建榮：包括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長、經濟部長，你們兩位主要的財經首長。

蘇院長在工商協進會討好這些企業主！真的是討好這些企業主，打開「大家的錢」的大門，儘管搬吧！100 億元、120 億元，隨便你要，隨便你給，統統都不收了，擺明了就只替有錢人在設想，講難聽一點就是無恥！還好你講「要研究」，還不錯。可是我最近看到你又「軟了」，說「中央補貼，不會影響到財政紀律」。請問你，中央的大餅有增加嗎？有沒有？

部長，你現在有沒有立刻增加 120 億稅的計畫？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這個 pool 就是那麼大，餅就是那麼大，砍掉 120 億元，這怎麼補？蘇貞昌付嗎？

蔡英文給嗎？這些人只會買票，只會討好有錢人的朋友。

剛才我們提到去年稅改的時候，曾銘宗委員講了，說你這個了不起的稅改，當時用一個什麼大帽子？蔡英文說，他的朋友說，內外資股利的課稅率不一樣，是他心中的痛。我現在知道，他為哪幾個人痛。為了 23 個人痛！減少 1 億元到 3 億元的有 10 個人，5,000 萬元到 1 億元的有 13 個人，他只替這 23 個人想！蔡英文知不知道臺灣有多少人？有 2,300 萬人，不是只有那 23 個人！可恥、可惡蔡英文！心中只有你有錢的朋友，而蘇貞昌又搞了這個東西，有錢的朋友一省就省了 120 億元。部長，你要修改印花稅法，我是不會讓你過的。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經過大院的同意。

費委員鴻泰：我不會讓你過的啦！蘇貞昌、蘇貞昌、蘇貞昌，我講三遍！你腦袋裡只有有錢人，好意思嗎？你蔡英文腦中只有 23 個有錢人，好意思嗎？你們民進黨的官還為虎作倀，我原本還有點誇獎你，但媒體報導了，你還不願意，說要回去檢討，而蘇貞昌馬上很不高興、很不客氣的說：「那麼一點錢有甚麼了不起！」他講了類似的話，我把他的話具體唸給你聽，蘇貞昌忍不住地說：「地方沒錢還不是要向中央要錢，100 億元的話中央可以扛啊！」錢是由蘇貞昌院長出嗎？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還是由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支出。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蘇貞昌以為他是皇帝呀？錢是他出喔？我再請教，印花稅主要在哪裡會用到？

蘇部長建榮：有幾個，包含銀錢收據、租賃契約、買賣動產契約等等。

費委員鴻泰：主要就這三個？

蘇部長建榮：還有承攬契約。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四個？請問李署長，請告訴我這四項全國每年各徵收多少錢？拜託時間暫停一下，讓他搞清楚再唸給我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主要來自於承攬契據部分大概是 24 億元左右，占將近 20%；銀錢收據部分大概占 21%；財產契據部分（亦即不動產交割契據）大概占 16%；剩下的部分大概占 18%左右。

費委員鴻泰：很明顯就是為了那三種行業，那些人一定去跟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麻煩這些理事長看看我們這些庶民，不要造成貧富懸殊，理事長、企業主、有辦法的人統統都可以通天，請看看我們這些吃不飽、買不起房子的人！從蔡英文到蘇貞昌，眼睛裡只見有錢人，好意思嗎？這樣的政黨必垮無疑！我也奉勸民進黨的委員不要被他拖垮，他們講得很簡單，說只有 120 億元；120 億元可以養活多少人啊！當了總統、當了院長以後，就不管老百姓的死活、老百姓有甚麼了不起，視之為寇讎、草芥，有錢人才是朋友。好意思嗎？

我們今天談長照，長照要怎麼算？人都會老，老了以後都有可能躺在床上，類似植物人般需要被照顧，但一個月 1 萬元足夠嗎？我們可以把對象定義清楚，就是要照顧這些人，這些大多都是我們的父母輩，還有一些需要照顧的重度智障人士，替這些人想一想嘛！用蘇貞昌講的話一年 60 億元而已，60 億元跟 120 億元差多少？關乎 120 億元大部分都是有錢人，就要！但長照的 60 億元就不給！這是甚麼政府？這是暴政的政府，不垮才怪！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你也不要說了，你們的政策都是逆天而行，讓老百姓看到你們可惡的地方，我在這邊呼籲民進黨的委員要認清事實。

有關海外稅則，我發現你們利用秘魯夾帶第三章、第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八十七章、第十四章去護航，護航的免談！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去年 5 月公布納稅義務人列報撫養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的函釋，請問部長，為什麼提出這個函釋？可以幫助哪些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民法就父母死亡、失蹤、長期受刑或宣告停權等情形，不能行使對子女負擔的義務權利，但是在由祖父母、曾祖父母撫養的情況下，實際上他有負擔，我們是考量他實際的負擔，所以發這個函，對於這部分我們有比較嚴謹的規範，他一定要符合特定條件。

陳賴委員素美：他一定要符合這幾項規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函釋確實可以幫助到隔代教養家庭，但是本席先說結論，這個函釋對所能照顧到的隔代教養家庭過於苛刻、狹隘以及消極，我覺得需要重新被檢討，部長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目前函釋所提到的是需要有撫養的事實，要符合這些條件才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有事實就可以，可是你的事實只限於這幾項呀！那你認為隔代教養家庭的定義是甚麼？現在大概有幾戶？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有不同的定義，像主計總處對隔代教養的定義就比較寬鬆。

陳賴委員素美：他的比較寬鬆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一下資料，依主計總處統計，2016 年隔代教養家庭有 9 萬 5,904 戶，相較 10 年前增加一萬五千三百多戶，漲幅 19%；若與 20 年前相比，更增加了三萬四千多戶，增幅超過 1 倍。財政部的函釋有沒有完整照顧到主計總處所統計的那 9 萬 6,000 戶隔代教養家庭？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條件比較嚴格，事實上沒有完全涵蓋到主計總處的統計。

陳賴委員素美：你有粗估過在主計總處統計的九萬多戶裡，適用的大概有幾戶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主計總處為了統計上的方便，是以祖父母跟未婚孫子女同戶、但是沒有與父母同戶的條件來認定，就是只要祖父母跟未婚孫子女同戶、但沒跟父母同戶，就認定有隔代教養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因此，依財政部函釋是無法完全照顧到總計總處統計的那 9 萬 6,000 戶隔代教養家庭，這樣公平、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主計總處的條件比較寬鬆，孫子女只要跟祖父母住在一起、沒有跟父母同住即可，而其實有時候他只是為了學區的關係或是……

陳賴委員素美：或者是為了讓長輩照顧方便而已嘛！

蘇部長建榮：對，但實際上仍由父母撫養，這種情況當然就不能適用。

陳賴委員素美：但如果確定是由祖父母撫養呢？有些父母因為離婚、再婚，或者一些特殊因素，無法照顧子女，子女也確實由祖父母照顧，祖父母要負擔照顧孫子這麼重的壓力，又沒辦法適用扣除額，對祖父母來講是公平的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符合條件的大概是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宣告中止親權這幾種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對嘛！你剛才已經講了，僅限於這些情況，但這些應該是極少數吧！

蘇部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統計過大概有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以委員剛才提到的離婚為例，也許子女與祖父母住在一起，但實際經濟來源可能仍然是父親或母親單方面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在申報所得稅時，仍應由父親或母親申報扣除。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的函釋有很大的不公平！衛福部社家署在 2017 年公布關於隔代教養家庭的研究案，其中 2 項統計數字都可以證明財政部的函釋擴及的範圍非常狹隘。以剛剛提到的父母無能力撫養這種狀況為例，包括坐牢、生重病或失業等，佔隔代教養的 24.95%；父母死亡佔隔代教養家庭的 5.5%。若根據財政部的函釋，就代表將近 7 成隔代教養家庭的爺爺奶奶有撫養孫子女之事實，卻被排除在外。

根據另一項數據，隔代教養家庭的爺爺奶奶中，其實有高達 81.42%沒有其孫子女之監護權，換句話說，這些孫子女的監護權大多仍在孩子的爸媽身上，沒有所謂的父母死亡、失蹤或宣告其停止親權之事，當然不能享有特別扣除額。財政部推出函釋固然立意良善，但社家署研究案顯示，有撫養事實之隔代教養家庭絕大多數無法適用此函釋，顯示此函釋明顯與社會脫節，也與大法官釋字第 597 號解釋之量能課稅與平等原則相違背。部長，你怎麼看？有沒有檢討與修

正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涉及撫養事實認定問題，即使未與父母親同住，而是與祖父母同住，問題仍在於有無真正撫養事實之認定。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特別了解，有些弱勢家庭可能有這樣的情況，在現有情況下，適用範圍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擴大，必須審慎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為了照顧所有隔代教養家庭，本席已提案修正，將教育扣除額與幼兒學前扣除額之適用範圍擴及具撫養事實之直系卑親屬，並授權財政部訂定具撫養事實之判定方法，不知道財政部對於本席的提案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提案，但真正經濟弱勢的家庭可能沒辦法繳稅、或稅負可能很低，也可能是在收益有限的情況下。但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仍尊重委員的提案權。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本委員會排審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聚焦於長照扣除額。為了減輕年輕人照顧長者的負擔，長照扣除額當然很重要，本席也表示支持。根據主計總處統計，隔代教養家庭逐漸增加，衛福部研究也顯示，有太多被忽略、沒有照顧到的隔代教養家庭，所以，幫助年輕人減輕長照負擔固然很重要，但協助隔代教養家庭減輕照顧孫子女的負擔也一樣重要啊！兩相比較之下，年輕人本來就要照顧長輩，但相對於減輕年輕人照顧長輩的負擔，長輩基於特殊需要而必須照顧這些隔代孫子女，他們的負擔難道不也是一種負擔嗎？年輕人之中，有很多還有努力工作、賺錢的機會，反觀這些祖父母，有些甚至連工作、賺錢的能力都很低，甚至要從事保全或回收，還要負擔孫子女的生活，他們這些減輕負擔的需要不也很重要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會審慎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今天本會沒有將本席提案排入審查，本席覺得很遺憾，但本席仍要求財政部，制定政策一定要符合社會現況，更要接地氣。請問部長，您是不是一位接地氣的部長？

蘇部長建榮：租稅必須顧及財政健全，有時候也不能太過接地氣。

陳賴委員素美：不能太接地氣？我的天啊！部長，您的意思是，如果要接地氣，您的部長工作會做不好嗎？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顧及財政健全。

陳賴委員素美：兩個部分都要兼顧，所以你相當為難？

蘇部長建榮：要審慎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很糾結就是了，因為很想照顧很多人？

我想，修正函釋過於狹隘、苛刻、消極的適用範圍，擴大照顧很多隔代教養家庭是很重要的，但您剛剛也已經向本席提到，可能會有困難。我很遺憾部長不願意做出承諾，但我仍要向部長表示，希望您回去之後繼續評估，2 周之內給我 1 份評估報告，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站在財政部的立場，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增加，納稅義務人把稅額轉嫁給消費者，你是否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以往傳統觀點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轉嫁，但現在以實際情況來講是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實際上會發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納稅義務人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漲幅度轉嫁給消費者，還借用這樣的機會，也就是在轉嫁給消費者負擔之外還額外漲價，你贊成這件事嗎？

蘇部長建榮：業者轉嫁給消費者時，其實價格會調升，業者收入就會增加。

蔡委員易餘：但價格調升的範圍遠大於實際增加的課稅負擔。

蘇部長建榮：不論如何，只要納稅義務人收入增加，費用卻沒有相對增加，那所得就會增加，所得稅也會隨之等比例增加。

蔡委員易餘：喔！你是說隨著所得增加，所得稅也會增加？

蘇部長建榮：如果費用不增加的話。

蔡委員易餘：但消費者就成了最後的冤大頭，會面對漲價的最後結果。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玩不玩手遊？

蘇部長建榮：不玩。

蔡委員易餘：你沒在玩？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對於手遊相關價格上升一事可能無感？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

蔡委員易餘：那我現在就講給你聽。107 年，國內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 3%。現在有很多手機遊戲開放免費下載，那蘋果與遊戲商賺什麼？還不就是賺裡面的課金。課金是什麼？就是為了抽到手遊中的強勁角色，或是為了在遊戲中得到什麼樣的紅利，就必須額外付出金錢。事實上，很多消費者因為玩了這樣的遊戲，會無法拒絕誘惑，繼續支付課金。從上個月開始，所有課金費用全都漲了 10%，媒體大概也追了這件事，並告訴我們追出來的結果，就是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 3%，所以包括蘋果在內，為了避免負擔所得稅成本增加，就轉嫁給消費者，包括直接修改 app 的訂價，比方說從 30 元調高到 33 元，150 元的課金就調高到 180 元，也就是全面提高 10%，這是在蘋果系統中。後來，安卓系統也跟進，理由是考量遊戲的公平性，既然蘋果系統漲了 10%，安卓系統也一併調漲 10%，所以，現在所有消費者都面對漲 10%的狀況。部長，我講這件事給你聽之後，你的感受如何？

蘇部長建榮：營利事業面對稅率增加，當然會反映在營運成本上。一般而言，如果市場非常競爭，廠商大概不會漲價，因為一漲價，市場就會被其他業者搶走，但因為 App Store 與安卓系統是 2 家寡占廠商，當然有非常強的優勢，可以把稅負轉嫁給消費者。

蔡委員易餘：當然，這後面可能牽涉到公平會要調查是否涉及聯合漲價的問題，但財政部其實也可以先友善告知這 2 家公司，如果成本增加 3%，還原之後，其實售價大概只要調整 3.75%，就可以保持一樣的獲利，廠商卻利用這次機會大幅度漲價，對於很多年輕消費者來說，消費就增加了，而且，他們會把這種負擔增加怪罪於財政部、怪罪立法院修法。我覺得這不合理，因為這兩家公司確實獨佔了整體手機 App store 市場。

蘇部長建榮：對，是 2 個寡占平台。

蔡委員易餘：，對，是這樣的平台。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不合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在這個部分，財政部首先會請國稅局去了解。第二，對於是否有聯合壟斷情況，也許可以請公平會進一步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

我接下來要請教第二個問題。部長，我讓你看一下這個數字，這個數據大概是在談走私菸的問題。很明顯的，在 105 年度，通商口岸走私菸大約有 211 萬包，到了 106 年，飆高到 1,112 萬包，增加了 5 倍；在 107 年，也高達 800 萬包。如果以 104、105、106 與 107 年度做一比較，會發現關鍵大概就是 105 年國內提高菸稅 20 元。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106 年。

蔡委員易餘：好，就是 106 年國內提高菸稅這件事，導致走私菸大幅增加。部長，看到這樣的狀況，你的感想如何？

蘇部長建榮：私菸向來是財政部與各地區地方政府很重要的查緝目標，我們當然希望消除私菸。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地方政府查緝得差不多。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主要問題在於私菸都走水貨途徑進入，比起受到實質課稅的菸，水貨因為價差很大，有利可圖，所以很多人甘冒風險購買水貨。我認為這件事第一個凸顯出菸稅調漲配套措施可能沒有做得很好，抽菸已經很慘了，要是又抽到水貨，對健康的影響是否又會加倍？這是財政部應該注意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在最近這幾年已經加強查緝。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要回到我的論述，就是菸酒公司應該可以跳出來，針對這件事發揮一些彌補作用。

蘇部長建榮：是。菸酒公司之前已經推出比較平價的菸，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既然有，我覺得菸酒公司也必須再適度告知，包括社會面，有這樣的平價菸。平價菸畢竟不是水貨，在水貨猖獗的情況下，財政部應該負起相對應的責任，否則，你也看到了，就可能有 5 倍以上走私菸入境。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宣傳，一旦我們今天宣傳有平價菸，衛福部恐怕會以有廣告之嫌

開罰。

蔡委員易餘：你們不用宣傳，沒關係，但我現在質詢你，你也要講出有這樣的政策方向。

蘇部長建榮：在還沒加徵菸稅之前已有類似產品。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品質也要顧好，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委員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希望將老葉的進口關稅從 20% 提高到 200%。但財政部看來有不同意見，最主要的意見是我國在 2002 年加入 WTO 架構以來，對農產品已經做了承諾。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根據 WTO 的規範。

劉委員權豪：部長，那本席再請教你，我國加入 WTO 的最主要目的是不是讓臺灣人生活品質提升？

蘇部長建榮：與國際接軌。

劉委員權豪：那麼，假設我國加入 WTO 之後，有一個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雖然國內政府對於這個產業不理不睬、更不鼓勵，卻有幾萬人靠這個產業生活。現在我國加入 WTO，在 2002 年談判關稅時，這項產業卻漏未談判，或是未被注意，政府是否應該提供補救措施？

蘇部長建榮：對於相關關稅後續對產業的影響，各產業主管機關也會相對提出一些配套措施。

劉委員權豪：問題是對於這個產業，我可能比農委會還了解，因為這個產業遍及全臺灣。以政府的角度，不會管理老葉這個產業，因為政府不鼓勵吃檳榔，這是事實。但另外一個事實是政府雖然不鼓勵吃檳榔，卻開放老葉進口。

部長，這就是老葉。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剛才委員展示過。

劉委員權豪：民眾不會拿老葉入菜，也不會敷在手上，目前百分之百、最主要，而且是唯一用途，就是用來包檳榔。然而，政府一方面不鼓勵人家吃檳榔，一方面因為我們加入 WTO，所以開放老葉以 20%，甚至有些國家 0% 的稅率，零關稅進口，實際上就影響到國內的業者。以臺東為例，政府雖然不鼓勵這個產業，但它實際上是存在的，在臺東靠這個行業生活的人至少有 2 萬人。這個產業的結構是，它一整年並非每個月都有好價錢，有時一斤 50 元、80 元或是一斤 100 元，但是每一年有 3 到 4 個月的時間，它的價錢可以達到一斤 150 元、200 元左右，農民截長補短，一整年的收入也就可以過生活。

幾十年來他們靠這個行業栽培孩子、照顧家庭，但是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特別是在 106 年尼伯特颱風之後，當產地的價錢一台斤達到 150 元左右，就會有大量的老葉從東南亞國家進口。如此一來，原本過去這個產業的週期一年有 3 到 4 個月的價錢比較好，現在連那 3 到 4 個月價錢較好的狀況都沒有了，這兩年來老葉的均價幾乎每個月都維持在 70 不到 80 元，實際上已

經影響了這個產業，也影響了這些農民的生活。

我知道政府不鼓勵民眾吃檳榔，但實際上有 2 萬人左右靠這個產業生活的時候，政府就算要輔導這些農民轉型、轉業，也要一段時間。不然你也該花個 10 年的時間來輔導，就像以前我們在輔導菸農一樣，政府認為種植菸葉無法繼續生存了，我們就用一段時間來輔導這些農民轉型。同樣的道理，部長，雖然你只有管關稅的部分，農委會國際處則是管農產品進口的業務，本席在這裡要求部長應該支持將老葉的關稅做調整。

當然有人質疑關稅調整以後，檳榔的價錢是不是會突然爆漲？在我們將老葉的關稅從 20%調高到 200%之後，檳榔的價格會變成漲 10 倍，不會有這個疑慮。為什麼？因為大葉的老葉一台斤可以包 380 顆檳榔，小葉的老葉一台斤可以包 280 顆檳榔，如果以每公斤進口均價 60 元來計算，在關稅調高到 200%以後，一顆檳榔的成本會增加 1.9 到 2.6 毛錢左右，對整個產品的價格可說微乎其微。所以本席在此要請行政機關支持這項調整，讓老葉農能有一段喘息的時間、機會來進行轉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最後，我再請教洪處長，此事跟你的業務有比較大的關連，這段期間我們常常針對這個問題在研討，當然我知道如果我們修改相關的法律會違反 WTO 的架構，但是根據 WTO 的規範，當對本地、本國的農產產生衝擊的時候，也可以進行另外的談判，談判當然要一段時間，請問處長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農委會知道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在 4 月 27 日就邀集了整個產地老花、老葉的業者等相關團體開會，當然也有邀請衛福部及經貿部門的官員來了解這個議題。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老花、老葉並不能作為主食單獨食用，而是配合檳榔使用。我也藉此機會跟委員報告，早期檳榔種植的面積還高達 6、7 萬公頃，因為它的觀感比較不好，所以種植面積一直在縮減。隨著檳榔種植的面積從 6、7 萬公頃一直縮減到現在大概只剩下 3 萬 9,000 公頃左右，老花、老葉產業也併同輔導，這些年我們一直在輔導農民轉型。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部長還有處長，我們政府做一件事情要考慮到現實的狀況，固然政府不鼓勵民眾吃檳榔，但真的就是有人靠這個產業生活。以臺東為例，有 2 萬人靠老葉生活，政府要有耐心，衛福部、財政部跟農委會要訂定一個 10 年的轉型計畫。因為這些人靠老葉生存，可能栽培孩子到高中、大學，現在突然因為產業受到衝擊，他的生活出問題，他就無法栽培孩子。政府藉由調高關稅擬定一個 10 年的轉型計畫，然後再輔導這些農民轉型，這樣才能看得到政府照顧農民的耐心，本席在此還是要強烈要求行政機關能夠支持此一修正案，好好地落實照顧基層的農民。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關於所得稅法的修正，其實之前在院會質詢時，我也有關心這方面的議題，也有跟部長討論過，當然每個委員都有主張，也

都想要增加很多的扣除額。這些扣除額要或是不要，我們的財政狀況能不能負擔，這當然是一個考量。但是我想先回歸稅法的原理跟部長確定一下，就你的看法，所得稅法裡面規範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之間的差別跟定義有何不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免稅額基本上就是納稅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金額；扣除額的部分又分為一般扣除額跟特別扣除額，其中一般扣除額又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兩種。一般扣除額基本上是反映納稅人取得所得的成本，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可能有一部分是反映政策性的考量，有一部分則是彌補基本生活所需的不足，比如像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就有點類似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為什麼說要先回歸定義，因為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免稅額是一個基本生存的需求，然後標準扣除額或是列舉扣除額比較像是維持一個社會生活的基本尊嚴，所以這兩者等於是基本上……

蘇部長建榮：是反映他取得所得的成本。

林委員昶佐：對，你在這個社會上要能夠生存最基本的就是這兩個。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昶佐：特別扣除額大概就是根據特別的因素，例如像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或是剛才部長說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以前面有委員提到學貸扣除額，我覺得它就不太符合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定義。就學貸而言，不管是透過利息補貼，或是還有學貸的人，到底他的收入有沒有到達繳稅的門檻，其實都……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昶佐：這個名字講出來當然很好聽，但它實際上符不符合我們剛剛講的這三個定義的其中一個？乃至於他到底現在實際上有沒有要繳稅，我覺得這個都應該要回到務實面。

這個暫且不論，我之所以希望把這些拿出來討論，就是因為目前一般家庭在報稅的時候，除了夫妻自己的免稅額之外，還可以加上受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但是卻沒有加入受扶養親屬的標準扣除額。我們剛才既然在講這是他的基本生存權利，包括活著的權利以及社會生活的權利，我們一定也認為受扶養的親屬，不論是孩童或是長輩，他一定也有社會參與這個基本尊嚴的需求。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請問部長，為什麼目前還沒有辦法納入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過，一般扣除額又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兩種，一般扣除額基本上是反映取得所得的成本，所以在標準扣除額的部分，如果夫妻二人就是二倍，這是通案考量比如雙薪家庭就是兩份薪資，因為他們有取得所得的成本考量，當然這個還不是全部，所以如果他的取得成本較高的話，他可以採列舉扣除的方式，這樣相對而言扣除額就會更高。

林委員昶佐：其實取得所得的成本考量，這比較不在我認為標準扣除額應該要放的範圍，我自己還

是認為標準扣除額就是參與社會生活所需。基本上不管你的所得高低，每個人應該都有這個需求。至於取得所得的成本，例如薪資上面，他取得的……

蘇部長建榮：對，他有薪資特別扣除額。

林委員昶佐：對，應該是這樣來看。回歸薪資所得這部分，我也想了解，在第十四條大概都是用收入減掉成本及費用後稱為所得額，但是在第三類薪資裡面的描述方式，以前就被大家討論說很奇怪，為什麼會這樣寫。其實在本來的委託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在薪資所得這部分是先講所有的薪資算是它的所得加起來以後，後面再來扣掉它的成本、費用，也就是扣掉他的扣除額，它的整個體例跟其他的收入不一樣。即便財政部委外的報告中也提到，這部分是不是要把寫法做個統整，後來我看到院版還是沒有針對這個地方做調整，關於這一點，部長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在整個扣除額裡面，因為它的性質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通盤的考量。另外一點，我特別跟委員說明的……

林委員昶佐：這一塊其實只是描述，你把它放到後面扣，納稅人要負擔的稅負是差不多的，所以我

要講的就是，我們不如趁此機會把描述統整一下。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正第十四條，直接在薪資所得的部分規範，減除成本費用以後才當作薪資所得，因此這次是修正第十四條，原來特別扣除額是列在第十七條，這次就把它修到第十四條，直接當成本或費用的減項以後再算他的薪資所得。

林委員昶佐：對，但是現在院版的描述還是把整體的收入講成是所得，然後第十四條所得的後面再來列舉扣除。我的意思是我們在描述例如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的時候，都是用收入減掉費用，現在院版針對薪資所得的部分，是否也應該比照其他收入的體例方式來加以描述？

蘇部長建榮：在院版的提案裡面已經是減除成本費用以後，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淨」所得的概念了。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現場討論時再看看是否比照其他的描述方式。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張廖委員萬堅、邱委員泰源、鍾委員孔昭、沈委員智慧及鄭委員寶清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 月 15 日國民健康署、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開了一個加熱式菸品管制規範會議，當時建請把這些菸品列為暫不開放進口之產品，也把它列為暫不得輸入供自用，包括旅行的攜帶。請問此一「建請」到現在制定為規範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還是要衛福部來……

江委員永昌：還在「建請」，沒有列入規範？

蘇部長建榮：不是「建請」，我們已經正式行文請衛福部來……

江委員永昌：正式行文？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財政部國庫署相關單位自己反反覆覆，105 年 6 月 6 日你們的公文上面寫支撐器電器跟菸草所組成的不屬於菸酒管理法所稱之「菸」；107 年 2 月 7 日又寫說這個產品屬性還沒有確定前，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108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又說根據菸酒管理法的規定，只有私菸跟劣菸才禁止輸入，因為它不是私菸、不是劣菸，所以依菸酒管理法無法禁止它輸入。財政部幹嘛反反覆覆，你什麼時候覺得要用菸酒管理法，什麼時候又覺得不宜用菸酒管理法，你不是自己給自己找麻煩嗎？

我多講一點，讓你來補充。你剛才講衛福部，105 年 8 月 22 日國健署就跟你講了，它說關於加熱菸、電子菸，它的菸草產品部分是菸草製成，就是屬於菸害防制法所稱的「菸品」，他們認為這是確定的；他們也認為在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那個載具，比方說加熱、充電或是支撐的零件，也是屬於菸害防制法中規定應該設限的。國庫署跟國健署召開跨部會協商，怎麼這樣反反覆覆，到底現在是要怎麼決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跟衛福部協商好幾次，我們的了解……

江委員永昌：我看到的是他們的態度一致，你們的態度反反覆覆。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目前態度是一致的，就是說……

江委員永昌：一致，好，那你要怎麼樣制定規範？不要再什麼「建請」了。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規範是這樣，因為菸害防制法是菸酒管理法的特別法，只要衛福部認定它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範，因為它是上位的規範，所以我們在菸酒管理法也就會納入考量。

江委員永昌：你納入考量之後要怎麼做？根據菸酒稅法第七條的規定，可能你只能把現在的加熱菸、電子菸，除了那個菸草柱以外，其他的部分就叫做其他菸品合在一起，你也沒有辦法跟它課一公斤 1,590 元啊！你怎麼課？因為如果你按這這樣課稅的話，你可能會便宜了它耶！

蘇部長建榮：如果未來真的認定是菸品，那當然我們就會……

江委員永昌：還在講「未來」，唉！部長，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請你看看網購商店上面 IQOS 一堆，早就進來啦！財政部有空去逛逛街，實體商店在賣的也一堆，到現在它到底是海關緝私條例當中的應稅貨物，結果沒有課稅攜帶進來；還是它是受到管制、禁止輸入的貨物？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是電子菸嘛。

江委員永昌：都是啦！反正現在加熱菸跟電子菸一樣啦！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那不一樣，電子菸目前是由衛福部食藥署那邊在管理，用藥品來管理。

江委員永昌：那你課不課稅？菸油的部分課不課稅？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課稅。

江委員永昌：目前沒有課稅，也沒有扣押，你現在只有扣押加熱菸，你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禁止的。

江委員永昌：菸油不課稅，你不會覺得不公平？

蘇部長建榮：那是依照食藥署的管制規定來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我最終結的問題就是長照財源，長照 2.0 的財源有 7 項，其中菸稅每千支增加 1,000 元用於挹注長照，這部分占長照收入的八成。我講一個數據給你聽聽看，讓你知道問題可能很嚴重。18 歲以上抽菸的人口比例有 14.5%，18 歲以上的人口有一千九百多萬人，相乘以後吸菸的人口大概有二百八十幾萬人。我剛剛講的加熱菸 IQOS，可能也有含電子菸在內，在網路上 FB 種種的社團當中有 17.3 萬人註冊，就算取大概有 10 萬人在抽這種菸而不是傳統紙菸的話，這也占了吸菸人口的大約 3.5%，用長照財源來算的話，也是一筆相當的數字耶！去年菸稅挹注長照的金額有 290 億元，今年推估金額只有 233 億元，減少 57 億元，是都地下化了還是這個市場被這些人取代了？你了解本席在說什麼嗎？

蘇部長建榮：了解。跟委員報告，未來如果衛福部認定這個是菸品，按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我們就納管，菸酒管理法就可以納管課稅了。

江委員永昌：現在歲收就已經流失啦！

蘇部長建榮：但問題是現在衛福部沒有認定是菸品啊！所以它的上位的法律……

江委員永昌：好，你硬要把加熱菸跟電子菸拆開，那你就在這邊幫衛福部說個清楚，他到現在還沒有認定喔？

蘇部長建榮：是啊！

江委員永昌：衛福部今天沒有人來嗎？

蘇部長建榮：他也沒有開放啊！

江委員永昌：衛福部，你的長照實施 2 年要檢討了，長照財源的檢討出來了沒有？6 月 3 日滿 2 年要到了，財政部現在還在等衛福部的報告嗎？要等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電子菸不含菸草，所以不屬於菸品。

江委員永昌：對啦！所以部長你的意思就是說，那個菸油無所謂，那個菸彈無所謂啦！真的嗎？菸害防制法裡面已經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衛福部以藥事法跟菸害防制法的規範所認定的結果嘛。

江委員永昌：好，你現在要推給衛福部，我也會再去追，可是其實我先前問過衛福部，他就是認為這個還是屬於菸害的一部分，還是屬於財政部這邊應該課以……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如果認定是屬於菸害防制法裡面的「菸」，那當然財政部就要按照菸酒管理法課稅了。

江委員永昌：你們什麼時候做最後的確定？

蘇部長建榮：主要還是要衛福部認定。

江委員永昌：你們財政部跟衛福部的溝通沒有時間的喔？

蘇部長建榮：因為衛福部的態度也是反對啊！所以我也不能說他反對，我就要……

江委員永昌：你們跨部會協商的最後結論總要有個時限吧？還是要叫大院去決定？

蘇部長建榮：現在應該是有在……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你再推，我去追。

部長，今天要討論長照扣除額，關於長照扣除額，也謝謝財政部最後接受在家自行照顧者就

依巴氏量表為準，不用再靠單據。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首先謝謝。但是我要問清楚一點，之前我們推動將身心障礙扣除額從 12.8 萬元增加到 20 萬元，這一次如果再增加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可是這個扣除額很奇怪，在災害損失以及醫藥及生育費的列舉扣除額當中，如果有保險給付，這個扣除額就要減除，為什麼在身心障礙跟長照扣除額的條文當中，我看不到如果有保險給付的話就要減除？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定額扣除，每一個人都是 12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沒有再考慮到保險給付，那是跟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一樣的作法。

江委員永昌：你持的理論居然是那個是要憑據累加去扣除，這邊是定額扣除，所以他的保險給付不用減除，這個理由我覺得有點薄弱。我想講的是，身心障礙扣除額增加了，其實你可以鼓勵人民去保險，長照扣除額增加了，你也可以鼓勵人民去保長照險，而且這個保險將來的給付也不用列入扣除額，那是否保險的費用就會增加，因為這樣的作法有個誘因。那你要不要將列舉扣除額當中保險費 2.4 萬元的門檻再拉高一點？你左手在推，右手再給一點幫忙，這整個制度就做起來啦！屆時國家的負擔可以再輕一點，鼓勵人民去用保險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個還是要看整個長照政策的方向來決定，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通盤去考量。

江委員永昌：你又要看長照政策，如果衛福部也是這麼想，如果金管會也是這麼想，財政部就會點頭答應囉？因為你現在不是跟我講，你財政部對稅收減損的想法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長照實施 2 年後就要檢討，未來如果走向保險制，那當然屆時我們再來……

江委員永昌：不是，現在人民去投保，將來保險費的給付可以幫助減輕家庭的負擔。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基本上考量到長照支出的需求，所以我們優先就長照支出的部分給予特別扣除額。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我剛剛也有給你們讚揚了，我現在是講列舉扣除額當中有關保險費的 2.4 萬元，現在所有的扣除額都增加了，而且這兩項的保險給付又不用減除，是不是可以把列舉扣除的保險費金額 2.4 萬元再增加一些？請財政部研究一下，好不好？做個研究啦！

蘇部長建榮：好，我們了解，我們會通盤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我接續江永昌委員提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他剛才講 IQOS，就是加熱菸的部分，我聽到你回答的尾段是說電子菸不是菸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按照衛福部藥事法的規範及菸害防制法的管制。

劉委員建國：你有看過嗎？

蘇部長建榮：電子菸我有看過。

劉委員建國：那加熱菸你有看過嗎？

蘇部長建榮：加熱菸在圖片上有看過。但我知道電子菸類似隨身碟一樣、一個扁扁的……

劉委員建國：電子菸的造型不只扁扁的，還有圓圓的、長長的，也有短短的。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一種。

蘇部長建榮：我看過的就是扁扁的那一種。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要多看一些。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加熱菸你確定看過嗎？

蘇部長建榮：加熱菸沒有啦！但是圖片上面都有。

劉委員建國：那你有看到圖片裡面的內容物嗎？

蘇部長建榮：有一個菸條，還有個加熱器。抽的部分是一個長長的、然後把菸條放進去。

劉委員建國：長長的是什麼東西？

蘇部長建榮：那個就是要抽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它到底是要抽什麼？抽那根……

蘇部長建榮：菸草。

劉委員建國：要抽菸草嘛！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臺灣的抽菸草有沒有課稅？

蘇部長建榮：臺灣要課稅。

劉委員建國：對嘛！加熱菸是要抽菸草，是你講的嘛！

蘇部長建榮：它裡面含有菸草的成分。

劉委員建國：臺灣含有菸草成分的香菸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

劉委員建國：要嘛！那它含菸草的成分，為什麼不課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衛福部……這個還沒開放進口。

劉委員建國：因為衛福部還沒有開放進口？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不作為，所以站在財政部的立場，要等到衛福部有作為？明明有菸草應該要課稅，而且行之多年，雖然他們的造型不一，有圓圓、扁扁、長長、短短的，但內容物統統叫菸草，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就主管業務還要等到衛福部大概幾年之後有作為，針對一樣的東西你們才去課稅，這樣財政部有沒有失去立場？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屬於新興的菸品，到底要怎麼歸類……

劉委員建國：「新興」這兩個字的定義是半年、1 年、2 年還是 3 年？有定義嗎？站在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美國把它歸類為菸品；韓國也把它歸類為電子菸；澳洲的規定是管制產品，所以各國不一樣，因為它會……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要比照哪一國比較正確？

蘇部長建榮：很重要的一點，因為它會危害到健康，還有青少年吸食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臺灣長久課稅的傳統香煙就不會危害健康？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我想衛福部跟財政部兩個部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去……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希望，財政部部長可能要再用一點點時間去了解兩個品項的差異是在什麼地方。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品項幾近雷同，狀況也差不多，就可以課稅。從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它就在課稅了，這東西跟它的相似度是 99.9%，結果卻不用課稅，如此財政部是不是會失去立場？

蘇部長建榮：但其還有一個加熱器，是整組的，所以在整體上……

劉委員建國：一個用加熱器，一個用打火機或用火柴點燃，此外你覺得還有什麼差異？你還要繼續跟我討論下去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我還是可以繼續跟你討論下去，沒關係。一個是用打火機、火柴或者鑽木取火點燃後再吸食，另外一個比較先進，是用電子相關的產品、利用加熱方式讓菸草點燃，然後再去吸食，差異性就是這樣！但顧名思義，誠如你所講的，這個是菸草、那個也叫做菸草，只是因為衛福部到現在還不去認定，所以財政部要等衛福部認定完之後才可以去做課稅的動作？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還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合作。

2017 年 5 月三讀通過之時，就遺贈稅和菸酒稅挹注長照財源，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裡面寫得很清楚，兩年的期限快到了，也就是 5 月，剛才江永昌委員特別垂詢這個事情，有沒有做相關的檢討報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就是要配合衛福部的長照政策，它是不是要轉成保險制，當然衛福部要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這個檢討報告財政部要做，不是只有衛福部吧！財源分配是在你們這邊嘛？

蘇部長建榮：不是，衛福部要……

劉委員建國：長照的執行是在衛福部嘛！

蘇部長建榮：因為長照政策未來是要走向保險制或稅收制……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我們的附帶決議是兩年之後通盤檢討，針對遺贈稅和菸酒稅挹注長照，必須要有一個檢討報告。衛福部是就執行面，而財政部針對財源挹注也應該有個檢討報告才對啊！

蘇部長建榮：但問題是衛福部到目前為止在政策上面沒有改變，還是用稅收制，財源需求夠，是這樣子。未來如果……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於這個理由，對於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財政部的答復就是這個附帶決議實屬無效？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衛福部要改變長照的政策，改採保險制，當然我們就會配合做檢討，財源當然就會不夠……

劉委員建國：不是，附帶決議裡面寫得非常清楚，開宗明義就寫了，菸酒稅和遺產稅挹注長照，施行兩年之後必須要有一個檢討報告。

蘇部長建榮：但衛福部沒有提出相關的要求，財政部當然是要因應衛福部的需求，不過衛福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就菸稅做為財源的這一部分提出任何改變。

劉委員建國：所以衛福部針對加熱菸沒辦法認定，財政部也由於衛福部至今沒辦法認定，因此針對同樣性質的菸草沒辦法課稅，只是在於點燃吸食的方式不同而不能去課稅？衛福部在執行長照政策的過程裡面，財政部職司分配遺贈稅和菸酒稅，立法院作成的決議是兩年之後必須要有一個報告，因為衛福部至今沒有作為，所以財政部也沒有辦法依附帶決議向立法院做相關報告？我是不是有請蘇院長來召開跨部會協調會？不然會因為衛福部的不作為，財政部好像……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的長照政策沒有改變。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就因為這兩件事情而被消耗掉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的長照政策沒有改變，所以基本上他們也沒有提出相關的財源籌措……如果在財源籌措上面有需求、有需要改變，那……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是要講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事情，長照特別扣除額的 12 萬元，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是不是請……

主席：等一下審查的時候再來講……

劉委員建國：部長，相關的一些配套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不是反對排富，但在排富的過程裡面，針對我們要幫助的相對弱勢族群、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人，會不會變成他們沒有被照顧到、反而必須要去承受？這 12 萬元的額度是否還有探討、增加的空間？如果對比幼兒學前階段的額度之範疇，會有一點落差，怎麼說？簡單講一個狀況，幼兒學前階段頂多是 5、6 年，老人長期照顧的時間則可能達 5、6、7、8、9、10 年不等，在同樣的情況之下，統統放在 12 萬元的額度裡面，我覺得這個有一點不公平。在實務上請部長和署長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大院各委員都有提案……

劉委員建國：對，我也有提案。

蘇部長建榮：在協商的時候也許就可以來……

劉委員建國：我是想用這樣的對比，是不是請你們多思考？等一下我還會再提供書面給部長做參考。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人口老化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不分朝野，大家對於長照特別扣除額都非常地關注，本席和幾位委員也提出了第十一項，

就是希望對於每人每年的可扣除額，財政部不要當小氣財神，既然要做就應該要落實、面對問題來討論。12 萬元事實上不夠，所以有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有提案，希望可以提高到至少 24 萬元以上，因為之前在若干的討論當中，我們發現 12 萬元是不夠的。請問部長，又到了 5 月份的納稅季節，國內應該納稅的義務人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將近有六百三十幾萬申報戶。

羅委員明才：真的要課稅的有多少？很多都免稅。

蘇部長建榮：免稅的話大概一半左右。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概就是 300 萬人要繳稅。

蘇部長建榮：350 萬戶左右會繳到稅。

羅委員明才：我想提醒部長，社會的發展和諧很重要，現在臺灣走向 M 型化的社會，我們發現中產階級都不見了，就是有薪資、上班的這些人要繳稅，連一毛錢都跑不掉，現在的負擔大概都是落在這些上班族等人身上、長期累積下來，但也不見得有些人永遠都是免稅，因為他們可能升職，收入慢慢會變多。

蘇部長建榮：薪資的成長。

羅委員明才：我想社會和諧還是很重要，有很多真正需要照顧的人，我們不要讓整個臺灣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就剛剛所講的，中產階級也好，或者是整個社會層面也好，老齡人口愈來愈多是不變的事實，會愈來愈嚴重，預計再 5 年後，部長知不知道我們老齡的人口大概成長多少個百分比？

蘇部長建榮：詳細的數據我不了解，我所了解的是一個趨勢，未來我們人口老化的速度……

羅委員明才：接近 20%。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比日本還快。

羅委員明才：就是愈來愈多。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即使你們一、兩年或幾年就修一次，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本席之前就講你們要用遺贈稅、菸稅收入來挹注長照，這是緣木求魚，沒有辦法很落實地做好，但我們又必須要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你、我及社會大家共同要去面對、要去扛的。不然的話，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如果家裡的父母兩個人都需要照顧，又有下一代年輕的小朋友、可能有學齡兒童要養，上有老、下有小，夾心世代的「三明治族」內心很不是滋味。希望部長能體恤民意，額度 12 萬元的话，一年的稅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統計大概是 20 億元，因為有排富條款。

羅委員明才：20 億元可以照顧到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大概 29 萬人。

羅委員明才：你看風力發電一次就要花 9,000 億元，前瞻計畫一次就要花 8,8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前瞻計畫只有 4,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要照顧這些年輕人、夾心族、三明治族？你們不要光 20 億元就在那邊哇哇叫！政府真的沒錢嗎？據我所知，我在財委會那麼久了，中華民國很有錢啊！你們對其他單位或者是要買武器，花錢都不手軟，為什麼對這些需要照顧、扶持，夾在中間辛苦的年輕人不多多給予照顧呢？

就以藝人來講好了，你們又開了一個大門讓他們可以有很多的扣除額，那個部分的稅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釋字第 745 號解釋的部分，不只是藝人而已，我們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的這個解釋來修法的。大概是 4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你看，對藝人的照顧，對……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只有藝人而已。

羅委員明才：那還有誰？

蘇部長建榮：還有其他職業上的工具之需求，也許服裝費可能都是藝人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服裝費啊！藝人很多。

蘇部長建榮：但是還有職業訓練的費用。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沒有去看過演唱會？

蘇部長建榮：最近有一次。

羅委員明才：哪一場？

蘇部長建榮：華南銀行 100 周年的演場會。

羅委員明才：五月天嘛？

蘇部長建榮：其中一團。

羅委員明才：據我所知，這些藝人也是需要扶持，但他們一場辦下來可能海賺幾億的都有。我也去看過很多場演唱會，全部都爆滿。你們對藝人治裝費的特別扣除額，不是說不扣除，我是主張要扣除，但相較之下他們這部分所造成的稅損就要 40 億元，而老人的稅損部分才 20 億元你就跟他們斤斤計較。幫幫忙，提升到至少 24 萬元，如果要提升到 30 萬元、40 萬元我也支持你啊！原因是中華民國很有錢，中華民國不會破產、不會倒，對不對？花錢就是那麼大方，而對於這些老人，包括就學貸款學生等等的照顧你們都錙銖必較。大方一點啦！4 年稅收已經超徵 6,000 億元了，不差這些。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羅委員明才：好。

蘇部長建榮：雖然長照的額度只有 12 萬元，事實上根據我們的了解，在失能者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是身心障礙者，他們可以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如果加上長照總共有 32 萬元。若由於失能而需要長期照護，醫療費用也可以申報列舉扣除，是這樣的情況。另外，我們 107 年開始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自原來的十二萬元多提高到 20 萬元，已經可以彌補他們的需求。還有一點我必須說明，長照部分不只是透過稅而已，因為長照支出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是就收入面跟支出面來相互配合，不能單單只靠稅的減免來達到長照的政策目的。我們菸稅的

部分已經每年都貢獻了大概四百多億元的稅收，讓衛福部用於長照支出的補助，這部分也是長照 2.0……

羅委員明才：部長所提的這些修正案，它的幅度跟不上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非常、非常快，你們這個弄完以後還是會面臨到很多的問題啊！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沒有得到政府很大的關照，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請部長多多來幫助年輕人，以及多多來協助這些老人，拜託你啊！多做功德。如果缺錢，你跟我講，我幫你找。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標個 5G 出去就可以收 1,500 億元。本席已經講了二十年的空軍總部那塊地，如果你們二十年前就開始地上權的出租、開發到現在，就又多出了九百多億元。所以你每次錙銖必較的都是小小的東西，可是影響到的人卻非常多，需要幫助的人是非常多的，你們每次都喊窮，我就講過，喊窮的話，你來找我！你們又不來找我。很多遺贈稅，我都知道哪邊可以拿到錢、都是好幾千億，你們就是大的不敢打，然後針對每個小的在那邊湊來湊去地，就好像前幾年找那個賣雞排的要稅，結果雞排伯受到壓力、沒辦法就跳樓自殺。

蘇部長建榮：那個跟這個無關。

羅委員明才：沒有！劉建國委員講的，就發生在雲林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你跟劉建國委員解釋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為了稅。我們的了解……

羅委員明才：他私底下跟我講的。為什麼查稅每次就是針對這些小戶、千刀萬里追，而對最大戶都是很客氣？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部長多多協助，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本席和幾位委員所提的提高部分可以給予支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稅則內容及「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含修正動議 1 案。

從現在開始宣讀至宣讀完畢時間預計約 70 分鐘，我們預訂下午 1 時 25 分開始協商；同時提醒大家，因為今天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萬安演習，所以下午 1 時 20 分大家一定要回到這裡，不然，等一下萬安演習期間，你們就無法在外面走動，謝謝！

開始宣讀。

壹、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提案：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64910 號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 第 03038960、03061421、03072100、03072200、03072920、03074310 及 03075200 號等 7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4302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521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修正 第 09030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修正 第 12074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修正 第 1515909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訂 增註七。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第 19019024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19053100 及 19059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93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0091210、20091221、20091222、20091910、20092111、20092112、20093111、20093112、20095010、20095020、20097910、20097921、20097922、20098910、20098940、20098990、20099020 及 20099090 號等 18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39010、21039020 及 21041021 號等 3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600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22011010、22011020、22019090、22021000、22029919 及 22029990 號等 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訂 增註二十。

二、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提案：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增訂 第 14049092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今日審查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二十七案中有十一案已在第 9 屆第 4 會期宣讀過，剩餘之十六案中除第五條之一為 97 年 12 月公布，其餘條文均於 107 年 2 月公布，以下參照現行法宣讀不同之處。

貳、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一、提案條文：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

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

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

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應就下列定額減除或核實扣除擇一減除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未滿五十五歲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五十五歲以上者之定額減除數額以二十三萬為限。

(二)減除差旅費、行車油費、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助理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二、前款第二目規定直接必要費用，其適用範圍及減除方式或限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保管、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

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之定額扣除數額及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保險之保險費，另計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六萬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

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幼兒與身心失能者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如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身心失能者或納稅義務人七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6. 學生就學貸款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就學貸款，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五年內，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三)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為取得薪資

而須自行負擔之交通通勤費、差旅費、治裝費、進修費、訓練費或職務及工作上工具支出等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必要費用之減除由納稅義務人檢具費用憑證為之；其認列、憑證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之。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

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長期照顧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需長期照護之醫材費、看護費、養護費、長期照顧服務費。但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其費用憑證之認列、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5.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6.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7.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
 - (1)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2)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核實減除必要費用。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二十萬後之餘額或減除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質負擔之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前款必要費用包含交通費、進修訓練費、治裝費、油電手機費、交際費及其他費用，其適用範圍及減除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款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財產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前款財產交易損失，每年度減除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減除之。
- 三、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四、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

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規定之薪資收入定額減除金額及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

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

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每人全年以十二萬元為基準，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扶養親屬之標準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4.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4.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5. 災害損失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6. 捐贈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五) 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四)職業責任保險保險費：投保職業所需職業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五)職業團體會費：加入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必須加入之職業團體之會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實質相關且由薪資所得者負擔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其合計金額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薪資所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薪資收入中核實減除該成本及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但書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其種類、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七)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通勤費：一般通勤者日常必要之通勤支出。每人每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四)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未能依前款規定計算必要費用者，得減除二十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

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保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

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九)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

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照費用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經主管機關評估，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所規定，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每人每年之扣除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長期照護服務費，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

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需長期照護者，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其醫藥費以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二) 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

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保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需長期照護者，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繳付合法設立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之長期照護費用，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三)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

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之規定，具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四) 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照費用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經主管機關評估，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所規定，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每人每年之扣除金額以二十四萬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五)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

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卑親屬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直系卑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直系卑親屬，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所規定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其醫藥費以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之扣除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十六)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

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之身心失能，需要長期照顧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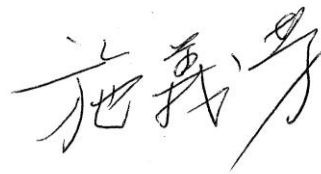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委員余宛如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45 號指出，所得稅法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	一、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採定額扣除，除有

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	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	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故本修正案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修法標的，採固定額扣除，不採取列舉扣除額。 二、然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單一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故本修正案參考日本按薪資所得比例扣除之稅制，保留我國既有之單一定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既有的單一定額扣除制之外，加入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以反映不同薪資所得者之間必要費用之差異。取~~二十萬元~~或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兩者孰高，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三、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統計中，消費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教育、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餐廳與旅館及其他等類。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等類，屬於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	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	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而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與旅館等類，在執行業務所得者而言，帶有在職進修、公務交際等性質；然對於薪資所得者而言，該等類支出若為工作必要，係由公司支出。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其他類支出難以界定，亦不予納入。綜上，僅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較宜視為薪資所得者為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 四、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民國 104 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之總和為 10 兆 8,675 億元，消費支出總計 8 兆 7,607 億元，消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為 80.6%。再根據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民國 104 年統計，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佔民間消費結構 20.2%。綜上，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約佔所得之 16.2%。故以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之固定比例。

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u>二十萬</u>，<u>元或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兩</u>者孰高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	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	

，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一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財政部是不是先整體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提出的「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臺巴經濟貿易協定的三項減讓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進口農漁產品的

降稅部分，當然第二個部分最主要是希望透過這樣的降稅讓未來我們參加 CPTPP 時能夠預先有比較好的準備，希望未來我們參加國際貿易組織時能夠和國際順利接軌，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好，在開始審查前，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

既然沒有，我們從第 2 章開始處理。本章是冷凍豬筋，針對這 1 章，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外交部或海關可不可以說明這個部分為什麼要調整？

謝署長鈴媛：這個部分是執行巴拉圭自由貿易協定的部分，我們同意分 5 年逐年降稅，所以它的期程是到 112 年，這個部分是修正第 2 欄的稅率。

費委員鴻泰：意思是只針對巴拉圭，我們就開放……

謝署長鈴媛：對，只針對巴拉圭。

費委員鴻泰：肉、豬及牛的雜碎，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對，只有巴拉圭，對於原產自巴拉圭的冷凍豬筋，分五年降稅至免稅，所以這是修正第 2 欄（PY）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費委員沒有意見嘛！好，這個通過。

處理第 3 章。本章是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針對這 1 章，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請海關說明為什麼這個部分要調整？

謝署長鈴媛：這個部分是臺灣區冷凍水產品公會建議調降的關稅，因為我們的水產品關稅在整個海關進口稅則是比較高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經過稅式支出評估後同意降稅。

費委員鴻泰：這個保留好了。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謝署長鈴媛：有 5 項……

主席：這 1 章先保留。

處理第 7 章。本章是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針對這 1 章，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財政部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是，山藥的現行稅率是 16%，現在這要調降，因為這個部分是農委會提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說明？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是針對哪些國家？全世界都可以……

謝署長鈴媛：全世界都一體適用，這是第 1 欄稅率的修正。

主席：針對這 1 章，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這個保留。

處理第 8 章。本章是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這個部分也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溫州蜜柑的現行稅率是 30%，現在這要調降，這個部分也是農委會提出為展現我們的貿易逐步自由化做的調降，關稅降一半，事實上，溫州蜜柑在國內的產量非常少，它在國內

的消費市場非常小，我們經過稅式支出評估後也同意降稅，這是農業主管機關建議的降稅。

主席：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這個保留，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

處理第 9 章。本章是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這個部分也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馬黛茶的部分是執行與巴拉圭協定的第 4 號決議文，這是對巴拉圭關稅減讓的承諾。

主席：也是保留。

既然沒有意見，繼續處理第 12 章。本章是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

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這個部分也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芝麻的部分也是執行與巴拉圭協定的減讓承諾，只限巴拉圭。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OK，同意。處理第 15 章。本章是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謝署長鈴媛：這個部分也是執行與巴拉圭的協定，修正第 2 欄稅率，增加 PY，也是巴拉圭。

主席：好，這 1 章同意，OK。

處理第 17 章。本章是糖及糖果，這個部分也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這 1 章也是為執行與巴拉圭協定的減讓承諾，對於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的糖，給予關稅配額，適用第 2 欄免稅，也是原產自巴拉圭的糖可以免稅，有一個配額。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也是巴拉圭？

謝署長鈴媛：對，也是巴拉圭。

主席：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給我的這張表上沒有敘明是巴拉圭，可是我看裡面談的是巴拉圭。好，同意。

主席：第 17 章沒有問題，同意。

處理第 19 章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這部分是調製奶皮，就是 cream，現行稅率比較高，是 20%，我們修正為 10%，而且是分年降稅，這部分是產業主管機關為了漸進自由化所提出來的。

主席：這裡面有兩部分。

費委員鴻泰：巴拉圭的部分同意，另外第一欄先保留。

主席：好，第一欄「調製奶皮」保留。

處理第 20 章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味噌也是因為現行稅率高達 30%，為了漸進自由化，分年降稅，這部分也是產業主管機關經過稅式支出評估通過的。

主席：第 20 章也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欄「味噌」部分先保留，其他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 章雜項調製食品。

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第 20 章後面有幾項是巴拉圭的……

費委員鴻泰：那些都通過了。

謝署長鈴媛：OK。第 21 章的蛋黃醬、咖哩醬及湯類之調製品，因為現行稅率比較高，經過產業主管機關—工業局稅式支出評估後，同意調降，也是為了漸進自由化的目的。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好，第 21 章保留。

處理第 22 章飲料、酒類及醋。

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第 22 章到 2202 之前，是為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這部分有 6 項，最後一項「穀類酒」不是，穀類酒也是因為現行稅率太高，達到 40%，這部分是只有釀造製的穀類酒，也是產業主管機關經過稅式支出評估後，提出來將稅率降為一半。

主席：第 22 章也是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屬於臺巴部分。

費委員鴻泰：臺巴的 OK，另外一部分保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穀類酒部分，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說明？這是誰提出來的？

蕭署長家旗：目前所有酒類，就是穀類酒稅率最高，達 40%，為了調和與其他釀造酒、威米酒、果類酒的稅率 20%，所以從 40%調降為 20%。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我們這個降、那個降，都是為了符合什麼？是 WTO 的規定？還是什麼？我們做這樣的調降，相對的，我們有要求對方調降嗎？還是我們單邊調降？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應加入 CPTPP，我們要先做一些調整，未來如果真的加入 CPTPP，稅率沒有先降，而是進去以後再降，對產業的衝擊相對會比較大一點，我們現在先初步調降，在自由化上相對也是比較好一點。

賴委員士葆：那等於是我們主動調降？

蘇部長建榮：逐步的，當然未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自己調降，就有利於進入 CPTPP 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怕一進去馬上就要降。

費委員鴻泰：有關臺灣和巴拉圭的部分，我都同意，因為牽涉到外交部的外交作為，這是很辛苦的，而且量也很少，我們跟巴拉圭一年的貿易額也不大，但是其他由公會或農委會提出來的，我統統要求保留。我跟大家報告，不管是陳水扁執政或馬英九執政，我都認為調降關稅是件大事，但這幾年調降關稅似乎太頻繁了，所以我們必須了解為什麼要調降關稅，尤其有些公會透過委員個人或農委會，假藉農業之名，這些我都要充分了解，農委會也好，公會也好，一定要寫

一個清楚的理由書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否則關稅一調降以後，就不可以再調回來了，這是大事，新上任的關務署署長要小心。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穀類酒可能是為了未來 CPTPP 談判，所以我們先降，請問這有沒有期程上的期待或限制？如果今天要保留，那要在多久之前一定要進一步討論？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整個對外的經貿談判，最主要要看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整個期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在 CPTPP 的程序當中，對於有意加入的新會員設定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這個經濟體要盡量自由開放，所以我想我們先做這些事情，其實是對外宣示我們很開放、很自由，當然可以儘速通過的話，那會比較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大家對臺灣的期待是盡量自由開放，這個大方向我們都可以理解，但問題是當我們在討論調降關稅這麼具體的事情時，可能我們期待的行政部門在委員會所做的說明，就不是這麼粗略，因為這句話完全沒有辦法解釋你們為什麼挑這些特定項目，而不是其他項目？到底是在什麼的要求下、經過什麼樣的考慮，做出了這樣的決定？這會牽涉到對於國內相關產業的衝擊，這個都要提出說明啊！今天，臺巴彼此之間簽訂的這些協議，基於促進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邦誼，讓兩者之間的經濟合作更緊密，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在其他項目，恐怕不是這麼隨便一句「希望臺灣更開放」，就可以帶過去的。

主席：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其實這次幾個降稅產品的選定，農工單位認為大概就是跟國內產品沒有明顯替代，或是國內沒有產製或產量非常小的，也就是大都倚賴進口的項目，或是對國內產業影響非常小的項目先做自由化，選擇的原則是這樣。

主席：有關穀類酒的部分先保留。

處理第 87 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這部分是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汰換大型柴油車的政策，對於輸入、製造這些大型柴油車所需要的零件、附件、組件，予以免關稅，而且還訂有落日條款，到 111 年年底，所以這是配合環保署的環保政策。

費委員鴻泰：是環保署提出來的要求？

徐專門委員淑芷：基本上，柴油大貨車是空氣污染占比滿重的一項，所以我們把它列為優先鼓勵車主汰舊換新。因為柴油大貨車大部分是民眾營生工具，而且車價滿高的，所以我們還有其他配套措施，除了補助以外，也希望貨物稅、關稅可以調降，使車價再降低，那麼車主就比較容易換新車。

費委員鴻泰：這樣真的可以讓購買車輛的人受惠嗎？如果可以鼓勵車主汰舊換新，那 OK，但如果只是讓進口商或車商受惠，就不是我們的本意。請問你要如何說服我們，這樣的政策是可以讓

換車的車主受惠？

徐專門委員淑芷：跟委員說明，關稅、貨物稅都是直接退到車主，即買車的人身上，所以不會讓車商或進口商獲利。

王委員榮璋：車商繳了之後，然後直接退給購買的人？

徐專門委員淑芷：對。

費委員鴻泰：可是這裡是零件，不是整車耶！

蘇部長建榮：這個主要是進口的零件，就是大型柴油車的零件，根據我們和環保署接觸過程中的了解，就是考量到有些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買不起新車，但是透過零件的更新汰換，就可以符合四期、五期的環保標準，所以如果零件關稅可以調降，那他們汰換零件的成本就會降低，也比較有意願去更新零件。

費委員鴻泰：部長覺得這有必要嗎？我想我們的對話都必須負責任，所以我只問你，你覺得有必要嗎？你覺得有必要，我們就買單，你覺得沒有必要，或是稍有遲疑，我們就不買單。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原先環保署要汰換的老舊柴油車將近 8 萬輛，後來他們認為這個量太大，所以他們透過改裝耗油器或零組件的更換，讓車子的排煙量相對減少，是這樣的情況。針對這部分，當初環保署跟我們協調時，認為不要全部用補助 40 萬元的方式處理，因為補助額度太高了，希望能在進口零組件部分有些優惠，讓一些買不起新車，但願意替換零件，以減少排煙、排油的車主，也能享受到相關的補助。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我代羅致政委員反映一個意見，就是條文中限定完成新車領牌登記，意味著只能買新車，可是事實上如果要符合環保標準，也可以買比較不污染的二手車，所以就有人質疑條文故意這樣寫，是要幫新車的汽車公會遊說，而把二手車排除在外，這是羅委員反映的意見。

徐專門委員淑芷：有關零組件免關稅部分，實際上是有限定一到三期車的汰舊換新，因為原來這些貨物稅減徵也只有換新時才會減徵，所以這是配合汰舊換新才享有的免關稅優惠。至於我們另外用空污基金補助車主汰舊換新部分，則是不論買中古車或新車，都有補助。另外，調修部分，只要污染有改善，我們也都會給予補助。調修如果是 5 萬元以下，就補助 5 萬元，貨物稅是 40 萬元，關稅則是他們來申請時，確定國產車零件是進口來的，經過我們審核通過，我們就會發文給海關，海關再把這個稅退給車主，基本上是國產車受惠。

郭委員正亮：我們是不管國內或國外進口，主要是質疑會不會圖利新車汽車公會，而對中古車公會不利。

徐專門委員淑芷：基本上，新車的排污標準就是比老車還要好，所以只要是汰舊換新，就給予免關稅。另外，考量有些車主買不起新車，因為新車很貴，所以針對購買中古車者，我們也會給予補助，只是補助金額不一樣，我們是按比例補助。

郭委員正亮：老車的補助不是只有 5 萬元嗎？

徐專門委員淑芷：沒有！我們有區分是汰一期車、二期車或三期車，然後給予不等的補助。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兩個小問題，第一，聽起來未來補助比較多的還是新車，對不對？

徐專門委員淑芷：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這個最後就是按照你們講的通過，因為蘇部長背書了，那麼我們背書的機會也就大增，如果是這樣，整體我們要補助多少錢？也就是國庫以前收到的錢，現在要吐出來多少？

徐專門委員淑芷：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來算，因為除了這個政策的推動外，車子也會賣比較多，所以最後我們的估算是 4 年下來國庫會損失 3,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裡不是五千多萬元嗎？

費委員鴻泰：五千多萬元也可以。

主席：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想我們大概都知道，大車，不管是大客車或是大貨車，整車全新輸入的是非常有限，因為那個部分非常貴，所以我們大概都是進口零組件，然後再來做組裝，包括車台、打造車身等等，如果單單以全新整車進來才做租稅優免，以此促進空污的減碳排放，那是緣木求魚。

依照在臺灣的實際情況，如果我們要加强這個部分，必須在零組件部分就做到，這樣他們在進行新車組裝時就能夠用一些比較貴、比較能夠減碳低污染的零件來組裝新車，基本上應該是基於這樣的原則跟角色，所以我們除了整車新車之外，在零組件的部分提供優惠。

費委員鴻泰：好，OK。

主席：針對本條，還有沒有需要討論？

費委員鴻泰：其他保留部分，第八十七章我們沒有意見，蘇院長說不可以，但蘇部長說可以，所以我們沒有意見。至於其他部分，請關務署給我們詳細的說明，讓我們知道理由是什麼，請用書面文字來說服我們。

主席：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二十一章以及第十九章中之調製奶皮、第二十章中之味噌、第二十二章中之穀類酒保留送院會協商以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第八十七章先保留，好不好？請環保署把稅式支出評估送來。

王委員榮璋：有啊！已經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因為我剛剛對他們那樣講，事實上其他委員講了很多，我就不要再插了，因為你們現在是只有讓新車換零件，限於新車的零件嘛！

蘇部長建榮：新的零件。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給舊車的零件有包括在裡面嗎？

王委員榮璋：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你們限於新車，沒有包括舊車，你的意思是大家一定要去買新車嗎？如果舊車更換新零件可以改善空污的話，為什麼不行？剛剛有委員也有提到，我也聽得懂，但是我聽了半天就是沒聽到你們的答案。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環保署的汰舊換新是包括新車以及中古車，一、二、三期的去換五、六期的，不管新車或中古車，只要排放標準有提升，都有分級、分期補助，這個很明確，這是環保署補助，但貨物稅要減徵的部分只有針對新車，講到這裡沒有問題啦。在貨物稅當中，不管一、二、三期哪一期的，也不管五、六期哪一期的，都是舊換新車。環保署的汰舊換新有包括中古車，那個講完了，現在來講關稅的部分。條文這裡寫的是新車領牌登記，也就是說，零組件進來的話，假如是一、二、三期換五、六期的中古車，排放標準也有提升，但不是新車，這樣的零組件進口，在這一條關稅中有沒有受到減徵關稅的優惠？大家就直接這樣講啦。

徐專門委員淑芷：這沒有減徵關稅優惠，可是我們有補助調修的費用，我們是補助車主。

王委員榮璋：我說說我的理解，看我的理解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用不同的方式來對應不同的狀況跟需求，剛剛黃委員與江委員所講的情況，對於舊車汰換零件，把排放標準提高、降低空污的部分，那是用環保空污基金來補助的，是用不同的錢來做這件事情。現在我們降低零組件的關稅，主要是對在臺灣組裝的新車可以提供優惠的關稅，相當部分可以退給購買新車的人。另外，如果是整車輸入，也就是購買整車新車的部分，貨物稅可以給予 40 萬元的補助，所以是用不同的方式來達到同樣的目的。

徐專門委員淑芷：委員的瞭解相當正確。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現在先暫時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好幾個章節一直在保留階段，包含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二十一章、第八十七章、第十九章部分、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二章部分。費委員也提到第三章部分可以考慮先不保留，等一下如果有意見再提。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改變了一些狀況，我想要充分瞭解第三章到底是什麼東西、為什麼要擺在這裡、稅損有多少，麻煩講清楚。

主席：請關務署署長就稅損的部分及為什麼要提出這幾項講清楚。

謝署長鈴媛：水產品的部分有臺灣區……

費委員鴻泰：是誰找你們來講的？

謝署長鈴媛：是臺灣區冷凍水產品公會建議調降。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通過我們的委員？

謝署長鈴媛：有。

費委員鴻泰：有透過我們的委員？

謝署長鈴媛：是。

費委員鴻泰：好，名字都不講，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會影響我們的稅收有多少？先講清楚，是透過時代力量、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委員？

謝署長鈴媛：民進黨。

費委員鴻泰：稅損會有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必須重新加總一下。柳葉魚有 451 萬元、未燻製蟬是 477 萬元、冷凍海扇貝是 1,640 萬元、冷凍墨魚是 1,985 萬元、冷凍章魚是 242 萬元，總共是 4,078 萬元。

費委員鴻泰：總共是多少？

謝署長鈴媛：這 5 項冷凍水產品工會建議的品項是 4,078 萬元。

費委員鴻泰：每一年就少了 4 千萬，叫你們長照多放一點，影響那麼多人，你們都不肯，現在隨便找幾位委員來關說這個，一年稅收就少了四千多萬，你們心中不要只有有錢人，心中要有我們的庶民，尤其是所得越少的人，我們越要去在意，不要去針對那些有錢人嘛！這個我堅決反對，沒有理由只針對有錢人，把門開得那麼大，透過執政黨的立委來關說，馬上就開放得那麼大，講白了，下面統統都是啦！

主席：費委員，這一條是保留嗎？

費委員鴻泰：保留。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麻煩冷凍水產品公會要求調降的說帖提供給所有委員？裡面到底寫了什麼東西？基於什麼理由？要讓所有委員知道。

費委員鴻泰：據我了解，沒有說帖，只是口頭來拜託。

主席：有說帖。

費委員鴻泰：然後你們就交給了關務署，關務署你們替你們把守海關，有那麼輕鬆的？說放就放，那是禍國殃民。

主席：既有意見，第三章保留。

作成決議：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其中除了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二十一章、第八十七章、第十九章之調製奶皮、第二十章之味噌、第二十二章之穀類酒保留送院會協商，其餘均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沒有只針對這個去協商的，要就是把它剔除，我們再一章一章去討論。主席，不要急嘛，不要急著護航嘛，你護航，背後會被人家質疑，這裡面都牽涉到利益。我再瞭解一下第七章。第七章食用蔬菜部分根菜類，這是誰找你們關說，這個金額會影響到多大？涵蓋的地區有哪些？

謝署長鈴媛：山藥的部分稅損是 2,464 萬元，這個部分是農委會主動提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農委會來解釋一下為什麼要提，一項一項慢慢來好不好？主席，這牽涉到那麼多的利益，不可以馬上就用包裹就通過了，先一項一項告訴我們，在第七章裡總共有幾項？

謝署長鈴媛：只有一項。

費委員鴻泰：上面寫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性菜類，第七章要調整的只有一項？

謝署長鈴媛：這是章名。

費委員鴻泰：調整這項理由是什麼？

洪處長忠修：報告委員，農委會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的山藥產得還不夠？

洪處長忠修：確實是進口量很多，現在山藥最主要的產地是新北市和南投縣，種植面積約四、五百公頃左右。

費委員鴻泰：現在都是從哪裡進口？

洪處長忠修：最主要是日本、中國大陸。

費委員鴻泰：別扯了，都是日本。

洪處長忠修：日本是最主要，確實有很多是從日本進來。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一年從日本進口多少？

洪處長忠修：大概是 3,000 噸左右。

費委員鴻泰：從中國大陸進口多少？從日本進口多少？

洪處長忠修：對不起，剛才我口誤，中國大陸的山藥不可以進來，進口的山藥主要來自日本。

費委員鴻泰：對，你們又在扯。

洪處長忠修：沒有，沒有，我剛才澄清是我口誤了。最主要是從日本進來，有 99%都是從日本進來。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到沒有？又是日本。裡面有沒有包括被認定有核食的那幾個縣？

洪處長忠修：不會，這個跟核食的議題是……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一下，為什麼要針對日本的食物有所開放？一年三千多噸，那我們整個稅損是多少？

洪處長忠修：稅損大概是 2,400 萬元左右。但是最主要的因素不是核食，而是我們評估國內本來就有需求，因為我們的生產量本來就不足，所以才選這個，其實所有開放對農產品來講……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進口商是誰？

洪處長忠修：我不曉得個別的進口商。

費委員鴻泰：你不曉得，海關總應該會知道吧？進口商是誰？

謝署長鈴媛：我們可以查，但是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費委員鴻泰：趕快查，反正我們等一下還要討論別的，趕快告訴我們進口商是誰。

洪處長忠修：我先說明為什麼要進口，因為我們的山藥的形態和日本山藥形態不一樣，國內的山藥最主要是熟食，日本山藥則是生鮮，比方做成沙拉，所以進口的日本山藥和國產山藥在市場上有明顯的區隔，不至於替代國產山藥。因為我們要對全球農產品開放，某種程度要選對國內農產品不會高度替代的產品，這是我們評估的原理，在對全球開放要降稅的時候，我們要去衡量哪些進口不會對國內農產品造成影響。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項目是農委會自己主動提的，是嗎？

洪處長忠修：很多品項都是我們過濾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就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好不好？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品項是農委會主動提的嗎？

洪處長忠修：當時確實有很多品項，我們一直在排除，排除到……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農委會自己主動提的嗎？

洪處長忠修：當時有提出這個品項出來。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麻煩農委會把你們決定要排除品項的相關會議的所有紀錄提供給我們？

洪處長忠修：好。

黃委員國昌：我對於你們的決策過程有著高度狐疑，到底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農委會，國內一年生產多少山藥？開放進口對國內農民衝擊多大？當我們在推動經貿特區的時候，遭到全體反對，連把農產品送到加工特區加工後出口，都有人反對，你現在竟然直接開放進口山藥，你說一個是熟食，一個是生食，也是一樣，假設我們國內種植的產品非常好，一樣可以生食，照樣可以替代，這沒有辦法替代嗎？所以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沒有問過農民或農會的意見？第二個，就算分生食和熟食，照樣可以替代，你為什麼不開放？

洪處長忠修：謝謝委員。國內種植山藥面積一年約占 400 到 500 公頃，產量大約是 12,000 到 15,000 公噸，這是一種短期作物，產量大概是這樣。我們有開過產業座談，也有跟產地溝通過，生食和熟食本來就是很大的區隔，我們臺灣人吃的是熟食，很多消費者不能接受冰冷的東西，所以市場區隔其實很明顯。

曾委員銘宗：那個只是處理的方式不同，這兩種開放進來，可以生吃，也可以煮熟來吃，只是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我們生產的山藥和日本進口的山藥差別在哪裡？只是處理方式不一樣而已啊！

洪處長忠修：委員，其實雖然統稱是山藥，但是各種山藥樣態本來就不太一樣，我們國內生產的山藥主要都是做熟食，熟食用的跟沙拉用的本來就不一樣，就像葉菜類也是一樣，煮食用的葉菜類和生食用的葉菜類本來就截然不同，我們臺灣人吃的是熟食或熟食，跟習慣吃冰冷食物的本來就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問題，你說臺灣產的山藥不可以做沙拉嗎？不可以拿來生食嗎？

洪處長忠修：我們生產的山藥品種本來就是以熟食為主，主要產地就是南投的名間和新北市，是黑色的，雖然統稱山藥，但是我們生產的是以熟食為主的山藥。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大量進口的需要，農委會為什麼不輔導農民種植從日本進口的那種品項的山藥？是因為氣候不一樣，還是因為不適合種植？

洪處長忠修：所有作物制度都是長期形成，其實也是可以，如果我們是經常性的、長期都是種這種品項為主，要改種其他品項，當然也是可以去輔導，不過我們的作物制度長期以來都是熟食，確實是這樣子。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針對本草案，因為有部分有共識，有部分未有共識，本席提議用表決方式……

費委員鴻泰：我還沒有問完。

主席：好，還沒問完再繼續問。

費委員鴻泰：慢慢問嘛，不要急著回家吃飯，還是說你有交女朋友，跟女朋友約好去喝咖啡？我是在開玩笑，吃主席豆腐。

告訴我第八章是什麼東西。

謝署長鈴媛：第八章降的這一項是溫州蜜柑，就是那種日本的小小的甜蜜柑，臺灣也有產。

費委員鴻泰：誰提出來的？

謝署長鈴媛：也是農委會。

費委員鴻泰：農委會講一下為什麼要提這個。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統統是為了日本，好，你告訴我有什麼理由。

洪處長忠修：我們為了因應 TPP 或 CPTPP，所有章節都有檢視，檢視的過程中我們不是為了日本，是為了 TPP。

費委員鴻泰：可是第三章是為了日本，第七章山藥進口也是為了日本，說到第八章，剛才關務署長也說是為了日本。

洪處長忠修：進口的國家其實也有很多，溫帶國家都能生產柑橘類，我們一定要去衡量在一定要開放的情況下，有哪些是開放進口對我們的傷害是小的。

費委員鴻泰：先講清楚進口的國家是哪裡，每年的稅損是多少。

洪處長忠修：每年的稅損大概是 400 萬元。

謝署長鈴媛：溫州蜜柑調降 15%，稅損是 526 萬元。進口量很小。

費委員鴻泰：你們農委會為什麼提一個那麼偏門的東西？這個東西提出來以後，就可以改善我們跟日本的關係，就可以加入 TPP 嗎？我真是懷疑！

郭委員正亮：好啦！我講一下。我也跟農委會參加過一場會議，我們臺灣的農產品平均稅率是 15.6%，CPTPP 的農產品平均稅率是 8.4%，所以我們的農產品平均稅率是偏高的，農委會確實是為了加入 CPTPP 和 TPP 而做了一些減稅措施，尤其是穀類酒，現在穀類酒稅率高達 40%，而威士忌的稅率是 0，如果為了加入 CPTPP 而把稅率降到個位數或 0，廠商一定受不了，所以要分階段減。

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我覺得農委會真的是沒有充分報告，其實我們也相對地獲得日本方面在檢疫上的讓步，所以這是一個談判，主導者不是財政部，財政部不是主其事者，主其事的應該是農委會，農委會提出這些減的項目，應該從大的角度，應該從 CPTPP 或從跟日本的經貿談判的角度，跟大家作個報告，甚至有些數字也該給人家，比如說，臺灣的農產品稅率偏高，如果不處理，未來根本沒有機會參加 CPTPP，接下來要說日本事實上在談判過程中對我們的火龍果、蜜棗的檢疫也相對做了一些讓步，一定要這樣說，對我們這些委員才會有說服力。

曾委員銘宗：過去有一段時間我跟農委會辯論有關經貿特區的事情，陳吉仲都強調是為了農民，都是在保護農民，連農產品進入經貿特區加工後全部出口，他都會怕，也反對農產品進到課稅區，假如經貿特區好好發展，還可以使用國內的原料，帶動國內經濟，尤其農產品有季節性，日本和中國大陸不產的，可以用臺灣的，可是他都反對，沒過幾天，就說要降低進口稅率，要保護農民。我今天講得很清楚，農委會提的每一項，我都不贊成，一項都不贊成，管他是什麼東

西，我一項都不贊成，我一定要求每一項都到院會去逐項表決。我一項都不贊成，因為陳吉仲說要保障農民，我們就還要保障農民，不要說一項，半項都不准！

余委員宛如：每個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也都要重視，只是說我們的議題不要混淆在一起，就我的理解，自經區對農民的傷害不是只有進口稅率降低而已，而是有些農產品進來臺灣加工出口之後，就會寫 Made in Taiwan，我們看法國的紅酒，既然叫做法國紅酒，就一定要用法國種的葡萄來製造，如果中國的茶葉進到臺灣加工出口之後叫做臺灣茶，我們會擔心這樣會傷害臺灣農產品和價值。我們今天談的這個東西，最主要是回應過去日本對我們農產品檢疫的放寬，讓我們出口蜜棗到日本去，所以我們要給他們一些善意的回應，今天有委員關心這些農產品選擇的過程及我們的稅損是多少，以我的理解，農委會有特別篩選對臺灣衝擊比較小的品項，而不是說今天一開放我們臺灣就完蛋了這種農產品，所以我覺得問題要釐清，而不是混在一起談，我只是想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理性討論這些議題，畢竟加入 CPTPP 對臺灣的幫助非常大，也不是等到要加入才要動作，而是在談判過程我們就要有一些動作，否則一來會不利於談判，二來談判之後會對臺灣造成很大的衝擊。國會議員在這裡討論應該是要理性的，還是希望委員們能夠多幫助臺灣爭取更多經貿機會，好不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在立法院，尤其是現在有麥克風發言的時候，我希望大家更專業，我只是不願意攻擊別人，去年我問你臺灣一年的出口報單有多少件，你知道嗎？有 1,300 萬件。真正有洗產地的，去年 8 個月裡只有 5 件，你說中國茶會變成臺灣茶，不要亂講！

主席：關於第十九章調製奶皮的部分，有沒有人要再繼續詢問？

費委員鴻泰：請農委會或其他人員來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開放，要減稅，金額是多大，都是從哪些國家來。

謝署長鈴媛：調製奶皮是工業產品，就是奶上面那一層 cream，我們國內都沒有生產，我們的生乳年產量有 38.6 萬公噸，有 99%都是變成液態乳，上面那個 cream 都是靠進口，先前的稅率是 20%，而它是食品加工產業很需要的一個東西。

費委員鴻泰：現在調降到多少？

謝署長鈴媛：調降為 10%。

費委員鴻泰：一年的稅損有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938 萬元。

費委員鴻泰：不會那麼少吧？一年只有 938 萬元？不是一年有三十幾公噸？

謝署長鈴媛：那是國內生乳的產量，因為我們都是把生乳全部轉成液態乳在喝，所以上面的 cream 都要靠進口。

費委員鴻泰：一年進口多少？

謝署長鈴媛：進口值是 9,382 萬元，如果稅率調降 10%，損失 938 萬元。

費委員鴻泰：這是誰提出來的？

謝署長鈴媛：是工業局。

費委員鴻泰：來，工業局來說明，為什麼只針對這個提出減稅？

主席：哦，是農委會。

洪處長忠修：這個調製乳皮其實是高度加工的東西，國內生乳年產量約為 39 萬公升，幾乎百分之百都是做成液態乳，不會做成原物料，而工業產品需要原物料的投入，所以需要進口這類調製乳品，這部分和我們農委會主管的生乳完全是截然不同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工業局提出調降稅率的理由在哪裡？有沒有問過相關同業公會的意見？

主席：請經貿辦公室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我有參加過他們的說明會，也跟需要原料的公會溝通，業者都非常贊成，因為正如剛剛農委會洪處長所提到的，國內很少產製這類品項，超過九成以上的原料都是進口，如果進口關稅可以調降，需要使用這些調製奶皮的產業就可以獲益，所以他們非常贊成，如果我沒有記錯，他們甚至希望降多一點。

費委員鴻泰：署長，這是從哪裡進口？又是日本，所以你們這次全部針對日本來減稅。

謝署長鈴媛：但是將來降稅時稅率是全部一體適用。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當然一體適用，可是現在都是日本方面提出要求，其實影響最大的是第二十二章，等一下我們再慢慢討論，談到現在進口農產品幾乎都是來自於日本，我們現在對日本是完全投降了嗎？

曾委員銘宗：今天行政院對外談判辦公室有派員來列席，你是副執行秘書，對不對？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執行秘書。

曾委員銘宗：很好，我希望等一下您能精確評估，如果現在大幅降稅，我們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有多高？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加入 CPTPP 需要多方面的準備，包括國內法制的調整、國內產業的調適及各項準備工作，我剛剛一開始有跟各位報告，CPTPP 是共識決定，11 個國家每一個都必須要同意我們可以加入，我們才可以加入。他們曾經在 1 月份在日本開過會，他們對於新加入會員的要求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自由開放，就是這個國家夠自由、夠開放，展現自由開放的程度給他們看，比如說，我們跟他們說，我們的相關法規都已經修得跟 CPTPP 差不多了，讓他們覺得法規的部分做得還不錯。在關稅的部分，和這些國家比起來，我們的關稅算是比較高，特別是農產品的部分，我們的平均關稅是 3.9%，這個關稅的障礙是相當大，所以我們調降一些比較象徵性的稅率，我同意委員剛剛指教的，不可能降了這些人家就會同意，我非常同意，但是如果不這樣逐步開放，展現我們已經逐漸要 ready 的話，要跟人家談，真的是緣木求魚。

曾委員銘宗：謝謝執行秘書坦誠講出真相，你的想法我也贊成，但是問題是行政院或國發會都認為我們要加入 CPTPP 或 RCEP 都準備好了，自由化程度非常高，你要跟他們反映你的想法，國發會主委和農委會主委都認為準備好了。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他們知道。

曾委員銘宗：他們不知道，我跟他們講過，那時你不在場，他們說我們自由化的程度高得不得了，是全世界第幾名，你的想法跟他們兩個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曾委員，那個會議我也有參加，他們沒有那麼天真。

曾委員銘宗：在經濟委員會會議中我問他們，他們就這樣講，你問陳美伶啊！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我們是一步一步準備。

曾委員銘宗：再問一個問題，CPTPP 的 11 個國家是哪幾個國家？你們詳細地跟大家講一下。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亞洲的部分包括日本、馬來西亞、越南、汶萊、新加坡、紐西蘭、澳洲。美洲的部分包括墨西哥、秘魯、智利、加拿大。

曾委員銘宗：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我們片面拚命降低對日本的關稅，OK 啊！但是對於越南、馬來西亞，光是政治理由就過不了關，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馬來西亞目前還沒有完成國內的程序。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一下，調製奶皮這種東西以前為什麼關稅會訂到 20%，我們國內完全沒有生產嗎？以前完全沒有生產，關稅為什麼會訂那麼高？

謝署長鈴媛：從我們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這個都沒有動過。

費委員鴻泰：好，我同意再討論到第二十章，請問這一章裡面是要調降什麼？是從哪些地區進口？稅損是多少？

謝署長鈴媛：報告委員，第二十章的部分都是巴拉圭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有分兩部分嗎？

主席：是說味噌，是第 14 頁。

謝署長鈴媛：第二十章有一部分是味噌。

費委員鴻泰：一年金額有多少？

謝署長鈴媛：進口金額嗎？我們的損失一年大概是 995 萬元，將近 996 萬元。

費委員鴻泰：都是來自於日本？

謝署長鈴媛：主要進口國也是日本。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到了？又是日本。我們現在要加入 CPTPP 的國家只有一個，叫做日本。

曾委員銘宗：要 11 個國家同意。

余委員宛如：我先說一下我的理解，等一下再請經貿談判室說明一下。當然不會因為我們先跟日本講好，就能加入 CPTPP，大家不會那麼天真，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國家裡日本至少跟臺灣是比較友好的，雙方有來有往，所以我們要爭取日本的支持，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今天的執政黨是國民黨，應該也會這樣子去思考戰略，不會因為日本邀請臺灣加入，其他國家不同意，我們就不做相關的工作，不是這樣嘛，談判是一步一步來，所以我覺得在稅則修改條例中大部分針對日本是有原因的，日本在 CPTPP 是這麼有主導力的國家，可以儘早讓日本先開始推薦，讓我們有可以得以進入的門，這是我的想法，是不是請經貿辦公室再說明，好不好？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余委員，原來 TPP 是美國當頭，現在 CPTPP 是日本當頭，這也是為什麼之前幾次主要會議都是在日本召開的原因，即使不是在日本召開，也是由日本召集，或由日本的部長來當主席，所以日本在這個集團裡有絕對的影響力。委員剛才指教得非常正確，其他國家我們都是要兼顧到，不是只有日本，但自從美國退出以後，大家都認為這個組織不

會組成了，沒想到日本成為桶箍把大家聚起來，大家才會同意這 11 個國家繼續把它完成，所以日本在 CPTPP 裡有相當的一個角色存在。

費委員鴻泰：我對每位委員講話都充分尊重，我也不需要針對余委員的話去講不一樣的話，但是我們政府的官員談的全部都是跟日本有關的或是委員交代的，現在日本對我們好嗎？我真的沒有這樣子的感受，日本不是在修理我們的漁民嗎？在世界舞台上幫我們講話嗎？純粹就是因為謝長廷或民進黨的官員、立委到日本訪問，答應人家的，不就是這樣子嗎？不要講那麼好聽。我就不相信，今天你對日本那麼好，日本就馬上跟臺灣承諾一定讓臺灣加入這個組織，可能嗎？不要騙我，我們也不是三歲小孩，你不需要回答了！

主席：第二十章已經充分討論了。

費委員鴻泰：好，第二十一章，麻煩關務署告訴我是什麼東西。

謝署長鈴媛：第二十一章的部分有蛋黃醬、沙拉醬、咖哩醬，還有湯製品。蛋黃醬從 12.5%降到 6.3%，稅損有 1,173 萬元；咖哩醬從 15%降到 7.5%，稅損有 2,779 萬元；湯製品從 10%降到 5%，稅損有 186 萬元。主要進口國為日本，我請我同事再查，比例比較高的是日本。

費委員鴻泰：也不需要再查，都是日本，今天統統是日本。

曾委員銘宗：是誰提的？

李副組長佳峯：報告委員，蛋黃醬、沙拉醬、咖哩醬這些雖然臺灣有廠商生產，但是這些廠商不完全是專一生產這些產品，也會生產其他的調製產品，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降稅對國內產業影響比較少，先試著從這裡降，而且這種產品都有口味性和地域性，稍微調降也不會影響國內產業的發展。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請教一下，有沒有委員在關心這件事？

李副組長佳峯：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只是不敢說而已，有委員在關心這件事，我們國內有生產這些醬，有調降關稅的必要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在調製食品的部分，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16.54%，在第二十四章之前，農產品的部分平均關稅是 13.9%，所以這大類的平均關稅都是高於所有的關稅。

費委員鴻泰：也降得太多了吧！我剛才聽有降到七點多、六點多的。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降一半。

費委員鴻泰：降太多，而且國內有生產，不是嗎？進口量占國內需求量多少？很少吧？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都跟廠商做過溝通，有開過公聽會，廠商也都充分瞭解。

費委員鴻泰：又是來自日本，都跟哪些廠商溝通？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都跟公會……

李副組長佳峰：我們有跟糖果餅乾公會及釀造公會聯繫，因為這些產品臺灣還滿有競爭力，而且我們有獨特的口味，這類產品也有機會外銷，我們有跟產業的公會協會討論過。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跟委員報告，會中說過這類產品降關稅對國內產品較無衝擊，贊成調降關稅，以爭取加入其他的經貿組織。釀造公會也提到感謝政府積極協助，讓他們更開放。

費委員鴻泰：你們拿著槍逼著人家，人家敢不說你們好？你不要再講話了。

蕭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振榮：他們其實也……

主席：你不要再發言了。

費委員鴻泰：主席，為什麼講到現在都是跟日本有關？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理由？

主席：這些東西日本進口的比較多，第二十二章……

費委員鴻泰：只抱日本的大腿，日本到最後也不會感謝你，另外 10 個國家看見你抱著日本大腿，就會感謝你嗎？不會！主要是因為謝長廷啦！不就是這樣子嗎？來！我們來討論第 22 章，這個你印象比較大。

主席：穀類酒。

費委員鴻泰：我跟各位委員報告……

蕭署長家旗：它這個是釀造酒……

主席：穀類酒。

蕭署長家旗：這是穀類酒，那……

費委員鴻泰：誰來說明一下？告訴我有什麼樣的 item？

主席：國庫署先說明。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我們稅損有多少？第三個，我問一下是從哪些國家來好嗎？

主席：先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當然這個穀類酒的部分，因為我們加入 WTO 以後，都是實現關稅的減讓，現在除了穀類酒是維持 40%以外，其他的釀造酒都降到 20%以下，像啤酒或是 whisky 是 0%、葡萄酒是 10%。當然，這個是我們為了積極參與經貿的組織，創造有利於 CPTPP 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回答我的問題好嗎？

蕭署長家旗：是，那這個主要是……

費委員鴻泰：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好嗎？

蕭署長家旗：是、是、是。

主席：針對問題回答。

蕭署長家旗：就是主要的、幾乎九成以上都是從日本進口的，那個稅損大概有六千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各位又聽到了嗎？又是日本！主要是為了酒。

主席：接著是關務署。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為了酒，又是日本！一年六千多萬元？我還不相信到時候只有那麼少！你們看到日本人就自動矮三截喔？

主席：接著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我說明一下目前整個國內酒類的市場。目前我們在 107 年的整個酒類市場大概有 7 億

7,928 萬公升，進口穀類酒的部分有 224 萬公升，其實占整體酒類市場的比率大概是 0.29%，大概在 0.3%左右，所以它的量其實是不大，主要進口來源國的確是日本；它占整個市場的比率其實是不大。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們可以有政策立場、可以有選擇、可以有互惠互利，但是我覺得你們在說明這些事情的時候，不能夠只擷取片面的資訊。我為什麼這樣說？你說穀類酒只有 224 萬公升，然後占全部酒類的比例很低，但是你要告訴大家的事情是，穀類酒本來占全部酒類的比例就低嘛！但問題是穀類酒在國內它的數量有 433 萬公升耶！那你進口的是 224 萬公升，大家在擔心的不是穀類酒跟其他蒸餾酒之間競爭的問題，大家在擔心的是你把進口的穀類酒關稅調降到這麼低以後，對國內的穀類酒可能會造成的影響，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之前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又一直說因為國外的穀類酒進來（其實就是日本的清酒）價格比較高、沒有什麼替代性，但是我看你們那個報告提到，我們 200 元以下酒類的進口數量是 182 萬公升耶！你真的所謂高價的、1,000 元以上的，只有 4 萬 1,000 公升，而實際出來的 data 跟你們描述的也不一樣啊！因為那不是只有進口的全部都鎖定在高價的部分，它也有低價的，而且低價部分你說有 182 萬公升，可以說是占全部數量的九成以上！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跟你們說這件事的原因，因為你們在這邊說明的時候只擷取一些很片斷的資訊，告訴委員比例很低、都是高價的、對國內不會有什麼影響，可是實際看你們詳細的報告就不是這個樣子啊！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是，當然，因為我們國內的穀類酒主要跟清酒是有區隔，我們主要的穀類酒是像紹興酒、黃酒、花雕酒，這些是用釀造的方式為主；當然進口的穀類酒就是清酒占最大宗啦！兩者的風味其實是比較有差別，所以說相對地它的替代性就不會太大。當然，國內生產比較多穀類酒的就是臺酒公司或是霧峰那個林場，其他的生產廠商大概也都有作準備了，覺得如果開放對他們來講，衝擊也不大，他們可以來因應。

費委員鴻泰：署長我請問一下：這是你們主動提出來的嗎？

蕭署長家旗：哦！這個當然是配合整個的……

費委員鴻泰：誰要你們提出來的？

蕭署長家旗：這個……

費委員鴻泰：誰叫你們提出來的？可不可以告訴我誰叫你們提出來的？

蕭署長家旗：這個配合整個……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現在告訴你，在座的各位可能不太知道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們，我們菸酒公司有出清酒哦！清酒還不錯哦！

蕭署長家旗：有，大部分的。

費委員鴻泰：菸酒公司是歸你管哦！你居然叫日本進口的清酒來打我們菸酒公司的酒！我跟你講，我發現你是匪諜哦！是不是？你回答我的問題：誰叫你提出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說明。

費委員鴻泰：誰叫你提出來的？

蕭署長家旗：最主要是配合自由化，我想……

費委員鴻泰：誰叫你提出來的？誰叫你提出來的？你不敢講？上面交代的……

主席：好，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真的很丟臉呢！菸酒公司歸你管耶！結果你開門揖盜，讓我們菸酒公司的競爭對手來打我們菸酒公司，你根本就不適任我跟你講！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有詳細看過稅式支出評估。剛剛署長講的是我們進口的清酒，大概都是飲用的，就是在相關的日本料理等場合中，那個清酒是直接飲用的，這是在穀類酒的部分；至於我們臺灣自己生產的穀類酒，主要就是清酒、米酒……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為什麼要生氣？因為他在騙人！他說臺灣有什麼花雕、什麼等等，他就不提臺灣有生產清酒。我們菸酒公司有清酒吧！

王委員榮璋：玉泉的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真的告訴我、回答我這個問題！

蕭署長家旗：好。

費委員鴻泰：召集人，這個也要講公道，誰交代他的嘛！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你讓我講完。

費委員鴻泰：他是管我們菸酒公司的人。

王委員榮璋：是。

費委員鴻泰：結果我們今天——菸酒公司如果沒有出產清酒，我們開門讓日本清酒進來，那還可以討論；今天我們有，你還讓它進來，什麼道理啊？

主席：費委員，請讓王委員榮璋先講完。

王委員榮璋：沒關係，等會你可以要求他們再作說明，好不好？請讓我講完。

另外，包括花雕、黃酒、紹興酒的部分，現在菸酒公司出產的酒品當中，其實除了清酒以外，很少是直接飲用的。過去我們在喜慶宴會的時候，還會喝紹興酒等等，但是現在這個部分比較少；它不是二次分餾的蒸餾酒，主要是釀造之後過濾的酒。在剛剛講的這幾個裡面，除了清酒以外，大部分都是料理使用，所以跟進口日本清酒事實上有區隔的。再來談到臺灣菸酒公司的清酒，其實這幾類酒大概就只有臺灣菸酒公司在做，其他酒廠的產品大概就是做葡萄酒、whisky。同樣地，在清酒這個部分，那個價格也有相當的差別，會飲用臺灣清酒的人，和會飲用進口日本清酒的人，這個在市場上面大概也有差別。

所以在穀類酒當中，從你們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內容來看，日本的清酒大概也都是比較高價的清酒，不會拿來做料理使用。在同樣的情況下，這個對於菸酒公司會不會有影響？我想影響一定會有，但是影響大不大？據菸酒公司在報告裡面表示，他們可以配合政策，當然……

費委員鴻泰：丟臉！你好意思講這種話？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現在正在講……

主席：費委員，讓他講完啦！

王委員榮璋：這不是我寫的嘛！

費委員鴻泰：自己說自己不行、自己被人家閹割！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費委員等一下。

王委員榮璋：但是在這裡面我們的這一些穀物酒，主要都做為料理使用，從我們自己的經驗就可以知道，我們很少直接拿來飲用，所以在這方面如果日本清酒用比較低的關稅進來了，造成的影響相對是低的。我看到的情況跟內容是這個樣子，對不對？有沒有錯的地方？

主席：好。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日本清酒還有我們自己產的穀類酒，事實上還是有市場區隔跟差別的。

主席：這個部分我來解釋。

費委員鴻泰：我要回答、我講一下。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麻煩哦！現在我們要替菸酒公司那麼多的同仁想一想，他們現在經營得也很辛苦，我相信剛才王榮璋委員講這種話，菸酒公司的同仁今天透過錄音、錄影知道後，他們是不會對王委員原諒的！我們菸酒公司的玉泉清酒，難道真的那麼沒有競爭力嗎？我覺得這是嚴重地對我們菸酒公司能力的侮辱！尤其是我對蕭署長為什麼會那麼生氣？你是菸酒公司的上級領導，你是他們的主管、你負責他們的業務，今天菸酒公司真的叫唾沫自乾，說是「對我們沒有影響」，我不相信！會講這種話的可能只有 2 個人，1 個叫做董事長、1 個叫做總經理，因為他們怕被你們換掉、無能，至於其他菸酒公司同仁會講這種話？我不相信！真的，我覺得幫日本人講話的同時，不要侮辱到我們自己的同胞啦！

主席：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再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王委員榮璋：我再補充一個數字就好了。穀類酒占我們所有生產酒類產品的 0.5%！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有一點困惑，因為我看到你們提供給大家的書面資料，說「國產清酒的市場價格一般比較低一點，有品牌的知名度及購買的便利性，所以對於高年齡族群而言，對國產酒有一定的忠誠度；然後日本清酒是高單價、稀少性，所以不同」。但問題是照你們這樣子的敘述，顯然國產的清酒也是拿來喝的，不是拿來煮菜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說明。

蕭署長家旗：當然國內的清酒也是以飲用為主，但是國內的穀類酒像其他如紹興酒等等，因為這個調降的整個是穀類酒，那對於紹興、黃酒、花雕、米酒來講，現在拿來飲用的比較少，大概就比較是用來做料理的；當然，如果以紹興、黃酒來講，它的價格也是比較低的。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發現你為什麼要胡說八道？請問我們紹興酒、花雕酒是拿來做料理的嗎？是嗎？

主席：現在比較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啊？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亂講好不好？

主席：以前是用喝的。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拿來喝的！

主席：以前是用喝的。

費委員鴻泰：料酒是米酒啊！

余委員宛如：都是這樣子啦！

主席：以前是喝的啊！

費委員鴻泰：誰說很少喝？我就有在喝啊！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很少嘛！不是說沒有……

費委員鴻泰：不要亂講！問題是紹興跟花雕不是料理酒，你怎麼會把它定位在料理酒呢？

曾委員銘宗：米酒就米酒，稅就不一樣哦……

王委員榮璋：反過來日本人來臺灣很喜歡喝……

費委員鴻泰：大家不要亂講哦！花雕我們雖然很少喝，是沒錯，但是花雕跟紹興就是一般的飲用酒……

主席：對啦！

費委員鴻泰：怎麼叫做料酒呢？請署長回答我的問題，花雕跟紹興叫做料理酒嗎？是還不是？

蕭署長家旗：不是定位為料理酒，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你為什麼、怎麼這樣子說呢？

蕭署長家旗：這只是說他們一般也都有……

費委員鴻泰：胡說八道你真是！你在國會殿堂這邊亂講！你今天講話是刻意在打擊菸酒公司啊！我跟你講，下個會期你的預算我全力杯葛你！我跟你講！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一直認為我們的很多同仁，尤其針對菸酒公司所製造的產品，我們都知道，其實你今天要是把日本進口的這些清酒稅率降低，絕對會衝擊到我們本土的玉泉清酒！為什麼我這麼講？因為稅率一降低以後，很多人為了嚐鮮、嚐新，他就會去買日本的清酒，那當然第一個就是衝擊到我們菸酒公司所產的清酒，這毋庸置疑啦！其實我認為很多產品你要讓它進來、你要調降稅率，但是這個還是要全盤地去考量，不是為了要加入 CPTPP，就一味地什麼都來配合，那個實在是不應該這麼做啦！你抱人家大腿，到時候稅率降低，你還不一定能夠進得了！因為有 11 個國家，1 個國家不同意你就進不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真的誠懇地跟委員們、委員會報告，我呼籲一下，這個是只針對清酒去降低關稅，我覺得沒什麼道理。如果真的要降低關稅，所有的酒類你都要降低，對不對？

主席：嗯！

費委員鴻泰：包括 whisky、包括紅酒，大家……

主席：這個……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完、聽我講完。只有針對日本的清酒，我覺得真的沒道理；同時我們真的也要考量菸酒公司它的生存，菸酒公司現在的獲利能力也很差，香菸被日本的品牌在臺南設廠打得一蹋糊塗；然後現在又要針對日本的清酒，我們菸酒公司的玉泉清酒我喝過幾次，我覺得還不錯啊！

主席：嗯、嗯！

費委員鴻泰：我們應該要讓他們好好地研發，趕得上日本的清酒品質。我當然瞭解日本清酒的品質可能比它好得很多，但是我們需要去研發，現在有競爭，這個時候你單獨去圖利日本的清酒，我覺得沒有道理！然後我們主管的署長又在這裡胡扯！胡扯什麼花雕、紹興是料理酒！好意思這樣子講嗎？你今天應該去捍衛菸酒公司員工的生存權、你應該要捍衛我們臺灣清酒的生存權，但是你反而幫日本人在講話，我不知道你是哪一國人耶！真的憑良心講，我以前對你很尊敬，現在對你的尊敬一點都沒有了！我建議你最好離開這個位置，因為你在糟蹋菸酒公司！

主席：這個酒類的部分，清酒我來解釋一下，署長你要學習一下。我在 4 月 18 日到桃園做清酒的酒廠去，玉泉清酒它的步合也就是它的母心可以磨到 55%；而日本的酒不一樣，它是瀨祭，它磨到 23%而已，或者是 39%，所以它有三割九跟二割三，這是我們國內做不到的，這種酒它是類似於一個國酒，所以瀨祭在日本賣得非常好，而這種技術我們沒有，所以如果是進口三割九或二割三，這個沒有辦法，因為這個是市場的區隔，你做不到那種酒！所以署長你在解釋的時候，真的你要好好地學習一下。

至於以前的紹興跟花雕，在早期的臺灣時代中，很多人都是喝那個酒，那個是飲用酒；只是到現在很多人把它當成醉雞的原料來使用，所以你會慢慢把它想成是料理酒，但其實它是一種飲用酒。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當然日本有一些清酒是臺灣做不到的，可是剛剛黃國昌委員也有提到，在國庫署提出來的稅式報告中，穀類酒進口量去年是 220 萬公升，其中有 180 萬公升是單價 200 元以下的，也就是說屬於比較便宜類的，所以事實上未來如果降稅一坦白講降稅也是有必要啦！因為我們現在穀類酒稅率是 40%，而 whisky 幾乎是 0%，那個差別真的很大！

可是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並不是如大家所講「進來的是高級品」，不是！你可能就會打到玉泉啦！我剛剛去查了一下玉泉的價格，如果是 600 毫升包裝的，它的定價大概就是一百五十幾元到五百元之間，而從日本進口的清酒一定是大桶裝的，然後再去分裝，接著再到零售之後，我估計它的價格也不會比臺灣高太多啦！如果你是用大類來看，這個是國庫署自己做的報告，所以事實上跟大家的理解不太一樣哦！謝謝。

主席：署長還要補充嗎？沒有？好，大家都已經充分討論了。再來進行的是第 87 章。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我們討論那麼久，你覺得日本的清酒要開放嗎？非要開放、降低關稅？他也講不出個所以然，行政院不曉得是誰交代他的？我跟各位同仁們報告，我們真的需要那樣子、如此這般地去巴結日本人嗎？何必巴結日本人成這樣？日本人今天會因為財委會通過這個東西就感謝我們，進而協助我們加入各種的國際場合嗎？各位好好想想，有必要如此巴結日本人嗎？

主席：好，已經充分討論過了，現在看一下第八十七章。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我現在要進行處理，針對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各位委員均無異議，是否就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還是要請教一下。你不願意回答，我就請蘇部長回答，我對巴拉圭這個部分沒有意見，這是因為外交的需要，我支持這個部分，外交人員打仗很辛苦，所以我支持這部分，不管裡面的內容如何，我都支持。但是面對其他的部分，尤其是第二十二章，財政部是菸酒公司的上級指導單位，為何要開放清酒？部長，請你回答一下。不是開放，而是為何要大幅降低清酒進口的關稅？你講個理由告訴我一下，你要留下歷史的紀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幾章的修訂是經貿談判辦公室這邊基於所謂的自由化優先……

費委員鴻泰：你說到經貿辦公室，你們等一下回答我問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要進入 CPTPP 時要先做一些善意的回應，所以我們在相關的產品上提出一些降稅的要求，早上我在答詢時已經說過，這是表示我們有誠意來實施自由化，跟國際接軌，現在先這樣做，未來一旦進入之後，對產業的衝擊就會比較少，如果等進入之後，關稅一下子從 40 降至 0 或 10 的話，對產業的衝擊反而更大，因為要加入 CPTPP 的話，基本上都是要有一個自由化的誠意，我知道鄭委員這邊可能會提到……。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要對日本人那麼好？第二個問題是，你是菸酒公司的上級單位，菸酒公司是歸了不起的國庫署來指揮領導的，為何要開放日本的清酒來打自己的菸酒公司？

蘇部長建榮：因為產品定位不太一樣。此外，我也老實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菸酒公司有一款名為菊富士清酒產品是委託日本釀製的，這是從日本進來的……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是越講越離譜了！什麼我們菸酒公司的清酒是委託日本釀製的……

蘇部長建榮：有一款產品是這樣的。

費委員鴻泰：那只是其中的一款，只是局部而已。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菸酒公司好好地研發，不是嗎？現在你們又搞不清楚，這就是行政院交代你們的事，而且只針對這幾項，統統都來自日本，你們好意思嗎？我請各位委員好好思考一下，菸酒公司的員工聽到你們今天這樣的回答，他們不恨你們才怪！你們這不是在貶低菸酒公司的研發能力嗎？你不是在降低他們的競爭能力嗎？人家日本都在保護他們自己的企業，臺灣卻開門讓它們進來殺我們的員工！難道菸酒公司的員工都是低能者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剛剛不管是財政部、農委會或者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他們的講法有一部分合理，就是慢慢降，讓國內的產業慢慢適應，以適應日後加入 CPTPP，我贊成這個大方向，但是我們提出的經貿特區的邏輯就是這樣，就是在特區裡面先試辦，屆時再由點到面，全面自由化加入 CPTPP，結果搞了半天，我們提出來了，你們卻抹黑、抹紅！連到特區內加工再全部出口農委會都怕，這兩者的邏輯一樣，只是提出者不同，就全部反對，因此，今天我的立場倒過來，今天我可以妥協到巴拉圭的部分，因為兩邊的談判不容易，這個我贊成，其他的工業產品我也不堅持，但是農委會提出的產品項目我保留，我連在院會審查時都持保留態度，屆時在院會我會要求要一項項表決，讓全民來看，農委會的陳吉仲說要保護農民的權利，我要求每一項要逐條討論，不但要逐條討論，每一條還要上台發言！

主席：好，還有意見嗎？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最後再確認一下第八十七章汰換老車以降低空污提供補助的部分，這些我都支持，所以我剛剛跟環保署確認，你們淘汰老車換新車有補助，舊車去換零件他們也有補助，這是光指補助的部分，而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關稅的部分，你們現在是進口零件放在新車上有調降關稅，我還是搞不太懂，如果今天我進口的零件是裝在舊車上，為何關稅不降？這其中的理由是什麼？剛剛環保署跟我說這個不關他們的事，表示這是財政務做出的決定，於是我就去想這箇中的理由是什麼？就我剛跟環保署的溝通，就補助部分，新車有新車的補助，舊車維修更換也有補助，這些我瞭解，現在我們就來談稅的部分，進口零件放在新車上可以調降關稅，如果是舊車更換的話，就沒有辦法調降，這個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第八十七章增註的立法原意是，當買車者或用車者決定要換掉他原先的舊車時，他決定要用國內生產的車輛，那他就去跟國內的車廠下訂單，於是這個車廠就會去計算要使用多少零組件，這邊調降的是零件、附件及組件，他們會去估算他們的稅額，經過環保署同意他們符合我們這些增註的要件時，他們去取得環保署的證明文件後，再去跟海關退回原來的關稅，這些退回來的關稅再還給原來訂車者，這是我們的機制，所以一定完成新車的汰換，比如說有一個巴士遊覽公司，因為進口整部車很貴……

黃委員國昌：新車的部分我可以了解，我也沒有反對，我現在問你的是，為何舊車更換的部分就必須負擔比較高的關稅，這中間的理由到底在哪裡？我現在同樣進一個零件進來，如果是放在新車上，關稅是有調降的，放在舊車上則沒有調降關稅，我還是搞不清楚這個的理由是什麼？

謝署長鈴媛：我們是希望能達到報廢老舊車輛的部分，就是舊換新，只有用在新車……

黃委員國昌：你把這兩層搞清楚，你們在車輛補助時，已經有舊車換新車的補助了，你們在政策上說因為購買新車的價格比較高，所以補助多一點，至於舊車維修的部分，為能改善空污狀況，舊車也有補助，只是相對數額的絕對值沒有那麼高，這些我統統都可以接受，可是從國外進口零件放在新車上組裝起來，關稅有優惠，假如這些零件放在舊車上，無非也是希望這些舊車的

表現會比較好，空氣污染的排放量會比較低，反而關稅卻沒有調降，這個理由到底是什麼，我還是搞不清楚。

主席：署長，這裡面的邏輯是說，那個零件對改善空氣污染有沒有幫助，應該是這個邏輯才對，來，解釋一下。

徐專門委員淑芷：本人說明一下。當初財政部配合我們去調降關稅，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把新車的車價能夠降低，而且我們當初是鼓勵民眾汰舊換新的，所以關務署是配合汰舊換新的政策去處理的，因此，這邊才鎖定進口的零組件組裝成國內的新車來銷售才享有這個關稅優惠。至於剛剛委員提及的，如果我進口的零件是裝在舊車裡的話，我們則是以空污基金來補助老舊車輛的調修或裝設污染防治設備的部分，這方面我們是以補助的方式來處理，這樣一來，兩邊就不會有所重複。

黃委員國昌：我再釐清一次，因為你們前面在處理第八十七章時，一直提到是希望能夠因此改善空氣污染的理由，現在聽起來好像又跟這個沒有關係，純粹就是要降低車輛拼裝起來之後的價格，只有這個目的而已嘛，就是現在有兩層，一層是補貼的部分，不管是舊車換新車的補貼還是舊車維修的補貼，補貼的標準都不一樣，這是純就補貼的部分，你不能說因為舊車維修時有補貼，所以稅的部分就不考慮，這個理由如果成立的話，舊車換新車一樣有補貼，所以就補貼的部分，不管新舊都有補貼。

現在我處理的是關稅的部分，就這部分你的意思是說，買零件來裝起來，整台新車的價格可以降下來，可是如果買零件來更換的話，那個零件的關稅是不會調降的，我還是沒有辦法理解這樣的差別對待的理由在哪裡？因為空污部分的補貼都不要講了，因為我們剛提到，舊換新有補貼，舊車修理也有補貼，現在我們純粹是在處理稅的問題，一樣都是購買零件，如果裝在新車上，關稅比較低；如果裝在舊車上，關稅則比較高，請問兩者差別待遇的理由在哪裡？

徐專門委員淑芷：這邊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新車的污染防治設備都是最新的，所以它的污染一定比舊車去加裝污染防治設備還要更好，因為我們一直鼓勵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但因為新車車價太高，所以我們才就貨物稅及關稅的部分請財政部協助，他們經過評估也認為可行，所以才鎖定進口零組件組裝成新車的部分享有免關稅的優惠，所以這在層次上是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你剛說這跟空污沒有關係，現在你又說跟空污有關係。我再回過頭來說，假如也調降那些用在舊車更換上的進口零組件的關稅的話，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屆時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今天我是一位開車者，若我負擔得起，當然也希望能舊車換新車，誰不喜歡開新車？我當然願意去買新車，如果我負擔得起的話，但如果我現在負擔不起，我只想更換零件，我現在得到的資訊是這個零件只有裝置在新車上關稅才會降，我只是更換零件而已，所以還是一樣的貴，我的意思就是說，你要講出個道理讓大家可以了解，換句話說，如果調降那些裝置在舊車上的進口零件的關稅的話，會出現什麼樣嚴重的問題？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第八十七章報廢的這些汽車都是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或進口的，基本上，都是老舊的車輛，所以都是一些會導致比較嚴重空污問題的老舊車輛，所以我們當時適用的標的物就是汰舊換新的車輛才有所適用，如果現在連舊車所更換的零件也要免

關稅的話，我們在是否有達到當時防治污染的立法目的上可能要打一個問號，就是說看他換什麼……

黃委員國昌：當我的車換了新的東西以後，其性能或對於空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一定會比原來使用舊零件時要好。

謝署長鈴媛：現在就是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說，這些舊車是幾年生產的，要如何去鑑定它還符合使用的，這個行政作業程序可能相對會比較複雜……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終於講出了真正的答案，真正的答案就是行政作業程序會弄得很複雜，你們很難去認定，所以乾脆將之排除在外，你要說就說這個理由，幹嘛去扯一堆在邏輯上根本就令我想不通的理由！講了半天，原來是行政作業程序會弄得很複雜就對了。我這樣說，對嗎？

謝署長鈴媛：這是其中的一項考慮，就是我們還要去決定是哪一年的車子要更換什麼樣的零組件，才能達到防治污染的目的，這些舊車很多，相對地很難認定。

主席：好，沒問題了，已經充分討論了？

現在進行處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除了巴拉圭以外，那些有質疑、爭議的部分最好今天就不處理，如果要處理的話，我建議不管是哪個單位，由財政部關務署負責寫一個研究報告給我們，然後你們要到各個工會去充分溝通，讓各個工會都瞭解這不會影響到企業或商品的競爭能力。尤其我剛才提到的菸酒公司，當然下個會期我會拜託召委請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看看菸酒公司是不是如同你們所說的，他們認為影響很小。本席就是這具體的兩點：第一個，他們要寫一份研究報告。第二個，要到各個相關的工會或企業去做充分說明。

主席：還是整個保留送出去？

費委員鴻泰：最好不要送，我反對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我具體建議，既然有這麼多的委員有意見，今天才星期一，我們星期四還要處理境外資金的問題，是不是財政部這兩天針對這個案子密集跟工會聯絡，工會的人來跟我們說、來說服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拖到星期四再處理，今天不要處理？不要破壞我們財政委員會過去算是比較友善的氣氛，你今天就要弄，其實星期四還有時間……

主席：今天是一次會。

賴委員士葆：兩天前可以改，你聽我講完，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個案子可以星期四再處理，讓財政部去跟菸酒公司說明，他們也將意見給我們，這樣就可以了，可不可以這樣？

費委員鴻泰：你們馬上發文，通知各個委員星期四再增加今天這個海關稅則及所得稅法的修正案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們同意就好了嘛！

主席：剛剛費鴻泰及賴士葆委員的意見是，你們就是把它做成一個報告去解釋這問題，星期四就針對這些議案作處理，但是我要說的是，不管這個溝通有沒有過，這個部分就是要送出去，星期四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星期四再處理。

費委員鴻泰：星期四處理。

主席：對，星期四處理，處理之後送出去，這就是結論。

費委員鴻泰：先不要告訴我們結論……

主席：沒有……

費委員鴻泰：星期四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席，你不要用恐嚇的方式……

主席：我沒有恐嚇……

賴委員士葆：你星期四處理，我們就尊重你，你給我們兩天的時間嘛！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兩天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事緩則圓。

主席：事緩則圓，那星期四就是這樣子先講好這樣處理，如果處理之後沒有共識的話，就是表決處理，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後面就是不……

主席：沒有，沒有，不行，不行，就是表決處理，那我可以同意到星期四再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有附帶決議。

主席：這樣沒辦法處理，那我要進行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義芳兄，我跟你講，今天我們都有錄音、錄影，大家都看著，不需要強渡關山，憑良心講，很多東西……

主席：還可以送到院會去協商。

費委員鴻泰：當大家都在質疑時，他們不該做出……

主席：有一半有質疑，一半沒有質疑。

費委員鴻泰：這三個單位不應該說明嗎？應該要說明，如果這是好事的話，我們為什麼要反對？

主席：剛剛他們有充分說明了。

費委員鴻泰：像巴拉圭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但你們真的要想想看，只針對日本人，尤其是拿日本的清酒打我們的菸酒公司，我們對日本沒有投降，我們 8 年抗戰……

主席：再來我們做一個處理，不然這會開不完，開到晚上 12 時也開不完。本席針對有共識及無共識保留的部分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有意見。

主席：現在作……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休息一下，大家來討論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不要休息……

費委員鴻泰：也不需要硬幹！你這樣硬幹！我跟你講，你到院會對你們也未必是一件好事。

主席：休息 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又休息 5 分鐘？現在已經快 5 點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處理很快。

主席：先休息一下沒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有都給你們充分發言了。

曾委員銘宗：休息一下，因為財委會還沒有上演過……

主席：我補宣告一下，本日會議時間延長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為止。

黃委員國昌：所以所得稅法修正案不審查？

主席：另擇期處理，今天不討論。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剛剛溝通的結果就是請財政部與相關業界提出研究報告，跟委員充分溝通，於本週四會議增訂會議議程為第一案，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照這樣處理。

（結束協商）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財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四、有關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案，行政院提案請財政部與相關業界提出研究報告，並與委員充分溝通，於本週四會議增訂議程，本案列為第一案，再行處理。

有關劉委員權豪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所得稅修正草案 27 案，另擇期審查。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琪銘 趙正宇 蔣黎安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宗熠

林麗蟬 黃昭順 李俊侶 劉世芳 林為洲 陳怡潔 許毓仁 余 天

呂孫綾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蔣乃辛 周陳秀霞 沈智慧 陳明文

鍾孔炤 孔文吉 顏寬恒 曾銘宗 江啟臣 羅致政 黃國昌 呂玉玲

李彥秀 何欣純 吳玉琴 廖國棟 林奕華 林德福 童惠珍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5 月 22 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政務副主任委員

莊慶達

常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

陳國恩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處長

謝亞杰

海洋資源處副處長

郭進興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代理院長

邱永芳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專門委員	陳再通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廖文弘
國家公園組科長	許書國
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	姚克勛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	回部辦事丁洪偉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簡士淵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呂虹霖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王慧秋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王全成
經濟部礦務局組長	許慶源
能源局專門委員	鄭如閔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航港局主任秘書	劉德財
觀光局簡任技正	游麗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李海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林國平
林務局副局長	廖一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副大隊長	施勝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副組長	劉明興
綜合規劃司科長	林素霞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郭箏
助理研究員	張美瑜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呂登元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副處長	魯仲尼
經濟處科長	林維音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迪文
5 月 23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代理處長	黃淑蓉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戶政司副司長	鄭信偉
移民署副署長	梁國輝
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葛廣薇
專門委員	吳佩娟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林尚諭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嘉生
專門委員	王精鴻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法制官	盧俊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吳俐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蕭欣瑋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曾逸群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陳泊銓
法務室編審	廖晨佑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蔡強華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專門委員	姜燮堂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耀祥
技術處簡任技正	林浩鉅
工業局副組長	顏鳳旗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諮議	陳世元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黃昱瑞

5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報告；委員趙正宇、蔣黎安、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李俊俔、劉世芳、吳琪銘、陳怡潔、林為洲、呂孫綾、張宏陸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及所屬、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簡士淵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毓仁、余天、林麗蟬、黃昭順、廖國棟等 5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海洋基本法草案」等 2 案：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第十三條、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3 人及委員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三）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海岸巡防法」案：

（一）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及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外，餘照案通過。

（三）現行法第三條，刪除。

（四）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

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五)第六條，除第一項中「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修正為「其他運輸工具」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七條，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外，餘照案通過。

(七)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第 1 案

鑑於我國東部海域賞鯨觀光活動發達，但目前的相關規範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皆未對賞鯨活動的方式訂有明確的規範，造成業者難以有標準可供依循，故經常發生數艘賞鯨船包圍鯨豚、或近距離接觸鯨豚的情形，如此恐對鯨豚的生態活動造成不良影響。

為此，建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兩個月內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在確保海洋生態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發展海洋觀光。

提案人：趙正宇 蔣絜安 呂孫綾 張宏陸 劉世芳

決議：除將第一段「東部海域」修正為「海域」外，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鑑於目前海巡人員執勤時，為避免執法過程發生爭議，多透過手持攝影機進行錄影之方式記錄執法過程；然因海巡人員執法環境位於海面及港口等處，除海象變化劇烈外，船隻碰撞等情形也時常發生，以手持攝影機之方式錄影除不易拍到即時執法之情形外，亦有可能造成海巡人員執勤的不便利，甚至危及其生命安全。

為此，建議海巡署應於二個月內研議配發密錄器予基層海巡人員，以協助其執法，並保障海巡人員及民眾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趙正宇 呂孫綾 蔣絜安 張宏陸 劉世芳

決議：除將第二段中「基層海巡人員」修正為「基層執勤海巡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5 月 23 日

討 論 事 項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羅致政、洪宗熠、劉世芳、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說明提案要旨，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蔣絜安、洪宗熠、江啟臣、劉世芳、許毓仁、李俊俤、林為洲、張宏陸、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陳怡潔、吳玉琴、呂孫綾、林奕華、李彥秀、吳琪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林麗蟬、趙正宇、余天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中「受傷及身心障礙撫卹金」等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撫卹金」外，餘照案通過。

2.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餘 9 案：

1. 第九條、第九十一條及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均保留。

2. 第九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中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在大陸地區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立法說明二末句增列文字如下：「至於參與在大陸地區辦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之列。」）

3. 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之修正，與增訂第九十條之三，均不予採納。

4.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均照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十二條，照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進行提案說明。本席提案的部分，本席不說明。

繼續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內政部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林委員為洲等 26 人及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所提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計有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針對委員所提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查自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已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採不在籍投票方式，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法律定之。考量公投事項是對「事」的投票，較不具爭議性，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合併舉行投票，如欲採行不在籍投票，將增加選務執行困難，爰本部建議可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優先實施，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依據及參考。

另林委員及許委員分別建議將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一併納入不在籍投票之適用選舉種類，基於選票將多達 38 種，將衍生選票運送、保存，以及投票秘密等問題，本部認為尚待審酌；至草案有關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基於草案明定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且上開事項事涉選務執行作業，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審查大院林委員為洲、陳委員學聖等 26 人及許委員毓仁、陳委員玉珍等 18 人分別所提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謹接續選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後就上開草案提出如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目前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如進一步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本會樂觀其成。惟設計上可能要考量到憲法之規範及內政部主管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除了法律相關規定之考量外，亦需就社會之信任度、選務之可行性併予考量。其中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不在籍投票之規範，係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所謂「另有規定」，依照現行規範，主要有以下兩部分：首先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僑居國外之國民必須返國行使投票權，換言之，如果總統、副總統選舉中要行使不在籍投票或涉及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範。其次是現有的不在籍投票，就投票所工作人員而言，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這個部分已經有法律做了特別的規定。

目前相關版本中所提到的不在籍投票有許多方式，查各國不在籍投票之行使方式有相當多元的型態，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與移轉投票等各種方式，是否能全面採行，必須考慮到以下幾個部分：

第一，有關公職選舉，係屬對「人」的投票，尚須考量選罷法專屬法律的完整性及社會的信任度。

第二，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的部分，若單獨立法，這部分或可先予試行。其中在不在籍投票的行使上會涉及整個選舉種類及是否合併舉行選舉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若總統選舉單獨舉行，採行移轉投票，在未來的選務上，應屬可行。如果總統、立委選舉合併舉行，考慮到立委選舉之票匭可能會有 76 種選舉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仍有其一定之難度，社會各界意見亦有分歧，仍有待凝聚共識。

至公民投票法之不在籍投票，本會業於 2、3 月間擬具草案，邀集各地方選委會進行討論，隨後亦將進行機關會商的程序。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及施行進度，也會一併讓貴會瞭

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報告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加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點 30 分，本日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跟各位委員報告，因本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將實施萬安演習，所以有稍微縮減發言時間。

首先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教的是有關我國選舉投票率之問題，請教陳代理主委，我國近幾年來，無論是中央或地方之選舉，投票率大概都是幾成？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近幾年的總統選舉跟立法委員選都是合併舉行，地方選舉都是九合一合併舉行，整個來說，平均數都是在六、七成左右。

蔣委員黎安：好，對於這樣的數據，不知道陳代理主委滿不滿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本會是辦理選務的機關，我們會鼓勵人民、選民多多來投票，公民有投票的權利，我們都予以尊重。公民不投票的權利，我們都予以尊重，也不會預設立場。

蔣委員黎安：針對這個大選，據說國內目前有特定的政黨對於大選到底要不要跟公投脫勾一事似乎認為大選跟公投脫勾的話會造成投票率的下降，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關於這個部分，各國實施的經驗及制度是不盡然相同，有些國家是明文規定，公投是單獨舉行；有些國家明文規定，公投是隔年舉行；有些國家則規定公投一年是舉行幾次，有些國家規定，公投應該在適當的情況之下跟大選合併舉行，各國皆有所不同。我國的實施經驗也有所不同。

蔣委員黎安：主委剛才的回答好像還是模稜兩可，沒有一個確切的答復。本席辦公室有整理了一份資料，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在 2004 年的時候高達八成，這是最高的，同一年有舉行公投；2008 年的時候也有公投，投票率大概是七成六；另外，2012 年、2016 年，當年沒有公投時，投票率就稍微下降了。

其次，再來看立委選舉部分，2004 年的時候，同年也有公投，投票率也有八成；2008 年的時候，也有公投，但是這個投票率甚至只有五成八左右，不到六成；2012 及 2016 年的時候，大概都是維持六成、七成的投票率，這兩個年度也沒有舉行公投。

再來看一下地方直轄市長選舉的投票率，2010 年的時候有七成；2014 年的時候大概是六成六，當年沒有舉行公投；2018 年的時候大概也只有六成六，同年有舉行公投。根據本席辦公室所整理的這份資料，其實公投綁大選一事是會提高投票率，可是本席部不認為大選跟公投合併選舉會造成投票率的絕對高低，因為從總統選舉的投票率其實都是非常高的。所以，這應該就是跟民眾比較關心國家元首的選舉比較有可能相關性，所以其投票率自然就會比較高。根據上述的數據，其實本席認為這個公投未必要綁大選，大選跟公投其實可以分開來處理，反而可以讓選政及選務的處理更加完善，所以建議你們可以去思考。

剛才也提到投票率的問題，我們就要回到今天所審議的「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教代理主委，對於不在籍投票，您認為這個對投票率的影響高或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用想像的來說會有影響、會提高；至實務上，就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出在經驗、數據上顯示的，比如說，總統跟公投合併舉行是否必然增加投票率，或立委跟公投合併舉行時是否必然增加投票率，實務、經驗上未必，這都有待觀察。重點不在於增加投票率，而是倘若舉行公投的話，如何讓外界了解到一個議題的正反意見，經過充分理性的討論跟辯論。

蔣委員絜安：但是，主委，我剛剛提到的第二個重點是，我們今天要審「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不在籍投票是否真的能提高投票率，還是這只是輿論的操作？有些民眾是即使所屬投票所離住家數百公尺都未必有心去投票，可能是懶得投票，這個是否就與中選會的宣傳有重要的關係？但是，回歸到今天我們要審查的「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就本席目前看到的，站在公民平等權的考量，在投票日當天，有人是擔任選務工作，還有現役的軍人、在營服役者、執行勤務的警察，甚至戶籍地在外地的工作者，還有戶籍地以外的求學者等等，甚至有疾病、身心障礙不良於行的這些民眾、在監服刑但沒有被褫奪公權者，這些民眾本身的公民投票權是否該獲得保障呢？所以個人是贊成這個不在籍投票，但是不是針對國內？我覺得如果中選會要推行的話，初步是否應該要從國內開始推動，因為如果您開放到海內外的話，上次大選公投案的時候，甚至有發現死人連署的情況，連這種事情都沒有辦法管理了，一旦你們推動海外不在籍投票，將來這方面的管理、認證、身分查核或者偽造情況是不是能夠確實的杜絕，是必須要審慎思考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瞭解，謝謝委員。

蔣委員絜安：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理主委，叫你代理主委怪怪的，不然就稱呼副主委也好。我認為稱呼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辦事情。

目前假新聞充斥，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假新聞，世界各國現在都面臨一定的難題……

趙委員正宇：而且最近這一、兩年最多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網路時代……

趙委員正宇：現在還有一個假民調，你知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民調影響選舉的話，一樣會依照選罷法的規定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就是依選罷法及社維法這兩個法來處理。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時，川普就是找科技公司來做了假民調，然後說自己的民調很高，這樣就會影響選舉的結果，是不是？另外，韓國瑜在參選市長時，他也說成功大學做出來的民調結果是他的民調很高，而且還到處講，結果成功大學跳出來反駁說他們學校沒有做過這個民調，要韓國瑜不要亂講，這件事你知不知道？我發現當我們準備要進行立委選舉、總統選舉時，又開始出現假民調了，但是我講難聽一點，現

在也不用真正去做民調，搞不好連鍵盤都用不到了，我使用手機可能 5 分鐘就可以把民調寫出來，為什麼？就是自己寫嘛！自己發嘛！然後自己 po 在群組上嘛！所以假民調已經有點變成全民公敵，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想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在投票日當天及投票日前十日，依法……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有法可管的就是兩個，一是社維法，例如去年發生的關西機場假新聞案件，就是用社維法去處理，但還是沒有辦法，因為社維法的規定很清楚：「散播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這個案件並沒有涉及這個部分，所以抓到人也沒有用啊！另外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自選舉公告後至投票前十日都算在這個範圍內，你覺得這個法令有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有的法令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投票日前十日禁止發布任何民調，在此之前，也就是選舉公告發布之後至投票前十日之前，有關民調之發布應該載明調查單位、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趙委員正宇：主委講得很清楚，是公告後至投票前十日，那其他時間的民調是隨便做，都沒關係嗎？例如抽樣方式、母體數、經費來源、誤差值等等，連主持人是誰都不用公告嗎？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不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選務機關是依據法律來辦……

趙委員正宇：這個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啊，所以我才會問你是不是應該針對公投法提出修正，在法律規定的期間裡面，民調要載明母體數、主持人、經費來源、樣本數及誤差值，但在其他時間就可以隨便寫、隨便公告民調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是公投法的主管機關，如果是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的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呈內政部一併參考，謝謝。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針對的是公投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關於公投法的部分，我們也是比照選罷法的規範來做審理，需要有一定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選罷法要修法、公投法也要修法，都是一樣的，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有規定啊。再來，假民調也有很大的問題，因為第一個，錯誤的資訊會讓民眾做出錯誤的判斷。第二個，無法查證的訊息會讓民眾產生錯誤的認知。第三個，錯誤的訊息沒有辦法去查證，就會引發全面性的恐慌，請問主委認同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所提的意見是很好、很寶貴的意見。

趙委員正宇：我建議這部分一定要有個法來做規範，主委剛剛講得很清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票要在幾個月前公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是指選舉的公告嗎？

趙委員正宇：對，選舉的公告是投票前幾個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總統選舉是 120 天以前。

趙委員正宇：立委呢？也是一樣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40 天。

趙委員正宇：只有 40 天而已？所以在這 40 天內不要去做假民調就沒事了嗎？在 40 天之前做都沒事，對不對？40 天內就不要去動，是不是？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認為應該要規定在選舉期間都不可以，比如半年，因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時間的規範，我建議應該要修正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是亂象的問題，公投綁大選的主要目的是要省錢，你說可以省下 7 億元，如果單獨舉辦公投大概要花八億多元，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一案單獨辦理要花費 8、9 億元。

趙委員正宇：8.6 億元左右，但公投綁大選的話就只要 1.46 億元，今天公投和大選綁在一起，可以讓我們省下 7 億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但是……

趙委員正宇：如果這是錯誤的政策怎麼辦？因為公投案公告成立後 1 到 6 個月內就要舉行投票，而且只要合乎規定，連最後 1 個月也可以成案，但問題是民眾根本搞不清楚公投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時間太短了，你們為什麼不另外規定時間呢？我們省了 7 億元，結果為了錯誤政策要花 7,000 億元、700 億元，會讓國家的損失更多，所以公投不應該綁大選，我認為應該要鬆綁，代主委覺得有沒有道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意見也非常寶貴，在我們現有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為了省那 7 億元，結果公投出來的錯誤政策卻讓政府浪費 700 億元、7,000 億元，公投案又規定要在 1 到 6 個月這麼短的時間內投票，甚至連上台辯論的時間也只有 55 秒就結束了，這會讓民眾搞不清楚公投的內容，對不對？所以鬆綁是很重要的，你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要為了省錢卻誤了大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是討論「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的議題，雖然還沒有大規模實施，不過在現行規定下有沒有不在籍投票的例子？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主要是選務人員的不在籍投票，他們可以移轉投票。

張委員宏陸：好，選務人員已經實施了。所以我認為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最重要的其實是技術性問題如何去突破，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因為它會涉及到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投票方式的選定。第二個是變數，要看是否有多種選舉合併舉行，包括選舉是否與公投合併舉行等等，都需要一併考量。

張委員宏陸：你講的都是技術性的面向，目前是以電子投票或是現行的投票所制度來做為參考及規劃，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中選會主管的公民投票法而言，我們期待未來的公民投票能夠朝向更電子

化的方式前進，就不在籍投票……

張委員宏陸：你們的規劃是會一步到位，還是分階段？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恐怕要分階段來實施，因為會涉及到法律的可行性及經費的……

張委員宏陸：若是分階段實施，那麼最有可能的是以現行的投票所投票制度，因為在現行制度下選務人員已有不在籍投票的規定，以此基礎來進行階段性的處理是不是比較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循序漸進會是最理想的方式。

張委員宏陸：我手上有一份 2010 年的全國人口普查資料，雖然這份資料是 7、8 年前的普查資料，但是這份資料指出臺灣有 21% 的人口並沒有居住在其戶籍地，21% 的人口有多少？有 300、400 萬人耶！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以 21% 的人口來講，這部分的選票數就如同委員所講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們再縮小範圍，這些不住在戶籍的人口，除了學生之外，就是工作人口，我相信這些工作人口大多都會聚集在雙北，代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雙北人口占全國人口的比例一定是比較高，若以新北來講……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指不在籍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講得沒錯，剛剛有一個數據是二成的人口不居住在原本的戶籍地，他們是在戶籍地以外工作，以新北來講就占了 400 萬人口，如果再加上臺北的人口，確確實實在比例上是比較高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這樣的回答錯了啦！新北、臺北本來就是人口多的地方，而且戶籍設在雙北的人口也多，但是我所說的 21% 是因為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要到別的縣市，雙北人口多的原因並不是原本設籍的人口多、比例高，而是因為雙北的工作機會比較多，學校也比較多，所以多數人口就會往雙北來移動，是這個原因造成的。如果我們要分階段進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你認為雙北的選務工作是不是負擔最重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選務工作上，其實全國各地選務工作的負擔都相當的重，關鍵在於……

張委員宏陸：按照比例來講，這個區域的流動人口或不在籍人口比較多，選務工作是不是會相對比較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相對而言是會有這樣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張委員宏陸：一定是的嘛！再來，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規劃或討論過，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雙北選務人員的工作負擔量可不可以承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其實負擔量的關鍵在於每一個投票所的投票人數、規模，這其實還是需要精算才會比較精準。

張委員宏陸：這些我都知道，但中選會有沒有與縣市的選委會討論過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些都有。

張委員宏陸：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是擔心雙北選務人員的工作量比較大，就投票人數的總規模而言，雙北確實是比較多，尤其是新北市，但是確切而言，選務的工作量是與每一個投票所的投票人數規模有關……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所講的不是理論，而是實際狀況，這是百分之百會發生的情形，中選會與各縣市選委會本來就應該要去預防及規劃，而不是還在討論一些理論或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相信外出口會因為交通便利等因素，而選擇在雙北的捷運站附近租屋，所以這些地區的租屋人口一定是最多的。相對地，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這些地區附近的幾個里的選民人數一定會大幅增加，會不會產生這種比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種可能也許存在，但是我們不會去預設這樣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是中選會主委，我不會這樣回答，如果我要這麼做，我就會先去跟戶政機關調閱資料，並進行瞭解，因為這些都是可以事先準備的。我今天要提醒的是，不能再犯九合一大選綁公投的錯誤，對於可以事先預防、事先知道的問題，你們都必須先去做。畢竟中選會和各縣市選委會是辦理選務工作的主責機關，如果只是每天在講理論，而不就事情去解決，我敢保證將來臺灣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按照你們以前的作法，絕對會是天下大亂！又會再被人家罵一次，這些問題是你們現在就必須要去瞭解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主委，今天中選會與內政部都有提出書面報告，本席看了之後發現你們這兩個部會其實是有共識的，你們的共識就是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可以試試看，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是有共識的，公投的不在籍投票可以。

洪委員宗熠：大概就是針對這一項有共識。但是代主委，如果你換了位子，你的腦袋會不會跟著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現在是機關的代表人，所以我必須站在機關代表人的立場說明……

洪委員宗熠：今天你的任何答復，我們的主席會很認真聽喔，因為今天是審查主席的提案。代主委，2010 年你有寫過一篇文章，你還記不記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完全記得。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看了一下，你在這篇文章中指出，第一個，推動不在籍投票不能以提高投票率為思考的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確實不能以提高投票率為思考的方向，而是鼓勵人民去投票是中選會應該要做的事情，但人民有是否參加投票的權利，我們也會予以尊重。

洪委員宗熠：我有看了你這篇文章的結論，第二個是你建議初期希望以移轉投票為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初期是希望以移轉投票為主，所以現階段選務人員的不在籍投票也是以

移轉投票為主。我覺得辦理移轉投票是比較可行的，但倘若遇到選舉是多種選舉合併舉行時，移轉投票仍然有其難度。

洪委員宗熠：代主委，我現在問你的內容是 2010 年你在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時所寫的文章，可是你的第三個結論是建議現階段在小規模投票不宜實施，例如鄉鎮長選舉。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因為它比較複雜，應該是說比較大型的單一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可能性比較高，可是一旦這個選舉是多種選舉合併舉行時，不在籍投票的難度就會出現。

洪委員宗熠：在你的第三個結論中有提到可以試行，如果試行的結果不錯，可以再推行到全國，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這是我之前……

洪委員宗熠：你在今天要備詢之前有再看過這一篇文章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我以前的研究文章。

洪委員宗熠：你還記得你的第四個結論是什麼嗎？你的第四結論剛好打臉今天的主席，因為你說沒有再單獨立法的必要，不管是公投法、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你認為要適用的話可以直接在這裡面進行修法，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這是本席看到的結論。所以剛好跟主席今天的提案是有衝突的，這你要怎麼解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見人見智啦，如果剛好打臉到今天的主席，就對主席比較不好意思。但是在選舉上，就選舉而言它是屬於對人的投票，也要考慮到選罷法的一致性，應該在選罷法裡頭一併處理會比較適當。

洪委員宗熠：其實你提出的第四個結論，本席也認同，可是不能說本席打臉今天的主席，你指出在公投法、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後，就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本席看了這篇報告後覺得還是有可以採用的部分。

另外，本席要提醒一下，代主委，請問你對於幽靈人口的認定有什麼看法？幽靈人口要符合哪些要件才會被確認為幽靈人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其實幽靈人的管轄權限並非中選會的權責。

洪委員宗熠：它是在法務部啦，但是法務部有訂出認定標準，本席唸給你聽，幽靈人口認定的要件有四項，第一項，為投票而遷移戶籍。第二項，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遷入，並列入選舉人名冊。第三項，沒有居住事實。第四項，使候選人得票數、投票數、選舉人數及投票率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本席剛剛唸的第三項是沒有居住事實，你有沒有注意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關鍵。

洪委員宗熠：對，這是關鍵。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在籍投票應該也符合沒有居住的事實，你是專家學者，請問你要怎麼去解釋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所以我們在法律上分成幾個層次，第一，在憲法增修條文上，如果是僑居國外國民，必須返國行使投票權，就是回到他原來的設籍地、居住地來行使投票權；第二，剛剛委員說的，對人跟對事的投票或有不同，如果是對人的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恐怕還要再做更長、更深遠的研議，甚至應該在選罷法中一併處理；第三，如果是對事的投票，就看

我們對這個事情重視的程度以及實施的方式。但如果就試辦而言，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或許可先來試行。

洪委員宗熠：本席知道主席今天排定審查不在籍投票後，就把幽靈人口跟不在籍投票做了一些歸納，希望可以提供大家未來立法時的參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主席：謝謝洪宗熠委員，至於打臉主席的事情，晚一點再處理。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我今天也是來打臉主席的！再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不在籍投票，其實憲法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個權利。選舉、罷免是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創制、複決則是規範在公投法，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說，選舉罷免法跟公投法其實是比較屬於作用法的性質，主要是在規範如何行使這些權利，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就逐一來看，現在討論的不在籍投票，其實目前是有所規範的，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講的是一般的選舉人必須在戶籍地投票，唯一的例外是投票所的工作人員，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也是這樣的規定，即選舉人必須在戶籍地投票，但是投票所工作人員可以例外。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還有一個是第二項的規定，即需要返國行使投票權。

李委員俊侶：公投法第二十五條則是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規定，即不在籍投票實施的方式是另以法律定之，不管是用公投法訂定或是用其他方式訂定，但是目前還沒有訂定，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 2 月、3 月的時候已經有擬具草案，並邀請地方選委會……

李委員俊侶：你們正在彙整當中並徵詢各部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隨後會進入機關會商。

李委員俊侶：其實不在籍投票，如果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就是除了選舉人必須在戶籍地投票，唯一可以不在戶籍地投票的，目前只有所謂的工作人員。而主席、許毓仁委員等所提的草案，是希望擴大這個範圍，但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的討論，也有很多不同的類型，包括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等，而今天這兩個案則都是集中在所謂的移轉投票，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在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跟提前投票等部分。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各國移轉投票的相關規定，大部分都規定在所謂的選舉法規裡面，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韓國都是如此，包括他們所謂的選民註冊法、人民代表法、公職人員選舉法、總統選舉法、國會議員選舉法等等，都是規定在選舉罷免的相關法規裡面，各國的情況目前看

起來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要立專法還是我們直接修公職人員選罷法就可以了？關於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我們剛才講過了，就是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選舉、罷免的部分規範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創制、複決規範在公投法，那現在要規定不在籍投票的話，到底是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去修改，還是另外立一個專法，就是不在籍投票專法，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也是我跟主席意見不一樣的地方。

無論如何，就是要維持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概念，即一定要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已經評估很多次了，包括我個人在兩年前、2017 年就曾開過公聽會，裡面有很多討論，包括人民對政府在整個選舉的不信任是造成現在我們對不在籍投票是比較猶豫的，以上是劉兆隆教授所說的一個狀況；王宏仁教授表示，不在籍投票對於地方的選舉影響力是高的，所以他建議以中央的選舉為施行的對象，而從代理主委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內容來看，大概也是基於這個方向，即應該以中央選舉為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李委員俊俛：除了我開過公聽會以外，你們中選會也開過公聽會，也就是晚我一年你們也開了公聽會，會中吳重禮教授提到，其實不在籍投票不是為了投票率，而是人民行使權利的方便性，所以為了要讓人民行使權利，我們應該從全國性的總統選舉或是公民投票開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也認同。

李委員俊俛：蘇子喬教授表示，必須限縮在台、澎、金、馬，而我們今天的兩個法案也是如此，沒有所謂的境外移轉投票，即目前不考慮這個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俛：所以現在雖然主席、許毓仁委員主張立專法，但是大家有達成共識，第一，必須適用在全國性選舉；第二，限制於台、澎、金、馬，不包括境外；第三，就是清楚的移轉投票，不是通訊投票或是其他方式的投票；第四，可能要階段性施行，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在第一個全國性選舉的部分，總統選舉如果單獨舉行是有這樣的空間，但是總統選舉跟立委選舉合併，在難度上是無法達成的。

李委員俊俛：不是只有你這樣說而已，其實你之前的兩個主委都這樣說，一個是張博雅，一個是劉義周，張博雅在 2012 年提到，如果真的要辦理，要考慮先行試辦離島、原住民地區；2016 年劉義周主委也是提到，總統跟原住民的投票可以先辦理移轉投票。

本席特別把近 3 屆立委投票的投票率分析了一下，發現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對於區域立委，他們投票率是比較低的，第一，他們的選區非常大；第二，他們必須回到戶籍地投票，如此確實會比選一般的區域立委來得辛苦，所以平地原住民跟區域立委大概相差十幾個百分點；山地原住民跟區域立委大概相差八、九個百分點，所以這個情形不是投票率的問題，而是我們原住民朋友有移轉投票的必要性、有不在籍投票的必要性，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所以我今天要建議的是，移轉投票這件事我們必須慎重考慮，重要的是保障這些人的相關權益，不必像現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必須回到原戶籍地去投票，包括離鄉的原住民、求學的學子，還有包括外地的工作者，我們必須保障這些人的權益，所以我們必須設計所謂的

不在籍投票，重點應該在這裡，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唯一的差別，大概我們跟主席的認知不一樣，就是以專法的方式，或是修正原來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此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李委員俊俔：我在這裡請教一下代理主委，請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如果明年 1 月 11 日總統跟立委選舉先行試辦不在籍投票，也就是針對總統的部分，請問是否來得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以現階段來說，因為兩項選舉合併舉行，所以應該是沒有辦法。

李委員俊俔：有困難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困難。

李委員俊俔：如果 1 月 11 日針對原住民朋友的選舉來實施不在籍投票，請問是否可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可行度而言，需要考慮到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法律的修法，需賦予這樣一個法源；第二個部分，就原住民朋友而言，是不是能夠改變其投票習慣，接受新的投票習慣；第三個部分，就投票的票匭而言，因為總統、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總統的部分一個票匭之外，另外還是有 76 個票匭，就票匭數而言，還是太多了。

李委員俊俔：這樣要求好了，就是修法的部分交給立法院，但也請主委還有中選會同仁去評估，針對原住民的朋友，包括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他們在明年的選舉進行不在籍投票來進行評估，俟評估後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讓我們來看看這樣可行或不可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

李委員俊俔：至少從一個地方開始做，所以不在籍投票其實是在保障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不必真的、一定要回到戶籍地投票，但是我們必須從所謂的移轉投票開始做起，的確，今天我們有很多的共識，我們就朝這個方式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不在籍投票中選會現在的立場是要先從公民投票開始做，理由是公投是對事，而選舉是對人，可否請陳代理主委再說明一下，到底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如果公投可以不在籍投票，為什麼選舉卻做不到，到底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要分成幾個部分，第一是社會信任度的差別，在對人的選舉上跟對事的選舉上，社會信任度、社會的要求上是有所不同的；第二，就選務而言，選舉年齡是 20 歲，公投是 18 歲，其實在選務上也必須一併考量；第三，就選舉合併辦理的選務考量來說，如果是多個選舉合併舉行，在難度上是真的有其難度；而公民投票的部分，如果是全國性公投的話，現在已經有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而我們也在擬具草案中。

陳委員怡潔：信任度的部分，其實我有很大的質疑，不知是否因為政治的考量，所以相對的信任度不足還是怎麼樣，總之，關於「信任度」這 3 個字我覺得陳代理主委還是應該說明清楚。另外

，就我這樣聽下來，這一切好像就是為了政治算計跟選舉考量。因為公投可以做的事，為什麼選舉不能做？相對的，為什麼還有對人、對事之分，哪來這麼多特定的說法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中選會是辦理選務的機關，只就選務做考量，不會把其他事項……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剛才說到信任度，而社會大眾對於信任度有質疑，現在我不懂的是什麼叫做信任度？這個就是我質疑的部分。而且大家對於公投案也是要給予相對的尊重，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你懂我意思嗎？所以你用信賴度來解釋公投跟選舉的差異，這是一般人不能理解的，所以既然你自己都說中選會是選務機關，就應該秉持公正的立場，就沒有所謂的信任度的問題，所以我只想強調，你今天不要用對事或對人來解釋為什麼公投能做、大選不能做，這是一個非常推託的說詞，而且就外界看來，其實這真的就是以選舉考量為第一的說法，尤其上個月 17 日印尼舉辦總統及國會大選，連印尼都這麼做了，即海外投票就有 130 個國家同時在進行，在臺灣他們也設置 34 處來投票，將近有 27 萬名臺灣移工都可以參加他們的國內選舉，包括當天臺灣的媒體也都大幅報導印尼移工大排長龍投票的情形，甚至他們也可以選擇用郵寄的方式去參與投票，連印尼都願意這麼做了，中選會自己不會感到非常的慚愧嗎？就是臺灣在保障投票權這件事來看，會不會相對落後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曉不曉得印尼的開票時間是高達 35 天？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啊！至少人家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做，就算時間拉得這麼長，但至少表示他們尊重、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反觀中選會要如何保障投票權？對此，你們要拿出實質作為啊！而不是在此反質詢我說，知不知道印尼投票天數高達三十幾天……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是投票天數，是開票天數。

陳委員怡潔：好，不是投票天數，那別人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委員所提社會信任度，這指的是社會的共識是對於公民投票先予試行是比較有共識，至於對人的部分，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在共識的意見上，恐怕仍然需要再……

陳委員怡潔：所以社會共識認為不在籍投票可以先做？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共識的我們可以先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社會大眾認為不在籍投票在於公投是有共識的，就是公投採取不在籍投票大家是有共識的，但是選舉的部分，社會大眾認為採用不在籍投票是還沒有共識的，是這樣子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包括在實務上因為涉及到多種選舉合併舉行的考量，像這些都要一併考量進去。

陳委員怡潔：陳代主委，我覺得黑鍋背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了，上次你坐在台下的時候，我也是拍拍你說，黑鍋背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並沒有這樣跟我講。

陳委員怡潔：我有跟你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相反的，上次……

陳委員怡潔：你選擇不聽也好，但我想跟你講的是，陳代理主委，請你秉持中選會應有的立場，當你再多說、再解釋就是掩飾了，真的很難看！去年你說所謂保障投票權的部分，像去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的公投綁大選，全國共有將近 1 萬 6,000 多個投票所，預計投入的選務人員大概有 26 萬到 31 萬人左右，請問一下，中選會自己有沒有做過調查，就是所有的選務人員都有完成投票嗎？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做確切的調查。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 26 萬到 31 萬人到底有沒有去投票，你也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投票是屬於人民的權利，若選務人員要投票，則我們有移轉投票的設計。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設計，雖然你說他們一樣可以投票，但能夠排除有選務人員因為太累、太麻煩，而被迫放棄投票的嗎？這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像去年投票的情形，各處投票所都大排長龍，請問你那時選務人員走得開嗎？就算他走得開，但可能要花個半個小時，且又看到隊伍排得那麼長，請問他有辦法、來得及在那裡排隊投票嗎？因此，如何去保障所謂的投票權，請問中選會到底做了些什麼？你不能用這種搪塞的理由說有給他時間去投票，而且要不要投是他的責任，這是我不能理解的，所以陳代理主委你自己有去了解過，去年九合一大選中，選務人員中到底有幾成是完成投票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說明，這樣的話，公投跟選舉合併舉行比較能夠保障投票權還是分開舉行比較能夠保障投票權……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是跳針主委嗎？公投和選舉都是相對、同樣重要的，不是公投重要、選舉不重要，也不是選舉重要、公投不重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不在籍投票，你應該要用不在籍投票去保障臺灣人民的投票權，可是你現在有點本末倒置了，而且今天中選會的代理主委不是我，而是你，所以你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啊！你這樣真的讓人聽不下去了！

主席：主委，你不可以反質詢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沒有反質詢。

主席：你剛剛就是在問他，這就是違反議事規則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是表達……

主席：你只能就他問你的來回答，而不是反過來問他，你剛剛不是在問他嗎？你問他，到底要合併選舉才會提高投票率還是不合併選舉才會提高投票率，你這是在質詢他！

陳委員怡潔：你要拿出你的專業……

主席：你再這樣是會被趕出去的！因為違反議事規則！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問你到底有沒有了解要如何保障投票權、是不是應該推動不在籍投票？就是希望你們拿出專業的政策讓我們理解、讓我們推動啊！然後你說這是選務人員自己的決定，即不投是他的決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怡潔：先不談選務人員的部分，警政署也推估會有六千五百多名的警察因為執行勤務無法投票；因備戰、備勤的國防弟兄，推估也有五千多人，我想請問一下，這些執勤軍警的公民投票

權相對的也被剝奪，還是如陳代理主委說的一句「要投不投是事他家的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剛剛從來沒有講過那句話……

陳委員怡潔：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子啊！你說「我有賦予他權利，他要去不去，這也是他的選擇。」

那麼我問你，雖然要去不去是他的選擇，他也可以去投，但現實狀況有可能他們沒辦法去投票，去保障他們的投票權，請教陳代理主委應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推不在籍投票相對的會更有利？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第一、我沒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些話、這些字眼的出現；第二、有關推動……

陳委員怡潔：從我剛剛問你說可以這麼做，你就開始要爆跳，要不爽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到現在都還是理性的、和顏悅色的在說明……

陳委員怡潔：你的臉上看不出來和顏悅色，也看不出你的理性，愈解釋就愈掩飾，真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會，相反的，我還是嘗試著跟委員來溝通，來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在等你說明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就不在籍投票而言，原則上本會是樂見其成，樂觀其成的。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你今天站在這裡是什麼心態；但是我想要很嚴肅的告訴你，其實大家推動不在籍投票已經很久了，大家有很多的想法，也探討很久了，甚至連電子投票的聲音也都出來了，更早之前還有通訊票的提議。我不知道陳代理主委認為我們是不是落後別人很多，因為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並沒有比較落後嘛！「印尼可以這麼做，那是因為他們的開票天數很長，委員你可能不了解……」但是在我們看來，現在是一個數位時代，如果你不推不在籍投票，未來都有可能會推行到所謂的電子投票部分，而你都不去做政策性的規劃，我覺得那真的是說不過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循序漸進的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本席就依陳代理主委的專業來請教你，因為你說 2020 不在籍投票可能沒辦法做，那麼要到何年何月臺灣才能全面落實這個不在籍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樂見其成。

陳委員怡潔：既然樂見其成，一定要有個評估，有一個時程，怎麼從頭到尾就站在那裡說你樂見其成？你樂見其成公投可以不在籍投票，但你不樂見其成選舉可以不在籍投票，你的態度非常明確。我想請教你，如果我們現在依你這樣的態度走下去，無論是公投或選舉，臺灣到底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全面落實不在籍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尊重大院的立法。

陳委員怡潔：連坐在下面的人都笑了，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這一定是有在規劃，而且在推動，你們都在推動公投了，一定知道這會遇到什麼樣的瓶頸，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大概要多少的時間才能克服這些問題，才可以全面的落實。如果這時候，你還是說樂觀其成、尊重大院，那麼你根本沒有資格站在這裡。你這種回答的態度跟表象，不是政治考量是什麼，就是政治算計嘛！你連時程是什麼都說不出來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會有任何的政治考量。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選舉公民權的部分來跟兩位討論，我們都知道，選舉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公民權，不管你是先到臺灣來，還是後面再從各個國家移民到臺灣來的。事實上，本席在去年的時候，就開始督促中選會要把來自各國新住民的語言放到你們的宣傳裡面，或是我們在推動所謂的模擬投票及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所做的培訓。首先要感謝中選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

其實這兩年來，我們不斷的在做這件事；但，不論是選舉或公投，候選人要推動的政見發表或是公投相關的主張等等，裡面都沒有這樣子的多國語言，本席想在這裡要求中選會陳代理主委，在明年 2020 的大選—總統和立委的選舉及可能的公投案裡面，相關的公報包括政見發表及公投主張，要有多種語言的電子宣傳公告。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電子公告部分，我們也有在做，因為……

林委員麗蟬：去年九合一大選的部分是沒有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紙本的部分，我們是依照現有的法規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剛剛也說了是電子公告的部分，明年度可不可以上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電子公告都……

林委員麗蟬：包括整個選舉流程、候選人的政見、公投提案人的主張等相關文字、語言，尤其現在的假新聞那麼多，很多新住民看不懂，而很多媒體新聞也沒辦法讓他真正去理解候選人的時候，你們是否可以有這樣子的多語規劃？可否在一兩個禮拜內去做內部的評估跟規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

林委員麗蟬：我們都知道憲法保障國人所謂的公民權，按照主計總處 107 年的公告，106 年跨海外工作的人數已達 73 萬人，這些跨海外工作的人，停留超過 183 天的就有 49 萬人以上，占全體 66%，事實上在 98 年的時候，跨海外工作者只有六十六萬二千多人，經過這些日子以來，又增加了 7 萬多人，這些人也要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啊！在公民權部分，我們常說一人一票，票票等值。請教內政部陳次長，針對跨海外的公民權部分，每逢選舉的時候，他們都得訂機票飛回來臺灣，才能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內政部對此部分有什麼樣的規劃跟主張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還是一樣。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在剛剛的報告裡面，我們已說明得很清楚。就現階段來說，第一個是兩個選罷法沒有相關的法源；第二個是在評估各方面之後，我們建議還是公民投票先行……

林委員麗蟬：所以，針對不在籍投票，不管是可能離開自己的戶籍地還是跨海外工作的這些人，他們相關的公民權，內政部有沒有全面性去評估？你們的評估有沒有相關……

陳次長宗彥：我想，國人不管是在國內各縣市或是海外工作，其實都是相同的狀況，都必須返回原戶籍地去投票……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才要來討論更進步的方式……

陳次長宗彥：是，也才有今天為什麼要來討論……

林委員麗蟬：那麼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認為現階段，第一個公投法……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了，政府的態度就是沒有態度，你們都只是說現行會先怎樣，你們的態度……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已經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第一、現行公投法……

林委員麗蟬：次長可以告訴我，對中央的選舉、地方的選舉，你們有沒有去評估、規劃？你們的評估報告可以提供本委員會嗎？主席，時間請暫停，請內政部把他們的評估報告提送內政委員會，包括中央、地方、海外及國內不在籍投票的評估報告，你說有做，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主席：請回答。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今天委員會的報告內容跟委員所提的……

林委員麗蟬：這是你們的報告，不是評估報告，你應該要有數據、依據、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公開會議，來告訴我們你的評估是什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本委員會。

陳次長宗彥：委員要求需要再廣泛的……

林委員麗蟬：當然要廣泛，立法不需要廣泛討論跟蒐集資料嗎？

陳次長宗彥：之前我們內部有做過相關的……

林委員麗蟬：請先將內部做過的資料在下午以前送進來。

陳次長宗彥：一週內先提報告給委員好嗎？

林委員麗蟬：你們內部做過的資料是否可以直接……

陳次長宗彥：我們將內部做過的研析報告，於一週內提供給委員會。

林委員麗蟬：好，一週內。我希望它不是空泛的報告，而是全面性的評估。

接下來我再請教代理主委，技術上我們可以怎麼做？在整個投票當中，中選會有對不設籍投票或海外投票的技術面做過評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是憲法增修條文……

林委員麗蟬：立法院剛剛問過內政部，希望內政部著手規劃、評估，但我剛剛問你，你說是技術面克服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而言，總統投票權是必需返國行使投票權的。

林委員麗蟬：技術面你們可以克服嗎？剛剛你回答陳怡潔委員時表示，印尼計算票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他們的技術面就是提早投票，現在有二十七萬多的印尼公民在臺灣，不管是工作、留學或結婚，他們知道他們的人多、面積大，所以用提早投票來解決計算票的技術面問題。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中選會的技術面要怎麼解決？現在國會跟人民都提出不在籍投票，需要在海外行使中華民國的公民權，請問如果修法通過，你們在技術面準備怎麼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技術面要先就法律面的部分來做……

林委員麗蟬：在沒有國安疑慮的情況下，你們評估過技術面準備怎麼處理嗎？難道你完全都沒有想過嗎？中華民國完全沒有想過，如何利用更科技的技術面處理嗎？你不要再告訴我；現在就先這樣！技術面你評估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技術面的部分要先從法律面來……

林委員麗蟬：法律面我們來努力，你們的技術面要不要提供，做為立法的參考？還是要等法律通過，你們再慢慢想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是，要先從……

林委員麗蟬：你們應該要蒐集其他國家不在籍投票、電子投票、提早投票、通信投票的評估，你們有沒有做整合性評估？相關立法的法案都進來了，現在你跟我說等法通過再做……

現在法都進來了，你沒有做評估，你負不負責任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你的問題要現在……

林委員麗蟬：我的問題就是你沒有負責任，沒有盡到代理主委的責任，現在法都已經送進來，你的技術面是什麼，就算是不行，你也要告訴我要如何克服，不然我們幹嘛給你中選會這個位置，幹嘛要給你團隊？請你告訴我，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評估？這個案子不是今天才送進來，這個議題也不是今天才討論的，你要告訴我：從來都沒有想過技術面要如何克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請給我時間回答，包括剛剛委員所講的，要先從法律面來思考，憲法增修條文明訂，僑居國外國民必需要返國行使投票權，這是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這個要先行克服，因為這是技術性上的問題。第二個，剛剛……

林委員麗蟬：你的意思就是要修法嘛！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這件事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個是涉及到這個選舉是單獨舉行，還是合併舉行？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單獨或合併，你們有評估嗎？你們的評估報告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這個報告已經跟委員做說明，倘若總統是單獨舉行，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是可行的，也許可以試辦。但總統跟立委的選舉，近年來，包括明年都是合併舉行，在現行的實務上面，如果要做不在籍投票，有它一定的難度……

林委員麗蟬：有一定的難度，但你們可以克服嗎？我們號稱是科技國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克服？你們有想過克服的辦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現在的社會共識來講，對人的投票可以跟對事的投票分開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主席，是否可以請代理主委提出社會共識的證明報告給本席？我要看社會共識在哪裡？什麼叫做社會共識？是民進黨內部的共識，還是人民的共識？還是立法院的共識？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不是民進黨的。

林委員麗蟬：請你提出社會的共識！

主席，是否可以要求代理主委提出現在的社會共識證明給我看？

主席：你們有內部討論及蒐集資料，你們多久可以提出這些的相關數據跟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一樣是一個禮拜。

主席：好，既然你說你們有討論過，而且有蒐集資料，請中選會提供……

林委員麗蟬：還有社會共識。

主席：包括蒐集社會共識的資料，請於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林麗蟬委員。

林委員麗蟬：謝謝主委。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草案看起來並不是政黨提案，而是各別委員的提案，從很多委員的質詢過程當中，聽起來並不是那麼地具體，沒有辦法幫忙處理這個公民不在籍投票法，所以我覺得要討論的部分還是很多。但是我想回歸到，目前內政部或中選會在處理有關選舉業務上面所碰到的困難來請教兩位。

請問地方制度法是哪一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由內政部主管。

劉委員世芳：中選會辦理的各項選舉，請問地方縣市首長、直轄市長選舉是中選會為主辦機關，由地方選委會為承辦機關是嗎？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很有趣，目前占住媒體各大版面的，大概都是總統選舉，目前檯面上總統選舉的參選人非常多，有兩位是現任直轄市市長，一個是臺北市長柯文哲，另外一個是高雄市長韓國瑜。如果兩位都有拿到參選總統的門票時，一定會碰觸到直轄市長再重新補選的問題，這個當然是先由地方制度法來做法律上面的規範。

我先請教陳次長，如果直轄市市長出缺，不管他是辭職或去職，多久以內要辦理補選？

陳次長宗彥：三個月內要完成補選。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次長，我看到一則媒體報導，如果柯文哲或韓國瑜兩位參選人有拿到參選總統的門票，不管他是代表政黨或連署成功，他們在什麼時候要宣布辭職？因為這個部分會變成是一個政治問題，內政部是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你們必須先做沙盤推演。所謂沙盤推演係針對兩位參選人很有可能在選舉公告時就會請假，因為總統只有一個，大家都不敢保證是台北市市長當選，也不一定是高雄市市長當選，不管是在野或在朝的政黨，都會把它當成是政治議題在處理，最有可能的部分是他們會在選舉前一個月，為防止有人講他是「落跑」、不管高雄市民或臺北市市民，如果明年的總統選舉日是 1 月 11 日，他在 12 月 11 的時候宣布辭職，不管是哪一位，假設他已經很有希望可當選總統，如果他在 12 月 11 日宣布辭職，若 3 個月內要完成補選的話，那會是什麼時候？即如果他是 12 月 11 日宣布辭職，那什麼時候要完成補選？

陳次長宗彥：3 月 11 日。

劉委員世芳：好，假設說蔡英文總統連任，那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總統換人的話，3 月 11 日剛好就屬於看守內閣期間，若在這段期間內要辦理市長補選事宜的話，當時的中選會或者內政部，或者是地方不管是台北市跟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能力來辦理這個補選？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補選會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以這個補選而言，倘

若有這類的事實發生，我們就是在三個月內辦理補選，至於……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跟總統大選同一天？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至於擇定哪一天則需要經過委員會開會討論……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跟總統大選同一天？就是總統、立委、台北市長或是高雄市長補選同一天？因為按照你們的講法，這樣子最省錢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我們會辦理補選，……

劉委員世芳：所以 1 月 11 日辦理補選……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但擇定何日則需要經過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講，因為這個是最四平八穩的答案。但也有可能嘛，對不對？三個月就是九十天，九十分之一的機會可能是落在 1 月 11 日，若往後推則會遇到農曆過年。這部分你們要做一下評估，因為是有這個可能，我要跟兩位提醒，一定要把它列為有可能會發生，且要做很簡單的評估，否則到時候會措手不及。萬一總統跟立委又跟我們的公投一起合併的話，又會重蹈去年 11 月 24 日所謂九合一大選跟公投一起而發生的亂象。那個亂象絕對不是現在所說的不在籍投票、電子投票就可以處理的，這樣的亂象只會戕害到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制度國家的形象。我要提的重點是，不是不可能，因為只要機率不是零的話就是有可能性，我要特別問的這個部分是確實有可能，每個陣營都把辭職與否當成是造勢的一個重要議題，不管是攻擊或者防衛，或是原來要參選總統想比較快速達到這個目標的人，一定會把它用來製造話題，所以，如何保持你在政治上是一個中立，但行政上要可行的狀態？而不是到時候一被提出來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反而造成中選會自己的官箴受到很大的影響。代主委，我拜託你一定要把這個議題當著眾人的議題來處理，好不好？

此外，對於過去中選會所提，在上一次選舉當中造成譬如說媒體報導不公等，中選會好像已多次發函給高雄選委會，結果高雄選委會好像都沒有把它列入議程，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包括第 83、84、85、86 次的會議都沒列進去，甚至到 87、88 次，也就是說到上個月月底的時候，也完全沒列進去，可見高雄選委會根本沒有把中選會所要求要處理的議案列進去、根本沒有看在眼裡，中選會對此如何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關於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再回覆給委員知悉。

劉委員世芳：我以前就詢問過你，就是媒體去年 11 月 24 日報導失衡的部分啊，你們開會的結果是要請高雄選委會來處理，結果他們連議案都沒有列進去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依法是要移交給高雄選委會處理，我們也會尊重其處理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有啊，「函請高雄市選委會依法處理」啊，過去已經開了 6 次以上的會議，結果連用都不用你，那中選會根本就沒有公信力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後再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知悉。

劉委員世芳：請你看一下，我從 107 年 10 月 14 日到現在為止碰到的狀況，至少你們的公告網站上是這樣子，你們一定要處理，我要知道處理的結果是怎麼樣，看你們有沒有秉公處理，因為既然中選委會是辦理選選舉業務，應該是秉公來處理，而不是因為說現在是誰當選或者是現在是

誰在中央而有完全不同的處理，最後的結果是什麼都不理，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法律只能在那裡徒呼負負。所以，麻煩你們再追蹤一下，然後會後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訊，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兩位。

主席：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不在籍投票部分，有幾位委員都分別提出版本，就這幾個版本而言，請教陳代理主委，你認為中選會到底準備好了沒？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兩個版本而言，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會比較適切。因為，它涉及到幾個問題點，第一，我們的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會導致這個不在籍投票能否順利的試行。第二，選舉係屬對「人」的投票，公投是屬於對「事」的投票，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應該是先從公投不在籍投票試行。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我們保障人民有選舉權及罷免權，針對不在籍投票，本席是持支持的態度，但我擔心的是我們的配套沒做好，像我們去年 11 月 24 日的九合一選舉，公投跟大選綁一起，結果一團亂。現在你的選務人員編制是否完備？如果不完備的話，再貿然實施這個的話恐不妥。距離明年大選只剩下不到八個月，你們整個人員的編制有沒有辦法很妥善？所以這一點，中選會一定要再審慎考慮。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吳委員琪銘：務必要先研議好，不能貿然實施，否則又將造成社會大亂。本席再重申一次，我還是很支持不在籍投票，但是整個配套一定要先做好，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

吳委員琪銘：再請教陳次長，針對警察制服，我們很多基層的員警向本席反映雖然整套制服合乎標準，形狀不錯，但唯一的缺點就是上衣不透氣。這是我們員警普遍的反映。內政部對此有沒有辦法來做補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點，在新制服發出去之後，警政署也都一直在蒐集基層員警使用的狀況，尤其是夏季的部分，因為有同仁反映夏季制服有不透氣的狀況，他們也在在尋找新的材質，希望可以選用讓員警穿起來更舒適的材質，所以下一個階段，在補發新制服的時候，他們也會採用新的材料。

吳委員琪銘：什麼時候要補發新的制服？

陳次長宗彥：目前是夏季跟冬季各兩套，就夏季的部分，我們會在六月底之前先撥發一套，上衣的部分總共會有三件，讓員警可以方便替換。

吳委員琪銘：現在夏天也到了，基層員警普遍反映說上衣不透氣，否則這一次制服的剪裁、材質應該都 OK，但是就是不透氣，所以你們一定要盡快再補發一套，褲子的部分普遍反映都還好，只

有上衣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所以上衣的部分，我們會先再補發一套。

吳委員琪銘：六月份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宗彥：是，警政署是規劃在六月底之前就可以完成。

吳委員琪銘：好的，感謝次長、內政部及警政署。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任委員，明天立法院要行使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被提名人的同意權案，你認為它完成審查了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事同意權的這個部分是屬於行政院長提名，國會同意而產生……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發表任何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屬於立法院職權的部分，我個人不便代表機關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中選會的主任委員該不該具備無黨籍的身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關委員的產生，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都有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你們的組織法能不能夠彰顯你們的中立與超然？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的組織法是根據大院所通過的法律，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委員遴選主要有幾個要件，第一，要具備法政的學識背景，第二，關於黨派的比例，單一政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第三，要經過大院的同意而產生。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在被提名之前該不該比照 NCC？NCC 也是獨立機關，你知道對 NCC 委員的要求是什麼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NCC 委員實際的要求我並不清楚，但是我知道中選會的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唸給你聽，NCC 的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這個是對 NCC 委員的要求，同樣都是獨立機關，都應該彰顯你們的超然，獨立機關該有的特色在我們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也規定得很清楚，因此我提出了一個修法案，當然民進黨現在死都不肯排，逕付二讀也一再封殺我們超過十次了。

這個過去曾任民進黨黨籍的縣長、剛選輸的縣長，號稱要在地方上做出多大貢獻，成立什麼正直辦公室的，可是他認為只要註銷黨籍就沒有差了，就可以來擔任中選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你即將有這樣子的一個老闆，你認為這樣子的標準算不算高道德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組織法本身有組織法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回答跟蘇貞昌一樣，他說，法律沒有規範不行任命有黨籍者。講得好好，果然是律師講的話，律師講話就是這樣，反正法律沒有規定。但我們都知道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所以顯然民進黨在提名中選會主任委員人選上，是用最低道德標準來看待中選會主任委員，對不對？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您剛剛講的這個問題，並非我個人的權限可以回答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是，還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個，不管是主任委員或是委員的人事同意權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至少本院很多的委員都認為，他去註銷黨籍，然後要來擔任中選會主任委員，這完全不符合我們的道德標準，而且是用最低的道德標準要來擔任我們的主任委員。這也是象徵，臺灣的民主大概已經走到盡頭，一個過去曾經這樣號稱要為人民爭取權益的政黨，現在卻要扼殺人民的權利，而且是人民的選舉權利。

另外一件事情也是一樣，要扼殺我們的公投。請教副主任委員，你們之前已經認定的核四公投，人家已經開始連署了，最近有 3 位監察委員說，要開始調查你們，帶頭的就是以前我們立法院的田秋堇委員，他現在是監察委員，他說這個核四公投案不應該成案，要你們重啟聽證會，有沒有這回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昨天的新聞，中選會是一個委員會制的機關，我們會依法定程序來處理所掌的事項，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件事，我們不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做評論，你們是一個中立機關，這個公投案還在進行當中、還在連署當中，監察院居然公然表示意見，而且要求你們做相關的回應。這是監察委員提出來的，你有沒有收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昨天監察院的新聞稿，我們是看新聞才知道，我們隨後收到監察院來函之後，會配合監察院。

江委員啟臣：配合監察院的意思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是，我們尊重監察院的調查，我們不會去做法定程序外的處理，也就是說，公投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不會受外界任何干涉。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過去你們都沒有依照法定程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過去以來就是照法定程序處理。

江委員啟臣：有的拖延，有的還刻意不讓人家成案，中間百般刁難，否則前兩天不會又有一個案子也被你們否定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那個案子是無法讓外界的人民了解它的真意，到底是增核增煤、減核減煤，還是增核減煤，其比例……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些曾經號稱要爭取所謂公投權益的人，他們在換了位置以後，換了腦袋換得多嚴重。2014 年 8 月，因為民間團體提的核四公投案被當時的中選會否定，田秋堇委員也坐在台

上舉行記者會，他是怎麼樣痛批中選會的？他說，這是對內容的實質審查，是警總再現。結果現在監察院要去干預人家的公投案，那監察院是什麼？監察院真的是比警總還警總，而且還不敢說自己是警總，直接用監察委員之名來行警總之權，直接要介入。而且這案還在連署，還沒有真正進行完公投，監察委員就大喇喇的介入，而且過去你還曾經因為你的核四公投案沒有成案召開記者會，現在你介入另外一個核四公投案，說這個公投案中選會有瑕疵，要求重新辦聽證會。

這到底在搞什麼啊？你們中選會現在是完全被政治介入，從主任委員的提名是最低的道德標準，到公投法的修法，彰顯的就是，反正公投已死，只要民進黨執政、只要選輸，是不可能讓你有直接民權的機會，也不會讓你進行公投，就是這樣，難道不是嗎？否則你看看這個田委員，都是委員啦！4 年前是立法委員，就站在直接民權、公投自主；4 年後變監察委員，就直接介入。人家還在連署，你就跳出來講話，你是要影響什麼？請問中選會，這樣適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我們針對這個案件就是照法定程序來處理，不會受外部的任何干涉；第二，委員剛剛說我們有阻撓公投案提案，也沒有，因為這案就是公投成案，剛剛才知曉的……

江委員啟臣：剛才的核四案是公投成案了嗎？你是指哪一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提的是核四商轉的案子。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個案子在連署了，不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已經可以進入第二階段，所以並沒有您說的，中選會在杯葛提案。

江委員啟臣：對啊！已經進行第二階段連署了，我的意思是，在進行中的案子，監察委員可以這樣介入嗎？他們應該事後調查，不是嗎？怎麼會事情還在進行中，就直接介入呢？這是很嚴重的干預，你們是獨立機關，你居然不吭聲、不講任何話，還說：歡迎、我們尊重。這是什麼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獨立機關、合議制機關，依法定職權獨立行使職權，不會受外界的干擾。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個來調查的人之前就是在罵中選會實質審查、形同警總，結果現在監察委員做了比警總還齷齪的事情，這就是現在的蔡政府，無所不用其極！所以我說五權變成一權、一人，所有的中立機關都變成助選機關、東廠、西廠。你們新東廠的老闆要來了，他名叫李進勇。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是法定的獨立機關，我們依法辦理選務……

江委員啟臣：真的是用最低的道德標準！中選會的委員要跟這樣的主任委員在一起，我唾棄啦！副主任委員，你想不想繼續幹？如果新主任委員來了，你要不要將繼續幹？有一點魄力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一個法定的獨立機關，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江委員啟臣：連一點氣魄都沒有，你根本不敢講話啦！你有沒有黨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無黨無派。

江委員啟臣：最好！未來你的主任委員是一個註銷黨籍的人來擔任，你要當他的「細漢仔」，你要嗎？你願意嗎？你自己無黨無派，你講的很大聲，可是上面這個即將要來接任的老闆是有黨有

派，而且背棄自己的政黨！為了當官，背棄自己的政黨、註銷黨籍，要來擔任中選會的主任委員，然後副主任委員在這邊跟黨三一樣，好啊，來當啊，我尊重啊！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請委員在用字遣詞也尊重他人，還是請你在發言上……

江委員啟臣：我尊重中選會的中立，但是因為你們太不中立了，可以把中選會搞成這樣，然後裡面所有的委員沒有人敢講話。你們是社會當中期待的、寄予厚望的、能夠讓我們進行公平選舉的裁判官，居然你們不說話，你說我們能怎麼辦？人民能怎麼辦？人民要行使公投的權益、直接民權的權益任你們這樣操弄，你們不講任何話，連一個最低、最低的道德標準都不要了，副主任委員，你也要講個話吧！請你代表中選會講個話吧，到底中選會的最低道德標準是什麼？如果是李進勇這樣，你就說是，我也沒話講。你只有講是，這就是你們的道德標準。如果是的話，你點頭也可以，我們只好接受了；但如果不是的話，請你出來講個話。我們要的中選會主任委員應該高於法律標準，有更高的道德標準，讓全國人民都能夠相信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選舉，這才是啊！而不是為了當官、為了那個位子，然後不敢講真話，你心理的正義感在哪裡呢？你可以講你無黨無派，講話最大聲，你應該講啊！這個時候你應該表達出你心裡面的想法，到底中選會的主任委員應該是什麼樣的主任委員？

我們從法制化以來，就沒有由這麼濃厚政黨背景的人擔任主委，所以我們強力地反對！可是我看到中選會從副主任委員以降，沒有任何人講半句話。這個社會已經沒有公義，沒有正義，也沒有中立。這些超然機關真的就如同去年的東廠張天欽事件一樣，東廠、西廠、什麼都來！

副主任委員，我希望你不要為了當官而違背自己心中的價值，除非你心中的價值就是把中選會看成一個附屬機關，就是一個助選會，就是一個新東廠。坦白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沒有話講，我們只能用選票來教訓你們。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要審查「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我想內政部次長及中選會陳代理主委都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一直是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社會在關心的議題，請問次長及代理主任委員，你們知道原因在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原住民朋友一直在臺灣各個地方，離開自己原始的部落到臺灣各地區工作，族群的分布也非常地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非常清楚，每個人的參政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陳次長宗彥：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應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現在的狀況已經愈來愈嚴重，我們來看一個表格，就是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及區域立委選舉的投票率，2020 年將舉行中央級的選舉，可是這 7 屆以來，平地原住民選舉的投票率跟區域立委選舉

的差距平均是負 15.19%，第 9 屆是負 14.86%，第 8 屆是負 16.04%，這樣的差距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改善過。如果不在籍投票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族在投票的交通問題及秘密投票的問題，請問一下，我們怎麼解決、提升原住民族的參政權？

陳次長宗彥：確實要正視原住民朋友的參政權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好幾次的質詢中都提出了不在籍投票及秘密投票的訴求，也希望你們提出解決方案，請問次長，你們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針對原住民朋友投票的部分，目前原住民朋友散居在臺灣各地，尤其都市原住民的投票箱確實非常少數，容易造成一些問題，本部對此也一直在做一些研議，希望可以跟中選會一起討論，提出一個妥善的因應方式，就現行的規定如何讓原住民朋友在投票上可以確實達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怠惰的問題，因為從我 2016 年上任開始，就提出了不在籍投票及秘密投票的問題，也要求你們研議，你們在去年、今年也一直提出相關的回應，可是我覺得完全沒有辦法根本地解決嘛！

陳次長宗彥：我想立法院裡面的原住民委員一直長期關心這個議題，也跟本部做過幾次的討論，現有的法令確實有其困難性，所以現在有委員的版本在做協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委員的版本，你們支持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再跟委員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你支持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嗎？

陳次長宗彥：我想這是一個解決方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次長，你支持嗎？

陳次長宗彥：解決的方式之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中選會代理主任委員，你支持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能夠做到法律的規範、有法源的話，我們是支持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有法源，你支持；可是你們提出的報告從去年就已經說明了，這個是必要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實務上還要考慮到一個衡平性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你在去年 2 月的時候對本席也提出回應，指出不在籍投票及秘密投票的解決是必要的，但是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口頭報告卻表示選務過於複雜。對於同樣一個問題，你有兩種不同的說法，那時候副主任委員已經上任了，你應該非常清楚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107 年 2 月那次應該不是我回答的，不過我們當然都是概括承受，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有關原住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政府行政是一體的，你的意思是前面的政策或說法，你現在都要推翻？以前覺得有必要，現在說複雜，所以沒有必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基於政府機關的一體性，我當然都是概括承受，至於委員所提的問題，需要考慮到幾個問題，一個是衡平性的問題，是不是只有原住民有不在籍投票？還是非原住民也有，這個要一併考慮。第二個是選舉是不是合併舉行？比如說，如果總統選舉單獨舉行，在這個實務上實施起來，也許可以克服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可以來做做看，但如果當他跟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的時候，確實會有選務的問題，這個需要再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意思就是說選務的複雜性可以大過於原住民的參政權的剝奪就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不會剝奪任何人，包括原住民朋友的投票權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這個的是長久以來十幾二十年，從 2009 年就已經提出原住民投票的困境，而你現在說不會，那就請你提出解決的方案，什麼時候要開始落實？但你們都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法，這不就是你們行政怠惰嗎？你在去年 2 月中選會的專題報告裡面就說有必要性，內政部也回應說好並加以支持，那請問為什麼到了今天 5 月 27 日卻說有爭議，那這屆任期沒有辦法實踐，什麼時候才可以實踐？我們現在有三千多個投開票所，原住民的選舉權人是在 3 人以下，你如果不解決第一個秘密投票的問題，第二個這次不管是不在籍投票，他都會牽涉到原住民秘密投票的問題，那就是原住民的參政權受到剝奪、受到侵害，可是這個講了 10 年，我從 2016 年一上任開始也提過好幾次，不管是對內政部，不管是對院長的施政總質詢，甚至對中選會，我都提過好幾次，可是你們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而且你們對於原住民的承諾，或是如你們說的有必要性，到了今天卻都一再的跳票，不管是內政部，或是中選會都一再的跳票，只因為很複雜，所以我們就應該被犧牲嗎？你也非常清楚，請陳代理主委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努力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給個承諾，你什麼時候做一個評估報告？什麼時候要積極研議改善措施？您覺得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這在你們上次的報告也提出了，如果在一個投開票所只有選舉權人 1 人或 3 人以下這麼少的人，你們說會找這些選舉權人去溝通是不是要集中開票，這些您都忘記了，這些過去所提出的你們即將要去做的措施，你們都沒有做，而到今天全都推說選務過於複雜，你們是為了政治去委屈求全？還是因為原住民太弱勢，你們也不想協助原住民把原住民的參政權提升起來或協助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哪一樣是你們現在的選擇？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是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的，這個應該是要優先努力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請中選會在一個禮拜趕快研議出相關的改善措施，這樣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多加努力，並提出研究的改善措施給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 107 年 5 月 25 日時，我們內政部民政司曾舉辦一場公聽會，當時就有教授提出近年來光是總統大選的投票權人粗估就有三百多萬人是籍在人不在，這麼龐大的數目，其實就會影響到投票的結果，那這也表示說，如果納入不在籍投票，可以讓投票結果更具有民意基礎。但是反對方認為一個地區的事務，本來就應該要由居住在當地，或是願意回去他們戶籍地投票的人來做決定，例如過去就有離島地區的立委表示，因為離島的人口外移嚴重，如果說推動不在籍投票，可能就會影響到本島居民的權益，那我想請問陳代主委，您怎麼看這樣的問題？如果實施不在籍投票，對我們國家的民主的狀況來說，是好還是壞呢？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剛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也剛好是社會上對不在籍投票，尤其是選舉的不在籍投票，還沒有形成共識的地方，譬如委員剛剛提到在公聽會上只要是離島的地方行政首長跟地方政府代表或立法委員，他們反而又反對不在籍投票的推動，那這個在相關的會議紀錄裡頭，我們也都予以了解，那在不在籍投票上，如果真的要實施的話，目前最可行的應該是在公投的不在籍，或許可以先行試行，因為選舉是屬於對人的投票，那公投是屬於對事的投票，應該可以分開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認為說，如果我們要推動不在籍投票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先從這個公投的方式來做一個進行試辦的狀況，然後如果說要就選舉人的部分的話，我們就還要再評估看看，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評估。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代主委，那我想在國際上其實有許多民主國家，他們都有施行不在籍投票，依據他們的國情有別，方式也不盡相同，那國外其實也有以通信投票、通訊投票，還有提前投票的方式最為普遍，他們並開放使用郵寄的方式寄送選票，讓民眾如果沒有辦法在投票當日投票時，也可以做一個提前投票的方式，那其實也有其他的國家是採取海外投票的機制，例如說上個月 17 號時，印尼就舉行總統大選，在我們國家其實就設有 34 個投票所，並提前 14 天開放給居住在我們國家或在我們國家工作和求學的印尼國民來投票，所以我想請問代主委，您認為現在我們看到外國所推動的不在籍投票制度當中，有哪一些是適合我們國家來做使用，並得以作為參考？又有哪一些是暫時無法來施行的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世界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方式來講，有通訊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及移轉投票等各式各樣的方式。就現階段臺灣社會討論的結果來看，要在我國實施通訊投票的話要考慮的因素可能會更多，所以在難度上是比較高的，現階段應該還無法

實施。

至於代理投票是否符合憲法與法律的規定恐怕也有一定的疑慮，所以可能也很難實施。此外，設置特別投票所是不是反而會影響到投票的真意等等都要一併考慮，而不只是可行不可行的問題而已。在我國比較能夠實施的方式主要是提前投票和移轉投票兩種，提前投票和移轉投票哪一種比較適合實施要看選舉種類、投票種類及投票是否單獨舉行而有所不同。

呂委員孫綾：謝謝代主委，代主委其實也非常清楚上次公投的狀況複雜度滿高的，也因此為選務人員帶來相當大的負荷，未來如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選務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在選務上需要注意的可行性有幾個，第一個是法律的可行性，比如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海外的部分，也就是僑居國外的國民必須返國行使投票權，這當然有一定的難度，有些國家的做法，包括委員說的印尼的做法，在我國依照現有憲法增修條文的規範來看顯然是無法做的，除非社會上另外形成一個共識去達成憲法的變更、憲法增修條文的改變。

第二個是技術上的可行性，也就是選舉是單獨舉辦或公投是單獨舉辦，或者是多種選舉合併舉行，在多種選舉合併舉行的情況下，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確實有一定的難度，現階段我們可以做到的主要是選務人員的不在籍投票。

呂委員孫綾：選務人員不在籍投票是可以推動的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階段已經在做了。

呂委員孫綾：代主委認為數位身分證通行之後是不是能夠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配合使用？中選會有沒有思考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點我們當然都有思考，各國的做法不太一樣，各國在實施上也有難題出現，有些實施電子投票的國家也開始思考是不是與傳統投票並行的問題。我們也在著手規劃在我國實施數位身分證的投票，在規劃上會遇到法律的可行性、技術的可行性及資安的可行性等等問題，這些都需要做一個全面性的評估。數位身分證的發行是在 2020 年 10 月之後，對於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如果會密切的和主管機關保持配合作並持續的關注。

呂委員孫綾：謝謝代主委，不在籍投票事關重大，我們要推動新的投票方式一定要審慎的評估，不要影響到所有人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主委，憲法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公民投票都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就現階段法制上來說的確沒有不在籍投票的空間，但我們這樣剝奪人民憲法上的權利是應該的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剝奪……

林委員奕華：有剝奪，這應該是剝奪，怎麼不是剝奪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沒有剝奪而是有關憲法的規定和法律的規定要如何執行的問題，實際上

並沒有剝奪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個問題討論了很久，應該超過 10 年了，現在科技越來越發達，這個議題應該已經不是議題了，如果有議題的話就是政治議題，就是政治上的考量。大家是在計算不在籍投票到底對哪個黨有利等等問題，而沒有站在人民的角度去思考人民的投票權，這是比較令人遺憾的。我們看到這幾年很多的討論都是從政治考量出發，而不是真的回歸到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部分來看問題。請問現在所謂的合格選民人數到底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說的合格選民是指上一次選舉或下一次選舉？

林委員奕華：以去年來說有多少人？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以去年來說，公投的部分是 1979，選民數的部分是 1920，也就是 1920 萬。

林委員奕華：去年合格選民是一千九百多萬人。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1920 萬人。

林委員奕華：籍在人不在的比例大概是多少？籍在人不在的部分，以前你們的座談會、公聽會有數字，你們推估籍在人不在的比例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推估的比例可能要請內政部提供。

林委員奕華：有百分之三十，按照去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召開的公聽會紀錄，初步推估約有 480 萬人是籍在人不在，扣除在國外工作或在中國大陸、港澳這些比較複雜的，比較長期居住在國外的狀況，再扣掉受刑人，你知道影響人民投票權利的人數是多少嗎？我剛才說了海外的、複雜的不算，包括中國大陸都不算、受刑人也不算，你知道影響的人數有多少嗎？我們剝奪多少人的投票權，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沒有剝奪而是在憲法和法律上如何落實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按照憲法來說，有 352 萬人要投票卻沒辦法投票，代主委認為這個數字大不大？我們總是要儘量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或是要想辦法解決，要不然為什麼現在有這麼多國家開始推行不在籍投票？你要不要舉出幾個國家來聽聽？事實上這種國家非常多，美洲有美國、加拿大，歐洲有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義大利、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大多數的歐盟國家都可以不在籍投票，亞洲有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大洋洲的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都已經有不在籍投票了，可見這根本不是一個問題，但我們卻把它變成是一個問題。

我再回到原來的法令規定，你們提到另有規定，但你們將另有規定侷限於同條的第二項、第三項，侷限於同條的第二項、第三項叫做另有規定，這樣合理嗎？今天我們另外訂定一個專法不是也應該符合另有規定的空間嗎？在中選會來講，你們的另有規定難道只限於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的部分才叫做另有規定嗎？其實我們另定法令就是另有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關於現行的另有規定在剛才報告中有做過說明了。

林委員奕華：我看到了，但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這是限制修法，哪有以第二項、第三項，來限制大家修法或定專法的道理？另有規定以現在看是第二項、第三項但不代表只有第二項、第三項才符合，所以我認為你們的報告內容是很值得檢討的。事實上所謂的另有規定並不是「除本法

另有規定」，另有規定就是另有規定，並沒有說一定要規定在本法裡面，可見應該是如果本法和其他法令沒有規定都應該屬於另有規定，我認為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

最後請教一個問題，選務人員已經落實不在籍投票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選務人員可以在工作地投票，在實務上要配合最小選舉區的觀念來進行投票。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不談修法或另定專法的問題，現行第三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以去年 1124 的亂象來看，很多選務人員即使是本縣市的人趕過去也投不了票，因為有請假一個小時的規定。明年 1 月 11 日大選有沒有可能起碼先做到選務人員可以在其工作的投票所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努力，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做。。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說會努力，你要宣示明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可以在其工作投票所投票，最起碼明年的 1 月 11 日先做到這一點，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說朝這個方向努力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會做。

林委員奕華：會做，所以明年選務人員可以在其工作的投票所投票，起碼從這一步開始踏出，可以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總統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的話，還有最小選舉區的問題也一併讓委員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做到，明年從這一步開始做，起碼讓我們看到你們起步做的第一步。我當然支持這個修法，對於訂定不在籍投票的專法，我是非常支持的，因為我覺得還是要站在回歸憲法人民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沈委員智慧、陳委員歐珀、賴委員瑞隆、蘇委員震清、劉委員權豪、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主委我們先來處理一下打臉的事情，用專法來修不在籍投票的做法是否恰當？如果我們不修專法而要不在籍投票，那我們要修什麼法呢？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不在籍是屬於對人的不在籍或對事的不在籍，或者是兩者都要。

林委員為洲：如果我們對公投及所有的公職人員選舉……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是所有的話，那涉及的修法就包括憲法增修條文也包括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

林委員為洲：我們先把憲法增修條文排除在外，因為如果不涉及海外就不會有憲法增修條文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海外的先不算，我們先不處理海外回來投票的部分，這就不涉及憲法增修條文

的修改。簡單的說，如果不修專法就變成要修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可能還要修公投法，所以到底是要修專法或修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是見仁見智的，這點我同意，所以我們提出修一個專法來一次涵蓋，但因為我們還沒有修過，到底是只針對事或者是要涵蓋人還不一定，這要看我們修法的過程，這是立法上的效益考量，這當然是可以討論的。

我覺得你們最不負責任的是你們提到修專法時認為這好像不是很恰當，但你們既不提出版本也不提修相關的選罷法或公投法中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你們沒有提出版本卻又在外面講你們可以接受在公投方面考量試行不在籍投票，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總統選罷法和公職人員選罷法並非中選會主管的法律。

林委員為洲：另外，關於你剛才針對陳委員怡潔答詢的事情，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關於詢答的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得反質詢，我沒有違反質詢。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兩個原則，第一個是你不能不回答委員的質詢，這是明文規定，你回去看規定。你沒有權利拒絕回答委員的提問，你可以說不知道或不同意，或者說還要查資料，但是不能不回答，這是第一個詢答的法律規定。第二個是你不能回答委員詢問以外的問題，也就是說，你自己不能提其他問題，只有委員問你你才能回答，你不能回答他沒問的，你去回答別的，這個不行，這就是所謂的不能反質詢。其實沒有這個名稱，但這是規定在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我問你什麼你就要回答什麼，你不能回答我別的也不能反回來問我，你也不能不回答，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樣，我是就事論事的人，或許你會覺得這樣好像很不公平，被委員質詢卻不能講你自己想講的，你不能演講，對，你本來就不能演講，演講不能在這裡，你在中選會、你在委員會演講那是你的事。

我們委員也有職權限制，我們不能替你們執行預算，也不能幫你們增加預算，我們只能減少預算，所以大家是在一個 **check and balance** 民主的機制、監督的機制下運作，這就是民主，你們要被監督，我們沒有辦法執行行政業務，這個規定很清楚，大家要有這樣的觀念。

剛才呂委員孫綾提到幾個問題，我覺得很重要也很有價值。現在不住在自己戶籍地的人大概有百分之三十，不論是在外地工作、求學、服兵役等等，有百分之三十的人是不住在自己的戶籍地，這些人大概有 352 萬人，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不住在戶籍地者和住在戶籍地者投票率的差別？你們有做這樣的研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不會另外統計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可以想像一定是比較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這個想像也許要做一個修正，以離島來說，離島是高度反對不在籍投票。

林委員為洲：我沒有在問你，你這樣就是在回答別的問題，我沒有問你離島的人同不同意、支不支持不在籍投票，我是問不住在戶籍地的人，也就是適用不在籍投票的 352 萬人的投票率是不是比住在戶籍地者低。我們要定這個法律就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讓人民方便，讓人民不

必勞師動眾的搭火車回花蓮、臺東投票，更何況火車票很難買，如果是回高雄，搭高鐵要花一千多元，對學生來講都是負擔。

我們提出不在籍投票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便民，讓人民在行使公民權時節省成本和時間，讓人民方便，是不是這樣？你同不同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便民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我們當然同意。

林委員為洲：另外，當然是希望可以提高投票率啦，因為這樣比較接近民主的原則，越多人投票，當然是越能夠表達民意，民意表達出來的數量越多，也越公平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提高投票率不應該成為主要的考量。

林委員為洲：越多人參與也越公平，過去我們為什麼要訂定公投的門檻？就是如果太少人去投票，我們會認為它不能夠反映民意，這就是公投要訂門檻的原因。如果說投票率高低不影響公民行使民主的權利，那我們幹嘛要訂門檻？5%的人投票就可以了，為什麼公投以前是訂 50%的門檻？後來我們因為門檻太高將它調降，但還是要訂門檻，出席的人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比例，這樣才具有代表性。

所以不在籍投票就是要解決這兩個問題，提高人民行使民主參政權的比例，另外當然就是要便民，關於這兩個方向，我想大家都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所以我們提出不在籍投票相關專法的修訂。今天下午會繼續討論條文，未來適用的人真的很多，有 352 萬人可以得到方便。無論是要加設一個投票所，或是提早投票、移轉投票，不管用什麼方式的不在籍投票，對他們來講，對這些不住在戶籍的人來講，投票都是方便的，所以我們當然鼓勵這樣的行為。

至於我們到底要只限定在公投，還是要適用在其他的公職人員選舉，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不過在我們現在的專法裡面，尤其本席所提出來的專法是涵蓋其他的公職人員選舉，當然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去討論。或許討論後的結果，也許只有總統、全國性的選舉才適用，這也有可能啊，要看委員會大家討論的結果，所以不要預設立場，到時候大家可以來做討論。確實會碰到一些問題，這一點我們都知道，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很清楚。例如外島的部分，現在不在籍的人比在籍的人還多，當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它會有衍生的效應，是不是會扭曲民主的精神？這一點我們也要去考量。但是涉及到全國性的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他要在哪裡投票，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他在金門投票也是投這些人，在這裡投票也是投這些人，他的選擇不會影響他的在籍或不在籍，也不會對地方政治造成影響，因為它是全國性的選舉，所以我們會繼續來討論。

接下來，我想要問中選會的計畫，如果要開始實施，不管是公民投票，針對事的部分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們要去訂定相關辦法。或是我們討論完了以後，可能全國性的選舉，比如說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可能會通過這樣的不在籍投票。針對時間的部分，以我們現在的工作、立法，你們準備的時間夠不夠？如果立法通過了，中選會的準備是否來得及在 2020 年實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還是要先看你立的法是屬於什麼型態的不在籍投票。

林委員為洲：那我直接問你，公投如果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你們來得及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關於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我們的法律草案現在正在草擬中，隨後也會展開機

關會商，2 月、3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找地方來研商了。現在它的問題，除了法律進度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到底公投是單獨舉辦，還是合併於選舉舉辦，在類型上的選擇就或有不同。假如公投是跟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的話，在公投案件數多的情況之下，為了避免公職人員選舉無法順利的進行，可以採提前投票的方式來處理公投的不在籍投票。

林委員為洲：提前投票會影響投票率耶，如果沒有綁在一起，那就要投兩次耶，這會影響到投票率。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可能要分一個情況來思考，就是您的那個不在籍是屬於何種情況下辦的不在籍，因為它涉及到相關選務的部分，也要一併進行考量。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意思就是說，立法院如果通過這樣的法律，你們的螺絲就必須拴緊，配套措施要先去準備好，最好在 2020 年就能夠適用啦，你們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許毓仁、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5 月 27 日內政委員會黃昭順委員質詢資料

不在籍投票制度的推動

一、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訂有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之規定，惟對於投票日值勤之軍、警或其他執行公務員迄今仍無法適用。過去礙於選務制度的不完善，導致公民可能因為所處地點的不同，喪失基本的投票參政權。為了落實人民參政權，具有保障人權的基本精神，政府部門應就不在籍投票，比較沒有爭議部分，努力邁開第一步去實施這個制度，是為了使人民的參政權能夠充分保障，而參政權也是一項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不因為特殊的職業身分、工作環境、體能狀況等等，而喪失行使參政權的機會，所以，不在籍投票制度的理念，相信是絕大多數人肯定的。

二、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已趨向多元，包含「提前投票」、「路邊停車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及「網路投票」等等。目前世界上已有眾多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包括：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義大利、愛爾蘭、荷蘭、以色列、挪威、瑞典、瑞士、巴西、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愛沙尼亞、羅馬尼亞、及羅德西亞等國家。

三、憲法第十七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已訂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目的係在保障於投票日協助選務工作，使選舉得以順利進行之工作人員之參政權。然對於投票日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戰備任務無法離營之軍人、維持社會治安之警察人員，以及其他因公值勤之公務人員，雖同為確保投票工作順利進行，卻遲未將其納入工作地投票之適用對象，與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義務有違。

四、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69 年制定時，即訂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戶籍地或工作地投票之規定，迄今已 38 年。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係採「移轉投票」方式，實務運作已相當成熟，亦無爭議，軍、警及因公值勤之其他公務人員亦應比照辦理。

五、不在籍投票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利，而非只是與投票率高低或與選務成本有關的制度技術性設計。不同的國家因不同的歷史過程與制度架構，發展出不同風貌的不在籍投票方法。臺灣的不在籍投票制度，本席建議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點原則：

(一)在適用對象上：「先國內，後國外」，先行納入國內的選務工作人員、軍人、警察、執行公務人員、服刑人等，再思考納入海外選民的技術可行性。

(二)在實施範圍上：「先中央，後地方」，先在全國性的總統大選試辦，再推廣到地方的基層選舉。

(三)在投票方式上：「先簡單，後複雜」，初期先試辦較簡單的移轉投票，中期可以規劃提前投票與國內特設投票所投票，長期則可以考慮較複雜的通訊投票與網路投票。

(四)在法規制度上：「先修法，後立法」，初期修改相關的選舉罷免法條文，加入不在籍投票的規定與運作方法，未來則以單獨立法通過不在籍投票法為目標。

六、不在籍投票是人民的基本參政權利，而非只是與投票率高低或與選務成本有關的制度技術性設計。為保障於投票日負責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軍、警及其他因公值勤公務人員之參政權，特提案擴大工作地投票之適用範圍。爰此，本席已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不因為特殊的職業身分、工作環境、體能狀況等等，而喪失行使參政權的機會。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許毓仁委員 5 月 27 日內政委員會書面質詢稿)

主席，本席針對內政部、中選會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國外早有透過「通訊投票」、「網路（電子）投票」等藉助科技，在秘密安全的環境下提升投票率的作法，請問內政部對於此類技術措施有開始研議了嗎？研議的進度為何？

Q2 內政部是否同意提升投票率是促進民主發展的重要環節？內政部是否支持推動針對全國性統一選舉內容的選舉及公投（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公投）的公民不在籍投票制度？縱使有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的狀況，目前內政部、中選會評估認為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制度有何困難之處？

Q3 縱使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制度有些許行政困難處要克服，抑或需要花費相較目前狀況更多的行政成本，請問內政部認為上開行政成本與促進民主發展的重要性相較，孰重孰輕？請提出推行公民不在籍投票制度下，可能的困難事項和可能多支出行政成本，並說明在下一次全國性統一選舉是否應當施行不在籍投票？

Q4 內政部提到施行不在籍投票需要凝聚更多社會共識，請問若先限於「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是否可以盡速推行？內政部近期就推行不在籍投票採取哪些措施凝聚社會共識，請提供具體項目與預期成效供參。

本席請內政部、中選會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案由：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係為保障人民投票權利。《憲法》有明文保障人民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其中投票年齡與不在籍投票入法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就不在籍投票而言，有離島立委反應恐造成島內居民離開；亦有學者認為，應先以國內為主，排除不確定性較高之海外台商；另有技術上之問題，要採取何種制度、如何登記、適用族群與對象等，都還需詳細討論。針對上述，本席對中選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馬祖立委陳雪生曾表示，金門、澎湖、馬祖在臺灣的住民人數遠超過離島居民的人數，若推動不在籍投票，他憂心恐讓離島居民決定離島命運。若實施後，馬祖民代都不回馬祖拉票，反而在桃園八德拉票，對推動馬祖事務並非好事。

二、另因國情問題，海外台商屬不確定性較高的一群，尤其兩岸關係實屬特殊，在中國台商若使用不在籍投票，可能有受中國影響之疑慮。先前李俊俤等委員曾召開公聽會，參考專家學者建議，建議應先以國內為主，以及先實施於中央層級選舉，因地方選舉種類高達九種，困難度十分高，並非一蹴可及。

三、若在中國地區台商也納入不在籍投票，恐有外力干擾之疑慮，且中國有網路電子長城，管道是否安全還需謹慎思考。畢竟 200 萬台商足以影響大選結果，甚至涉及國安議題，必須審慎規劃考量。

四、就技術方面而言，有轉移投票、通訊投票、代理人投票、提前投票等等，對此，本席詢問中選會目前是有無規劃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或制度，最有可能在臺灣實施。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之條文。

委員林為洲等 26 人提案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條文：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並落實我國國民平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公民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並落實我國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基本權利，特制定本法。 公民不在籍投票，依本法之規定為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主管機關）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辦理及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民不在籍投票：指符合資格之選舉人

	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為移轉投票或特設投票所投票。 二、移轉投票：指符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依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居住地、工作地或求學地投票。 三、特設投票所投票：指符合資格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依申請於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別投票所投票。
第三條 （實施地區） 投票人於投票日前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且依法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符合本法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均得依本法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第四條 （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 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得以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等方式為之。 前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適用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前二項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及適用選舉類別，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得適用於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原住民區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適用對象） 下列人員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 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第五條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公民投票法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一、於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工作地於戶籍地以外者。 五、求學地於戶籍地以外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程序） 申請人具備本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身分及第五條所適用之對象者，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投票日起算前九十日至投票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得於投票日起算前九十日至前六十日之期間，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日前六十日之期間，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之書面申請，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表格印製格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面表格，應包含以下各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 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 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 四、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選區之候選人。	第七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應依統一格式辦理，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投票人之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第八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審查程序）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關於前項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各該選舉委員會對於異議案件，應召開該級選舉委員會議決之。	第八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關於前項審查結果，申請人如有疑義，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七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提出異議，各該選舉委員會應召開該級選舉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名冊之編製）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名冊備註欄應載明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所屬公告確定之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之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各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移轉投票、特設投票所、提早投票使用。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成冊，並於備註欄應載明其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將其所屬公告確定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移轉投票或特設投票之投票所。
第十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就移轉	

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分別印製不同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票，供公民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使用。 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七日內印製完成，並於各該投票日前一日送達各該投票所。	
第十一條 （移轉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不同投票所或選舉區投票。 前項移轉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特設投票所投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符合第五條適用對象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 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提早投票）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得申請於投票日前五日先行投票。 前項投票日期及地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第九條之規定公告，提早投票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對提早投票之票箱指定專人管理及監督，並於開票時間一併開票與計票。 前項提早投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不在籍投票之計票方式）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公民不在籍選票與一般選票共同合併計算候選人或公民投票之得票數，並依合併後的得票數高低，公告之。	第十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之。
第十五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複查） 落選人之得票差距，如少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有效選票總數的十分之一時，得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公民不在籍選票複查之聲請。	

前項之複查僅得對選票之有效性進行複查，不得妨害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事項） 本法施行細則，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修改不在籍投票相關之規定，因為中選會可能會有不同的修法方式，例如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或是在公投法裡面做處理，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我們希望中選會在下個會期能夠提出相關的版本。

做以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1 分；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陳曼麗 江啟臣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呂玉玲 蘇治芬 何欣純 趙天麟 賴瑞隆 林靜儀 吳焜裕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王定宇 馬文君 郭國文 蘇震清 莊瑞雄 邱議瑩（出席委員 2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劉世芳 呂孫綾 黃昭順 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蔣乃辛
何志偉 柯呈枋 陳玉珍 林麗蟬（列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人員：（4 月 10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部長沈榮津請假）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賴宇亭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勤組組長岳修治

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倪周華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胡士琳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君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陳尤佳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勤組組長林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曠士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彭靖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

(4 月 11 日)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陳佩利(部長沈榮津請假)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賴宇亭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勤組組長岳修治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倪周華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君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陳尤佳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勤組組長林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曠士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彭靖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4 月 1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以上各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吳焜裕、劉世芳及呂孫綾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提出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陳曼麗、江啟臣、孔文吉、鄭天財、呂玉玲、劉世芳、何欣純、趙天麟、賴瑞隆、林靜儀、呂孫綾、周陳秀霞、邱志偉、王定宇、鍾佳濱及馬文君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副部長張冠群、政治作戰局局長黃開森、保防安全處處長詹國義、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主計局局長陳國勝、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敖以智、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任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及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焜裕、郭國文、沈智慧及鍾佳濱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4 月 1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決議：

- 一、審查結果（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八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照提案或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1.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

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 一、科技水準。
-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2.第五條：照委員馬文君等 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地點、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第六條：照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委員吳焜裕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

- 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
-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之罪。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犯前項各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4.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第十九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5.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6.第二十三條。

照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三)不予採納者：

1.第十三條（以下條次遞移）及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提案第十七條。

2.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提案係於民國 106 年提出，鑑於時空背景改變，審查法案時，相關條次及內容以行政院提案為準。

(四)保留部分：行政院提案、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提案及各該條修正動議等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第九條。

2.第十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

(第二項刪除)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3.第十一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1)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2)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協請國家安全局，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3)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刪除)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4.第十二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1)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提供得標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但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或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捐（補）助。
-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 三、優先採購軍品。
-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5.第十四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1)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撥助財團法人國防工業基金會，作為發展國防科技研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中科院，進行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前項金額不得低於年度國防預算千分之一金額。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應提撥不低於受主管機關捐（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用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前項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所獲成果歸屬、運用及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6.第十六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

7.第十八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一、二及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本章列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8.第十九條含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為原則，然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說明，配合修正通過。

二、章次、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三、全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字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1 案

一、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公正第三方，其認定及組成方式，應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管理辦法」明定之。

提案人：羅致政 何欣純 林靜儀 趙天麟吳焜裕
陳曼麗 王定宇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主席：本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現在開始秘密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詢答結束，繼續進行公開詢答。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柯市長訪問日本時跑去吃核食，就是福島附近幾個縣的產品，我們駐日代表謝大使也一起陪同，當時他也講了，現在禁止核食的都是跟日本關係不好的國家，我想謝大使陪同當然應該，但這些說法是外交部的立場嗎？外交部對這件事情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立場就是我們政府的立場，對於日本核食的部分，我們基本上要符合國際標準，要有科學根據，最主要還是食安第一，這個原則是沒有改變的。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柯市長是首都的市長，去一定會引起矚目，他也非常大方公開吃核食，顯然大家對於禁核食，就像你剛才講的應該要有個國際標準，而柯市長這樣的動作也很清楚，他說沒有問題，當然他講沒有問題是沒有科學標準，可是至少有一個政治宣示。

關於核食這件事，我們內部有公投未來怎麼處理，當時農委會主委在辯論時也有提到高風險管制，我們未來的政策是什麼？剛才外交部也講了，農委會這邊怎麼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公投的結果，農委會對於幾個縣還是會進行管制，另外……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的立場是認為應該按照風險管制，而不是按照地區，至少當時辯論的時候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也是要根據一些科學標準來做管制，是有這樣的意見。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情影響到臺灣跟日本的關係，當然也有民眾的健康在裡面，不論是謝大使或是柯市長做這些動作，其實在內部都有些回應，我想主管機關還是要有一定的立場。副主委，本席上次質詢時問到關於酒駕的事情，我記得那時備詢的也剛好是您，當時說到彭明興組長，我詢問他真的有調職嗎？你們說還沒時間處理，我也問到他未來會當主管嗎？你們也說不會。請問他現在的職務是什麼位置？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他現在是由原組調到別組，降調為企劃組組長。

徐委員永明：還是組長？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是副組長，他是降調，他原本是 11 職等。

徐委員永明：請問他有沒有主管加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降調的主管加給應該比原來少。

徐委員永明：還是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但是比較少。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情之所以會弄到大家都關切，我們辦公室甚至開始調查其他部會酒駕還打甲等的狀況，後來發現不是只有你們有，可是事情是從你們這邊開始發生，你們也說要辦，當時還信誓旦旦，後來我們卻發現他的職務並沒有調動，再查之後才變成職務調動，由組長變成副組長，但是他還是在當主管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他是調到別組。

徐委員永明：真的有懲處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

徐委員永明：當時詢問你們主委，他說以後酒駕的考績都要打丙等，因為你們就是鬧出酒駕還打甲等，而且都是組長級這種官官相護的，現在也變成說盡量不給甲等，經濟委員會當時也有決議

，希望你們比照其他局處的標準，請問現在是怎麼樣？你們反悔了嗎？請問「儘量不打甲等」是什麼意思，以後還是可能會打甲等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部分應該是朝委員的建議方向去做，我們絕對是酒駕零容忍的，同仁因為這一次的事件，他的考績將來可能會做一些調整。

徐委員永明：對於這件事，你們一開始回應還說：「人非聖賢」，你們說要調換職位，結果也沒有調。我個人其實並不認識這位組長，我相信他搞不好績效卓越，可是這件事牽涉公務員的觀感，政府在打酒駕，結果我們的公務員過去五年有上千位酒駕，其中三十幾位的考績都拿甲等，而且全部都是主管，這會讓人不只覺得是官官相護，而且好像大家是在打假球。所以請農委會慎重處理這件事，組長變成副組長還是有主管加給，這樣真的是有一個宣示嗎？

另外，副主委，你們花了錢做了這些文宣，經濟委員會那邊也在罵，我現在發現一件事，你們有一個案子是一千多萬元，結果主要是關於在 PTT 平台上做回應，我不清楚在 PTT 上做回應，1 年的經費需不需要編列到一千多萬元，但是你們這個帳號被關掉了，因為你們使用廠商的帳號上去，人家覺得不是官方申請的有問題，請問這件事現況如何？這一千多萬元丟到水裡去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這是 108 年的標案，在這個標案裡不是只有針對 PTT 社群。

徐委員永明：對，我也覺得應該是這樣，否則太好賺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它包括幾個其他媒體社群。

徐委員永明：可是 PTT 是比較重要的，因為它的流量比較大，結果你們使用的帳號居然被關掉，被抓到你們使用這個帳號在做宣傳，請問到底發生什麼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 PTT 現在不接受新帳號申請，當時這個標案就是使用廠商的帳號去做…

徐委員永明：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規定？如果違反規定，你們還要繼續使用這個帳號嗎？它都被停權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帳號已經被關了，我們這個計畫是針對其他正面農業新聞或假新聞的澄清，可能會在……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你們真正要做的事，是對於中國貨偽冒臺灣有機產品，在網路平台上欺騙，你們也說要查，你們要花錢查的是這個部分，臺灣產品被那邊欺負了、被詐騙了，PTT 的這個帳號本來就不是你們的，你們用廠商的帳號，花了一千多萬元，當然你們說這個案子還有其他功能，可是流量比較大的是這個社群，你們不覺得這一千多萬元花錯地方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只是其中的一個網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這個案子鬧成的最大新聞是你們的帳號被關掉。花錢去做文宣、打假新聞，結果鬧成這樣，你們應該做的是去澄清、保護臺灣農民的利益，卻反而沒去做。農委會在這方面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酒駕的事情也不要退讓，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外委會特別針對蘇案詢問過部長，對於監察院針對此事的糾正看法，他是不接受的，他說因為調查報告還沒出來。現在監察院的記者會開完了，請問外交部對於這件事的看法為何？請問次長有看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接受了嗎？

謝次長武樵：我有看到電視的調查報告說明記者會部分，我們現在好像還沒收到正式的調查報告。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們大概都知道內容了？

謝次長武樵：對，因為監察院在說明會裡有列出報告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外交部有沒有接受？

謝次長武樵：我想外交部絕對尊重監察委員的調查權、調查報告及記者會中的說明，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整個調查過程裡，外交部所有被約詢的同仁及提供的資料都是完全坦誠公開，所以我們對於監察院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那現在你們完成行政調查了嗎？

謝次長武樵：外交部在去年 12 月下旬到今年 2 月至 3 月之間，有針對……

呂委員玉玲：行政調查已經完畢了嗎？

謝次長武樵：有針對一個特定的部分做行政調查。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公布出來？

謝次長武樵：沒有公布，那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不能公布？

謝次長武樵：因為那是內部調查，我們在監察院調查的過程裡已經……

呂委員玉玲：行政調查就要對外公布啊！

謝次長武樵：已經都有提供給監察院及監察委員。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樣問，就是因為你們送給監察院調查報告，監察院參考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有一句話寫得非常有趣，我唸出來給你們聽：「外交部內部也針對外傳外交部同仁致電蘇故處長達 20 分鐘一事，籌組包括外部委員在內的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經查並無外傳該通電話，外交部亦將上述調查結果提供監察院參考，以協助釐清事實，還原真相」。請問你們寫的報告裡是不是有這句話？

謝次長武樵：這個說法不是我們講的，我們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是原文，次長不清楚嗎？你們的原文裡有這句話，我們摘錄下來告訴你，你怎麼說不是？

謝次長武樵：這個文字不是我們報告裡的陳述，我們的報告基本上是因為在 12 月下旬時，外界有針對 20 分鐘的電話……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們發文給監察院的內容，請你回去再看。

謝次長武樵：好。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問的是監察院對你們提供的一些調查報告裡，特別提到通聯紀錄中，有一通是從臺日協撥給日本駐處的電話紀錄，撥打電話的人是邱姓助理員，受話者是一位劉姓秘書，當時這通電話剛好是 20 分鐘，請問你們有去訪查這個紀錄嗎？

謝次長武樵：這個 20 分鐘的部分，好像是當時監察委員所詢問的，那個 20 分鐘的電話……

呂委員玉玲：那是你們提供出來的，我覺得你都不清楚。

謝次長武樵：那是通聯紀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內部調查，還是沒有內部調查就自己寫一寫？

謝次長武樵：不是，絕對有完整的調查。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們只有通聯紀錄有紀錄這個通聯時間是 20 分鐘，但是我想問的是訪查內容，請問有沒有你們調查電話紀錄的內容？有沒有電話紀錄？

謝次長武樵：電話紀錄是不會有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沒有？臺日協的邱姓助理打給大阪辦事處這位秘書……

謝次長武樵：這個時間點可能不是我們當時調查的 13 日……

呂委員玉玲：你們既然有提供通聯紀錄，為什麼會沒有內容？這是第一個疑點。

謝次長武樵：通聯紀錄的顯示通常只有電話。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疑點。其次，在蘇前處長自殺的那天下午，駐日代表謝長廷大使打了 4 通電話，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詢問這 4 通電話的內容？

謝次長武樵：有，我們有詢問。

呂委員玉玲：內容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們當時的初步了解是行政性聯繫，因為在第二天和第三天……

呂委員玉玲：什麼行政性聯繫？請說清楚一點。

謝次長武樵：他們要在大阪開區域性會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理解是藉由謝大使秘書的電話與蘇處長直接通聯。他們當時在聯繫 9 月 15 日區域會議的事宜。

呂委員玉玲：所以與蘇處長又無關了？可以提供通聯紀錄的資料嗎？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是訪談出來的結果。

呂委員玉玲：那請把紀錄給我們，公布這個紀錄。

謝次長武樵：好，我們回去……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訪查的內容，就是針對這 4 通電話，每通電話的訪查內容，好不好？

第三，當時 PTT 出現一位 idcc 網友大罵大阪辦事處人員，第二天卻發現這個 IP 竟然是包括東京與政府機關專用的網址，引起外界質疑這是不是代表處自己在帶風向？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調查？

謝次長武樵：我們沒有調查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沒有？

謝次長武樵：因為那次的調查小組其實只是為了澄清 20 分鐘的電話，也就是 9 月 13 日那天是不是有 20 分鐘由外交部的……

呂委員玉玲：這都是有相關性的，為什麼是官方的網址？

次長，本席提出的這三點疑問，請你們都要一一說明。監察院的糾正案已經通過了，提出來的相關內容，你們都要正視、好好說明，而且去年 12 月 24 日審查預算的臨時提案，那是經過本委員會決議的，但是這會期就要結束了，還沒有開專報，我們的調閱小組還是沒有運作，最重要的是謝大使說他願意回來說明一切，外交部是不是也會配合辦理專報？

謝次長武樵：外交部絕對會配合委員會的決定來辦理。

呂委員玉玲：主席，那就要開專報和委員會。

主席：好，下會期。

呂委員玉玲：不是下會期，我們有臨時會，他們應該儘快釐清，我們要正視監察院的糾正案，把真相釐清，還給蘇前處長一個清白，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對於很多事情不要推託、要擔責任。

謝次長武樵：不會，我們在監察院的調查過程……

呂委員玉玲：尤其像是我們今天審查的遠洋漁業禁令，請問何時解除？今天如果條文通過了，本席對於文字不會有太大的意見，我們一直在說如何去制定遠洋漁業這些條文，但是歐盟一直對我們做出的很多限縮，我們也努力在各漁會做了一些宣傳，對於移工薪資和濫捕情形，我們都有努力，為什麼還是被歐盟限縮、被掛黃牌？請問對於這個情形，我們怎麼努力？什麼時候可以解禁呢？這方面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呂委員，發言時間已經到很久了，請外交部就這個問題回答就好了，什麼時間？

謝次長武樵：很簡單向委員報告，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與歐盟之間持續溝通，我們也透過農委會主管機關與……

呂委員玉玲：你們如何規劃去解禁？這還有努力的空間。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直在協商，歐盟對於我們法規上的改善及實質措施上的進展其實都有非常清楚的了解，他們一直在肯定當中，所以有關黃牌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與他們正向溝通，應該可以得到他們的理解。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有機會要好好規劃，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在 13 日至 21 日訪問華府，有與 John Bolton 見面，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是有說他有與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見面。

江委員啟臣：就是跟波頓。

謝次長武樵：是。

江委員啟臣：他這次去訪問主要談的內容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主要是雙邊的合作事項，這部分可能……

江委員啟臣：請問有什麼突破性的發展嗎？如果有就直接跟大家說。

謝次長武樵：關於實際訪談的部分，也許我們另外找適當時間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外界之前就一直傳聞有人在推動，要邀請蔡總統訪問華府，所以對於李大維秘書長此次行程，就有很多人聯想是不是在為華府之行鋪路？

謝次長武樵：我也有看到這個報導，對於總統的出訪，外交部確實一直都在做規劃，該規劃的時候，我們會規劃，接下來若有實質規劃出來，總統府會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請問他下一次出訪是什麼時候？

謝次長武樵：這部分可能要……

江委員啟臣：因為之前有說下一次出訪會過境美國。

謝次長武樵：如果規劃出來時，詳細情形會由總統府來做說明，但是外交部本來該做的例行規劃，外交部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排除過境華府？

謝次長武樵：規劃是外交部平時都會做的……

江委員啟臣：對，我這樣問好了，美方會不會排斥？還是美方有明確表示不能到華府？

謝次長武樵：這部分還在規劃中，真正比較明確時，會由總統府對外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美方過去對於我們是有五個主要高級官員不能到華府，總統及副總統一定在內，行政院院長也在內，你認為現在解禁了嗎？從臺旅法來看也好，或尤其今年是臺灣關係法 40 週年，再加上最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的更名等等，這是不是象徵美方很快也會解禁總統過境華府或訪問華府這件事？

謝次長武樵：我想怎麼樣都是要……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次長無法回答我 yes or no，請問你們有沒有在努力，把它列為目標？

謝次長武樵：當然，凡是能夠強化我們與美國之間實質關係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去做，但是重點是在這個過程中，要尊重與美方的默契與互信。

江委員啟臣：但是從我方的努力，如我剛剛詢問的，外交部的努力是不是包括推動元首訪問 DC？

謝次長武樵：我們不排除任何選項，所有可以增進雙邊關係的事務，我們都會去努力，但是目前看來，我可以說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規劃，我個人並沒有直接督導北美的業務。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剛剛說你們其實有在努力。

謝次長武樵：對。

江委員啟臣：前天我們正式對外公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

謝次長武樵：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這個更名有沒有改變北協原本的業務或任何功能？請問它現在有什麼功能嗎？

謝次長武樵：現在還是依照我們與美國之間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知道它有當初成立的背景，但是現在所有對美的事務幾乎都是外交部直接處理。

謝次長武樵：對，相輔相成，政策面是外交部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看它現在有一位主委，他是特任官。

謝次長武樵：可能還會有……

江委員啟臣：還有兩位委員，它的人事實際上非常少，我們知道它就是一個白手套。

謝次長武樵：它跟 AIT 之間有一個固定聯繫上的功能。

江委員啟臣：它的功能甚至比原本的亞東關係協會、後來改成臺日協還有限，應該這樣講，因為臺美關係現在都是直接透過外交部及駐處在處理。

謝次長武樵：委員也知道，它的存在是制度上的需要。

江委員啟臣：它的成立有其歷史背景，當然，你說制度上需要，但是我覺得因為雙方沒有建交的關係，所以就擺在那邊。我的意思是，如果是能夠實際反映雙方實質關係的更名，本來就是大家都在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更想要知道的是，更名之後臺美關係的實質改變、進展或深化到底在哪裡。亞東關係協會也改名為臺日協了，可是改了之後，我們的漁業協定還遙遙無期，我們捕魚權的範圍也沒有任何擴大，以臺日關係來看，日方對我們的批評還是依舊如此，並沒有改變，所以在更名之外，其實我們更應該要努力的，是跟這些主要國家實質關係的提升。如果今天北美事務協調會改名，接下來美國來跟我們談自由貿易協定，這就不一樣了，這個更名就不只是名義上的改變，實質上也著重到我們所需要的東西，這個部分有沒有？有沒有連帶改名了……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其實更動這個名字基本上就是一個雙邊實質關係的進展，這是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那能不能反映到我們更期待的、人民有感的東西，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沒問題，在整體關係上各個可以推動的，我們都會推動。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為什麼這樣問？當我們在改名的時候，其實大家也在看對於我們被改名的部分，你們如何處理。舉例來講，過去這幾年我們有好幾個非邦交國的駐處原本都用中華民國（臺灣）的名義，現在都改成臺北，能不能改回來？要不要努力改回來？

謝次長武樵：當然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比如我們在奈及利亞、巴林、厄瓜多、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這幾個非邦交國的駐處，原本的名稱都用「中華民國」，比如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中華民國駐巴林、中華民國駐厄瓜多、中華民國駐約旦、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務辦事處，可是陸續在前兩年都被改為臺北，這是我們被改的部分。

謝次長武樵：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改成臺灣美國事務協調會，以上那些能不能改回來？現在那些被改成臺北，要不要改回中華民國？要不要改回臺灣？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大家都知道這個部分是因為中國大陸方面壓力的結果，但我們持續會去跟相關的國家反映，重點就是能夠提升、彰顯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除了改名之外……

謝次長武樵：對，實質的部分我們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正名、改名，不管你怎麼講，可是實質上面我們到底有沒有有一些進展？還有，如果要提到改名、正名的話，我們駐華府的駐處、駐 Tokyo 的 TECRO 要不要改名？比如現在是臺北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這個要不要改成臺灣或者……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們外交部都會很務實，凡是能夠增進臺美之間實質關係的措施，我們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有沒有改……

謝次長武樵：重點是這些過程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尊重和美國之間的默契、維持相當的互信……

江委員啟臣：現在以美國或日本來講……

謝次長武樵：重點是這個協調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次長，以美國或日本這兩個非邦交國裡面最主要、最重要的友邦來講，他們對於我們的駐處名稱有沒有考慮要讓我們更名？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還是要強調，外交部是很穩健的，凡是能夠增進雙邊關係的工作，我們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有沒有在努力？

謝次長武樵：這個都是重要、可以做的事情，但是我們同時也知道，必須得到和日本或美國彼此之間的互信，依照默契好好地溝通，能夠做成的，我們就把它做成，這次北協名稱的調整，都是這樣的過程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其實像北協或臺日協，畢竟他們是白手套，我們期待的是，比如我們正式駐華府的駐處、正式駐東京駐處的名稱，這個部分的更名、改名，意義是不太一樣的。

謝次長武樵：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同位階來比的話，我們駐其他非邦交國的駐處被改掉名稱，對我們也很傷，這部分應該同步去處理，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除了改名之外，我覺得實質關係的增進及深化，以及讓我們有感受的實質互動，比如國際空間的參與、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這些應該是我們更想要的。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些意見跟江啟臣委員不完全一樣，但是我也很期待看到我們更多駐外單位的改名，能夠彰顯臺灣人民在國際上得到尊重的基本立場，包括剛才江委員講的駐美國的代表處、辦事處，以及駐日本的代表處、辦事處。請問次長，在這方面的進度，短期之間我們有可能看到什麼正面的方向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持續的努力本身也很難定義是短期或長程，但是確實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對於凡是和美國之間能夠增進、深化雙邊關係的措施，我們都會穩健去做

，但是關鍵始終就是我們要確保跟美國之間的默契和互信，這對我們共同努力的工作都有幫助。

林委員昶佐：從前面的亞東關係協會到現在的北美協，我想要確認除了這些白手套的協會以外，我們真正駐在當地的駐處能夠使用以臺灣為名的努力方向也有在進行，對不對？只是現在默契有沒有到那邊還不確定。

謝次長武樵：對，這個部分凡是能夠有幫助的，我們都會去做。

林委員昶佐：好。我當然也認同剛才江委員說的，就是我們在得到尊嚴的過程裡面，實質上我們的外交關係、跟這些國家的關係也要有進一步的進展，所以這幾年來我們跟美國、日本、乃至於歐洲各國的關係是不是有進展？我想從這次 WHA 有這麼多國家願意幫我們講話，相比於 5 年前或更久之前我們在國際上受到打壓時的友善支援，可以看得出來這方面的進展，當然，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為這應該毋庸置疑。

但是另外一方面，我也要強調，我想次長也知道，我們駐外使館的名稱名不符實或使用一些很奇怪的名稱時，往往會對當地的旅外僑胞、甚至於想要來臺灣的外國人造成一些困擾。我想次長也知道，例如我們在各地都有很多臺灣人熱心捐助辦理的臺灣中心（Taiwan Center），他們最常接到的案件就是外國人找不到、不知道我們的代表處到底是哪一個網址，乾脆就找 Taiwan Center，因為他們不知道 TECRO 是什麼，不知道我們在國際局勢下被迫使用的莫名其妙的名字代表什麼，這就會造成我們外交資源上的浪費。我們叫臺灣，不能好好地叫臺灣，卻要用一個比較婉轉的名字，結果就是當有人想要跟臺灣合作、想要來找臺灣的時候，也沒辦法最直覺地找到臺灣。所以我不太認為光是改名有沒有幫助，我認為光是改名就是一個最基本的尊重，也是讓想要跟臺灣來往的人有一個最簡單、最基本的認知，讓他們找我們的時候馬上找得到。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這次北協改成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大家都了解這個基本上就是把代表兩邊的名稱放到這個機構裡面來……

林委員昶佐：讓它名實相符。

謝次長武樵：對，實際上可以真正彰顯出彼此之間業務的內涵，還有代表雙邊關係的內涵。

林委員昶佐：再來，網址也是很重要的。我知道我們現在也開始用 taiwanembassy.org，讓所有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的網址可以在 taiwanembassy.org 下面，但是我發現我們同時還有並用其他的網址，其實這樣會造成混淆，例如我們舊的網址是用 roc-taiwan.org，我覺得這就有點多此一舉，因為 taiwanembassy.org 是很清楚的，大家也知道這是什麼。所以我希望會後外交部可以整理現在所有駐外駐處使用的網址，我希望可以在幾個月內就全部都整理到 taiwanembassy.org 之下，不要選用不一樣的網址，以免造成混淆，外交部是不是可以至少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目前整理情況的報告，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多久之內可以完成，不管是因為 server 或什麼原因，全部都在同樣的網址之下？

謝次長武樵：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把網址的資訊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次長，就是隨著中美對抗，我想很多人關注的其實是我們的臺商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除了希望這些受到影響的臺商回來臺灣以外，當然也希望可以

為新南向的政策找到新的聚落、新的供應鏈、新的生產基地等等，所以我想確認外交部明年度的政府援助、ODA 會增加這方面的比重嗎？也就是說，為了協助、幫助我們的產業在新南向國家建立所謂的非紅供應鏈、新的供應鏈、新的生產基地等等配套，我們的 ODA 會在這些南向國家裡面增加這方面的比重嗎？

謝次長武樵：就像您講的，目前的局勢變化很大，對於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對立，我們一直很密切地關注，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我們也積極鼓勵臺灣企業回臺投資，或者轉移到新南向國家。

至於您剛剛提的 ODA 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本部國經司副司長跟您說明？

林委員昶佐：時間有限，不然就請司長會後把明年的計畫及過去這 3 年的比較給我一個整理的列表，只要額度、比重方面的列表就好了，讓我們稍微知道明年的調整。

謝次長武樵：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議程是有關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的重要性，我要請教次長，你以前有沒有看過一個協定是只要願意加入、簽署、遵守相關的規定，並提出申請，這個組織馬上就同意了？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莊委員瑞雄：今天要進行這個專案報告，你卻說你們要了解一下。我很擔心其中有詐，你知道嗎？漁業署黃署長，我擔心的是，只要一簽訂以後，在享受權利的同時，義務就來了一大堆。本席最擔心的是，我們簽署加入這個組織以後，比如東港或小琉球的遠洋漁船，要他們安裝 VMS（漁船監控系統），沒有問題，因為臺灣現在已經上軌道了；要他們登記漁獲報告，也沒有問題；至於其他諸如轉載聲明報告等等所課予的義務，臺灣現在為了拿掉那張黃牌，我們幾乎都可以遵守了；可是我擔心簽署進去以後，我們的漁民要遵守一大堆規定，教漁民怎麼辦？我擔心的就是這個而已，至於趕快把這個協定送出立法院，我覺得很合理。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加入一個組織，享有權利，也要遵守義務。

莊委員瑞雄：我就怕這個，你要告訴我義務在哪裡。

黃署長鴻燕：沒有錯，過去我們所有參與國際組織的遊戲規則就是一些管理的規定，剛才委員也提到譬如 VMS 要裝設、漁獲量要申報，這是最基本的，以臺灣船隊現在的表現來講，我不敢講是全球最好的，但是幾乎都會遵守國際規範，所以我們評估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我們有這樣的自信。我們加入國際組織以後要遵守義務並不困難，但是未來萬一配額受限的時候，我們享有分配的權利。

莊委員瑞雄：可是我很擔心的是，像 IOTC 在聯合國底下，我們就沒辦法加入，到處被人欺負，可是以全世界的遠洋船隊而言，日本算是大學生，歐洲國家也算是大學生，那臺灣算什麼？以你來看，我們的程度算是大學生、研究生，還是高中生、小學生？

黃署長鴻燕：從我們過去 3 年來在整個體制的改革、管理規定落實的努力，我可以很自信地說，臺灣其實就等同那樣國家的大學生，我有這樣的自信。

莊委員瑞雄：結果我們的黃牌還是拿不掉。

黃署長鴻燕：沒有錯，這是大家要努力的目標。我們知道，在上次 3 月的諮商中，歐盟對臺灣非常肯定，但是要解除黃牌必然有其國內的程序。

莊委員瑞雄：農委會陳副主委也做過署長，我認為反而我們應該去看一下歐盟，我認為他們都在「唬爛」，歐盟沒有臺灣強，我們整個漁政機關就整個帶隊過去，如果這些歐洲國家只會來看我們臺灣，現在就換我們臺灣去看他們，我就不相信他們的管理比臺灣還要好！他們只會欺負我們而已，你知不知道？這其中有詐。所以今天本席有一點點擔心，我知道現在油魚的價格都提高了，以後有沒有可能管制？你們也擔心老共先進入這個組織，會改變規則，以後我們的配額可能要掛在它底下。我相信只要是大船、遠洋漁業，一定希望政府趕快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要立法院支持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很擔心漁政的管理會跟不上。

請教副主委，飛機的機長可以是外國籍，油輪的船長也可以是外國籍，沒有管制，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漁船就不能有外國籍的船長，拜託，現在真的很欠缺本國籍的船長，這一點有沒有辦法改變？我知道這是政策、裡面有一套價值，但問題是我們的政策應該服務我們的漁業、漁民，連外交部謝次長都一直在點頭，拜託副主委讓這項改變通過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關本國的漁船要使用外國籍的船長，是不是讓我們來研究一下？現在除了船長以外的幹部，基本上都可以申請同意，這一點是不是讓我們整個再研究看看對產業、國家的影響，不要讓漁民再僱請漁民，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我的意思是，其實漁民對你的期待都很高，大家也都知道你要來解決問題、跟漁業署一起打拚。像這種規定、政策，讓遠洋漁業無法發展，就要考慮加以修改，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漁業署或許囿於本身人力不足，常常使得漁民在作業上做一些申請時沒有辦法配合，因為漁業署需要層層簽核，一旦承辦人員請假、開會、公出，就可能延誤了漁民的作業。所以我建議一些平常的案件申請，比如申請換發證件、依規定申請船員的報備或增加配額，拜託你們簽核的速度加快一點，統一就好。否則你們一直說要改革，結果處理的進度如此緩慢，大家對此都怨聲載道，你們要儘快解決此一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們的人手不足，你們就要設計比較簡單的制度，譬如你帶著科長去開會，而他們的證件早就已經送進去申請了，只因為你們要外出開會而延誤漁民趕往海外作業，這點沒道理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點我們會來改。

莊委員瑞雄：這點沒有問題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要做到直接在當地或南部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署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黃署長鴻燕：可以。

莊委員瑞雄：好的。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個禮拜。

莊委員瑞雄：陳副主委的回答是一個禮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問題一個禮拜就要解決了。

莊委員瑞雄：好，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解決問題，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謝次長，方才你回答吳委員焜裕時提到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即是我國擬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的參與名稱為「中華臺北」，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即是「Chinese Taipei」。

郭委員國文：本席有稍微檢視在過去我國加入國際漁業組織的一覽表中，有關南方黑鮪魚保育委員會的部分，我們曾經使用「臺灣捕魚實體」的名稱加入，因為最近外交部在外交上有做一些突破，「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已經改成「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我想這部分受到國人相當大的肯定，這次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有沒有可能使用「臺灣捕魚實體」的名義加入？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每一個漁業組織的加入都是很長的、很辛苦的協商過程。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這點你們在漁業協定報告中都有載明。因為本席發言時間有限，所以請次長直接說明可不可以。

謝次長武樵：這部分要談的話，可能就要繼續談，目前協商的結果就是「Chinese Taipei」。

郭委員國文：此一問題，請國際組織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與前年我們是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先以觀察員的身分去……

郭委員國文：事實上，這不是委員會制，而是締約方，這會有什麼困難？既然都可以使用「臺灣捕魚實體」的名稱加入南方鮪魚保育委員會，為何這次我們不能用這名稱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以請你們針對此事再進行了解。

陳司長龍錦：其實每一個漁業組織……

郭委員國文：每個漁業組織不盡相同，這點我當然理解，我們多半以「中華臺北」為名稱，這點我也清楚，從 2002 至 2015 年之間都是如此，根據我的調查顯示，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的資料都是如此，所以我也能夠理解，但這部分是使用「臺灣捕魚實體」的名稱，請問司長，這為何不行？請你說明其理由。

陳司長龍錦：因為每個漁業組織的狀況不太一樣，未來我們會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郭委員國文：好的。本席希望我們在漁業組織的名稱上能夠有所突破，既然你們在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部分已經有所突，即便連同「北美事務委員會」的名稱都可以有所突破，我相信這個漁業組織也可以朝此目標進行，不用每次便宜行事，都用「中華臺北」，可不可以？

陳司長龍錦：是的。

郭委員國文：此一問題，請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同意。

郭委員國文：我們先從這部分做突破。

其次，我看過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位階，我們有不同的組織位階，包括受邀專家、觀察員、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會員及締約方會員，從各種不同層次的參與定位之中，我們今天對外的報告指出，即便我們是漁業實體，但是幾乎與締約方相同，這幾乎相同的部分到底有多麼相同？箇中的差異點為何？事實上，這並沒有完全相同。

謝次長武樵：這確實沒有完全相同，其中的差異點就是兩項：一個是我們沒有針對協議修約的部分可以參與，另一個是對於該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我們不能被選舉，至於其他的權益，我們都可以……

郭委員國文：一個是被選舉權的部分，另一個是修約的部分，那本席做一個整理……

謝次長武樵：最主要是被選舉權配額部分的協商……

郭委員國文：如同謝次長，在不同組織中會有不同的參與程度，就本席所整理出來的不同組織中的決議權、出席權與建議權，這些在「臺灣捕漁實體」中幾乎都有，至於在差異點、締約權與爭議解決處理機制的部分有不同，有些是需要透過第三方處理，否則無法解決。針對爭議解決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謝次長武樵：我們可以持續地與漁政機關共同合作，要想辦法逐漸地……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國已經要加入國際漁業組織，而你卻還在想要持續與漁政機關合作，這就有點奇怪！

謝次長武樵：委員是指整體的……

郭委員國文：難道你們沒有考慮清楚嗎？這部分是由外交部哪個單位負責？

謝次長武樵：這是由本部國際組織司負責處理。

郭委員國文：能否請國組司陳司長說明，在幾乎相同的部分、在解決爭端機制的部分，到底是屬於三角形，還是沒有？以後當我們遇到爭端的問題時，其處理機制與權限到哪裡？所謂的三角形是必須透過第三方—國際漁業組織進行裁判，如果是可以直截了當地跟他討論的話，就是希望雙方可以直接討論進行締結。不會吧？整個外交部居然沒有人可以回答本席提出的疑問？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就整體而言，現今我們參與 6 個區域漁業組織，這張一覽表正就是剛才委員提及的情況。針對現今南印度洋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設法與他們……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們都已經要加入了，你竟然連自己的權限與地位在哪都不清楚。

謝次長武樵：現在我能夠確定的是，受到的限制只有……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就是無法回答我。

次長，之前已經發生的情況，我當然可以理解，這些資料都可以查詢得到，而未來我們即將參加的國際漁業組織，你居然無法回答本席的問題？在第十五條中已經有所規範，這點沒有錯。

謝次長武樵：此一問題，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參考我們 6 大公約的前例，你看第二十條在爭端機制解決中，如果締約方無法採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可以提交常設法院仲裁……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這屬於第三方，所以我們的目標在哪裡？連你都不清楚，到底這是屬於三角形、稜形，還是這是圈或叉，這點你們要搞清楚。

梁司長光中：委員特別提到第二十條公約中有裁決……

郭委員國文：我國不是急於加入該漁業組織嗎？在此情況之下，你們怎麼會連自己的權利、義務都搞不清楚？

梁司長光中：方才次長有特別報告，我們的權利與義務就是除了無法享有締約權，以及無法擔任大會出席委員會正、副主席之外，其他都可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在爭端解決機制上沒有問題，雙方可以直接討論，對不對？

梁司長光中：對。

主席：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郭委員國文：好的，我再詢問有關漁民的問題。接續請教副主委，上次前來陳情抗議的漁民有提出一些主要的訴求，他們主要是要申報的程序應該予以簡化，未滿 10 噸的漁船可免裝船位回報器。這部分你能夠回應本席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有回應。事實上，裝置船位回報器是針對一些特定的船隻，譬如要捕鮪、旗、鯊就是要裝置船位回報器。

郭委員國文：如果漁船捕油魚需要裝設船位回報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這都是大型船在……

郭委員國文：無論大船或小船都要裝設回報系統……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如果是在公海的話……

郭委員國文：不要因為計量器壞了還要再返航，不用搞成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的。

郭委員國文：以後你們還是要盡量維持 1 萬 7,000 公噸，不要因為談判導致配額又被減少了。以上，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認識畫面上出現的兩

個人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識。

陳委員曼麗：這是在今（108）年 5 月份加拿大的兩位外交官……

謝次長武樵：對，這是加拿大的外交官……

陳委員曼麗：他們被中國說是涉嫌刺探國家秘密與情報，所以就被抓起來，看到這兩個人，就想到我們臺灣的李明哲。中國於 7 月 1 日會通過一個逃犯條例，這個逃犯條例會造成國人很大的擔憂，如果這個條例通過，對於國際民間組織在香港的活動，大概就會降低參與，因為他們會投鼠忌器，難免有些東西不小心就會踩到紅線。不知道外交部是否能夠有些作為，讓一些國際上的 NGO 到臺灣來？臺灣跟中國真的不一樣，當中國愈加緊縮、愈加箝制時，我們這裡就有愈大的空間。

謝次長武樵：這個想法很好，其實我們部裡一直希望讓國內的 NGO 可以更加茁壯，與國際接軌，也希望國際上的 INGO 到臺灣來設立總部或分部，對於這個方向我們外交部會重視。

陳委員曼麗：記得以前臺中市打算成為 INGO 的中心，不知後來的進度如何？

謝次長武樵：可否請我們 NGO 事務會的人員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請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賴執行長說明。

賴執行長銘琪：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市的 INGO 中心已經成立，目前有幾個國際性 NGO 進駐，但是去年選舉之後，新上任的市長對於 INGO 中心有不一樣的規劃，目前尚未完全定案，我們是希望能朝比較正面的方向發展。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們原來就一直希望 INGO 中心是屬於中央，而不是地方政府，所以希望能朝向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的方式，因為那個空間本來就是中央可以有實質上的權力介入的，所以想請外交部幫忙。另外想請外交部再幫一個忙，就是前幾天印尼有一個暴動，針對華僑在當地的安危及旅客前往當地旅遊的安全，請你們說明一下。

謝次長武樵：在第一時間，我們駐印尼代表處已經整個都動起來，跟當地僑界、留學生及政府部門都有保持聯繫，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好好處理。

陳委員曼麗：好，先謝謝外交部。接下來請教農委會，今天所談的遠洋漁業問題就是農委會的重要業務，遠洋漁業占我們總體漁業產值的 44%，2017 年幾乎達 16 億美元，其中鮪魚是占比較高的比率。2000 年之後，除了我們自己非常積極之外，中國及東南亞的漁船也非常積極，變成我們的競爭者。可是看到國際社會對於永續利用這個方向，讓我們有一個轉機，我們並不是「過漁」，在漁業撈捕部分其實是有配額限制的，大家可以做好的維護與管理，這是國際上都在溝通的。我們現在已經加入 6、7 個組織，對於這些組織我們非常珍惜，也希望能在其中好好保護。中國向來打壓臺灣對漁業的參與，包括 2016 年對我們曾經參與的漁業委員會也驅離出場，他們實在很惡質，可是我們自己也應該有我們的特色，是否可以讓我們臺灣對漁業資源保育的形象逐漸建立起來，表示我們在漁業部分會參與，但也會保持我們保育的作為？農委會漁業署針對

非法部分有沒有一些作為，最起碼讓人家知道我們是模範生，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臺灣在這部分有扣分，反而是很多加分，所以就这部分是否可請農委會再加強？或者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指教的也正是我們農委會及漁業署在推動的正確方向，大家都知道國際對於打擊 IUU 的問題，這三年來臺灣的改進有很多，包括我們船隻的捕獲量等都必須是很通透的方式，這是遠洋部分。近海部分，我們也逐漸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幾年前對於某些特定種類的鯊魚，也就是資源瀕臨危險或是已經不容許捕殺的，我們在漁業政策上會做個調整，這都是我們要做的。

陳委員曼麗：對於我們願意往好的地方移動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宣傳。除了漁獲量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對於漁工能夠善待，有些好的故事能夠向國際做些宣傳，譬如我這個資料是從臺灣光華雜誌取得的，由此可以得知我們國家有很多可以作為宣傳的媒介，希望這些故事能夠讓大家知道，臺灣雖然小，但我們對整個社會、整個地球都會非常有幫助。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早期是關於產業的責任、環境的責任，最後就是關於社會的責任，包括委員所說的漁工問題。就漁業單位而言，我們一直在宣導跟漁工是夥伴關係，雖然有一些負面案例發生，但也有一些感人的案例，好的方面我們就要推廣讓大家知道，畢竟漁工是幫助我們生產，我們如果對他更好，在努力的過程及作業的過程，可能大家會和諧一點，收益及效益也會好一點，這方面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曼麗：今天所談的需不需要動到國內法的修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其實在遠洋條例制定時，裡面有一個母法，對於漁工方面有一些最基本的保障，也一直朝向跟國際接軌，譬如 ILO 公約中針對休息時間、將來建造船隻的大小、住艙的大小都有規定，漁業署也都已經預告，並朝著這個方向去做，這本來就有母法在做。

陳委員曼麗：如果不用修法，我們就趕快做，並且廣為宣傳；如果要修法，我也希望能趕快做，畢竟這會牽扯到我們在國際上的黃牌等地位，這方面就拜託你們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應該的。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次長，我發言的時間很短，我們快速的掃一下一些議題讓國人了解，如果涉及國家利益，你可以不談，但是如果不涉及國家利益，我覺得充分揭露讓納稅人知道我們現在外交的進展，對於外交部這些辛苦工作同仁們的士氣、對於我們現在面對處境的突破，應該要讓國人有信心，我們是一個很不錯的國家，不用太妄自菲薄。

這個週末外交部公布了一個訊息，而公布這個訊息一定跟美方有相當的默契，就是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正式更名為「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針對其意義等方面今天我不再細究，我要問一個接下來的問題，現在我們駐美的 TECRO 及 TECO，有沒有要進一步更名的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可以進一步深化兩邊關係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

王委員定宇：現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已經變了嘛！

謝次長武樵：重要的是跟美方之間，就像委員說的，我們要持續溝通，維持高度互信與默契。

王委員定宇：其實「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有點像 TIA，他們叫 AIT，我們就變 TIA。我們現在在華府的是 TECRO，在華府以外的因為沒有代表，所以 R 拿掉變成 TECO 嘛？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因為他冠的名字還是「台北經貿文化」，人們因著這個委員會的更名、正名，我們接下來駐處、駐館可以讓國際社會更清楚的標示出來、認出來你們是代表誰。外交其實是一個確認、辨別和交朋友的過程，以前的笑話是把臺灣（Taiwan）和泰國（Thailand）混在一起，而我們的「Taipei」，很明顯「台北經貿文化辦事處」沒辦法標示出我們兩千三百萬人，他叫中華民國，很好、很清楚，但是礙於國際現實的問題；他叫臺灣，也很好，因為他可以很清晰的標示出兩千三百萬人所代表的，所以我們的代表處接下來有沒有 agenda 要來做這樣的調整？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就像「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這個名稱的改變，我想委員也注意到，外交部部長也有在臉書上提到他很喜歡這個名字，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我們只要再跟美方之間持續、密切的協調、溝通，能夠做成的，我們都會把它放進我們的 agenda 裡，您講的那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回答很累，你可以講 30 秒，但其實什麼都沒有回答到。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要往這方向去努力？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跟美方之間持續、密切的協調。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不能天真到以為我要求你一分鐘或一天要做出來，因為這牽涉到兩國之間的溝通，所以對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只有兩百多萬人嘛！如果我們能夠讓他更清楚的標示出兩千三百萬人，這個是不是外交部要努力的方向？

謝次長武樵：當然，我們會跟美方來保持協調和溝通。

王委員定宇：那我就問下一個問題，這一次我看外交部，包含總統，也提了 3 個「首次」，其實從 1978、79 年以後，最近破天荒的第一次太多了，不是只有這 3 個。第一次臺灣美國登上正式的機構名稱，第一次 40 年來他們國安會顧問與我們國安會秘書長正式見面，第一次雙方官員共同會見我們邦交國的官員。事實上在這之前的一、兩個月，從 4 月份、5 月份，包含美國駐台代表進到我們外交部開聯合記者會、發表聯合新聞稿，這些都是首次、第一次，而且那一次新聞還提及，美國會邀請印太地區的朋友來臺灣，看看臺灣在民主、多元、經貿各方面的成長。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搭配台美官員在華府共同會見邦交國官員，本席在這邊就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當時在國家主權象徵的外交部發布這則聯合新聞稿時，美國駐台代表和部長裡面特別提到要邀請，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第二個，這次在華府會見邦交國的官員層級，有沒有元首級的？

謝次長武樵：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可以先答復，就我個人目前沒有資料。

王委員定宇：因為那個時間剛好我們有 3 個邦交國的總統在白宮見川普，即 5 月 21 日。

謝次長武樵：是兩個邦交國，另外一個不是。

王委員定宇：是兩個總統，他們剛好在那裡，畢竟要會見我們邦交國官員，又不是吹個口哨就可以馬上飛來的。請問 5 月 21 日李大維在哪裡？在華府嘛？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秘密了，NHK 有報導。所以他 21 日也在華府，川普見了兩個總統加上另外一個，總共 3 個邦交國的高階人員，包含元首，這個是雙方都釋放出來共同會見邦交國官員，你把這 3 個交集、聯集放在一起，就只有一個答案嘛！

謝次長武樵：我完全同意，剛才委員講的這些其實大家都有注意到，我們又可以感覺到我們和美國之間關係的提升和強化，有很多很多的訊息比對起來都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這一次這些動作其實改變了很多遊戲規則，包含我待會要問的拉美問題，現在先講這個部分。所以 5 月 21 日美國總統川普見了臺灣邦交國的 3 個國家，其中有兩個是元首，John Bolton 跟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那段時間在華府。第三個，國際媒體也好，我們自己承認也好，那段時間臺美雙方的官員破天荒第一次共同會晤我們邦交國的官員，所以見面的地點是在白宮還是白宮以外？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就不能講了？接下來，不管在臺灣旅行法或者 2018、2019 年的 NDAA（國防授權法案），我們過去好像是被限制有 5 個國安層級的官員不能到 DC，包含總統。就你的了解，今年有沒有可能在華府落實臺灣旅行法或者 NDAA 的可能性？

謝次長武樵：首先，關於高層訪問的部分，我們外交部都會再做規劃，如果有任何可能的機會，我們都會去爭取，不過重點還是跟美方之間要有默契、要有協調。

王委員定宇：當然，這個部分我百分之兩百的尊重，就像這一次的更名，事前三天有人問你們，你們還說沒這回事，這要給你們掌聲鼓勵，這不叫說謊，只要符合國家利益，最後開花結果是兩千三百萬人得利，外交的困難就是有功勞不能講、有眉目不能講，通常是壞事才能開記者會，這是你們辛苦的地方。所以我說我會問，但你認為不宜講就不要回應，但是要適度的讓國人知道我們國家現在站在國際地圖上的位置，是比以往更重要的位置。

謝次長武樵：是，瞭解。

王委員定宇：最後問個問題，5 月 8 日，巴拉圭區域銀行被叫去，一個是美國政府公有的 OPIC，另一個是我們國家的國合會，雙方來談區域的合作。5 月 21 日，我駐聖露西亞大使沈正宗和他們的總理及美國政府類似國合會這樣的官有組織進行三邊會談，我要問的是，這個是特例還是未來發展的常例？出現在拉美、南太後，會不會出現在其他的邦交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這就很有趣了，薩爾瓦多從選舉結果出爐後，對中國的關係開始重新評估，對臺灣來講，開始有一些新的作法。比方說，本來要中止我們的 FTA，現在法院判決暫時 pending，還是保持的。另外，他們的副總統最近參加美洲對話時特別提到，薩爾瓦多新政府不排除與臺灣重新建交，這一連串的事情有沒有因果關係？其次，我們與薩國目前的狀態為何？請次長回答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我是不是可以先回答薩爾瓦多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OK，請說。

謝次長武樵：基本上我們都注意剛才您提的薩國情勢內部的變化以及他的各種言論，我們事實上能夠持續的掌握。回到前面講的跟巴拉圭及聖露西亞的部分，我是覺得我們跟美國之間的戰略合作現在已經很明顯拓展到在區域上以及彼此間邦交國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已經不是個案或特定區？

謝次長武樵：我們希望跟美國合作的範圍能夠愈來愈廣。

王委員定宇：不管什麼樣的合作，臺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國家利益最重要。

謝次長武樵：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今天我們要審議的是「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其中就有提到我們締約方要盡的義務，大原則來講就是審視漁業資源的狀態，包括其豐度及其利用程度，還有提到，考量到區域的環境與海洋學特性及相關科學研究的成果，執行漁業資源與捕魚對海洋環境影響之科學評估。我看到這些內容就想到，今天早上在本席的選區就正發生這樣的事情。副主委對臺灣的漁業或是臺灣的西半部非常熟悉，像是圖上這個場景，他們就是在台塑六輕的門口，我們在談遠洋協定，如果我們能締約成功的話，其實臺灣在國際上應該要負擔的國際責任都會往前進一大步，我想這是一件好事。然後回過頭來看我們國內的養殖漁業，現在面臨到什麼樣的情境？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無論是在國際或是在我們的沿近海，甚至剛才委員所講養殖業面臨的問題，都有同樣的問題存在，也就是環境一定要平衡，資源方面才會很好，因為漁業就是吃這一些利息。將來國際上利用這個資源，一定要評估到底這個資源是增或減再來分配，當然要維護這個環境。

蘇委員治芬：有關雲林西半部，第一、有個台塑六輕在當地，所以養殖業基本上面臨到很大的挑戰。現在雲林縣西半部的四湖也有風場在推動風力發電，包括當年的台塑六輕，這些都是國家的政策。但是國家的政策直接衝擊到的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漁民捕魚可能會受到影響。

蘇委員治芬：還包括養殖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作業區域可能會受到風機或是沿岸的影響，導致漁場縮小。

蘇委員治芬：除了漁場縮小，包括近海養殖都會受到影響。不論工業或者綠能的影響，漁業署的對策在哪裡？你們應該盡快提出對策。經濟委員會到四湖的風場勘查，漁業署給我的答復是，漁業轉型因為涉及營運以後風場內航行與作業的規範，經濟部能源局刻正研擬風場內的作業準則，等這個準則公告以後，再跟能源局想一想怎樣輔導漁民轉型。提到能源局在研擬風場內的作業準則，請問漁業署現在的立場在哪裡？準則在哪裡？風場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包括風場面積

有多大、整個施工過程大概要花幾年的時間，但是幾年的時間過了以後，到底我們的沿海資源與漁業以後該何去何從？因此，不可能等到能源局的作業準則出來才來談這個！漁業署本身應該有一套自己的想法，才能與能源局的作業準則結合在一起。能源局怎麼可能關心近海養殖漁業？又怎麼可能關心所有近海捕魚產業的未來發展？他們不懂，也沒必要關心！

副主委陪我從雲林縣境內的北走到南，包括整個西海岸線屬於雲林縣的境內部分，你都走過，所以你也非常清楚我們的產業。如果關心遠洋漁業，反過頭來就是你必須關心，到底臺灣境內該怎麼辦。雖然平常經濟部部長在講這些，但就是沒有提到對當地產業所造成的影響。未來臺灣有國家團隊，含括風機系統、電力設備、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對於這四塊，我們利用這次的機會創造國家團隊。至於當地產業，農委會與漁業署應該要有對策，怎麼與綠能能源結合在一起。

最後，我想問農委會，當地的產業在哪裡？當地產業是不是因為這樣就被消滅掉了？以前來了台塑六輕，現在來了 8,200 公頃的四湖風場，也是全臺第二大的風場，但是當地的產業就這樣被犧牲。針對這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還是會持續質詢，因為我就是不肯接受你給我的這份報告。你在等能源局的「作業準則」這四個字，但我不可能等「作業準則」這四個字！如果能源局有作業準則，請問漁業署的作業準則在哪裡？你面對四湖風場，養殖業的作業準則在哪裡？近海捕魚的作業準則在哪裡？這種東西到底是我要讓給他，還是他讓給我們，又或是要互相共存共榮？你要拿捏好這個準則，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盟從 2015 年 10 月祭出黃牌到現在已經三年半，外交部預估什麼時候可以解除？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雙方的溝通已經滿緊鑼密鼓，剛才我們也提到，今年 3 月雙方已經進行最近一次的諮商，歐盟的人員對於我們現在漁政單位的部分法規或者措施落實的部分都相當滿意。現在應該是他們內部正在規劃，採取怎樣判斷的時候。

賴委員瑞隆：外交部預估最快什麼時候有機會解除？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可能比較難，因為現在歐洲議會正在改選，歐洲執委會等行政部門可能也會比較遲滯一點，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決定的時程。

賴委員瑞隆：最快有可能是什麼時候？

謝次長武樵：這個我現在還……

賴委員瑞隆：今年上半年有可能嗎？

謝次長武樵：上半年的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一下，看他們能不能拿出……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朝這個為目標？

謝次長武樵：當然。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漁業署及農委會都很努力，但是請外交部在這一塊再加把勁。

謝次長武樵：是，我們持續在前線……

賴委員瑞隆：3 月份歐盟派員來之後，後來還有要求再來看或補充其他書面資料嗎？

謝次長武樵：外交部沒有接到這部分要求。

賴委員瑞隆：據我了解並沒有，表示 3 月歐盟來看過之後，如同你剛剛提到的，其實他們對臺灣這幾年來努力感到滿意。既然沒有要求再來看，也沒有要求補充相關書面，所以應該是等待時間而已。我們希望外交部與農委會加把勁，上半年、7 月之前能夠有一些好消息出來，好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請駐歐盟代表處密切與他們聯繫。

賴委員瑞隆：請加把勁！坦白講，3 年半的時間非常長，遠洋漁業的發展對臺灣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外交部全力以赴，盡快把歐盟的黃牌解除，好嗎？

謝次長武樵：是。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黃牌一事，誠如外交部所說，漁業單位方面跟外交單位……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你預期什麼時候可以解除？你們的期待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當然期待能夠盡早盡好。

賴委員瑞隆：上半年、7 月前有沒有機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是很努力，已經快達標了。

賴委員瑞隆：因為資料都補了，他們也沒有說要再來看，以往如果不滿意，都很快預約下一次再來看的時間，這一次顯然沒有，所以歐盟整體上應該是滿意臺灣這幾年來努力改善的狀況。我認為應該再加把勁，盡快解除對臺灣整體漁業與形象都非常重要，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賴委員瑞隆：請努力一下在上半年達成。

回到今天的議題，遠洋漁業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現在我國加入相當多國際漁業組織。南印度洋的漁業協定如果能夠順利簽訂，大概把印度洋相關的魚種都補齊了，特別是經濟魚類。請副主委或署長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在印度洋捕撈迴游性的鮪、旗、鯊部分，本來就在組織裡面運作，這是其中一項。過去我們也有把油魚的資料報給 IOTC，但是新的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組織管轄比較底棲性的物種，而我們的漁船延繩釣也會抓到。那個區域比較靠近南非外海。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說把這個補齊會比較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賴委員瑞隆：將來不管是捕撈鮪魚、油魚都會更加安全，因為至少符合相關國際組織的規定，如此不僅會比較安全，也同時能給我們漁民更多保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協定，我希望能加速完成簽訂工作。這幾年來，我們遠洋漁業在捕獲鮪魚、油魚、秋刀魚的狀況都還不錯，尤其帶鰭，這幾年的捕撈狀況與價格都非常不錯，慢慢可能成為我們遠洋漁業第四大魚種來源。所以我認為更應該要加速完成協定，因為這對南部遠洋基地—高雄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以全球遠洋漁業的經濟產值而言，我們光油魚部分就已經達到十億台幣，其中印度洋就占了六億，可見鮪魚、油魚、秋刀魚對我們漁民來說已經越來越重要。從價格來看，這兩年捕撈量也都不錯，價格也持續攀升，所以我希望未來協定簽訂後，能給我們漁民更好的保障，請副主委說一下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以遠洋漁業的統計數字來說，委員剛才講的那幾種魚大概占我們國家漁業總產值一半以上，達四百多億；至於捕獲量方面也占 55%，確實滿重要的。委員剛剛提到油魚，其實就是東港做油乾子的油魚，一開始產業還不明顯，但現在已經越來越好，相信將來產量也會增加，而產值正也如委員所估計的那樣。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能更加重視遠洋漁業，畢竟這不僅涉及漁業產值，更涉及眾多漁民生計，以及後續加工等附加價值，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花更多力氣在這上面並給予協助，讓辛苦捕撈而得的魚產能獲得更高的附加價值，讓漁民有更好的獲益。此外，我希望農委會能全力支持前鎮漁港的建設，讓設備更好，更符合國際需要，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賴委員瑞隆：至於歐盟黃牌問題，就請外交部與農委會持續加油，我希望上半年能傳出好消息，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講一下穩鵬號海上喋血一事，本案發生之初是由農委會漁業署先接獲消息後通知海巡署。請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一下當初係如何處理這件事的？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謝分署長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一般規定，我們的整補時間是七天，但我們接獲漁業署通報本案後，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20 小時內馬上指派巡護八號前往印度洋海域執行救援任務，另外亦指派第二組特勤人員隨同漁業署人員搭機到模里西斯，再轉搭兆豐 277 號漁船，整個航程接近一萬四千公里，花了近二十六天終成功救援。

蔡委員適應：我在此要肯定艦隊分署的努力！雖然案發地點距離遙遠，但艦隊分署仍然於事發後抵達現場將案件後續處理完畢，所以我要先肯定這件事。未來對於類似事件，我希望外交部、農委會及海巡署能建立更好的聯繫通報機制，正巧今天的報告內容與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有關，而未來，我們也有許多遠洋作業漁船到當地作業，有鑑於此，我們不希望又發生這類事情！但若真不幸又發生喋血案，那麼我希望相關人員能於第一線即完成處理。在此，本席先對海巡署艦隊分署致上最大的肯定，謝謝。

接下來是有關漁業協定的問題。請問中國有無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也是觀察員。

蔡委員適應：現在也是觀察員？他們會不會參加？

謝次長武樵：去年在締約方大會時有表示想加入。

蔡委員適應：如果今天會議審查通過後，我們向締約方大會提出以漁業實體名義參與，這樣會不會受到阻撓？

謝次長武樵：這也是我們之所以希望能儘快辦理的原因所在。因為締約方大會將在 7 月 1 日召開，我們希望屆時就能……

蔡委員適應：你們內部已經決定要推動這件事了？

謝次長武樵：去年就已經開始了，我們希望能在 6 月 1 日前可以完成程序，並以正式身分參與 7 月 1 日的……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為何外交部與農委會事前都沒告訴本席這件事很重要？你現在說這件事很重要，為什麼會這樣？我直到上禮拜才聽說這件事很重要，還要我們在本會期最後一個禮拜排進議程？為什麼？次長要說明，還是農委會要說明？本案是何時送進立法院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確實有些溝通程序要做，我們也與業者做了溝通……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我想知道你們是何時把案子送進立法院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是上個禮拜。

蔡委員適應：對啊！但你們早在去年就知道這個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適應：在這一年時間裡，你們沒有把案子送立法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去年下半年才知道。

蔡委員適應：等到本會期要結束的前一個禮拜才告訴我，這案子很重要，要趕快排進議程？你知道今天經濟委員會安排考察嗎？你是要讓經濟委員會委員覺得我們在整他們嗎？甚至連本會委員都覺得我這個主席故意在整委員，沒想到你們主委竟還沒到場？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點我們改進。

蔡委員適應：他去新竹縣考察防汛？你們說每個都很重要，但我覺得不是很重要啊！副主委要不要講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案子真的很重要，對不起，以後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很重要，結果你們自己人還不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以後我們會提早作業。

蔡委員適應：老實講，至少到今天開會前，我還是沒看到你們有來辦公室遊說說這個很重要！我光把議程排出來，辦公室就接到很多委員來電問，這是什麼？沒事排這個是為什麼？你又說很重要，可是我完全感覺不出這個很重要啊！還是因為這件事跟副主委無關，是由漁業署黃署長負

責，而署長也沒認真做這件事？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都有關係，這個我們改進！

蔡委員適應：現在確定我們會派人出席 7 月舉辦的締約方大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一定會派人出席。

蔡委員適應：在哪裡開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模里西斯，但總部在留尼旺。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這件事很重要，既然如此，應該完成評估了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適應：農委會給的報告是這兩本，請問評估何在？第一本是審議公文資料，第二本是報告內容，首先是前言，其次是關於我們的……，第三是我們的權利義務，第四是生效程序，請問評估在哪裡？

反而是外交部在書面報告裡面還有提到「第四個，外交意義對於漁業的意義」，然後還有寫到 6 億元，農委會都沒有寫到啊！所以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說很重要，請問重要在哪裡？根據我的了解，今天在座所有委員全部沒有人知道，至少你們沒有提書面資料跟大家說明，今天審查這個東西對於我們漁業的意義在哪裡？都沒有啊！後來是本席的辦公室另外再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才給一點點，而且還前後要了兩、三次，至於其他委員如果沒跟你們要，你們是不是就不給了？

這是後來你們給我的資料，而且是我們自己去跟你們要的，我們就是看到你們寫的內容覺得太奇怪，懷疑你們到底在寫什麼東西啊。上面是寫到，我們現在在南印度洋有 300 艘漁船，其中捕油魚的有 100 艘，占三分之一，然後漁獲一萬七千噸，超過大目鮪魚等等等等。那我就想要問一下，南太平洋漁業協定裡面，油魚列入管制了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將來會。

蔡委員適應：有要列入管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遲早應該會。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原因是我想要知道你們對於油魚這種魚的看法怎麼樣，它是一個很好吃的魚？很適合食用的魚？還是它應該用在其他用途上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剛才有估過，那個量跟它的價……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啊，本來我不曉得它是什麼，所以特別去查了一下，我發現很多國家都禁止食用油魚，沒錯吧？有部分國家禁止食用油魚，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油魚本身有一些，包括日本、印尼，甚至歐盟、義大利、澳洲、紐西蘭，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做相關的公告，沒錯吧？不過臺灣並沒有禁止，所以在臺灣是可以吃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這個……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現在捕了一萬多噸的油魚，到底跑到哪裡去了？我看到這些國家都禁止食用

，那它到底賣到哪裡去了？有沒有賣回來臺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有部分是外銷的。

蔡委員適應：外銷到哪裡啊？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所以我現在提出來問你們嘛！這一萬多噸的油魚，它的產值是在這裡，這是你們寫的嘛！它到底賣到哪裡去了？你們總有做過評估吧？署長，有沒有？不然你們怎麼知道他抓了一萬多噸？難道抓完之後就倒到海裡面去嗎？應該不至於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有部分是……

蔡委員適應：是拿去做罐頭、賣去哪些國家？還是賣回來臺灣自己吃？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是有……

蔡委員適應：今天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有上網去查了一下，但是不確定，對於農委會來講，你們覺得油魚這種食物很值得推薦嗎？這種魚種的食物很值得推薦嗎？它是一個對健康很好的魚種，是嗎？這個問題你們還需要想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這些問題都是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沒有寫到的，所以我就搞不懂我們為什麼要參加這個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然後你又說可以維持 2 萬人的生計，你們總有個統計資料吧？我講的這些都是我後來跟你們要的，但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卻隻字未提。我再重申一遍，第一個，我感覺不出來外交部跟農委會對這個案子很重視。第二個，你們寫出來的報告裡面，對於真正影響的部分完全沒有寫到，只說我們要參加南印度洋這樣一個漁業協定。然後油魚現在沒有被列為管制，也許未來會有，我不曉得。可是一年要繳 150 萬元臺幣的年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蔡委員適應：我只看到這些東西，真正關於我們漁民權益的保障等等，有沒有包括什麼東西，或者說這項產業到底是什麼情形，我覺得你們都沒有寫得很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駐日謝代表 26 日針對媒體詢問有關蘇處長案時表示「我從來沒有拒絕回臺灣，他們也從來沒有找過我」，請問次長，外交部在針對這件事情做過內部調查後，有沒有想要邀請謝代表回來說明？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是……

馬委員文君：有或沒有就好！

謝次長武樵：我們在內部討論時有請他來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請他？他有回來？

謝次長武樵：因為他固定兩個月會回來開一次臺日協會的理事會……

馬委員文君：在他回來的期間，為什麼沒有讓委員會知道？這樣我們可以請他來外委會做說明，我們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會有提案交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調閱專案小組，這個有成立嗎？

謝次長武樵：現在還沒有成立。

馬委員文君：還沒有成立？我們在預算審查時有提案要求，所有的委員也都一致同意應該要做專案報告，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馬委員文君：結果這個會期都快要結束了，你們也沒有來做任何的專案報告，而且在今天下午就要把所有的預算都解凍，為什麼？一位這麼優秀的外交官，他的死亡原因都還沒有調查出來，你們也沒有來做專案報告，藐視委員會的提案，為什麼今天下午就把它解凍？為什麼？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有關專案報告以及調閱小組，我們都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來做。

馬委員文君：超過半年以上了，你們這個專案報告做不出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已經出來了，而你們內部還做不出來，內部是更核心，包括你們偷偷要求所有同仁把對話紀錄、LINE 的通聯紀錄全部刪掉，你們最清楚，外交部比外界更清楚，為什麼這個專案報告……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資料。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在這個專案報告沒有做出來之前就急著解凍，為什麼？而且外交部長今天也不來！

謝次長武樵：他有公務在國外。

馬委員文君：那麼為什麼要排在今天處理解凍案？這是我們委員會有提案的耶，不重要嗎？一位外交官之死有這麼多的疑義，不重要嗎？張淑玲處長時任台日協秘書長，在事發當天，在蘇處長上吊事發當天，有訊息出來，她要求所有台日協的屬下進她的辦公室，強迫所有部屬在她面前刪除手機內跟蘇處長的所有通聯紀錄，包括 LINE，請問你們的內部調查有沒有調查出來？

謝次長武樵：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個資料。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有調查什麼？你們的內部調查到底調查了什麼？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樣預算憑什麼解凍！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去年 12 月審查預算的時候，因為當時……

馬委員文君：那是去年，我講的是今年，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你們下午急著要將預算解凍，但是連專案報告都沒有，在謝代表都沒有回來的情況之下，這只是其中一個案子，憑什麼？你們誰要求下令一定要強勢解凍，為什麼？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出爐，你們以為把所有的通聯紀錄、LINE 對話刪除，就沒有其他人有其他的紀錄嗎？你認為會沒有嗎？到底有多少通聯紀錄？今天大家給機會，讓外交部、讓各相關人員自己去檢討，希望憾事不要再發生，可是不要把它全部推得一乾二淨，畢竟這是人命！我們過去一直不希望提出來，目的是因為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能夠有所作為與改進，但你們卻把它全部推給一個往生的人。謝代表不願意回來，也沒有回來，但他說他沒有不要回來，那到底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回來？在他沒有回來之前，你們下午就可以把預算案解凍？只要 4 個月，台日協秘書長張淑玲現在已經被派到橫濱去擔任處長，按照過去一般的經驗，通常人令出來後都是兩個月內去赴任就好了，但是她在短短 18 天，在監察院的報告還沒出來之前，她就趕快走人了，為什麼？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人事作業並不是這樣的情形。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另外還有兩個通聯是外界不知道的，你們有沒有查？第一種是保密電話，有沒有查？第二種是米 8 的免費國際電話，有沒有查？根據監察院的報告，除了調查張淑玲處長以外，有沒有調查吳部長的通聯紀錄？因為在燕子颱風……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先講完好了。你們現在講的完全沒有辦法，因為你們沒有專案報告，到現在講得不清楚。燕子颱風事發當天，張處長是在花蓮，他根本沒有回來做緊急處理，那時候是誰做的通聯？這裡面有很多問題，我們不希望把細節一直提出來，但外交部卻是這樣的做法，如此強勢地藐視我們外委會。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絕對不敢也沒有藐視外委會。

馬委員文君：那憑什麼下午要解凍？召委，在這個案子沒有釐清楚之前，所有相關的疑義沒有釐清，而且我們還提案要求外交部做專案報告，在專案報告都還沒有做之前，謝長廷大使都還沒有回來做專案報告、說明之前，憑什麼解凍？我們要求今天下午不可以強勢通過。外交部部長如果不在，等他回來再解凍有什麼關係？你們沒有錢花嗎？我們編的還不夠多嗎？不好意思，我再借一下時間。主席，麻煩再給我 3 分鐘好嗎？我想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今天的漁業協定重不重要？剛才召委也問過了，重不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馬委員文君：農委會主委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他今天去看災害的整備，就是因為新竹可能……

馬委員文君：農委會主委的專長是什麼？防災工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是他其中的一項。

馬委員文君：營運和他的專長有關係嗎？如果漁業協定這麼重要，正如召委講的，你給了我們什麼？叫我們怎麼審？我們看到了什麼東西？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過？還是你認為我們一定會讓我們過？歐盟給我們黃牌已經 3 年了，什麼時候會解除？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已經有努力在達標了，應該會……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努力在達標」？菲律賓、南韓、泰國都已經解除了，這 3 個國家都可以，為什麼我們不行？原因在哪裡？簽了那麼多的協定，如果歐盟對我們的制裁連續 3 年沒有解除，我們可能變成紅牌，以後就算我們的魚獲再多再好，都賣不到歐盟或相關國家，一年損失 70 億元的外匯，那你簽那麼多做什麼？這可以解決嗎？農委會主委不是在 2 月就信誓旦旦地說今年一定可以解決嗎？不是說可以把黃牌解掉嗎？他現在人在哪裡？他今天不用來跟我們說明嗎？是不是有這樣的魄力，或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決，你才可以要求我們簽漁業協定。不然你簽了那麼多，大家捕了那麼多，賣給誰？賣給臺灣人民吃嗎？你憑什麼叫我們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在今年……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應該」？你必須要很確切地讓大家知道你有什麼做法，怎麼樣可以通過？因

為過去三年，自 2016 年起，我們相關的投資，包括要為漁民做的一些改善措施，投入了很多金錢，也立了相關的法令，也做 24 小時的監控，這些都還沒有辦法讓我們把黃牌拿掉，萬一變成紅牌時，你是不是應該先考慮漁民的生計及所有民生的問題？什麼都沒有……

主席：馬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大刺刺地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之下，叫我們要審這個法案，憑什麼叫我們審？為什麼要過？不過會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漁民的權益會有所損害。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 3 年黃牌不是更嚴重，現在你講得清楚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因為臺灣是海島，我們的船隻又很多，在三大洋裡面就有一千多艘的船在作業，當然這是好幾年的累積，需要慢慢把它導正到最近國際法所要求的養護管理……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就講了，這個法今天即使通過了，如果黃牌還沒有辦法解除，萬一變成紅牌，你一年 70 億元漁獲的這些外匯，有很多根本賣不出去，他們生計會立即受到影響。這個比較緊急的狀況都還沒有具體作法去解除，你只是要修法。如果是應該簽署的，我們還是認同。可是，誠如召委所說的，你什麼都沒有給我們，就認為我們一定要過就是了。我想這部分我們委員會可能也要審慎地考量。今天如果所有官員對國會是這樣的態度，這麼漫不經心、隨便或任意，我們只是你們背書的圖章，那你就太小看國會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沈委員智慧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任委員，這是你的專業，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不敢這麼說，因為學無止境。

林委員靜儀：我們簽「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的部分，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如何能夠維持我們在南印度洋漁業資源的永續與養護。首先我想請教陳副主委，一旦簽署這項協定，臺灣是有權利和義務，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在義務方面，當然我們在這個區域必須維持與大家共決的目標，包含永續、不可濫捕等等。在權利方面，如果我們周邊的其他國家沒有簽這項協議，但是他們有在這個地方發生濫捕的情形，那這個協定對我們有沒有什麼保障？比方說中國的漁船濫捕，而我們是這個協定的一員，那這個組織對我們有什麼幫助？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協議是針對管制的魚種有一個配額，經過這個組織分配給參與國，一定要照這樣來做。這是國際上在走的方向。我們現在有這個時機，將來它如果列管時，就可以得到這樣的配額。

林委員靜儀：你意思是，以後慢慢國際上會有一個協定，就是你這個地方就是可以捕撈這些量，如果是會員，就會給我們 quota；如果不是會員，我們就沒有 quota，還是可以捕更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 quota 就不能捕魚，若是捕了之後，就無法取得產地證明。國際上要交易時，一定要有一個規矩，因為現在不管是海洋的 NSC 或養殖的 ASC，必須遵守這樣的規範，將來國際上才會認同這些漁獲。

林委員靜儀：你的意思是，現在加入後，他們會給我們配額，在所有會員之間，我們就有一個配額可以捕撈。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再來要賣時……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產地證明。

林委員靜儀：有一個證明、logo。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大家在這個共同的協議之下，未來可能很多餐廳在買賣的過程中，要有這個證明才能賣得出去，若沒有經過這個認證，會變成賣不出去。是不是有這個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就是國際上在封殺 IUU 的意思，捕撈後若沒有經過透明的管理系統，以後會受到全世界的抵制。

林委員靜儀：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是黃牌？黃牌就是歐盟認為我們的漁船在作業、通報等方面要再更加強，這樣以後大家追蹤時才有一個程序。

林委員靜儀：民眾會想說加入有什麼好處，不加入又會怎樣？國際社會常發生的狀況是，沒有加入的反而沒人會管。你剛才說的一點很重要，加入後，第一是協商出我們的配額，第二是比較賣得出去，沒有經過這個組織，我們不容易賣出去，這兩點很重要。

再來，我們有一些權利及義務，之前也和農委會及海委會提過，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個目標，在 2030 年之前特別把海洋之下生物放在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這是過去沒有，過去我們在做 MDG「千禧年發展目標」時沒有。所以我們這種海洋國家在跟別國有海洋資源相關議題，這點是對我們來說很重要的發展。我一直認為 2030 年之前，我們是跟人家有很重要的溝通。這裡面有一些目標，我想問一下農委會和海委會，這些目標中包含不要有毀滅性的漁撈，還有剛才副主委講到的 IUU。所以目前臺灣這些大型的漁船怎麼做這些監測？我們是怎樣監督的？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例如毀滅性的漁法或漁具，包括我們過去在公海有時會用到流刺網，所以臺灣現在已經見不到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禁止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就整個禁止了，因為網子萬一斷掉了，在海洋中會勾到魚，魚吃魚，就變成幽靈網具，這是毀滅性的。另外是委員剛才提到監測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對，現在怎麼監測？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漁業署針對公海捕撈都會安裝 VMS，裡面有船位、漁獲，譬如在哪裡捕撈等等，在漁業署的監控中心 24 小時都可看得到，尤其是在公海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主要是在公海？所以我們這次簽的協約一樣會進行這樣的監督模式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將來若是這樣，就是包括船位等大家都通透，基本上這些船已經在印度洋作業了，本來這些漁船就是都在捕撈迴游性的，有時會釣到油甘，所以要加入這個組織，大約有 100 艘的船隻，我們在印度洋有 300 艘。

林委員靜儀：如你所說，在印度洋這 100 條或 300 條漁船，在簽完這個協約之後，就在要在這些船上安裝這些監視器材？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本來就有了。

林委員靜儀：是增加監督一種，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就是報油甘的數量及在哪一個區域。

林委員靜儀：就加這個部分做監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林委員靜儀：好，我今天麻煩農委會和海委會，我們加入之後，在目標上有一個總量管制，讓大家去分配，其實與永續發展目標 14、14.4、14.6、14C 等，目標是都一樣的。接下來在作業過程裡，第一，海委會和農委會在進行國際合作時，如何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部分，可以做一個整理及紀錄；第二，還是要用這個精神去符合這個公約，我想是一樣的道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何委員欣純改提書面質詢。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外交部謝次長，上禮拜高雄市韓國瑜市長接受聯合報專訪時，提起了一個「征服宇宙」式的論點，他說臺灣有個最重要的優勢，但沒人表述過，就是臺灣除了地理優勢，還有個國際優勢，就是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他把這點視為我們的優勢。另外，他還特別強調，現在眼睛所看到所有周邊都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歐洲瑞士不是，亞洲中華民國也不是。他說我們的領導者沒有想到這是求之不得的優勢，這裡面有太多發展的空間。後來他已經澄清了，他知道瑞士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了，因為已經被很多人指教了。首先我想請教的是，瑞士除了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外，它在 2002 年之前，它有多久時間是擔任聯合國的觀察員？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在變成正式會員之前，一直都是觀察員。

趙委員天麟：很長的時間，對嗎？

謝次長武樵：是。

趙委員天麟：我可以直接跟您說，從 1948 年開始到 2002 年，它就一直都是聯合國的觀察員。雖然它到了 2002 年才加入會員國，但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聯合國的事務，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趙委員天麟：這樣一個「征服宇宙」式的邏輯是我們一般地球人很難理解的，因為最近在世界衛生

大會（WHA）中，很多國家、友邦在替我們發言，他們發言的內容不外乎在告訴我們，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人民如果沒有辦法參與這樣的世界衛生組織，那不僅是臺灣的損失，也是世界共同的損失。我看到我們三十多年的友邦聖文森的衛生部長布朗（Luke Browne）先生，他同時也是世界級的衛生學者，他的發言得到非常多人的轉貼、報導，他所提的內容和我們有意角逐中華民國總統的韓國瑜先生所提的內容比較起來，真的令我們汗顏。我用一分多鐘的時間擷取其中片斷讓大家看一下。

播放系統的音源部分有點問題，等處理好時，我們再重新播放，請會務人員協助。委員會的器材一定要好一點，可以嗎？我們未來可能的總統都要上宇宙了，我們委員會的器材還那麼原始，這怎麼可以？好多次都這樣了！

我想請教，韓國瑜市長認為沒有辦法參與到這些世界組織是沒有關係的，而且這是我們的優勢，但以中華民國的角度來講，你身為外交部的代表，我們沒有辦法參加這些組織，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謝次長武樞：現在聯合國下面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基本上我們都是希望參加，對我們的國計民生、人民福祉能夠產生幫助，在國際上可以提出貢獻，是以這樣的目標來參與各個國際組織。所以，經選定的國際組織，我們希望都能夠參與。

趙委員天麟：美國眾議院最近剛通過的臺灣保證法與參議院現在正在審議的臺灣保證法當中，第 4 條的 a 項和 b 項讓我看了非常感動，它裡面提到：「中國限縮臺灣國際參與空間，會對『全球公民安全』與『臺灣安全與民主』有負面影響」。眾議院版第 4 條 b 項甚至也提到「支持臺灣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WHA、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刑警組織。支持臺灣成為會員，於聯合國糧農組織與教科文組織」。我想請教次長的是，美國眾議院甚至積極表示我們應該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的相關組織，甚至主張可以參加糧農組織，擔任會員國。美國在這麼重要的法律，雖然總統最後還沒簽署，現在是在國會的階段，您認為那是什麼樣的意義呢？美國不止個別議員表達這樣的態度，甚至眾議院通過了這樣的法律，代表的是什麼樣的意義？

謝次長武樞：基本上是顯示美國國會兩黨及兩院長期以來認為，跟臺灣發展實質關係對美國是有利的。另外，臺灣在國際的參與空間受到打壓、限縮，不僅對臺灣本身不利，對於區域也不利，對全球性的議題也不利。所以它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都是一直支持臺灣有意義地參與這些功能性的國際組織。這次很特殊，就是把兩種組織也點名出來，其他也都是過去我們雙方都持續努力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是。包括最近更名的「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我們觀察到雖然美國多次宣稱他們的一個中國政策並沒有改變，但他們在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全球化威脅裡，他的整個戰略和戰術的作為也開始進行一個全新的思維和作法。我們希望外交部積極進取，對於韓市長的發言我就不再談了，或許也是他的即興之言，但我要用最後這一分多鐘的影片回饋給韓市長，聽聽友邦聖文森的衛生部長怎麼看待臺灣參加國際衛生組織，跟未來有意角逐中華民國總統的韓市長，在看法上有多大的不同。我們來聽一下。

因為還是無法播放，我就不佔用大家的時間了，請召委跟委員會反映，這樣嚴重干擾我的質

詢，器材真的是太不 OK 了。有關影片中的數字和內容，我們另外會整理成書面質詢的內容，再提供給大家，謝謝。

主席：本委員會誠摯向趙委員道歉，器材不太好。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羅致政、林岱樺、陳亭妃、何欣純、邱志偉等提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者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羅致政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國防部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中，有關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案，對於民間船廠設備、人才是否足堪配合，以及戰系裝備研發等相關說明未臻明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專案報告中有關執行現況說明指出，「統計國防部海軍及海巡署造艦數量最高年度（114 年，32 艘）佔 6 家船廠總產量 12.7%，建造噸位最高年度（114 年，18,245 噸）佔 6 家船廠生產噸位總和 4.4%」，然報告中所稱 6 家船廠最大產量總和，並未明確區分一般船艦（商船、漁船、客船、…等）及軍事用艦艇的產能，108 年至 116 年間，最大產量總和亦無任何增減？且相關人才數量亦未在報告中說明，對於國內船廠是否有裕量承造海軍及海巡署艦艇尚有疑慮。

二、專案報告中有關精進作為也指出，「賡續管制中科院研裝備發展及籌獲進度專案執行期間，將賡續嚴格檢核該院研發進度，要求中科院落實風險管控及預應措施，若研發狀況不如預期，即啟動備案，改採與國外知名大廠合作，並由該院建立相關技術能量，俾利後續艦籌時具備成熟技術。」，然報告中卻未明確指出作為判斷啟動備案之節點，相關具體時程規劃進度亦闕如，不利立法院監督。

三、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儘速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委員會監督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高雄機場問題】

行政院日前 5 月 24 日，已核定 2035 年高雄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計畫，將投入 252 億元，重建小港國際機場各項建設，未來以一千萬人次的旅客做為目標。行政院已請交通部明年開始，全力支持南部的旅遊展，讓旅遊業者可以利用旅展吸引更多人來高雄觀光。他希望交通部評估讓高雄機場成為國際廉價航空的基地，以相關補助及優惠措施吸引更多廉航業者，將高雄作為新南向基地的最重要地方。

台灣（含離島）共有卅六座機場，其中十七座民航機場，任何飛機起降與離到場階段，稍有高度距離差池或誤判，極可能導致飛安事故。高雄的岡山基地為例，受限於台南或小港機場航線，平均每天上百架次的軍機起降，交通部評估讓高雄機場成為國際廉價航空的基地，勢必會增加高雄機場的班機起降數量，請國防部研議，是否會影響飛安？軍方意見為何？研議資料請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四)前送交本席辦公室。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外交部新聞稿指出，為明確反映我國處理對美國事務代表機構的工作內涵，經與美方充分協調溝通，我國負責處理對美事務代表機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將正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對此，蔡英文總統強調，正名不僅見證了台美關係的穩固，也代表了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支持。美國國務院回覆媒體詢問時亦表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更能反映協調美國相關事務的角色。惟，我國因歷史因素導致目前其他駐外館處名稱五花八門，讓國內外人士無論在旅遊或洽公需要外館協助時非常不便，爰此，請外交部，盡力評估及協商正名我國於他國事務的代表機構之名稱，無論是台灣或中華民國，除能象徵我國主權、彰顯台灣與他國關係更加緊密互信之外，更能讓國人於國外洽公或有緊急需要幫助時更加務實便利。基此，請外交部於兩週內，將上述正名我國外館名稱之努力處理過程政策，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感。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問題：

1. 經查關於「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於 2002 年啟動議約談判，於 2006 年 7 月 7 日在羅馬簽署，並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現有澳大利亞、庫克群島、日本、韓國、模里西斯、塞席爾、歐盟、法國（代表法屬印度洋領地）。目前雖未有中國加入，但近年中國漁業擴張，危及國際體系。另依照中國官方 2015 年的統計，漁業從業人口約為一千四百多萬人，相較於 20 年前的一千萬人，成長了四成多。而全世界漁業從業人數近六千萬人，中國即佔了四分之一。就貿易金額來說，2015 年中國水產品出口量 406 萬噸，出口額約為 200 億美元；進口量為 408 萬噸，進口額為 86 億美元，是第一大出口國與第三大進口國。顯見中國近年漁權不斷擴張，不只引起國際關注，台灣方面更須密切注意，中國是否透過加入各類國際漁業組織，逼迫我國改名或是影響我方權益。試問，目前中國與我國同時加入的漁業國際組織有哪些？台灣與中國未來預計加入的有哪些？台灣是否有掌握中國目前及未來將加入的漁業組織是否會比照中國過去的慣例與手段逼迫我國改名或阻止加入？阻止加入是否有何積極作為？

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 1979 年成立，是相應於美國成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作為執行美國政府與台灣相關事務的代表機構。換句話說，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就是台灣駐美國辦事處，經過外交部的努力，把美國在台協會的對口機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交部表示，新的名稱將更能反映台美關係以及該單位的工作內涵。但事實上，近年來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辦理的外交業務及掌握的核心外交工作，似乎已不若以往，只剩下象徵性、儀式性的功能。請說明更名後，外交部北美司與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兩者之分工與對外性質之差別？也請進一步說明，更名後的「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象徵台美關係正常化更進一步外，該單位未來的工作業務與對外功能與性質是否將進一步提升？還是跟過去一樣僅剩象徵性與儀式性功能？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台灣在 2015 年 10 月遭歐盟針對漁業不受規範（IUU）行為發出黃牌警告，至今已有三年多的時間。同年泰國亦接獲黃牌警告，然已於今年 1 月獲得解除，反觀我國近年十分積極進行修法，改善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溯源、加強監控偵查及國際合作等等，對於打擊 IUU 漁業行為已頗有成效，卻仍遲遲未獲歐盟解除黃牌。今年 3 月歐盟對台展開最新評估，而農委會主委也曾宣示今年一定會解除黃牌，但目前仍未獲得明確回覆。倘若台灣無法獲得黃牌除名，甚至是轉為紅牌，恐影響歐盟近 70 億元台幣出口產值以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台灣自 2015 年 10 月接獲歐盟發出漁業黃牌警告後，從法律面及執行面積極改善，除了大修漁業三法之外，強化遠洋漁船監控機制，也積極尋求參與各國國際漁業組織。歐盟對台灣發出黃牌後，幾乎每半年就派人來台進行訪查評估，至今仍未獲得除名，相較於韓國獲黃牌後兩年即除名，泰國則是早我國一步於今年 1 月獲得除名，顯示我國有亟待努力的空間。

近年海洋環境變遷，漁業資源銳減，除了不當的漁業行為外，海洋生態的破壞、氣候的變遷也是影響漁獲減少因素。近年農委會也做了相當多努力，除了不斷推動獎勵休漁、設置禁漁期及總量管制等復育措施，港口及海上登檢的機制也逐漸強化跟落實，這些努力社會有目共睹的。為了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我國一直以遵守國際公約、與國際規範接軌為目標。

然而，許多漁民因為相關規範更為嚴格，一時無法跟上變革腳步，受到裁罰而導致漁民生計陷入困境。請農委會除了繼續努力爭取歐盟解除黃牌禁令之外，更要持續加強與人民對話，並輔導漁民遵守法規。對於攸關漁民切身權益的周邊海域作業安全，政府要加強海域巡護作為，守護漁船作業權利和安全，也要更積極的加入更多國際漁業組織，強化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漁業的形象。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合理維護漁業從事人員勞動權益，促進台灣漁業健全發展

有鑑於漁業工作性質特殊，漁撈相關作業具有高度密集性及連續性，尤其是在漁汛時期漁船船員工時往往超過法定 12 小時，因此在歷經多次民眾陳情與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多次協商討論後，勞動部日前終於正式核定將「漁船舶員」以及月薪新台幣 15 萬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納入責任制，即納入「勞動基準法」84 條之 1 所規定的責任制工作者適用對象，讓勞雇雙方能夠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以務實調整現有勞動規範制度僵化問題，適應產業需求。

依據農委會漁業署 2017 年統計，漁船舶員共有 4 萬 8,290 人，包含遠洋漁業船員約 1 萬 3,156 人、近洋漁業船員有 3 萬 5,134 人。此外，所謂從事漁業的「高薪白領」的適用範圍，必須同時符合「監督管理人員」及「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15 萬元以上」條件，預估約有 3 萬 8,000 人受影響，因此這項政策調整，將影響約 8.6 萬人勞動權益，同時緩和漁業勞資雙方的工時衝突爭議，實為合理檢討漁民勞動權益的一大進展。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歐盟自從 2015 年 10 月將台灣列為打擊非法捕撈漁業不合作國家「黃牌」以來，至今進入第四年黃牌仍未撤除。儘管我國已於 2017 年 1 月檢討修正漁業三法，落實禁

止非法漁撈作業，漁業署亦成立「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整合「漁船監控系統」（VMS）、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漁業管理系統，監控台灣上千艘遠洋漁船作業情況，包含所在位置、漁獲等資訊，以強化遠洋漁業船隻的「監測、管制與偵察」，但歐盟仍是就漁工權益問題多次來台訪問交流，因此就產業發展與勞動人權來看，漁業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問題同樣是健全產業發展的關鍵指標。

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日前也表示，落實漁工權利所面臨的最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審查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請議事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志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徐志榮 黃秀芳 王育敏 林淑芬 蔣萬安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洪宗熠 沈智慧 鍾孔炤 曾銘宗 劉耀豪 林靜儀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邱泰源 陳靜敏 （赴日內瓦參與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蘇麗瓊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 門 委 員	黃淑惠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長期照顧司	科 長	余依靜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吳建遠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惠芳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 任 視 察	林慧玲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李世明

藝術發展司	專 門 委 員	朱砭瑩
人文及出版司	視 察	陳慶華
內政部警政署	科 長	王淑慧
營建署	科 長	黃怡平
消防署	科 長	翁世洋
移民署	專 門 委 員	賴敏枝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簡 任 秘 書	魏仕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鄭文瑤
體育署	副 組 長	趙昌恕
經濟部水利署	科 長	陳明城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邱萬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專 門 委 員	高宗賢
交通部觀光局	副 組 長	林秀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	專 門 委 員	賀 華
事業管理處	技 正	王倩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嘉琳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調辦事法官	林學晴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專 門 委 員	賴俊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署 長	周登春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二)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及二綜合詢答，經委員洪宗熠、吳玉琴、徐永明及劉建國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列席說明，委員陳宜民、吳玉琴、李彥秀、徐志榮、蔣萬安、王育敏、陳瑩、林淑芬、洪宗熠、黃秀芳、黃國昌、劉建國、林靜儀及楊曜等 14 人提出質詢，

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周登春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提出自殺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對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六條]。)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除「三、」所列為原提案條次外，餘條次業經調整)

一、照案通過：名稱、第二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第十八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應設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前項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項自殺防治教育及心理諮詢管道所需費用，必要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編列自殺防治經費，執行本法所定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推行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並提升其專業技

能。

前項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資格、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事項，必要時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殺防治現況調查。

二、自殺資料特性分析及自殺防治計畫建議書。

三、每年製作自殺防治成果報告。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

五、推廣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六、建置及改善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訪視制度。

七、推動醫療機構病人自殺防治事項，進行監督及溝通輔導。

八、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

九、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之人。

第二項法人、團體於執行受委託業務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辦理免付費之二十四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第 十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止自殺行為人再自殺，提供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第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三、不予採納：各章章名、（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第二項）、（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八條第二項）、（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二、審查

- （一）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除第三案、第五案及第十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各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

(一)第三十六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因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得接受補助。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三十七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或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許可設立者執行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四十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第四十一條，參採各委員提案後，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逾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老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主管機關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認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五)第四十六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六)第四十七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七)第四十九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停業期間，繼續收容服務對象。」

(八)第五十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九)第五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將序文「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等字修正為「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餘維持現行條文。

二、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三、不予增訂：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四、保留，送黨團協商：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目前各縣市政府向受安置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求償還安置費用時，各縣市政府之追償方式及標準不一，常造成扶養義務人之權益受損，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6 個月內，協助各縣市政府針對老人安置費用之追償訂定追償作業原則，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該標準執行，以保障扶養義務人之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社福機構要求社工人員回捐薪資情形，日前勞動部宣布社工人員回捐薪資予機構的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不能以回捐、捐款名義，任意扣發勞工工資。然要妥適解決回捐的問題，須積極建立制度，稽查審核行政部門發放之補助資源，與社工人員實際獲得薪資之落差。

為確保社工人員何時領取薪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門、專家學者、基層社工人員與相關組織與人士，針對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研議建立定期的稽核制度，並將研議結果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靜敏 黃秀芳 吳玉琴 劉建國

鍾孔炤

二、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多年來頒布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乙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以落實社區部落在地醫療，消弭全台偏鄉無醫村，得解決山地偏鄉民眾就醫困難照護不便之困境。惟該署 108 年度修正該方案，要求第三級偏鄉（醫療資源導入較困難區域）在第 4 個月起每診平均人數未達 3 人者就不予支付保障額度、且不論本方案偏鄉分級區域均統一折付額度，並溯及歷年來所有承辦開業計畫之醫療院所；新方案不論偏鄉第一二三分級區域卻統一折數給付之作法，等於是要求偏僻及人口稀少和交通不便的三級偏鄉，必須衝高門診服務量，而此方案與健保署申令不鼓勵醫療院所衡量並抑制看診次數，以避免過度診療造成重複開藥檢驗等健保醫療資源浪費之政策不符。

健保署新規定似違背衛生福利部所推行弭平全台城鄉醫療差距之施政目標，導致本方案獎勵偏鄉在地醫療開業計畫之健保德政窒礙難行，亦無法落實全民健保醫療分級雙向轉診之重大政策，且更掣肘了我國長照政策所積極推動 ABC 級偏鄉照護據點設置之醫療照護整合平台，嚴重威脅傷害苗栗縣獅潭鄉等三級區偏鄉弱勢民眾之健保醫療權利！為平衡我國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爰建議健保署考量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不便之困境，並期能體察審度實情，於 1 個月內提本方案書面報告，俾益落實政府獎勵推行醫療在地化促進醫師至偏鄉開業之政策，以消弭偏鄉百姓

無處就醫之民怨，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醫療平權！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劉建國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行確認。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案。

（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納保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管理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案。
-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200 萬元報告資料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委員對 108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9 案若無異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如對某一案有異議，請向主席台提出，於進行討論事項時一併處理。

吳委員玉琴：本席對第二十一案有異議，請保留。

主席：接下來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1.蔡總統就職三周年揭示台灣進步十個關鍵字與提升勞工權益之關聯性。2.如何確保職業工會之罷工權。3.如何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報告資料案。

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45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蔡總統於就職三周年揭示台灣進步十個關鍵字，包括「加薪減稅、擴大投資、產業升級、非核家園、綠色能源、年金改革、長照托育、社會住宅、國防自主、捍衛主權」，謹就「十個關鍵字與提升勞工權益之關聯性、如何確保職業工會之罷工權及如何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蔡總統就職三周年揭示台灣進步十個關鍵字與提升勞工權益之關聯性

一、制定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生活水準

自 105 年迄今，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 3 次，由 2 萬零 8 元調至 2 萬 3,100 元，共計調升 3,092 元，調幅達 15.45%；每小時基本工資則調整 4 次，由 120 元調至 150 元，共計調升 30 元，調幅達 25%，積極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另為保障基層勞工之最低工資，強化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本部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預定於 108 年 5 月底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培訓產業人才，提升職場安全

（一）辦理產業人才培訓：

因應產業升級所需之人力需求，積極配合相關主責部會辦理政策性產業人才培訓，如「5+N 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性產業之推動方案，培養產業務實人才，107 年計訓練 1 萬 728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6,646 人。另規劃辦理符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所需人才之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提升技能，促進及穩定其就業，本部針對失業者、在職勞工及青年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計訓練 26 萬 9,605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訓練 8 萬 8,031 人。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未來新就業型態之訓練職類，並進行課程檢討精進，強化訓練設備（設施）、師資等，提供數位化、自動化相關訓練課程，以培養契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二）提升智慧化產業本質安全及執行離岸風電作業安全

107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同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協同作

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並輔導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評估能力，依前揭規定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確保協同作業安全。另針對高職災風險產業，透過輔導、訓練及技術諮詢等方式，協助其發展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建立本質安全示範智慧化產業。執行離岸風電作業安全強化作為，成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及「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函送各離岸風場開發商據以執行。

(三)持續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除配合產業發展，提升勞工職場安全外，針對傳統 3K 產業，持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改善，輔導補助 3K 傳統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包括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協助產業成功轉型為乾淨（Clean）、具生涯發展性（Career）、有競爭力（Competitive）的 3C 產業，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另本部致力於運用 AI 新科技及研發創新職業安全衛生技術，例如：辦理美容作業通風設施改善、營造工地「體驗學習」虛擬實境教育訓練等，透過技術服務提供事業單位改善職場環境，近 3 年平均每年有 82 場次，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國內外專利有 35 項，另辦理全國安全衛生定點參觀及巡迴展示每年約 31 場次，約 2.2 萬人次參加。

三、研提勞保年金改革草案，確保制度穩定運作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參酌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經驗，多係透過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予以因應，並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本部將尊重大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

四、培育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國人投入長照產業

(一)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培育

本部以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配合該部推估之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訓方式增進辦訓效益。經統計，107 年計培訓 8,307 人，108 年截至 4 月底計培訓 1,961 人。為鼓勵民眾參訓，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補助 100%訓練費用，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107 年計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4,359 張，108 年截至 4 月底止核發 1,124 張；另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公告「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至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鼓勵失業勞工於照顧機構、居服單位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可發給 18 個月、最高 10 萬 8,000 元。另為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業之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5 萬 6,000 元。為增進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2 萬元。

貳、確保職業工會罷工權

為保障勞工透過組織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本部於 100 年修正公布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依據工會法規定，勞工可組織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該等工會得依團體協約法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可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行使合法爭議行為，促使雇主同意簽訂有利會員權益之團體協約。因此，無論勞工依法組織工會之類型為企業、產業或職業工會，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不同類型工會，皆不應有差別規範。

目前職業工會與企（產）業工會，於行使罷工行為時，皆應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包含調解前置規範、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不得罷工，以及罷工投票會員過半之規定，且合法之罷工行為有民刑事免責規範之適用。同時，雇主如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工會行使爭議行為，而有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經裁決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處雇主最高 15 萬元罰鍰；又未依裁決決定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可再處雇主最高 30 萬元罰鍰。

參、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實施勞工保險制度，被保險人年滿一定年齡及投保年資，得請領老年給付。鑑於年金給付相較一次給付更能保障勞工退休後老年長期經濟生活，勞工保險已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年金給付制度。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 119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530 億 78 萬餘元；且平均每月年金給付金額自 104 年之 1 萬 6,179 元，逐步成長至 107 年達平均每月 1 萬 7,120 元。

勞保年金訂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年金金額機制，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年金金額也會隨同調整。101 年度正在請領勞保年金者，經計算 101 年至 107 年期間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簡稱 CPI）累計成長率為 5.14%，已達法定調整標準 5%，依法自 108 年 5 月起調高年金金額。

為落實老年年金對勞工之保障，本部歷年皆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民眾加強宣導老年給付相關規定及於請領前可善加利用本部勞保局提供之試算服務，俾利被保險人做出符合退休規劃之選擇，保障請領老年給付之權益。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規定，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時，雇主應給付退休金，最高為 45 個基數。另事業單位應為具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按月依舊制勞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開立專戶存儲，作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除按月提撥準備金外，應於每年年底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準備金差額，確保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考量國內企業型態及勞工工作轉換，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俟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請領退休金，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又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可以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享有稅賦優惠，以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

新制勞工退休金匯集成勞工退休基金，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每年辦理盈虧分配收益，並享有至少 2 年定期存款收益保證。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係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以獲取長期穩定績效，進而增加勞工退休金，增進勞工退休所得。108 年 3 月底止，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 51 萬餘家，提繳人數 682 萬餘人，勞工退休基金運用規模達 2.26 兆元。

為強化勞退新制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本年 5 月 15 日公布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擴大適用對象、增加退休金稅賦優惠適用範圍、保障請領權益、延長請求權時效，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肆、結語

面對全球政經情勢多變，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及國內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優質勞動力與勞工權益保障應與時俱進。本部將掌握重點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導入新興就業市場所需技術，協助勞工提升專業職能，充裕產業所需人力，並協助事業單位因應產業提升之預防作業危害，以保障勞動者職場安全。另為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將持續推動促進勞動權益之相關法案，使每一位勞動者都能夠「安穩、安心、安全」在職場上打拚，創造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我就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部分提出說明。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預算凍結計 31 案，前已全數將書面資料函送大院在案。今天謹就本次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31 案中有關專案報告 2 案部分（其內容請參閱附表）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案（新 1）

一、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之規定，已明定勞雇雙方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有關是否修法以放假形式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本部前已依大院決議蒐集各界意見，與會者意見多元。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任何一方，且鑒於各行業性質差異及民生服務需求，部分行業實務上無法立即或一體停工，難以法律逐一明定得否出勤之行業別。

三、例假彈性調整規定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為加強把關機制，本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發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行業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評估原則，建立一致性作法，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強化企業內協商機制，提升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及把關能力。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貳、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450 萬元案（新 1）

一、為檢討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勞工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及游離輻射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建議指引，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邀請游離輻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衛生福利部、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召開「研商游離輻射作業勞工健康權益保障事宜會議」。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資料庫之分析，再依醫學實證資料，評估游離輻射作業增列健康檢查項目及調整健康管理分級之必要性。另為強化落實游離輻射作業勞工之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升游離輻射作業勞工對職業暴露與健康危害之認知，本部陸續與原能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已達成若干合作共識，包括逐步建立游離輻射高風險事業單位與勞工健康檢查庫之連結比對機制、規劃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事業單位聯合檢查及非破壞性檢測之游離輻射從業人員安全防護教育訓練，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復原能會研擬之「放射線照相檢驗輻射工作人員與雇主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之相關意見，以強化勞工權益保障。

二、另有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保障部分，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機關如因業務特性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情況，得依程序申請專案加班，不受一般加班 20 小時之限制，惟須由各用人機關（即地方政府）依程序辦理。本部已多次透過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聯繫平台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中要求，檢查同仁如有加班事實，應依規定給與加班費或依個人意願給予補休，本部並同意如需以專案加班方式支用時，得予補助所需經費，勿限制同仁加班時數，以保障檢查員之工作權益。而為使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於檢查同仁工作權益之關注，本部已著手修正「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考核評鑑項目，將「勞動檢查員之支持措施」納為評分標準，包含對於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成長、獎優汰劣、進用人力等情形與留任率等，納為考評指標。另有關各地方政府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 200 場次檢查計算，本部除已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同仁工作之橫向合作外，並已調整於 108 年度同時採計宣導與訪視之工作次量，可有效減輕檢查同仁之工作負荷，同時達到促使事業單位落實法令遵循之目標。

三、至檢討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與寬嚴不一部分，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由派員對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地方政府對所屬勞動檢查員每年 2 次內部督導，以及每 2 年實施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評鑑，並定期召開勞動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績效。另有關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 200 場次檢查計算，爰如有育嬰留停、人員異動及未足額進用等特殊情況，雖影響個別縣市之達成率，惟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中心均會派員協助查處，查 107 年計完成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6 萬 7,005 場次（含催設勞資會議專案），已達本部對外宣示之 6 萬場次目標。（107 年雖仍有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與花蓮縣等 4 縣市未達成目標次量，其中僅彰化縣與花蓮縣各因人員流動率較大與震災影響致落後較多，惟仍達 85%以上）。此外，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因個案狀況及可資查證之證據不同，或有處分結果之差異，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

理規範，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進行修正，加重上市與上櫃公司之處分罰鍰，以縮短執行落差。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作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因為詢答後還要處理解凍案，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統計，以 107 年度為例，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管轄業務這次好像撤銷了 7% 左右，換言之，大概有一百多件，將近 200 件已經撤銷，能不能跟我們稍微解釋一下撤銷的原因，為什麼這些案子經過訴願委員會審議之後就被撤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原來的行政處分可能有違法的情況，至於統計原因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你們統計大概都是些什麼原因？這樣的比例會不會過高？

許部長銘春：我請我們的法務司長來具體說明。

陳委員宜民：你都不太了解？

許部長銘春：因為業務的細節，有關撤銷原因，他們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宜民：我先請問部長，等一下再請司長說明。比例有沒有比去年高？去年及前年分別是百分之幾？

許部長銘春：前年（106 年度）是 9%，去年……

陳委員宜民：106 年是 10%，去年大概 8%，今年到 7%，所以你們一直有在降低這個比例，可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們為什麼會讓這些撤銷罰單，它的背景原因是什麼，你必須統計出來嘛！因為我們知道有些例如說本來是看護的工作，可是你如果讓他去洗衣服，當然洗病患衣服是可以的，如果全家的衣服他都要去洗，或者他要跑到雇主的工廠裡面去上班，這樣就不行，所以開罰，但是有些有提出訴願，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給大家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本席接著要談的重點是關於你們在 5 月 23 日有公告漁船船員及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 15 萬元以上的監督工作人員就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之一的規定，變成是責任制，換句話說，

從你們現在公告到 6 月 10 日以後就要開始實施，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宜民：現在還在詢問？

許部長銘春：已經正式公告，開始適用了。

陳委員宜民：正式公告已經實施了，換句話說，現在開始只要是月薪 15 萬元以上的，全部都是責任制，不分行業別？

許部長銘春：必須是監督管理人員。

陳委員宜民：對，監督管理人員。

許部長銘春：其實是兩個要件，第一個是監督管理人員。

陳委員宜民：律師的監督管理人員也要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他必須是主管，即監督管理人員。

陳委員宜民：主管以上的就都是責任制。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是必須符合 15 萬元的薪資要件。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所以意思是只要符合這兩點的全部都是責任制？

許部長銘春：他們還要約定。

陳委員宜民：資訊業也是，律師也是，廣告從業人員等全部都已經變成是責任制，只要他是屬於主管，即所謂的高薪白領。

許部長銘春：主管，且符合薪資要件，還要有具體的契約約定。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有經過委員會來做認定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都有照法制程序。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今年初的時候，自由時報報導你們有釋出一個預告一月薪 20 萬元以上的才要納入責任制，而且說這是歐洲商會有來遊說你們，當時是說月薪 20 萬元以上的是責任制，但你們現在把它降到 15 萬元。如果是 20 萬元以上的話，根據報導，大概會影響到 3,000 人左右，可是你知道現在弄成 15 萬元以上的話會影響多少萬人？部長，你們應該有估算嘛！

許部長銘春：15 萬元的話，大概是 3 萬 8,000 人，原來的 20 萬元是 1 萬 3,000 人，不是 3,000 人。

陳委員宜民：所以自由時報是假消息？

許部長銘春：那時候的報導有錯誤，我們當時也有說明。

陳委員宜民：1 萬 3,000 人跟 3 萬 8,000 人相比，多了 2 萬 5,000 人，我怎麼知道你說的 3 萬 8,000 人是真的，會不會也是假消息？你怎麼確定這個數字是真的？你的數字是怎麼來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依照統計處所調查的資料。

陳委員宜民：本席要請教主計總處的專委，你們是管理全國相關的主計總處，你們有沒有這個資料，月薪 15 萬元以上管理階層的人員大概多少人，是勞動部講的只有 3 萬 8,000 人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有這個資料，我目前沒有辦法回答委員。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回去再整理資料給本席做參考，好不好？

許專門委員嘉琳：對，要回去才知道，因為可能是……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個其實影響還滿深遠的，因為勞動部現在不是以行業別來決定責任制，而是用薪資來決定。所以，請部長看一下，其實我們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比較負責任的，因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你看第二點，銀行業僱用的；第六，廣告業務僱用的，都在 104 年 1 月 1 日廢止責任制，換句話說，就是不希望他們變成血汗。

許部長銘春：蔡總統任內也廢止了 7 項責任制人員。

陳委員宜民：你看這個也是，建築師事務所的經理也廢止，信用合作社也廢止，可是因為你們變成 15 萬元之後，這些人假如薪資達 15 萬元以上，是否全部都變成責任制？

許部長銘春：我們剛才才講過，他第一個還是要符合……

陳委員宜民：你回答我是不是嘛？

許部長銘春：還是要符合主管監督人員，我們其實是多設了一個高薪的薪資要件……

陳委員宜民：我當然知道，沒錯啊！那是不是都變成責任制了？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是監督管理人員，但是他是低薪 7、8 萬元，也不適用喔！

陳委員宜民：你們為什麼一直向資方及歐洲商會靠攏？

許部長銘春：是監督管理的主管，而且還要高薪，所以我們是多設了一個高薪的要件。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不需要多解釋這個東西，大家都很清楚，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我要問的是，你當初這個決策的過程，為什麼歐洲商會跟你講希望 20 萬元以上，結果你還自動降價成 15 萬元，從本來影響不管是原來預估的 3,000 人，雖然你說這是自由時報的假新聞，正確應該是一萬多人，然後變成現在的 3 萬 8,000 人，多了 2 萬 5,000 人，往資方去靠攏，你告訴我有關你們的決策過程，假如你能夠講清楚，本席沒有意見。你們的決策過程是透過哪一個委員會？你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法規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法規委員會是一年開幾次？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每個個案……

陳委員宜民：這算個案嘛？這是一個通案了吧！

許部長銘春：每個責任制的申請，我們都要開法規會。

陳委員宜民：每個責任制的申請，所以你們針對各行各業總共開了幾次會呢？你們現在根本就是全部都開放了嘛！

許部長銘春：我還沒有講完，委員不是要我說明法制的程序嘛！第一個，我要跟你講……

陳委員宜民：因為你講得不清不楚啊！哪有可能是個案來做，這明明是通案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還沒有講完，你就說不清不楚，我還要講，你要讓我講嘛！

陳委員宜民：好，你講啊！你都講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我要跟你說明的是，我們那時候預告 20 萬元是根據勞動基準諮詢會，因為歐商提出 20 萬元，當時委員也認為這樣是屬於高薪，所以我們預告的時候，的確是用 20 萬元

，預告期間就是要讓大家表示意見……

陳委員宜民：表示意見了，所以就降成 15 萬元，你很行喔！誰跟你表示意見，你可以給本席一個名單嗎？是不是很多資方的人來找你？

許部長銘春：各業界、各團體都有表示意見，所以我們後來認為這個部分……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給我名單嗎？

許部長銘春：15 萬元也是符合高薪的標準。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再問你，請你直接回答，是不是可以給本席這個名單？哪些業界的人來找你？

許部長銘春：不是找我啦！

陳委員宜民：這個委員會開會的會議紀錄也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預告期間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嘛！

陳委員宜民：當然，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大家把意見反映過來，我們是整體去斟酌，最後是以……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就是向資方靠攏，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向資方靠攏啦！

陳委員宜民：這些來跟你談的還包括蘇貞昌院長嘛！

許部長銘春：這是參酌高薪的標準在哪裡，最後的一個決定。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有沒有上面的長官來提醒你？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宜民：確定喔？

許部長銘春：我們後來經過法規會也討論了，所以後來大家就決定……

陳委員宜民：有關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也給本席相關的資料，還有會議紀錄，好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懷疑到底有沒有透明公開，而且這是不是向資方靠攏，證據已經很清楚，問題在於很多歐美國家都有最低工資法，蔡總統在剛上台的時候，其實他的政見裡面就有，他說很多主要國家包括英、美、德、日及南韓都有最低工資的專法，對於適用的對象、調整方式、審議組織運作等規範非常清楚，而且希望能夠透明公開。結果，你看這就是德國、英國、美國、日本及南韓的資料，其實最早開始是在美國，1938 年就有，德國比較晚一點，是在 2015 年正式實施。

最低工資法其實是很重要的，讓我們在基本工資方面可以得到保障，常常國內很多的廠商要調整經常性薪資的時候，我們去做主計總處的 survey，你可以看到他們首要參考的因素就是基本工資的調整，其他的還包括他的生產力、他的營運狀況、他的激勵士氣、留住人才等。本席要說的是，你們應該要訂一個基本工資法，最低工資的部分也是蔡總統的政見，而且你們部版已經出來了，對不對？也半年多了，請問院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你們有去跟蘇院長報告，其實這個非常重要，對不對？基本工資法為什麼遲遲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部版的最低工資法已經完成法規會的審查，5 月底就會報行政院。

陳委員宜民：5 月底會報行政院，謝謝。我問一下，你們這個最低工資法裡面有沒有一個公式？

許部長銘春：沒有公式。

陳委員宜民：你們根據參採的標準是不是就像之前你們網站上面講的，民生物價變動、各行各業的薪資、勞動力等這些？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應參採指標。

陳委員宜民：請問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哪一個？

許部長銘春：消費者物價指數是勞資大家都有共識的。

陳委員宜民：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的應參採指標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其他的部分還有好多個指標，那是屬於得參採。

陳委員宜民：好，你們將來是不是會有一個委員會來做這個東西？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有一個最低工資審議會，它還是合議制的來決定。

陳委員宜民：之前在 2015 年的時候，中華經濟研究院就已經有提出一個計算公式，你們為什麼不採用那個公式？他們已經洋洋灑灑提出 6 套公式，結果你們現在的部版裡面沒有公式，中華經濟研究院提出來的這些公式……

許部長銘春：現在有採最低工資的國家，大部分幾乎不採公式。

陳委員宜民：沒有公式的話，我們怎麼知道你們這邊會不會有些置入性的做法，去影響這些委員？

許部長銘春：不會，用指標的參採，反而比較能夠反映現實，如果要用公式，那就不需要委員會，帶入公式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指標參採，當然就是要有公式啊！不然怎麼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不是這樣嗎？你剛剛講的，要用民生物價的變動，但是民生物價變動，當然就是一定有一些指標，對不對？有指標的話，你當然要用公式來做，這樣才有辦法讓委員會的委員能夠……

許部長銘春：我們後來決定……

陳委員宜民：因為委員會代表有時候會吵架，如果沒有一個客觀的公式，怎麼有辦法去說服這些委員一定要去加薪到什麼地步，而變成最低工資法。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用公式，但是會有研究小組。我們在開會之前會先讓學者專家及相關的勞資提出建議，有研究小組。

陳委員宜民：本席在這邊做個結論，由你們最近公布的這些東西，我們看到一件事情，就是責任制變成是開個大門、開個後門，讓很多管理階層的人，只要薪資 15 萬元以上就是責任制，血汗、做到死，這樣其實是不太好的。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這些高階管理人員比較有這樣的能力，不可能做到死，不是血汗啦！

陳委員宜民：應該按照行業別來公告，case by case。你剛剛一開始有講嘛，應該個案處理，結果你們並不是這樣，而是全部開放出來，只要月薪 15 萬元以上，不管什麼行業，就全部適用責任制，其實本席對此是不能苟同的。

另外，最低工資法你是說這個月月底能夠……

許部長銘春：就是這個月月底會提報行政院；我們的法規會已經審查完畢了。

陳委員宜民：那就麻煩提供給本席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就蔡總統的政策中有關中高齡和高齡者的就業議題來跟許部長做一些請教，因為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我自己非常重視高齡就業的問題。

107 年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比就達到 14%，根據目前的推估，2026 年會到 20%，同時年輕人口在減少，未來整個趨勢是老人人數在增加、孩子人數在降低、年輕人口在減少，這大概是未來可見的狀況，而且好像很難逆轉。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到了四、五年級生，也就是我們這些戰後嬰兒潮的人進入老年的時候，人口還是很多，但是七、八年級生已經漸漸在減少，九年級生的人數甚至到令人擔憂的程度了。所以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未來整個高齡人口會越來越多，年輕人口則在減少，所以我一直在強調怎麼樣在因應超高齡社會時，讓長者能夠快樂。

我常常講自助、互助、共助和公助，希望能透過這四個基本的原則，讓長者在自己可以照顧自己的時候，就要自己照顧自己；再來就是社區互相的互助；共助則是政府有時候需要以長照或相關的保險來協助，像我們的年金制度或是所謂的退休金制度；公助大概就是社會救助網那一塊已經沒有能力了，需要政府來幫忙。這是我一直在推動的，也希望在進行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相關立法時，除了予以保護之外，同時也能推動高齡者再就業。因為和其他國家，譬如日本、韓國比起來，我們的高齡就業率真的非常低。也就是說，我們這一塊根本還沒啟動。

本席已經在 3 月份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問部裡面什麼時候可以把相應的版本送進立法院？因為你們也研議很久了，打算什麼時候送進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林萬億政委 4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成跨部會的審查，現在就等排入院會通過。

吳委員玉琴：所以行政院院會還沒有通過。請問這個禮拜會排嗎？

許部長銘春：還不確定，不過我有拜託那邊儘快安排，可是不確定這個禮拜是不是能排進去。

吳委員玉琴：這樣子啊！所以也還沒辦法確定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希望儘快。

吳委員玉琴：這樣等於要到下會期了。因為這個禮拜本會期就結束了，所以等於要下會期才能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這樣，有可能要到下會期。

吳委員玉琴：我本來預期這個會期能夠送進來，想不到會拖延，我以為你們已經經過院會討論並且決定了。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很早就送進去，但是……

吳委員玉琴：那就請部長追一下，不要再拖了，因為你們已經進出一次，不要再拖延了！

接下來，我一直說高齡是一個議題，但不是一個問題，我們相關的準備應該要提早。我一直在強調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活力老化政策，在這次有關高齡者就業的立法裡面，也希望能解決幾個問題，除了就業，其實還包括身心健康、經濟安全、社會參與、世代合作、維護就業權益、在職者穩定就業、失業者就業、退休者再就業，及友善的就業環境。我希望這部法可以涵括的是一個整體性的政策，不會單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參考您的意見，都涵括在裡面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因為我的版本先提出來，經過多次的溝通，你們已經慢慢把我的意見納進去了。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知道你們已經把針對高齡者和中高齡者的就業服務據點，包括銀髮人才的就業服務據點加進來了，所以我看得出來你們有做一些努力。但是你們提出的第一版想像力不大夠，好像只是在為中高齡者的就業提供法源依據，高齡者的就業措施確實不足，還好行政院把你們退件，所以你們重新檢視，把銀髮人才中心……

許部長銘春：沒有退啦！只是要我們……

吳委員玉琴：有啦，算退件了！因為你們送進去之後，行政院覺得創意不夠或是整體性不夠……

許部長銘春：有要我們做一些調整啦！

吳委員玉琴：叫你們重新調整嘛，所以你們後來真的做了一些調整。可是本席還是希望這部法能真正站在中高齡和高齡者的立場和需求去規劃，而不是只有站在勞動者的立場去規劃，因為你們根據後者去規劃時，都還是從年輕族群的立場去思考問題，可能忽略了中高齡和高齡者身心狀態的改變，所以我接下來要特別跟部長討論職務再設計的部分。

你們對職務再設計應該不陌生，因為對於身心障礙或職災勞工，你們常常會做一些職務再設計的工作。但是我必須說，你們這個職務再設計的基本原則是為了身心障礙朋友，去改善職場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和機具，或提供就業場所的輔具、改善工作條件甚至工作方法。這個部分對身心障礙的朋友或職災勞工而言，確實是很必要的，那麼這套制度有沒有可能也適用在中高齡跟高齡者的就業？因為中高齡和高齡者的身心都已經在退化，也可能因為退化而使職場對他們有所排擠，甚至可能就直接請他離職，理由是他們可能跟不上速度或什麼的。可是一想到整個人口在老化、年輕人口在減少，如果不調整工作環境或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到時候真的請得到人嗎？還是要像你們現在的政策一樣，到時候以大量外勞來替代我們整個勞動力？

許部長銘春：其實職務再設計的部分在未來中高齡就業專法裡面就有規定，而且我們現在也在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補助雇主就他的中高齡或高齡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光是去年，我們就協助了 2,088 人，補助金額達到二千多萬元。因為我們現在就有一直在做，所以未來中高齡就業專法當然一定要更精進。

吳委員玉琴：我也期望能更精進，所以在本席的草案中加了一項你們所沒有的。你們在職務再設計的部分比較傾向由雇主或身心障礙朋友個人申請，除了雇主自己申請之外，本席加上了勞工也可以提出申請、雇主不得拒絕，以及未經協商不得變動勞動條件的規定。這兩個部分其實是給

勞工一個權利，當他的身體狀況需要一些職務再設計或調整時，可以主動提出申請，經過勞資雙方協議，可以讓他因應相關的調整而順利繼續留在職場工作。這可能是我的草案和你們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從中高齡和高齡者的需求和角度，來看我們要怎麼去營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所以現在要請你們想像的並不是直接把中高齡者套到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的邏輯，而是希望你們能重新思考，讓勞工有機會提出要求，並和資方做一些彼此協商和調整。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可以嘛！因為我希望這部法真的是一個跨時代的、進步的法，而不是停留在舊有的模式、然後套進去。

在這部法裡面，我跟部裡面最大的不同就在銀髮人才中心的設計。這次你們也加入了 3、4 個條文，而我的草案是整個章節大概十幾個條文。我的設計比較剛性，從鄉鎮市到縣、到中央，總共 3 個層級。我要提醒的是，如果部裡面做的是只有 2、3 個條文的調整，就要注意這樣一個許可制的設計，如果未來要成立你們所謂的銀髮人才據點，應該要有相關的業務範圍、收費標準，對於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事，要有把關的機制，也要退場的機制，同時還可以允許民間參與，而不是只有公部門。因為我們設置銀髮人才中心，就是希望能有自助、互助和共助的概念，如果把這個精神忽略掉，全部經費都由中央來補助，可能就不合乎我們原先的用意了。它應該要讓民間的自發能量也能出來，才能達到自給自足，這也是我期待的目標，而不是永遠由政府補助。因為你們那整部法的草案看起來是政府投入非常多的補助經費，補助我們當然樂見，但並不樂見它永遠依賴政府。

本席很少有機會和部長做這樣的溝通，希望這部法未來不只可以提高高齡者的就業率，還能讓每個高齡者在就業的過程中，覺得自己有所貢獻而且滿足於自己所貢獻的一個角色。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意見，未來這部法如果進到立法院來審查的話，我們還可以再就相關的部分進行研討。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繼續努力，希望一個月後可以和部裡面進一步討論細節的部分。希望到時候已經可以送立法院了啦！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蘋果日報頭版頭報導屏東基督教附設幼兒園的案子走上法院的後續發展，針對是否抵觸幼兒園的設立宗旨，園長最後被判敗訴。首先要聲明的是，我尊重法院的判決，但這個案子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它被認為是委任關係。我相信法官這樣判決當然做了很多不同的考量，但是園方真的把他開除的話，部長認為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講的，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但他們雙方關係的認定是另

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在職場上，不管雇主和員工之間是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都應該尊重他人的宗教自由，任何人都……

李委員彥秀：根據憲法，每個人都有宗教信仰自由，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彼此互相尊重；在職場關係上，這一點可能也是勞動部後續要強化的地方。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因為它並非僱傭關係，而是委任關係。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會多跟大家宣導這樣的觀念，不管是怎麼樣的關係，我們一定要注意他人的信仰自由，給他平等的就業機會。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是最近有關微型企業的討論，對於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下的企業，未來勞動部可能會對其違法行為減輕處罰或免罰。本席認為這樣一個政策不會是憑空冒出來的，應該是勞動部內部有討論過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今天要做個說明，第一，人數的部分其實還沒有定案，當初會有這個 5 人的說法，是參考中小企業對微型的標準；第二……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微型企業不管人數有多少，未來可能減輕或免罰這件事情是內部發動，還是你們聽到產業界有這樣的聲音？你們打算要做了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情會有這樣的發動是外界、地方政府……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也支持？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認為這可以討論，因為地方政府有反映……

李委員彥秀：你們也支持？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這可以討論，才會邀集各地方政府機關和學者……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丟方向球出來，還是已經決定要做了？這件事情很重要喔！雖然要不要調整是勞動部的決定，但這關係到地方政府在做勞檢的時候到底要不要處理，所以我想要知道，你們現在是丟方向球，還是已經決定要這樣做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這麼說，這件事情的確是因為各地方政府反映說，有時候同樣的案件……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時間有限，請你直接告訴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準備在討論之後訂定一套準則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是要有一個準則。我不管你們最後對微型企業的認定人數是多少，但你們確實打算朝這個方向走，那麼請問，這件事情政務委員或蘇院長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部分屬於行政指導，本來部會就可以來做，而且我們所有的規定都沒有溢出勞基法、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的範圍，都沒有超過相關法律的範圍，我們並沒有改變法律的規範去加重或減輕……

李委員彥秀：政務委員和蘇貞昌院長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打算這樣做？6 個月後馬上就要面對廣大的勞工團體，所以行政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非常重要。你們決定怎麼做我都尊重，因為這是你們要決定的，但是行政院蘇院長或政務委員到底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種共通性原則在訂定的時候歷來就沒有向行政院或政務委員報告，而且目前在討論

的這個案子也還沒定案。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已經朝向這方面，只是未來如何從輕認定，還有人數多少、什麼叫做微型企業還沒決定，但方向上是如此，也就是在朝這個方向討論了啊！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朝這個方向在討論了。

李委員彥秀：是嘛！所以打算朝這個方向去做嘛！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沒錯。

李委員彥秀：對嘛，所以你不要跟我講沒有嘛！原則上我看到微型企業……

許部長銘春：可是內容還沒有決定。

李委員彥秀：因為 6 個月之後馬上就要面對過去蔡英文對於勞基法的重視和對於勞工的六大承諾，而我除了要善盡在野黨的責任，也確實看到一些勞工的問題，我必須提醒部長，包括工資給付、工時紀錄、加班費和很多勞保條件，因為微型企業人數很少，所以是最常違反勞基法的單位，其中最有可能的就是違法加班。就是因為他們人數少，當勞工覺得自己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時候，要叫他站出來說自己的老闆不公平，他通常都不太敢。所以如果朝這個方向調整的話，勞工受到的壓迫可能會更多、更大，因為總共就三、五個人而已嘛，人數並不多。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可能必須好好思考，因為勞基法本來是很清楚的一套法令，這樣等於你們不斷在開後門。我必須提醒，這件事情你們要思考清楚喔！

另外，現在很多微型企業有一個問題，就是當它被開罰之後，就會去成立不同的公司，包括再成立小公司，或者是廢棄舊的公司，再成立新的公司。其中一個做法就是他成立乙公司之後，自己還是負責人，或者是以配偶或子女為負責人。所以在很多國稅局的裁罰認定上，同一性的認定是有困難的，這部分勞動部未來如何去做認定，以及如何跟國稅局做勾稽，這也是我要提醒你們的地方，因為國稅局現在認定上產生很多困難，也有很多陳情跟訴願，所以如何去做處理，可能你們要思考清楚。

另外，我要提醒部長，勞基法是保護勞工的最低標，並不是最高標，現在你們要在微型企業上放寬處理，後續如何保障少數勞工？大公司的勞工有勞基法的保障，如果朝這個方向去修正，小公司的勞工只能自求多福，他要到地方勞工局檢舉、陳情恐怕需要有更多勇氣，要不然就得走路，我講白了就是這樣。

最後我要關注的是，蔡總統在就職三周年的演說上說了幾個重要政策，他說在勞基法兩次修正中要找到讓勞工加班的機會，當時勞基法修正的精神就是以價制量，我要請問一件事情，蔡英文在上屆選舉時提出六大保障勞工政策，主張降低工時，明年選舉在重要勞工政策上到底會不會有這一條？

許部長銘春：降低工時部分，目前已經……

李委員彥秀：降低勞工上班總工時是蔡英文上一屆六大政策之一，事實上我們在 OECD 國家過勞死的比率還是非常高，這個數據不用我說，清清楚楚寫在那邊。請教部長，明年降低勞工上班總工時會不會仍舊是蔡英文的重要政策？你現在身為民進黨的勞動部部長，如果寫勞動政策，降低勞工上班總工時會不會是蔡英文的重要政策？因為現在蔡英文不斷在幫勞工尋找加班的機

會，請問到底會不會是？

許部長銘春：降低勞工總工時一直是勞動部在努力的目標，我相信這也是總統重要的政見……

李委員彥秀：那跟蔡總統講的不一樣，勞工要的是加薪，沒有人想多加班，是因為薪資不夠而要加班，如何把餅做大才是正確的，現在蔡英文在很多政策上，面對企業團體、產業界，一下減印花稅、一下減貨物稅，但是面對勞工團體，整體政策卻沒有辦法把餅做大、把薪資調高，勞基法經過兩次修正，現在自己覺得修正錯誤，產業界也罵，勞工團體也罵，又說要尋找加班的機會，所以我才回頭過來問你，身為民進黨的勞動部部長，明年降低勞工上班總工時會不會仍舊是蔡英文的重要政策？

許部長銘春：就我所了解，總統對工時的部分，他希望多休息……

李委員彥秀：那就跟他在就職三周年的演說，說要不斷幫勞工尋找加班的機會是相衝突的。

部長，我要再次強調，勞工要的是如何讓薪資提高，可以不要加班當然不要加班，但是方向、手段都走錯了。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我們一直以來有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就業權益，身權法裡面有規定，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身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另外，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總人數 67 人以上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在今年 2 月開始，大學教學助理改成勞僱型以後全面納入勞保，所以國立大學依法要僱用百分之三身心障礙者，但是他們反映事實上沒有這麼多身障者學生等等，二方面，如果要聘用校外人士，由於薪資較高，成本負擔會過重，所以就有公立學校反映，希望能有多些彈性，甚至將比率下降到私立學校的百分之一，這部分勞動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對於身障者就業機會一直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才會訂定進用比率，希望讓身心障礙朋友容易就業，因此就剛才你所提的，不管是公立學校百分之三或私立學校百分之一，這些都有經過考量過，當然今年 2 月教學型助理也納入以後，現在有學校在反映找不到這麼多身障學生來做進用比率，但事實上這個比率並不限於助理學生，各個職缺都可以算進來，各大學如果面臨到身障朋友人才媒合有困難，勞動部可以來協助，但我認為以大學來講，他應該負有社會責任，對於這些弱勢就業要更積極來協助，讓身障朋友有更多就業機會。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勞動部要堅持，大學既然也是雇主，依法必須足額僱用身障人士，國立大學尤其享受國家資源，善盡社會責任是責無旁貸，所以我認為要求調低進用身障者的比率沒有道理，也是做最壞的示範，這部分我很樂見勞動部堅持這樣的規定。現行實務上，很多學校、公立機關或是民間團體實際進用人數比法律規定來得高，這部分我們非常肯定，但是很多時候比起一般員工，他們缺乏升遷、工作天數少、職務沒有經過再設計等等，甚至遭到同儕歧視，還是

有這些問題，勞動部身為照顧這些勞動者的主管機關，我希望在法律規定上以及他們實際面臨的問題，你們要協助他們並保障他們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蔣委員萬安：上次我有問過，對於勞動部準備修正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剛剛也有幾位委員問到，現行我們已經有共通性原則，各地方政府也有裁罰基準，是什麼原因勞動部現在要來修正？

許部長銘春：有些縣市政府有裁量基準，有些沒有，主要是因為之前縣市政府反映對於有些相類似的案件，各地方裁罰不一樣，所以認為是不是有一套基準……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已經有裁罰共通性原則，各地方政府也有，今天我要問的是，基於什麼原因你們要在這個時候來修正？為什麼我這樣問……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這個時候，那是之前一直在討論……

蔣委員萬安：我不反對，對於違反勞基法的情節，你要客觀認定沒有問題，情節重的加重處罰，情節輕微的你們已經有一套標準可以減輕，這是一個客觀上違法情事的標準，但是今天我不解，是什麼原因讓你將這個標準一刀切，切 5 人以下跟 5 人以上？違法就違法，為什麼要區分 5 人以上、5 人以下？5 人以下就免罰，是什麼原因，你的根據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微型企業的人數其實目前還沒有定案，當初這 5 人是參考經濟部一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規定，但是其實到底要多少人，大家還沒有定案。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不管……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微型企業為什麼……

蔣委員萬安：部長，等一下，我不管今天是幾人，你告訴我，為什麼要用人數來區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當初會用微型企業可以減罰，其實不是完全都免罰，要看它的情節減罰或免罰，微型企業可能規模小、沒有人資，它的法遵能力沒有像大企業可能有人資單位、法務單位，法遵能力沒有那麼好，所以才會說，它可能因為這樣不知法律是不是可以考量它的法遵能力的情況下去減罰甚至免罰，但是這還是有一定的要件，並不是說只要 5 人以下，或者只要是微型企業就一律免罰，絕對沒有這回事，尤其對……

蔣委員萬安：我就不解你為什麼要用人數或是企業規模的大小來做一個裁量基準，現行的行政罰法或共通性原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出的裁量基準，就已經對於違法的情節輕重可以自行判斷，我覺得這個才是你們一致的標準，結果你今天要以人數，然後區別企業規模大小，來就他們的罰款做一個標準，我認為這是錯的，而且我堅決反對，因為勞動部就帶頭告訴社會各界，今天微型企業 5 人以下，或者甚至未來說 10 人以下的企業，可以規避勞基法的適用、可以不用遵守勞基法，這就是你們接下來修訂這個共通性原則會造成的問題。今天其他部會提出來，我想我就不用管，但是今天勞動部帶頭告訴社會各界將勞基法開一個後門，告訴他們 5 人以下的企業不用遵守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必須鄭重地澄清，絕對沒有開後門，也沒有告訴大家不要遵守勞基法，不可能，因為所有的共通性原則都是在……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現行運作得好好的，各地方政府或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沒有，就是因為各地方政府發現有問題啊！

蔣委員萬安：你的標準為什麼要以企業的規模切？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還在討論當中……

蔣委員萬安：要以人數來規範？

許部長銘春：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這是大家把意見……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改口可以討論，但是部長是不是接下來就要修正？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

蔣委員萬安：你有沒有要修正？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包括要跟各部會……

蔣委員萬安：又再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要開公聽會，因為陳宜民委員要求我們，他認為微型企業的部分，希望我們可以開一個公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是非常反對你這樣子來切割，小型企業可以免罰或減輕罰鍰，更不用說微型企業有分很多樣態。

許部長銘春：你的意見我也會參考，但是也有委員認為，微型企業根據它的法遵能力強弱，在處罰的時候能夠符合比例原則，也有委員認同，我都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一定要跟委員講，絕對沒有開後門，也絕對沒有要告訴大家不遵守勞基法，我希望委員這句話不可以這樣子曲解……

蔣委員萬安：你這樣子就是變相地告訴社會各界……

許部長銘春：這是委員你這樣曲解我們的這個……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告訴勞動部，千萬不要這樣修正……

許部長銘春：曲解共通性原則，你也是法律人，你把全部的條文看完，你看哪一條有叫大家不要遵守勞基法？哪一條開後門？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講不出來為什麼要用 5 人做標準？或者為什麼要企業的規模做標準？

許部長銘春：企業的規模大小、人數可能就是……

蔣委員萬安：違法就是違法，小型企業違法就不違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說他們沒有違法，我沒有說微型企業就不違法。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你要定一個標準說可以免罰或減輕罰鍰？

許部長銘春：這個本來就是在法律的規範裡面，就像一個人犯了罪，他犯罪要處罰，但是可以……

蔣委員萬安：你回去重新看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還有各地方政府定出的裁罰標準，今天是以客觀違法的情節做判斷。

許部長銘春：整個共通性原則並沒有逸脫，我們是把它整理出來。

蔣委員萬安：不是以企業的規模做基準，今天小型企業違法情事嚴重，一樣是要加重處罰；今天大型企業以客觀違法情事來看……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在共通性原則內容也有啊！

蔣委員萬安：如果是輕微，一樣可以減輕，而不是用規模……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條文裡面……

蔣委員萬安：企業的大小來做判斷的基準，部長……

許部長銘春：你現在只有 focus……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搞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搞不清楚啦！

蔣委員萬安：還執意要這樣子做……

許部長銘春：你可能沒有看清楚我們的條文……

蔣委員萬安：你根本不瞭解為什麼定這個裁罰基準背後的原因，如果你是用企業規模，就是變相告訴各界，這些大企業未來會怎麼樣？他們就會把自己的企業切割成 5 人以下，然後規避勞基法，今天勞工就會階級化，未來新成立的公司雇主就會說，我都成立微型企業、5 人以下的企業，我可以規避勞基法，因為勞動部告訴我，微型企業就可以免罰或減輕罰鍰。違法就是違法，就違法的客觀情事與情節來判斷，現行運作就是如此，結果為什麼你要開一個後門……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你不能這樣誤導民眾啊！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現在的作法就是誤導民眾。

許部長銘春：我根本沒有這樣子講，我這個共通性原則，你現在全部都只有 focus 那一條微型企業，你有沒有看看其他的條文？我對於惡意的也要加重啊！我已經講過，這個共通性原則……

蔣委員萬安：現行就有對於惡意或違法情節嚴重的加重處罰，為什麼今天要提出一個就企業規模……

許部長銘春：常常行政機關會定一個行政指導，讓各地方政府機關去遵守，這是 OK 的。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這時候你要就企業規模的大小來修訂共通性原則，重新做一個新的裁罰基準？為什麼這時候你要拿企業的規模、大小作為新的裁罰基準？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的確這兩年的勞檢過程中有地方政府反映，有些微型企業過去法遵能力真的不夠，譬如說，我們的加班費 1.34，他算 1.33，差 91 元至少要被罰 2 萬元以上；或者加班時數算錯了……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行的裁罰基準及共通性原則就可以減輕啊！

許部長銘春：對啊！我就是把這個……

蔣委員萬安：就不需要修正，現行運行就有啊！

許部長銘春：問題是很多地方政府就跟我們反映，他們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們就說好，把目前現有的法規整理出一套行政指導讓他們參酌，就是這樣子啊！

蔣委員萬安：地方政府有跟你反映，希望 5 人以下企業免罰或減輕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他們有反映，因為有些情輕罰重的情形，希望宜輕者不過重，但我們說當重者不宜輕，我們就是符合比例，所以那時候就想到這些法遵能力弱的，因為本來在行政罰法上面，還包括行政法，行政程序法就有說在裁罰的時候，有利和不利的情形要一律注意。我們把

這些定到共通性原則裡面，讓它在裁罰的時候本來就可以減罰，或者情節輕微的在行政罰法本來就可以免罰，我們把這個原則重申，讓大家有一個依循的標準。報告委員，我這個共通性原則完全沒有超過法律的規範，我沒有變更勞基法，也沒有變更行政罰法，我是把這些原理、原則、法律規範整理出來，讓各地方行政機關在裁罰的時候更明確，能夠依照個案的情形做適當的裁罰，符合比例原則。但我要說明，對惡意、故意的，我們絕不縱容，而且我們絕對沒有開後門。第二個，我沒有用這個來叫大家不要遵守勞基法，希望大家不要這樣誤導……

蔣委員萬安：我讓你講了非常久，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第一個，勞動部有沒有要針對 5 人以下的企業免罰或減輕罰鍰訂出共通性原則？第二個，地方政府有沒有跟你反映，就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要求免罰或減輕罰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個，微型企業現在到底要……

蔣委員萬安：地方政府有沒有跟你反映？

許部長銘春：也有。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勞動部現在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修正？

許部長銘春：這本來就是行政罰法或者行政程序法上面既有的規範，我們這樣規定並沒有違法。

蔣委員萬安：勞基法、行政罰法有說對於微型企業或 5 人以下企業成為一個參考標準免罰或減輕罰鍰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行政罰法裡面有任何一條這樣講嗎？

許部長銘春：我必須這麼說，當然你是反對，我很尊重你的意見，但是……

蔣委員萬安：我先問你法律有這樣說嗎？行政罰法裡面有說，就小型企業、微型企業、5 人以下企業減輕罰鍰或免罰，有這樣子說嗎？有這樣子規定嗎？有任何一條條文這樣說嗎？勞基法裡面、行政罰法裡面，部長，請指出來哪一條授權你可以這樣定？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討論當中，這一條當初的確有地方政府反映，我們才會……

蔣委員萬安：地方政府向你這樣反映，你就全盤接受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全盤接受，我們還是有經過一番討論。

蔣委員萬安：今天是哪一條法律授權你這樣定呢？你就回答我，哪一條法律呢？你不要一直繞，浪費我的時間嘛！

許部長銘春：法律也沒有禁止我不能這樣子定……

蔣委員萬安：哪一條授權你可以這樣定？

許部長銘春：行政指導本來……

蔣委員萬安：行政罰法哪一條說可以就人數，即企業規模 5 人以下……

許部長銘春：我只要沒有超過法律的範圍，行政指導本來就是可以的，然而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既然各界都有意見，包括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委員說微型企業應該這樣處理，像您是反對的，我們會參酌大家的意見再來定案。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執意要這樣幫資方開後門，外界都會看在眼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此我不會接受，我沒有幫資方開後門。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幫資方開後門。

許部長銘春：我不接受啦！

蔣委員萬安：你不接受沒有關係，外界都這樣認為。

許部長銘春：那是你說的，外界這樣說，我也不接受，我絕對沒有為資方開後門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蔡英文的勞動六大政見裡有提高工會的涵蓋率，現在此項政見實現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持續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實現了嗎？

許部長銘春：持續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現在工會涵蓋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三點多。

蔣委員萬安：企業工會的涵蓋率呢？

許部長銘春：企業工會的涵蓋率是百分之七點多。

蔣委員萬安：臺灣工會生態是以代辦政府勞健保業務福利型的職業工會發展很蓬勃，然而真的代表受僱勞工可與雇主協商的工會組織率卻非常非常低，去年底企業工會只有 900 家的 50 萬多人，占整體臺灣受僱勞工將近 1,000 萬人的 6.5%，這是世界上極少超低的工會涵蓋率。蔡英文政府執政 3 年多，當時的第六大政見——公平集體勞資關係，說要支持勞工的團結權，認為目前臺灣工會涵蓋率相當低，因此要提高工會的涵蓋率。請問部長，將近 4 年過去了，這項臺灣工會涵蓋率的政見有提升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持續在努力，也有……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勞動部很努力，但是有沒有提升呢？

許部長銘春：每年都有一、二十個工會在穩定成長。

蔣委員萬安：我問很簡單的問題，現在臺灣工會組織率會這麼低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其實因素很多，不能說……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自己回答，我知道王厚偉司長非常瞭解工會，工會涵蓋率這麼低，你問任何一位勞工或工會，他們都很清楚，部長只要講出幾個就好，一個都講不出來嗎？部長，一個都講不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想勞工……

蔣委員萬安：部長，大家可以接受嗎？你不接受沒有關係，今天工會涵蓋率在世界上是超低啊！部長上任多久了？

許部長銘春：1 年多。

蔣委員萬安：1 年多，結果你對臺灣工會組織率這麼低卻講不出一個原因。我問你，工會成立的門檻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工會就是 30 人。

蔣委員萬安：還有呢？工會成立的門檻是 30 人，如果與世界各國相比，這是偏高的。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你要講這個。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卻講不出這個嘛！

許部長銘春：我不是講不出來，因為 30 人……

蔣委員萬安：你知道現在一家公司可以成立幾個企業工會？

許部長銘春：原則上，企業工會是單一的。

蔣委員萬安：幾個呢？

許部長銘春：一個。

蔣委員萬安：現在在實務上會造成什麼問題，就是資方會先成立御用工會嘛！部長要瞭解，如果不瞭解的話，你要如何落實蔡英文的政見呢？今天他任命你當勞動部長，你連最基本的 ABC 都不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是不知道，我們也很努力……

蔣委員萬安：那你要答出來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很努力，但是我知道你要講工會人數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你一直說很努力，結果卻是一問三不知。

許部長銘春：但是工會人數的問題，本來各方就有不同的意見，如果要修法……

蔣委員萬安：部長要修法，你的修法版本呢？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我是說 30 人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如果部長不瞭解或不清楚就說不知道。

現在勞動部有頒布一個獎勵工會成立要點，部長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蔣委員萬安：就你瞭解，獎勵要點大概是怎麼樣呢？

許部長銘春：對於新成立工會，由已成立的工會去協助，我們同時也會給他們一些補助，就是母雞帶小雞的方式來協助新工會的成立。

蔣委員萬安：獎勵工會成立要點的重點是給予新成立工會 10 萬元新臺幣的獎勵金，從 3 月公布到現在，到底成立了多少家工會？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來申請的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零家！提醒部長，我認為這樣的獎勵是可行的措施，然而根本制度性的問題，誠如剛才談到的門檻是 30 人，而雇主是敵視工會、打壓工會的，再加上現在一家公司只能成立一個工會，資方會因先搶先贏，他們會先成立御用工會等以上制度性問題，這是沒有辦法透過發放 10 萬元獎勵金就可以解決。我希望部長要正視這個問題，比如說現在的門檻是 30 人，而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是 25 人就可以成立，香港是 7 人，日本是 10 人，而韓國只需要 3 人就可以成立。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還是有問題的，人數太少的話，工會的代表性夠不夠，大家都在思考啦！

蔣委員萬安：這些都可以討論，我要強調的是勞動部對於整體制度性的問題要有一個通盤檢討及拿

出一個方法出來，譬如門檻的問題，你們可以邀集專家學者來共同討論修法的可行性。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在召開工作坊，針對如何提升工會涵蓋率，也有召開相關的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來參與。

蔣委員萬安：一個勞動者擁有三種基本權利，所謂的勞動三權，請問部長，是哪三權呢？

許部長銘春：團結權、爭議權及協商權。

蔣委員萬安：團結是組織工會的權利，而協商是與雇主有協商談判的權利，至於爭議則是勞工與雇主有爭議時，他們可以發動罷工或怠工的爭議行為。其中最基本的是團結權，也是現在討論的組織工會，今天我只看到單點措施，希望能夠通盤就制度性來檢討。

許部長銘春：這只是作法之一。

蔣委員萬安：我肯定啊！我認為這是很多工會目前需要的。

許部長銘春：其實錢或經費對一個工會是很重要的事情，新工會要成立真的是缺錢、缺人及缺經驗，我們定這個辦法是要給一筆錢，讓他們一開始就能更順利，不會因為沒錢而無法踏出第一步，這只是我們的措施之一。關係司對於如何提升工會涵蓋率，並鼓勵勞工組織工會，我們做了很多方案及措施，由於今年 3 月才剛開始，我們將會鼓勵新工會願意踏出來。

蔣委員萬安：部長要瞭解臺灣組織工會涵蓋率這麼低的原因，請回去後好好用功一點，你要瞭解問題才能提出好的辦法，否則就像您會對很多勞動議題不熟悉及不瞭解……

許部長銘春：業務單位對於……

蔣委員萬安：業務單位很熟悉，不過對於大方向也要清楚瞭解。

許部長銘春：我都有抓住大方向，細節部分由各業務單位……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細節，工會涵蓋率這麼低的原因你一個都講不出來。

許部長銘春：工會涵蓋率的部分不是今天的問題而已，也已經存在很久了，的確是不容易去突破的一件事情，這是沒有錯的。我向委員表示，至少在我上任之後，對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重視。在大方向的指示上，對於能幫忙的、政策上可以做的、工具上可以提供的、經費上可以支持的，我都會支持負責的業務單位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部長，話講得很漂亮，人人都會。但是對業務的熟悉要用功啊，部長！

許部長銘春：業務的部分，業務單位要非常非常熟悉，我作為一個首長，在政策和擔當上該怎麼做，我就是勇敢地向前走，就是這樣子而已，謝謝。

蔣委員萬安：繼續努力，我們有在努力，勇敢地向前走，這些話任何人都會講，但是對業務的熟悉和保障勞工的權益，你要站穩立場加以堅持。結果今天你們提出一個 5 人以下免罰和減輕的案子，外界看在眼裡，……

許部長銘春：5 人以下的還沒有定案。

蔣委員萬安：今天我問你涵蓋率偏低的原因，你講不出一個，……

許部長銘春：不是講不出來，……

蔣委員萬安：多用功啊，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指教。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萬安委員對微型企業可能不是一定要反對，可能是對人數等等有些疑慮。這個案子你們還在研議當中，還沒有完全確定，可能會召開公聽會，拜託你們把大家的疑慮和擔心在公聽會上廣邀有意見的人士共商大計，不然我們在這裡講也得不到好的答案，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蔡總統在就職三周年提到臺灣進步的十個關鍵字，比較遺憾的是，幾乎沒有提到勞動權益的部分。比較有關係的是「加薪、減稅」，她當總統，公務人員要加薪、調薪可能比較容易，但是勞工要如何加薪呢？請問部長，現在領基本工資的大概有多少人？占了幾趴？

許部長銘春：大概 180 萬人，我是用勞保的資料去統計。

徐委員志榮：勞保的人數大約有 1,000 萬人，其中的 180 萬人。

許部長銘春：勞保人數有 1,039 萬。

徐委員志榮：那很高耶，將近 15%以上。請問部長，總統這麼想讓勞工薪水增加，可是薪水增加不是要靠多加班來增加，這個觀念總統知道吧？

許部長銘春：她知道。

徐委員志榮：要縮短工時，又要加薪，但不是用加班的辛苦代價來增加薪水，你知道有什麼好辦法可以讓薪水增加嗎？

許部長銘春：要加薪不能光靠勞動部，而是要跨部會一起來合作擬訂一些計畫，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對人才的培訓和在職員工技能的提升，都需要跨部會的一套計畫。再來，公私部門要合作，像是去年公部門就帶頭加薪 3%，這對民間企業有示範的作用。最近有關薪資的議題，郭台銘先生就表示要加薪，這是企業主回應加薪的議題，如果有更多人願意為勞工加薪，這都是好事。基本上要提高薪資，一定要跨部會合作，而且公私部門一起努力。

徐委員志榮：我接受部長的看法，就是企業要培養好的幹部、人才，提高競爭力，部長還提到要跟其他部會一起做到整體經濟力量的提升，增加消費能力，甚至還要配合稅收的制度。講到這裡又不離我一直強調的勞資部分，政府要用心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員工則要忠心為企業服務，企業主要有良心，賺了錢要和大家分享。現在有 180 萬勞工只領 23,100 元的最低工資，而基本工資一直調，如果企業的盈餘沒有這麼多，我都賠錢了，乾脆把公司或工廠關起來，例如你調到 25,000 元、26,000 元、27,000 元，企業主乾脆關門算了。有一部分工廠可能是這樣的，也有一部分工廠很賺錢，但是老闆比較摳，只要符合最低工資就好了。他就發這樣的薪水，不違法，但是他很賺錢，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沒良心的老闆。其實要做應該不會困難才對，因為上市櫃公司基本上都有會計帳，姑且不論真實性，至少有所遵循。我們是否可以配合財稅單位，倒不是去查稅，而是針對領 23,100 元基本工資的勞工，去找其中有沒有很賺錢的公司和工廠，找出來之後就去拜託、道德勸說，勸說老闆既然賺錢，就不要老是跟著基本工資走，有沒有可能這樣做？當然我只是說道德勸說，因為企業主雖然很賺錢，但是並沒有違法，他們只發 23,100

元又怎麼樣？我也不敢建議你加強勞檢，我沒有這麼說，只是道德勸說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持續進行這樣的工作，勞動部其實有傾聽之旅，就是跟中小企業座談，並且一再在座談會上呼籲企業要善待勞工，利潤要分享，要為勞工加薪。

徐委員志榮：特別是賺錢的企業，我剛才才講過，如果 23,100 元剛好夠公司維持開銷，你一直叫他加薪，加到他賠本了。

許部長銘春：基本工資的定義只是照顧最基層的弱勢邊際勞工基本生活的標準，並不是作為每個企業僱用薪資的標準。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企業，我們會想辦法看看能不能找出來，我曾和勞工座談，勞工向我反映，我就請……

徐委員志榮：他們反映公司有賺錢？

許部長銘春：對，我就拜託工會總幹事整理一下，把該地區低薪企業列出來，我親自去拜訪。

徐委員志榮：親自去拜訪是對的，前提是公司真的很賺錢，賺錢就應該……

許部長銘春：我們拜訪時就要了解，如果公司賺錢，我們就希望他們能分享利潤。如果不賺錢，就看政府能給予什麼協助，讓企業能夠成長。

徐委員志榮：我要奉勸蔡總統，有時講話要注意一點，說什麼請勞動部不要太為難企業，可是就有法在那邊，卻叫你們不要為難企業，那是要怎樣？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上次也說明過，其實他是在講有些在勞檢的態度上……

徐委員志榮：反正勞動部就是依法在做事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就是依法行政……

徐委員志榮：所以總統也不能叫你們不要太為難企業。因為你們又不是故意找麻煩，只是遵照這個在走而已嘛！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我們是依法行政。不過有時候勞檢的態度要再精進，不要一去就抱著開單或找碴的態度。

徐委員志榮：我再次強調，增加薪水並不是要勞工放棄休息時間以及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去加班，這是不對的！所以地方上有人講，古有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現有蔡總統，何不去加班。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跟部長討論一個對國家社會很重要的政策，就是積極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由於醫藥進步，人類的壽命都延長了，中高齡的「中」可能是訂在 55 歲，「高」可能是 65 歲，所以大家也知道，人們退休的時候其實都正值強壯年齡，如果能讓他們發揮自己的智慧和體力，應該是很好的事情，但是當然也會占到年輕人發展的機會。

主席（徐委員志榮）：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

邱委員泰源：其實在我們工作的團體當中，很多此種年齡的前輩都在默默付出，當志工的也很多，如果能給他們一些薪水，讓他們有一些收入，應該會更好。禮記禮運大同篇有提到一個理想，

但是我們現在的社會就是希望老人能夠老當益壯，希望他能「有所用」，而且他們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社會裡面也扮演滿重要的角色。他們除了採取比較柔性的照顧，發揮自己的智慧，也能運用其實還可以的體力來幫忙別人，同時讓自我價值得以延伸，這對世代交替和傳承而言都是好事情。

我們也知道蔡總統很重視並主張積極推動這個政策，請問勞動部可否簡要說明現有的具體作為？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動部對於已經在職場上的中高齡或高齡就業者有一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學習、再適應的相關計畫，如果雇主僱用比較中高齡的人，我們也有提供一些職業輔具的補助，讓這些中高齡及高齡者容易進入職場，也讓他們便於訓練，在職場上能夠適應得比較快，這些相關的作為我們都有……

邱委員泰源：現在有在推動一個專法，不曉得進度怎麼樣？裡面有沒有你提到的這些重點？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的進度怎麼樣？有哪些重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完成審查，現在就等行政院院會排入議程。

邱委員泰源：其中有哪些重點？

許部長銘春：大概包括禁止年齡歧視，還有一些繼續僱用和再僱用這些中高齡者的獎助措施、提供職務再設計和職業訓練，我們也會成立銀髮人才中心，另外也會對進用中高齡或高齡者的事業單位採取表揚措施等等，以上是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比較重要的內容。

邱委員泰源：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站在醫療的角度，這些人雖然還是滿有體力，但是他們的體力畢竟會隨著生理年齡慢慢走下坡，只是在走下坡的過程當中還是可以有貢獻。我們必須關心他們喔！因為他們的注意力可能沒有那麼強、反應能力比較慢、肢體的耐力也比較弱，就關節的活動力而言，50 幾歲關節不好的人多的是，因此可能比較容易受傷，所以必須更加注意他們的身體檢查，有問題的時候希望能夠早一點發現，這對整個醫療的耗費和生命的延長是很重要的事情。請問在你們這個專法草案裡面，是否有對年長勞工職業病和傷害的預防、補償做特別的關注？

許部長銘春：第一，他們健康檢查的頻率會比一般年輕的勞工高；第二，為了防止他們發生職災，對他們搬重物的部分會有輔具的設計，減輕他們因為搬重物而傷到脊椎或筋骨的可能。另外，因為他們可能會有視力退化的問題，我們會提供放大鏡等輔具，讓他們比較方便，這些在職務再設計裡面都有。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是很體貼，但是對於他們的職業病預防和身體的狀況，在立法過程中是不是應該找相關的醫療專業團體來做一點討論？現在老人醫學發展得非常好，我們臺灣的老人醫學是世界級的，像今年 10 月，世界老人醫學國際會議就要在臺灣舉辦，表示臺灣的老人醫學發展得不錯，所以我們一定要善用這些資源。我個人覺得應該要真正瞭解他們工作時應該注意到的重點，而不是按照我們想像的、好像比較屬於生活方面的事情，譬如給他們眼鏡等等，而是要評估他們的體力、發揮他們的體力，然後預防他們因為年紀比較大而產生的一些危險。所以，針

對職業傷病的預防和補償，個人覺得你們應該要找老人醫學會和職業病醫學會來 check 一下，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請你們去做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因為工作中還是有可能會發生職災，這方面我發現勞動部很不錯，因為退休後就不能再參加勞工保險，不過勞動部已經令釋放寬退休後再工作的話，可以單獨參加職災保險，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很體貼，但是其中並沒有提到會補助職災的保費，請問你們可不可以研究在哪裡稍微註明一下？這樣應該可以提高雇主為勞工加保職災保險的意願。請問這有沒有困難？

許部長銘春：其實職災保險的保費很便宜，大概幾十元而已，不到 70 元。

邱委員泰源：如果能用很少的錢換得大家的安心，而且結合醫療的照顧，那不是更完美嗎？這不是幾十元的問題，對老人家而言，有時幾十元也該重視，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未來我們會對雇主採取僱用獎勵，就是如果他們僱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的話……

邱委員泰源：可是他們不會把這個獎勵用在職災保險，因為你們沒有寫啊！

許部長銘春：或許我們可以考慮把它包裹在這裡面，讓他們去……

邱委員泰源：時間有限，這個部分你們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研議之後再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了。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還是要關心職場環境的改善，請教一下，各個事業單位依規定是可以申請相關的補助，比方說托兒設施等等，不曉得申請及補助的狀況是怎麼樣？據了解，去申請補助的件數不算少……

許部長銘春：一年大概有二百多家提出申請。

邱委員泰源：都有在進行？

許部長銘春：都有。

邱委員泰源：勞動部有編列相關預算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2,500 萬元。

邱委員泰源：所以只有不到 10 家可以獲得補助？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有分成設施及措施，如果是設施的話，是 5 萬元到 300 萬元；如果是措施的話，就是 2 萬元到幾十萬元。

邱委員泰源：如果效果不錯，是不是要增加一些補助的動能？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些我們都是鼓勵的。

邱委員泰源：如果效果不好，就不一定要繼續推展下去。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看每年的申請狀況然後去做相關的評估，總之，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會予以鼓勵，因為經費不是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企業主找不到場地，若他們願意設置的話，在補助金額上我們都會給得很「阿莎力」。

邱委員泰源：大部分都會說找不到場地，省得一些麻煩！但我認為雇主或公司還是要挪出一些空間，所以這部分希望你們能有更周全的處理方式。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部分的進度以及未來要怎麼做，屆時你們可以跟我們這邊再來討論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勞動部）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其中第四款就是原住民，這個法律已經定了很久，但是原住民的就業率跟一般的國民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就是因為有很大落差，所以蔡總統提出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因為今天委員會召委特別安排蔡總統就職 3 週年的相關議題，的確，現在已經滿 3 週年了，而蔡總統所提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特別提到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特別提到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就是要由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但是從今天的報告來看，還有從過去的報告一直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勞動部對蔡總統所提，對原住民就業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事實上我們都沒有看到你要怎麼樣推動，包括有什麼新的措施，其實都沒有看到，這是比較遺憾的部分，所以請勞動部在未來、最後不到一年的時間，能夠積極的來推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今天要談的就是第一項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尤其在最後一項特別提到，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了，所以已經是 61 歲，部長，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 61 歲？

許部長銘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一直要提高到 65 歲，再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勞工年滿 60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這也是講到 60 歲，說到這個地方，相信部長還不知道我要問什麼，關於原漢的平均餘命，一般國民是 80.2 歲，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 71.86 歲，平均餘命落差 8.08 歲，就因為有這樣的落差，當時國民年金法在制定的時候，當時原漢平均餘命的落差將近 10 歲，所以國民年金法在制定的時候，原住民是以 55 歲作為請領國民年金的年齡。而

公務人員、教師的部分，在年金改革的時候我特別提出修正條文，後來也都通過了，即公務人員、教師人員都降低為 55 歲，所以勞工的部分，占我們原住民就業的比例更高，即原住民內部的比例，在就業職場上，絕對是公務員跟老師的比例比較低，勞工絕對是最高的，所以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要修正剛才提到的，無論是勞工退休金條例還有勞工保險條例，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去修正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參考您剛剛所講的部分，即我們會來研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議看看啦！已經有公務員、教師……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把相關的資料，包括相關的法規，整個盤點後會來進行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勞動部何時可以提出初步的研議，我不是指開始提案，而是初步的研議。

許部長銘春：半年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麼久啊！半年後就已經是下一屆了。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月，我是要初步的研議，不是要你把案子送到行政院。

許部長銘春：若是初步研議的方案，那是可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就是兩個月，而且不是要你將案子送到行政院，也不是要求要送到你們的法規委員會，而是初步的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將初步研議結果兩個月內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最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裡面，你的報告今天也有提到，就是雇主要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 退休金，現在到底還有多少勞工沒有去領這個 6%，即他退休了但沒有去領這個 6% 的，據了解，目前這個數字很多喔！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工 60 歲得請領，但是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你告訴我數字，你們不是一再宣傳嗎？最近不是又有相關的數字嗎？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的提繳率是到 99.8%，就是說有些勞工到 60 歲沒有工作，他可能還繼續這個帳戶、還繼續在那邊在做處理，所以真正沒有來領的可能是因死亡而失效，對於失效部分，我們已把原本的 5 年改成 1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是問這個啦！到底超過 60 歲還沒有領的有多少？你們有數字啊！

黃署長秋桂：勞保局有數字，針對這部分，他們都會通知對方來領，但是真正沒有來領而歸入帳戶者將近有 2 億元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這是勞保局可以因應的，因為無論是勞保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就算申請退休的當事人未滿 60 歲，但他還是提出申請了，所以我一再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要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因為當事人要退休都是透過雇主提出申請，勞工保險也是透過雇主送到勞保局，所以勞保局抱持的心態通常是認為當事人未滿 60 歲，可能還會繼續做，但很

多勞工根本不知道雇主每個月都有幫他提撥 6%的退休金。我們去了解過為什麼這些人沒有領這筆錢，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曾經請勞保局提供資料讓原民會去訪視，我還特別請他們在訪視時要問對方：「你知不知道雇主每個月幫你提撥了 6%的退休金？」結果是普遍不知道，也就是因為不知道，所以沒有去領。據我所知，勞保局是在當事人 60 歲以後才給他公文，所以他不太會注意，因為他認為自己已經退休了，收到的可能只是一些文宣而已。對於這部分，你們在制度上要做檢討，俾讓勞工確實知道他有這個 6%的提撥帳戶，因為帳戶、存摺都沒有給他嘛！都在你們勞保局這邊啊！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會主動通知啦！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通知了 41 萬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有 2 億多元繳庫啊！

石局長發基：有時是因為其他原因，比方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說了，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原民會去訪視時還特別問對方是否知道有這筆錢，結果普遍都不知道嘛！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已經領的當然都知道，而沒有去領的勞工大部分是因為不知道啊！雖然錢不多，但總是一筆錢，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勞保局要有一個改善方式，好不好？

石局長發基：好。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目前行政院正在推動的台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裡面，勞動部對於台商回流的產業類型及產業需求的人力、人才，是否有所掌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階段已經提出具體人力需求的部分，大概是以網路通訊設備製造、醫療器材製造、半導體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產業為主；至於求才的職缺，主要是電腦硬體工程師、倉管人員、通訊產品維修人員及技術員等。目前我們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確認回臺的廠商有 55 家，接獲這些名單之後，我們都是由專人逐一連繫，而且連繫之後……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如何將臺灣在地人才跟這些產業媒合？

許部長銘春：現在有 14 家廠商提出的求才登記是 1,779 人，我們是透過公立就服機構來協助他們媒合，目前實際補實的部分是 573 人，後續我們會根據其產線擴充之後所要進用的人力來持續協助補實。

黃委員秀芳：好。

有關台商回流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一些之前在中國投資的台商，現在逐漸把產業或生產線移回台灣，尤其是移回中南部的工業區，但是他們也碰到一些問題，因為這些產業原本在中國那邊生產，所以移回台灣之後，短時間內必須從中國那邊請相關技術人員過來台灣這邊協助；也就是說，這些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可能是短時間內不易培育及媒合的，因此，我希望勞動

部就你們所知未來回臺投資產業類別所需人才的部分，從現在開始就預做準備，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請委員放心，因為像這種案子，我們都非常重視，也會進行跨部會合作。事實上，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都是主動連絡，只要知道有哪些廠商回來，各地分署就會主動接洽，了解他們需要的是哪些人才。

黃委員秀芳：未來這些產業回來之後，短時間內有辦法提供他們這麼多的就業人力嗎？我看到的資料是這些產業回來後，可以提供三萬多個工作機會，這部分勞動部除了要積極媒合之外，還要考量的是，如果這個產業類型是台灣勞工不想去的，那要怎麼辦？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優先僱用臺灣勞工，而這也是勞動部要去要求的……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但是經過幾次媒合之後，會不會因為臺灣勞工不想去做這樣的工作，而再度放寬外勞配額比例？

許部長銘春：針對台商回流這部分，鬆綁外勞政策而增加的比例，主要是適用 3K5 級制企業，而且它有一定的比例，我們也會加以預核，所以不論如何，3K5 級各個產業進用外勞最高不能超過 40%。換句話說，還是在我們原本的外勞機制裡面去控管，不會因為台商回來找不到人力，就無限制的開放外勞，天花板還是訂在 40%。

黃委員秀芳：我想台商回流，就業機會增加，第一個就是臺灣勞工要受益，這是我們所希望的，所以勞動部的工作非常重要……

許部長銘春：我們堅守的原則就是以本勞為優先，這些回流的產業必須找不到人，才可以進用外勞，跟現在本國企業的情況是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好，那未來還有哪些產業要回來？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勞動部可能要積極跟經濟部或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

許部長銘春：台商回流一定是先跟經濟部接洽，所以我們會跟經濟部保持連絡，只要有台商回來的訊息 pass 過來，我們就會在第一時間進行了解，並且看看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都是主動積極啦！這點沒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之前蔡總統特別提到勞工低薪的問題，而前幾天我也看到一則新聞，那就是勞工薪資低，主要是因為公司有獲利，但沒有分配給員工。事實上，我們知道，有的公司有獲利，也願意分配給員工，有的公司沒有獲利，所以無法分配利潤給員工。說到這裡，我要舉個例子—前幾天我看到媒體報導有一家銀行的獲利，高階主管分配較多、其他員工分配較少，結果這家銀行雖然獲利，但員工薪資反而倒退。部長，請問勞動部有何策略及誘因能夠讓有獲利的公司，把利潤分配給員工？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不斷呼籲有賺錢的企業，一定要分享利潤給員工，畢竟員工才是企業最大資產，唯有合理的薪資、願意照顧員工福祉，才能留住人才。最近勞動部舉辦中小企業傾聽之旅，參與的都是老板或高階主管，所以我們一直努力改變他的觀念，讓他願意分享利潤；再者，我們勞動福祉退休司所辦理的「工作生活平衡獎」，得獎的很多企業都是分享利潤，所以我們

表揚這些好的企業，希望大家能夠見賢思齊；另外，去年我們政府帶頭加薪 3%，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公部門帶頭，讓民間企業跟進；還有，在一些標案的評選上，如果投標公司，員工薪資在 3 萬元以上，也會獲得較好的評分。凡此種種，都是鼓勵企業加薪，讓員工有好的待遇。

黃委員秀芳：最後，我要請教的是，之前勞動部一直在推動幾個保障勞工的法案，包括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法及中高齡就業專法，可是眼看這個會期就要在本週結束了，攸關勞工權益保障的這 3 個法案，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這 3 個法案最快也要下會期才能送來；不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目前是等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就可以送來立法院，所以不知道這個禮拜能不能排得上，我還在催啦！

黃委員秀芳：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講很久了，如果勞動部這麼重視這 3 個法，就要儘快啦！

許部長銘春：是，像最低工資法，這個禮拜我們就會送行政院；至於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我們也會在這個禮拜預告啦！

黃委員秀芳：所以要等到下會期？

許部長銘春：對，最快也是下會期。

黃委員秀芳：如果勞動部真的重視勞工權益，就要積極推動這 3 個法啦！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都是新的法規，各界意見較多，所以需要思考及多多溝通。當然，這樣的話，也許前面走得比較慢，但後面立法過程應該會比較順暢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提到為了鼓勵員工薪資在 3 萬元以上的企業，在標案評選上，可能會給它加點分數。我覺得這樣做是立意良善，但相對來講，員工薪資未達 3 萬元的企業，競標條件可能因此更差一點，結果工作變少了，要給員工加薪的困難度反倒增加。這點請部長參考一下。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針對勞動檢查法的立法精神及法令的解釋說明和鄒署長、石局長討論一下。

首先請教局長，有關職災保險傷病給付的請領資格，規定是什麼？目前 1 年給付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保的職災傷病給付，是指被保險人因為執行職務導致生病或受傷，那麼在他接受治療之後，從他治療的第 4 天開始給予傷病給付，然後第 1 年每個月給他平均投保薪資的 7 成，第 2 年是 4 成。現在一般執行職務而非通勤產生的職災給付，1 年大概是二萬八千多件，而通勤部分大概是一萬八千多件，兩者加起來是四萬六千多件。

陳委員瑩：所以光是扣掉通勤部分就有二萬八千多件？

石局長發基：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署長，請看投影片。請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是否都有規定一旦發生 1 人以上職災重傷住院，應立即派員去做勞動檢查？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瑩：剛才石局長說了，光是扣掉通勤職災就有二萬八千多件，這個統計數字應該是指住院 4 天以上吧？

鄒署長子廉：不是……

陳委員瑩：你們怎麼內部意見不合？

石局長發基：二萬八千多件是第 4 天以上。

陳委員瑩：對啊！但署長說不是耶！

鄒署長子廉：包括門診跟住院……

陳委員瑩：我這裡的數據跟局長一樣，所以署長說「不是」的時候，我嚇一跳！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是說包括門診跟住院，依照職安法的規定，住院就要通報，但是門診部分也有給付。

陳委員瑩：你不要緊張啦！剛才局長那邊沒有講，你要講的部分會讓你講到。

按照局長所說的統計數字，光是 4 天以上的部分就有二萬八千多件，其實還有 4 天以下的部分沒有算進去，如果再加上通勤的部分，那真的很多耶！因此，我要請教的是，對於這麼多的勞工職災重傷住院的部分，你們每一件都有派人去做勞動檢查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是通報部分，如果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接獲通報有發生死亡或重傷時，就一定會派人去檢查，所以就實務上來說，接獲通報之後，我們會視情況做錄案登記，然後再做後續的派員檢查。也就是說，只要發生第二項所謂死亡或重傷的職災，我們一定會派員檢查，這沒問題。

陳委員瑩：那你們這樣的執行，是不是都符合規定？一旦發生 1 人以上職災重傷住院，是否都會立即派人去做勞動檢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沒有。我剛才的解釋是說，第一項是講通報的義務，第二項是講我們必須去檢查，所以在實務上……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是以通報為主？那請你告訴我，你們的勞動檢查年報公布的統計資料如何？你們有統計資料吧？你們的勞動檢查年報有沒有公布統計資料？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我本來要問，雖然有一些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但在實務上，你們並沒有真正的檢查跟執法。

鄒署長子廉：我解釋一下，依照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是在這三個要件下通報我們檢查機構，檢查機構對於死亡或重傷之災害，一定會依照第二項規定派人去檢查。但在實務上，確實有事業單位通報過來是第一天住院第二天出院，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請他記錄、分析，沒有派人去檢查。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這樣子我清楚了。

接下來，請問勞基法有沒有規定違反法令者可不可以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

鄒署長子廉：在我的印象中，勞基法是沒有這樣的裁罰。

陳委員瑩：署長講得沒有錯，因為勞基法是實體法，所以沒有明訂，但勞動檢查法不是有包括勞動基準法的檢查嗎？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所以按照這樣的邏輯，就可以把它視為是勞基法的程序法，我這樣解讀有沒有錯？你點頭，但沒有聲音，紀錄是要寫「是」？還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們看一下簡報，我今天故意講得比較慢，因為這個邏輯很重要。在第二十五條中規定的很清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違反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在接到勞動檢查機構書面通知後，可以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的空間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講的是程序法，必須正式告訴事業單位是違反哪一條法令規定，所以是有通知的程序。

陳委員瑩：雖然勞動基準法不像職業安全衛生法，譬如在第六條第二項中有明文規定可以限期改善，但不代表勞基法沒有明文規定的部分，政府機關在執法上就不可以採取對人民有利的執法標準，對不對？畢竟這個法的規定，增加國庫收入不是重點，重點是企業要安定，勞工要得到保障，這才是我們立法最基本的精神。所以有些雖然沒有在勞基法中明文規定，但你們有裁量權，可以依照如何讓企業安定、如何讓勞工有保障的前提去做。即使有好的法令，如果沒有落實，就無法發揮任何實質效力，所以勞基法要靠勞動檢查法的執行才可以真正落實，並達到勞基法真正的目的，你同意嗎？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既然執法的條文很清楚規定檢查機構要主動通知事業單位，讓他們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的空間，為什麼前兩任的部長都說勞基法沒有限期改善的空間？這一點必須清楚的講明白。

請看下一張圖片，勞動檢查法第一條的立法精神就特別列出，這部法有安定社會的目的，第六條也規定：勞動部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內容包括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其中優先選擇、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其實就是要符合社會安定的目的，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所以不要看到優先選擇，就認為是所有的，要看怎麼去分辨這個企業的規模、情節輕重等，而不是全部統統不管，統統優先直接處以最嚴厲的處分。其實我不是很了解，法律明明規定得這麼清楚，為什麼那麼多文官的解讀，變成當今社會勞資雙方非常對立？這並不是立法的精神和目的，所以在執行上、解讀上是有問題的，而且勞動部有專精勞動法的專家擔任次長，要講他的名字嗎？

鄒署長子廉：次長都是專家。

陳委員瑩：對。但劉士豪政務次長有擔任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經歷，所以對這部分應該特別清楚，何況你們說還有很多專家，既然如此，這部分就應該可以很快釐清才對。何況在這個法律架構之下，除了有蔡總統提出勞動檢查原則的意見外，部長上次在專報中也提及訂定裁罰共通原則，其實並沒有牴觸勞基法、勞動檢查法的立法精神、一般法律的安定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我在這邊很清楚的說給大家聽，希望部長也可以勇於表達，因為我剛剛已經把這個邏輯幫你鋪陳好了，我只是擔心常務文官習慣太偏狹的法律認知及見解，又沒有掌握社會現況，過度偏執過去某些長官的看法和解釋，在這裡我不禁又想到郭芳煜部長，不知道他留下這個爛攤子是怎麼樣，我們今天在這邊幫他擦屁股、幫他釐清一下。

透過今天的質詢，我相信部長有發現，雖然有一些法律有規定，但你們不一定都有執行，像剛才署長提到的重大傷病是不是要派員去檢查一事。但是沒有規定的，你們卻奉為聖旨，拚命去執行，結果就造成勞動部三年來成為眾矢之的。剛剛主席也有講，下午萬安演習還沒開始，你早上已經拉警報了。所以我提出一個要求，希望勞動部在一個月內邀集我國法律學者專家，就勞動基準法的執法實務及勞動檢查法的立法精神、條文規定，提出是否可以讓違反勞基法的事業單位在接獲勞動檢查結果後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的空間？可否因情節輕重有差異性的裁罰標準？

我舉一個例子，但絕對不是替資方講話，而是站在勞工的角度著想，因為我處理過很多勞工沒有領到加班費或薪水的案例，可是勞動部就直接裁罰資方，沒有讓他們有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的空間，導致很多資方認為既然已經被裁罰，就不再付加班費了。這件事我過去也質詢過，例如今天有人檢舉，請你們去勞動檢查，你們也裁罰了資方，但勞工最後到底有沒有拿到加班費？還是沒有啊！如果有可以改善的空間，就以加班費的案例來講，他們可能會趕快把加班費付給勞工，因為有限期改善的空間，在此情況下，勞工可以領到加班費，資方未來也可以有所警惕，我覺得這是創造三贏的方式。請部長回應一下我剛剛所提的要求？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確點出了問題，勞基法在勞動條件上，譬如加班費、超時，只要有違法，基於勞基法是實體法，沒有規定可以限期改善，所以我們去檢查，只要有違法就一定開罰，因此的確有慣老闆、惡老闆會認為，既然已經被罰就繼續擺爛，不願意給勞工加班費，變成勞工需要去訴訟。所以也有勞工抱怨，他去申訴或檢舉，雖然罰了資方，但勞工也沒有獲得保障。這就是委員剛剛提的，如果有限期改善的機會，或許他就趕快把錢補齊了。

陳委員瑩：其實，在一些程序法、勞動檢查法中是有的。

許部長銘春：這是程序法，所以是不一樣的，那是檢查的部分，至於勞基法能不能限期改善，要看實體法的規定，執行檢查程序則是另外一個程序規範，所以不能用這個來說勞基法實體法那邊可以限期改善，這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我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研議。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些大老闆認為應該限制職業工會的罷工權現在工會有三種類型，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這些工會加起來有 5,271 個，但事實上有罷工事件者，平均只有 1.75 件，這些罷工事件都有上報紙，所以很多國人都知道，例如航空業。其實，罷工權在臺灣根本還沒有開始展開，所謂的個案，只是非常微小的數字，所以千萬不要放鬆罷工權的相關事情，針對這部分，我想再確認一下部長的態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企業、產業或職業工會，依法都有罷工權。為什麼當初會有職業工會的設計，因為企業工會要行使權利時，有時候會有一些限制，但職業工會要合法行使爭議權，其實在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已經有一些程序規範，包括要調解先行，若調解不成立，要進行罷工，必須舉行不記名投票，且經工會過半數通過，才能夠合法行使。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千萬不要隨資方而起舞，因為勞工的權利還沒有真正彰顯，所以在臺灣常常會有人說勞工有點弱勢，因為他們跟資方談的時候，資方會大喇喇的提一些主張，可是勞方提的主張，資方幾乎不買單。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曼麗：這個要特別注意一下。接下來是有關高空作業的部分，現在包括大樓清洗、高空物品安裝、纜車檢修、風力發電葉片檢修，還有我們都很喜歡看的舞台表演，舞台表演高空懸吊設計執行也非常多，加上其他超高環境的一些作業。

我們看螢幕上的圖像，有一個穿著黃衣服的人正在清理焚化廠的焚化爐，那個地方非常高，但只有一個非常單薄的吊掛，就讓他們在那邊開始作業。針對這部分，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經有規範，當勞工有墜落之虞時，必須採取繩索作業，以保障他的安全。但是單繩感覺比較單薄，雙繩感覺比較穩定，相信實質上也是這樣，可是現在全臺灣，幾乎各地方政府，除了臺北市以外，都是用單繩，因為臺北市政府有規定要用雙繩。其實，勞動部在 2017 年林美珠當部長的時候，就曾提及要研擬高空繩索作業規範，因為在 2017 年發生很多這種意外事件。請問這個高空繩索作業規範已經發布了嗎？

許部長銘春：還沒有，我們正在徵詢相關工會團體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現在是 2019 年，已經兩年了。

許部長銘春：預定在 6 月 15 日前會……

陳委員曼麗：就是下個月？下個月是要公告，還是開始實施？

許部長銘春：就是發布施行，因為這個草案已經完成，只是要再徵詢相關團體工會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你現在才徵詢，萬一他們又有成本考量呢？

許部長銘春：不會，這個草案已經很成熟，只是在最後定案要發布施行之前，再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希望這個規範趕快出來。另外，職安署是不是應該研議一下有哪些一定要用雙繩？這樣才能讓勞工的生命在安全上獲得完全的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對於安全的先後順序是先搭工作台，讓勞工可以在工作台工作，這樣比較穩定，可是在實務上，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鍋爐大型構件沒辦法搭高架，變成需要雙繩作業，雙繩作業一條是工作索，一條是安全索。

陳委員曼麗：雙繩作業是必要條件嗎？

鄒署長子廉：在設置工作台或其他安全設施都不行的時候，才有後面的選擇，我們希望他們在比較安全的工作台工作，如果不行，才選擇用雙繩作業，就像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必須訂很明確的規範，例如繩索的強度及安全索、工作索的樣態，在什麼狀態下才可以使用，而且要經過特殊的教育訓練，這些執行要寫得非常清楚讓事業單位能夠遵循。委員剛才也提到臺北市的情況，我在臺北市當處長的時候所訂的那個原則，我希望那個原則在這個法規訂的時候，全國可以一起展開，讓我們的繩索作業更安全。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做到滴水不漏。小英總統提到產業發展，綠能產業是其中之一，而綠能產業就包括屋頂或風力發電，希望這些都能注意到安全，不要推一項新的東西，因為前面沒有顧及到，之後大家就覺得並沒有規範到，所以希望把該顧及的統統都納入。最後，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出租大叔」？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曼麗：這在日本很流行，就是中年男性有機會進入另類經濟時代，他們可以被出租，看起來行情還不錯，而且很多人非常喜歡使用，所以目前在網站上很受歡迎。其實我們過去討論過零工經濟，我也質詢過，尤其去年審查預算時，我也要求進行零工經濟研究。零工經濟除了我們過去所想得到的臨時工之外，可能還會出現一些新興行業。我們能不能管理這個部分，包括樣態、種類、勞動法規定出什麼樣的規範？一般來說，有些零工連納稅都沒有，遑論享有勞工權益。勞動部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時，最好也逐漸做出一些規範。

許部長銘春：這個議題的確很重要，部內其實也開過幾次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零工經濟的樣態，因為零工經濟不斷推陳出新。攸關勞動權益的部分，我要求他們持續研議，安研所目前也在針對零工經濟進行專案研究計畫。

陳委員曼麗：臺灣其實是接受新觀念很快的地方，在別的國家發展之後，臺灣就可能有人會仿倣。既然勞動部已經開始研究，我希望勞動部也對於各種不同類型研究出要注意的是什麼，讓那些進入另類經濟或零工經濟體系的人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整個臺灣的低薪問題與勞資雙方爭議，我們知道在勞方與資方之間，勞方都是弱勢族群。在勞方中，如果是新住民，在就業市場上更是弱勢中的弱勢，所以，我們上一次也與勞動部許部長討論過新住民朋友就業的三大問題，但勞動部當時沒有任何報告或研究，也沒有任何相關討論，只拿移民署的調查報告在網站上公布和回答本席。根據該報告，新住民就業三大問題包括語言困境、職業歧視與同工不同酬，比起勞工低薪議題，新住民遇到這 3 個問題與困境，其實比勞工更辛苦。部長當時承諾在

短時間之內提出檢討報告給本席，看起來勞動部確實提出了檢討報告，可是整份檢討報告讓本席覺得遺憾又不滿。

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來看你們給本席的是何等空泛的檢討報告。勞動部許部長是法學專家，本席相信您的法律專業，請教許部長，在空有法律規範，卻無執行與監督的情形之下，法律有辦法落實嗎？空有法律，卻未執行實際監督，法律真的可以落實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涉及就業歧視或職場歧視，在法律規範中一定會有一些可供申訴的機制。

林委員麗蟬：就是這句話！所以您的意思是只要勞工，尤其是新住民，遇到任何就業問題，就想辦法、打電話，這種回答，你會滿意嗎？勞工遇到問題就打 1995 申訴電話，就這樣？你給我的檢討報告中就只寫了這樣，如果寫這樣就可以滿足解決就業市場歧視問題的話，按照你的法律專業，你同意你的同仁這樣回應嗎？

許部長銘春：對於怎麼樣……

林委員麗蟬：對於整份檢討報告只回應遇到相關問題就打 1995，你同意嗎？

本席當然知道，本國法律不容許就業歧視這件事，其實從 81 年開始就業服務法就上路了，內容訂定就業服務相關規範，但是該法已從 81 年用到現在，移民署在 102 年提出報告，就算只看移民署報告，也會發現從當時到現在，21 年來就業歧視一直發生，沒有解決。其實勞動部不想解決，勞動部給全國遭到就業歧視新住民的建議就是打 1995，就這樣！

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整個問題不是現在已經終止了。5 月 17 日苗栗新住民姊妹帶了一團到立法院擔任一日立委，感謝徐召集委員志榮前來現場與姊妹互動。在座談會當下，姊妹提到同工不同酬，以及遭到就業歧視的問題，本席聽到時非常痛心，回頭又看到勞動部的報告建議我們遇到就業歧視時就打 1995！勞動部沒有任何動作要做嗎？部長，我們需要針對移民就業情況進行勞檢嗎？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不論對於新住民或一般勞工，都不應有就業歧視的情形發生。

林委員麗蟬：我說了，移民光是因為語言與許多就業歧視的問題就比一般勞工來得更辛苦，你們為什麼可以只告訴我「打 1995」？你們的報告怎麼只寫了那麼空泛的內容，打 1995 就可以解決問題？是要新住民遇事自己想辦法嗎？

許部長銘春：申訴當然是解決問題的途徑之一。

林委員麗蟬：但不該是在勞動部給本席的回應報告裡。

許部長銘春：第 2 點當然是如何讓雇主處理，在一般職場上，其實應該有一些宣導。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需要的是承諾，可不可以針對新住民的就業情況進行專案勞檢？可不可以？因為你們從頭到尾完全沒有針對新住民遭受的就業歧視問題、語言不通問題加以檢討，所以你們連專案勞檢都做不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要做專案勞檢，首先必須先知道新住民在哪裡工作以及職場的狀況。

林委員麗蟬：這句話應該是我來問您，包括他在哪裡工作、在職場上遇到什麼問題，勞動部知道嗎

？這句話應該由我來問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每件個案事實不同。

林委員麗蟬：那你們要做啊！你們卻完全不做！

許部長銘春：這種就業歧視案件都是由地方政府的勞政機關處理，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責成……

林委員麗蟬：不是我的部分，而是關係到全國 54 萬新住民的就業。

許部長銘春：這樣好不好？我們會舉行全國勞政機關會議，我會請……

林委員麗蟬：什麼時候？時間有限，我需要的是你們落實去做，不要只是告訴我打 1995 電話就完成你們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大概在立法院會期結束之後我們就召開，通常是 3 個月會有 1 次聯席會報。我要跟委員講的是，我之後會要求每個勞政機關在處理就業歧視案件時加以宣導，或者採取如同委員講的勞檢，我們也都會考慮。

林委員麗蟬：基於時間的關係，我要求勞動部針對移民在職場上遭遇的歧視給我一份完整報告。既然你還要去了解，那就針對移民在職場遭受歧視的狀況提出完整的勞檢報告給我。就算你們在會議中提，也要告訴我，並且證明你們在會議中有提，然後給我一份報告。在這個禮拜之內告訴我，你們會提出報告，給我一個承諾。

其次，整個勞動部沒有針對移民就業加以研究。我在上次質詢時就表示，期待勞動部研究在臺灣的婚姻移民遭受就業歧視、語言不通、同工不同酬以及相關培訓議題，可不可以不要只依靠移民署幫你們做問卷調查？勞動部具備勞動專業，移民署也不只是做勞動部的工作，勞動部可不可以針對移民就業進行專門研究？你們可以交給我一份研究報告嗎？你們都沒有研究？都在等移民署 5 年做一次報告給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在統計調查上，有各機關權責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可不可以請部長承諾本席，會針對在臺移民之就業相關需求、困境與改善方式進行研究？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請發展署研究。

林委員麗蟬：好，本席要求勞動部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本席你們的研究規劃，包括經費如何編列、研究方向要如何做不論你們要自己做或委外都沒關係，但我是給本席一份研究報告，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你們的規劃，並且承諾你們要做。研究當然要一段時間，但我要看到的是承諾，而不只是空泛的報告。你們要承諾要做，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一個禮拜可以。

林委員麗蟬：一個禮拜喔！不要再給我空泛的報告喔！如果又給我空泛的報告，那我必須告訴……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會向你承諾要做哪些事情。

林委員麗蟬：對，要說明你們要做哪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具體報告當然需要時間，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是勞動部自己要研究，而不是抓 A、B 或 C 等其他單位的報告補充你們勞動部沒有做的理由，勞動部一定要做，我也必須要求，包括你們的經費編列、規劃在內，都要給本席承諾，否則下一次勞動部到衛環委員會來時，我會要求勞動部向全國新住民鞠躬道歉，拜託您！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先與勞動部許部長討論一下勞保基金的問題，年改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2018 年的勞保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在 2017 年即已入不敷出了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短差二百多億元。

楊委員曜：破產年限也可能比原定的 2027 年再提前到 2026 年，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要怎麼確保不會破產？現在距離 2026 年其實剩不到幾年，要怎麼確保？部長，沒關係，你慢慢講，講清楚，因為這個問題涉及超過 1,000 萬名勞工，大家都很關心，我這個機會給你。

許部長銘春：在原本的勞保年改法案中費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採計年限都做了調整，未來當然也會定期檢討基金之財務，目前已有定期檢討機制。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講的是年金改革。

許部長銘春：對，最重要的是中央，也就是行政院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

楊委員曜：每年撥補 200 億元，還是總共撥補 2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每年。未來入法之後，是每年撥補 200 億元。

楊委員曜：所以，這 200 億元必須搭配修法、入法？

許部長銘春：對，要修法、入法。原來的勞保年改方案中當然有一些機制，但是基本上，勞保年金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入不敷出，這部分一定要由政府撥補。所以，在法案中很重要的精神之一就是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

楊委員曜：每年撥補 20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由政府負擔最後給付責任。

楊委員曜：然後朝向多繳少領的方向修正？

許部長銘春：是對財務結構重新調整，不是多繳少領，而是透過檢討財務及政府撥補，讓年金能夠永續。

楊委員曜：改革怎麼不是多繳少領？這是遲早要面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部長講的大概都是修法的部分。因為一直沒有啟動修法……

許部長銘春：雖然沒有……

楊委員曜：從前年開始就已經入不敷出，勢必會造成更大的惡性循環，在還沒有修法或修法完成以前，你們有沒有什麼備案？

許部長銘春：去年精算的結果有缺口，雖然法還沒有通過，但是行政院已經同意因應缺口，明年先撥補 200 億元進來。

楊委員曜：不管有沒有修法，明年都會撥補嗎？

許部長銘春：對，都會撥 200 億元。

楊委員曜：一次先撥補 200 億元嗎？

許部長銘春：一次性的撥 200 億元，我們的預算也編列了，勞動部這 200 億元的預算應該已經送……

楊委員曜：2017、2018 年都入不敷出，缺口大概是多少？撥補 200 億元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去年是二百多億元，我們是……

楊委員曜：同仁說去年的缺口是 257 億元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縱使每年撥補 200 億元還是不夠，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每年不太一定，我們要看……

楊委員曜：是浮動的啦。

許部長銘春：對，浮動的啦。

楊委員曜：是浮動的沒有錯啦。

許部長銘春：之前因為基金投資運用得比較好，所以沒有虧損的問題。

楊委員曜：好的時候是多少？

石局長發基：差不多有 3、400 億元。

楊委員曜：3%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確實賺了二千多億元，去年剛好因為紅色 10 月……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長期大概有多少收益？

許部長銘春：近 10 年的收益率是 4.4%。

楊委員曜：4.4%還算可以，勞保基金的操作可能必須保守一點，不大可能……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風險越大獲利可能越高。

許部長銘春：對，要以穩健為主。

楊委員曜：10 年下來平均有 4.4%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4.4%差不多有多少錢？

石局長發基：收益數是 2,373 億元。

楊委員曜：二千多億元。

許部長銘春：2,373 億元。

楊委員曜：4.4%的話是 2,373 億元嗎？

許部長銘春：對，是這 10 年。

楊委員曜：年金制度可以改革的大概有兩個部分，我們剛剛一開始討論的是它的制度本身，另外一個要檢討的是基金收益，基金的收益越高，大家要繳的保費可能相對可以低一些，因為這邊的收益夠。所以你們要思考怎麼讓基金的操作可以讓收益一直拉高，當然也不能冒太大的風險，這個你們可能要做比較大的研究。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大原則就是穩健、多元配置。

楊委員曜：4.4%可能還是比一般的保險公司低很多，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運用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豐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跟保險公司的規模不一樣，但是我們會積極努力。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應該還有往上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說會積極努力的做。

楊委員曜：我一直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先檢討，然後長久來看基金的收益，譬如從 4.4%增加到 5.5%，這樣財政缺口可能就會彌平。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提醒部長，漁工的問題已經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也已經預告通過了。

許部長銘春：已經公告了。

楊委員曜：麻煩部長跟部裡面製作一份漁工的僱用契約範本給各縣市，因為漁業特殊，特別是近海漁業，我一直強調，他的雇主其實不是一般的資方，雇主的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法律常識跟受僱者沒有很大的差別，假如要讓這個制度推行得好，是不是由部裡面製作一下範本？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跟漁業署一起討論契約範本。

楊委員曜：一定要跟漁業署討論，因為他們最了解作業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漁業署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會跟他們一起處理。

楊委員曜：要送給各縣市之前，先讓我知道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因為我在實際面可能了解得比你們更深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工安事件，我們知道重大工安事件跟職災不一樣，不曉得勞動部跟職安署未來在石化產業發生問題時如何因應？臺灣的石化產業滿重要的，但是石化產業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會影響周遭的居民，新聞報導出來之後，大家會覺得非常恐慌，因為是重大的爆炸、火災事件。這方面勞動部跟職安署未來要怎麼處理，以便預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份當然是配合產業的變化，找出關鍵的危害積極預防。委員關心的是通報的部分的話，我們也……

吳委員焜裕：不只是通報，這方面臺灣各單位比較的話，還是職安署最有能力發現真正的問題發生在哪裡。因為它不是重大職災，可能不會牽扯到人員的傷亡，所以職安法或其他勞工相關法律沒有授權職安署進廠調查，那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當然我們可以從勞動檢查方針處理，實務上重大的石化廠要進行定期的製程安全評估，我們會篩選他們比較弱的部分，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跟檢查。

吳委員焜裕：好，請問檢查單位是不是能夠澈底了解化工製程？

鄒署長子廉：當然我們的同仁要持續精進。

吳委員焜裕：要持續。

鄒署長子廉：對，會持續。

吳委員焜裕：化工製程……

鄒署長子廉：會變化。

吳委員焜裕：化工製程並不是勞檢人員能夠完全了解的，我很清楚，因為當你去檢查的時候，會發現管線都它包起來，根本看不清楚。

鄒署長子廉：同仁要有能力看 P&ID 圖、流程圖，並予以分析。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這是要長期努力的方向，並不是勞檢就能夠解決的問題。現在要怎麼解決？石化產業對臺灣來講是重要的產業，大家可能以為是只是大量生產乙烯等，其實不是，很多半導體相關的產業是來自石化產業的產品，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但是它發生重大的工安事件，民眾就開始反對，這不是勞檢能夠解決的。請問部長，要怎麼解決？職安署署長講的意見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許部長銘春：事業單位的風險評估……

吳委員焜裕：不是，部長還沒有深入了解，你們要怎麼對事業單位進行風險評估？

許部長銘春：我們過去介入，希望他們要做。

吳委員焜裕：職安法沒有說可以介入做風險評估。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有確實要求事業單位從開始規劃設計……

吳委員焜裕：事業單位要做嘛。

鄒署長子廉：甚至到製造都要所風險評估，確認安全。

吳委員焜裕：製程安全評估，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針對高製程、高危害的部分，要做製程安全評估，5 年之後 review 一次，所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出了什麼問題？過去實施製程安全評估這麼久，發生了什麼問題？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是適當落實評估有效性的確認。

吳委員焜裕：是嘛，你們都不 review。請問你們 review 之後有找出什麼問題嗎？沒有嘛，對不對？這就是你們的問題，沒有面對。你們有審查出什麼問題嗎？沒有嘛，表示你們的專業能力有待加強，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要持續加強能力。

吳委員焜裕：對啊，不建置比較專責或能夠在平時了解製程的人是不行的，這是持續的，勞檢不可能了解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職安署有憑藉具化工背景或在煉油廠工作過的同仁的經驗，成立工作小組，而且可以視需要請外面業界、學界的專家指導我們。事實上，製程安全評估是很高深的學問，我們要找出業者的弱點，比如說機械設備、制度跟爆炸的物質等，我們都會依照 PSM 的精神來做。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都有做嘛，但是不夠專業，所以找不到問題。這個問題需要長期關切並持續了解，勞檢政策方針就是不夠，因此要思考怎麼授權去做，不是光靠勞檢及施政方針就可以解決，你們要好好的了解、規劃。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單位，在平常有必要時就進廠多了解，不是只去勞檢就好，你們去檢查，企業願意讓你們檢查嗎？你們平常一定要去瞭解，藉由輔導了解，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你們用勞檢的話，企業非常懼怕，怎麼可能讓你們了解資料？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導，您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有類似公正的輔導團，按照一些行政規範定期輔導，了解事業單位的問題，協助他們把風險評估做得更完善，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可以這樣開展。

吳委員焜裕：這個要好好的思考，我是建議你們真的要好好的解決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好。

吳委員焜裕：因為過去企業界做製程安全評估，不覺得那是重要的風險因子，結果卻是造成工安事件的原因。過去六輕發生很多重大工安事件的點，經常是他們認為不是造成重要風險的因素，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委員非常專業，其實六輕的評估是從我剛才講的制度面、設備面、設施面，包括您講的管線……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只啦，包括六輕在內的許多廠商為了趕快開始運作、試營運，都故意將製程安全評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過去職安署審查製程安全評估並沒有審查出來嘛，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嘛。你們沒有加強，用固定的單位及人員了解化工製程，知道他們的弱點、高風險的點在哪裡的話，這個事情還是會在臺灣發生。

鄒署長子廉：其實職安法就是課雇主責任，雇主要落實製程安全評估……

吳委員焜裕：對，雇主當然要自主管理。

鄒署長子廉：我們監督單位是監督他們有沒有有效的落實。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們有沒有監督的能力才重要。

鄒署長子廉：我們要精進。

吳委員焜裕：業者當然要自主管理，但是不是你們都沒有事，你們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假如政府單位沒有監督責任的話，工安事件就會發生。這方面要檢討，你們要想辦法解決。我們建議要做，不是只發文說這個沒問題就可以解決，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明才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部長有幸受徐召委邀請，再到衛環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談一談這個會期的感想、做了什麼事情、還有什麼事情要再努力，以及下個會期的願景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謝謝劉委員，這個會期最大的感想、最感動的是，派遣勞工保護的法制在這個會期，在劉召委極力的支持下，讓四個條文……

劉委員建國：在講我。

許部長銘春：對，在您極力主張下，讓四個條文都能夠順利通過，這真的是重要的里程碑，讓派遣工擺脫過去免洗筷的困境，非常感謝。下個會期當然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法案，包括中高齡就業專法，下個會期應該會進來，還有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另外還有最低工資法等，我希望這些新的法案都能夠陸續順利推動立法，並予以完成。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就其中先來講一項，蔡總統表示，過去三年做過許多事，有十個關鍵字，就是加薪減稅、擴大投資、產業升級、非核家園、綠色能源、年金改革等，拼湊起來可以看出臺灣現在跟過去最大的差異，就是國家未來的圖像。你看他關鍵字的第一項是加薪減稅，今天我們就針對加薪減稅跟部長討論。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預計在 8 月中旬召開，請問部長，今年會不會調漲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要不要調漲或調漲多少，這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我站在勞動部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朝加薪的方向走。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作這樣的表達，我以為部長會答復要保持中立。部長絕對不能保持中立，因為基本上這也是蔡總統的宣示。

我來講一個歷史背景，2012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是 18,78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是 22,000 元，為了這 3,220 元，我們足足走了 6 年。2019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已經來到了 23,100 元，所以總統也曾經講過基本工資要到達 30,000 元，也就是要從現在的 23.1K 到達 30K，還差 6,900 元。部長，按照你們的規劃，還要多久時間才可以達成？

許部長銘春：年限的部分，我們比較難用規劃的來說，但是我們是希望……

劉委員建國：不講規劃，講期程。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希望能在蔡總統的任期內，包括他連任的任期內完成。

劉委員建國：是本屆的任期內還是連任的任期內，你講清楚，那差太多了。

許部長銘春：本屆任期內當然比較難，因為一年內要從 23,000 元要調到 30,000 元，這有困難，不可能調幅這麼大，但是我們是希望……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你可能要謹記在心，因為最少有 184 萬 2 千的勞工在等部長的答案。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是希望努力，能夠儘速加快腳步。

劉委員建國：所以也沒有定期程？再不到一年時間，我們預計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想法，但是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啊！

劉委員建國：你一定要努力。

許部長銘春：我會努力啦！

劉委員建國：你要非常努力，好不好？最好是在總統本屆任期內讓 184 萬 2 千的勞工覺得能夠看到未來的曙光，有所期待。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部分再補充一點，就是之前我曾經提醒 6 月底前要評估長照假，請部長記住，不要忘記了。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會開會，我們有在規劃。

劉委員建國：提到加薪，我讓你看三個法條，員工絕對希望加薪，而不是忙碌的一直加班，如果加薪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過去種種爭議的事情也會迎刃而解。這三個法條就是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和勞基法第二十九條，勞基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勞動部，前面兩個法是經濟部。這些法條都講得非常清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公司、企業若替員工加薪，加薪部分可加成 130%扣減營所得，就是加薪減稅。如果這些企業確實都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基本上加薪不會有問題，而且現在台灣整體的經濟是往上提升的，又有這麼多資金回流，我想未來的情況應該是正向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台灣還是存在所謂的加薪停滯的狀況，那就是天大的諷刺、相當大的矛盾了。作為勞動部部長，你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真的是謝謝委員對低薪問題的關心，我認為加薪的問題不能單靠政府片面喊話，一定要民間跟公部門一起來努力。像剛剛委員提到有這麼多規定，再加上整個經濟情況好轉，我想政府應該用各種措施來鼓勵企業加薪，把利潤分享給所有的勞工。

劉委員建國：如果企業不願意呢？因為部長曾經講過勞動部是勞工的護身符，絕對不是橡皮圖章。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這些法條作為依據，可是企業不配合加薪，也不叫不配合加薪，原本企業就應該加薪，在創造更多盈餘的情況下，又有法令依據，如果不依照法令依據行事的話，勞動部應該表達什麼立場？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想我們會跨部會，運用政策工具來促使這些企業願意配合加薪。

劉委員建國：部長，就你所掌握的，以去年度來講，有多少個企業因為創造了更高的盈餘而給員工加薪的？大致上你知道有多少？占有所有企業的比率是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過？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手上沒有相關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但是勞動部應該有所掌握才對，大約是多少百分比？是不是應該鼓勵企業，如果有給員工加薪，應該要有公開資訊，可以讓大家查詢？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多少企業為善不欲人知，還是遵守國家的法律在做事情，要讓勞工清楚這些企業。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些獎項，譬如工作生活平衡獎，就有掌握這些企業，因為企業參加這個獎項的比賽，他們會提供一些資訊。未來我們會根據委員的建議，在這方面應該要有一些統計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這不應該是我的建議，應該算是勞動部的基本功吧！因為加薪這個議題也是蔡總統的首要的工作，加薪就減稅，那企業不加薪，你要不要在跨部會協商的過程中，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加稅？依照這些法條在做的這些優良企業，我們需不需要公告，讓臺灣的勞工了解有哪幾家企業確實依照法律的規定，然後也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企業本身也願意來做些事情？我們應該有諸多鼓勵啊！在評比的過程中，這樣的一個數據、占比，勞動部更應該掌握。現在是 108 年，照理講這 3 年就必須要做了，有多少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而且是節節上升，站在勞動部捍衛勞工相關權益的立場，還有勞工期待加薪的目標，我想勞動部應該做這樣的處理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目前是調查到 106 年，106 年有調升經常性薪資的廠商占了 28.2%。

劉委員建國：那 105 年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這個要再查。

劉委員建國：106 年有沒有比 105 年高？107 年有沒有比 106 年高？只要簡單的數據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今年的還沒發布。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是主計總處應該可以提供一下訊息吧！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已經 108 年 5 月了，能不能讓我們知道這個訊息？如果整體企業加薪的比率是節節升高，我們當然要鼓勵勞動部、鼓勵政府嘛！如果是往下降，我們當然要批判。

許部長銘春：是，這部分我們再提供數據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現在沒辦法大致上講一下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的資料還沒有發布，發布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你是講 107 年嘛，我知道。那我現在講 106 年對比 105 年、105 年對比 104 年。

羅處長怡玲：105 年的資料我再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先查，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教於部長，外勞的進用比例，現在天花板是 40%，那

Extra 是什麼東西？

許部長銘春：Extra 就是用錢來買它的 quota，因為不是因為薪資條件低，找不到人，另外讓他付費來增加那個比率。

劉委員建國：增加的比率有沒有上限？

許部長銘春：有，每個產業不同，反正最高不能超過 40%。

劉委員建國：就是不能超過原有我們設定的外勞進用比率的 40%啦。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又多一個 Extra，這個 Extra 就是用錢去買，然後不管怎麼處理，都不會超過原有的 40%。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鼓勵台商回來，跟現在根留臺灣的廠家，二者外勞進用比率和 Extra 使用的情況、處理的方式，差異在什麼地方？

許部長銘春：台商回來現在是專案處理，比率上有再加 10%給他，但是最高還是不能超過 40%，然後該繳的那些就業安定費還是一樣。

劉委員建國：他們要回來，我們鼓勵他們回來，所以有別於現今根留臺灣打拚的這些廠家，在外勞進用比率上再多加 10%給他，這樣會不會對根留臺灣這些廠家不公平？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當初行政院是希望這些原來在中國的台商回台投資，所以……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鼓勵他們回台投資。

許部長銘春：當然專案的條件相較於現在的台商……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專案條件有沒有限制什麼樣的產業回來？

許部長銘春：有，比如要五加二的產業，然後要有一定的投資額，第一、它必須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一定規模以上；第二、投資要有一定金額，高科技產業要 2 億 5 千萬元，其他產業要 5 千萬元；另外，也要創造本勞新就業達一定人數，而且我們這邊要求聘僱本勞薪資要 3 萬元以上。

劉委員建國：如果根留臺灣的廠家也是在五加二的範圍內，然後也都照你們現在講的這些條件，或是幾乎接近這樣的條件，但是他們反而沒有那外加的 10%，會不會造成不公平？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案子剛開始就有這樣的聲音，這是整個政府的規劃，當然對於返鄉投資的廠商，我們要鼓勵、要協助，但是也不能忽視我們原來就留在臺灣生根的這些廠商。

劉委員建國：對，我才想說你現在這樣一個政策，會不會對根留臺灣、在這邊打拚這麼久的廠商造成不公平，而且因為外勞進用比率，勞動部和經濟部一直 argue，相信部長下鄉之旅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這些協助措施也是短期，3 年而已，就是讓目前要回來的廠商在 3 年內……

劉委員建國：根留臺灣的廠家也是期待，不管是一年、兩年或三年，……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有一些需求，或許也可以來做一些思考，才可以得到平衡。

劉委員建國：是，你要平衡哦！我會督促這件事情，你不平衡就糟糕囉！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都是創造就業機會，如果真的是……

林委員淑芬：上限提高到 50%比較乾脆啦！

許部長銘春：不行啦。

林委員淑芬：臺灣都隨便外勞進來……

許部長銘春：外勞的部分不行。報告委員，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很堅持本國人就業機會，所以我沒有放寬比率，第二個我要求本國勞工的就業薪資一定要 3 萬元。

劉委員建國：召委，最後一件事情就好，因為這跟勞動部有關係。上禮拜五我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副司長也有去，六輕因為 4 月 7 日發生工安事故，現在叫員工去填寫這樣一個調查表，這張調查表的內容，我簡單唸幾段給部長聽：「申報災損之原因：員工本人因為繼承承租麥寮鄉土地，土地是交由母親或當地人合夥養殖文蛤，因近年來收成率極低，在工安事故發生後，聽到廣播與村民一起前往鄉公所登記養殖面積及現況情形。」希望可以申報受損。「詳敘實際災損情形：1、員工本人得知此事後，經與母親及合夥人溝通，了解文蛤死因相當複雜，而近幾年雲林縣、彰化縣文蛤死亡率約 60—70%，非這次氣爆所影響，已說服並取得他們同意，不再提出文蛤死亡之照片，放棄申報災損。2、期間也利用假日回麥寮，會同廠區主管勘查實際情形並協助與地方人士溝通。」六輕的員工要簽這個調查表，根據部長專業的判斷，你覺得這個員工簽這些內容是實際狀況使然，沒有任何的壓力，在很自然的、很確切了解的情況之下簽的意見調查表？

許部長銘春：這個的確會讓人有一些疑慮，我會認為那個員工不是出於自願，所以委員召開記者會時，我們了解這個情形之後，已經跟工業局聯絡了，我們也會跨部會跟台化公司溝通，希望他們依法辦理，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剝奪勞工應有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六輕高階幹部還在當天記者會結束之後馬上對外否認，說絕無此事，希望這些民意代表不了解六輕的實際操作狀況，不要再任意的抹黑和扭曲。六輕這一張調查表我掌握了一、兩百張，是地方的民代提供給我們的，農委會也編了預算，漁業署相關單位都還在了解六輕 4 月 7 日爆炸之後產生的農損狀況，他們員工現在就可以馬上寫出實際情況跟爆炸無關，而且他還要去跟周遭的人溝通。部長能不能直接到六輕去查？

許部長銘春：這我們就依法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質詢到所謂裁處罰款共通性原則，我可不可以請教你，你們要訂定這個 5 人以下因不知法令得以豁免，有沒有開過研議的會議，或找一些地方政府上來開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主持？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參加哦？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般這個會議都是交由業務單位去……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架空勞基法，然後這樣的會議同意，你自己都不用去參加，那地方反應怎麼樣？你沒有參加沒關係，你知道執行業務單位在地方政府，他們反應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他們就是認為要有一套的遵循原則，讓他們在處理案子的時候能夠符合比例原則。

林委員淑芬：確定嗎？你沒有參加，事後有瞭解嗎？你們找地方政府一起開過幾次會來討論呢？

許部長銘春：開過 1 次。

林委員淑芬：開過 1 次，你沒有參加，你有沒有看一下會議紀錄？

許部長銘春：我稍微有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稍微有看一下，我唸給你聽，關於你們修正的第五點，第一位發言的 B 教授說，不論僱用勞工是否未滿 5 人，本來行政罰法就可以援引了，然後又講到裁量予以免罰，個案 5 人以下是個爭點，這是教授的想法。另外，有一位 D 教授說，依法務部函釋各部會法制單位的意見，是多認不諳法令無法做為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主張免罰的理由。現在我唸的都是你們勞動部自己做的會議紀錄，4 月 11 日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款共通性原則會議，主持人是謝倩蓓司長。你說你有看過，可是跟你講的結論卻不太一樣。A 教授因不依法令沒有正當理由可阻卻責任減免處罰，而認為如何裁量確有爭議。

還有 5 個地方政府都與你持不同意見，基隆「縣」政府，你們連會議紀錄都打錯，基隆市政府認為，雇主設立事業單位本有瞭解法令的義務，建議文字再考量，所以基隆市政府不同意嘛！宜蘭縣政府則是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以及不知法令要如何認定，執行恐有困難！臺北市政府也說：本府曾援引行政罰法，但經本府法務局評估認為有疑義，均採無得減輕處罰的方式去處理。未來你們要把門檻鬆綁到未滿 5 人，且惡意違反勞基法的雇主，你們的紀錄做得很混亂，我完整唸一下，援引本點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予以減輕處罰。臺北市政府的意思，就是如果是僱用未滿 5 人的部分，且是惡意違反勞基法的雇主，他們去援引你的第五點要求減輕處罰，也可能事後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援引做為抗辯的理由，恐生濫用本點規定的爭議，徒增實務執行的困擾，所以臺北市政府是持反對意見。新竹縣政府表示縱未增訂本點，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援引行政罰法規定來裁處，你這是在脫褲子放屁！嘉義縣政府表示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實務上極少運用，顯然他們也認為你們不應該這樣做。

以上是 5 個地方縣市政府的意見，現在我再告訴你，5 人以下還有不知法令的這種東西都會徒增爭議，為什麼 6 人的就要呢？5 人以下的 4 人就不要呢？我告訴你，你這是抓一條蟲來給自己的屁股癢啊！我不騙你，執政黨做這件事情，將會再一次抓一條蟲來給自己的屁股癢！我不騙你，早上李彥秀委員說，他要善盡在野黨的監督義務，現做為執政黨的立委，我也要善盡義務告訴你，此舉不可行，恐怕問題會很多，也會製造很多問題出來啊！

另外，我要告訴你，我要處理的是重大職災事件公開網是不是玩真的呢？你們公開的案件與地方政府公開的不一致，你們還增加所謂工安事故雇主得豁免公開的條款。部長，重大職災事件公開網的成立目的是什麼？為什麼重大職災都要公開給人民知道呢？

許部長銘春：全民來監督企業，然後讓……

林委員淑芬：什麼樣的條件，你才會公開？

許部長銘春：我請單位主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重大職災死亡，以及違反職安法的規定就會公開。

林委員淑芬：到死亡才需要公開。

鄒署長子廉：還有明確違反職安法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對，違反職安法的規定而造成死亡，這兩個要件要看清楚，死亡是最基本的，既然都死亡了，還不公開事業單位雇主的名字，為什麼有免公開的豁免條款呢？

鄒署長子廉：當初訂定細部規範時，有些案子是屬於善意第三人，有關自然人的部分是不予揭露，我的印象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自然人當雇主就不予揭露，難道大家只要用自然人去僱用就不用揭露嗎？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講，當初重大職災的公開部分，我們有考慮不同的因素，直接僱用勞工的事業單位會予以公開，有些事業單位在場域裡，包括主辦機關、原事業單位或業主，我們會考量不同層次而去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職安法裡，所謂職災達到死亡，事業單位有責任，所謂的第六點，剛才你講什麼，我都聽不懂啊！胡說八道，講話要講清楚嘛！你的第六點，自己連法規都背不起來，該點是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衛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就是要情節重大，你們才要公開。如果不是情節重大，導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災者得免公布。有關重大職災的資訊，你的條文是這樣寫的，剛才你在胡說八道什麼，我常常聽不懂你在說什麼。現在我要告訴你，你知道各級承攬人都有所謂職災賠償的責任，這是我修法的。

鄒署長子廉：有。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他們應有所有職災的預防責任，否則就要有職災的賠償責任。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淑芬：現都已經死人了，你還說情節不重大的話，就可以不用公開，部長及署長，什麼叫做安衛管理或設施不當，以及情節不重大或重大呢？

鄒署長子廉：比如違反相關辦法及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們都認為情節重大而予以公開……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不重大呢？都已經死人了，還不重大嗎？人因職災而死亡，你說這叫情節不重大嗎？一旦發生重大職災，為什麼要公開，因為除了業者自律，我們要援引外部監督而有助於業者及雇主，不管是承攬、平行承攬或上下承攬都要善盡職災的預防責任。這是讓他們知道有預防的責任，如果不做好，導致有人死亡，我們就要讓他們付出名譽受損的代價，以使其他人看到後覺得要好好愛護自己的名譽，就會好好盡雇主自己的預防責任，否則我們公開這個要幹嘛！否則我們公開這個要幹嘛！

鄒署長子廉：職安法中並沒有強調這一塊，我們才會用重大職災公開辦法，即我們掌握到的所有訊息……

林委員淑芬：講得你們好像多麼進步！母法沒有規定，你們自己做，笑死人了！難道你不知道中央沒有做，地方政府卻做得比你們好嗎？新北市政府的重大職災彙整表從幾年開始上網公開，而

你是在幾年才開始做呢？新北市政府在 2015 年開始做，職安署在 2017 年的 12 月 1 日才開始做，而公開作業要點還增加一個豁免條款，這樣好嗎？這樣對嗎？地方政府做得到，你做不到；地方政府沒有豁免，而你卻有豁免。中央沒有帶頭做最進步的示範來讓地方政府學，反而是地方政府示範得比你更進步及做得更前面，部長，你的作法需不需要檢討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確要來檢討這個問題，我也瞭解委員剛才講的。

林委員淑芬：可以檢討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們去核對新北市勞動雲重大職災的發生情形，如果輸入桿電去看會有多少職災呢？高雄市政府有一筆，新北市政府的桿電死亡有兩件，這是他們自己公告的，我們都是公開上網的，然而職安署的網頁上，並沒有新北市政府的案件，你們有全部公開嗎？地方政府公開兩件死亡案件，可是職安署都沒有，為什麼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回去看看公開的資料，我在這邊無法回答你，如果符合我們的規定一律都會公開。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是不是沒有與地方政府連線或溝通呢？還是他們已經連線上網公開，你們的人員力有未逮或怠忽職責，這我都不知道，而且還不作為，或是援引豁免條款，所以就不公開嗎？地方政府都公開了，你們還不敢公開，我不知道啦！你不斷限縮，公開要點是說死亡才需要公告，這就是一個門檻了，可是在你的公告還要再限縮，就是不合理的限縮而讓雇主有很多豁免公開的條款，這真的是到了一個需要檢討的時候了。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檢討，可是我還是要重申，這是將公開資訊揭露給民眾監督。剛才您提示新北市的部分，我們會再去緝察，為什麼哪兩個案子沒有公開，也會向委員做後面的回報。

林委員淑芬：你在講的是這兩個桿電的個案，但是整個作業要點都要檢討，地方政府做得到的，你做不到也不敢做，地方政府都敢公開了，而且是達到死亡才要啊！

另外，全民監督各勞政機關的裁處內容也都要上網公開，對不對？勞動部不是為違反勞動法令而架設網頁，連雇主姓名及事業單位都有公布，然而裁處的金額卻沒有公開！我在想是不是援引很多行政罰法，各位委員在這裡不用太高興，如果罰款是從 6 萬罰到 10 萬元，搞不好他們援引行政罰法到最後只有罰 3 萬元，所以在此訂定勞動法令都沒有用，因為用行政罰法就可酌情減免了，否則為什麼你們都不公開呢？

剛才我說過重大職災作業要點要求公開，所援引的也不是什麼勞動母法，而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然而公開違反勞基法的裁罰，就是違反勞動法令而公布事業單位的資料，這在勞基法上有明定。現在有明定的狀況下，卻沒有公開裁罰的金額，因此我心裡都有一個問號，就是你們是不是常常用行政罰法而豁免掉呢？你們是不是濫用行政罰法，而行政罰法是全中華民國每一作用法的太上皇，因此每一作用法定了也都沒有用，只要用行政罰法就可以比母法所定的最低罰款還要再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剛好是相反。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都不公開？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勞基法的規定只有公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沒有講到金額部分也要公開。

林委員淑芬：你說這些是黑白講，勞動部的重大職災案件作業要點有一些 Q&A，重大職災都公開了，母法沒有講，你們也都公開了，在說明的第 6 頁，參酌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5 號函，以及 99 年 11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0918 號函釋，按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法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比如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的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然非為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對於公部門公布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資訊公開事實，即非裁罰性的行政罰。如果翻譯成白話文，你們叫人家要公開重大職災死亡，由於母法沒有依據，你們援引的是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因此你們說依照資訊公開法第六條之資訊公開事實，並不是裁罰性的行政罰，所以你們公布別人的姓名及名稱等資料，這是資訊公開法的部分。

如果按照你們訂定重大職災作業要點的說法，我可以在這裡說，所謂勞政機關裁處內容的公開，將裁處金額公布，這是資訊公開的一部分，事業單位的名字都可以公開，違反法令也可以公開，為什麼裁處的金額不敢公開呢？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你們自己的說明應該都可以公開，因為不是行政罰的一部分，而是資訊公開的一部分。我的結論是你們沒有公開的最可能原因，就是你們都用行政罰法來架空勞動法令所定的最低罰鍰，比如最低要罰 15 萬元，你們只罰 7 萬元，或是要罰 6 萬元，卻只罰 3 萬元。各位立委在這裡立法還有尊嚴嗎？所有的作用法照勞動部的邏輯，行政罰法可以架空我們所定的每一部法律，立委的立法真的是「嘸採工」！「嘸採工」！你要公開嗎？

許部長銘春：我說明一下，其實裁罰金額是各地方勞政機關在裁罰，而不是勞動部在處罰。其次，有關公布的問題，照法條只有名稱及負責人……

林委員淑芬：重大職災沒有母法都可以了！

主席：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有很多人及地方政府，在開罰後都援引行政罰法而豁免或減輕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此問題也召開過專家學者會議，有人認為法律沒有規定就不予公開……

林委員淑芬：法律沒有規定，你怎麼可以公開重大職災作業要點，以及公布雇主姓名呢？那是資訊公開的義務嘛！你都在避重就輕，是不是很多違反勞動法令的裁罰都是用行政罰法來架空掉呢？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沒有？拿東西出來看才知道有沒有，你們都公然欺騙國會，不是沒有，而是常常。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超過十幾分鐘的質詢，辛苦你了。

接下來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兩個提問，一個是正面

看待罷工的問題，一個是以勞工董事作為訴求是否屬於調整事項？這些是最近大家比較會討論的問題，既然討論到就無可避免，既然無可避免當然就要幫助臺灣社會準備好正面看待罷工。

臺灣工會的組織率本來就比較低，大概不到 7%，勞工如果連自己個體的勞動關係，譬如勞基法等都搞不太清楚，你要讓他去了解集體勞動或工會組織的蓬勃發展，我會認為工會的蓬勃發展、個別的集體勞動或集體勞動的行為，尤其是集體勞動行為的工會組織的籌組率，如果能擴及更多的人去參與籌組工會，也是勞動部一直在呼籲，甚至你們也祭出一些補貼措施和獎勵措施，比如能籌組工會就補助多少錢，實際達幾年後會有更多金額的補助。我可以把它視為民主的深化，也是社會民主成熟的果實。因為有民主的深化和民主的果實，所以工會的組織率越來越高。面對組織率不高，勞動部才會有一些獎勵措施。同樣的，因為工會的組織率不高，大家對集體個別的行動的勞動的行為所謂的罷工，很多民眾會以個人的權利事項去看待，呈現出來的都是負面的，認為勞動部怎麼不趕快處理罷工。但是罷工是有法定的程序，人家會問說為什麼要讓它罷工？罷工要不要有一個預告期？中央或政府部門、主管機關為什麼不趕快去阻止罷工行為？譬如長榮最近要罷工，可能會妨礙到我，我本來要搭長榮班機，可是因為長榮要罷工就侵犯到我的權益。我個人認為，其實罷工本來就是法定權利，國家對勞工最後的一個保障的法令，罷工本來就是勞工的最後手段，這個手段是法律賦予他、國家賦予他的一個保障，同時也是讓勞工朋友跟事業單位對等談判的一個方法，是我們一直在彰顯的產業民主的實質內涵。

對照歐美國家的罷工次數，再回頭看看臺灣，從 2016 年到 2019 年不過 7 次，但是大家把罷工當作洪水猛獸。我們再看看別的國家，例如韓國 336 件，幾乎是一天一件，美國比較低，是 38 件。德國更不用講，一年有 744 件，幾乎一天 2 件，整年下來二千九百多件。為什麼歐美國家可以正面看待這些罷工的勞工朋友，他們罷工是不得已的行為，就像當時勞工臥軌的時候，很多人都認為你們為什麼要臥軌，讓我們慢了 30 分鐘回家。他們有沒有同理的對待心？歐洲、韓國民眾是這樣去看待的，今天我支持他罷工，雖然造成我一時的不便，但是我可以體諒。

我講的重點在於我們的勞動教育有沒有深化？民主要深化，但是我們的勞動教育深化了沒有？當我提出勞動教育法的時候，教育部看到「勞動」兩字就說要由勞動部來管，勞動部又認為勞動教育法要落實屬於教育，所以應該歸教育部來管。勞動教育本來就要從小去培養、去認識，我剛才提到工會組織率，如果從小沒有團結的觀念，如何籌組工會？臺北市政府出了一本書「團結之路」，特別邀請我和大家共享，作為該書的真誠推薦人。大家都講團結，但是如果沒有基本的概念，這條路會走得很辛苦。也就是因為走得很辛苦，勞動部才會有一些獎勵。不然如果工會這麼好組織，大家都來組織，就是因為大家沒有團結的向心力，他們不知道工會，不知道個別的權利事項，到後面集體權利事項的時候，沒有透過教育可能就無法了解，深入地去了解未來勞動法令的走向。

一部勞動法令可能無法協助很多人，但是勞動教育確實可以深化基礎。本席特別要求部長，面對這個問題要跟教育部協調，我的法條已經寫好，卡了兩年就是卡在兩個部會，勞動部說教育部，教育部說勞動部，可惜我不是行政院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請政務委員幫忙協調。

鍾委員孔炤：政務委員林萬億我也很清楚，大家都不把它當作是優先法案，我的任期大概還剩 7 個月，在這 7 個月的時間，勞動教育法能不能在我手上完成？我覺得這是一個使命。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認為如何善待、面對罷工朋友，所謂的集體勞動權才是臺灣邁向民主的過程當中，任何的行業別都可能會投入罷工，如果沒有合理的法定的權利或是讓它深化的教育，我相信有很多人，包括消費者，都沒有辦法去做調整或是以同理心看待。我們還是會認為罷工的合法性是不是要用正面去看待？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剛才跟部長提到的，我們對產業勞工的訴求，到底它是不是屬於調整事項？

許部長銘春：勞工董事應該屬於調整事項。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屬於調整事項，那麼他們罷工就具有合法性了。但是法律學者有支持也有反對，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國營事業可以有，但是私人企業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因為事涉股東的權益。如果是參與公司的治理而訂定董事，讓勞工參與公司的治理，假如有勞工董事，對公司的企業經營或勞資爭議的磨合其實是有幫助的。這幾天這些說法引起了不同的論戰，甚至有人認為假設罷工有 4 個訴求是屬於調整事項，但是如果勞工董事的訴求不屬於調整事項，就會讓整個罷工的合法性變成違法。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整個程序都是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來看，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空服員的罷工程序是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如果現在有人正面向部長挑戰，說勞工董事的訴求不屬於調整事項，剛才部長很清楚地表示它屬於調整事項，那就沒有違法的問題，但是現在只有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規定占有 28% 以上的股份具有勞工董事的身分。部長，主席雖然沒有站起來，但是眼睛一直在瞄我，我也答應他時間不會拖太久。

許部長銘春：雖然法律沒有規定私人企業可以設勞工董事，但並不代表這個議題不能當作調整事項來談，我覺得雙方還是要坐下來協商。其實勞工要求的可能是多元地參與公司治理，勞工董事是其中一種方式，至於會不會有其他方式，大家可以討論。

鍾委員孔炤：最起碼在長榮面對勞資談判協商時，有關勞工董事的訴求是具有合法性的，不是像事業單位所提的，勞工董事違法，不應在協商條文裡面出現。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感謝部長剛才說的話，也感謝厚偉在後面頻頻點頭。至少在協商過程中，我們知道部長和勞動部的立場，讓勞資雙方在協商過程中更為平順，更能圓滿落幕。

這兩天永豐銀行也在處理勞資爭議，禮拜六、禮拜天經過討論協商後，終於圓滿落幕，我覺得很高興。其實事情都可以談，只是大家要放下心中那一道圍籬，我相信有些東西是可以讓我們走得更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育敏、江永昌、陳靜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桃園市空服員工會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6 日啟動罷工投票，惟長榮航空採取包括「參加罷工組員與公司暫停僱傭關係，參與罷工期間，不享有公司提供的任何保險及理賠服務；暫停年終獎金與年度調薪作業；暫停所有員工與眷屬申請、使用員工優待機票，以降低優待機票成本」等措施，恐實質打壓勞工罷工權。經查，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明訂：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當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而勞動部亦承認長榮航空此舉，確實有違反工會法之疑慮，請問勞動部如何防止此類資方施壓侵害勞工罷工權之情事？針對長榮航空勞資雙方爭議，勞動部後續有何具體對策，積極協助雙方繼續協商，保障勞方權益？

二、目前勞動部不斷將勞工納入責任制範圍，近三年來已陸續公告指定適用責任制者，包括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闈內人員、稻穀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人員、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旅行業導遊及領隊，另外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將漁船船員與「高薪白領」月薪新台幣 15 萬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納入責任制，前者估計影響約 4.8 萬人、後者約 3.8 萬人，而配合醫師將在 9 月起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動部亦於 5 月 28 日預告將住院醫師納入責任制，預計影響人數達 4,680 人。勞工團體認為，過去針對適用責任制的職業、行業皆作正面表列，但這次打破職種以薪資作為納入責任制的門檻，有違反法條精神與規範之疑慮，勞動部具體回應為何？另查，實務上適用責任制之行業，勞動部難以掌握其是否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因此勞動部不斷開放責任制涵蓋範圍，將導致勞基法形同虛設，使勞工權益更難受到保障。勞動部如何減少責任制濫用之問題？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江永昌提出關於「勞工董事」書面質詢，請勞動部針對以下問題二週內書面回覆。

一、民國 89 年修正公布國營事業管理條例第 35 條，90 年國營事業開始實施勞工董事制度；92 年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 1 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自那時起，針對國營事業設置勞工董事前後，有無效益評估？相關報告有無公布？公布在哪裡？具體內容為何？

二、立法院第八屆起，即有立委提證券交易法修正案，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勞工董事，第九屆亦然。請問勞動部有無跟企業、金管會、經濟部研商過民間企業納入勞工董事制度？請提供日期、內容、往來公文。

若無，請提出貴部要如何促進企業認同設置勞工董事之方案，以及，貴部要如何與金管會、經濟部研商勞工董事推廣民間之計畫。

三、金管會認為勞動三法足以保障勞權，另勞工董事制度與我國類似美國發展工會的制度有所扞格；然貴部於官網「勞動三權之事務服務專區」中，將「共同諮商與合作」與勞工結社、團體協商、勞資爭議並列，並附上三篇有關勞工董事之文章，其中「勞工董事在共同決定制度中的角色」一文認為勞工董事與工人運動或工會並無制度上衝突。此是否代表勞動部對於勞工董事之見解？

委員陳靜敏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本席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次全體委員會質詢並提出臨時提案，建請勞動部就『提出協助護理人員成立工會之具體方案』，後續所得回覆之措施，僅就籌組工會之補助及獎勵提供資料，然所提供之資料、建議多為工會成立期間或已成立後的獎補助及保障，並未就喚起勞工自組工會之音識具有有效作為。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護理人員不僅工作負荷量大，工作內容包羅萬象，還需要在專業外，背負人命關天的各種壓力。為改善勞動條件實有協助護理人員自組工會之必要。

二、台灣現行醫護工作環境中，工會涵蓋率偏低，僅部分醫院體系之企業工會及少數醫事相關之職、產業工會成立。基層執業人員普遍未具有足夠之勞動意識、資源及知識，難以從體制內爭取權益。

三、現行各項制度皆未能預防資方先成立「御用工會」的可能，相較勞工需要凝聚意識湊齊發起人數，面對協商甚至罷工也充滿層層條件，顯見條件與資源的不對等，實有再做檢討之必要。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2 案。

針對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第二十一案，早上吳委員玉琴有點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我們修正就服法第五十二條，希望外籍看護工不必滿 3 年就出境一日，避免勞工被剝削。可是你們竟然在 107 年 9 月 1 日把直聘中心縮減了，實在不太妥當，因此本席提出凍結案。我希望你們能把直聘中心整個轉型或是協助末期滿轉出的、被解約的，而期滿轉出的成功率其實沒有很高，所以你們應該協助這群在臺灣本島的外籍勞工尋找雇主。因為在資訊不公開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處理，所以我才提出凍結案。我有幾個議題要請勞發署確認，……

林委員淑芬：我反對解凍。

吳委員玉琴：你反對解凍啊？我是凍 1,000 萬元耶！

林委員淑芬：1,000 萬元都凍！

吳委員玉琴：他們已經提出對策了。

林委員淑芬：亂來嘛！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有點誤會。

吳委員玉琴：這地方有誤會，我希望你能釐清，因為我們期待你扮演直聘中心的角色，更加發揮功能，避免勞工被剝削。現在你已提出對策，至少我看到你要擴大直聘的服務，希望你能調整自己該扮演的角色，包括提前解約的移工進入直聘的選工，這部分聽說你們跟 NGO 團體及安置單

位都協商好了，是不是 7 月份就可以上路？

黃署長秋桂：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你要說明清楚，否則真的會誤解喔！

黃署長秋桂：過去因為就服法的修正，外勞不必期滿之後出國 1 日，這樣的修法確實是一大德政。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讓這些外勞不會再被剝削。當時我們所以會縮減直聘的服務據點，主要是因為修法之後我們的服務量能大量遞減，為了不浪費公帑，所以我們把原本在各就服中心設立的直聘服務台先撤掉。

另外，有關外勞的申審其實都已朝資訊化的方向努力，資訊化的申審作業在今年已全部啟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因而縮減直聘的服務據點。當然直聘有直聘的功能，所以我們朝著擴大服務量能的方向去做調整，換言之我們加強服務對象，過去是以家庭看護工為主，……

吳委員玉琴：引進外國的，只是以初聘為主。現在把重點放在……

黃署長秋桂：包括專案選工。

吳委員玉琴：對，還有期滿轉出的這群人，你們應該協助他們找到雇主，這是我們期待你們扮演的角色。這兩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

黃署長秋桂：有關直聘中心擴大服務的對象，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滿期或未滿期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7 月份就可以開始啟動。

吳委員玉琴：提前解約的部分在 7 月份就可以開始啟動，那期滿轉出的部分呢？

黃署長秋桂：期滿轉出的部分，涉及到未來要在公立就服機構提供服務的話，因為公立就服機構不限於勞動部，甚至於包括有些地方政府也有……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要跟地方政府協商？

黃署長秋桂：所以我們必須跟它協商。我們預估的期程是，我們大概在一個月內找地方政府來討論，但是一定要大家都做好準備，這個作業才能夠開始啟動。另外也涉及到修法，因為要修改相關的法規需要預告期……

吳委員玉琴：那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黃署長秋桂：我們預定今年的 11 月所有的作業，包括法制作業的部分，我們都要 ready。

吳委員玉琴：今年 11 月可以完成？好。這樣也要請勞發署再提供我這一次你們跟安置機構 NGO 協商的一些會議紀錄，那我同意就少凍，改為凍結 10 萬元，好嗎？

黃署長秋桂：是。謝謝委員，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改凍……

吳委員玉琴：改凍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500 萬元啦！

吳委員玉琴：不要啦！他們已經在調整了啦！

黃署長秋桂：對啦！剛剛跟委員報告，我要擴大服務量能的話……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告訴我們，你的線上申請量從本來臨櫃之前是多少量，現在上漲到多少量，現在臨櫃的案件數量增減要給我們看啊……

黃署長秋桂：是。好。

林委員淑芬：都跑到線上了，有沒有啊？

黃署長秋桂：有，跟委員報告，在修法前，我們一個年度申審的案件是二萬五千多件，後來我們只剩下七千多件……

吳委員玉琴：你們 105 年是 2 萬 5,900 件，然後 106 年是 7,849 件，107 年是 5,150 件。

黃署長秋桂：是。

林委員淑芬：那線上增加多少？

吳委員玉琴：對啊！我們希望他改善之後，因為他要有相關的措施調配之後，才能做這個銜接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你要等線上都成熟以後才能撤退啊！

黃署長秋桂：我們現在已經全部都是線上作業了。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就是要強化讓它的直聘中心還要扮演起角色，不是讓它撤退啦！所以我現在是要求它的直聘中心要持續服務啦！

林委員淑芬：北中南都要有啊！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一個是申請，一個是案件量，剛剛提到案件量從二萬五千多件已經調降到五千多件，為什麼案件量會減少？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修法的關係。

吳委員玉琴：因為那都是初聘的啊！對，那個關鍵都在從國外引進的初聘，我現在希望你把目標轉移到國內已經提前解約跟期滿轉出的那一塊，因為期滿轉出那一塊的就業情況不好，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加強這一塊的媒合嘛！

黃署長秋桂：是。

林委員淑芬：數字拿出來看一下。

黃署長秋桂：我們現在要加強期滿轉換這部分的服務，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服務的範圍擴大。

吳委員玉琴：勞發署，我認為你還待觀察，所以我要求繼續凍 10 萬元，好不好？好啦，你讓他們去做啦。

黃署長秋桂：是。謝謝，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10 萬塊你幹嘛凍？10 萬塊就不要凍了，都給他啦！

黃署長秋桂：因為要增加服務對象的話，其實我需要的經費就更多了。

林委員淑芬：凍 10 萬元根本就不痛不癢啊！

主席：就意思意思啊！

林委員淑芬：意思意思，如果要這樣就不要凍啦！要不然也要凍……

吳委員玉琴：我要繼續監督他，你不用擔心。

主席：好，到底要全部解凍還是要凍 10 萬元？

林委員淑芬：這樣他就不要啦！他不希罕啦！

黃署長秋桂：沒有，我們還是接受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們持續監督啦！持續監督，不會讓他們逃過的。

主席：此案改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林委員淑芬：我付出很大的代價，我也為這個付出很大的代價呢！我要挨人家罵，挨人家抹黑，挨人家栽贓，結果你們還這樣子作法！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我們兩個是被罵的。

黃署長秋桂：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一大德政。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他們要友善啊！對他們要友善，所以我付出被人家栽贓抹黑的代價，我無所謂啦，但是……

主席：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我被人家抹黑栽贓，你們還這樣子，那我……

黃署長秋桂：我們做的是更多的後續服務啦！

主席：好，謝謝，那就改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108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案計 2 案的逐案討論，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作以下決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計 2 案，上述 2 案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個會期謝謝各位委員、各部會長官，還有衛環委員會的各位議事人員，大家辛苦了，謝謝你們的支持，也謝謝你們的配合，非常感謝你們。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童惠珍 陳素月 陳明文 林俊憲

蕭美琴 顏寬恒 許淑華 劉權豪 李鴻鈞 柯呈枋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趙正宇 蔣絜安 黃昭順 蔣乃辛

周陳秀霞 沈智慧 鍾孔炤 孔文吉 劉世芳 許毓仁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林 傑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 事 兼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 小組技監兼執行秘書 吳明峰

秘書處 專 門 委 員 代 處 長 張文富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6 案：

(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第 2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第 2 目項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 2 目項下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 1 案至第 26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葉宜津、李昆澤、顏寬恒、陳素月、陳明文、林俊憲、蕭美琴、童惠珍、黃國昌、劉權豪、許淑華及周陳秀霞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鴻鈞、邱志偉及沈智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

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後荒廢至今已 7 年多，導致大北門區許多老人家就醫需改搭車到其他醫院就診，新營醫院與台南市政府合作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北門分院改建為長照中心園區，預計 109 年 1 月動工，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能督導該計畫之執行，協助相關事項，以利台南市大北門區老人家能有完善的長照醫療資源。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二、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時間不一，相關資料顯示列管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有 6 件，超過 5 年以上有 31 件，截至 108 年度第 1 季，列管案所投入的活化經費為 3 億 9,450 萬 9 千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應設停損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各項列管案之停損要件與辦法，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明文 林俊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鴻鈞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永明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顏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提出滿久了，106 年 3 月因為當年的 2 月國道 5 號發生蝶戀花遊覽車失控翻落的事故，那時候提出的是公路法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當

時這個事故引起國人重視，是因為死傷非常嚴重，我們發現該遊覽車的車齡高達 19 年，被認定是事故發生的關鍵原因之一。本席認為現行公路汽車或者市區公共汽車，以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旗下的車輛車況，交通部應該要能夠掌握，避免車齡過老的车子影響行車安全，並思考設計必要的淘汰機制。過去販賣大車車輛出廠之後，通常會有保固及售後服務，至於什麼時候要進廠保養，通常都是用車齡加上公里數為準，所以本席提案各車輛修護廠必須要求車輛行駛一定里程數後，一定要回廠定期維修保養。

我擬具的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就是規定政府對遊覽車車齡一定要有所限制，不能無所限制。當然我們知道不要限制太嚴，免得很多車子都還很新、很好就不能行駛。到底要設置怎樣的車齡限制，也讓交通部依據實際的狀況來訂定。如果是達到車齡，但是車子的保養狀況以及行車的里程數還很少的時候，就例外規定可以不必因為達到車齡就淘汰。到底整個機制要怎麼做，就授權給交通部訂立完整的審查機制。總而言之，不能沒有一個完整的標準，任由非常老舊且沒有保養好的車子繼續載客，否則會發生更多的交通事故。以上是本席提案的主旨，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今天所有提案委員當初提案的動機，就是 106 年的蝶戀花事故。當初造成了 33 死，這麼重大的事故引起社會關注，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長期以來，國內遊覽車事故層出不窮，針對這些造成死亡事故的問題，我們究竟有沒有有效地透過立法機制防止再次發生這樣悲痛的慘事？

我們可以從以前的翻車事件回顧，究竟是遊覽車本身的車體安全問題，還是這一次蝶戀花事件疲勞駕駛的問題，以及遊覽車評鑑的問題？長期以來，國人利用遊覽車，究竟能不能達到安全舒適、真正好的搭乘環境？不論主管機關或立法院都必須非常努力、好好達成。可是我們從以往回顧，一而再、再而三，每次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我們就在立法院提起修法，可是修法究竟有沒有達到嚇阻效果？我們可以回顧以往的事故，其實都沒有達到百姓及社會所期待的，特別是剛剛講的蝶戀花事件，最重要的問題出在哪裡？最重要問題在於疲勞駕駛，依照現行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對疲勞駕駛的處罰則比酒駕還輕！加重酒駕所造成事故的刑責在立法院即將三讀通過，有可能高達無期徒刑，甚至於死刑。現在疲勞駕駛所造成的傷害其實不亞於酒駕，現有對疲勞駕駛處罰的罰則是 9,000 元到 9 萬元，比現有酒駕罰則還要低。因此，這方面我們是不是更應該好好地省思？針對疲勞駕駛的罰則，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探討？

另外，針對遊覽車的評鑑，遊覽車公司的評鑑分成 5 等，包括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雖然我們把它分類了，可是對於劣質的丙等及丁等，並沒有相對的淘汰機制，也沒有建立出該有的基本方向出來，只是把它分類出來，卻沒有嚇阻，所以必須好好地用嚇阻的方向，他才有辦法改進並修正。不然目前所存在的丁等及丙等還有 27 家，還是照常營業。依據公路法第四十四條對這些遊覽車進行評鑑，除了公布優、甲、乙、丙、丁的等級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來嚇阻、改正，讓遊覽車的司機、業者及公司能夠有更好的方向，也是我們在立法精神上所必須處理的。

基此，我呼籲主管機關及所有的委員同仁，蝶戀花事件與長期以來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遊

覽車重大事故，這些教訓都歷歷在目，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我們真的必須痛定思痛。更何況蝶戀花事件發生至今已經過了兩年，我們到現在還在這裡談修法。我們真的必須更快、加速地為國人塑造一個搭乘遊覽車更好的優質環境，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由本席、莊瑞雄及林俊憲委員等共同提出，最主要是關於機場的運輸狀況，本來是由交通部定之，常常造成與地方交通運輸扞格。換句話說，沒有辦法符合當地交通需求及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地方政府一同會商，可以讓交通更順暢，也更周延。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案，主要是為了推動臺灣的 NCAP，即新車評價計畫。其實國產車或進口車上市前都經過碰撞測試，只是這些資訊並沒有公開，一方面除了解讀比較困難之外，國外 NCAP 有進行分級，讓消費者得以知道經過測試之後，這些車輛在安全性能上的差異。本席很高興賴清德前院長在任時表示，這也是行政部門要推動的方向，而我們剛才看到交通部也有比較正面的回應。雖然我們的提案是希望交通部的網頁公布這些資訊，如果透過獨立的機構來做，我們也會支持。碰撞測試本來就在做，只是資訊沒有公開，僅作為安全合格之用而已。如果透過資訊整合並分級，我相信此舉不只給消費者更好的選擇，也會促進汽車產業發展，我想這是雙贏的。本席很高興行政部門的回應是正面的，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案的公路法第六十五條主要是補正現有法令的不足，這個案子也是一個好朋友的陳情案件。他到高雄去參加婚宴，不幸發生車禍，而他所搭的是個人的計程車。雖然現在一般的車都有強制險，但是車上的乘客在就醫時所獲得的醫療費用理賠金有上限，大概是 20 萬元。這個朋友在向我陳情時提到，他的身體狀況比較特殊，他到出院花了好幾十萬元。他後來查法令才發現，現在計程車分為靠行的或加入車隊的，也有屬於個人的。交通部只有在「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強制規定參加車隊的計程車要投保乘客責任險。我們也看了所有的法令，包括公路法，一般的客運、市區的公車、遊覽車，還有現在的高鐵、飛機等，都有投保乘客責任險，就只有個人計程車沒有投保，這些都是屬於公共運輸的運具，這個案件剛好發生法律上的漏洞，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第六十五條，希望能夠把個人計程車強制納入，我這個案子是兩年前提出的修法，當時八萬七千多台的計程車裡面，大概只有 38% 加入車隊，除了強制責任險之外，它有一般的乘客責任險，所以還有六成的計程車沒有投保，因此在路邊攔計程車，如果好運就能攔到有投保乘客險的計程車，如果攔到個人計程車，萬一發生意外，因為有一個理賠的上限，可能保險額就不足。

現在兩年半過去了，交通部給我們的資料是，51.3% 的計程車除了強制責任險之外，也有投保

乘客責任險，變成我們在路邊攔計程車還要去查看乘坐哪一台比較有保障，這樣對整個計程車業者的社會形象及各方面並不好，所以把計程車全面納入應投保乘客責任險，不僅對乘客有利，也可提升計程車的社會形象，尤其現在交通部提出的多元計程車方案裡面，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如果這個法案能夠通過，我想能夠為乘客跟計程車司機帶來雙贏。因為時間的關係，其他部分在稍後進行詢答時再討論。

之前交通部在跟我討論法案時提到會有罰則的問題，因為計程車是個人的，如果比照一般運輸業的遊覽車、客運車，罰則一樣都是 10 萬元到 50 萬元的話，我覺得有點太重了，因為個人計程車可能一忙忘了投保，就罰他 10 萬元起跳，這可能會造成民怨，所以在訂罰則時，也必須要考慮比例原則，主要的目的是讓個人計程車業者萬一發生狀況，對他個人來講，不僅多一份保障，對乘客而言，也多了一份保障。其實它所需的費用不高，我看台灣大車隊一萬七千多台的車輛裡面，一年期的乘客責任險，一年一台大概 400 元，目前個人計程車有投保的話，一個月大概不會超過 100 元，其實費用不多，如果修法通過要實施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跟金管會合作，因為有些個人計程車業者對如何投保等相關事項不是那麼清楚，希望能有一個規範，讓他們在投保時很清楚，費用的負擔也比較低，然後能夠達到我講的雙贏，乘客責任險讓乘客多一層保障，也讓計程車司機在萬一發生意外時，也有能力去保障乘客安全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李委員鴻鈞、鄭委員寶清、賴委員瑞隆、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張廖委員萬堅、費委員鴻泰、黃委員國書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顏委員寬恒提案修正增訂第九條之一，吳委員志揚提案修正第四十條之一，李委員鴻鈞提案修正第四十七條及賴委員瑞隆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等 4 案，現行已有法令規定並在事故發生之後，本部對於執行的相關細節已進行深刻地檢討，因此本部建議再審慎評估。

鄭委員寶清提案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張廖委員萬堅、費委員鴻泰提案修正第六十五條，黃委員國書提案修正第六十七條等 6 案，本部敬表支持，建議文字可酌作修正，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等一下再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志揚、李委員鴻鈞、鄭委員寶清、賴委員瑞隆、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張廖委員萬堅、費委員鴻泰、黃委員國書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

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共 1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壹、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顏委員寬恒提案修正增訂第九條之一公路因工程上之必要，須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時相關規範部分：

(一)本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業於 91 年 9 月 24 日會同內政部訂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依上開辦法，針對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已訂定相關補償辦法。

(二)有關公共工程穿越或跨越私有土地之地下或上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原即有規定，必須先行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得準用徵收規定徵收其地上權，惟該法條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請求徵收地上權之權利，因此，大法官會議受理指南宮申請釋憲案，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涉有違憲，乃作成 747 號解釋，要求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在一年內修正該法條，授予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徵收地上權之請求權，如內政部未完成修法前，民眾遇有此類案件，仍可依該解釋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請。據悉，內政部目前仍在研討中，俟內政部修訂後即可適用，建議尚無需增訂公路法第九條之一。

二、有關吳委員志揚提案修正第四十條之一，增訂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使用車輛之車齡限制、行駛里程數標準及保養紀錄認定標準授權相關子法訂定部分：現行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並無使用車輛之車齡限制，因車齡並非影響行車安全唯一因素，尚與車輛平時保養維修、使用頻率、駕駛人之人為操作及交通規則之遵守有關，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營業用車輛，已有較嚴格之維修保養要求及使用限制，以確保落實平時保養維修，維持正常車況，本部建議再審慎評估。

三、有關李委員鴻鈞提案修正第四十七條增訂遊覽車評鑑名列丙、丁等時，應要求限期改善，若無改善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及汽車運輸業者未依勞基法，讓駕駛人過勞駕駛，主管機關得廢除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規定部分：

(一)遊覽車客運評鑑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辦理，目的係為落實業者自我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作為主管機關管理輔導之依據及提供民眾承租車輛之參考指標。歷次遊覽車評鑑辦理完成後，均對外公告並函相關單位宣導及參考運用，同時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對於列有缺失改善建議之業者，加強公司稽核輔導，以落實行車安全維護。公路總局已於 106 年 5 月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對於遊覽車評鑑丙、丁等業者加密考核作業頻率，針對考核結果查有缺失者，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等規定處置外，若涉有應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限期改善未果者，則停止其部分營業，並續依規定查處。

(二)現行各行業勞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問題，係屬勞動法令規範範疇，勞工是否過勞涉及勞政主管機關個案評估、認定，交通主管機關尚無直接判斷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已規範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對於違反規定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分，公路主管機關除得處以罰鍰外，並得按其情節，吊扣牌照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

部或全部，最重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已賦予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得視依情節輕重逕行處以廢止汽車運輸業執照之裁量空間。

(三)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鄭委員寶清提案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一，為避免各機場聯外運輸交通與各地方實際交通狀況有落差，確實反映地方交通需求，應予各地方政府充分反映意見法源依據之規定部分：經查該條授權訂定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其適用機場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其餘機場之客運汽車係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令管理，建議第二項末句文字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商各適用機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五、有關賴委員瑞隆、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等 3 案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數據予以分級並對外公開揭露部分：

(一)賴委員提案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部分，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依行政院核定本部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以強制與鼓勵併行方式要求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本部已修正發布公路法授權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所有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現行已有規定並據以執行中，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提案參考國外 NCAP 制度增訂車輛測試數據加以評等分級並公開之規定部分，我國車輛安全審驗制度係與先進國家歐盟、日本等相同，導入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於國內實施，藉由安審制度確保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車輛上市前均符合規定之安全性能，與世界主要國家對車輛進入市場之管理一致。鑒於各項車輛撞擊測試數據有相當專業與技術性，直接揭露民眾將難以判讀，本部已報行政院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參考 Euro NCAP 2017 年版測試項目推動建置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對於挑選受測之新車實施安全評等並將結果分級揭露，提供消費者參考，促進安全提升及產業發展，爰本條文字建議可酌修為「交通部得委託專業機構建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並以分級評等方式公開汽車重要安全資訊。有關新車安全評等之執行、評等結果公開、專業機構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三)另現行本條第一項已架構我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之程序，為持續接軌歐洲先進國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認證制度及國際車輛法規調和趨勢，併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審驗機構完成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並向交通部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將車輛安全審驗制度中之檢測作業、審驗作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書三層權責架構、作業程序及內容為更明確劃分，以符實際，第五項併配套文字修正。

六、有關張廖委員萬堅、費委員鴻泰等 2 案提案修正第六十五條，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另增訂小客車租賃業與小貨車租賃業，對於租車人為非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皆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定，並授權訂定其最低投保金額部分：

(一)張廖委員提案增訂「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將有助於旅客搭乘計程車能獲得健全之保障及增進計程車客運業發展，本部敬表同意，並建議改列於第三項；至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與乘客之媒合派遣服務，本身並無營業車輛，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應確認加入車隊之計程車已投保一定金額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建議張廖委員提案「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投保旅客責任險」之文字不予增列。

(二)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並非其主管機關，建議張廖委員提案有關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等文字不予增列；另依保險實務，對營業車輛投保之險種稱為「旅客」責任保險，建議一併修正文字。

(三)至於租車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定係為保障用路人如與租賃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之相關權益，本部敬表認同；另修正草案第四項後段「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一節，建議文字修正為「未依規定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者……」，俾與該項擬規範之主體相符，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七、有關黃委員國書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七條，增訂非屬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範圍者之規定部分：委員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後，重大公路事故之處理，以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為原則，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建議依法定名稱修正相關文字。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因為中午 1 點半到 2 點萬安演習，而且有些委員有重要的行程，所以希望能在 1 點以前結束會議。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修正動議、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你今天第一次到立法院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已經來過好幾次。

鄭委員寶清：在蝶戀花事件以後，政府對於大型車輛加入很多安全規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有關視線死角問題，希望大型車輛能夠加裝視野輔助系統，請問次長，這是強制性，還是讓他們自動自發來裝置？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是以強制的方式，但是如果早一點加裝的話，我們有提供補助。

鄭委員寶清：補助多少？

黃次長玉霖：有關細節部分，容我請公路總局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從 106 年 10 月開始就分好幾個階段進行，到去年 12 月止，補助是依照不同的形式有不等的補助，最高曾經補助到 3 萬 2,000 元，現在大概是以 8,000 元的方式在做補助。

鄭委員寶清：這樣的補助會不會太少？

陳局長彥伯：但是這樣的補助方式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目前正在向部裡提案，希望有一個新的補助方法。

鄭委員寶清：可不可以全額補助？

陳局長彥伯：這個在相關的經費預算上恐怕有困難，所以原則上大概是採用一定金額補助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按照金額補助？

陳局長彥伯：對，新車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新車在出廠的時候就已經有裝置，現在一些既有的車輛因為有不同的形式，我們目前採用大概 8,000 元至 9,000 元的補助方式，業者是可以接受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盡量能夠提高。

陳局長彥伯：是。

鄭委員寶清：次長，蘇貞昌院長針對三航廈工程執行落後說要加強督導，你應該比我緊張。第三航廈 5 月 31 日停止收件，現在收件情形如何？本來是核定 2020 年底完工，2021 年開始營業，現在延到 2023 年，就延了 3 年，到 2024 年才試營運。我們知道第三航廈有十多個標案，金額高達 782 億元，5 月要截止招標，並於 7 月動工，我要提醒次長，希望能夠劍及履及，趕上進度，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每個月都有在檢討。

鄭委員寶清：另外，馬自達的柴油車因為突然降速被召回，請問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MAZDA CX-5 及 MAZDA 6 突然降速，造成很大的危險，引擎突然停止運轉。我現在不了解的是，像這種車子是否都有經過我們相關的審驗通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有一定的審驗程序。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審驗通過還發生這麼多的問題？

黃次長玉霖：在發生這個事情以後，我們馬上依相關規定來處理，細節部分容我請陳司長向你說明。

鄭委員寶清：第一次召回七千多輛，請問第二次召回多少車子？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次召回改正後，還是有一些……

鄭委員寶清：召回一萬多輛，改進七千多輛。

陳司長文瑞：對，還持續在召回中，因為第一次召回還是有些車輛有狀況出現，所以我們認為第一

次召回的相關改正辦法還是有再精進的空間，因此第二次的召回，我們有再特別要求，馬自達除了有相關的引擎冷卻液溢出以外，因為還有其他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所以表示我們審驗通過上是有缺失的，是不是？

陳司長文瑞：引擎其實算是公司裡面一個核心的技術，如果我們說車輛安全的話，大概就是指各項配備安全的部分，所以對引擎的部分並沒有做相關的審驗。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參照國際的 NCAP 評鑑制度，就是把車輛安全性分級，這個可不可以做到？可作為購車的一個參考依據。

陳司長文瑞：有，NCAP 制度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所以從今年開始，交通部已經有預算，我們要比照國外實施 NCAP，就是新車的評等制度，對於行車安全評等的相關資訊，未來會公告給國人知悉。

鄭委員寶清：我們看到其實國外有很多碰撞數據的測試報告，這個可以公布嗎？

陳司長文瑞：未來我們的新車評等制度是參考歐盟制度，評量標準包括 4 項主動安全與 8 項被動安全，經過這個 NCAP 制度來做評等的相關資訊，我想我們可以提供給國人做選擇。

鄭委員寶清：NCAP 制度要趕快建立起來，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是，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請教次長，六都有 126 處奪命路口，我在去年 5 月 30 日提案對肇事路口要全面改善，到今天為止，剛好一年。對於 126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你們改善的方案有號誌調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位置調整、增設庇護島等方式，不知道現在推廣的情形如何？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的提案，最近我有召開兩次的中央、地方（包括六都）的會議。這 126 處是目前比較危險的，我們優先來處理，今年會全部完成，目前大概已經完成 50 個以上。

鄭委員寶清：如果測試效果好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廣到全臺灣。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有一個 3 年的計畫，檢討之後，會作為訂定法規的參考。

鄭委員寶清：好好加油。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元旦將強制所有大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請問輔助系統包括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輔助系統主要是結合現在電子化、智慧化的一些裝置，細節部分容我請陳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型車輛在轉彎時會有視野死角，所以大型車輛轉彎時容易發生事故，尤其對機車、腳踏車等等，這次修法主要是加裝視野輔助系統，比如後照鏡或攝錄鏡頭，讓駕駛者在轉彎時能夠去除這些死角，以提升大型車輛的行車安全。

陳委員歐珀：我相信裝置視野輔助系統之後可以有效降低肇事率，政府花這個錢是有需要，剛才局

長講會有一定的比率，請問目前全國有多少需要加裝的大型車輛？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十四萬多輛還沒有裝置，將近 8 萬輛已經加裝了。

陳委員歐珀：對已經裝的車輛會給予補助嗎？

陳局長彥伯：已經裝的，有的已經補助過了。

陳委員歐珀：這筆錢不少，不過我覺得既然規定就要落實，只是有些司機反映，不同車種、不同系統會影響到視野輔助效果，所以公路總局要邀請相關的業者和公會來討論到底如何裝置才有效果，花那麼多錢，不要任由各車種、各系統車輛任意裝置，我覺得這樣不好，既然要提升行車安全，就要考量裝設系統的優劣，這樣才能提升交通安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請次長和局長進行瞭解，宜蘭臺 9 線的蘭陽大橋橋長 785 米，橋寬 16 米，有 25 年建造歷史。倒不是因為它老舊，而是橋面較兩側堤防低 2.5 米，上個月本席特別去瞭解，因為防汛期快到了，每次一遇大雨，蘭陽大橋一定要封橋，所以這座橋很危險，不處理不行。當時我們的討論結果是，建請水利署向河川聯繫平臺爭取這筆改建費用，請問次長，目前執行的進度如何？

黃次長玉霖：蘭陽大橋是宜蘭非常重要的一座橋梁，也有它的歷史，汛期來時也特別危險，部長已經請公路總局一定要跟地方合作，儘速評估後續的處理事宜，包括改建都有可能。因為一旦橋梁封閉，對地方的交通影響非常巨大，如果沒有適時改建，地方汛期期間的安全堪慮，我們在今年會用最快的時間完成可行性評估，後續如果獲得同意，我們就進入規劃和設計的階段。

陳委員歐珀：本席請交通部要列案追蹤，這個案子很重要，地方民眾每遇下大雨就擔心發生危險，不封橋不行，河川的水都已經溢到橋面上了。

第三點是有關臺 2 庚線，去年吳前部長特別宣示，今年要動工，現在繼續辦理，整個計畫有很長的歷史，從陳定南擔任縣長時就提出，一直到現在變成臺 2 庚線，交通部在 103 年 1 月份也裁定規劃方向，即寬度 12.5 米，總長 41.3 公里，總經費約 147 億元，分成不同的時段、不同的路段做處理。對此本席很感謝，不過，現在中央和地方的認知落差很大，新任縣長一直強調要爭取 15 米，上次林佳龍部長到宜蘭時，他有提過，現在他到處講就是要 15 米，他說要有 15 米，單向才能有兩個快車道。我被他打敗，15 米的道路怎麼可能單向兩個車道？那麼雙向就是 4 個車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他這樣講好像有道理，中央若是不給 15 米，還是維持 12.5 米，那就是中央失職。我想這部分請交通部和宜蘭縣政府協調清楚，不是誰失職的問題，這是在討論事情，一定要就事論事，我知道吳政委在 5 月 21 日有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和宜蘭縣政府，而且已經定案了，就是原來的規劃路寬是 12.5 米，但是經過都市計畫，有 15 米的都市計畫道路就維持 15 米，這是定案的方向。請交通部和宜蘭縣政府溝通一下，不要這樣子狀況外，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好像交通部核定 12.5 米是不夠的，要 15 米才夠。當初 103 年會這樣核定，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當時是宜蘭縣政府，我還陪同去拜託葉匡時部長趕快進行這個案子，因為考慮到整個經濟效益和整個地方的需求，我們才決定 12.5 米，原來我們是希望 25 米寬。

最後一個問題，國 5 塞車嚴重，現在宜蘭縣政府天馬行空有一些構想，比如臺 2 線要設高架

。臺 2 線是 20 米寬的道路，現在很多地方的道路是 13 米到 18 米不等。舉凡兩邊鄰側的居民、環評、以及道路彎度造成的困擾等問題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現在又講要設高架；另外還提出國 5 到蘭陽溪，要沿著蘭陽溪再做一條高架。這到底可不可行？不要讓地方來問我，這是專業的意見，縣政府秘書長就是學交通出身，是不是私下跟他們溝通一下，不要鬧這種笑話，我們不曉得怎麼答復到底要不要蓋。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我們會跟地方好好溝通和說明，謝謝。

陳委員歐珀：這個事情要儘速跟他們說明，不要當笑話一直講。

主席：次長，你們研究之後向陳委員報告。

黃次長玉霖：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次長已經進入狀況了，今天本席就直接了當請教你。我們努力想要改善臺灣的觀光，尤其是中國政治性的抵制臺灣觀光業，不讓中國觀光客到臺灣來，以致臺灣的觀光業突然大幅下降。其實中國不是只有對臺灣如此，它對全世界都使用這一套「養、套、殺」，沒有關係，我們還是自立自強，譬如我們臺南就沒有怎麼受影響。這裡面有一個關鍵，我們期待可以轉化成內需、內需觀光、國內觀光旅遊，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遊覽車就很重要了。次長，這一份是連續兩期丙等以下遊覽車的名單，有這麼多業者，次長知道一期是幾年嗎？

黃次長玉霖：一期是兩年到三年。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連續兩期，表示這些遊覽車有四年到六年都是丙等、丁等，請問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處理？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如果連續兩期都是丙等，最高我們可以停業處理，但是目前大部分是採處罰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你們對這 27 家連續兩期四年到六年都是丙等的遊覽車是怎麼處理？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

葉委員宜津：你們最重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廢止營業執照。

葉委員宜津：有嗎？你們有廢止哪一家的營業執照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現在……

葉委員宜津：沒有半家啦！

陳局長彥伯：我們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有廢止了 4 家運輸業執照，並對 5 家處以部分停業，剛剛委

員提到連續丙等，在我們各區監理所都列為風險控管的公司，我們會加強對這些公司評等的查核。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並沒有要哪一家關門，可是搭乘這些丙等、丁等的遊覽車很危險吧！大家印象中的阿羅哈就是國道客運那家阿羅哈，人家是優良業者，結果這個名單裡面有一家新阿羅哈，這可完蛋了，新阿羅哈這麼的糟糕，連續兩期都是丁等，如果我是阿羅哈國道客運公司，我會氣死啊！因為可能會有損我的商譽，不是嗎？我當然知道商標專利不是歸交通管，而是經濟部管的，可是這樣對人家也不公平啊！我期待你們讓新阿羅哈可以像國道阿羅哈一樣變成優等、甲等，好不好？你們要用蘿蔔也要用棍子，如果你們沒有把他們處理掉，就應該要好好責成他們進行改善，這樣對消費者才有保障，好不好？已經連續兩期、四到六年都這樣了，你們還可以都不管嗎？今天有委員提出修正草案，本席希望在公路法修正以後，你們就不只可以用公路法第七十九條，還可以依其他規定對業者限期改善，本席強調要限期改善，請次長趕快進入狀況，這個制度長久以來都沒有辦法改善，所以就要靠你了，我們要看看能不能有一番新的氣象。

另外，我相信在座有很多人都有看過這張照片，因為在網路上特別是在群組裡面有人不斷的傳這張照片提醒所有用路人要小心大客車、大貨車和工程車的死角，這很嚇人耶！因為算起來大概有多達幾十個人站在死角，是不是？現在法律上有慢慢要求大貨車安裝輔助器，你們準備在 109 年全面強制加裝，在報告裡面寫了一堆，而且也有要補助。你們要求在前後左右安裝 4 個螢幕，可是一個司機在開車時可以一邊看前面又一邊看 4 個螢幕嗎？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整個螢幕的設計還有包括感測，所有的設備都有考量到人因工程，所以對司機不會造成不方便。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跟次長和局長講，今天我兒子才對我上了一課，他說現在全世界的車輛不是越來越注重性能，而是越來越注重安全，無論是對司機本身還是車外的路人都不斷地提升安全的要求，譬如為了保護司機本身，不再只有在前面裝安全氣囊，也必須要顧及旁邊，車體也不是只有前面的防撞鋼樑，還不斷要求強化後面甚至側面的樑柱，萬一被後面的車子追撞，就要考慮後座乘客的安全，因為車子前面有引擎室可以吸收衝撞力道，可是後面的乘客沒有，特別是如果遭到大型貨車追撞就會很危險。本席就是要跟你講，現在全世界都在強化車子的安全，我們要跟得上，就像加裝輔助系統，對安全的提升要再更快速一點，本席認為裝了 4 個 monitor 還是不夠，應該還要有警示的雷達，讓車子四周都沒有任何死角。你們可以用雷達來感測，不一定要裝一大堆 monitor 讓司機看，但是至少要有「嗶嗶嗶」的警示聲。

黃次長玉霖：就是感測器。

葉委員宜津：對，就是可以發出警示聲的感測器，本席相信你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最後，本席認為補助的方式真的很重要，你們不能只有對一部分車輛全額補助，一直到把經費用完為止，這樣是不對的，因為人家會覺得你們有圖利之嫌，有人會問：為什麼對他全額補助然後對我完全都沒有補助？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你們應該儘量要求大家都進行改善，我知道民脂民膏，而且補助的經費有限，所以你們要思考可以用什麼樣的誘因讓大家去改善，本席要提出具體的建

議，譬如說降低牌照稅、燃料稅，如果有做了改善並符合安全的要求，就可以減稅，因為發生一場車禍要付出多大的社會成本啊！如果你們要對個案補助實際購置設備的費用，那你們就要做通盤的考量，像本席一再提到的減煙器那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帶動產業然後再來要求，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不斷地提出來。但是這個東西迫在眉睫，本席希望可以快速的、大量的進行改善，我認為稅賦的減免是一個很好的獎勵，而不是用處罰的手段。次長，我看你一直在點頭，顯然你同意本席的說法，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除了直接補助，我們的確可以研究是否以減免汽燃費作為配套，我們要跟所有的國人講，如果在年底以前還沒有加裝，全部都可以列為我們補助的對象，我們在最近就會提出方案。

葉委員宜津：次長，除了那個方案之外，對於本席剛才提出的建議，你剛才也一直點頭，你說要去研議是否減免牌照稅，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辦法？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併入下一期的執行方案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多久可以提出來？

黃次長玉霖：請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謝謝葉宜津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駕訓班的收費在 6 月 1 日開始調整，這部分次長是否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收費有一定的範圍，要把上限稍微提高，不一定會……

李委員昆澤：不對，調整的是下限，不是上限，它的上限是 1 萬 3,000 元，下限是 8,000 元，現在從 6 月 1 日開始，要將下限從 8,000 元調整到 1 萬元。全國目前大概有 221 家駕訓班，其實收費在 1 萬元以下的還是有，對不對？大概有 11 家，占的比例不到 5%。現在業者宣稱，因為從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道路駕駛的考驗，造成成本增加，所以有必要調整，而且 12 年沒有調整下限的費用，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駕訓班費率的調整，其實駕訓班長期以來就有這樣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對，一年多前就有相關的要求。

陳局長彥伯：這裡頭其實有一個比較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調整都要站在民眾、消費者的立場，確實把關。你們做這樣的調整當然也有委外請交通大學研究，也問過業者的意見，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現在從 8,000 元調整到 1 萬元，這是下限，上限要從 1 萬 3,000 元調整到 1 萬 5,000 元，甚至是 1 萬 6,500 元，這個狀況有問過消費者的意見嗎？有請教過消費者團體嗎？

陳局長彥伯：剛才委員講從 8,000 調整到 1 萬元，有關這個調幅，第一個，除了那 11 家之外，現行的 8,000 元到 1 萬 3,000 元的額度內，其實大部分的收費是 1 萬元。剛剛特別提到相關物價……

李委員昆澤：剛才就說得很清楚，全國 221 家駕訓班，其中雖然不到 5%，但是收費 1 萬元以下的還有 11 家。現在從 8,000 元調整到 1 萬元，這是下限，你們要如何確保相關的調整能夠反映在服務品質上？你們有這樣的機制可以掌握嗎？12 年沒有調整，而且從 106 年開始增加了道路駕駛的考驗，但是你們必須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你們在制定政策時，找了交通大學，也找了業者表示意見，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但是有考慮到消費者的意見嗎？更重要的是，考駕照的都是社會新鮮人、學生或是剛畢業要找工作的，請問你們有考量到這一點嗎？

陳局長彥伯：整體的調整大概都有一定的考量，譬如說，剛才講到 8,000 元調整到 1 萬元就是因應物價指數，比率、幅度剛好符合……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考慮到薪資結構、社會新鮮人的狀況嗎？你們有去問消費者的意見嗎？

陳局長彥伯：其實我們會調整……

李委員昆澤：當然調整有討論的空間，畢竟 12 年沒有調整，而且增加了新的道路駕駛的考驗。我現在就是問你嘛，你們在整個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有沒有考慮社會新鮮人的想法？有沒有考慮消費者團體的意見？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想嗎？這樣政策才夠嚴謹。

陳局長彥伯：有關跟消費團體的溝通，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大概有做一些訪查，比較正式的跟消費團體溝通，在這個討論的過程裡頭……

李委員昆澤：那就是沒有嘛，講那麼久。調整下限的措施要從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於調整民眾費用的做法，你們要提早跟社會大眾講。我在交通委員會提了很多次，增加民眾的負擔、收費或是要實施重大的公共政策，至少要在半年前向社會大眾說明、宣導，讓民眾參與討論，了解這樣是否合理，民眾也很明理。現在是調整下限，上限則要從 1 萬 3,000 元調整到 1 萬 5,000 元，甚至說要調整到 1 萬 6,500 元，半個月的薪水就沒了。

黃次長玉霖：剛才我有口誤，是調整下限，上限還沒有調整。我們會遵照委員剛剛的意見，下次如果考量調整上限的話，我們必須正式徵詢消費者團體的相關意見。

李委員昆澤：有在討論調整上限嗎？什麼時候會調整？有沒有要調整？

陳局長彥伯：上限是有一個機制在上頭，目前還沒有要正式實施，原則上……

李委員昆澤：會調整嗎？

陳局長彥伯：現在還沒有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多久之內不會調整？你要清楚的向社會大眾說明白。

陳局長彥伯：我們後續還要跟剛才講的駕訓班或相關的消費團體共同討論，訂定調整的機制以後才會對外說明。

李委員昆澤：當然業者也要反映成本，調整也有討論的空間，但是要嚴謹，要注意消費者的權益，而且至少要在半年前向社會大眾說明，讓社會大眾能夠參與，並表達他們的意見。你們推動這樣重大的政策是要增加民眾的負擔，假如你們今天是降低民眾的負擔，即使突然宣布大家也不

會怪你們，但是你們是增加民眾負擔，針對下限從 8,000 元調整到 1 萬元。當然我們現在講 95% 的駕訓班的費用都超過 1 萬元，但是這整個過程應該要尊重消費者，這是我提醒你們最重要的基礎。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再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調整上限必須更嚴謹，要考量業者的成本，還有消費者、專家學者的意見，問專家不如問民眾，真正的裁判是民眾，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這樣考慮。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相關法令的修訂，我們先談一下行人交通死亡事故，這個問題不曉得你了不了解？根據政府的統計，去年 A1 類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嚴重的車禍，當場死亡或者 24 小時內死亡的車禍大概有 1,500 人，其中行人有 221 位，占 15%；行人死亡的案例裡，65 歲以上的人占了超過 70%。臺灣的死亡車禍裡，在路上走的行人竟然占了 15%，這實在是難以想像的高比率，難道臺灣真的是馬路如虎口嗎？確實是這樣子。為什麼行人竟然占了 A1 類—最嚴重的死亡車禍的 15%？其中有幾個原因，根據政府的統計，肇事的第一個原因是沒有依規定禮讓，就是車子沒有讓行人先走；第二個是違反號誌標示，可能是車輛闖紅燈或行人自己闖紅燈；第三個是轉彎不當。法條的規定其實有罰則，政府有保護行人，汽車穿越斑馬線或轉彎的時候，如果你沒有按照規定禮讓行人，政府可以處罰你 1,200 元到 3,600 元的罰鍰，但是看到各縣市的執法狀況，因為這樣被處罰的很少。在車輛未禮讓行人方面，我覺得臺北市的駕駛人比較有禮貌，但是仍然造成很多不幸事故，至於其他縣市，我看駕駛人禮讓行人這個習慣還沒養成，所以在臺灣走在路上尤其是穿越馬路真的是非常可怕！

我舉幾個例子來說，像臺北市的十大行人恐怖路口，其中一個就在我們旁邊，臺北市對行人來說最可怕的路口就是中正區的忠孝西路與重慶南路口，第二名是萬華區的和平西路與西園路口，第三名就在信義路與大安路口，其實各縣市都有，我也有調閱臺南市的十大行人恐怖路口；其中發生事故的原因有幾個非常相似，第一個，政府劃設的標線位置不當，我想大家都有走過斑馬線的經驗，我們的斑馬線都非常靠近路口，所以車輛還沒完成轉彎，車子就已經到達斑馬線，導致死角經常產生，尤其車輛的 A 柱會擋住駕駛視線，駕駛不小心就會撞到人。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現在你們要加速執行一個計畫，趕快去做，就是斑馬線要往後退，斑馬線往後退的話，車輛完成轉彎時，車子才會到達斑馬線，這時他是正面看到斑馬線所有狀況，不然，現在臺灣的駕駛人都是轉彎轉一半，車子就已經到達斑馬線，導致很多死角產生，像這麼小的地方，只要政府稍微改一下，就會減少很多不幸，同時搶救很多人命，你看一年有二百多人死在十字路口的斑馬線上，這實在是難以想像！我不知道像這樣的措施，交通部有沒有趕快要求各縣市去做？此外，還有一個設計，國外不知道是在路寬幾公尺的路口中間一定會設置類似防撞的、像安全島的地方，萬一行人走到一半，還沒過路口，燈號就改變，他可以站在那裡，等待下一個紅綠燈，就像臺南市有一個很可怕的路口，我們也有要求他們去改，那是 40 米寬的道

路，中間沒有任何暫停的安全島，所以行人一次要走 40 米，當燈號閃爍時，尤其是老人，他會很緊張，不是用跑的，就是險象環生，像這種問題只要政府稍微改一下就可以解決了。還有一個就是路口的照明度不足，這些都是你們自己檢討出來的原因。次長，我不知道政府在保護行人過馬路這個部分有做了哪些事情？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最近我親自召開過兩次會議，六都（包括臺南市）有共同提案，今年我們總共會改善 126 個主要路口，其中包括委員剛剛講的，除了路口的改善之外，我們也必須加強宣導要禮讓行人，我們同時協調地方政府一定要加強執法，這 126 個路口的改善只是第一步，我們有共同提出一個 3 年計畫，明年、後年還會有第二波、第三波……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這個計畫只有六都，一般縣市就不在你們這個計畫內……

黃次長玉霖：在這 3 年的試辦之後，我們會訂定相關法規……

林委員俊憲：這需要 3 年嗎？

黃次長玉霖：因為路口要如何設計……

林委員俊憲：像斑馬線往後退這個措施需要 3 年嗎？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年因車禍死亡的行人人數占 15%，這實在太離譜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再加快改善這樣的安全措施，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這個速度可以再加快，但是它不是只有斑馬線退縮……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沒有錯啊！

黃次長玉霖：它還有路口的整體改善……

林委員俊憲：還有中間暫停的防撞的……

黃次長玉霖：庇護島的設置……

林委員俊憲：對啊！

黃次長玉霖：紅綠燈的調整……

林委員俊憲：對，沒有錯！沒有錯！

黃次長玉霖：這些是全體的。

林委員俊憲：我想你們都掌握數據了嘛！

黃次長玉霖：有。

林委員俊憲：像各縣市都會有排行前十大或二十大的恐怖路口……

黃次長玉霖：都有、都有。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趕快進行這個方面的改善，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謝謝。

林委員俊憲：另外，今天我們要修正公路法關於 T-NCAP 這個部分，就是今天我們討論的一個重點——公路法第六十三條啦！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開過會了……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政府要趕快推動，事實上，從之前的賀陳旦部長開始，我就一直希望推這個方案，我們看到，歐洲、美國、日本都有公布車輛的防撞係數，至於臺灣，進口車不用講，因為它們有國外的安全檢測資料，但是過去國產車完全沒有，你知道為什麼它們完全沒有嗎？我認為除公務單位的保守以外，車廠都反對，因為你不公布，車廠都沒有麻煩，你一公布，不同廠牌就有高低之分，如果你的係數比我高，我怎麼辦？如果我要提高我的安全係數，就要增加成本、增加投資，對不對？要不然我就要降價賣車，所以他們都希望這個地方模糊就好，既然如此，臺灣國產車的安全係數怎麼公布？都只有公布及格或不及格，消費者根本無從選擇，現在我們希望能夠修改這個部分，不過因為安全係數有一定的複雜度，所以我們可以比照國外，用簡單的方式處理，像是星級制度，以 5 顆星、4.5 顆星、3 顆星表示，看你們要怎麼表達，讓消費者可以有所選擇，關於這個部分，之前相關規定已經通過，你們應該也在進行籌劃中，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目前我們要採取的是歐盟的安全規範，上次開會時，我們也有邀請所有製造商與會，大家針對列入安全評等及測試都有共識，我們會很快就來執行，如果相關法律條文也可以……

林委員俊憲：好，我們希望資訊可以透明，讓消費者能夠有所選擇，同時也強化政府及車商對安全應該負起的責任，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局長，最近中南部頻下豪雨，我們都非常擔心，5 月 14 日阿里山公路（臺 18 線）甚至發生邊坡崩落，導致該區有 5 個地點實施管制，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臺 18 線嘛！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只要請教你，後來我聽說公路局一直到 24 日才完成邊坡防護網及夜間照明設備，當日晚上才無需實施夜間預警性封閉，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既然如此，今天我就要提出，我記得農委會水保局為監控山坡的土石流都有設置監控儀器，只要邊坡發生位移，他們的監控中心就會響起警報，請問公路總局在山區道路有沒有設置這種邊坡的監控系統，有沒有？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在臺 18 線上，現在我們是透過相關的遙測技術，譬如 LiDAR 或衛星

InSAR 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用衛星？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現階段你們沒有安裝什麼科學儀器監控整個邊坡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後續大概會考慮如何執行，但是現行是透過遙測技術……

陳委員明文：假設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邊坡土石位移，現在只有水保局設置相關儀器，公路局目前都沒有裝設嗎？

陳局長彥伯：水保局設置後所得到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所以其實我們可以拿他們的資料套疊在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就問你臺 18 線部分，現在公路局有沒有設置？如果沒有設置，我現在就跟你說，現在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山區，公路局沒有設置，所以我才要問你。因為現在極端氣候，天氣不穩定，動不動一次、一晚的雨量就五、六百公厘，截至目前為止，事實上公路局在山區道路沒有設置監控系統，沒有錯吧？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下雨之後，動不動就封閉道路，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而且也沒有夜間照明設備，所以本席今天要提醒你，不論臺 18 線或臺 3 線，這些都是嘉義最主要的山區道路，就科學儀器監控而言，事實上你們都沒有裝設，就無法先前掌握狀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你們要怎麼處理？基本上你們沒有……

陳局長彥伯：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落實邊坡的監測及管理上。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你，事實上自 5 月 14 日發生豪大雨之後，看起來你們的做法比水保局還慢，所以我在此特別提出來，也讓次長和局長瞭解。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另外，關於機車考照上 3 天駕訓班，交通部補助學費 1,000 元，4 月 16 日起全臺試辦，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彥伯：有。

陳委員明文：誰叫你做的？誰叫你們這樣做的？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交通部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道安會的補助，就細節部分，我請局長向您……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交通部知道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道安會提的案子，不是路政司？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道安會補助公路總局執行的實施計畫。

陳委員明文：道安會補助的部分從 4 月 16 日開始，機車駕訓班上課 3 天，總時數 16 小時，取得駕

照後，交通部會額外補助學費 1,000 元，是這樣嗎？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學員自願性來申請，我們給他很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 5 月了，從 4 月 16 日開始試辦，今天已經 5 月 27 日，當中將近 1 個月多的時間，請問有多少人參與 3 天機車駕訓班？有多少人領到 1,000 元？

陳局長彥伯：這不是全面強制，所以有一定金額在做補助，到目前為止大約有 358 人參與……

陳委員明文：不是參與就補助 1,000 元，而是要參加就必須先繳 3,000 元學費，是這樣嗎？

陳局長彥伯：機車考照是否要到駕訓班，由民眾自行選擇，如果他選擇要去駕訓班受訓，我們會補助他……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是受訓 3 天？這是誰教你們的？是誰說機車考照要受訓 3 天才能考照？而且參加駕訓班 3 天就必須繳交 3,000 元，考試通過以後，你們才額外補助 1,000 元，這是誰想的方式？是誰告訴你們這會降低機車的肇事率，而且要接受 3 天的駕訓班訓練才有成效？是誰告訴你的？道安會是根據什麼原因而推動這個計畫？你們為什麼要配合這個東西，我搞不清楚為什麼你們要做這種工作？如果是在機車考照前一定要到某個地方受訓 3 個小時，對此我沒有話講，但誰告訴你們考取機車駕照需要受訓 3 天，我覺得這實在離譜到極點，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想什麼。

我再請問你們，最近要調漲駕訓班費用的上限及下限，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彥伯：下限的部分做了一些調整……

陳委員明文：你說下限是 8,000 元調漲到 1 萬元，上限是 1 萬 3,500 元提高至 1 萬 6,000 元嘛！

陳局長彥伯：這還沒有定案，所以目前的……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這政策改變之後會影響多少人嗎？一年大約有多少人為了考取汽車駕照而參加汽車駕訓班，你知道嗎？一年大約有 25 萬至 28 萬人。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是「相害」是嗎？

陳局長彥伯：不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處理這個案子？是誰教你這樣做的？而且 6 月就要實施這個政策。

黃次長玉霖：上限沒有要調整，而是下限從 8,000 元調整至 1 萬元，目前……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 8,000 元到 1 萬元是調漲多少？漲 25%！

黃次長玉霖：這個目前……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增加多少？有沒有 5%？沒有，我們還在拚 2%，現在說要調漲 25%，你們是把民進黨政府當作什麼？是覺得選票太多嗎？你們現在到底在想什麼？你們現在想什麼方法，我也搞不清楚，如調漲汽車駕訓班費用的上限及下限，以及機車考照強制民眾參加駕訓班，還要先繳交 3,000 元，我搞不清楚你們到底在想什麼，這些都是已經在執行的事情，大家的反應真的好嗎？機車考照需要先繳交 3,000 元學費，考過之後才補助 1,000 元，這是對的嗎？這能直接降低機車的肇事率嗎？真的有效嗎？誰告訴你的？是誰說這樣有效的？

黃次長玉霖：目前機車考照本來就是 3 天課程 3,000 元學費，我想道安會辦理這個計畫主要提高接

受訓練的意願，所以補助 1,000 元是要鼓勵大家多來……

陳委員明文：學費 3,000 元、駕訓班 3 天。

黃次長玉霖：現在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強制。

黃次長玉霖：沒有強制。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告訴人家要強制，我問你強制上 3 天的駕訓班，到底有幾人參與？

黃次長玉霖：目前也沒有強制。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要強制，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就是要強制啊！

黃次長玉霖：這是錯誤的訊息。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告訴你，如果繼續這樣執行下去，民眾會反彈的，你難道不知道嗎？你們真的沒有在接地氣。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再澄清一次，現在 3 天考照課程是自願的，沒有要強制，後續也不會強制……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很清楚地向社會大眾宣示並沒有要強制，而是鼓勵性質，希望民眾上課，如果課程結束考取駕照，還有 1,000 元的補助，這是政府的德政。這些要說明清楚，不要變成一定要民眾參與 3 天共 16 小時課程，還要先繳交學費 3,000 元，這樣就不好了，我在此特別提出來，好不好？另外，請你們考慮一下汽車駕訓班的收費，非要在此時調漲嗎？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局長，你同不同意？難道一定要現在漲價嗎？難道一定要現在嗎？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難道不能再檢討一下嗎？非得在今年 6 月以前實施嗎？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其實現行的狀況只是回歸市場機制，大約有 90% 以上的駕訓班……

陳委員明文：不要講這麼多理由，好不好？可否回去再討論一下？一定要在 6 月實施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次長，很多事情要好好掌握，不要這樣隨便亂搞。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持續討論公路的議題，所以我也要追蹤花東臺 9 線拓寬計畫及安全景觀大道的進度，還有與地方溝通的狀況，先前部長去現場會勘時也都有達成共識，也就是這個拓寬計畫要盡量減少對民眾的負面影響，因為這個計畫是要改善地方交通，但在整個路線設計及規劃上應該盡量避免對民眾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說，如果對其既有生活方式有所衝擊，就盡量避免或做相對應的調整。

現在有一個路段，也就是光復鄉的大全路段，光復鄉的其他路段差不多都已經拓寬完成，而公路局的規劃影響了大全路段的橋下既有居民生活進出所必要的巷道。如果這個拓寬計畫排擠

到這個巷道，勢必對當地居民進出造成很嚴重的負面影響。往另外一邊走，就不是原來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但是這都可以與地方協調來進行變更，因為往另外一邊就是臺糖的土地，也相對比較單純，如果徵收臺糖的土地作為拓寬的基地，對當地居民來說應該是雙贏的局面。所以，我是這樣建議，我們不應該便宜行事，常常從自己的本位角度來看。也就是說，這已經是既有都市計畫的道路用地，就直接往那邊走，但是那個地方有會影響居民生活進出的問題。如果有必要的話，還是應該要多跟地方溝通，由地方提出相關地目變更，讓整個工程對地方居民的生活是帶來便利、帶來安全，而不是帶來負面跟壓縮。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確，就這個案子我們會尊重地方的意見，到時候如果必須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在和地方有共識以後再拜託委員支持，我們也會和縣府好好的溝通。

蕭委員美琴：整個路段、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考量，這個道路是給人用的、給居民帶來便利和安全，儘量不要對居民現有的生活方式產生負面影響。另外，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最近花蓮大小地震還有下雨造成落石，蘇花公路也因為落石而再一次砸壞小客車，雖然人員平安，但是用路人的安全再一次受到威脅。我們非常的遺憾，因為這已經有一點變成家常便飯，我們應該更積極地來避免類似的事件一再重複發生。在大型落石掉落時，在第一時間也有採相關的應變措施，但是因為前後的交通要道阻塞，同時也產生用路人是否在那邊等待以及相關資訊是否充足的問題。在第一時間發生時，其實很多用路人對資訊掌握不明，官方公告系統也比較慢，包括處理到什麼狀況、情況如何、預計何時可以搶通等資訊，反而是民間的公告系統和各種網路的傳播速度都比官方資訊還要快，我覺得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因為現在有這麼多管道，行政院也非常重視並希望在第一時間內能夠傳播正確的新聞，讓人民能夠在第一時間取得正確消息。但是，公路總局網站上的公告是一種被動式公告，而且要找很久才找得到，你就算輸入關鍵字也不一定找得到官方網站，點閱率很低！我們有沒有其他更有效的方式可以讓民眾知道相關資訊？第一、能否在這個時段進入蘇花公路？第二、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排除狀況？什麼時候可以安全的通行？像這些資訊都應該由官方提供正確的、更快速而且更直接的訊息，讓民眾能夠很快找到，但是我們講了很多次，到現在都還是沒有改善。

黃次長玉霖：目前的系統是有即時推播、app、網站公告，可能效果還不是非常好，我會請公路總局在一個月後提出一個提升計畫。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在發生事件時好好查一下，是不是民間的資訊系統比我們還要快、還要普及，現在如果民間系統所發布的是正確訊息，當然可以相輔相成一起來努力，讓民眾能夠知道相關的資訊。可是如果資訊有誤差、會讓人誤解的話，那我們官方訊息的管道還是要有所改善。

黃次長玉霖：民間的資訊還是以官方為主，我們也會來檢討改善，一個月之後再提出一個提升計畫。

蕭委員美琴：另外，最近很多民眾所關心的公路法規，就是涉及到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的修正，也公告一段時間，當然這個議題討論好幾年。也就是說，新的科技和共享經濟型態與傳統計程車之

間，如何在科技進步和開放的同時也允許一些多元方案，同時保障傳統計程車業者的生計，我們只是淘汰單方面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因為最近你們的公告引起民間不少的討論和反彈，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要再進一步和民間溝通、規劃？

黃次長玉霖：有，關於委員談到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不是要消滅誰或是一定要保護誰，而是要創造一個多元計程車的方案，讓兩方，比如說傳統計程車，如果要提升品質來提供服務就可以加入多元計程車，原來共享平臺的司機也可以透過多元計程車的平臺進入計程車領域，而且交通部和公路總局相關單位也提出一些配套措施，包括獎勵、鼓勵還有轉換期間的一些補助措施，後面也會繼續向社會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想雙方業者也好，或者是消費者，其實在社會上都是存在的，他們也都非常辛苦，其實許多業者本身亦背負很多的車貸，不管是計程車業者或者是這些新型態的平臺業者。那我們要如何輔導、如何在消費者有不同需求的情形之下，讓大家都有生存的機會，這也應該是我們政策的目標。現在的重點是，我們過去辦了幾場公聽會，後面還有什麼進一步與民間溝通的計畫？還是就這樣定案？

黃次長玉霖：目前已經進入相關法制作業，我們相關部門也提出一套比較精細的溝通方案及說帖，近期還會再加強跟社會大眾來溝通。

蕭委員美琴：對於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各方所提出的這些建議，有納入你們後續的審查作業嗎？

黃次長玉霖：有，這個我們都有考量，而且都有尊重大家的意見，在多種意見裡面去取得一個平衡。

蕭委員美琴：好，這個議題對於未來整個營運的生態非常的重要，我們怎麼來保障比較弱勢的傳統計程車業者的權益，但是同時也允許新科技的導入，讓不同的消費族群有不同的選項，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謹慎的往前走。

其實每一個國家都面臨類似的挑戰，有時候我們可以去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然後因應國內現有的營運生態和消費者需求來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我還是要建議你們，多與各方來做一個更好的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或者是影響到既有業者的生存，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報告委員會，因為休息的時間有點調整，要延後一點點，如果各位要去方便的話就請便，沒關係。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近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皆因大型車輛行駛道路轉彎時，容易產生視線死角，未能及時發現周邊機車騎士或行人，而造成遺憾。

因此，為保護各車輛駕駛及行人之生命安全，交通部擬立法要求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駕駛視野更加完善，避免將來發生憾事。

交通部之政策方向為一番美意，也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研議於政策施行前，編列相關預算，

提供一定程度之補助，鼓勵相關業者與大型車輛駕駛完善硬體設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2、

109 年起大型車全面要求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應鼓勵全面提升輔助系統以降低事故，為盡速改善，可考量各種補助方式，例如牌照稅減免來鼓勵加裝，建請交通部研議稅負減免方案，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陳雪生 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的話，列入紀錄。

繼續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公路法的修正，其實本席在剛剛的提案說明也有提到，就是因為在 106 年發生了蝶戀花事件，大家認為很多的法規不夠完備，所以必須要做一個修正。本席長期在交通委員會，在將近 20 年的時間裡面，我們看到多少的遊覽車發生重大事故，從一開始拼裝車的問題，到遊覽車翻滾試驗防撞的問題，再到蝶戀花事件疲勞駕駛的問題，包括遊覽車的評鑑問題，其實立法只是一個手段而已，如何去塑造行的安全，我想這個才是必須要全方位去注意的。

針對遊覽車評鑑的部分，我看今天交通部好像意見滿多的，現在的評鑑分成 5 個等級，有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和丁等，依照交通部的說法，現在以行政命令就可以去處理，如果可以處理的話，我們就不需要來立法了嘛！就不會有劣質的遊覽車公司出現嘛！既然有評鑑機制，為什麼還有 27 家連續兩期是丙等和丁等？如果依照你們現在的說法，用行政裁量就可以去處理的話，那你如何來改進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安全的確是最重要的，目前這一套自主評鑑的制度實施到現在，還有這麼多遊覽車業者的評等在丙或丁，而且是連續兩期，這個部分我們會責成公路總局來深刻檢討，包括檢討這一套評鑑制度是不是有效，我們……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是用這種搪塞式的答復，你這個答復等於是負責任的在搪塞，因為這個問題都已經這麼久了，發生了這麼多的遊覽車事故，所以我們才要用法來約束嘛！如果評鑑制度有效的話，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當然就不需要立法，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去嚇阻嘛！既然已經評鑑成丙等、丁等了，你還不願意去改進，沒有一個改進的機制，也沒有一個限制條件的機制，你只是評鑑出來以後丟在那邊，它還是一樣繼續的維持，你必須要有一個嚇阻的機制才能強迫它去改進，這個才是我們要的，是不是？你們都沒有做這些，光是做一個評鑑有什麼意義？乾脆把評鑑的預算全部砍掉算了，沒有意義嘛！你是在做表面功夫而已嘛！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我們會請公路總局馬上來檢討，評鑑和違反法令是兩件事啦！目前的評鑑……

李委員鴻鈞：怎麼會是兩件事？評鑑為丙等和丁等就表示它不符合，表示它已經是嚴重的缺失了，因為你的評鑑有 3 個標準，哪 3 個標準？

黃次長玉霖：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違反相關法令，其實在評鑑的過程或者是一般的時候就會去處理，評鑑只是就相關的車輛管理、駕駛管理及或公司內部管理等，給它一個分數等第。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到了嘛！車輛的管理、公司的管理及駕駛人的管理，就依照這 3 個去做評鑑。

陳局長彥伯：但是這樣的評鑑結果並不同於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李委員鴻鈞：我問你，這 3 個評鑑項目你會把它打成丙等、打成丁等的話，就表示它已經不合格了，是嗎？

陳局長彥伯：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這個評鑑制度會讓人誤以為它合格、不合格，或是它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檢討評鑑制度，只要是被評鑑的這個公司……

李委員鴻鈞：會被打成丙等和丁等，一般來講基本上已經是不符合了嘛！

陳局長彥伯：就是有問題的……

李委員鴻鈞：那就沒錯啦！

陳局長彥伯：對，所以我們爾後……

李委員鴻鈞：那在發現有問題以後，為什麼這 27 家還可以連續兩期都是丙等和丁等？表示這 27 家兩期都沒有改進，它無所謂嘛！

陳局長彥伯：以現行來講，我們有一個考核的機制，那未來在制度裡頭，會就丙、丁等級的車輛……

李委員鴻鈞：今天是透過修法讓你們有一個公權力，給你們一把劍你們不要！交通委員會要給你們一把劍好好的去處理這個問題，透過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居然還說我不要！我要重申的是，修法來強制要求是最後的手段，因為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幾乎一、兩年就會發生，這樣子一次又一次，那我們已經沒有辦法，甚至透過修法也都解決不了啊！

陳局長彥伯：現存的丙、丁等遊覽車業者，未來他不會在我們的評鑑制度裡頭被評鑑出來，意思就是爾後我們會嚴格的去控管、去處罰這些業者，剛好符合委員所提修法的目的，所以我們才會說評鑑的制度與是否違反法令而要廢止營業執照或部分營業，其實是兩件事情，並不是等同的。因為大家現在誤以為這兩者是等同的，所以一直認為對丙、丁等的車輛應該要淘汰，其實這兩個在制度上是不同的，為了讓大家不要有這樣的誤解，我們……

李委員鴻鈞：這個怎麼叫誤解？如果一次、兩次都是丙、丁的話，本來就應該要淘汰，怎麼不能淘汰呢？那你幹嘛把它打成丙等和丁等？這表示公司的管理不合格，駕駛人的管理不合格，包括車輛的管理也不合格，那這樣還可以上路才奇怪！

陳局長彥伯：委員，它合格與否是一回事，在我們相關的行政程序上面，是不是有違反法令……

李委員鴻鈞：會打到丙等和丁等的話……

陳局長彥伯：不合格不代表它有違反法令，只是在評等的等第裡面，它在第一個項目得幾分、在第二個項目得幾分……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整個評審的制度上面……

陳局長彥伯：在評鑑制度裡頭，它的總分是列為丙等或丁等，那個分數不代表它違反某一項法令。

李委員鴻鈞：那你給它打丙等和丁等幹嘛？乾脆都不要，你全部打甲等就好啦！照你的意思，就算它被打丙等、丁等，它還是可以照常在路上跑，可以照常載客，可以照常營運，沒有任何的處理機制。

陳局長彥伯：以車輛來說，譬如全新的車輛得 100 分，8 年新的車得 80 分等等，那你不能說十幾年的車得 60 分，所以它就是不合格的车辆啊！

李委員鴻鈞：你的評審標準出了問題，今天對車輛用年份來評，這也不公平啊！這也不對啊！

陳局長彥伯：我只是舉例，這種大家在認知上……

李委員鴻鈞：你們在評鑑條件的設定上面根本沒有去檢討，你們還是墨守成規嘛！

陳局長彥伯：以往的評鑑會讓大家有這樣的誤解，所以我們修改之後的評鑑制度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這個公司所有的制度都符合法令規定，一定不可以違法，有違法它就不會被評等，而且我們會做相關的處罰，爾後這樣的制度一出來，我們的評鑑就會給讓民眾有信心。

李委員鴻鈞：對於你提的這個評鑑制度，我覺得必須要重新 review 一遍，從評審的判定標準，還有它的機制方式，你都要重新改變，包括疲勞駕駛，現在經過修法認定以後，汽車駕駛開車多久必須要休息多久，我們是走這個方向，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在現行的法令中，有工作 4 小時要休息半小時等規定。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因為發生了蝶戀花事件，然後才有這個規定出來。

陳局長彥伯：現行的制度裡頭就有了。

李委員鴻鈞：未來針對整個公司的評鑑，這方面也必須要納入。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把這個納在有關……

李委員鴻鈞：現階段是沒有納入嘛？

陳局長彥伯：是，爾後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現在跟你講，整個公司的評鑑標準要重新修正，包括駕駛的部分，現在我們訂定了新的法令，還有包括遊覽車，遊覽車不是用車齡來看這個問題啊！今天遊覽車是國產的拼裝車，還是歐洲全新的進口車，還是歐洲進口車有 10 年、20 年車齡，每一個的基本條件都不一樣，那我們現在只是分甲類、乙類的客車，它可能為了規避相關法令而調整車軸距離的長度，或者為了增加載客量而降低防撞規格來增加乘載空間，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對檢驗管理車子的標準必須要重新 review 一遍，應該要改變才對啊！你們不要墨守成規，依以前的法令來訂這個嘛！

陳局長彥伯：是，關於這部分會依照委員的建議，就我們的評鑑制度……

李委員鴻鈞：不是建議，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嘛！

陳局長彥伯：是，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做檢討。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2017 年修正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希望讓計程車業者可以更多元化去經營，也可以因應不同的型態，我覺得還有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讓計程車業者和 Uber 之間有一個更好的平臺可以來弭平爭議，可是一年多過去了，多元計程車的成效並不是那麼顯著，現在 Uber 與計程車之間還是有爭議存在。

目前全臺登記的多元計程車是兩千多輛，那全國的計程車數量是八萬多輛，從比例來看，其實才百分之二點多而已，這個比例確實是非常的低。既然交通部當時推出這個多元計程車的方案是希望讓更多的乘客有更多的選擇，不管是從車子的外觀也好，費率也好，包括怎麼樣去協助計程車業者可以更加多元化去經營客製化以及更加的精緻，我覺得這個面向是很好的，但是它現在的成效並不好，目前交通部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改善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針對多元計程車方案要怎麼樣來提升誘因，讓傳統的計程車司機和 Uber 的司機可以進到這個領域，事實上它也是一個共享的平臺，而且車子的品質也比較好，服務也有提升，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方案，最近會向大家來報告，希望有更多的計程車司機和 Uber 的司機願意到這個平臺裡面來。

許委員淑華：好。目前申請的有四十幾家車行，因為多元計程車司機與傳統的不同，就是他不能夠隨意在路邊攬客，他的客源必須由車行去分配，那現在每一個車行經營的規模不太一樣，大小都不同，所以多元計程車司機去靠行的時候，他會偏向於比較知名的業者，其實在整個市場上面，你大小經營不同，我覺得是違反了競爭的原則。基本上在交通部這邊的說法，因為現在的費率，包括它的規範都相同的情形底下，小的車行就比較難有一些多元業者去靠行，我看到你們的想法是要讓多元計程車可以一次多停靠幾個車行，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

黃次長玉霖：目前都還在研議中，針對這部分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這一年多以來，我們會看到不同的問題出現，像我剛剛講的，規模比較小的車行，多元計程車的靠行就相對的比較少，假設交通部是希望讓一個多元計程車可以加入 3 個以上車行的話，他的選擇就會比較多，這樣其實是不錯的，但問題是現行的法規，他如果靠了 3 個車行，他就不需要繳 3 個車行的規費，這是我們必須要提出來幫他解決的，這樣才能夠去解決問題。

另外，雖然我們現在並沒有一個比較全盤的考量，不過我知道日本他們有推出一個計程車 app

的平臺，所有的計程車業者透過這個平臺去登錄之後，可以透過 Google 的系統去計算出費率和車資，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這樣的系統？或者是其他國家有沒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依您的想法，應該怎麼樣來改善？

黃次長玉霖：日本這一套系統是為了因應奧運的需求，因為它的計程車輛不足，所以開發出一個共同的平臺，有它的背景。事實上，世界各國只要有好的制度，都是我們學習的對象。針對委員剛講的，這些業者規模不一，而且他們建立的 app 平台素質參差不齊，的確都是問題，將來如何來協助及輔導這些業者開發出更好的平台，這也是可以列入考量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次長覺得部裡面何時可以再提出改善計畫。

黃次長玉霖：針對多元計程車的這個部分，我們近期會提出具體的方案，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淑華：大概要多久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多元化計程車已經鬆綁了許多，包括車身顏色、費率及管理制度，比如 Uber 跟租賃業者的合作，在我們公告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也有相關的空間，可以讓他們轉移過來；有關多元化計程車的整個制度，包括委員所提到，他是不是可以有多個平台或車隊的部分，請委員再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我們需要規劃及檢討相關的法令規定。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再次提醒，我們當時設定多元化計程車的意義，就是為了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還有剛剛提到 Uber 的那個方向，因為現在計程車有免牌照稅及燃料費的優惠，於是就有一些人會去登記，但他並沒有實際在營運，相對地就會佔到計程車總量管制的名額，而他每年可減免的牌照稅及燃料費，3000c.c.以上多達 3 到 4 萬元，4500c.c.以上就可能超過 5 萬元的稅金。我的同仁去問過交通部，法規上沒有實際執業是可以開罰，可是實際上我們對於開罰的數字沒有帳目，也不曉得有沒有開罰，既然政府有心要推動這項措施，應該也要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對於這個部分，也希望在兩個月之內做檢討。

另外，交通部在今年 2 月份提出「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計畫，8 年以上的計程車可以申請汰換成燃油車或電動車，分別補助 15 萬元和 35 萬元，本來預計是 4 月公告，5 月要上路，現在已經 5 月底了，目前進度如何？

陳司長文瑞：報告委員，這個方案已經制定完成，最近就會公布，基本上就是以 15 萬、20 萬、25 萬、35 萬的級距補助。以往的補助標準是年限需達 10 年，這次再縮短為 8 年車，因為考慮到一般車行的計程車大概 7 年就會完成折舊。

許委員淑華：所以方案已經完成了。

陳司長文瑞：近期會公布。

許委員淑華：請次長跟部裡的同仁在兩個月之內，就本席剛剛所提的部分提出來。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臺東、花蓮交界一直到臺東市綠色隧道前的台九線拓寬工程，目前已經通過環評，現階段的進度到那裡？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接下來我們要提相關的建設計畫，該計畫要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我們再來做相關的執行。建設計畫的提出，大概近期會經部轉院。

劉委員權豪：總工程經費是幾億元？

陳局長彥伯：是 124 億元。

劉委員權豪：包括土地的取得總經費是 124 億元。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跟花蓮段一樣，會採用花東安全景觀大道的方式，所以會跟地方先溝通，溝通成熟之後，我們會在明年的預算裡……

劉委員權豪：雖然時間久了點，但是環評通過了，但是有幾個重點，第一個，裡面有些路線採取外環的方式這跟土地取得有關係，另外一個就是沿線拓寬，對地方影響會比較大。比如月眉段的沿線拓寬會影響到當地的居民，他們是世代居住在此的老農，年紀偏高，因為旁邊都是台糖用地，他們沒有辦法在現地再蓋房子，以他們的能力，要請他們搬走也非常困難。所以在月眉段，如果現在的路幅是安全且可行的，其實不一定要用跟大家一樣的標準。另外，包括現在台九線花東路段，不只是道路拓寬、大家使用舒適，一定要安全也要符合在地的特色，大家來臺東就是要看到很多的樹、綠美化，開車會比較安全，所以這部分不要當成一般的道路來設計，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有這樣的一個考慮，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有關安全景觀的顧問標，我們已招標完成，開始在做規劃，會依照委員的意見，跟地方充分溝通，並融合在地的特色跟景觀。

劉委員權豪：因為它經過好幾個路段包括關山、鹿野、卑南鄉，特別是沿線拓寬的地方，一定要更有耐心的跟在地的鄉親、居民來說明及溝通。若在關山開說明會，鹿野的民眾不一定會去，希望在經過路段的每個鄉鎮，多開幾場說明會。因為開說明會，通常大家會挑在白天的時候……

陳局長彥伯：也會挑在禮拜六。

劉委員權豪：禮拜六是可以的，道路沿線拓寬可能會影響到的居民是都是務農者，白天想去參加會有點困難，請交通部辛苦一點，利用傍晚或晚上的時間舉辦說明會。

陳局長彥伯：會再跟在地的鄉鎮公所來安排時間。

劉委員權豪：公路總局協助臺東縣政府自行施工的太平溪左岸堤頂共構計畫，目前只到綠色隧道這段，將來跟台九線拓寬後如何銜接，這部分我們要求公路總局要採取主動，當然要做到互相銜接，可能還要好幾年才能做到，但這部分要先未雨綢繆，如果中央跟地方各做各的沒有銜接好，就有點美中不足了。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的業務，我們再來跟臺東縣政府……

劉委員權豪：你們跟臺東縣政府好好協商，雖然從關山一直到卑南鄉、臺東市交接口可能要做好幾年，但是這部分還是要先未雨綢繆，好好的規劃。謝謝！

陳局長彥伯：好的。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第一次在委員會質詢，次長也是第一次到委員會來備詢。再過十幾天就是端午節 6 月 7 日連假，次長可否預估一下高速公路會不會像 228 連假一樣的塞車？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玉霖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估應該是差不多。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會差不多？為什麼我們經過那麼多次的塞車之後所提的修正計畫，但是都沒有辦法改善？

黃次長玉霖：是有改善，沒有變得更差啦！尤其這一次我們也是依照這幾次的經驗，我們在收假的當天，以往都是免收費到到清晨嘛！這次我們一樣會延長到早上 10 點……這次端午節 3 天是沒有。

顏委員寬恒：端午節 3 天就沒有了？沒有這個免收費的機制，所以這次的 3 天連假高速公路一樣照常收費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如果有 3 天以上像 4 天是會延長到 10 點，這一次是維持到清晨。

顏委員寬恒：這樣會不會讓我們所有用路人感覺到為什麼不比照連假來做，取消收費？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會不會大量返鄉或是出去旅遊，是跟休假幾天有關係。

顏委員寬恒：所以休 3 天的話就不會大量返鄉，要休 4 天以上才會大量返鄉，你的定義是這個樣子嗎？

黃次長玉霖：如果休 3 天以上，以往大概是這樣子。

顏委員寬恒：又有什麼依據？

黃次長玉霖：以往都是這樣子，就是根據以往的經驗。

顏委員寬恒：以往的經驗？我來說明一下，也許這次是怕太多人去用高速公路，所以維持這樣子收費，讓用路人會想去減少使用車輛，好像也可能是你們貴部為了要減少塞車狀況發生的一個做法，是不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的說法，我替你們做的解釋是這樣。

黃次長玉霖：這個是具體專業評估的結果。

顏委員寬恒：我時間有限，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你看林部長也好，過去的吳部長也好，他們都不是在交通方面的專業，交通政策，我們的林部長也是大部分都是參考、也可以說是抄襲吳宏謀前部長的政策，那吳前部長的政策也是抄襲前面的賀陳部長。賀陳部長甚至還說過高速公路塞車，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油價太低。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他曾經在公開的場合講過這個話，就是我們的油價太低造成高速公路嚴重塞車的情況，我想大家都有印象。怎麼樣鼓勵大家去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坐火車、坐公車，但是火車只能運送到每一個縣市的車站，從車站到我們的家，中間還有一段路程，如果讓這些返鄉的人背著大包、小包，提著大件、小件的行李，還要帶小孩，他們怎麼去做這樣的轉乘？是不是交通部有什麼樣的計畫來幫助這些人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火車、高鐵，然後這些人到車站之後要怎麼樣做轉乘的動作？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目前對所有交通維持的相關疏運計畫都有持續在檢討精進，包括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免費時間延長，對大眾運輸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車站的連絡道路……

顏委員寬恒：時間都已經要到了，等你們再研究就來不及了。我要提出一個建議，你看不可行，我們現在旅客來臺人數大減，南向國家來臺灣的人數也沒辦法取代陸客，現在民間大概有 3,000 輛閒置的遊覽車，我們可不可以利用這些閒置遊覽車從車站做接駁運輸？一來，可以減低高速公路的運輸量，再來，可以讓這些現在沒有工作而很辛苦的司機可以有收入，等於是一舉數得，這個計畫不可行？對這個提議你願不願意思考一下？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不是有 3,000 輛，我會請公路總局來了解一下，因為我們整體的旅客並沒有減少。至於是不是要新開闢一些路線或新增加一些運能，我請公路總局長來跟委員說明。

顏委員寬恒：可以讓閒置的遊覽車去補足這些不足的運能，用這些路線來有效增加運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特別提到一些相關疏運期間，到底其運量的需求是怎麼樣，對這部分恐怕要跟地方政府討論一下。關於整個遊覽車的使用，第一，剛剛次長特別提到要了解閒置的情形，最近我們看到出車率大概還有百分之六、七十。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多少，如果不是 3,000 輛，那是 2,000 輛還是 1,000 輛，你們現在不能給我確定的答案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每天都有離、尖峰，每天也不一樣，但是每天平均的出車率大概也有百分之六、七十，有些車輛其實也不是閒置，有時是因為人員調度、輪休或是車輛準備的關係而沒有開出去，所以很難講說那些車輛是閒置在那裡。而且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那些車輛如果有駕駛，駕駛在假日工作恐怕也要考慮到勞基法輪休的問題，所以還需要整個通盤再來考慮。

顏委員寬恒：若再讓你們去做整個通盤考慮，時間就到了，假期也過了，這個問題又不見了，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平常我們有轉乘優惠的……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不多了，那請把你們研究的結果送來委員會參考。

陳局長彥伯：好，我們會把研究結果送給委員參考看看。

顏委員寬恒：6 月 7 日連假就開始了，在 6 月 7 日之前，你有多少時間可以做這方面的檢討？另外，我們知道遠東航空在 18 日無預警的取消巴拉望、峴港、長灘島等這些國際航線，讓很多旅客滯留在海外沒有辦法回臺。遠航是民營公司，依照交通部對目前遠航的整體財務和營運狀況的瞭解，遠航在不久的將來會不會出現倒閉的情況？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遠航有成立運安跟財務小組來進行監控。在短期之內應該不會有委員所提倒閉的情況，但是我們一定會加強遠航安全的管理。尤其是飛行時數的限制，主要是針對比較老舊的機隊，也有部分到年底要汰舊。這是比較關鍵的部分，目前看起來在短期內並不會有委員講到的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次長，你等於就是掛保證遠航不會倒閉。

黃次長玉霖：近期不會。

顏委員寬恒：近期不會倒閉，近期是多長的時間？今年還是明年？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隨時監督，也會跟遠航來商議。

顏委員寬恒：我們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最倒霉的是旅客，現在遠航無預警的關閉國際航線，那現在遊客對遠航有沒有信心，會再次去搭乘嗎？如果要到國外還是會搭遠航的飛機嗎？這也是一個問題。另外，之前華航機師罷工、遠航突然停飛，還有目前正在醞釀的長榮航空的空服員罷工，從這些事情就看出交通部對於整個航空業的管理是很弱勢的，我覺得交通部本來可以強勢領導、強勢管理，但是從這三件事情我們看出交通部對這個整個事情的管理漏洞百出。次長，請你們盡心盡力去把這些事情做有效的管理，不然吃虧的還是我們的國人旅客，後續的影響會更嚴重，可能會更不可收拾，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我們都有積極作為，如果還有尚未做到的地方，我們會加強檢討並提升。

顏委員寬恒：好，那就請你提出來。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委員會是針對公路法修正條文進行詢答，本席要先針對重型機車的部分來請教我們次長。我們知道，現在全臺的重型機車大概有 14.6 萬輛，可是我們去年度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才發現全國 37 個監理站到去年底為止，只有 19 個設有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那我們知道汽機車的檢驗非常重要，涉及到車輛在公路上行駛的安全性，所以去年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現了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要求交通部儘速在所有的監理站設置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到現在經過快半年的時間，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我們在 3 月的時候就已經全面設置完成。

陳委員素月：全面設置完成？

黃次長玉霖：南投的部分因為要遷新站，我們在遷的時候會一併處理，那其他的已經設置完成。

陳委員素月：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在資料裡面看到有 9 個縣市的監理站沒有設置大型重機檢驗線，包括本席的選區彰化縣，還有次長剛剛提到的南投縣，這些地方目前都設置好了？

黃次長玉霖：彰化也設置好了。

陳委員素月：都設置完成了。當然整個檢驗線的設備建置會有一些花費，不過透過電腦儀器的自動檢測，能夠確保所有車輛檢驗的一致性和公平性，這個也是對公路上車輛行駛安全的一個基本要求。

本席再請教，從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對於駕駛人汽車考照有要求實際的路考測驗，從 106 年 5 月 1 日開始上路之後，截至目前為止將近一年多的時間，請問實施的狀況怎麼樣？

黃次長玉霖：我請局長來詳細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實際的道路考照，其實我們有追蹤這個制度實施前和實施後的

影響，我們發現經過道路考照以後，受訓取得駕照的學員確實在遵守法令或者是肇事上都有明顯的提升，就是遵守法令的行為提升了，違規的行為降低了。

陳委員素月：對，在這個規定落實實施之前，很多學員和駕訓班都在擔心，包括保險的問題，或者是在路考過程中可能會有意外發生，那實施一年多來都還平順吧？

陳局長彥伯：都還平順，因為當地的駕訓班都有跟監理所採取相互的協調溝通，目前這個制度實施尚稱順利。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在今年初有接到駕訓班業者的陳情反映，當然這也是整個社會變遷的狀況，因為少子化以及政府實施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要求，造成駕訓班的經營比以前困難。我們知道在相關的規定中，要求駕訓班必須設置駕駛教練，這是一定要的，另外還有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那現在業者有提到，對於汽車構造講師這個部分，在規定裡面是要求「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汽車構造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那他在取得證書的過程，是不是要先具備我們所列的這 3 個條件？就是他必須是相關科系畢業，然後考領同類或較高級類汽車檢驗員的證照，還有就是領有汽車修護技士執照，有這 3 個要件嘛！業者現在要反映的就是在要件裡面，基本上他必須是相關科系畢業，一定要具備這樣子的要件嗎？一定要相關科系畢業。

陳局長彥伯：對，還是要相關科系，因為是汽車構造講師，所以還是要與汽車的專業有關。

陳委員素月：對，但是現在我們要考慮到整個社會的發展，在技職教育的翻轉之後，還有少子化的問題，業者也提到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汽修工程相關科系在 90 學年度的畢業人數是 31.9 萬人，到 106 年度已經降到 20.9 萬人，學生的人數在下降，所以目前規定一定要相關科系的人才能參加訓練取得資格，這樣子的條件是比較嚴苛，考慮到整個時空背景的演變，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衡量一下，開放其他的要件？比如說他擔任駕駛教練幾年以上，或者是從事駕訓班的經營有幾年以上，當然這個可以再考量啦！是不是可以開另外一個途徑讓他取得汽車構造講師的資格？可不可以有這樣子的考量？

陳局長彥伯：針對委員的建議，因為汽車構造講師還是有他的專業性，我們會再向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相關的業者瞭解，雖然人數有遞減，但是會不會真的造成他們在聘請構造講師上的困難，那他們有什麼樣的建議，我們再看後續如何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好，我希望交通部這邊可以去做相關的問卷調查。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去思考一下，比如說很多的公職考試也沒有限定非要某一個科系畢業，只要他有能力通過那樣的考試，當然汽車構造是很專業，可是有的人可能對這方面很有興趣，他雖然不是該科系畢業，但是他對機械構造非常有興趣，也許他有這方面的專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考慮這樣子的條件？

陳局長彥伯：是，我會跟業者再來討論，但是最重要還是專業，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一定的駕駛年限是不是可以來擔任、報考，其實汽車駕駛教練就有這樣的制度，你如果有取得駕照或怎麼樣，你就可以來報考。

陳委員素月：可是那個是兩個一定要同時兼具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構造講師還是有一點不一樣，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跟業者來討論，看他們是不是真的遇到什麼困難，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加以協助。

陳委員素月：好，因為有業者在反映由於時代變遷造成他們在經營上面臨困境，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實地去瞭解，然後再研商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放寬。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特別提到花東臺 9 線拓寬，也就是所謂的安全景觀大道，在瑞穗段這個部分一直停擺，造成很多的傷亡，然後你們也根據那次的質詢，加強了相關的照明、標誌等，但是目前還是沒有進度，到底什麼時候要正式施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那一段的規劃，其實已經開始在作業中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一直在規劃作業，就是沒有施工進度啊！照理你們應該一施工就開始做了，結果你們停擺嘛！

陳局長彥伯：那一段有在做，而且據我們瞭解，應該是在 7 月或 8 月就會結束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問你們為什麼會停擺，到現在都沒有跟我說明原因，是不是找個時間來說明？

陳局長彥伯：是，我找時間向委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說明就那一個路段現在要怎麼做、做到哪個程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說明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彥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 月 3 日我在這邊質詢，當時部長在，局長也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有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補貼的條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來訂定辦法，然後你們根據條例訂了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在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大眾運輸補貼應訂定作業規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規定補貼條件要由交通部來訂辦法，結果交通部訂的辦法在第五條又授權訂定作業規定，本來應該訂在法規命令，你們把它訂在行政規則裡面，這個行政規則就是一個要點，這樣完全是錯誤的。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明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作業規定並不是不能去授權，但是誠如委員講的，它是行政規則的話，基本上只是內部程序的一個作業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問題是現在就是依這個來決定要不要補貼啊！條例有規定補貼條件要訂在辦法，但辦法又授權訂定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是你內部之間的事情，結果現在這個要點

直接明定怎麼樣的時候我才給你補貼，這個是違法的嘛！對不對？

李執行秘書明慧：假如內容有牽涉到實質上的補貼條件，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啊！這不是實質上嗎？我寫得那麼清楚，這是實質上嘛！你回去以後，好好的協助交通部路政司和公路總局，好不好？

李執行秘書明慧：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得很清楚：「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這個解釋完全符合剛才我所講的，就是條例授權給辦法，辦法又再授權給作業規定、行政規則，這是錯誤的，按照這個解釋就是違法的，好不好？

李執行秘書明慧：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次長，針對我在 4 月 3 日的質詢，你們的回覆只有說已經訂在什麼要點裡面，這是不對的，一定要趕快去處理，因為這已經涉及到偏遠地區。我上次講過了，偏遠地區的路線營運非常的困難，為了要服務偏遠地區的鄉親，那是常常會虧損的路線，然後你們一直下修它的補貼條件，沒有因應目前是少子女化的社會，以及相關的人口流動，但是老人還是在啊！這些偏遠路線的交通工具對老者而言非常重要，雖然學生少了，但是他們還是需要坐這個交通工具去上學，你們把補貼條件下修會嚴重影響到他們，而且這些服務的客運公司有提出申復，你們也不請他們來說明，直接就在你們 5 月 14 日召開的會議通過，通過什麼？就是砍啊！是不是砍了？

陳局長彥伯：委員，我請組長來說明，因為那個會議我沒有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育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花客有兩條路線，每車載客人數是 2 人以下，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比較有效率，用幸福巴士的方式來營運，因為那麼大的甲類大客車，只有 2 人以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要去做協調，而不是直接砍啊！它已經營運得非常困難了，長期以來就是在服務花東偏遠的地方，這個部分你們要重新去檢討，好不好？

劉組長育麟：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花蓮客運提出申請，因為補貼被你們砍了沒有辦法營運，包括富里到望通嶺，還有光復到豐濱，從光復到豐濱要穿越海岸山脈，這個是老人常常要搭的客運，它的營運有困難，然後補貼又被你們砍，包括玉里到富里，這些都是非常偏遠的路線，局長，請你們要重視。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請臺北區監理所和客運業者再來討論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要請法規委員會好好的協助，畢竟公路總局不是學法的，這點我可以諒解，所以請法規委員會來協助，但是公路總局必須要去瞭解什麼？要瞭解這個社會的變遷、原住民族生活的變遷以及偏遠地區的變遷，包括整個國家少子女化的相關問題，還有長者越來越多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我從第一個會期就不斷的在質詢，每一任的行政院長都承諾，每一任的交通部長也都承諾，在林佳龍部長剛上任的時候，我還為了這件事情特別去交通部拜訪他，其實你只要在上下班時間有經過汐止，就會知道汐止的交通狀況真的是讓人已經無法忍受了，所以對這件事情要改善，有關於大眾捷運的部分，民生汐止線從開始規劃到現在已經超過 15 年，密密麻麻的整個過程全部都列在螢幕上面。

請次長看一下，新北市鄰近的每一區現在都已經有捷運，不管是已經蓋好還是正在蓋，只有汐止到目前為止還是掛零，有很多人口數比汐止還少的區域都有一條以上的捷運，所有的汐止人都在問：我們是不是次等公民？到現在快 20 年了，有很多比民生汐止線更晚規劃的路線，現在都已經在蓋了，我們還要再等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很積極遵照委員的意見在推這個案子，目前是卡在民生段的環評問題，那我們也持續……

黃委員國昌：我去年一直在追臺北市政府，他們把環評送出來了嘛！按照我的瞭解，送給交通部轉到環保署的時候曾經被退一次，但是臺北市政府又補充了資料，現在也送到交通部了，目前的進度到底怎麼樣？是卡在交通部還是在環保署那邊？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積極跟環保署溝通，趕快來排審。

黃委員國昌：拜託次長把我的意思轉達給林佳龍部長，他剛上任的時候，我很重視這件事情，還特別跑到交通部去看他，不要忘了他給我的承諾、給汐止人的承諾，這真的拖太久了啦！次長，你能不能承諾會去拜託環保署？如果有必要的話，我跟次長或部長一起跑一趟都沒有關係，全部都陷在這種行政作業當中，大家真的快受不了了！

黃次長玉霖：在下次環評的時候，如果有必要，我也可以親自帶著專業團隊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另外一條路線規劃得比較慢，這是蔡總統開出來的政見，她一開始在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基隆輕軌的這一段，事實上大家都支持，當時蔡總統開出來的政見是說 2022 年要通車到南港，每 3 個月會檢討進度，現在是 2019 年 5 月，馬上要 6 月了，本來的規劃是 6 月要動工，結果 delay 得很嚴重，我看到 2019 年 4 月 10 日你們剛通過可行性研究，才第一個階段哦！本來是在 2017 年 12 月就要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面的綜合規劃、環評等等還不曉得要延宕多久，現在按照交通部從新時程所做的預估，本來是在下個月要動工的基隆輕軌，到底什麼時候會動工？

黃次長玉霖：事實上我就任以來就一直在盯這個計畫，之前在可行性評估面臨的一些問題也順利解決了，的確如委員所講的，這個計畫的時程還會延宕，但是我會親自來盯住這個計畫，趕快來完成規劃設計並進行工程發包。

黃委員國昌：次長在國會做這個承諾，我願意相信你，但是從民生汐止線的延宕，再看到即使是蔡總統自己支持要推動的基隆輕軌都延宕成這個樣子，我真的要拜託交通部的同仁，對於汐止人在通勤上面的痛苦能夠將心比心，趕快加速整個行政流程，否則的話，大家永遠都在看政治人物開支票，永遠都在行政程序當中，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果。

下一個問題也是一樣，國道 1 號要在汐止新設一個南下交流匝道，我之前在立法院公開感謝過交通部運研所的同仁幫忙提出了 A、B 兩個方案，我知道後來在新北市府那邊的行政作業有延宕，本席也不斷的去拜託新北市府再 push 這件案子，最後他們按照高公局的建議採取了 B 案，那我現在最關切的是，這件事情目前的進度到哪裡？是卡在交通部這邊還是卡在新北市府這邊？

黃次長玉霖：這個案子非常重要，因為那是每天都在塞車的路段，目前這個案子正在由市府進行水文相關的分析，最近我也有親自開會，我們會趕快催辦，請他們趕快完成送到部裡，然後我們會趕快進行並完成審查。

黃委員國昌：我跟次長交換一下意見，該去拜託新北市府的，從 2016 年朱立倫在當市長的時候我就去拜託了，一直拖到現在已經 2019 年，可能我去拜託新北市府的成效有限，交通部是不是以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去告訴新北市府他們的規劃設計出現了什麼困難、時間是否能縮短還有中央政府會提供必要的協助？次長，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可以，最近已經有開過一次會議，近期我會請河川局跟市府一起來研商水文相關的技術規定到底有哪些困難，我們會共同想辦法來解決。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謝謝。對於交通委員會，我們是有很多意見，不過因為時間有限，跟衛環及其他委員會衝突，所以不克前來，真的很抱歉。

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黃次長，第一個問題是兩年前在立法院行政院賴前院長承諾我，當時他說三年後要生出一個屬於臺灣的 T—NCAP，不知道三年後是憑空可以長得出來嗎？因為時間一眨眼就過了兩年，我有點好奇，本人這麼關心這件事，每每詢問交通部，交通部都是無關緊要的態度，現在所謂的「三年後」，只剩下一年了，T—NACP 可否長得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這麼支持，行政院方案通過了，而且今年也編有預算，我最近也開過執行會議，近期還會再找相關單位，尤其我們車安中心……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請相關業務單位定期跟我們辦公室聯絡，讓我們知道進度？

黃次長玉霖：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T—NCAP 測試的項目很多，但是我知道你們目前的規劃，我要告訴次長跟交通部所有的朋友，事實上一個 NCAP 測試的制度是要幫臺灣的汽車產業發展，而不是要造成他們的阻礙，你看國產汽車市場委靡成這個程度！整個市場的信心都沒有了，因為同樣的價格，大家都要買安全係數高的，而通過外國 NCAP 測試的車輛在臺灣取得了市場的信心，所以臺灣

的國產汽車再也不能躲在政府的保護之下而拒絕測試，所以我們希望測試的項目和內容以及應有的安全應該有更高一點的標準，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事實上國內的國產業者也非常重視安全，他們目前所採取的系統是日本……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第一階段都以主動安全為測試目標，但是事實上車子的鋼性、被動安全是真正的核心，主動安全的配備很重要，但是也要搭配車體本身的鋼性和結構的安全。

黃次長玉霖：委員非常內行，所以我們的新制會採取歐盟的規定，在主動跟被動安全上，我們國家這些自製業者目前也非常有共識，他們所講的跟委員講的完全一樣，他們是要提升自己的安全……

林委員淑芬：只有提升自己的安全才有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啊！

黃次長玉霖：的確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連臺灣都不買單了，如果它要出口，誰要買？所以這是為了他們自己好，他們不能再抗拒了。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五股泰山捷運、輕軌的可行性評估，我們知道不管是捷運或是輕軌，這都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對吧？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個案子，目前新北市正在提案的過程中……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說這個。基本上這些都是屬於地方的自治事項，如果地方要蓋、要規劃，中央要尊重它，理論上態度應該如此，對吧？

黃次長玉霖：我們要協助它。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有兩個很大的關節是卡在中央要把關的，當地方自治事項想要發展，我希望中央的態度一定是要鼓勵、要積極，而目前關節是卡在兩個地方，第一個是卡在可行性評估，第二個卡在綜合規劃，我們都要負責審核、核定，但是如果地方要做、地方要發展，地方政府自然也不可能做所謂的蚊子館，理論上他們也不會想要做蚊子捷運、蚊子輕軌，所以我希望部長要帶著鼓勵的立場，而且是促成的態度。五股泰山輕軌現在送了第 6 次了，上個月送了第 6 次，我去調查過去的所有審查報告，包括預算編列、運量評估以及績效指標等等，每送一次就叫地方回去修正，地方修正好再送過來，其中唯一最大的疑慮是工程介面以及車站設置，屢屢得不到核定，當然不是交通部有意見，而是水利署有意見，水利署表示有兩個車站 F6 及 F7 均設置在堤防上，軌道也設置在堤防上，而五股的堤防是不合乎標準的，只有 6 米高以及 20 年的防洪標準，對岸蘆洲是 200 年的防洪標準，所以在 6 米高的堤防上設置車站跟軌道的確也違反水利法，可是它現在重新修正了，我現在要提醒次長，4 月就把重新修正的案子送進來了。我有一個請求，希望次長可以承諾儘快安排審查，不要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帶著促成、鼓勵地方想要建設的立場，當他們修正完成、安全無疑慮時，希望能讓可行性評估通過，這是我在這裡的請求，可不可以儘速？

黃次長玉霖：好，感謝委員，如同委員的建議，我近期會親自了解這個計畫，尤其一定要把水利相關的機關也找來，把工程規劃團隊也找來，看看目前所遭遇的工程問題是什麼，我們要相信工程師，只要問題釐清，一定是有解決方案的。

林委員淑芬：是，我代表五股地區、泰山地區、蘆洲地區拜託你，它跨越蘆洲、五股、泰山，甚至到新莊，銜接環狀捷運線的北環、銜接蘆洲捷運，還銜接了機場捷運，事實上它跨越了許多行政區域，在機場捷運及環狀捷運之間還可以銜接起來，所以未來它有好幾個重劃區，包括新莊最有發展力的塹子圳重劃區、五股的洲子洋重劃區、蘆洲正要進行的南北兩側都市計畫變更、五股新訂的都市計畫以及舊的蘆洲南港子重劃地區，所以這不論是從財務、運量到未來所有的估計，新北市政府屢屢修正，只要安全無疑慮，希望次長千萬要記得地方要做的發展，我們不要妨害，一定要鼓勵、一定要促成，不要讓我們回到地方上，人民都說是被中央擋住了，這句話我們承擔不起，而且如果是地方自治事項，雖然中央有補助，但是他們也要負責，也需要拿出經費，地方議會、地方政府面臨第一關，他們都願意把關了，所以趕快讓可行性評估通過，讓他們可以趕快規劃。站在這樣的立場，我們的確很需要，我要告訴你的意思是在五股的主要交通和幹道中，縣道 103 號、縣道 107 號、縣道 107 號甲線、縣道 108 號，我告訴你它的車流量、行駛的速率、服務水準是 F 等級，你知道什麼是 F 等級吧？

黃次長玉霖：F 就是最差的。

林委員淑芬：就是每天都塞車的，所以這個主幹道在區域的路網裡面，每天都是 F 等級，真的要請中央體恤我們地方有這樣的公共運輸需求，讓我們在泰山五股之間的運輸需求、廊帶上的這個計畫可以實現，拜託次長儘速審查，如果沒問題，儘速讓它通過，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會提供最大的協助。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江委員啟臣、張委員宏陸、呂委員玉玲、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及張廖委員萬堅均不在場。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次長是臺中出身的，對臺中一定是很愛護，我也很愛護臺中，但是我有一個很困擾的事情，就是 74 號一直想要延伸接到一高，次長知道吧？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對。

沈委員智慧：這是次長很熟的嘛！

黃次長玉霖：在設計中。

沈委員智慧：你還在臺中市時，臺中市政府在王義川當局長時，在公聽會出現了第一次的圖，因為這個設計圖會牽涉到人民的土地徵收問題，結果第一次的設計圖，臺中市政府是在公聽會時拿出來的，接下來的公聽會，因為它有兩側，一側是在國道一號的那側，另一側就是在環中路這一側，可是很奇怪，第二次高公局來開公聽會時，環中路這一側等於向民間這個路要向右，挪移了 100 公尺，這會產生什麼？造成了民房大量被增收，所以老百姓一再陳情、抗議，但是無論如何陳情、如何抗議，只是回以「設計錯誤」的答覆，不只是設計錯誤，還有套圖套錯的回答，以這為理由。本席在這裡嚴重的懷疑，是不是因為同一條路要拓寬，線會移一定有原因，

我不相信政府有 100 公尺這麼寬的套圖錯誤。我沒有要你懲處任何官員，只是以你一個曾經在臺中市政府擔任過重要職務的官員，現在又在交通部擔任次長這麼重要的職務，你可不可以給我們臺中市民一個公道的答覆？也就是你是不是有可能在另外一邊屬於國道一號那邊，某種路線有一點點挪移？因為這個路線動一點點，在圖表上 0.00001 公分都有可能一放大，路面就產生了 100 公尺的距離。

所以我提出第一點要求，你是不是可以幫我查清楚，從一開始規劃，因為臺中市政府要配合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規劃，臺中市政府要幫忙套圖等等，因為地方跟中央要配合，當初規劃的那個圖是不是有經過變動、有經過設計、有經過挪移？因為我不相信，從頭到尾就是一個環中東路的挪移，挪移 100 公尺的民地都要徵收，我不太相信。次長可以告訴我，現在你可能不知道答案，你可以回去調查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案子並沒有所謂的變更路線，而是在整個工程規劃設計的過程之間，之前市府提出來跟市民溝通的方案是可行性評估裡面的初步規劃方案，目前整個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在進行細部的設計，我們知道有所謂的路廊跟路線的差異，所以事實上整個路廊都沒有改變，只是在細部……

沈委員智慧：我也知道路廊沒有改變，但是我有去看那個圖有稍微挪一點，事實上有挪動，我看到第一張圖跟後面圖的差異，為了這樣，還設計有跨河的橋，但是第一張圖都沒有出現，所以這中間是有動過的，而不是沒有動過。

黃次長玉霖：在細部設計時是有安全曲率跟坡度的考量，技術的細節容我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沈委員智慧：可以，沒問題。因為我沒有你們的原始資料，所以無從比較起。

黃次長玉霖：這沒有陰謀論，完全就是工程安全規範所要求設計的……

沈委員智慧：在設計圖上交流道那裡不只是向民地挪了 100 公尺，而且在原來靠近國一的那邊也還有變動，因為有兩側，有人認為在國道那一側旁邊有一大堆公有地，為什麼不挪過去公有地？我也有看過套圖，為什麼不挪到公有地那邊？雖然後來真的也挪到公有地那一側了，可是一挪過去，一邊向右挪，另一邊應該就會向左挪，這是一定的，道路不可能一側向右挪，另一側卻不動。我有看你們那個圖，後來公家土地有一部分放進去了。

黃次長玉霖：國一的部分是地方政府有提出要求，我們配合辦理。

沈委員智慧：那是臺中市政府幫忙的，我曉得，我就去調件了。

黃次長玉霖：整個工程規劃事實上是很複雜，我也請局長提供一份……

沈委員智慧：對，我也是覺得複雜，不是我的專業，我又沒有調到原圖，如果我能調到原圖，雖然不是我的專業，用對比的也可以對比出來，現在我沒有原圖，這是羅生門。

黃次長玉霖：我會請局長回去以後……

沈委員智慧：是不是可以調那個圖給我們看？

黃次長玉霖：我請局長提一個比較完整的工程細部規劃報告讓委員參考，如果委員還有其他的疑慮，我也請局長跟工程規劃顧問公司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沈委員智慧：次長講得都很官話，因為他們已經來說了好多次，都是說一模一樣的問題，所以我左

思右思，我希望調到原來的圖，是不是請局長把最原先臺中市政府對老百姓所宣布的圖，清楚的將原始圖從國道一號那邊到環中路那一邊，兩邊所有的設計圖和你們現在又公布的設計圖拿給我們對比嗎？一對比，兩張圖差很多，因為涉及到民地，公有地是無所謂，但是民地就很慘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兩個部分處理，靠國一那邊的部分，因為原來我們是會動到臺中市的一個跨越橋跟一個軌道……

沈委員智慧：對啦！你透過臺中市政府是無所謂。

趙局長興華：臺中市政府同意我們去使用那一塊公地以後，我們是減少使用民地。

沈委員智慧：我當然知道。

趙局長興華：西段的部分因為涉及臺 74 的一個地下道，下去的部分因為它的線型、銜接的點，它不能進到隧道裡面，一定要在隧道就要做銜接。

沈委員智慧：局長，馬上要進行防空演習，我實在沒辦法繼續問下去，下次還有機會再問，局長跟我講的，我都已經聽過 100 遍了，你都不用再講，它是一條線，往一邊挪移了，另一邊也會挪移，所以它的左右兩側是一起挪動的，你們既然移動了一側，另外一側一定會受影響，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除非是這邊多移一點、多給一點……

趙局長興華：兩邊是不一樣的情形。

沈委員智慧：好啦！我希望你可以把給臺中市政府的第一次資料，亦即次長還當臺中市政府官員時曾開過公聽會，當時第一次的圖和現在的圖，請你們原原本本提供給我，讓本席能夠對照，不然我無法息平地方的民怨，我不希望工程受阻，我希望地方建設能夠儘快進行，可是你們要給我圖啊！好不好？

主席：交通部找個時間跟沈委員報告。

沈委員智慧：兩個圖差很多，因為我從小小的圖對不出來，我希望你提供原始的圖，這樣才可以對，可以提供嗎？

黃次長玉霖：好，請局長於一週內提供給委員參考。

沈委員智慧：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本席是主席，早上為了方便委員同仁質詢，所以一直調換順序，調換到最後一個，我沒有辦法質詢，不過我在主席台上有三件事情拜託次長以及交通部同仁，第一件事情就是沈智慧委員剛才所質詢的，有關臺中的一些交通建設，部長之前原來是市長，次長在臺中市政府也曾任重要職務，有一些該給的錢還是要給，好不好？部長曾在市長任內對一些市民的承諾不要因為市長換人而有所縮減，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民航局的部分，遠東航空公司上次出了狀況，因為是禮拜六、禮拜天，交通委員會沒有排案討論，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有請遠東航空公司董事長、民航局局長及好幾位委員在辦公室進行協調，請方副局長回去轉告標準組林組長，在協調時所講的事情，有關 1350 飛時限制等等，這些已經協調好的事情就請照辦。方副局長，好不好？方副局長，請回去跟局長報告一下，好不好？

第三件事情是公路總局上次到馬祖的部分，非常感謝同仁的辛勞與協助，對於過去所承諾的事情也請照辦，好不好？

以上這三點跟次長、局長說明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賴委員瑞隆、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本席就不發言。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柯呈枋、林德福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柯呈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柯呈枋，有鑑於公路系統為重要民生基礎建設，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影響甚鉅。然因極端氣候致使天災頻仍且加劇，公路系統風險不斷提高，應加強我國公路設施的調適能力，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風險與威脅，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中彰投地區，因為極端氣候強降雨已成常態，致使多處公路系統有路基侵蝕、淹水、坍方及落石等問題加劇，致使中部縣市首長籲請中央統合研擬因應對策。根據去年我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觀察，台灣年降雨量沒有明顯改變，但乾濕季更加分明，極端降雨雨量增加 20%，乾旱強度比現在嚴重至少 12%。

二、鑑於我國不少公路系統設施，因為設計年期較早，當初的防洪、耐洪、耐沖刷或排水設計標準相對較低，是故該等設施調適與防災能力，恐將難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特別是強降雨部分。比如省道臺 2 線、臺 7 線、臺 9 線、臺 12 線、臺 14 線等。其中臺 14 線更因單日強降雨，造成坍方及落石，砸毀兩車，所幸無人傷亡。

三、為落實公路設施調適能力得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變化，特別在強降雨部分，公路總局應透過近年經驗積累性研究，掌握降雨量與公路系統邊坡崩塌、路基侵蝕、淹水範圍之因果關係及影響程度範圍；並與縣市政府加強合作，以彰化縣為例，則有臺 1 線、臺 17、臺 19、臺 61 線等。爰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期有效提升當前各級政府部門與公路設施之調適防災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此特向公路總局提出質詢。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審查「公路法」相關條文

問題一、

上週「國發會」發布 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本席發現「軌道產業」並沒有被當作重點項目，也沒有推估任何人才需求。

賀陳旦前部長當初談到「軌道建設」時，預計平均每年可以創造達 2.1 萬至 2.6 萬人的工作機會，能夠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

請問交通部代表，前瞻基礎建設有關軌道部分，執行到現在，每年真的有創造 2.1 萬工作機會嗎？

問題二、

關於高雄是否要建新機場，交通部上周已對外說，「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將預計投入 252 億元「整建」小港國際機場，可滿足高雄未來 20 年的需求。

本席認為不管是「高雄再蓋新建機場」或「整建小港機場」，經費的獲取是計畫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席建議「機場服務費」投入「觀光發展基金」的比例應重新調配！讓更多的機場服務費能夠投入機場建設當中！請問交通部的看法為何？

另外，「松山機場遷移」交通部的看法是支持？還是反對？還是有條件支持？

問題三、

根據「交通部道安會」資料，104 至 106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中，因車輛輪胎爆胎共 1,073 件，其中，傷亡事故 242 件，傷亡率高達 23%。

本席認為「輪胎爆胎」造成事故不亞於「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肇事原因。

目前，經濟部標檢局已明訂製造日期超過 6 年的輪胎禁用、禁止販售。

本席認為驗車也要納入檢查輪胎製造日期，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問交通部代表，對於客運、遊覽車等大型車輛輪胎使用年限，何時會訂出輪胎使用年限規範？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90527 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鴻鈞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永明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4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請教交通部林部長，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為電信協會為照顧員工所興建之勞工住宅，並以一戶 4.7 萬元售予基層電信勞工，不知部長是否清楚此事？然而協會當年未完成建物登記，導致百戶居民並無土地所有權，由於目前房屋老舊，居民迫切期盼都市更新；又本案經 2012 年 7 月 2 日，由交通部毛前部長召開協調會，並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由立法院委員會作成決議：大安區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採「原地現況條件公開標售土地，交由得標者實施都更」方案。本案過去電信協會估價過高，致無建商願意投標，共計流標 6 次。有鑑於房屋老舊，有安全疑慮之迫切需求，本席要求交通部督促電信協會應盡快恢復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土地公開標售，並參考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規定，於流標後均能打折再次重標，直至脫標為止，使居民能順利辦理都更作業，實現居住正義。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1.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2.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

復。

3. 討論事項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0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4.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柯志恩 林奕華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黃國書

蔣乃辛 蔡培慧 簡東明 高金素梅 陳學聖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玉琴 沈智慧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孔文吉

劉世芳 劉權豪 呂玉玲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呂孫綾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5 月 22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麗惠

（5 月 23 日）

科技部政務次長

謝達斌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王怡文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蕭煥章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管理處處長

陳志偉

經濟部水利署主任秘書

黃宏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科長

黃效禹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簡任技正

吳銘仁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桂蘭
交通部氣象局副局長	鄭明典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執行秘書	孟伯鈞
交通部鐵道局組長	郭晉誠
交通部航港局科長	蕭書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廖運欣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5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精進暨弱勢學生升學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鍾佳濱、柯志恩、林奕華、蘇巧慧、張廖萬堅、蔡培慧、吳思瑤、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高金素梅、林德福、簡東明、蕭美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許智傑、沈智慧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屏東在地技職體系學生，藉由現行管道能進入屏東在地國立科大的比例非常稀少，以 107 年為例，國中畢業生約八千人，進入屏科大的學生僅 73 人，不到百分之一。故建請教育部參考

澳洲技職跨學習階段之制度，評估台灣聯合科大優秀科系與在地技術高中共同招生之可行性，讓孩子只需考一次國中會考，接下來能專心學習技術、準備就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肩負歷史文化傳承及高等教育原住民人才培育之使命，惟揆諸現有各校原住民專班重視程度、發展條件及教學資源確有不一之情事。爰此，為健全原住民專班之定位及功能，強化其與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橫縱向聯繫整合，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提充實原住民專班師資人力結構暨輔導訪視機制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李麗芬 蔣乃辛

(5 月 23 日)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長列席就「汛期整備之災防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蔡培慧、黃國書、鍾佳濱、吳思瑤、李麗芬、蔣乃辛、許智傑、簡東明、高金素梅、林奕華、張廖萬堅、呂孫綾、邱志偉、孔文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蕭煥章、經濟部水利署主任秘書黃宏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科長黃效禹、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簡任技正吳銘仁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張廖萬堅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現場人數不足，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科技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列席就「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我國科研發展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以及對本部施政諸多指教，謹就「強化科學教育推廣

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本部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為核心理念，深知推動科普是啟迪未來科研人才重要的一環，從啟發科學探索、提升科學理解，到促進科學溝通，使科學實證的種子從小扎根，並喚起更多年輕世代對科學的興趣。

在補助科普相關計畫方面，本部自 94 年起即推動補助每年超過 25,000 場次之「科普活動」，透過積極推廣科普教育，持續強化資源整合，擴大各界參與，以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之外，並透過科普活動的多元媒體傳播，將科學知識與科學精神融入生活中，縮短科學與社會的距離。

本計畫包含透過動手做認識科學、科普素材研發、科普人才與志工培育等，並鼓勵科研機構與企業、科教社群合提計畫，共同辦理全國性或經常性的科普活動，讓更多民間力量加入大眾科學教育推廣之行列。行經 23 縣市超過萬人參與的科普列車即為一例。

此外，本部自 103 年起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學研專家參與科普媒體製作，使新興前沿科技更有效地轉譯為科普素材或動畫影片，使科學知識趣味化、多元化，並更引發學子的好奇心，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外展。

在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之應用方面，有高瞻計畫一目的在將新興科技融入中學創新課程，透過「由下而上」的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發展以新興科技為主題的探究式創新課程，進而帶動學校特色課程的發展、並改革老師教學模式與學生學習經驗。強調跨域整合（STEM/STEAM）理念及創客（Maker）概念，例如將人工智慧融入中學學校課程。本計畫突破傳統以補助大專校院為主要對象的框架擴及中學校，期望透過中學教師與專家學者協同研究，創新課程模組，進而提升中學生之新興科技素養。

另外本部與教育部國教署自 102 年起共同規劃推動「科學教育培龍計畫」，協助提升中低成就學生之數理能力，及精進中小學數理教師能力，選擇合適的教育模式，研發各種狀況下的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數學與科學能力。

在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方面有：

一、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計畫

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補助「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目標在「尊重原住民族既有文化，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本的數理教育環境」，共補助 21 個研究團隊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研究，可提供原住民實驗學校或一般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之用。

二、原住民族科普知識傳播

自 98 年起，本部每年舉辦「原住民科學節」，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科學推廣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童科學與數學學習興趣，及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科學智慧的認識。

三、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

依大院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中新增第 5 條條文「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與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本部除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科技元素之相關學術研究，並將配合原民會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族

知識體系。

本部自 104 年起推動「科轉計畫」，針對臺灣重要優勢科技領域（如能源、奈米、人工智慧與生技醫藥），將抽象且複雜的「前沿科技新知」轉化為豐富又具啟發性的創新教育資源，進而應用/結合創新教育科技，研發多元創新科普教育資源，並透過媒體露出、成果展示及活動推廣等方式，增進一般大眾對前沿科技的興趣。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本部補助科研計畫的了解，本部參考先進國家科研機構做法，未來補助大型計畫需有科普的產出，達到科研資源與社會大眾共享。除了大型科研計畫外，本部也結合法人資源辦理大型科研場域開放參觀（open house），提升科學傳播的效益。在科學教育方面也會與國際有更多交流及合作，讓國內學子獲得更多國際科教成果。

最後，本部除了積極扮演科技先鋒角色，同時亦全力推動科技知識的傳播傳遞與普及，本於科學研究基礎、運用科普活動推廣的策略，引發我國學童對科學探究的好奇，同時亦持續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並致力配合原民會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進行專題報告，甚感榮幸。以下謹擇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科學教育是國家經濟發展與人才培育的基礎，本部配合國家建設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之實施，推動科學教育，強調將科學知識運用於日常生活，培養科學素養，發展創新與創造能力，建構基礎科學能力及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現在或未來生活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一、強化科學教育到國民教育

本部針對科學教育發展之重要推動向度，包含教師增能、學生培育及科學競賽等，擘劃並執行多項計畫，並獲致良好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師增能：

1.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各校將科學教育活動落實於各科教學中，另辦理區域輔導、研習及推廣，107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86 校，每年投入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1,800 萬元。

2. 本部亦透過全國中小學科學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提升計畫、加強中小學基礎實驗教育計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推動中心等相關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相關研習，提升精進自然領域教師專業能力、探究與實作教學知能，培養種子教師，並研發相關課程。每年合計約投入 3,000 萬元，培訓中小學自然領域種子教師約 1,100 名。

（二）學生培育

1. 本部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相關之戶外教育，並透過暑期夏令營形式，辦理實驗操作課程，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興趣。107 年計辦理 300 場次，每年約投入 1,000 萬。

2. 本部為提升女性學生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到校巡訪。101 至 106 學年度共巡迴校 53 次，參與學生數共計 5,761 人（女生 5,512 人、男生 249 人），女生佔參加學生總數 95.6%。

3. 本部亦結合大學端資源，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及高中生人才培育計畫，藉由高中與大學合作，開設科學類科課程，培養學生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107 學年度合計投入約 3,700 萬。

（三）科學競賽

1. 本部亦鼓勵學生參與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培養學生對數學與科學事務之基本態度、方法及觀念，提升學生對科學研究之興趣。

2. 本部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選、培訓計畫，並逐年檢討選手培訓計畫，以增進我國學生參與國際科學競賽之成績。每年約投入 4,000 萬經費，我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107 年總計獲得 362 金、341 銀、234 銅及 114 面榮譽獎；國民教育階段，總計派 90 位學生代表出國，共獲 77 金 13 銀。

新課綱以核心概念、跨科整合、探究實作做為課程發展主軸，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培養活用、善用科學知識與方法的公民，奠基科學相關人才培育。

為落實新課綱，精進科學教育發展與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本部研訂「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約投入經費 2 億 2,260 萬元。期透過盤點現行科學教育相關計畫，並分析國際趨勢與我國科學教育環境，歸納出科學教育「專業師資」、「精進教學」、「永續課程」及「優質人才」等四大面向，並規劃相關因應策略。

此外，新課綱與國中階段增設科技領域，促使原先易被忽視之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再次受到重視。本部規劃與開發符合國中小階段且以人工智慧為主題之課程教材及教師手冊，引領國中小教師推廣新興科技知識，並持續發展符合新興科技核心內容之課程教材，以達有效推廣新興科技知識之目標，預計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規劃。

二、科學教育如何與原住民學習應用結合

為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加強其科學基礎理論及實驗操作之能力，並培育其成為原住民族科學研究人才，以期未來回饋社會，協助推動原鄉科學教育；又為培養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師資及符應新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爰本部設置「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相關計畫。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於寒、暑假期間及學期間週末假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科學實驗，開設適合原住民族籍學生學習之科學課程營隊。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推薦之原住民籍學生為優先，如有缺額開放一般學生，並為利原住民籍學生就近學習，移地至東華大學及屏東地區上課，以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107 年原住民籍學生參與人數 262 人，107、108 年投入經費分別為 1,139 萬、1,209 萬。

(二)本部於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補助 1,326 萬規畫辦理「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透過「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之設置，建立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自然智慧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實踐與發展的平台，平台的工作主軸包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自然科學知識體系探討」與「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兩大主軸。此外，本部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助，將此中心之建築物以泰雅族竹屋方式建置。

(三)未來將針對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將「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以原住民族的文化作為科學學習為起點，建置與擴充「原住民族科學學習模組資料庫」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講座」，並提升學生科學學習支持系統，辦理科學營隊、雲端科展、閱讀雲端繪本、參加原住民族科普活動，於科學教育中建立師生與部落文化連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科學學習成就與信心、以利培育原住民族科學研究人才。

(四)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補助 17 個原鄉 29 所國民中小學 394 位學童，後續將規劃結合國立清華大學「吉娃斯愛科技活動營」科學家講座等活動，辦理科普活動培力工作坊，並導入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預計受惠原住民學童 300 人。另針對尚未推動數位學伴之 38 個原鄉，將優先鼓勵大專校院評估參考數位學伴計畫模式，透過 109 年 USR 計畫協助原鄉推動，強化原住民學生科學教育。

本部將持續推動科學教育相關計畫，以強化師資與優化教學環境、連貫中小學教育等目標，並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

以學生既有經驗激發學生對科學的好奇心與主動學習的意願，重視並貫徹「探究與實作」的精神與方法，提供學生統整的學習經驗，並強調跨領域、科目間的整合。讓科學教育未來方向更系統化、生活化，深化多元及永續優質科學教育學習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獲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進行「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族沒有文字書寫，文化與知識反映在與大自然的互敬共生中，透過祖訓、社會組織、狩獵漁撈、禁忌、祭儀、樂舞等具體實踐並傳承。原住民族固有的傳統知識在幾千年生活中延續下來，足以證明是有科學內涵的知識，有必要透過教育，把這些知識背後的科學原理融入原住民族教育之中，應用科學教育來重新發現與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進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文化。

貳、本會辦理情形

本會職掌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與教育部分工合作

，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近年來經由相關計畫型補助，已有部分學校將「科學教育」與「民族教育」科際整合，以「主題式」教學發掘原住民族知識中所蘊含的科學素養，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一、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每年補助 29 校，目前各校課程特色為「自然生態智慧」、「傳統生活技能」，應用於「漁獵文化」、「農耕文化」、「飲食文化」、「編織文化」及「建築文化」等，有助於將民族文化知識融入國、中小之科學教育，如自然課、數學課、生物課、地理課等。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實施後，本會與教育部鼓勵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運用「民族教育」理念實施實驗教育。各校每週至少 8 節課實施「民族教育」佔總課程時數 4 分之 1，並發展以該族文化為本位之學科課程，包含科學教育。目前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有 28 校，透過主題教學融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現代科學知識。

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計畫

補助 6 處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發展八大領域民族知識課程，包括傳統生活技能、自然生態智慧、族語文學、社會組織、藝術樂舞、信仰祭儀、倫理禁忌、部落歷史族群關係等。受補助單位反映，民族教育課程知識與科學教育知識有關，文化學習有助於提升科學教育成效，學生在學校之學科表現有明顯之進步。

四、補助屏東縣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

該中心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為主體，重新編纂國小國語、自然、數學、英語等教科書。已完成 3 至 6 年級排灣族文化為本位之「自然科」教科書共 8 冊。

五、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

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師生進行科學教育與文化智慧的探索，創造公平的數位學習機會，引導大眾學習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環境與傳統生活智慧。截至 107 年已辦理 9 屆，得獎 140 件，參加科展獲獎 37 件，相關研究論文發表引用達 10 篇。

六、保存原住民族知識

本會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的重現、整理與保存，作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材設計的基礎，相關的工作包括：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傳承原住民族建築智慧、運用原住民族農業知識發展特色農業及保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等，以作為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以及課程及教材研發的素材。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成 果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蒐集並組織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各類型資料，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妥善管理臺灣原住民族資源，強化其歷史文化、產業經濟、地理領域、智慧經驗	1895-1945 年期間日文臺灣原住民各族期刊論文、臺灣原住民族學習資料庫、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等 27 種資料庫

	之知識架構。	
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	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政策及相關法規制定之參考，開創狩獵文化未來發展之可行途徑	107 年出版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107 年 2 月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衛福部中醫藥研究所合作，研究常用藥食植物或儀式常用植物，找回過去祖先傳承之寶貴醫療保健傳統知識	栽培傳統醫療保健植物 68 種，出版「臺灣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蒐集 10 族常用藥食植物或儀式常用植物
傳承原住民族建築智慧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各族傳統建築物，均由各族部落族人參與修繕，傳承工藝與培育人才。	修繕蘭嶼東清部落傳統地下屋、魯凱族好茶舊社國家級古蹟、老七佳部落石板屋、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塌祖屋、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等。
運用原住民族農業知識發展特色農業	扶植特色農業產業示範區，推動原鄉環境友善農業及林畜產業	扶植 3 個區域型的特色農業產業示範區，建構兼顧傳統生態智慧的部落新農業模式
保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知識之調查、整理、鑑識、建置	建置 14 族群資料計 5,643 筆

參、未來重點工作

本會承蒙大院指導，將與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合作，未來將逐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提供相關部會研發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本體的科學教育，讓原住民學生從科學教育中探索自身族群的文化與生活智慧。規劃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原住民族知識資源分享平台先期研究

本會與國家網路中心研商整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成果構想如下，以提供做為研發原住民族教育中的科學教育之應用：

(一)整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成果：提供有關原住民族之研究成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傳統智慧創作、歌謠、祭典、生態智慧等數位資料，作為進行科學教育與原住民族文化智慧探索的資料共享平台。

(二)建立原住民族知識架構：

1. 依族群別、部落別及方言別等類別，建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主題包括總論、宗教、科學、醫學、社會、人口、經濟、教育、歷史、地理、語言、文學、文化、藝術、古道、聚落及人物等（暫訂）。每 5 年視資料成長情形，檢討新增分類及主題。

2. 資料型態依據半結構或非結構化資料作分類，包含數位化資料如影像、聲音、音樂、影音、地圖、文獻以及非數位化資料等型態。

(三)研發智慧推薦系統：偵測使用者特徵、查詢紀錄或行為等，預測使用者對資料之偏好，推薦延伸查詢資料，優化使用者經驗。

(四)導入機器學習：面對未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集之迅速擴充，需有效進行資料之分類、組織與管理，將依據資料特徵建立分類模型，後續新進的資料由機器自動辨別分類，提升資料典藏的效率。

二、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先期研究與示範應用—從族語中學習傳統智慧

本項工作亦為本會規劃與國家網路中心合作項目，推動構想如下：

(一)建立數位化族語語料庫：搜集學術機構保存的族語調查、採集資料，以及族語研究成果，將塵封的原住民族語料數位化，成為原住民族語料保存樣本，透過標示語意和語法，運用語料庫快速查詢祖先曾經使用過的語彙及用法，從中瞭解傳統文化智慧內涵，豐富族語教材深度和廣度。

(二)研發族語學習資源平台：

1. 建立整合多元題材、行動服務合一的族語線上學習資源平台，使用者從本平台單一入口取得學習教材，無需穿梭在不同網站間瀏覽，提升族語學習效率。內容包括數位化教材、族語文學創作、族語影片及線上測驗。

2. 資料來源包括本會族語 E 樂園為基礎，擴及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族語言線上詞典、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出版品及歷年來補助研發之數位化教材，以及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研發之數位化教材，族語教師、族語推廣人員或族人自行製作之族語教材及影片。

3. 資料架構將依族群別、部落別及方言別，以及教材型態和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等級分類，方便使用者循序漸進學習。

4. 導入人工智慧，記錄使用這學習歷程，統計、保存、報告學習評量之結果。觀察使用者學習的興趣，推薦適合學習的原住民族語教材。分析使用者線上學習行為，偵查學習迷思，提供學習診斷與引導機制，改善學習效率。

三、鼓勵研發原住民族科學知識課程及教材

本計畫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價值觀，研發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課程。

108 學年度起，將透過政策引導，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部落傳統文化及環境生態知識，研發原住民族科學知識領域課程及教材教法，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的資訊素養與科學素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環境與傳統生活智慧。

四、結合學術資源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

教育部自 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引導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主動發掘在地需求，並透過在地優勢分工合作解決問題，帶動當地企業及社區文化的創新發展，凝聚在地認同；107 年有 116 所大學、220 案計畫，其中原住民族議題計 7 案。本會將與教育部協調，請該中心鼓勵各大學發掘原住民族部落需求並提出申請計畫，以透過科

技知識應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用於原住民族教育。

肆、結論

大院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科技、文化、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及制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與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未來將由本會、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作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及課程發展的基礎。

本會將在上開基礎之下，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由本會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部會導入科學教育內涵及學術資源，讓國人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科學知識的關聯，以落實科學教育在原住民族教育中之推廣與應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次長，科學教育非常重要，我記得在 2003 年的時候，當時的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和當時的國科會有合作推出了「科學教育白皮書」，然後從那時候算起，我們未來 20 年大概都是以此為基底作為科教發展的目標。而迄今已歷經了 16 年，不曉得教育部與科技部有沒有就「科學教育白皮書 2.0」做過任何的商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是以新課綱為主在進行科學教育的相關發展。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並沒有像過去一樣與科技部專門對於人才培育或是科學教育的發展做兩個部會間的連結？

劉次長孟奇：我確認一下，不過目前應該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你們兩個部會應該多喝咖啡、聊是非，我覺得這東西其實還滿重要的。我們先分別來看，因為這是兩個部會必須要做這樣的處理。首先看到教育部的經費，雖然科學教育非常重要，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如果將 107 年和 108 年相比，其實你們的預算是減少的，而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像我的小孩也常常參加奧林匹亞競賽，所以我很清楚，你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培養奧林匹亞的國際人才，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畢竟這是臺灣的強項，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會參加奧林匹亞的孩子通常不是由教育系統所培養出來的，大多是家長額外花非常多的經費送到學校去，然後學校再透過一些組織讓這些孩子出去，所以這些都是後半的獎勵，等一下我會呈現很多城鄉差距的數據資料。

次長剛剛報告了非常多關於課程師資培育的部分，也就是第三部分，但這部分的錢反而少了很多耶！根據你剛剛的報告，不管是 1,800 萬的種子教師或是 3,700 萬的課程等等，大概也不過占第三部分的四成而已，你們大部分的經費還是放在競賽的獎勵，其實你們所造就的反而是極度少數的，而且都是所謂得到奧林匹亞獎項，最後可以保送台大，甚至可能很多 MIT 都要的，

這個歷程我們都走過。對於這個部分，你不覺得這對整體科學教育的培育其實並沒有那麼的顯著和普遍嗎？

劉次長孟奇：是，如同委員的數據所顯示，這部分在今年預算編列時，教育部會再來檢討，看如何能夠普及到……

柯委員志恩：我們今天討論這個科學教育，你看，這些經費大部分都放在獎勵，我覺得獎勵固然很重要，但是你放在真正要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包括師資的部分其實是少的，與所有的獎勵比較起來是非常少的。這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人都是從小就參加科學班或科學訓練營，然後送到學校後，其實很多資優班的考試都是植基在過去家長所投注的心血，我覺得學校某種程度是有點是收割的層面，就是把這些好的學生弄出來，然後再請一些師資讓他們去為國爭光，當然這個部分不能少，但如果今天回歸到真的中小學教育當中，你們的經費預算及配比是有問題的。

為什麼？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出，所有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的申請件數，包括複審件數，你看差距多少？城鄉差距這麼大！北區幾乎占了 83%，南區才占 6.7%而已，更遑論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通過複審的件數，次長，北部跟南部差得實在有夠遠！這就是城鄉差距。如果我們的科學教育永遠只放在家長已經培育好的，因為這些培育好了，以後上大學或出國留學都非常受用，但反觀我們今天在討論這樣的問題，事實上是有點諷刺的！

劉次長孟奇：是，這個最主要有於南北差異，也顯現出我們目前一些問題，我們回去再看看如何就這部分進行改進。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應該在原鄉、偏鄉地區的老師及課程上著力，才有機會讓他在培養上做很重要的整體提升，否則我們就只能將經費放在金字塔頂端的那些孩子，那些孩子的確需要，因為那也是個競爭力，但是真的還是不夠，這點要請你們特別注意。而且我還要特別告訴次長，你的報告中有關於原民的層面，這個計畫推廣到原民教育當中，次長知道到底有多少原民學生參與嗎？我已經告訴你答案了，是「掛零」，參與這項計畫的原住民同學數就是「零」！更不要說我們城鄉還有著 6%和 84%的南北差距，所以這個數字其實可以提供教育部作參考，未來無論在給予經費或是對於老師種子學員的培養上面，這點都是非常重要的。次長，這樣有沒有看得很清楚？

劉次長孟奇：有。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出數據來請教次長而已，謝謝。

再請教科技部謝次長，同樣的，當過媽和當過老師的就很清楚，每次講到科學教育的培養時就會發現，通常能夠達到你們培育、獎勵階段的，都是媽媽已經付出非常多心力的，所以才會有城鄉差距，這是不公平的。我們再來看看，培龍計畫是科技部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為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預算差距這麼大？我們已經夠沒錢了，培龍計畫是一個扎根的基底點，第一期和第二期相差了 2,100 萬元，請問是預算流用，還是你們覺得成果不佳，所以要

把預算刪減？

謝次長達斌：我們第二期在徵求計畫方式上有做調整。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因為第二期有 8 個案件，你必須要讓這個東西先整合成一個大計畫。

謝次長達斌：對。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這樣好嗎？每次徵詢國科會後，你就要我們做個整合型計畫，然後下面又有子計畫，但到最後還不是各做各的，只有總計畫主持人才會把這些蒐集起來，然後自己寫一個大計畫，你覺得這個 OK 嗎？

謝次長達斌：主要是希望各個子計畫之間能夠整合……

柯委員志恩：有可能嗎？我們每次要求這個子計畫，還要與總計畫主持人一起討論哪邊可以互相連過來、連過去，看能否稍微找到個公約數，你們累死我們了！不是嗎？次長，你也申請過，你自己也很清楚，所以我就是比對出數字，跟科技部講話就是要靠數字，對不對？

謝次長達斌：是。

柯委員志恩：跟教育部高層講話也要靠數字。這些數字告訴你們，第一期和第二期達成率僅達 26%、47%，就是因為你們的計畫方式改變，所以整個成效，包括學生人數、教材編制，看到這些數字後，我覺得你們應該再回去思考這個申請方式，好不好？

謝次長達斌：好。

柯委員志恩：這個東西很重要。不僅如此，我還要再請教「科技會報跨部會科發基金」的執行情況。就我的理解，每個人都迫切需要科技部的政策，你知道各部會申請科技部這筆預算的情況到底是如何？

謝次長達斌：這個部分的科發基金其實有相當多的成果是能夠展現出來的……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我現在還是用數據來告訴你，目前為止的執行情形比起 105 年還算是好，我只問一個，科技部可以自行申請這個科發計畫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琇雅：主席、各位委員。科發基金跨部會署的話，有 18 億的部分是由科辦來做整體規劃，科技部也可以申請。

柯委員志恩：但截至 107 年度為止，你們連一個計畫都沒有，而且 24 個細部計畫當中，有 17 個是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來申請的。我是在替科技部抱不平啊！掛在你們身上，你們完全像是過手財神一樣，科技部本身沒有，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卻占了七成五，你們乾脆改名叫做經濟部的科發基金好了！每個人都說科技部有一堆錢，結果到最後科技部都沒有半個來申請計畫，都是幫別人發錢，然後部長和政委關係處得好嗎？思考一下為什麼我要這麼講，原因很簡單，科技部很多計畫就是因為權責單位兩個不太合，所以造成一大堆問題。

我們隨便看幾個，文化部申請「推動時尚跨界整合計畫」，次長知道這個計畫嗎？這個計畫是文化部的，你們政委給錢，科技部長要來做很多 AI，即使如此，錢也不見得有給，請問時裝週和科技部的關係是什麼？大家都迫切需要你們跨部會的整合，這些有很迫切嗎？有很迫切的叫科技政策嗎？你們科技政策是你們科技政委說了算，他還不來立法院接受備詢，然後他要把

錢給誰就給誰，這合理嗎？次長，你說句公道話吧！

謝次長達斌：科技部跟其他部會的合作是必須的，我們部長其實也很重視科技和文化的合作……

柯委員志恩：你們部長很重視時尚嗎？次長，我覺得你平常講話還滿流利的，遇到這個部分就變成這樣。我只是覺得經濟部的部分實在是太多，你們科技部放在什麼地方？然後這個東西東挪西挪也可以變成是你們科發基金裡面很重要的，更遑論科技部的預算被行政院統刪了 50 億元（30 億元加 20 億元），可是你們科技部每位主持費又增加了 6 萬元，所以你們每次都辦很多記者會，都是名列前茅，然後不斷地宣布有新計畫，所以我就說支出增加、預算變少，我都不曉得科技部該如何平衡支出？還是部長下面有個聚寶盆？不然你們要說清楚啊！

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有關於科發基金原本的預算，是不是因為經費編得比較寬鬆，所以才有辦法指出來？總而言之，這些預算的部分，麻煩您下質詢台之後，也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謝次長達斌：好的，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所呈現的問題都是，因為本席長期以來都有申請競發經費，所以很清楚在撰寫計畫的過程、在申請經費的過程當中所遭遇到的一些，你們看似非常好，但事實上反而是帶給很多計畫組織很無謂的負擔，謝謝。

謝次長達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我可以了解申請計畫無謂的負擔。

跟大家報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蔡委員培慧質詢結束後會休息 5 分鐘。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兩位次長，你們有沒有聽過「小清華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小清華計畫」的目的是什麼？它在屏北高中設立一個小清華原住民專班，目的是因為清華大學發現他的學生當中，同質性高而需要多一點的不同族群，還是要將原住民部落的孩子送進去培養成科學家？劉次長，你對「小清華計畫」比較瞭解，請問你認為「小清華計畫」的目的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兩個應該都有。

鍾委員佳濱：兩個都有？好，我來告訴你，兩個都沒有！其實當年小清華計畫很單純，因為莫拉克風災之後，一群清大教授善用捐款用於培養原住民籍的優秀人才，避免重大災情重演。受惠對象包括南投、嘉義……等這麼多地方，小清華專班只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是小清華計畫執行將近 10 年，我們也看到一些成績，小清華計畫的確有它的效果，至於內容就不再重述。

接下來，請問謝次長，今天我們討論部落裡面的科學教育，你認為要特別強調部落的科學教

育是因為原住民的孩子特別有科學天賦，所以不能埋沒，還是這個族群的科學素養普遍不足，所以要對他們施以科學教育？謝次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一方面是教育資源應該更均勻普及，另外一方面就是鼓勵多元性發展。

鍾委員佳濱：我們這次談科學是因為原教法於上週三讀通過，這裡面提到什麼？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的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的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通常提到臺灣的其他族群就要認識臺灣原住民，不僅會談到語言、歷史或文化，但是比較少談到科學。漢民族和原住民之間的差別好像就是歷史、語言及文化，科學好像不是我們覺得應該去認識、瞭解它的，但是原教法第五條規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謝次長，你認為原住民的知識體系有沒有包含科學？

謝次長達斌：我想這是有辦法用科學方法去整理。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目的不是要彰顯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科學見解及優越性，或者要培養部落的孩子成為偉大的科學家，因為我們要翻轉科學不是原住民擅長的刻板印象，我們以為臺灣原住民就只會唱歌跳舞，不排除所有原住民孩子都有成為科學家的可能，對不對？像你小時候有想到自己會成為科學家嗎？

謝次長達斌：有啊！

鍾委員佳濱：你有啊？我也很想，可是我都沒有。我從小的志願就是長大以後成為科學家，所以科學教育的目的是培養科學家嗎？不是！它是要提升科學自我效能、提供環境讓不分族群文化的孩子沒有理由認為自己成不了科學家，它只是提供一個基礎。同樣的道理，小清華計畫做了什麼事情？透過小清華計畫，你認為有更多部落的孩子進入清華大學就讀嗎？劉次長，你覺得有沒有？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他最主要是讓他們有機會上一般國立大學，他們設法去擴大這一層。

鍾委員佳濱：沒錯！其實根本沒有更多部落的孩子去念清華大學，但是有更多部落的孩子覺得自己能夠上國立大學。換言之，清華大學的老師利用課輔方式，到屏北高中的原住民專班幫部落的孩子上課，讓他們知道自己有無限的可能，他們不見得要永遠在部落裡面，只有唱歌、跳舞，木雕、皮雕、紡織才是他的專長，他也可能念國立大學。雖然目前原住民孩子念國立大學有些優惠，可是對大多數部落孩子來講國立大學還是很遙遠，所以他幫原住民孩子開一扇窗，但是有沒有給他一塊墊腳磚？沒有！其實這些部落孩子要進清華大學還是要照程序來，現在多元入學管道有哪些方案，這部分劉次長很清楚，包括繁星、推甄等等。

同樣的道理，我們來看一下部落孩子的處境，其實在屏東偏鄉的孩子也是一樣，上次我秀你們看過，屏東地區的國中畢業生一年有將近 8,000 人，其中有 18% 外流，剩下的孩子就進入普高和技高就讀，又以技高居多，而就讀屏東技專的學生僅有 73 個進入屏科大，其他都就讀私立技專，而到外地就讀技專及大學，也是私立多於國立。你知道屏科大一年的新生有多少嗎？它一年的新生有將近 1,800 人，只有 73 人（約 4%）來自屏東，屏東學生人口占全國的 6%。換言之

，一所設在屏東的國立大學，它所招進來的在地學生，遠低於該縣市人口的全國占比。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問題在哪裡？

劉次長孟奇：有。

鍾委員佳濱：這是「朝鮮薊」，也是歐洲人很喜歡的一種蔬菜，它可以吃的地方只有多少？看起來很大顆，它只吃中間的這一顆心，所以農民生產朝鮮薊，到消費者口中，大部分是丟掉，能食用的僅有一小部分。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農民培養農作物很辛苦，我們國家的下一代有那麼多人才。過去，在九年國教之前，多數的國民只有讀國小，國小畢業以後繼續念初中，若不能繼續讀書就是去做學徒，因為念初中的人目的是要考高中、讀大學，有能力的人甚至繼續念研究所，之後若申請到獎學金就出國留學，最後在國外取得博士學位，就留在國外不回來了。各位有沒有聽到我講的最後一句話？我們經過逐級篩選之後，大多數的國民在國小階段被國家照顧，其他的人才經過逐步篩選，像朝鮮薊一樣一層層篩選，去蕪存菁之後，最優秀的人卻送到國外成為其他國家的優秀人才。

但是，九年國教之後不一樣了，九年國教之後開始有了國中，國中階段開始讓一些家庭貧困的孩子不用那麼早去當學徒，他的家庭辛苦一點，讓他念完三年就有機會念普通中學、有機會念大學，所以在國民教育實施之後，我們發現國家的人才資源被開發了，因為很多家庭經濟能力不足的孩子，或許讀完國中之後，他可以念五專，至少可以拿到副學士，或許家裡再咬緊牙根撐三年、四年，讓他拿到大學學歷，他可以成為國家的棟樑資產，這是減少篩選國民中學九年國教的好處。到了 1996 年，高教擴張之後有了普通中學、大學及技術學院，大學生和國中生開始一樣普及。到 2012 年十二年國教，國小、國中到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然後念普通大學、科技大學、博士，人人都有權利得到國民教育加技職教育，人人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劉次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發展沿革？

劉次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最大的差別是什麼？在國中階段少了一個篩選，多少孩子有機會嶄露頭角？在這幾個階段篩選有沒有減少？我們再看下一個圖，我上次讓你們看過，如果要念技職教育，就要通過高職、二專及二技等三關才能進入社會，或者是通過高職及四技等二關，除非是念五專，就只要一關就可以直接就業，所以就業前的篩選愈多，被拋棄的成分就愈多。

上次我也分享過澳洲的技職教育，澳洲的技職教育不是沒有篩選，但是除了大學入學考試之外，其他都不是紙筆考試，而是以在校表現及在職表現。次長，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現在我肯定一件事情，就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從國中端進入技高的孩子，他進入科大不須要再考試，他進入高職階段就已經包含高職及建教合作，接著進入四技，他就是正式員工，在四技階段有輪調式、階梯式和一般班，最後他拿到的文憑，依據學位授與法規定沒有註記是進修部，他拿到的文憑是屏科大和日間部透過統測考進來的學生一模一樣，所以技職教育在這裡得到救贖，我們的孩子都有機會不需要經過層層篩選而被拋棄，都能夠保留進入職業教育，未來他在社會上得以安身立命。

此外，我們希望在地社區技職教育、科大能夠在地化，不須考試、透過資歷審查，適當篩

選分系，再下來視學生需求做調整，所以高等教育讓各種天賦人才有發展的機會，他想和謝次長一樣當科學家也可以。但是，他如果進入技職教育，進入社會前有充分準備，過多篩選不利於後端人才培育。次長，到這裡為止，你要告訴我臺灣技職教育，包括部落的孩子要如何爭取未來在社會上得以安身立命的機會，不管他要當科學家，還是當一個傳統技師，請你簡單回答。

劉次長孟奇：誠如委員所說，特別在技職教育，我們設法儘量去避免過多的篩選，讓他比較多轉銜的可能性來達成技職教育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技職教育有一個缺口，我上次也提出來，就是他畢業以後，如果只有私立科大的文憑，他的薪資不會很好。這是勞動部的資料庫，技職司也知道，他們把每所學校畢業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科系及投保薪資結合，最後發現很多科系畢業以後是沒什麼「薪情」，這個統計表可依工作縣市、行業別、學門及教育程度區分，你們回去以後可以研究一下。

另外，據統計臺大學生以大安區和中正區入學的比率遠高於該區全國人口的占比，你們聽到沒有？屏東科大是屏東的孩子進不去，結果臺灣大學都是中正區和大安區的孩子在念，所以我的臨時提案就是希望教育部、原民會協助調查原住民學生國中畢業後的升學流向，並分析其分布，包括他是念技高、普高或是公立或私立、地區和科系別及就業後的薪資水準，並且與臺大入學新生的戶籍分布結構做比較。你們要告訴我們有沒有提供給他們同等機會。同樣地，非六都地區的國中畢業生也是一樣，請在 3 個月內向我們提出這樣的書面報告，部長、次長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儘量，不過 3 個月可能有點……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

劉次長孟奇：我們可能需要用一個研究計畫來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個概念性的問題，請 3 位都要回答，但接下來的細節部分，我會特別請教國教署彭署長，畢竟今天的題目是強化科學教育推廣之國民教育法。整體而言，在國民教育階段孩子對於科學的學習有興趣嗎？表現的成績好嗎？兩位次長覺得呢？簡單回答就可以。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比我們小時候……

蘇委員巧慧：你都用你的小時候來做比較，因為你長大是要做科學家的人。劉次長，你覺得現在的國小、國中生有興趣學習科學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現場聽到的狀況，目前整體教學是進步非常地大。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是以幾年級為例？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或七、八、九年級？

劉次長孟奇：我聽到的是，隨著愈往高中，可能因為考試愈多，反而會消磨興趣，現在反而在小學

方面是比較活躍。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小學方面比較好，那署長覺得呢？署長，你所領導的教育部國教署……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中年級及低年級。

蘇委員巧慧：比較有興趣？

彭署長富源：相對比較有興趣。

蘇委員巧慧：你們算是誠實！我讓你看這樣的數據，其實我們要了解這整個環境，臺灣從 1999 年就開始加入 TIMSS 的數據調查，我們以 8 年級為例，8 年級就是以前的國二，我們的學習成就在世界上排名是名列前茅、是最前面的，但是如果以學習動機的話，竟然只有 18% 的人喜歡科學。如果以四年級來看的話，竟然高達 58% 的孩子喜歡科學。這中間發生什麼狀況？劉次長，你覺得發生什麼事？四年級到八年級，從 58% 降低到 18%。

劉次長孟奇：包括升學的壓力，還有種種過多強調知識性，而比較缺乏實作和探究，的確會對科學的學習產生比較負面的影響。

蘇委員巧慧：謝次長和署長也是頻頻點頭，所以大家都覺得問題是這樣。我簡單問各位一個問題，問完後兩位次長就可以回座。次長，我是國小中年級孩子的媽媽，我現在整天在養菜蟲，我還可以理解養菜蟲是要了解菜蟲是怎麼變成粉蝶，可是接下來另外一題是虹吸現象，兩位次長都在點頭，署長好像已經忘記虹吸現象是什麼了。我的問題很簡單，請問在日常生活中到底在什麼場合、現象及狀況會運用到虹吸現象？請不要跟我說魚缸，因為所有課本都講魚缸，可是我家沒有魚缸，請舉一個和日常生活有關的例子。

劉次長孟奇：可以製作一個自動澆水器，用棉線就可做。

蘇委員巧慧：好，謝次長呢？

謝次長達斌：譬如沒有汽油時要把桶子裡的汽油放到車子裡……

蘇委員巧慧：好，果然兩位都是專家。署長，你要回答嗎？

彭署長富源：我曾經和小朋友處理頂樓的兩個水箱。

蘇委員巧慧：如果日常生活中可以運用到的話，我覺得你們舉的這些例子都比課本講得還好，所有的課本都是問說，如果你家的魚缸想要換水，而不要把水倒出來的話，那可以用虹吸現象，但是我家就沒有魚缸，我到底該怎麼運用？這一點道理都沒有，你現在說汽油還稍微有點道理。兩位次長請回。

我現在想問的是，為什麼我們的孩子對科學的興趣會降低？我認為就是和日常生活的結合性過低，所以我非常樂見新的十二年國教納入「探索和實作」，這部分大幅度增加，可以肯定的是教育部國教署，不管是在師藝司的師資培育等等都有開設非常多的計畫，這是好事，但還有些不足的部分，第一個是在課程審查的部分，署長，在三月份的時候，你告訴我們，目前的課程計畫已有 130 所學校完成備查、142 所未通過，請問它的標準在哪裡？你上次說，五月底前會讓這些學校通過，現在今天已經是五月底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彭署長富源：昨天，我看過數字，現在還剩下三所學校。

蘇委員巧慧：只剩下三所學校？

彭署長富源：普高還有三所學校，我請他們今天要把它處理到最後，尤其是普高部分……

蘇委員巧慧：所以它的標準會如同我們剛剛所說，和日常生活能夠有更大的結合度，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這裡提到的是高中的部分，高中的探究和實作有四個階段，這四個階段以及四個類型，這種探究大概和您原來關心那個中年級跟自然……

蘇委員巧慧：隨著年級有所不同。

彭署長富源：它會更強調探究的過程。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因為科學最主要的目的是發現問題、能解決問題，這個基本能力才是未來科學素養需要培養的能力，這是第一個關於課程的問題。

第二個，為了探究和實作，我們都要設實驗室，關於實驗室的人力已經補足了嗎？我們有大量補足這部分嗎？雖然實作的意外事件很少，但是每年都會有零星的狀況，而且現在的意外統計僅包括中毒部分，割傷、爆裂等等小傷的部分並未統計，所以這部分我要求、我也期待實驗室人力可以補足。署長，這部分你怎麼看？可以補足嗎？

彭署長富源：是的，可以。我補充兩點：其一，就實驗室安全問題而言，我們已經請學校依照公文辦理，須由專責人員管理；其二，補足人力部分，我們已經在修訂編制準則，包含技士、技佐在內。

蘇委員巧慧：我有看到草案，但這已經是正式的辦法嗎？已經是了嗎？

彭署長富源：仍在修正中，我們會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因為這點確實很重要。

蘇委員巧慧：會在新學期開始時補足人力缺口？也不會增加現場老師的負擔？

彭署長富源：目前技高部分沒有問題，至於普高則有幾個學校需要特別關心，因為涉及人力補實方法，與銓敘部相關。

蘇委員巧慧：教育部也往這方向來處理？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在注意這現象。

蘇委員巧慧：雖然教育部給了肯定答案，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把資料送來，而本席也會做後續追蹤，只要你們做到就好。

最後，雖然學校已經往探索和實做的方向走，但其實坊間相當多的補習班也開始在做科學實驗，這種補習班算是哪一類補習班？教育部有辦法對其進行管理與要求嗎？畢竟學校從規則、辦法，一直到檢視、訪視，都是教育部親自為之，也做了很大的要求。所以署長信心滿滿說，會編制足夠的實驗室老師人力，尤其現在暑假要到了，所以坊間越來越多的補習班，這部分問題教育部有想到嗎？有注意到嗎？該怎麼管理？

彭署長富源：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科學類的補習班，接近現行文理補習班……

蘇委員巧慧：還是在文理類，所以沒有特殊辦法可以管。

彭署長富源：我們和終身教育司討論後，再提供委員一個有關這類補習班的狀況以及有無成長的詳細說明與數字。以前我曾在一個縣市服務，該縣市一年內這類補習班可以成長十幾、二十個……

...

蘇委員巧慧：現在越來越夯啊！

彭署長富源：第二，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是國小的，以我的瞭解，如果國小補習班會特別強調這點，係為了因應一些縣市的自然實驗課，並將之納入評量，故而補習班也應運而生，但絕大多數縣市尚無這種情況。至於我剛剛特別提到的那個縣市，我想委員也知道，尤其這半年間不斷有這個縣市實驗的作法傳出，對此，我會請該縣市針對補習班問題做處理，因為這類課程其實在校內就可以完成了。以上兩點補充說明，至於資料方面，我們會後也會馬上補上。

蘇委員巧慧：看來署長確實有掌握狀況，不過這並非單一縣市的狀況，因為暑假要到了，坊間都強調 maker、maker，畢竟這是個正夯的風潮，可既然要走實驗這條路，那麼師資、設備、環衛、安全就必須要有嚴格的標準，以保障學童實驗的安全。在此，我特別提醒教育部務必事先關心，免得暑假發生憾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巧慧：謝謝署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一次質詢時我曾提過要把高中端意見納入，教育部也同意會在招聯會底下設諮詢會，這點我認為很好，也非常感謝。

昨天傳出高教司說高中生可以選擇不用每學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請問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幾年前為了推動學習歷程檔案，故而強化公信力、專業化，以真實反映學生學習，並配合 108 課綱實施，一切喊得震天響，各級學校也以此為準備方向，歷經多年試辦，相關建置與 SOP、規格都準備妥當，沒想到昨天高教司突然說可以不用上傳了，等到高三下學期申請大學入學時再提出備審資料即可，等於讓當時喊得震天響的學習歷程檔案可以丟到垃圾桶了！我瞭解教育部必須面對非常多的挑戰，但考招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政策訂定不能如同兒戲，今天想這樣，明天想那樣，畢竟影響的是全國的考生與家長，以及全國的高中學校，讓人不知到底可遵循什麼！教育部說可以等到高三下再備審，但我們怎知道今天高教司司長這樣說以後，明天又會變成什麼？政府不可以把一項重大政策，特別是與考招有關的政策來做如此不穩定的推動！這簡直就像兒戲，難不成是把學生與家長當瘋子嗎？

劉次長孟奇：這裡面可能有點誤解！我們現在講的是從大學端所看到的，可以讓學生在高三下上傳其他的學習檔案，這是不屬於老師認證過的，且沒有歷程時點紀錄的，但這是學生的權利，大學這一端本來就不能拒絕學生上傳！所以學習歷程檔案絕對不會被丟到垃圾桶，因為學習歷程檔案對大學審查者而言代表兩件非常重要的事：第一，看得到係經高中教師認證；第二，既然看到學習歷程時點，也就看得到其成長軌跡，所以這樣的資料在信度與強度上，與高三下才臨時上傳的資料是截然不同的，並可以保障學習歷程檔案一樣能有效實行。

黃委員國書：好。但我希望教育部要在最短時間內將這項政策的改變說明清楚，好不好？否則大家

都在問，是不是就不用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了？是不是高三下再處理就好？

劉次長孟奇：這樣在資料準備上會處於不利地位。

黃委員國書：對此，教育部一定要有非常清楚的說法。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已經透過新聞稿澄清了，今天會再做一次。

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一定要說清楚。

其次，今天我們談的是科技教育，教育部希望看到未來我們新一代能具有程式語言的讀寫能力，畢竟現在全球已經有三十個國家制訂資訊教育政策。時值 108 課綱上路之際，可是我們的資訊領域卻做了很大變革，把國小階段原本的電腦課、資訊課改為資訊融入式的教學；至於國、高中階段則在科技領域納入程式設計教育，現在我們就來談國小階段。

有非常多的小學生表示，最喜歡上的課是電腦課，但在 108 課綱上路後，把電腦課或資訊課改為資訊融入式的教學，不再安排固定課程；既然不安排固定課程，又要辦理融入式教學？這可考倒老師了，何謂融入式教學？因為教育部並未闡明何謂融入式教學，所以要怎麼教呢？到底什麼叫融入式教學？原來的資訊課可以繼續上嗎？凡此種種都是問題！我們來看看現在全臺灣 22 個縣市的實施狀況，大致可分成三類：已有國小資訊課課程參考架構者有十個，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也就是五都等十個；研擬中的有七個，包括臺南、基隆等；根本沒有任何版本的，因為教育部沒說，所以暫且不做，包括臺東、屏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幾個偏鄉。這項政策訂定要融入教學，但仍看到有非常多的教學與學習 M 型化問題出現！臺北市教育局與臺大合作，推動中學 AI 教育；高雄與微軟合作，推動 AI 教育；新北的每一所學校都有智慧教室，預計兩年達標。由此觀之，這個趨勢未來將會造成各縣市與各級學校的落差，甚至產生 M 型化問題！請問教育部是否想過如何彌平這問題？有沒有想到？這是現實存在的問題，而且是已經這樣子了！次長有沒有辦法回答？

劉次長孟奇：目前的確像委員所說的，新課綱採取資訊融入議題的方式來教學，至於委員剛剛所擔心的，對於尚未訂出明確教學方法的學校要進行瞭解，特別是那些做不到的縣市，看看到底發生什麼情形？這部分教育部會有責任……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是有責任做全盤瞭解、搞清楚各級政府、各學校是否達到所設定的目標？不然你們政策講一套，底下的縣市又自有一套，那麼幸運的人就可以讀到有資訊教育的學校，運氣不好的人，特別是偏鄉孩子就接受不到這樣的教育！

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歷經三天三夜的表決，好不容易才通過，包括我們所重視的科技預算在內。但據統計，教學數位化補助到目前為止，竟還有五分之一學校尚未使用！本席想瞭解原因，為什麼？我們幫學校採購筆記型電腦，卻有很多學校沒有使用，為什麼？我想原因不外乎幾個，老師缺乏資訊融入教學經驗，因為教育部說要資訊融入教學，但問題是要怎麼教？不知道！沒有人教老師，請問老師要怎麼教？還有，遇到突發狀況也不知道該怎麼解決。而且因為教學實施很緊迫，以致每個老師都在趕進度，根本就忽略了這件事！我們出於好意，給了預算，給了資源，可是學校卻不知道怎麼用！學校有一大堆筆電，就是無法達到效果！我建議教育部必須建立部版資訊課架構，由教育部來全盤掌握，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劉次長孟奇：好。

黃委員國書：至於國中部分，要有科技領域，要有程式教育，但師資是否到位？師資到位了嗎？目前以臺北市的情況最好，七十所高中裡，有一百二十五名資訊教育教師，可是像連江縣有五所國中，但資訊教育老師卻只有一個！至於澎湖有十五所國中，老師四名，可見我們面臨資訊教育教師不足的問題！空有科技與資訊教學政策，但老師呢？老師在哪裡？只有臺北市夠啊，也只有臺北這樣富有的城市才足夠啊，偏鄉根本沒有！怎麼辦？還有，教材到不到位？在資訊領域教科書上，有關國中科技領域教材的通過數為零，等待修正的為四本，教育部說 5 月底完成，請問今天幾號？離 5 月底剩下幾天？甚至連普通型高中的資訊科技教材通過的也是零，在剩下幾天時間裡，請問教育部如何才能把資訊教育課本變出來？我實在很懷疑！

劉次長孟奇：目前國教院肯定到 5 月底普高的資訊科技教材至少會有兩本，甚至可能會有三本，修正審查中的有四本；技高方面已經通過兩本，尚有兩本正在修正審查中。

黃委員國書：次長，9 月課綱馬上要上路，暑假一過這件事就到了……

劉次長孟奇：5 月底。

黃委員國書：才剩下幾天時間，如果 5 月底還無法處理好，我想新課綱上路後將會一團亂，各學校恐怕也不知該怎麼辦，這點提醒次長注意，也請教育部一個月內務必處理完畢，並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科普教育，而科普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就讓民眾與兒少能更親近科學。最近科技部有一項活動非常有創意，也就是全民太空任務，讓學生被福衛五號拍照。可惜第一次活動時因為雲量太多，以致無法拍成，不過其中有一點很特別，也就是活動所設定的拍照面積是 70 乘以 35 公尺，何以會設定這樣的面積？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與人造衛星的解析度有關。另外向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未來在第三期時，將規劃設置衛星系統以穿透雲層，希望將來可以不受天候影響。

李委員麗芬：如此以後即無須使用空拍機，用衛星就可以直接拍照，那麼 70 乘以 35 公尺是福衛五號可以拍攝的最小範圍嗎？

謝次長達斌：比那個更小。

李委員麗芬：還可以更小？

謝次長達斌：對。

李委員麗芬：只是這個解析度是最好的？

謝次長達斌：是。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真的滿厲害的，因為竟可以從這麼遠的地方拍到這麼小面積的地方，而且解析度又這麼好，讓大家對我國太空計畫的發展充滿期待。這次特別邀請景美女中學生參與拍照活

動，我對此非常肯定，畢竟念理工科的女學生很少，從事太空科學研究的女性就更少了，所以這次能讓女同學參與，更能顯現出其中意義。

接著我想與次長討論海洋問題。審查 107 年預算時，由於海洋研究船勵進號的興建進度有點落後，是以本席還曾為此提案。現在我很高興能看到勵進號前往南海進行海洋地質與大氣探究，完成第一次首航任務。讓人覺得很特別的一點是，這次勵進號應用了水下無人載具 ROV，以機器手臂來採集海床樣本，我想這應該是國內首次運用水底無人載具進行研究，可否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這此首航達成哪些成果？

謝次長達斌：首先，勵進號的推動系統是全新的，相較於過去傳統有船舵的船，勵進號並沒有船舵，係全向量型的推進系統。向量型推進系統的好處是，能在極端氣候下於大海中進行精確定位，畢竟這是科研船最想達到的一點，因為科研船的重點不在於速度，而在其穩定與定位性。其次，在勵進號的配備上，控制室係採 360 度景觀，是一艘為科學研究而設計的船。我們都知道南海海底有與陸地很像的地貌，也有結構特殊的山，我們也做了相當精確的測繪，相信這些資訊未來對科學研發，乃至經濟等各方面研究均有很大幫助。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這次成果確實不錯！以海洋研究來說，大家都會覺得海洋研究很高深，似乎離一般人很遠，但以這次所運用的 ROV 來說，其實就是很厲害的水下機器人，如此就可以讓孩子、學生和科學拉近了距離！我知道以前海研船曾辦過登船參觀活動，未來會再舉辦嗎？

謝次長達斌：繼續還會有，而且一開放就是秒殺！

李委員麗芬：對，我相信，畢竟機會難得。除了「勵進號」外，「新海研二號」亦已試航？

謝次長達斌：是。

李委員麗芬：據悉尚有第三艘海研船，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謝次長達斌：預計是年底。

李委員麗芬：年底試航嗎？

謝次長達斌：測試。

李委員麗芬：次長說「勵進號」是專為研究而設計的船，非常精緻，而這次三艘海研船均由臺船承建，據說，船雖然小，規格卻是最高的。未來這三艘海研船將交給台大、海大與中山大學運用。我剛才提到我們除了做研究之外，我覺得既然我們都交給學校了，這三所學校除了研究之外，其實也可以做很多科普教育的宣導，這部分是不是請科技部跟這三所學校討論，並且好好規劃這部分未來應該怎麼樣進行。

謝次長達斌：是，一定的。我們甚至連一些海底的影像都開過直播。

李委員麗芬：是，謝謝次長。

接著要請教教育部劉次長，我們剛才提到海洋，我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海洋基本法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我看到在 108 年課綱中有四個領域，包括性平、人權、環境、海洋四大領域是融入教學，所以海洋教育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剛才提到海研船是給三個大學，除此之外，還包括國研院的海洋中心也都有製作影音相關資料，還有，我在上禮拜也提到科技部的災防中心也有災害情資網。我要特別提的是，這四大領域要融入，我們要怎麼樣讓老師知道資源在哪

裡？不只是科技部，還包括中研院前陣子最紅的黑洞研究，此外還有整個綠能、能源的轉型，經濟部也有能源的相關研究，這部分可能就跟剛才提到四大領域中的環境以及海洋領域非常相關。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教育部，我們應該要結合各部會現有的資源，甚至也可以結合一些時事，讓老師們知道資源在哪裡以及如何運用，怎麼讓這四大領域中，我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能夠在未來 108 年課綱推動時更加順利？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去看看各部會相關資源已經在做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教育部會透過國教署、國教院以及學科中心，看看如何在教師研習以及課程跟教案的研發上來強化這一點。

李委員麗芬：對，我再提醒教育部，因為一般人都會很害怕融入課程一融入就不見了，所以很重要的是老師怎麼教，次長剛才提到教材的問題以及老師培力的問題，我們應該要趕快再加強。再來是有人權的部分，我當然是最重視兒童權利公約，所以也希望學校能夠加強這部分相關課程的設計以及研議。

最後我要提的一點是，上禮拜我看到一件有趣的事情，我們政府常常做很多事情，可是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我要講上禮拜的一件事情，因為郭台銘先生去了新竹曙光女中，我發現這個女中有一個未來教室，我覺得很特別，怎麼會有未來教室？我去查的結果，原來這是教育部補助的項目，這是高中優質化的一個補助方案，可是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我也看到教育部有一個網站在講這個方面目前有哪些補助的名單，你們目前的資料只更新到 105 年，其實你們在 107 年還是有執行，我看到你們目前補助的學校已經有 302 所學校了，全國的高中是 511 所，補助 302 所比例也滿高的，可是我特別要講的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再加緊腳步，讓其他二百多所高中也一樣可以透過高中優質化的方案，所有的高中都能夠有所謂的未來教室以及相關的學習？教育部能不能把這樣的計畫再擴散出去？

劉次長孟奇：是，教育部回去會就今年的經費再檢討一下，看能不能如委員所說的，讓這種好的計畫盡量擴散出去。

李委員麗芬：是，因為這個計畫，你們已經從 96 年就執行到現在，我覺得應該要全面覆蓋到所有的高中，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再努力，謝謝。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科學教育到國民教育這一塊，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也針對科學教育這部分來質詢，我特別是針對國際經合組織每三年會做一個 PISA 的測驗，針對每個國家的學生能力評量計畫做一個測驗，最新的是 2018 年，2018 年做的還沒有公布，我們看 2015 年科學素養的公布，臺灣的排名其實滿前面的，排名第四，新加坡第一、日本第二、愛沙尼亞第三，芬蘭排第五。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其實還不錯，可是看起來我們的科學教育，我們現在講 108 新課綱、十二年國教，我們會更強調我們在科學素養裡面比較不足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哪邊比較不足，就是我們整個探究、實作、實

驗的能力，從 PISA 調查的結果其實也看得出來，我們很多項目都排得更前面，還有排名第三，解釋科學現象或是解釋科學數據舉證等等，這些都還不錯，但是評量及設計科學探究排名第七。排名第七也很好，只是在分析學生這些能力時，其實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在 108 年的新課綱裡面，對於科技的教育、科學的教育，其實要特別針對評量設計實作這種解決問題能力、個人興趣等等，我們希望要強化這個部分。次長剛才回答很多委員的問題，署長可能也知道，以前老師就是教，學生就是聽，尤其 PISA 的測驗是在 15 歲左右做調查，在老師的教學經驗或是求學經驗中，對於科學教育也是習慣接受，大概很少會有主動設計模式去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現在的教材、師資在審定的過程中，好像也發現我們怎麼讓這些老師真正有這個能力，不是今天我們的課綱知道問題了，我們把一個課程排出來了，時數占兩小時，剛才很多委員詢問占兩小時，一個禮拜幾節課上這個部分，然後老師去教學生，學生就會了？次長知道這個問題吧？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探究實作在目前的確是最需要加強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我們整體表現已經不錯了，但是我們發現很多學生在這方面的能力，因為 PISA 是測試 15 歲左右的學生，就是國、高中的能力，我們是講到國民教育的階段，我們如何強化他們這方面能力？其實 PISA 的測驗有一些調查，它做得非常細，它也對學生做問卷調查，它指出 56.4%的國中生跟 62.9%的高中生說從來沒有或幾乎不曾在科學課裡面進行設計實驗；高達 44.8%的國中生跟 57.6%的高中生說從來沒有或幾乎不曾在科學課對實驗進行辯論。這些調查就表示我們對於這種課程是缺乏的，這不是排了老師，老師就會教，老師怎麼去教？剛才其實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所以現在十二年國教做了，108 課綱延 1 年，準備上路了，大家覺得又是匆促上路了。其實我覺得整個不管是課綱、課本的審定也好，很重要的還是內容，我們怎麼樣真正在教學現場裡，我們看到新的課綱，老師真的懂，也很會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了解，補足我們這一塊的不足？署長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答，首先有關課綱的審定，我們已經進到尾聲，去年年底以前把要編教科書的部分都審完。其次，針對實作老師的能力以及學生相關實作的培養，我們大概都在我們的中程計畫內訂定了，所以連同課綱本身的推動以及制定的中程計畫都有包含這一塊，非常重要，而且也編列了經費，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經費一定要編列，也一定要有配套措施，相信可以更強化孩子們在這方面的能力，而且十二年國教的 108 課綱更強調個人興趣與發展。我從 PISA 測驗中還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

女性的 PISA 科學素養其實不輸男性，從 2015 年測驗的各細項中男女互有勝負，且分數差不多，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可是經過國民教育階段後，到了要去唸大學、開始選科系時，因為我們有科技類、人文類與社會類，當我們這樣分類，在選擇科系時就會明顯地出現，女性在科技類的表現明明也不錯，但她就是不會去選科技類，而這個現象也與我們傳統的刻板印象相符

。然而，若我們看女性在國民教育階段的科學教育，透過 PISA 測驗可知，她們的能力其實是不差的。女性的表現不錯，但要如何引導她們就讀呢？

從下一張投影片可以看到「女性就讀大專科技類系所人數」每年都有微幅提升，10 年來從 31.69% 提高到 35.22%，總共才提高百分之三點多。我知道教育部有個「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不曉得次長或署長知不知道？

劉次長孟奇：知道，剛剛也報告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計畫為期 6 年，但參與的學生不到 6,000 人，一年不到 1,000 人，53 所高中女校裡面，共有 34 萬名女校生，平均一年不到 1,000 人次，而且還是針對學校中本來就有興趣的數理資優班女生。談到讓科學教育更普遍化，像是女性雖然表現得不錯，但就因為怕怕的而不敢選擇、不太敢唸，也不太敢和男性競爭，因此我們感覺不到教育部在培養女性選讀的興趣上有任何努力。對此，你怎麼看？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在這方面可能還要進一步往國小、國中去推，因為誠如委員所說，這不是能力的問題，而是刻板印象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刻板印象的問題，而且從數字來看也是這樣。分數是很平均的，但是從唸大學開始，準備進入社會就業或是繼續做學術研究就會發現，男女生的選擇有了落差，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

劉次長孟奇：社會刻板印象對一般人來講，是對未來職涯進路的預期，會較受傳統的規範，因此我們要盡力從兩方面去打破它……

張廖委員萬堅：我從預算中其實看不出來，雖然在你們的計畫中有我剛剛講到的那一項，但它所針對的對象本來就是數理資優生。女校中也有人對科學教育有興趣，但卻沒有特別鼓勵她們的計畫，讓她們在升學的時候可以選擇、繼續研究與發展，似乎只能跟著社會氣氛與情勢去做。教育部在這個過程中，好像沒有鼓勵的特別計畫，因此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將來新課綱上路後，這方面的教材會有鼓勵的措施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特別盡力往國中、國小方面延伸，最好能在那個階段就建立起她們對這方面的興趣與取向。

張廖委員萬堅：108 課綱是個新的課綱，有課程設計、教材以及各方面的措施。科學教育測驗出來，男女生的能力其實是差不多的，為什麼十二年國教唸完要唸大學時卻產生了如此顯著的差別？除了刻板印象以外，教育在過程上是不是有一些問題，也很值得我們去瞭解。有關科學教育導入國民教育的部分，這方面的落差可能也必須注意。

劉次長孟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了科學教育以及原住民教育，教育部與科技部在科技教育方面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科技部在大眾科學教育計畫經費上今年編列得比往年多，科發基金也自 107 年開始投入，而之前都沒有，但感覺上經費還是太少，才兩億多元。但若將教育部和科技部的經費都加起來，其實高達幾千億元，然而，為什

麼編在大眾科學教育計畫的經費才兩億多元呢？請問教育部有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兩億多元。

蔣委員乃辛：全部加起來有三千多億元的經費，教育部就有兩千多億元，再加上科技部的就有三千多億元，兩邊加起來用在大眾科技教育上的錢才四億元，我覺得應該要增加一點。現在要編 109 年的預算，請問你們會不會增加？

劉次長孟奇：我們回去檢討。

蔣委員乃辛：說要回去檢討就是假的，只是用來應付今天的詢答而已，我們都很清楚。我擔任民意代表快 40 年，也問了 40 年，知道編列預算的狀況。

劉次長孟奇：明年的經費最主要是針對新課綱，我們會先強化新課綱相關的科學教育，這是教育部目前經費編列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請問在新課綱中，高中老師的名額會不會增加？

劉次長孟奇：新課綱目前在科學方面……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是整體員額。

劉次長孟奇：員額沒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新課綱增加了那麼多選修課，還有其他的課程諮詢與多元學習，不是嗎？請問這樣會增加多少老師員額？2.8%？

劉次長孟奇：目前可能還沒有辦法……

蔣委員乃辛：2.75%？2.6%？2.5%？

劉次長孟奇：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給予這樣的承諾。

蔣委員乃辛：那就是開玩笑的嘛！如此，你要怎麼推 108 課綱啊？公告的 108 課綱是玩假的嗎？光是發鐘點費，老師都不要這個鐘點費。經費的編列就看你們現在要的是什麼嘛！

我們回到主題。我今天之所以要強調數字，因為偏鄉 107 年的科普經費比 106 年、105 年增加了很多，不過也還不到 5,000 萬元，大眾科學教育經費也不過才占了其中的二成，這部分也沒有辦法增加。請問科技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從 106 年到 107 年已顯著地 promote，因此增加了五倍，我們今年也持續 keep 住這樣高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3 月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了一個有關原住民教育資源平台的專題，希望能夠建置原住民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請問有沒有辦法建置？

謝次長達斌：我們會全力地幫助……

蔣委員乃辛：又是研究？但研究到什麼時候卻不知道。最重要的是經費的問題不是嗎？科技部次長，我告訴你一個經費最好的來源，那就是跨部會的科發基金。科技會報有 18.5 億元，為什麼不能用？

謝次長達斌：我們會全力爭取。

蔣委員乃辛：聽到這裡，我都不相信你們講的話，你們能不能不要給予，「我們來檢討」、「我們會盡全力爭取」等形式上的回答？你們要告訴我要怎麼爭取、是不是有決心去爭取，這就是我這幾年為什麼一直講到科技會報經費的問題。這是跨部會的、不可預知的、應急的而暫時還沒用的錢，當你們現在要新成立一個資源中心的時候，當然就可以從這裡拿來用。你們部長今天沒來，但我本來是想問他的，因為他就是副召集人，我想知道為什麼不能用？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問題？請看下面這張圖表，這張表是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達 65% 以上之市縣數簡表，也就是由本科教師授課占 65% 以上學校的市縣數，在 21 個縣市中，在地球科學部分只有 14 個縣市，也就是還有三分之一未達到；在理化部分有 16 個縣市，也就是還有 25% 的學校，這些課程並不是由本科的老師來授課。如果是這樣，請問我們的科學教育怎麼辦？

再來，看下一張原住民學生自然科待加強之人數百分比，待加強的比率占了一半以上，而且連續三年都是這樣子，107 年有稍微好一點，可是如果和全體學生放在一起比較，105 年全體學生待加強的比率是 22.24%，而原住民是 51.48%；107 年全體學生是 20%，原住民則是百分之四十七點多。接下來，我們看原住民學生就讀的大學科系，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所就讀的理工科系只有電機、機械；可是到了 105 學年度連電機都沒有了，只剩下機械，前 10 名的科系全部都是非理工科系，難道原住民學生就只能唸非理工學系嗎？所以科技部和教育部應該針對偏鄉教育、原住民教育多投入一點相關的資源與經費，如果一般的學校、一般的縣市本科系老師的比率未達到 65% 以上的都有三分之一的話，請問偏鄉的比率會有多少？對於偏鄉更是我們應該要去關心的，兩位次長有沒有什麼回應？

劉次長孟奇：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教育部今年已經確定會擴大經費，還會多使用幾個方式，看能不能盡量彌平委員剛剛所指出的問題，就是科學人才的比率沒那麼高的部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盡量從國中到高中進行強化，提升他們進入大學就讀的比率，今年我們確定會投入比較多的計畫及經費。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的經費能不能增加？

謝次長達斌：我想科技部也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就是經費嘛！

謝次長達斌：科技部從 106 到 107 年度已經非常有誠意地增加五倍的經費了，所以我相信後續這個部分絕對是部長所重視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這部分在 109 年度的預算就能夠顯現出來，好不好？

另外，今天報紙登載了學生視力的問題，眼科醫生講 20 年以後有 50 萬以上的人會失明，但問題是 6 歲以下是歸國健署所管；6 歲以上是歸教育部所管，可是執行的卻又是地方政府，這種多頭馬車的結果就是各自為政。就像一隻老鼠出現在家裡，民眾打電話給市政府，市政府請民眾到衛生局去拿老鼠藥；結果老鼠從家裡跑到馬路上了，這時候衛生局說老鼠跑到馬路上就不是它的業務，而是環保局的業務；等到老鼠跑到馬路對面的田裡面去時，環保局就說那不是它的業務，因為老鼠在田裡面，所以是屬於建設局的業務。這隻老鼠從家鼠變成野鼠，再從野鼠變成田鼠。我們如何能夠維持、保護孩子們的視力健康？監察院 106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教育

部對課後照顧中心學童的視力防治欠缺有效因應方案，另外，更提到教育部應將兒童近視防治問題列入宣導教育內容，強化家庭功能，維護孩童教育健康，現在是 108 年，已經過了 2 年，請問教育部做了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 10 秒鐘，剛好連接縣市的經驗，大概可以分為兩點，一是地方政府的學管科及體健科有因應的計畫，二是學校本位在做，例如在下課期間望遠凝視，或規範學生閱讀課本的距離，以上幾個，校本與地方本位都各有計畫。但我們也知道受到 3C 產品的影響，對於這些影響可能還是要多所提醒，所以我們覺得要連結家庭的功能。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達到效果？因為已經過了 2 年了，這些計畫做了 2 年，可是現在所發生的問題卻比 2 年前還要嚴重的時候，就表示教育部過去這段期間對於近視的防治是沒有效果的。如何能夠加強孩子近視的防治是教育部的重點項目，國小 6 年級的學生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人近視。以前我年輕時，還在唸書的時候，很少有人近視，現在戴眼鏡不是因為近視，我是散光加上遠視，我的視力還有 1.0、1.2，只是因為有散光要戴眼鏡。可是你們看看現在的孩子，都是近視，再加上 3C 產品的影響，關於如何做好視力防治，我希望教育部一個禮拜內給我書面答復，包括教育部在這 2 年到底做了什麼和未來又要做什麼，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可以。

主席：謝謝蔣委員，也謝謝教育部次長及署長。麻煩教育部在一個禮拜之內給予書面答復，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次長，之前有一個禮拜是林騰蛟次長來這裡備詢，我也曾經質詢過他，雖然今天的議題是要討論科學教育，但是面對 108 課綱即將開始實施，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科技教育的部分，剛好我也想要跟你討論科技教育，雖然感覺上跟今天的主題沒有相關，但我認為事實上都是一樣的問題，就是要怎麼解決城鄉落差，包括同一個縣市裡面，相關的學校之間可能都會產生落差，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就教科技領域部分。

上一次討論科技領域問題時我曾經講過，剛剛也有委員關心，科技領域國小教育階段課程建議的部分連原有的附錄三都不見了，現在變成由各縣市政府自己去發展相關的課程，就是因為教育部不推了。當初在訂定課綱的過程中，我們都曾反映過希望能從小學就開始，不過非常遺憾，還是維持國中，所以我也請教育部針對國小部分提出補救，這本來就不應該回歸到各縣市，由他們自己去努力，因為這麼做就會產生城鄉差距。所以有關於如何讓資訊教育、科技教育能夠從小學開始發展，尤其我們看到全世界在相關科技領域展現出強大實力的國家，基本上都是從國小開始推展，甚至可以看到他們在相關教科書的準備，以及政府對於相關政策、教學的引導，包括對岸的中國大陸在內，都可以看到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所以我真的非常擔憂，以我們新課綱的實施要達 10 年的狀況之下，結果我們居然是處於這麼落後的觀念，我覺得非常可惜，當然這跟兩位都無關，當時你們可能都還沒進入教育部，但我還是要表達這方面的遺憾。

現在回歸到即將上路的 108 新課綱。請問次長、署長，對於科技教育的新課綱，你們覺得你

們已經完全準備好了嗎？現在是先從國中開始，再來是高中，你覺得你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正盡力在上路之前將它準備妥善。

林委員奕華：我所指的準備好包括師資、老師的程度等等，次長，你覺得你們準備好了嗎？

劉次長孟奇：可否先讓署長簡要回答？

林委員奕華：我可以幫你們回答，你們覺得有些部分還有落差，署長在地方上待過，應該也知道就是有落差，有些學校跑得比較快，當然裡面包括學校規模的大小，沒有辦法有專任老師來教學，所以導致學校的確在進度上有所落差，但是縣市政府也都針對這個部分在做努力。

本席先問一個問題，您知道教科書現在的狀況是如何嗎？這個議題花了我總質詢很多時間，總質詢其實不應該問這麼專精的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利用總質詢的時間詢問？就是因為我真的擔心準備來不及，果然到了現在，部長答應在 5 月底之前所有教科書都要審查完畢，但是我們今天看科技領域就好了，請問次長與署長知道現在科技領域教科書的審查進度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生活科技目前在 5 月 24 日應該已經全部審查完畢，有 4 個版本。

林委員奕華：國中？

劉次長孟奇：生活科技方面，國中……

林委員奕華：現在國中的教科書連一本都沒有通過，高中是通過 2 本。

劉次長孟奇：我們用的是 5 月 24 日的資料，可能因為最近審查進度很快。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這個資料也是剛剛才抓的，代表你們更新太慢了。

劉次長孟奇：應該是更新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狀況如何？

劉次長孟奇：目前生活科技應該於 5 月 24 日已經全部審查完畢，是 4 個版本。

林委員奕華：國中還是高中？另外資訊教育呢？

劉次長孟奇：依據我手上的資訊，高中部分的普高是在 5 月底確定至少 2 個版本。

林委員奕華：所以 5 月底前還是審不完？

劉次長孟奇：5 月底會有至少 2 個版本。

林委員奕華：至少有 2 個版本通過？

劉次長孟奇：對，審查通過。技高目前已經通過 2 個版本，還有 2 個修正審查中。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代表部長的承諾就是會跳票，在 5 月底前審查不完，部長所說的就是跳票，這會影響到後面的選書。我已經知道了，這個問題占了我的太多詢答時間，而且你們現在這樣的進度，你知道老師拿到書是什麼時候嗎？選書只是一個過程，現在很多學校的選書都是用樣書，我們都知道你們發文說不能用樣書選書，但是學校都在用樣書選，因為來不及。

這麼離譜的事情就發生在今年 108 課綱，你們知道老師拿到教科書已經什麼時候了嗎？按照你們現在的進度是 8 月底，開學之前才能拿到書，這樣叫老師怎麼準備？所以非常離譜。我不想罵了，還有很多事情要質詢，8 月底才拿到教科書只是一個部分。

請問老師的師資準備好了沒有？本來說 106 年至 108 年，3 年要養成超過千名資訊科技老師，

請問有達標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科技老師已經超過 2,100 名了，剛才委員問的教科書部分，5 月 31 日以前，除了高中的健康、護理等等只有兩個廠商編之外，其他每一種編教科書的都會有 3 個版本……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的重點不在教科書，我會另外找時間問那部分，反正今天資訊教育的部分，我們看到的就是那樣，我強調的是整體進度，因為你們現在要選書，還有共同招標等過程，印出來之後讓老師拿到書時就是 8 月底，沒錯吧？你們的公文寫的，我都看過了。

彭署長富源：是 8 月，不是 8 月底。

林委員奕華：我們來比對公文，你們寫「8 月下旬」，也就是 8 月底，但是老師還要備課，所以不要再跟我爭辯是 8 月還是 8 月底。

資訊科技的二千多名老師，裡面有些是專任的資訊老師，有些是再回流的，就是有 6 小時學習時數。另外有一種是第二專長，這部分需要 36 學分。請問在這二千多人中，可以告訴我兩者的比率是多少嗎？原來是資訊專長或科技專長，與他是第二專長的比率是多少？

彭署長富源：我簡要回答這兩者的比率，以目前我們蒐集到的資訊，各縣市裡一至三班的學校會比較辛苦一點，其他六班以上的學校，目前大體上這兩種師資都能達到 70% 以上。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有沒區分他原來就是學資訊或是第二專長呢？

彭署長富源：是兩部分切開來算的。

林委員奕華：請你再把數字給我們。

彭署長富源：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老師會不會有超額問題？現在少子女化了，我們都知道生科和資訊教育都是新領域，也就是現在我們在招考老師時，招考的這些老師進來以後，會不會因為少子女化而優先被超額？

彭署長富源：不會。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會？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些課是必修 1 節，所以一定會有，除非已經減到沒有可以減了，已經不需要了，但是學校只要有開課，就要有老師。

林委員奕華：針對那部分，請你們再書面答復我。

我再快速問一個問題，因為這與我上週的質詢有關。上週我們在談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還說要在一週之內把流程給我，但是這兩天發生了變化。過去一年，在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宣導上都有提到，包括在大學的多元入學都有占比，綜合學習表現是占 50%，其中學習歷程需占相當比率。我們看什麼叫學習歷程？裡面提到現在高一到高三要做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要點都寫「學生應於學校……」、「多元表現應上傳」，都是「應」，但是這兩天，我看到教育部新聞稿告訴我們，這只是協助學生提升備審資料效率的服務工具，絕非強制學生之義務。

所以，請次長告訴我，學習歷程檔案到底要不要上傳？我先不談它有沒有與升學掛在一起，

但是這件事到底要做或不要做？不然過去一年對於老師來說，抱歉，我要說你們都是在「裝肖維」！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這個新聞稿的最後一句就是重點，就是如果在升學的時候，他使用的不是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他不會有教師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

林委員奕華：這沒有問題，請看一下你們的辦法寫什麼，都是寫「應」，包括「應上傳」、「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等等，多元表現也是「應」，所以現在老師們的認知都是認為不做這些事就會影響學生權益，所以請你們在此很慎重的告訴我們，針對你們的政策做一個宣布，今天學生、老師如果最後沒有上傳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他可以選擇另外一條路，就是在申請入學時比照現在，再準備資料就可以了。

劉次長孟奇：對他會有關係，因為會影響到他以後的資料信度與被大學認證的情況，所以這其實對於學生來說是一種權益……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新聞稿的這種寫法就不對了，新聞稿寫：「絕非強制學生之義務」，意思就是可以不做。

劉次長孟奇：學生如果不做就是損失自己的權益。

林委員奕華：兩者是衝突的，請你說清楚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大家的認知就是要做，所以現在全部都說要做，但是新聞稿出來又說：「絕非強制之義務」，就是可以不要做，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呢？當然你可以說不做會影響到他的權益，但是這件事對於學校來說，到底要推還是不推？這要說明清楚。

劉次長孟奇：學校當然要推。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件事有沒有強制性？

劉次長孟奇：強制性就是如果學生不上傳……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強制性，請你們去修正那個規定。

劉次長孟奇：關於作業要點，我們會請國教署回去檢討，看看如何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覺得可以不強制？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現在如果學生不上傳，本來就不能怎麼樣，但是他以後升學時就會損失自己的權益。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可以選擇，由老師來說明可以選擇？

劉次長孟奇：這樣說好了，如果他申請大學的時候，不可能因為他沒有學校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就禁止他申請大學。

林委員奕華：那當然，因為規定裡也有寫，所以我知道，但是你們對於這件事一直說「應」要做，現在突然新聞稿一轉彎又說不一定要做，這很嚴重，因為所有老師認為怎麼教育部一紙新聞稿，就改變了他們這一年對這件事的認知，學校單位一直覺得這是學生一定要做的事。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一切都要以我們最後所表明的這個立場為主。

林委員奕華：所以前面那些要不要修？

劉次長孟奇：如果作業要點有必要修改，我們回去後就會進行調整。

林委員奕華：所以作業要點需要修？

劉次長孟奇：需要調整的我們就會調整。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這算是政策性的宣布了，我們都聽到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00）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的質詢時間很短，所以本席就直接破題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是資訊教育，到底 108 新課綱的上路是會讓我們的資訊教育更加的平等？還是會走入更不平權的狀態呢？會不會形成雙峰化、M 型化的狀態呢？

下一頁，剛才黃國書委員也有關切，在新課綱上路後，國小端的資訊課將會移除生活科技，改為融入式教學，但這部分你們卻沒有規劃任何具體的授課時數，雖然我們希望國小端的資訊教育能夠改為融入式教學，資訊教育能夠無所不在，但我們也擔憂資訊教育會不會因為融入式教學而消失或被稀釋了，當然，國中以上都是把資訊教育列為必修課程，因為這是必須的。

本席今天就先 focus 在國小的資訊課到底是不是消失了呢？我們就從 4 個面向來盤點未來國教端的科技教育推動，本席今天就先 focus 在師資教育與擴大民間合作這兩端，未來有機會本席再跟教育部討論學生學習銜接的問題，至於數位建置的部分，這四大關鍵因素本席要先提點一下，因為數位建置除了一般公務預算有編列之外，前瞻計畫裡也有一個為期 3 年將近 30 億元有關建置電腦教室與增加一般教室的資源配備，目前這個計畫已經啟用了，所以沒有問題，但本席現在要特別的請問一下學校網路建置這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臺灣所有的學校的網路建置都可以達到 100M 的寬頻網路，這部分目前是不是都已經達成了？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好，現階段 100M 應當足夠，因為現階段的資訊教育 100%都是著重在輔助教學，互動教學只占 50%，但是當未來更新的創新教學有可能會運用到 AR、VR、甚至是 AI 時，當這種創新教學的時代來臨的時候，100M 的寬頻網路可能就要再精進與強化了，是不是這樣？

劉次長孟奇：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計畫？還是你們認為 100M 就 OK 了？

劉次長孟奇：我們目前正在提升當中。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正在提升當中，那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我們要邁向未來，因為本席很擔心，如果你們認為只要 100M 就夠了，然後就原地踏步了，OK？

好，我們進入師資培育的部分。一套課綱是不是各自表述呢？事實上，現在縣市已經有數位落差了，本席就先從各縣市的資訊教育組織面來跟次長做探討，其實這也不是因應新課綱上路才有的問題，因為長期以來，像資源較豐沛的六都，他們都有資訊教育科，像本席所在的臺北市更是有數位學習教育中心，但其他非六都的地方，他們不僅沒有科，更沒有充足的人力，像《親子天下》4 月份的報導裡就有提到，當他們的編輯記者要跟各縣市政府聯絡與詢問未來他們的資訊教育要如何配合新課綱這個問題時，光是要接通電話、找到對的人，就都找不到人了，因為各縣市政府、非六都的縣市政府對此都是一頭霧水，如果未來國小端的資訊課要改為融入

式教學，本席剛才已經說了，這會把資訊課給稀釋了、淡化了，在這種狀況下，縣市政府更不會有很強的力道要去成立專責的資訊教育科。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問次長，當然，國教不是你負責的，但就以文化部為例，當文化部要求各縣市政府都要跟上文資保存的腳步時，文化部就有對此訂定年限要求各縣市政府都要成立文資的專責單一機構，那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來協助縣市政府強化與輔導他們成立資訊教育的專責機構？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請次長說明，或是署長要協助回答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現在這部分各縣市都有兩個部門在負責，一個是教網中心，這是專業的單位，另外一個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科或是室組這些。目前我們所了解的是，的確現在有些縣市在科室組這邊的設計是整體在調控的，但是教網中心與當地的連接，不管是跟三科或是二科等等這些科的連接，它的專業跟行政……

吳委員思瑤：教網中心是設在教育局下的一個……

彭署長富源：對，它是科下面一個非常專業的單位，所以它是有單位在運作的，至於行政要設科組這些的，這可能就涉及到比較高層的法制。

吳委員思瑤：好，那你剛才所講到的這個教網中心是不是就能夠肩負非六都縣市的資訊教育推動？這個本席是存疑的，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討論，不要在這裡打住。其實《親子天下》的編輯還滿有趣的，他們說，因為很多縣市都說他們奉公守法，因為現在新課綱並沒有要求，現在是縣市彈性自訂，所以不設專責的組織才是尊重新課綱的精神，才是奉公守法的表現，這真是很荒謬的事情。連同你剛才講到的那個部分，請會後一併來跟本席說明。

彭署長富源：好。

吳委員思瑤：除了縣市政府專責的資訊教育組織不一之外，縣市的課程這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示過，因為現在是縣市彈性自訂，所以進步的、先進的、有遠見、有能力與有資源的 10 個縣市，這裡面多半是六都，他們都已經有自訂課程，另外 7 個縣市還在研議中，但落後的卻永遠都是落後的，你們只要回答本席，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協助各縣市？是不是要朝自訂的方向？或是你們會協助他們朝自訂的方向？或是就像剛才黃委員所要求的，你們會研擬一套部訂的資訊課程？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是校本的運作，現在已經有 10 個縣市走在前面了，據我的了解，另外 12 個縣市也已經互相在取法了，但是部裡面也會有一個平臺站出來……

吳委員思瑤：你們會協助他們？

彭署長富源：對，這個在明天的學管課程會議裡就會有討論了。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你們目前並沒有研議要部訂，而是授權地方自訂，然後沒有跟上來的 12 縣市，教育部會伸出援手。好，這個本席會定期的來追蹤。

資訊教育的師資長期以來都不足，尤其是在一些比較偏鄉、人力吃緊的縣市，資訊專長教師的需求度，以嘉義縣政府為例就缺了五成以上，而且現行很多國小的資訊授課老師都還要兼行政職與兼課，而且還會被要求要做校內的網路維護工作，所以他根本沒有辦法可以完全投入的

去做專業的資訊教學，這是一種。未來朝融入式教學後，可能就會變成兩極，積極的縣市可能為了搭配縣市或是學校的資訊教育課程，反而各個學門都要去找資訊教育的老師一起來寫教材，所以這些資訊教育的老師可能就會變得很搶手，但另外一種狀態則是融入教學後，他永遠就無用武之地了，形成他永遠都是坐冷板凳的那一群，因為他會依賴不同專業，或是推動資訊教育強度不同的縣市政府，或是學校而產生的資訊教育師資，要嘛成為搶手貨，要嘛就一直坐冷板凳，所以會有這兩種 M 型化的可能，你們有看到這樣的現象嗎？要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我簡單的補充一下。資訊老師這樣的角色的確就像委員所講的，但是資訊融入教學時，一般學科老師在使用 3C 前，就是他們使用前都會先上過專業的研習，而不是只靠校內的資訊老師來教他，所以他的學習方式是透過他的社群……

吳委員思瑤：但如果資訊老師也能夠投入的一起來做各科別的教材、研發與協力，這也是賦予這些資訊老師……

彭署長富源：共備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思瑤：對啊！

彭署長富源：但是真正的主力還是在於資訊要如何融入到學科的教學，而不是直接的來跟資訊老師學習資訊要怎麼運用。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再繼續。因應新課綱的資訊教育，我們應當要加深與加廣，你們所做的，本席都看到了，中央在教學輔導這方面有成立中央輔導群，下一步還有中央輔導團，然後進入地方輔導團。課程研發端，你們會補助辦理科技教育推動計畫，你們也會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在增能規劃這部分，你們會協助老師做在職進修，你們會有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等等。你們的計畫寫得很好，但本席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做到，最後請回答本席。

劉次長孟奇：目前應該是再經過一次校正後，預計 7 月底前就可以到位。

吳委員思瑤：可以怎麼樣？是會建置起架構？還是這些都會到位？因為這是兩件事情。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架構我們是有的，我們剛才要回答的是，如果師資要到位的話，7 月 30 日以前所有的縣市都會完成教師甄選，以配合 1 到 3 班這種小校的共聘。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師資都可以到位？

彭署長富源：是。

吳委員思瑤：好，人力到位，那專業的到位就要依賴你們的課程研發、教學輔導和增能規劃了？

彭署長富源：是的。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後面有關與民間協力的部分，本席就下次再跟大家討論，至於本席剛才所要求的那些部分，請都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原住民教育法三讀通過，但這個法之所以能夠三讀通過，其實原民會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其實不管是原住民的教育、文化教育、知識體系的建立或是科學這方面，原民會是要扮演什麼角色？這個問題處長可以回答本席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跟各部會一起訂定原住民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剛才有沒有看到，在科技部的原住民教育應用專題報告裡面，它不僅有錢，它還有產出的教材，請問處長，你覺得你可以如何跟科技部與教育部結合呢？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正在跟國網中心洽談，我們要做原住民知識分享平臺。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本席知道，那個只是知識分享平臺，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往下紮根，因為剛剛科技部告訴我們，他們有產出很多的教學教材，而且它還跟很多原住民學校合作，它有分幾個區的讓大學去輔導原住民，像有臺中教育大學、東華大學、臺北教育大學、中央大學與師範大學，很顯然的，這些都屬於高教體系，請問科技部跟高教體系或原民會有沒有合作？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其實是有的。

高金委員素梅：有嗎？現在有嗎？

劉處長維哲：像科技部目前就有一個原住民科技計畫，它是委託給臺灣大學來合辦。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臺中大學？請問高教、次長你知道嗎？

劉處長維哲：那是跟科技部的案子。

高金委員素梅：對嘛！因為今天的質詢時間很短，所以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是，謝謝大家！因為我們今天已經可以看到，不管是科技部、高教、國教或是原民會都已經有了一個平臺，所以本席要求，請藉由這個平臺將你們的資源都丟出來，譬如科技部已經有的資源，未來高教體系即使是要跟大學、原資中心或是未來的原住民專班，或是往下的國教署十二年國教，這些是不是都可以全部整合起來？本席再講一次，原住民只跨了 12 個縣市、55 個原鄉，不管是往下的十二年國教、或是往上走的高教體系，其實都是很容易整合的，只不過目前都是各做各的，所以科技部現在是領頭羊，因為你們已經告訴我們做了多少東西，包括教材，教學的產出也已經有教材目錄了，但這些還是不夠。就本席所看到的，以鄒族為主，你第一期做了什麼？第二期做了什麼？第三期做了什麼？很顯然的，科技部是知道自己要做些什麼的，但你們似乎並沒有跟教育體系連在一塊，未來這些能不能夠變成教科書？你們所產出的原住民教材能不能夠給我們十二年國教的孩子用？這裡面有沒有具備原住民的科學、技術與技能？

處長剛上任，但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原教法第五條有賦予這樣的責任，以前原民會沒有錢可以做這樣的事情，但現在科技部有錢，高教司與國教署也都有錢，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藉由這個平臺把資源全部都丟出來，不要各做各的，本席希望第一個十年計畫就能夠將原住民的科學教育融入到教材裡，然後高教資源中心的技職學校或是專科學校也能夠與之結合，可

不可以？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可以，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請教劉次長，因為今天的質詢時間很短，所以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本席沒有辦法明述，但我們曾經去過原資中心、原專以及輔仁大學，很謝謝次長的理解，但你可以不可以簡短的告訴本席，以後的原資中心以及原專班將會如何跟科技部結合？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要跟科技部結合的話，就以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而言，我們可能還是會以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為主，清大可能是主要的發動機，我們會以清大為發動機的來把科技部已經具備的這些非常好的案例或是研究結果轉化成教案與教學單元，我們也會進一步的來做實質上的培訓，同時……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之外，他們還有跟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東華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以及臺北教育大學的團隊合作。次長，你能不能夠試著將清大與這幾所大學結合起來，請他們坐下來好好的聊一聊，請他們把從科技部那邊所拿到的資源都統合在一起，可不可以？

劉次長孟奇：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對吧？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次長，謝謝你，你非常的認真，也非常的努力，我們今天看到你們做了非常多的東西，能不能請你們將這些資源都結合在一起？你能不能夠告訴本席原住民這一塊到底花了多少錢？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第一期計畫、第二期計畫，你們能不能夠盤點你們每年能夠拿出多少資源來？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除了剛才所講到的這些資源之外，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資源，這個委員剛才可能沒有提到，那就是我們的國網中心。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本席知道。

謝次長達斌：其實我們的國網中心有一個 platform 在 help 與整理這些東西。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本席知道，國網中心現在已經有跟原民會建立一個平臺了，他們會提出一個計畫，那就是國網中心將會利用他們的技術來支持與建構原住民的知識體系，然後把它放在國網中心裡，這是一個，這個本席知道，這個目前正在做。但本席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往下的十二年國教要如何把原住民的教育、科學教育放進我們的教科書裡？

謝次長達斌：是，這個我們一定會充分的來跟劉次長合作，其實我們有一個平臺……

高金委員素梅：那個不是劉次長的職掌，那個是國教署的職掌，國教署是邱署長對吧？

謝次長達斌：是彭署長。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十二年國教要怎麼樣跟科技部結合？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3 點可以結合，第一個是科學體系，他們有 400 個研究，所以那些內容我們可以運用。第二個是老師的培養，因為他們有很多的學者專家，而且他們都有很好的研究，所以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師資。

高金委員素梅：好，師資的培養指的是既有的師資？

彭署長富源：對，既有的師資。

高金委員素梅：那未來的師資就是在我們技職司了，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之前這部分是在師藝司。

高金委員素梅：好，師藝司，所以署長你應該知道了。

彭署長富源：第三點……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點？好，本席先聽你說完。

彭署長富源：第三點就是我們對學生這部分也會合作，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國教署署長應與科技部有一個平台，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劉次長也應與科技部有一個平台。

劉次長孟奇：好。

高金委員素梅：研議如何將大專院校資源中心及專班，與科技部結合，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關於培育師資有兩個部分，一是既有的老師，要讓他們學會使用教材。二是未來的老師方面，請問師藝司能否與科技部合作？

主席：請教育部師藝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依師資培育法的規範來培育師資，會配合科技部。

高金委員素梅：未來有師資培育的學校，能將科技部所產出的所有教材做為培育的內容，可以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可以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接著再請教劉次長，因為今天是有關科技教育方面，我對於原住民的資源中心及專班非常關心，曾在上週提過一個臨時提案，所以，要在此請教育部清楚地回答我，在一個月內提供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及原專班師資不足或未運用專案老師之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

高金委員素梅：該怎麼處理？

劉次長孟奇：主要是他們的人員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否則原資中心在學校永遠是一個附屬的單位，請在一個月內將這個資料全部給我，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好，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科技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國網中心，能夠通力合作，提出一個十年計畫，

這個計畫如何向下紮根，成為原住民的知識體系、課綱及教學素材，然後將其往上提升，以培養原住民的科技人才，最重要的是，應建立在原住民族智慧的知識體系上的科技人才，你們可以做到嗎？

劉次長孟奇：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謝次長將來想成為科學家，而劉次長原來應該也是電機系，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唸社會科學，而社會科學也是科學。

蔡委員培慧：社會科學也是科學，沒錯，但是顯然您在年輕時也想要當科學家。我要向各位說兩個小小的經驗，第一個例子是，大概在兩個月前，我拜訪一個在南投國姓鄉修車子的年輕爸爸，有很多運送蔬菜的大型車都會去他那裡維修，因為他在引擎方面的維修能力相當強，我與他在辦公室聊，發現他的辦公室完全是你所能想像的宅男辦公室，有各式各樣的電腦在運作，後來我發覺不太對勁，因為這些電腦運作的類型太多了，但並不是伺服器的問題，他原來也是駭客，與國外有聯結，而他唸的是高職。我要講這個故事，並不是要推崇誰，而是要說，我們在長期以來，忽略了科學教育。

第二個例子，是在今天早上發生，是劉次長在報告時，口頭報告中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在講的是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教育，我覺得這樣也很好，顯然在過去的十幾年，有將心力放在此，我相信這個口頭報告是各部會的統整，但是他們為何將力氣都放在原住民教育？這就反映出，我們在過去所忽略的事實，亦即在過去的十幾年來，我們的科學教育並未完整地、系統地及有計畫地納入國民教育。所以，你在報告時，忽略了科學教育。

我要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相信 Steam，這件事情你們比我更清楚，不論是結合科學、技術、數學、藝術、工程等，已成為教育的重心。科技部的高瞻計畫已經開始在做了，教育部是要將之納入未來的課綱中，毫無疑問就是實作、手作、解決問題的能力，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有很多老師還搞不太清楚，他有聽過，覺得很重要，但是究竟該怎麼做？光是「該怎麼做」的這件事，就沒有進展了。你們常在講要納入課綱，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足夠的訓練，以及足夠的整合能力，我覺得都是有限的，何以故？因為即使是經濟部工業局也在推展 Steam 計畫，他們有注意到在師資人員上有所欠缺，我認為你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人才資料庫，就是科技業者，他們本身就應盡到社會責任，應該將研發能力及一部分的人力，與教育人員做個結合。所以，我今天特別將科技部、教育部及原民會整合在一起，就是希望以這些部會的人力來做整合的工作。

過去幾個月，我注意到高瞻計畫在第一期時強化能力上很強；但在第二期有非常大的限縮，而且我注意到中科，也就是科技部本身是有教材、師資及研發能力的，但尚未與國民教育做出

聯結。所以，我們就邀請國中小學的孩子們來上課，他們很想去看中科，看看所謂的製造基地是什麼樣子，所以也促成了這樣的機會，我現在播放一分鐘左右的短片，讓大家看一看孩子們的學習過程。

（播放短片）

蔡委員培慧：影片中呈現的是學生設計機器人翻筋斗的動作，但是程式尚未寫完，所以只有往後倒而沒有翻筋斗的動作，學生們馬上在討論他們是在哪個部分有錯，你們知道學生們學習的時程有多久嗎？只有 6 個小時。他們在早上先坐機器車，午餐不吃，是因為要趕快積極投入研究。我要告訴各位，孩子們的創意無限、活力無限，大家不要覺得程式語言很難，就像我們以前在背九九乘法，就像我們在做 1 加 1 等於 2 一般，它是一個不同的思考體系，我們應該要讓孩子們從小就學會，這是為何我要在今天特別將科學教育及國民教育整合在一起的原因，我覺得我們過去太忽略了，過去將科學教育太集中在高端及尖端了。方才柯志恩委員就曾提及，你們的高瞻計畫在第一期有如此廣闊的發展，為何在第二期會縮減？因為你們本來與國民教育結合的可能性，卻又將之置回高端了，為何要這樣做呢？原本可以讓更多不論是來自偏鄉或原住民的孩子，都可以在學習的過程中去整合這個能力。

其中有四點是你們必須去處理的問題。第一：硬體能力。不要在每個地方都做 3D 列印機，而是要讓他有實作基礎，建制基本能力。第二：課程。不是只有考試而已，必須要動手作，可以讓孩子思考及實作。你們可以從剛才的影片中看到，學生在現場討論，就是透過實作，去注意在何處有缺漏，必須補強。第三：師資整合能力。千萬不要認為只能仰賴師培，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十年前在學校所學，未必現在可以運用，因此，拜託科技部及教育部必須整合企業的社會責任，臺灣的科技業是世界的強項，但是，我們的教育卻忽略了。第四：是我最關注的城鄉落差。這些課程及所有的能力全部在六都及新竹市，但在偏鄉地區，一樣的孩子，就如我在前面提到修引擎的孩子，他一樣有能力。所以，本席今天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是希望你们們在三個月內，提出 AI 教育及國民教育的整合計畫，並增列相關預算。現在請二位次長回應，是否做得到？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在三個月內，如果可以的話，可能是就整個新興科技來談，應該會好一點。

蔡委員培慧：這當然沒有問題，好，所以你們做得到嗎？我們是要針對科學教育與國民教育的結合，並須增列預算，做得到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接著請謝次長回應。

主席：請科技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本來就在我們的既定計畫中。所以，當然是會做。

蔡委員培慧：但是你們的高瞻計畫第一期、第二期是有落差的，我必須也要請你們檢討高瞻計畫的優缺點及未來的方向。謝謝。

謝次長達斌：好的。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蕭委員美琴、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沈委員智慧、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本日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另有簡委員東明、許委員智傑、柯委員呈枋、廖委員國棟、陳委員學聖、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想請教：

一、〈Q〉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書報告 p.6：

請問一下：「扶植特色農業產業示範區」、「扶植 3 個區域型的特色農業產業示範區，建構兼顧傳統生態智慧的部落新農業模式」，其計畫之具體內容是什麼？

例如原住民傳統作物—紅藜，目前國人已經慢慢接受並喜愛紅藜推廣作為高營業的食物，農民種植紅藜風氣也逐年提高，原民會是不是也有研究過：有其他原住民傳統作物，有值得推廣的經濟價值？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書報告 p.11：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科技、文化、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及制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與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未來將由本會、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長程計畫，作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及課程發展的基礎。

請問科技部、原民會、教育部未來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三、請問：教育部

〈Q〉高雄市那瑪夏區巴楠花部落小學即將改制為「全國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中小學」，未來將要有多少間類似學校逐步改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中小學」？並且除了「國小」、「國中」以後可能還會有「高中部」教育部有沒有具體規劃：以後如何落實至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美國之技轉法規《拜杜法案》，其明定國家補助之研究案，創作者若發展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不必將其獲利上繳國家。根據統計，美國拜杜法案實施後十五年內，技轉衍生之金額較實施前成長 630%，成效卓著。

2.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目前針對分配予創作人的比率，是採取各校、各機構自訂。然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是國家重要政策，科技部參酌上開《拜杜法案》之精神，修改辦法設立最低樓地板保障創作人，調整現今死板的國家優先分成，給予創作人較高之配比保障提供誘因。擺脫以國家為出發點的思維，以發明人作為保障核心。

委員柯呈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柯呈枋，有鑑於國教署 107 年委託成功大學學者「校園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乙案，其中「新風換氣系統」初步有成，國教署 3 月向行政院爭取空氣清淨機與新風換氣系統之經費，行政院 4 月以「空污基金」補助濁水溪南岸飽受揚塵影響的高中以下學校優先設置。本席建請教育部爭取公平對待濁水溪北岸同受揚塵及空污影響之彰化學童，比照其對於濁水溪南岸雲林縣市高中以下學校優先設置，俾利受揚塵影響之學童權益，請貴部回覆告知，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於 107 年 1 月召開『濁水溪揚塵防治說明會』提及中央政府單位在濁水溪揚塵防治上，長期只重視南岸、忽略北岸的情形。然今年 108 年 4 月行政院及教育部仍僅優先設置雲林縣 3 鄉鎮 22 所學校 230 間教室裝設新風換氣系統。對在同受揚塵影響之濁水溪北岸，明顯仍未給予同等重視。

二、濁水溪揚造成的空污固然重要，但相較揚塵而言，固定汙染源更還有金屬殘留等空污問題。根據 106 年環保署統計，全台前十大固定汙染源主要多是國營事業或是官股居多的產業，第一名是高雄的中鋼，空汙排放量一年 1,350 噸；第二名是台中火力發電廠，一年也排出 1,235 噸。尤其，彰化縣北界緊鄰台中火力發電廠，南界亦緊鄰雲林第六輕油裂解廠，因此中央應重視固定水汙染源下風氣之鄉鎮（如中火下風氣之六鄉鎮，伸港、和美、線西、鹿港、秀水、福興等），亦應優先設置新風換氣系統。

三、根據中研院彙製（台灣標準化死亡率地圖）顯示，有關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部分的標準化死亡率，彰化縣逐年上升！從 103 年的 15.69%為全國排名 11 名，逐年提升到 106 年 19.08%，已經成為全國第 2 名。由此可知，彰化縣民在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之防治上有明顯重要需求。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質詢

一、是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重要？還是老師的工作權重要？

	105		106		107		108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國文科	69	21	77	28	73.5	35.5		
英文科			69.5	30			60.25	26
數學科	62	15					58	10

問題：

1. 次長，你認為是教師的工作權重要？還是學生的受教權重要？教師的工作權是很重要，但是學生的受教權更是比教師的工作權重要，您認同吧？

2. 次長，教育部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5 月 22 日公告了原住民族籍的英文、數學教師的成績，請問你知道這兩科原住民族教師進入複試的合格成績多少？我跟你說，英文科 26 分、數學科 10 分，對應一般生的英文科 60.25 分、數學科 28 分，你覺得原住民

高中英文、數學進入複試的成績是好還是壞？應該是壞吧？

3. 次長，新修正的原住民教師法第 34 條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我想請問你，這法條有要你們錄取專業科目不符教學的教師嗎？你覺得這種筆試成績進入複試的教師，對學生的受教權有沒有影響？

4. 次長，原住民教育法規定的是應聘任原住民族教師，但他並沒有要你錄取教學上恐不適任的教師，一般生的家長不會接受這分數錄取的教師，原住民家長更不會接受，如果教育部為了要充人數就讓教學不適任的教師去教導原住民學生，本席強烈質疑，蔡英文政府想要弱化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科成績，讓原住民學生的成績永遠無法趕上一般生，讓原住民一輩子都被漢人治理翻不了身。

5. 請教育部不要當幫兇，弱化原住民學生的成績，本席要求 6 月 18 日的教師徵選，教育部必須站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上審慎進行面試，徵選出合適的原住民族教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的受教權益！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學前幼兒教育為國人教育重要階段，幼兒身心健康與人格之照養皆應與時俱進。幼兒園班內師生比依法目前為 1：15，然我國目前已進入少子化社會階段，致使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內皆因同年齡幼兒數不易單獨成班、多呈混齡教學，恐不利於幼兒教育之健全發展。已開發國家如韓國和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亦調整幼兒師生比至 1：11，特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學齡前幼兒無論於身體健康與心理素養之照顧培養皆較學齡以上孩童需要投入更多心力。單一幼教師員需教保幼兒數過多，易導致無法均善陪顧每位幼兒、甚可能因注意力過於分散導致意外或幼兒間霸凌等憾事。因此，幼兒教保品質之關鍵，重在師生比例。

二、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所訂之教保服務人員與班內幼兒之比例為 1：15，且 3 到 6 歲幼兒班級均訂為如前比例；此部分至少 38 年未曾調整。38 年來我國父母對子女教養態度已有大幅改變；因家庭內子女數減少（少子化）而對幼兒所受教學保育品質逐甚重視。又因少子化趨勢影響，公私立幼兒園之班級多為混齡教學；一個班級常跨 3 到 6 歲三個年齡層，致使教保師員難以專心照料特定年齡幼兒、每位幼兒能受教保師員的指導時間亦非常有限。降低師生比至 1：13 甚至 1：12，對幼兒的團體學習與個別指導都將是進步並大有助益。

三、再從已開發國家之舉觀之：南韓依幼兒年齡區分，3 歲到 5 歲班師生比於 1：13 至 15。新加坡 3 歲班為 1：9、4 歲班為 1：10、5 歲以上方得 1：15。中國大陸自 2016 年起亦已達成幼教師生比 1：11 至 13。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對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師生比之規定進行修法研議，調降至 1：13。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教育部

日期 | 2019/05/27

議題 | 天生我才 必有我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次長…「小清華」目的何在？

2

☐ 清大同質性高需要多元族群

☐ 培養原住民成為科學家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正解

3

自由時報2017/5/17

「小清華」原住民專班表現亮眼 39人錄取公立大學

上下游新聞2015/8/9

莫拉克六年後 屏北高中「小清華專班」儲備原鄉未來人才 年年滿招

環境資訊中心20120427

屏北高中小清華學員 將部落傳統知識推向國際

阿猴新聞網2017/4/21

國立屏北高中 小清華升大學再創佳績

教育資源投入災區

起源於莫拉克風災…

一群清大教授用捐款，提供資源，培養原住民籍優秀人才，避免重大災情重演。受惠對象包括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這些原住民孩子表現亮眼～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為何要對原住民孩子實行科學教育？

4

☐有科學天賦

☐科學素養不足



天生的科學家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原教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第5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與原住民族知識研

第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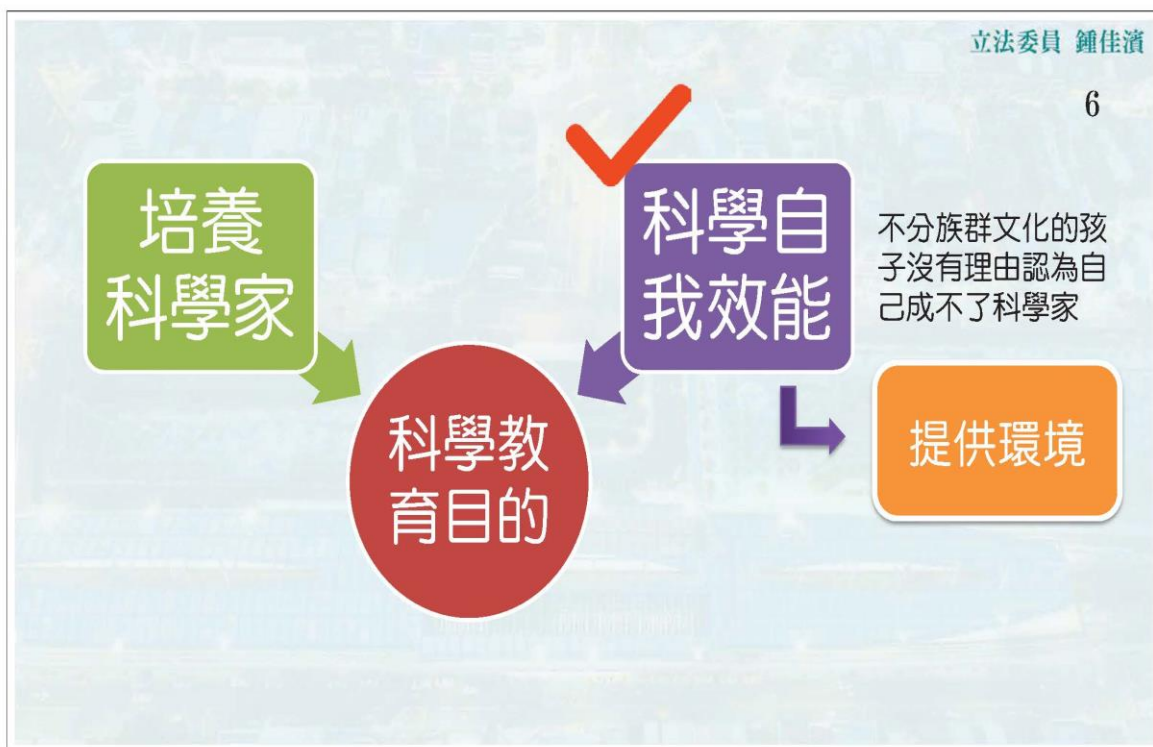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43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不是彰顯原住民科學獨特、優越，培養部落孩子成為偉大科學家
而是翻轉科學非原民擅長的刻板印象，不應排除原民有成為科學家的可能



立法委員 鍾佳濱

7

「小清華」原住民專班表現亮眼 39人錄取公立大學

2017-05-17 12:12

自由時報

〔記者林曉雲／台北報導〕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專班表現亮眼，55位高三學生在繁星及個人申請階段全獲錄取，其中39位學生錄取公立大學或公費生，達7成以上；立志服務偏鄉並受小清華的生態教育課程啟發，有7位學生申請上醫護科系，4位以第一志願錄取國立大學森林系。



小清華原住民班今年有7位學生錄取大學醫護科系，未來要以所學奉獻原鄉。（圖由清大提供）



88風災之後，清華大學與屏北高中合作設立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稱為「小清華」，除派駐教授規畫課程，還安排學生志工團駐校服務，今年是第五屆畢業生，清大校方表示，小清華專班學生多來自屏東、高雄、台東的原鄉，入學時只認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要達基礎級（B級）的基本門檻，但在清大教授的指導下，3年下來，成績多突飛猛進，考上心目中理想的大學。

小清華今年55位即將畢業的高三生中，有22%錄取頂尖大學及公費生正取共12人，包括清大2人、成大3人（其中1人亦錄取公費）、原住民醫事公費2人、台師大1人、中山2人、中興3人。

今年有2位小清華學生考上清華大學。考上清華不分系學士班創新領導組的林紹平表示，未來學成後想回到部落致力農產行銷。考上清華不分系學士班跨領域科技創新組的曾聖恩則表示，未來將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為原住民孩子 開一扇窗



未必畢業上清華
但給上國立大學機會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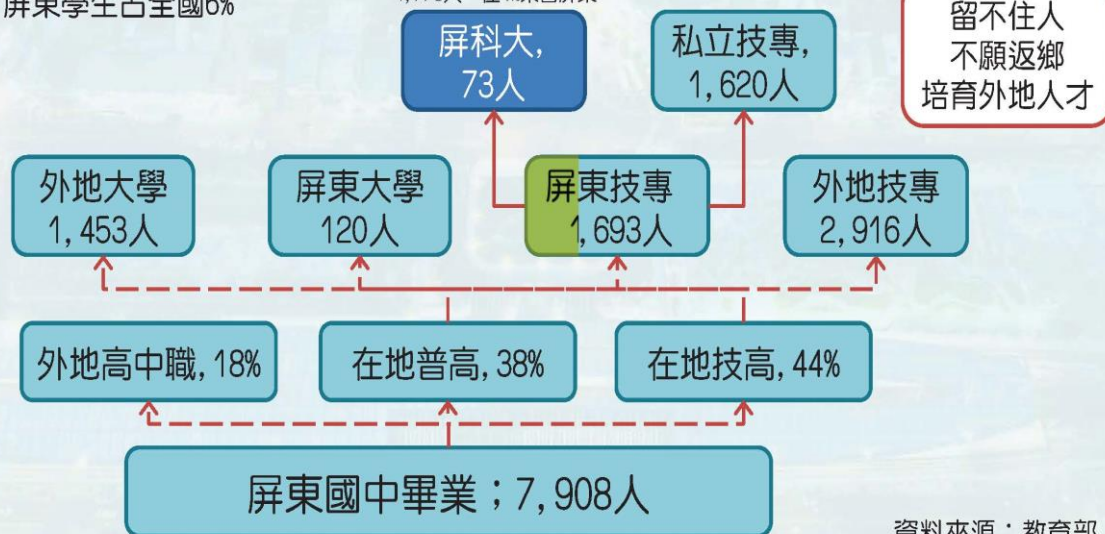
屏東國中畢業生升學情況

立法委員 鍾佳濱

8

屏東學生占全國6%

1,778人，僅4%來自屏東



資料來源：教育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提供環境：改變入學甄別制度

9

部落和非六都孩子面臨相同困境



圖/自由時報

朝鮮薊
層層挑揀、漸漸拋棄
只取薊心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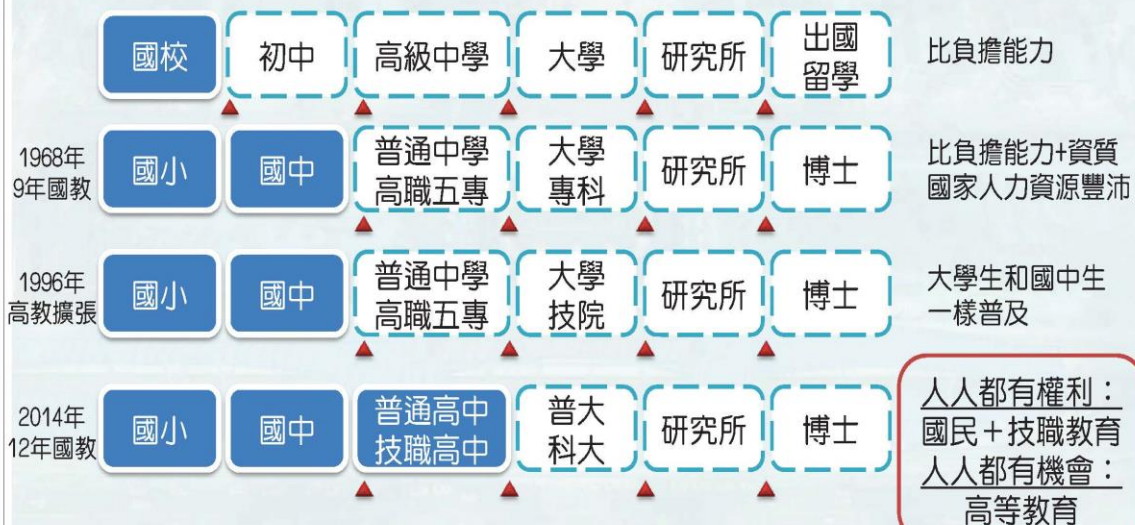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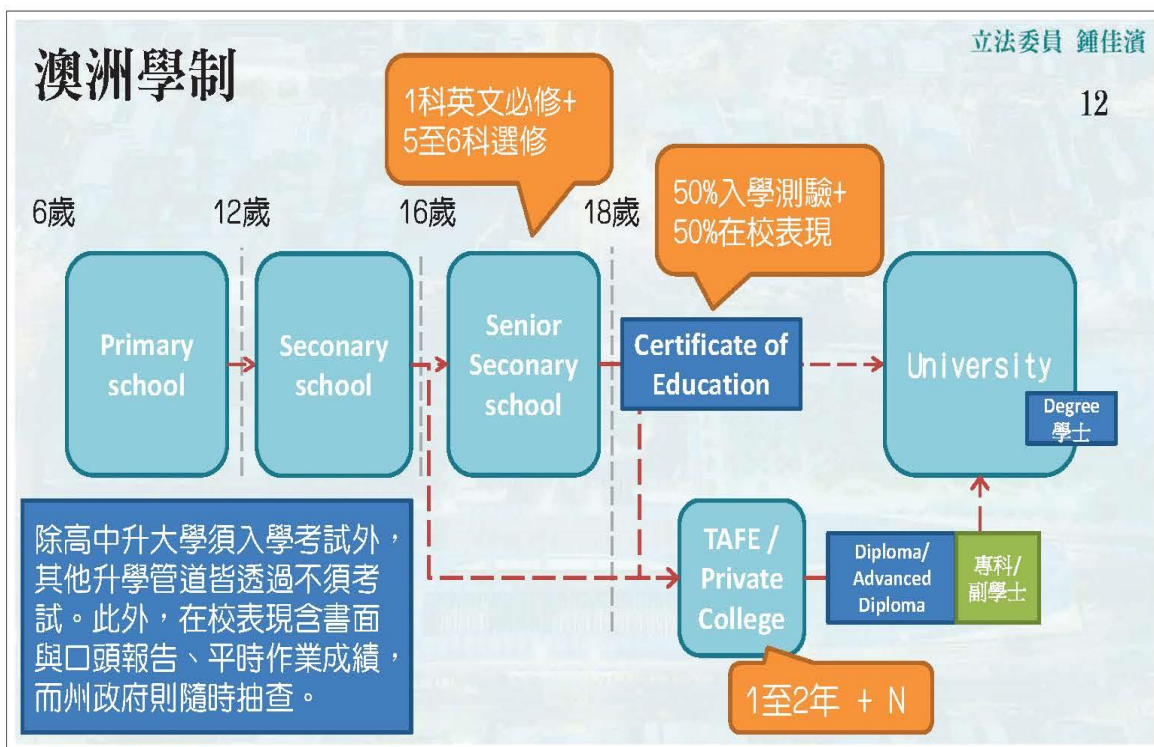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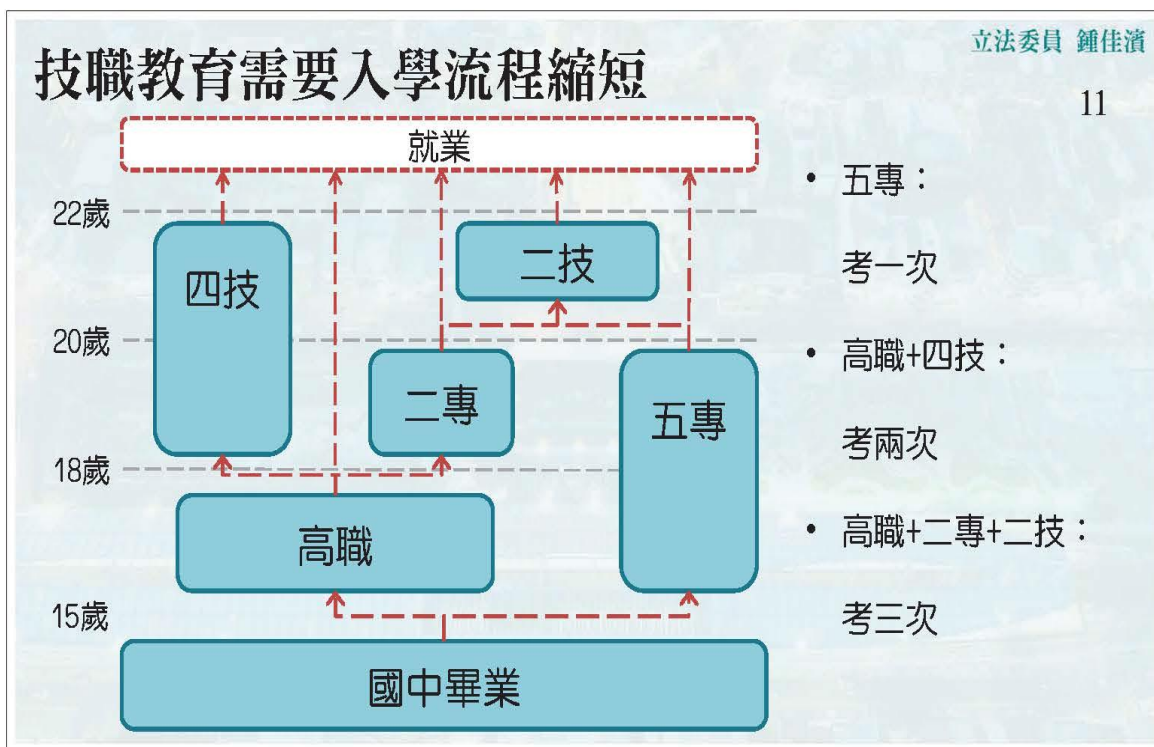
圖/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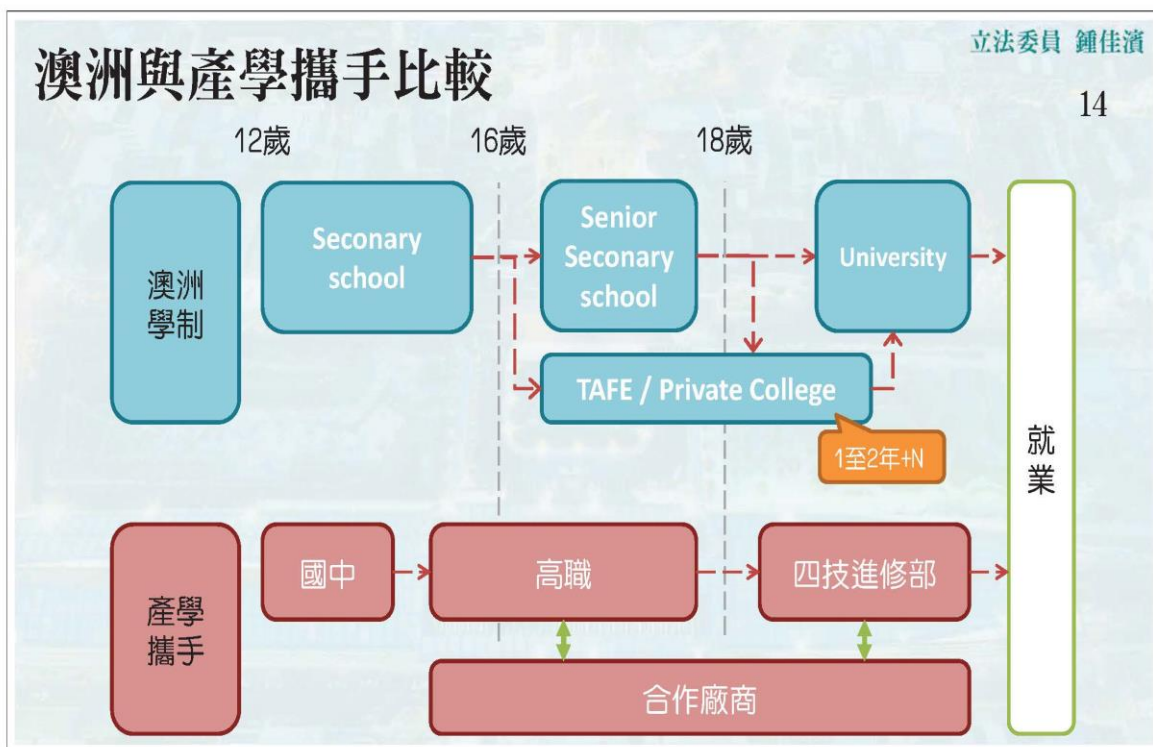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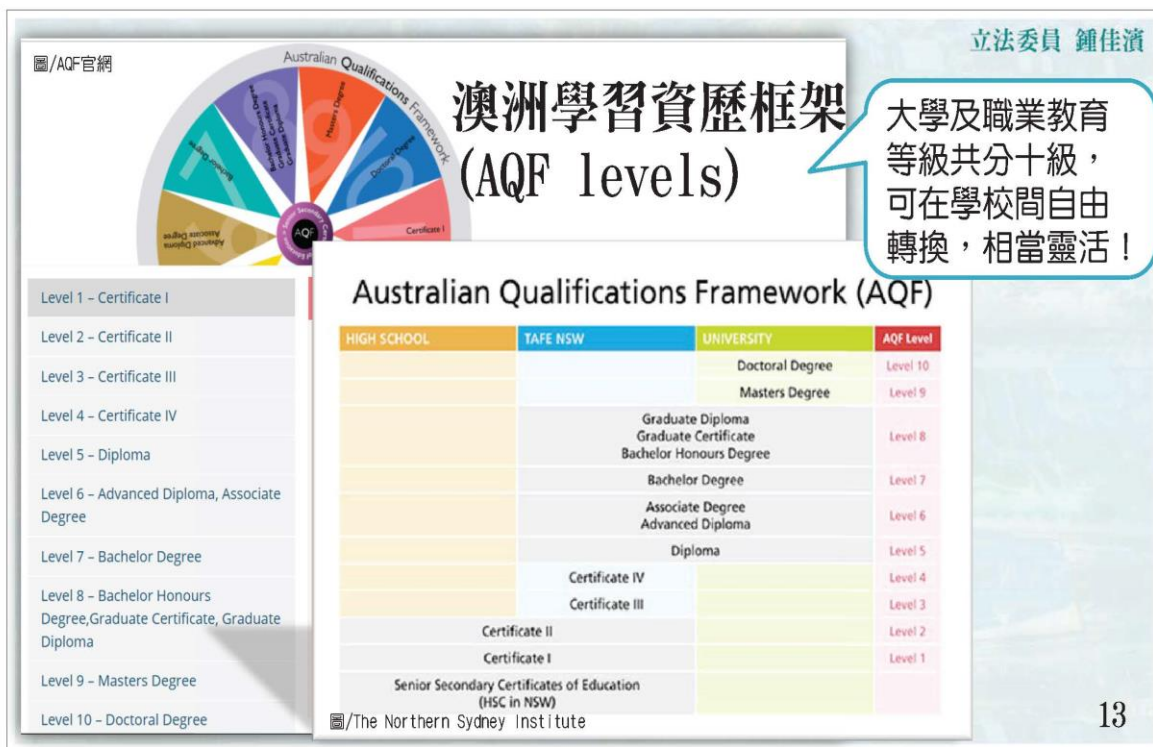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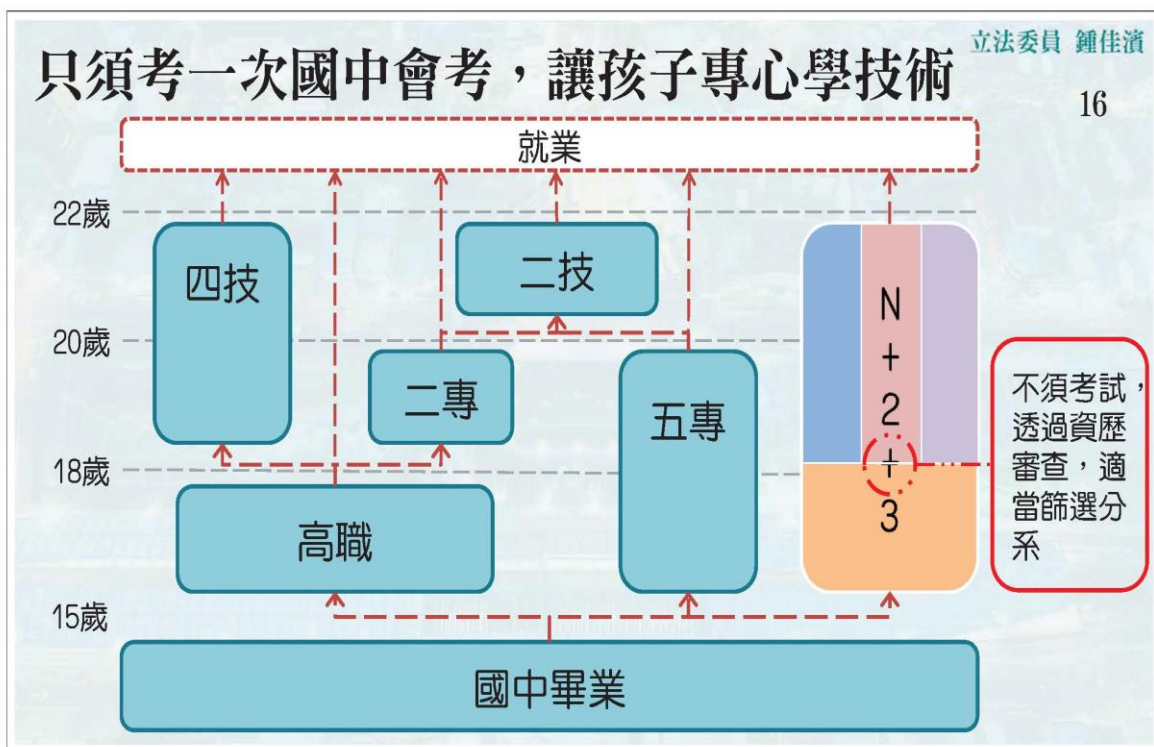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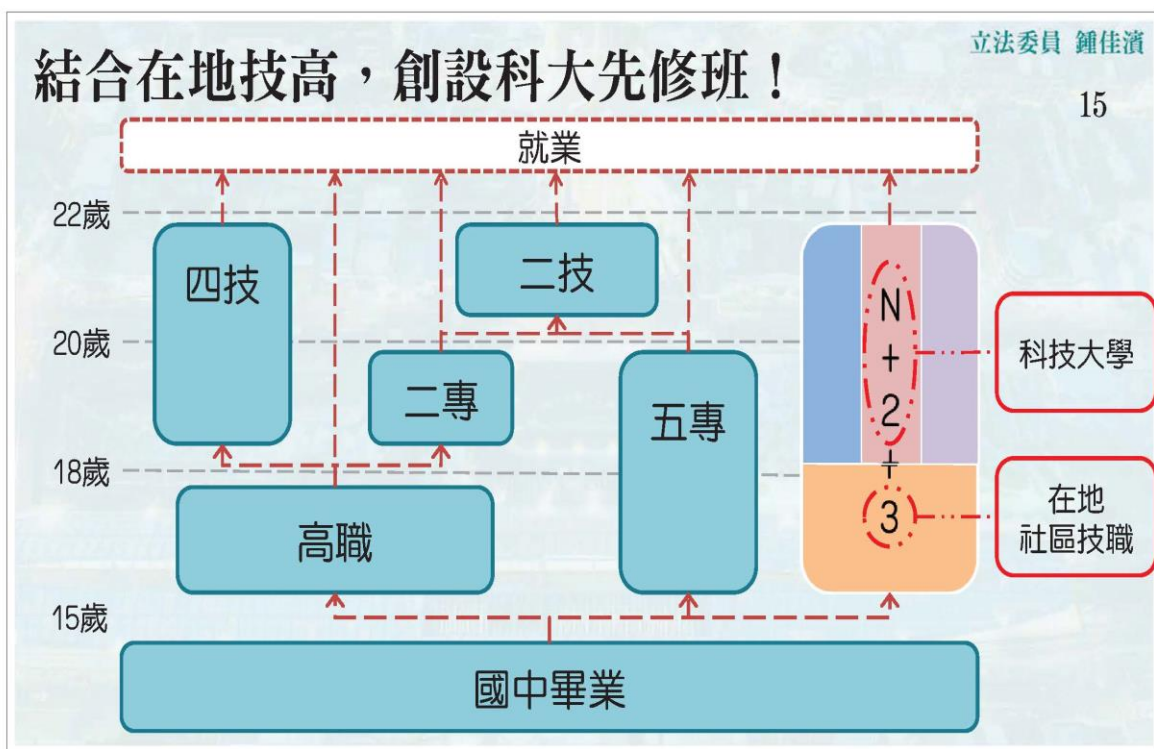
學生不斷被分級、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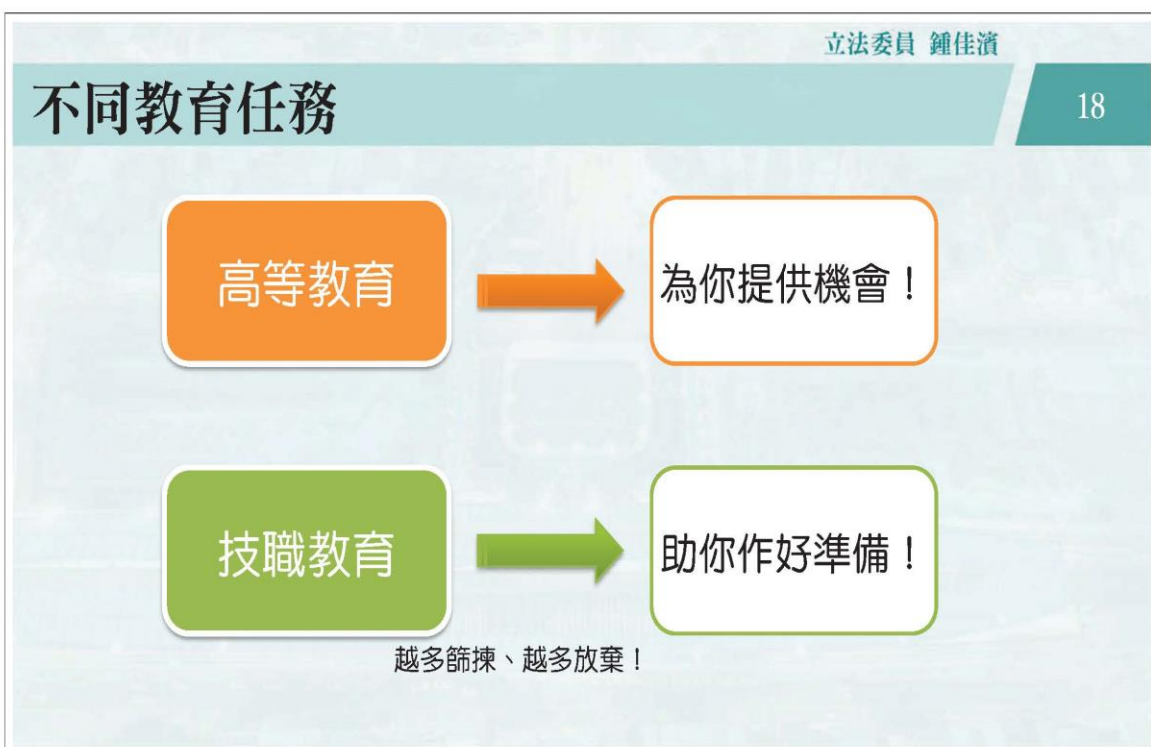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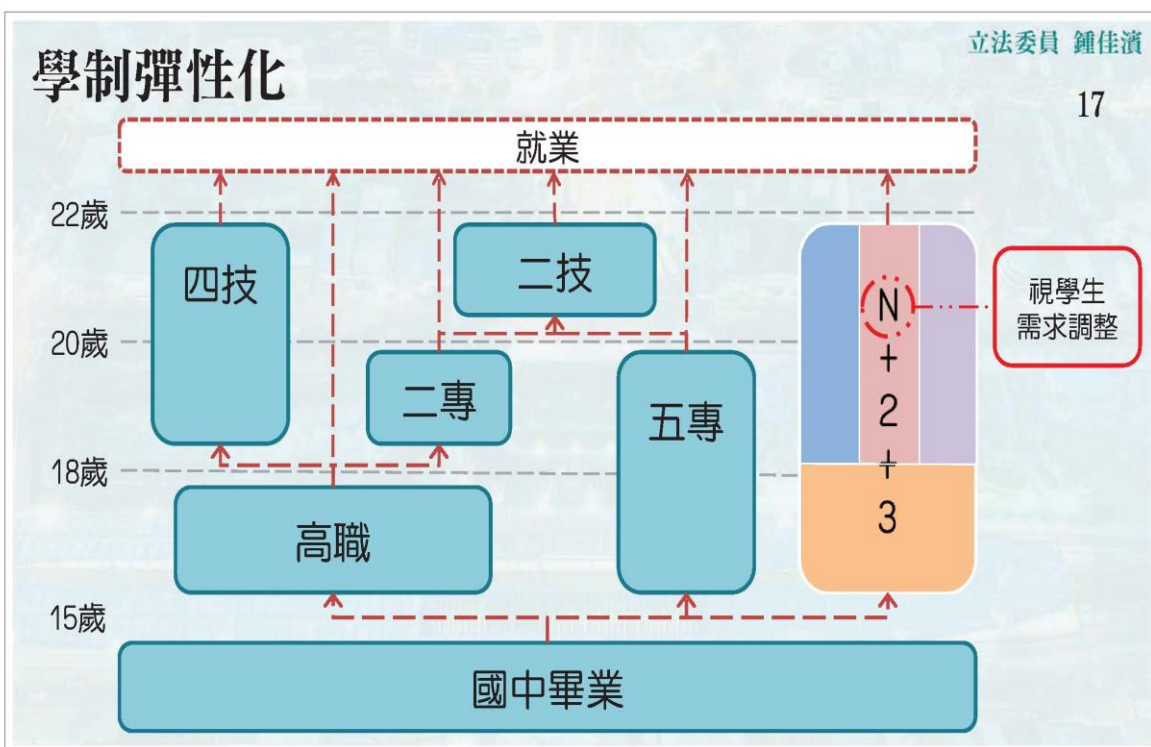
10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

19

- 二大資料庫：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新制（簡稱勞退新制）月提繳工資、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

近五年大專畢業生

- 畢業生就業流向
- 畢業生全時薪資
 - 全時薪資及學歷統計表
 - 各行業全時薪資統計表
- 畢業生轉職
 - 找到第一份工作分析
- 畢業生投保率
- 畢業生就業觀測



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統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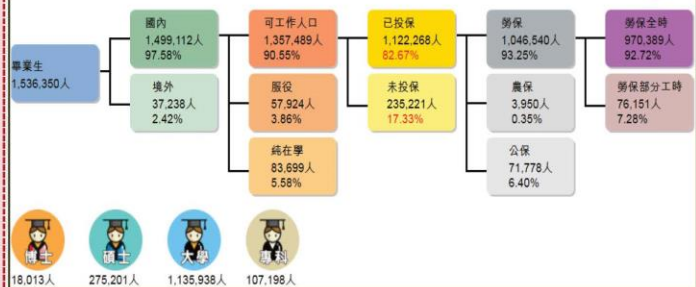
全國勞工

近五年大專畢業生

縣市重要指標

107年04月底畢業生就業流向分析儀表板

篩選條件：102~106年畢業、所有戶籍縣市、所有性別



可依 行業別/工作縣市/學門/教育程度 區分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

單位：人, 元

學門	勞保 總人數	勞退 提繳人數	勞退 提繳工資	未滿 25,000 元	25,000~ 未滿 30,000 元	30,000~ 未滿 35,000 元	35,000~ 未滿 40,000 元	40,000~ 未滿 45,000 元	45,000~ 未滿 50,000 元	50,000~ 未滿 55,000 元	55,000~ 未滿 60,000 元	60,000~ 未滿 70,000 元
合計	970,389	832,771	36,704	190,634	141,038	157,530	77,754	83,656	52,765	39,563	25,805	33,
教育學門	16,501	14,160	37,281	2,936	1,791	2,036	1,424	2,198	1,725	904	627	
藝術學門	58,908	47,346	29,762	17,325	11,474	9,429	3,417	2,533	1,258	835	354	
人文學門	6,767	5,630	32,409	1,471	1,162	1,378	534	490	186	160	91	
語文學門	58,269	50,413	31,429	14,051	11,590	11,965	4,420	4,140	1,770	1,098	575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2,419	19,543	36,978	2,913	2,762	4,613	2,658	2,918	1,456	760	438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2,972	11,236	32,591	2,573	2,460	2,987	1,255	966	376	216	106	
商業及管理學門	201,748	173,551	36,402	41,281	33,615	37,099	15,548	15,466	8,076	5,406	3,366	5,
法律學門	9,322	7,475	39,409	1,421	1,271	1,489	669	602	439	404	274	
生命科學學門	20,617	17,838	35,600	3,798	2,608	3,275	3,131	2,418	801	449	385	
環境學門	2,542	2,162	32,775	539	417	450	329	233	80	37	3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14,636	13,382	47,126	871	737	1,355	1,483	1,954	1,686	1,541	1,093	1,
數學及統計學門	8,678	7,660	38,058	1,282	942	1,370	887	1,130	741	595	265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2~106年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及教育程度統計表

21

不分性別

單位：元

畢業年 年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合計	日間	進修	日間	合計	日間	進修	合計	日間	進修	合計	日間	進修
102年	103年	32,365	31,087	36,137	66,222	46,111	41,306	59,929	28,221	27,586	30,087	28,256	28,552	27,528
	104年	33,621	32,949	36,126	67,871	46,866	43,585	61,384	29,508	29,174	30,672	30,523	31,037	28,513
	105年	35,275	34,789	37,204	70,923	49,003	45,809	63,037	31,408	31,297	31,825	32,385	33,017	29,263
	106年	37,645	37,402	38,675	73,698	51,632	48,613	64,879	34,141	34,329	33,375	34,052	34,740	30,443
103年	104年	33,188	31,941	36,980	67,389	47,123	42,376	60,207	29,004	28,494	30,564	29,701	29,673	29,786
	105年	34,232	33,551	36,837	69,111	47,755	44,388	61,917	30,079	29,835	30,961	31,662	31,943	30,354
	106年	36,097	35,577	38,244	71,430	49,933	46,728	63,428	32,209	32,147	32,453	33,630	33,995	31,511
104年	105年	32,764	31,362	36,634	67,558	47,062	41,741	60,899	28,849	28,187	30,787	30,558	29,914	31,512
	106年	34,288	33,560	36,778	70,124	48,316	44,721	62,772	30,327	29,958	31,594	32,133	32,444	31,525
105年	106年	32,413	31,170	36,184	67,054	47,263	42,175	60,681	28,938	28,433	30,672	30,188	29,590	30,882
106年														

台大生雙北占半 大安區居冠

04:10 2016/08/22 | 中國時報 | 吳弘勳



台大學生2人中就有1人來自雙北。(本報資料照片)

早午會平SY中錄並TY室印幕平。(本報攝影組攝)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2

台大學生多元入學影響
研究重點

分析項目	重點摘要	內容
台大新生 分布縣市 (2011~2014)	雙北市 占比近5成	- 以台北市占比30.6%最高；其次為新北市19.37%，合計為49.97%。 - 新生錄取超過5%包含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
新生台北市 區域分配 (2011~2014)	大安區居冠 、萬華區墊 後	- 大安區、中正區的平均錄取機率為5.9%、5.02%（以該區18歲人口推估） - 大同、萬華區排名北市後段，各為1.9%、1.55%
入學方式 (2011~2014)	考試分發 > 個人申請 > 繁星推薦	考試分發比重最高，其次為個人申請與繁星推薦，占比各為54.7%、36.4%、8.9%
家庭所得差異 (2011~2013)	台大生家庭 所得高於全 國平均	台大生平均家庭所得為101.72萬元，大於全國平均88.72萬元，相差1.15倍
性別分析	台大女學生 占比逐年下 滑	2001到2003年：45.47% 2011到2014年：42.87%

資料來源：路明慶「誰是台大學生？(2001-2014)多元入學的影響」
整理：吳弘勳

台大學生多元入學影響研究重點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23

- 請教育部調查原住民學生國中畢業後的升學流向，分析其分布(普高/技高、公立/私立科大、地區科系等)及就業後的薪資水準，並與台大的入學新生其戶籍分布結構作比較，非六都地區國中畢業生亦同，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及屏東等非六都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流向調查及分析」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之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日委員所提臨時提案有三案，請宣讀提案。

1、

美中貿易戰已全面開戰，暨美國於 5 月 10 日開始對中國 2,000 億元美元商品加徵關稅後，更宣布預計針對 3,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包括農牧礦、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手機、筆電等）加徵關稅 25%。美中競相加徵關稅，已造成股市震盪、全球經濟不穩定，貿易萎縮風險大增，第二階段擴大民生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徵稅範圍，不僅影響在中國台商企業，在台企業同樣將受到嚴重衝擊。

據資料顯示，1-4 月整體出口縮減 4.0%，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 10.9%，電子業首當其衝，其他金屬、機械、塑化產業也受到影響。自今年以來，已有不少南科高雄園區廠商反映受到中美貿易戰所累，營業額受到影響。若問題未能有效解決，更可能影響就業、影響勞工生計。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主動與業界及各產業公協會了解需求，並預先備妥因應方案。

為協助在地產業度過中美貿易戰衝擊，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安排至南科高雄園區舉辦座談會，向廠商說明政府因應貿易戰之積極作為、法規調適等等，聽取廠商的需求，請將規劃辦理期程於二周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簡東明 邱志偉

2、

為了解原住民族國中畢業生升學流向，請教育部調查原住民學生國中畢業後的升學流向，分

析其分布（普高/技高、公立/私立科大、地區科系等）及就業後的薪資水準，並與台大的入學新生其戶籍分布結構作比較，非六都地區國中畢業生亦同，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及屏東等非六都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流向調查及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蔡培慧 高金素梅

3、

為鼓勵學童增進科學學習的好奇心，培養動手做、創意思考、主動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部與科技部應共同強化科學教育於國民教育的普及與深根。

除檢討科學教育之經費運用逐年減少、經費配比與使用情形，教育部與科技部應協調人力、設備、資源等如何連結應用，使教育現場師生與科技部的科普相關計畫得以良好連結，發揮科學教育的推廣目的。

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檢討高瞻計畫之執行成效與優缺點。並請科技部與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AI 教育與國民教育整合計畫，並增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蔡培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高金素梅

主席：提案宣讀完畢，請各部會予以回應，週三還會接續處理，所以週三再處理臨時提案。

今日已詢答完畢，議程處理到此，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1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資源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預

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台語頻道業務」凍結 8,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館務業務活動」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跟大家報告，因為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的詢答已經完成，所以今日詢答以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為主。

首先，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本部就 108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十分感謝！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21 案，包括專案報告 2 案及書面報告 19 案，凍結

金額合計 4 億 3,000 萬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據決議函送 大院，以下謹就此 21 案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一案是凍結「綜合規劃業務」相關預算。本案是有關行政院文化會報及文化科技前瞻先導性驗證計畫，關於行政院文化會報，本年度共計 8 部會研提 12 項跨部會文化施政計畫，均符合目前本部施政重點；至於委員關心的文化科技前瞻先導性驗證計畫，這是運用文化科技的前導性計畫，是文資預警結合 5G 之概念驗證計畫的落實、試行，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二案是凍結「文化資源業務」相關預算。凍結項目主要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社區母語推廣」及「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2 項業務，在社區母語推廣方面，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本部透過社區營造增進母語在生活中使用的機會和能力，以持續深化臺灣多元文化的豐富價值；至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的文化設施規劃，本部持續進行當中，此項預算是用於後續促參招商等相關作業，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三案至第八案是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方面，本部持續以整合性服務提供文創業者輔導及協助，尤其本人上任之後，更強化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希望能夠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在「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方面，星期一本部已經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的董事會組成，近期也將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正式開始運作，未來文策院將以建構平台協助政府和民間產業協力合作，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在「產業集聚效應推展」方面，本部持續強化文創園區的產業育成和扶植能量，也支持文創園區提供中小型創意工作者環境所需，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創意內容的發展；在「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本部結合經濟部一起推動，由經濟部持續推動時尚產業發展，本部協助品牌升級及國際化，打造時尚跨界的臺北時裝週，今年我們也將持續舉辦臺北時裝週，本部同時正在策劃「臺灣時尚獎」；在「空總文化實驗室」方面，目前本部結合經濟部、科技部正在空總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透過整建既有空間，進行各項實驗創新計畫，尤其積極與法國、美國、荷蘭、德國、韓國等公私藝文機構建立合作計畫，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國際級的當代文化創新場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第九案至第十案是凍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相關預算。關於海流計畫，工程持續進行當中，我們期待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本部也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及軟硬體工作平台，在硬體完工的過程當中，同時實質推動人才培育及各項音樂展演活動；至於公視預算是凍結在「設立台語頻道業務」，108 年度本部編列 3 億 9,600 萬元支持公視基金會下設台語頻道，以落實多元文化的文化傳播權，本項預算用於節目的製作、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由公視和華視協力合作，我們也了解整個籌備工作正如期如質進行當中，預計於 7 月對外試播。

第十一案至第十二案是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相關預算。有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年 1 月正式公布施行，我們現正訂定施行細則當中，相關預算的凍結主要是當時「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通過，如

今大院已經通過該法，懇請同意解凍；至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我們積極規劃漫畫博物館的建置計畫，同時廣徵各項漫畫史料，懇請支持預算解凍。

第十三案是凍結「藝術發展業務」相關預算。關於本案，本部藝發司持續辦理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研議、文化體驗教育、青年人才培育及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研商等等，目前也正協同綜規司進行藝文獎助條例的修訂、檢視其他部會主管勞動法規中有關藝文工作者的部分，屆時會提出修法建議，同時持續支持本部所屬各項藝術機構的運作，包括國表藝，並支持國藝會對藝文的獎補助。

第十四案是凍結「文化交流業務」相關預算。關於本案，本部持續推動多面向文化外交，辦理文化光點計畫，持續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昨天我們也已經和 OISTAT 簽署未來五年駐台的計畫。

第十五案是凍結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相關預算。關於本案，本部持續在各面向與本部各附屬機關合作推動文化交流，共計十多項計畫，也都獲致不錯的成果。

第十六案至第十八案是凍結文化資產局相關文化保存預算。由於文化保存屬於延續性、基礎性工作，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本年度計畫，讓我們的文化保存體系能夠持續升級，由 1.0 邁向更系統化的 2.0。

第十九案是凍結傳統藝術中心相關預算。關於本案，委員關心傳藝中心是否能夠積極促進、深化臺灣多元文化，向大院報告，傳藝中心針對原住民、閩南、客家等各族群的傳統音樂都長期進行資源調查和保存計畫，108 年度也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音樂調查計畫；此外，傳藝中心也持續支持青年指揮人才的培力，建立指揮人才育成的機制，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預算解凍。

第二十案是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相關預算。關於本案，委員們關心這是不是能夠積極支持南島文化的研究，跟大院報告，史前館已經規劃要成立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的研究中心，使我們得以持續建立跨國的、多元的南島文化研究，同時與相關的博物館締結姊妹館。

第二十一案是凍結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預算。跟大院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之後，我們一定會秉持組織法規定，除協助還原白色恐怖時期人權受害的相關歷史之外，也積極推動當代人權議題，包含協助原住民族歷史調查、教育推廣與研究工作；人權館也和歷史博物館、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建立協力合作模式，深化各項人權議題的研究與推廣。

以上凍結案報告，懇請大院支持，感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預計在詢答結束後處理，約 11 點半到 12 點，所以請於 10 點半以前提出。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視目前最夯的就是「我們與惡的距離」，很多人都看過，印象也很深刻，我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在肯定節目之外，我還是要對公視所標榜的公共媒體到底實踐了多少公共性做一個討論。公視標榜自己是獨立的電視台，但是經費來自政府補助的占了很多，舉例來說，「歡迎光臨」是移民署的標案，「就是愛運動

」是體育署贊助的，所以公視有很多政府的標案，2018 年的收入有一半來自政府採購競標案，這會不會混淆公共電視的公共性和你們所標榜的臂距原則？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經費的部分，我先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曹總經理說明。

曹總經理文傑：主席、各位委員。公共電視在做這些標案時都會照顧到節目的本質，並不會成為類似宣傳影片這樣的東西。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你們的口碑是得到大家肯定的，但是問題來自於公共性和獨立性。因為這些標案是你們內部決定去競標的，並不是政府單位主動找公視的，而且這些帶狀的節目都是包套在主頻道播出，所以很多人質疑這會不會占用到你們的資源和時間？這跟一般民間的競標差不多，完全失去當初成立公共電視的獨立性和公共性，這是最需要被討論的。

你們有很多經費和實驗的新媒體，本席給予肯定，關於公共內容資源的開放，你知道所謂的創用 CC 嗎？

曹總經理文傑：是。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嗎？目前為止，公視創用 CC 的網頁還停留在 2010 年，這怎麼解釋？你們應該開放更多給大家創用，Creative Commons，可是你們還停留在 2010 年，你們製作這麼好的東西可以讓大家再利用，例如你們做了許多跟原住民、新住民有關的節目，可以再利用放上字幕廣為流傳，但是顯然公共電視在一塊並沒有做到。現在都已經是 2019 年了，你們還停留在 2010 年。

曹總經理文傑：過去這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節目或拍攝帶，量非常非常大，要能夠開放出來，第一個必須完全是我們自有版權，有些東西的版權不在我們身上，然後……

柯委員志恩：這是公共電視要極力去克服的，因為當初成立就是要做到公共性和獨立性，今天我揭示了兩個問題，你們的經費不足，我們也知道，但是你們不斷和民間公司競標，會不會失去獨立性？另外，你們可以開放創用 CC 到什麼程度？這才是公共電視立台很重要的基礎。你剛才提到很多版權的問題，你們應該徹底地釐清，做個盤點，在 2019 年重新上架，讓我們知道有哪些公共資源可以讓大家共同創用，這才會讓大家覺得很被說服。總經理，你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曹總經理文傑：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所有的東西都要清查，清查出來沒有問題的，我們會 PO 上來，而且我們內部的影音資料庫……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你們不會清查 9 年吧？現在還是停留在 2010 年，這實在太怠惰了一點。好不好？

曹總經理文傑：好。

柯委員志恩：拍好的東西讓大家廣泛去運用，把錢花在刀口上。

接著請教部長有關文策院的議題，部長揭示了它的目標，我們也很高興它已經正式成立。在你發布的人員名單當中，你找次長去當文策院的第一任董事長，大家並不太意外。但是就因為他背後所代表的一個角色，很多人會認為文策院的目標似乎完全著重在影視產業的發展，精緻

藝術反而被弱化掉了。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文化內容策進院是聚焦以振興內容來振興產業、振興市場，所以它涉及的包含出版、影視音、ACG 以及時尚設計、藝術資源產業等相關以文字、聲音、影像、圖像元素的内容……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還是得重視藝術界的一些聲音，他們認為從很多數據來看，特別是公益類，很多藝術系教授提到學生畢業就失業，只好去做文創。文策院的資源遠比精緻藝術的國藝會高很多，可是年輕的藝術家只能申請國藝會的補助，頂多拿個 5 萬、8 萬，這些藝術系學生的前途……

鄭部長麗君：委員得到的資訊可能沒有反映事實，……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報所提出來的，2018 年就……

鄭部長麗君：我們昨天已經對外說明了，文策院是聚焦以振興投融資來振興市場……

柯委員志恩：講到投融資，我們就來看一下……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完？

柯委員志恩：先讓我問完，你再統一回應。

鄭部長麗君：它跟獎補助是無關的，獎補助都留在部裡，所以不會排擠藝文資源、獎補助資源。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這些數據，不要我每次質詢文化部提出數據，你都說我的數據不對，那你就送出好的數據出來啊！

鄭部長麗君：昨天我們已經有新聞稿向社會回應了。

柯委員志恩：我今天要質詢，你昨天送出來，這樣對委員是公平的嗎？

鄭部長麗君：待會兒我們會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你不能告訴我，我每次的數據都是錯誤的，你昨天才發表，我今天就質詢，你給我幾天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說委員的資訊錯誤。

柯委員志恩：有啊，你剛才就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是說我們昨天以新聞稿對外回應、說明了。

柯委員志恩：你說到投融資，很多業者覺得對微型企業並不友善，因為你們給了推薦函和審核，可是銀行業對這個產業不了解，即使拿到你們的推薦函，在貸款上還是無法做到，不像國外有對口單位，專款專用。目前為止，顯然在銀行業者和文化部之間還是有一些落差，這就是很多業者在投融資上所面臨非常現實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要成立文策院來形塑文化金融體系。

柯委員志恩：文策院當然很重要，但是文化部不斷強調要投融資，你不能只等文策院，你們目前的司就可以做這些事情。但是很多業界不了解，銀行業不懂，你們不能什麼都只靠文策院。

鄭部長麗君：就是因為不懂，所以我們要形塑金融體系來建立無形資產評等的制度以及相關的投融資評估工具來協助投資者和金融機構來建立……

柯委員志恩：你上任三年的時候，一開始就告訴我投融資要成立文策院，問題是業者就告訴你，在

投融資部分，他們得到的是不那麼友善的借款的環境。

鄭部長麗君：委員看到的是個案也沒有錯，但是過去幾年的績效，在融資部分已經協助三百多件，核貸了 33 億元，光是今年到目前為止也有十幾件成功的融貸。在投融資部分，過去文創國發基金一、二期部分也輔導了 6 家上市櫃，8 家在輔導中……

柯委員志恩：這就證明了你們目前現有的單位就可以做這些事情。

鄭部長麗君：剛才提到，還有很多需要系統性的形塑，所以不能只靠個案輔導，我們要協助建立整個文化金融體系。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人家遭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就把這些問題帶回去好好做一些研究。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是為了協助大家建立文化金融體系。

柯委員志恩：我是指出目前有這些問題，請你帶回去好好做一個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是，文策院設置條例跟國家文化基金會、國表藝相比，你們的官派董事占的比例比較高，請問什麼時候公布評鑑小組的委員名單？

鄭部長麗君：官方的比例是大院修訂的，在三讀通過時……

柯委員志恩：當初我們對這樣修訂提出……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公布評鑑小組的委員名單？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依已經公布的子法在進行評鑑小組的籌組。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名單？

鄭部長麗君：籌組完就會公布。

柯委員志恩：大概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每個法人會在年底進行評鑑，但由於今年剛成立，所以我們會提早籌組評鑑小組。

柯委員志恩：一籌組完畢就會馬上公布？

鄭部長麗君：當然。

柯委員志恩：年底之前應該就可以看到。

鄭部長麗君：當然，因為每一年都要進行評鑑。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會嚴格的看看，因為這個組織是非常獨創性的，所以我們會嚴格的看每一個事件。

鄭部長麗君：本部也會監督文策院的運作，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終於在這個月 10 日通過了文化基本法，未來我們期許以文基法為本，啟動各部會相關法律的修訂盤點。上次我質詢時曾建請文化部提出需要修訂的法律清單，並且公告周知，讓大家往這個方向前進，請問文化部積極盤點了嗎？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清單？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積極在盤點當中，本部的部分我們當然很清楚，不是在文基法三讀，而是在之前就已經展開相關修法研議工作。跨部會的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盤點當中。

蘇委員巧慧：我們非常希望能儘早看到跨部會的部分，因為以文化部的效率，如果文化部能把清單列出來，未來我們可以循此繼續監督和推動各部會工作。

鄭部長麗君：像是藝文工作者勞動權，我們已召開民間諮詢會，還會持續召開，並且把相關意見跟勞動部會商。

蘇委員巧慧：除了這些相關的法令之外，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特別重視文化藝文獎助條例的修法，在文基法修正之後，社會各界的關注點是第十六條的公共媒體體系。我知道部長領導文化部，對公共媒體體系這個題目非常積極，在去年 9 月 20 日已經完成部版的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並且對外界公告，在 9 月 23 日再次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修法理由等等。相關的從業人員或專家學者對公共媒體法都有共識，不過就我的觀察，真正要落實到公共媒體體系會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是從業人員或專家學者有一定的認知，但是社會大眾顯然對公共媒體體系是有疑慮的。太多的人認為我們是不是要把所有的媒體再次集中起來，變成一個大的官媒，變成政府的化妝師？這樣好嗎？所以對這個方向產生疑慮。

第二個是從技術上來講，我們現在在講的公共媒體有 4 個，包括公視、華視、央廣、中央社。它們的屬性非常不同，過去公視和華視的新聞部曾經一起工作，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不知道是工作文化的問題或是其他的狀況，但顯然實際執行有困難。就這兩個部分而言，如果要真正落實到公共媒體就會有這樣的障礙。請問部長對這些或是其他障礙的態度如何？你打算如何處理？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報告三點，第一點，公媒法經本部研議，在去年底函報行政院，政委也召開多次審查會，我們期待完成審查送交大院。第二點，公共媒體法的修法是要進一步提升公共性，減少對政府行政的依賴，所以完全不等於政府媒體。讓它更徹底的公共化，才能讓公共媒體不等於政府媒體……

蘇委員巧慧：可是外界對這部分有疑慮，你要如何破除這個印象？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它的預算的獨立來源很重要，感謝大院在文化基本法裡面通過設立文化發展基金，透過文化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辦法，我們可以給予公共媒體獨立的預算來源，不用依賴文化部每年公務預算的編列，也不用仰賴部長決定要給多少預算，這樣可以減低它對行政權的依賴。

第二點，關於它的董事會任命，我們希望透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及任期的交錯制，來提高社會的信任並提升公共性，讓公共媒體不等於政府媒體。

第三點，過去公視、華視曾嘗試新聞部整合，但因為它們是兩個組織，所以不利整合。未來是跨平台的時代，我們希望幾個公媒能夠有整合的體系，提供多元的服務。所以在組織上設計的整合，但是它也可以對不同的平台提供多元的服務，有利於整體性的運作。更重要的其實是要有前瞻國際性，支持相關文化傳播產業的發展，所以要賦予它更新時代的任務來規劃公共媒

體法。

蘇委員巧慧：我給部長相當完整的時間，你也把如何破除官媒、提升到公媒的理念講述得非常完整。但我相信這段話依舊不利於社會大眾的傳播，因為它顯然稍嫌艱澀了一點，要如何讓外界破除政府把所有媒體統包變成官媒的印象，我想文化部還有努力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這並不是統包變成官媒。

蘇委員巧慧：當然，我已經給你很長的時間來解釋。這是我的期待啦！我相信文化部會這樣做，我們也會協助，大方向往前走之後，還有哪些可以讓大家對公媒更有信心呢？那就是各個部門都要做好，比如說央廣已有 4 個月無法選出新的臺長，它本來的立意是好的，就是為了讓社會更能信賴，所以打破過往由董事長選派決定總臺長提名人選的方式，改成以公開推薦或自薦的方式對外招募臺長。在這個新的辦法之下，3 月 15 日截止徵選，到現在已經 2 個月過去，我就不懂，外界更是不懂，到底現在有沒有開過會討論？如果有，困難在哪裡？是沒有人來應徵嗎？還是董事會對這個人選要求特別高，以至於現在無法有臺長？剛剛部長也說到，一個是預算，一個是人選的決定，都會增強或減少外界對公媒的信心，所以部長要怎麼回應央廣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我不認為這是問題，因為央廣對外公開徵選總臺長，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也可以提升公共性。

蘇委員巧慧：是，我們也覺得方法很好，所以當時才同意。

鄭部長麗君：至於剛剛委員所說的，公媒法是不是統包成官媒，我們正是因為要減低它是政府媒體的疑慮，才要推公共媒體法。而央廣已經率先落實公共性，它透過公開徵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這應該要由央廣來回答程序，不過就我了解，它的遴選程序已經完成，目前在作業中，所以並沒有懸而未決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遴選完成的意思是人選已經好了嗎？

鄭部長麗君：完成董事在內部遴選的機制，對外徵選的機制已經進行了，現在在進行後續的程序，這應該是請央廣來更詳細回答，不過就我了解，也沒有懸而未決的問題。我是很期許委員，我們應該要了解這個實際的情況，而不是央廣自我提升的做法反而讓委員這樣誤會，我覺得並不好，所以它對我而言，不是一個問題，而是正面提升的做法。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部長這樣說的話，我就更覺得我剛剛一開始說的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說，部內的方向是如此，但它對社會印象形成的這一部分怎麼解釋，我覺得就有相當大的空間，免得我們就是在這裡做，我們都覺得是改正確的方向。公開透明遴選是讓我們的媒體能夠更大眾化、更接近，而不是官媒，但外界的印象卻不是，這就是宣傳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但我還是期許委員如果提出疑慮，是不是有一些依據，如果有一些事實，委員可以提出來，我們來說明。我覺得大家用這樣的問題、這樣的疑慮，其實對央廣也並不公平，因為就我了解，他們對外公開徵選有把這樣的理念及自我提升的期許也有對外說明，所以我覺得……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在這裡提出疑慮，就是因為有媒體提出了……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他們都依照對外公布的時程在進行當中。

蘇委員巧慧：所以，委員在這裡提出疑慮，讓部長有機會可以解釋，我想這並不是委員沒有根據，反而是委員提到這裡來讓部長或央廣如果要解釋，更可以藉著這個公開詢答的過程好好解釋，因為現場媒體也都在，所以如果能夠解釋完整的話，我相信媒體更應該能夠就事實來下標，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過程。

鄭部長麗君：是，很謝謝委員都給我這麼充足的時間來說明，不然我也很怕造成誤會。對於用心的團隊，我身為部長，我還是很期待能夠給予肯定、鼓勵及支持，很感謝委員給我十分充足的時間來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們希望央廣除了剛剛部長的回應之外，把所有遴選的過程、進度能夠有更詳細的資料，不只是給委員辦公室，也給社會各界，讓大家了解央廣的狀態如何。

鄭部長麗君：委員跟我們垂詢，我們一定都會盡可能來提供資料，不過，具體的進度的確還是要請央廣來說明，因為本部也是尊重央廣董事會的治理。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目前我們已經有原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及相關廣播電台，今年 7 月台語台也要開始開播，今天有關台語台的預算要解凍，台語台的部分，當時最主要的爭議是針對台語的定義、文化平權，還有我們最近因為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法源依據也都解決了，現在距離開播已經剩一個月，請教部長，這部分你們已經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經理有來，是不是可以讓他來回答具體的籌備情況？

林委員奕華：也可以。因為台語台 7 月要開播，可是我覺得是「未演先轟動」，請問你們現在的小編滿活躍的吧？

鄭部長麗君：據我了解，它的籌備是如期如質進行，我請總經理來詳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了解一下，就開播的部分，是順利於 7 月開播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曹總經理說明。

曹總經理文傑：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在順利開播之前，我說是「未演先轟動」，我先請問一下，你對於小編處理臉書的部分，在相關的文字上都很認同嗎？

曹總經理文傑：關於台語台臉書的粉絲頁，因為現在台語台還沒有開播，所以沒有實質的內容，而這個小編……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先請問一下，它算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對不對？

曹總經理文傑：對。

林委員奕華：公廣集團因為我們相對都監督得到，所以你認不認同所有相關的包括粉絲頁都要注意到政治中立的原則？

曹總經理文傑：是，應該的。

林委員奕華：尤其是公廣集團，我們期許，因為我相信以鄭部長領導的公廣集團，更希望它是超越黨派，有一定的高度跟格調，我強調格調跟高度，你認為台語台的粉絲頁有符合高度跟格調嗎？

曹總經理文傑：確實因為這個小編是年輕人，可能年輕人在臉書粉絲頁上，而且他是一個新進員工，他可能還帶著過去個人網紅的那種習慣，所以他追求點閱率等之類的。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所說的，因為這個部分我相對可以理解，但是終究進到這個體系來，我覺得還是必須要讓他們在政府體系工作應該要有基本的觀念，像有一個我已經講過，我也不想再強調，就是「韓極混」的部分。

曹總經理文傑：是。

林委員奕華：你們說表示遺憾，因為他又沒有點名啊！可是我就說這是沒有格調嘛！我覺得你何必去讓公廣集團……

曹總經理文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尤其我說，公廣集團要的就是那個高度，又或是他何必去回說……

另外，你是否知道有小編寫出韓國瑜去峇里島度假 4 天，網友要留言是他的自由，他留言說：「笑死，結果不留在高雄消費」，結果你們的小編還用公視台語台名義回一句什麼，你知道嗎？他回說：「他這半年消費得還不夠嗎？」就是那個心態啊！拜託一下，我其實要突顯的是，我希望台語台不要還沒有開播，就讓大家覺得是有特定的立場。

曹總經理文傑：我們內部針對小編已經在做加強的教育訓練。

林委員奕華：我強調的是不要還沒開播，就讓大家覺得你已經有特定立場。

曹總經理文傑：好。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不希望公廣集團旗下任何一個電視台是這樣的。

曹總經理文傑：而且同時我們在內部也有做了一些懲處，關於小編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我們很嚴肅地面對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真的要很嚴肅面對，因為我還看到你們前一陣子有一個獨立記者出來講話，他一面來批評媒體亂象，還說記者腦殘，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之下，但是又一面……

就會覺得你好像是言行不一啦！你對外說很多電視台怎樣，又批評別人，結果自己在做的也是這一套，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應該要管一管。

曹總經理文傑：好。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個部分，今天總經理算很有誠意，也覺得這是需要改進的，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就我的前提，它應該要是超越黨派的優質頻道，我們期待的是這樣。

曹總經理文傑：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本來今天要問別的問題，但是因為這兩天有一個我覺得需要來詢問部長的部分，部長也當過民代，我也很關注您的風格，我相信你對員工的勞動權應該也很關注吧！因為我知道你對於勞動議題也很關心，但是最近我看到華視爆裁員 10 人，而且你知道它是在什麼狀

況之下裁員嗎？4 月 22 日 5 點半下班，5 點通知這 10 位員工說：你明天不用來了，你認為這符合資遣的通報程序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華視……

林委員奕華：裡面非常多都是資深員工，工作三十多年，你可以今天下班前半小時才告訴員工明天不用來了，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華視總經理有來，是不是也讓總經理跟您說明？本部也期待，華視是公廣集團一部分，它也是商業民營電視台，是一個公司，也要符合勞基法。

林委員奕華：它是公司。就算是公司，也要符合勞動條件嘛！

鄭部長麗君：我讓總經理跟您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我先把話說完，你們再一併回答。因為你們是以虧損及業務緊縮為由，以勞動法來說，是有這一條，但是你們能不能告訴我，我就舉兩個部門為例，在新媒體部，你解僱了一個負責四百多人電腦維修的員工，但是同時 4 月新進用兩位副主任，然後把原來的員工資遣掉，又或是新聞部當天資遣一個三十多年的資深員工，早上才剛報到一個新進員工，所以請問虧損及業務緊縮，這樣有符合嗎？

其次，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就算虧損或業務緊縮，要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還有，我們都知道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有規定，如果今天就算解僱是最後的處分原則，也必須要看看其他部門有沒有相對適應的職缺，確定都沒有辦法安排了，你才能夠進到相關的程序，你完全都沒有做，這 10 位在完全都沒有被知會的狀況之下，就這樣臨時通知被解僱，完全不符合勞動程序，勞動部及臺北市勞工局也都說你們這是有問題的，身為公廣集團一份子，對於你們這樣處理勞動權，我要表示最大的抗議及遺憾。

主席：請中華電視公司莊總經理說明。

莊總經理豐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點，有關我們沒有預告就直接裁員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有給預告工資一個月，也就是說，他必須要上班一個月以後才離職，而我們是請他休假，他不用上班，給一個月的工資，所以我們完全合乎勞基法，而且更優。

林委員奕華：你是當天通知，當天就要走啦！

莊總經理豐嘉：一般我們會通知他下個月不用來，我們說這個月讓他可以去找工作，可以不用工作，所以預告工資是符合勞基法。

林委員奕華：那我就說了嘛！你一面在新進員工，一面在資遣資深員工，你知道勞動權的保護，最可惡的一點就是你去逼退資深員工，改用新進員工！

莊總經理豐嘉：我們華視的資深員工在 10 年前的時候已經結清過他們的退休金一次，我們這次在去年也提供優惠的退休計畫……

林委員奕華：那是去年！

莊總經理豐嘉：10 年前就已經……

林委員奕華：這 10 位去年並沒有收到任何的詢問！

莊總經理豐嘉：10 年前有。

林委員奕華：去年沒有！你不是說去年有優退嗎？

莊總經理豐嘉：我們有詢問他們，他們……

林委員奕華：他們並沒有被詢問，我都問過，都沒有被詢問！

莊總經理豐嘉：是，謝謝委員指教。因為我覺得你關心勞動權是非常好的，我們也謹記在心。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好好處理這個部分，不要變成要讓勞動部出面，告訴華視說：你的資遣員工程序違法，這樣很難看！自己先檢討看看有沒有問題？因為我剛才提過部長也是個重視勞動權的人，我要求這部分好好處理，後續你們要怎樣來把這些事情做好的處理，我認為要恢復他們的勞動權，這部分後續如何，再麻煩跟我們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前天行政院核定了文策院的董事長，昨天董事會開始組成，未來文策院要開始運作，各界都高度期待。至於文策院未來要做什么？可能社會還是需要進一步地了解，不過，按照文化部到目前為止所提出來的，大概都有一些遠大的目標，包括聚焦振興內容產業、三年文化內容產製量提升及五年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另外，也有一些目的，這些目的也很好，包括以臂距原則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及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這些理想及目標非常遠大，如何做得到呢？文策院有這麼多的遠大理想，我們用簡單幾句話來講，其實就是我們要用 7 億元的公務預算及 100 億元的國發基金來組文創產業的國家隊振興市場，之前有些人質疑是「重流行，輕藝術」，但我們要強調的是，文策院的功能跟國藝會的功能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國藝會是搞藝術的，文策院是搞產業的，基本上的分工是這個樣子。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的成立是聚焦投融资。

黃委員國書：當初是為了要振興產業嘛！

鄭部長麗君：它完全沒有影響部裡面現有對藝文的補助。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鄭部長麗君：而且藝術發展的預算在我任內 3 年是相當幅度的成長，像藝發司在 2016 年，基本上是 22 億元，在我任內，藝發司今年的預算達 47 億元，其實是大幅成長。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完全沒有質疑。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覺得昨天有一些訊息說它會影響、排擠藝文預算，完全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這兩個是不同軌道啦！這一個軌道不會去影響另一個軌道，我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認為產業的動能要來自於市場的投融资，長期我們投融资低，產業相當辛苦，所以我們要振興聚焦提振的就是投融资，跟委員所報告的 100 億國發基金只是點火，我們當然不會認為 100 億可以促進整個產業發展，它是要帶動民間投資，所以我們要做的就是形塑文化金融體系，讓民間的投融资動能可以起來。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組這個國家隊，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這個國家隊要怎麼來組成？誰來挑選？比

如說我們現在要去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們有國訓中心，文策院就類似像國訓中心，然後我們要去挑選選手，要給他培訓及資源，而且我們要有教練，讓他在最重要的比賽拿到最好的成績，現在問題就來了，這個國家隊要怎麼組成，你有沒有辦法回答，我們要如何挑選哪一個產業、哪一個對象來跟文策院共同組成這個國家隊？因為我們要投融資，國家資源要挹注給它，所以這個國家隊組成的對象，可能涉及到非常非常多複雜的問題，請部長稍微跟我們講一下，我很想了解。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一個補助的機制。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所以它跟過去獎補助的體系，有一個審查委員會，然後來評審相關或補助的計畫，並不是這樣。所謂國家隊……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們也會投資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會投資，沒有錯，但所謂國家隊也並不是挑選既有的隊伍，然後給予投資，並不是，所以這就是文策院。我的政策思維跟過去的差異是，過去做個案的支持，我要做的是形塑一個生態系，這裡面是比較產業發展的完整生態系，重要的是當中文化金融體系的形塑，例如協助金融機構、投資者，形塑文化金融體系有利於投融資的制度、機制、工具及環境，文策院會建立一個流程、多元的投資模式，我們在這邊會有專業輔導陪伴的機制，包含國發基金的投資、國發基金跟民間資金的對等投資、民間跟跨國資金的媒合，所以它是一個投融資的體系，所有可能創業的計畫、產製的計畫，在這個體系當中，它可以得到相對好的媒合。另外，文策院也會……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可是我覺得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啊！就是我們要投融資，怎麼挑選對象的問題嘛？我們的文創產業有 15 加 1 那麼多種產業，我們該如何挑選？要如何分配？因為我不可能……

鄭部長麗君：它不是一個分配的概念，這不是說 100 億元怎麼分配的概念，不是！基本上，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它要建立一個文化金融體系……

黃委員國書：但是它會涉及到這個問題喔！

鄭部長麗君：對。第二點，我們希望在 100 億元的投資裡面及帶動民間投資的過程，去催生跟健全化整個生態系，所以我們會去思考在策略布局的部分，臺灣生態系所缺的鏈結，我們會優先鼓勵創新、創業，或是具有在地內容的題材或 IP 化的可能潛力，去思考整個策略布局，優先去進行投資……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現在講的大概都還是目標啦！

鄭部長麗君：不是。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講的是做法。

鄭部長麗君：是做法，文策院籌備小組運作一段時間，已經形成它的體系規劃，但是我們需要……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我把我的問題問完，你再整體回答，我覺得時間非常有限，我建議文化部把我提出來的問題提出書面的答復，沒有問題吧？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出？針對我的問題。

另外，投資如果有獲利的話，有沒有回饋的機制？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的確已經有獲利……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

鄭部長麗君：有。

黃委員國書：會有回饋的機制嘛！那如何回饋？你們必須去想這個問題喔！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這應該……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現在文策院有董事會了，未來專業人才如何任用？

鄭部長麗君：它會有人才任用的制度。

黃委員國書：有制度了？什麼時候要開始任用？

鄭部長麗君：制度會先建立，然後再進用人才。

黃委員國書：很重要的，我們有監督機關及績效評鑑小組。

鄭部長麗君：監督機關就是文化部，我們會組成績效評鑑小組，依照……

黃委員國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了嗎？還沒有？

鄭部長麗君：依照設置條例就會組成。我們也有子法，在 3 月已經……

黃委員國書：會組成嘛！有沒有公民參與以及……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有請文策院組成社會參與的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文策院設置條例第三十四條很關鍵，它規定績效不彰、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請問什麼叫做「績效不彰」？因為文化部是監督機關，是不是文化部覺得它績效不彰就可以解散？或者是因為有績效評鑑小組，如果績效評鑑小組覺得它績效不彰，可以提請行政院解散嗎？這個機制是怎麼運作的？過去從來沒有一個行政法人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解散的，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有。這應該是來自行政法人母法的相關規定，但是績效的確要建立一個評估的模式，所以我們有請文策院提出 1、3、5 年的計畫，除了要讓社會瞭解它的目標和做法，同時也可以做為績效評估的基礎。

黃委員國書：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現在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還要再繼續推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監察院針對的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是 2010 年至 2015 年……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 2016 年上任之後已經重整並提出新的政策，我們已經有獎補助和投融資的雙軌政策了。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文策院了，這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還要繼續推嗎？

鄭部長麗君：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在我上任之後已經調整了，我們有新的計畫，而且已經將新的中程計畫提到行政院，這個社會發展計畫已經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書：已經調整了？好。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監察院所提的是前幾年的情形，我現在給委員最新的數字，以年報來看，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6%，2017 年的電影出口較 2016 年成長 20%；2018 年因為年報還沒出來，但是透過票房公開化的機制可以看到，國片的票房市占率已從 5.9%成長到 7.5%，所以過去 2 年電影部分是成長的。

黃委員國書：本席這裡也有統計數字，顯示這幾年國片票房的確不像 104 年推動旗艦計畫之前那麼理想！好，沒關係，這部分我不追究，反正現在……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中有……

黃委員國書：我問下一個問題好了。現在既然有投資租稅抵減的規定，為什麼從 2015 年到現在只核定了一件？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有發現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呢？

鄭部長麗君：在其他部會投資抵減的核定模式，它的門檻相對高，所以我們有提出修改的建議給經濟部。

黃委員國書：優良劇本 150 件現在拍成電影的有幾部？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有召開和投資抵減辦法相關的推廣會議，向業界介紹，同時就既有認定門檻和經濟部雙向溝通，現在已經降低了。

黃委員國書：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和文策院目前在進行的事情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不會。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提醒這個問題。

我剛剛提的問題是不是請文化部在一個禮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優良劇本的媒合比例已經提高到 42%了。

黃委員國書：好，恭喜！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稍後請李委員麗芬暫代主席。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策院第一任董事長已經選出來了，針對內容產製及臺灣影視音產業的問題，有非常多委員不斷在本委員會表示關心，今天我也來跟部長探討一下。

黃國書委員之前也有提到 OTT 產業的問題。其實大概在部長上任之後，我們就不斷在立法院討論 OTT 在臺灣無法落地的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OTT 怎麼會都無法落地？不會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說大陸的、中國的。像愛奇藝，我們 2 年半前也討論過，其實部長也建議不准它進來。可是部長也知道，其實愛奇藝在臺灣被點閱的次數很多、流量都相當大，換句話說，臺灣民眾在愛奇藝平臺上收看影視音節目的習慣並沒有中斷。

好，現在騰訊也來了，他們一樣在招收會員。請問部長，以這樣的模式而言，臺灣對 OTT 產

業的態度到底如何？我記得上次李連權次長也說你們不斷在開會，除了 NCC，也在和其他相關部會開會，到 3 月為止已經開了 10 次的會議；這是有關這個部分的狀況。那麼請問現在 OTT 的主管機關或主責機關到底是誰？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提請行政院討論 OTT 的主管機關，主要是我國應該要確立網路治理的政策架構，是要釐清主管機關歸屬呢？還是要建立一個跨部會的網路治理架構？其實網路治理也不限影音串流服務，還有其他金融、商務等等，所以我這 2 年持續建議行政院要成立一個網路治理架構。

張廖委員萬堅：愛奇藝的事件從 2 年半前到現在，它的管理問題……

鄭部長麗君：因為政府目前的確沒有確立主管機關，所以過去它是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外國人投資，或者是中國大陸來台投資的相關許可機制在進行的。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文化部的立場大概就是不同意嘛！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立場會發生在投審會接到投資申請的時候，如果是中資來臺投資，投審會邀集各部會聯審時，本部會基於文化產業不在中資許可的正面表列之列，表達負面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基本法在你的部長任內通過了，文策院也成立了，對於這種內容產製的推動，剛才黃國書委員也提了，有 7 億元再加 100 億元的經費，我們都很希望在你們未來那個第 1 年、第 3 年、第 5 年的計畫裡面，能夠建立臺流的品牌，可是現在臺灣的影視音產業真的面臨很大、很大的威脅，從我們 2 年半前討論愛奇藝的問題到現在，事實上都還沒有辦法理解行政院到底哪個部會是主責機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建立跨部會小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剛才提過了嘛，李次長也說已經開過 10 次以上的會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兩個不同的機制，我們所謂開過 10 次以上的會是 NCC、文化部、經濟部等組成業界的諮詢平臺，在這個會議上提出盜版的問題，我們也因此促成著作權法的修法……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相關的議題也是在這個會議上提出嘛！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也因此去查察機上盒，所以它有具體的進展，但是行政院的跨部會小組是屬於政策和決策的小組，這應該由行政院自己跨部會來組成，目前……

張廖委員萬堅：到現在 2 年半，目前決策到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目前有組成這樣的小組在進行討論，跨部會一起來因應。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從愛奇藝的事情到現在 2 年半以來，我們對 OTT 的管理政策到底是怎麼樣？尤其是中國的部分，你看，騰訊也來了，你也沒辦法禁止它啊！到底我們的政策是什麼？黃國書委員上個月說，這樣我們是不是要修改文化部組織法，把影音產業納入？你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立場是，基本上因為文化產業不在中資許可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們參與投審會聯審會議的時候……

張廖委員萬堅：就講 OTT 好了，假如政府採取這樣的態度，坦白講，臺灣的 OTT 業者永遠沒辦法

組成國家隊嘛，你怎麼去跟它打？你們沒有態度啊！全世界現在對於 OTT 產業的做法，有一種大概就像我們臺灣這樣，如果它不符合大陸什麼投資條件等等，就全面封殺、不准它進來，但它還是一樣可以進來；第二，它沒有登記，課不到稅，有些國家就說：好，我就禁止，不讓你進來；第三可能是採取類似歐盟的模式，你也提過嘛，就是要納管，納管之後基於保護本國產業，就設立特別稅或要求提高自製內容。還有一種就是臺灣這樣，好像有又好像沒有，就是低度管制。我們目前的策略到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沒有要問全面性的，我只要問你影視音的部分，因為那和你主管的產業相關嘛！

鄭部長麗君：它不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它會影響到臺灣的影視音產業……

鄭部長麗君：是。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我們的 OTT 產業……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讓我做比較完整的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你要先讓我完整問完啊，不然你知道我要問什麼！

鄭部長麗君：好，委員請說。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是要問你，對於自己主管的部分，你的態度其實很清楚喔！但是 2 年半來一直沒有解決問題，對於影視音產業的管理，一下子 NCC 有意見、一下子國安單位有意見、一下子陸委會有意見、一下子又是財政部認為要課稅，可是它對產業的影響其實是文化部主管的……

鄭部長麗君：所以啊，委員你都指出這麼多部會了，如果是我文化部單一部會能解決的，我這一、兩年一定會提出一個做法，所以我已經提請……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從產業的觀點來講，它是會影響產業的嘛！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說完？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說！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已經提請行政院必須組成一個小組，來確立網路治理的架構，尤其是非線性的傳播。像我們的 NCC，他們目前的法規是屬於線性傳播的相關法規，所有的廣電傳媒由他們來監理，但是 NCC 也必須發展出非線性的監理法規和相關機制，否則現在所有的 OTT 都是以資訊服務業向經濟部申請商業登記，或者是外資許可、中資許可，所以目前我們就是必須建立本國對非線性傳播的治理架構，再來確立相關的權責，因此這必須是個整體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臺灣的國情特殊，我們除了對境外的 OTT 要有一套治理架構之外，還有來自陸委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底下對中資的管理機制和法規，它的開放程度是不一的，所以當我們講愛奇藝能不能來臺，是不是就等於 OTT 能不能來臺？其實這是不一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個我們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其實目前國際 OTT 對臺灣都提供跨境服務，也有相關的商業服務，但是我們因為有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特殊的法系……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們都知道啦！

鄭部長麗君：所以必須建立一個跨部會的治理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們也知道！那現在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我很高興現在行政院已經組成跨部會小組，我自己也有參與，都來共同討論、共同因應……

張廖委員萬堅：對，那什麼時候可以釐清呢？人家都已經攻城掠地，一直要進來了！

鄭部長麗君：我雖然參與行政院的小組，但是我也要尊重行政院的決定嘛！委員質詢時可以請發言人說明，也可以請行政院說明，但是對於我參與的部分，我有把握、有信心跟委員說，行政院已經組成小組，會來確立整個因應和治理的架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們的廣播電視、衛星電視等等其實是有法令的，在法令的保護下，10 年來內容產製時數的統計資料顯示，臺劇其實是很勉強地維持了差不多的時數，而所謂大陸劇的播映時數從 11%提高到 27%，韓劇也成長了一點點，日劇下降，港劇幾乎都消失了。基於這樣的現象，對於 OTT 產業在他們的平臺上面提供的所有影視音節目，如果我們不管理的話，可以看到會有很大的問題。

部長，我也知道你提的那些問題，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們現在不管是成立文策院也好，制定文基法也好，像文策院，就是從產業的角度出發，可是像這個東西，雖然它跨了很多部會，但是對你主管的部分影響很大，我覺得你應該很明確地表達文化部的立場和政策！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很明確啊！這是電視！這不是非線性，這是線性……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們所有的規管法規現在在 NCC，我上任之後兩度建議 NCC 提升自製率，NCC 也快速反應，已經建立了自製率的制度，過去都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那很好啊！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文化部要做的是在產製面給產業更多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當然！

鄭部長麗君：這樣才能因應……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 OTT 產業是未來的趨勢，有線電視我們雖然有法令保護，但將來的收視習慣是會改變的，除了年輕朋友，其實我有時候也會在手機上面看，因為我已經沒辦法了。所以我在想，相關的態度其實會對我們的影視音產業產生很大的影響，而不是沒有影響，既然文策院成立了，不能到最後所有好節目都還是公視拍的，包括「我們與惡的距離」、「通靈少女」等等，都是公視拍的！

鄭部長麗君：不會啊！如果這樣，我們也不用成立文策院，把預算給公視就好了啊！我們成立文策院就是要振興市場、支持民間產業的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是產業嘛！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一直講陸海空三軍，陸軍是文策院、海軍是我們的公共媒體、空軍就是臺灣也

要壯大自己的 OTT，我們除了規管和防守之外，也要擴大我們的生態系、傳播的平臺、OTT 的平臺……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啦！

鄭部長麗君：至於委員所提出來的，像委員認為 NCC 規管的相關法規要變革，就代表我剛剛所講的，目前政府的法規……

張廖委員萬堅：那文化部組織法要不要改？

鄭部長麗君：目前政府的法規是屬於線性的監理法規，我們也應該迎向非線性的時代，所以 NCC 的整體法規也要檢討，就像委員所說的，NCC 的法規也要與時俱進，我也期待政府和大院一起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站在影視音產業主管的立場，跟行政院講……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的立場……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一方面在推動，但是另一方面政策的網還不趕快處理的話……

鄭部長麗君：是，我跟委員報告，我的立場一向站得非常穩，我從內容產業政策和傳播政策……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政府一體，雖然我一直說需要文化治理，但我畢竟就是文化部長，所以我也希望委員能夠一起努力，促進更多部會一起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處理的主要是預算解凍案，在這裡頭我覺得不管是公共媒體、動漫基地，或者是我們很積極地希望能夠連結語言，特別是這個台語台，所以我大概會集中在這幾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

我覺得語言是承載整個族群的工具，它絕對不只是溝通而已，它其實也是文化，甚至於在這個語言或者它所觸及的過程當中那個厚度，我所謂的厚度並不是什麼東西的厚度，而是我們如何來看待語言能夠延續的認同和使命。所以不管是文化基本法或國家語言法的制定，我覺得都是我們在立法院一步步地到位。

但是在立法院一步步到位的時候，我也看到文化部及公共媒體做了一些努力。我要特別讚許的是華視，在整個假新聞或腥羶色的新聞充斥媒體的時候，他們做了很具體的新聞內容報導，特別是這些很具體地就事論事、實事求是的新聞報導也在收視率上取得了一些進展。我覺得像這樣子就是公共媒體要去擔負的責任。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公視的部分也有非常多戲劇節目，今年是「我們與惡的距離」，或者是過去的「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還有花甲系列，我相信每一部戲都讓我們可以看見劇情內容裡頭的語言涵載，特別是「花甲男孩」的系列。

接下來我就要問問我們的部長，端午節「縛粽」要怎麼寫？可是我已經把答案寫出來了，所以你也就看到了。

「縛粽」不是包肉粽，我們大部分的口語都是寫「包青天」的「包」，可是它其實是用繩索

綁起來的意思。坦白講，這是高難度的事情。那天 1 斗米裡面我大概綁了 3 斤，我可以跟你們講：非常困難，你包不起來！但是我非常認真學，所以被那些歐巴桑笑死了！

不過這不是重點，重點是如果我們不把這些語言和我們的生活及我們的可及性連結的話，語言就是斷裂的。我相信部長現在應該也會試圖用我們的臺語來跟自己的孩子溝通，不然等到他上學之後，可能就會把臺語都給遺忘了。

比如說，「登革熱」這幾個字是怎麼來的？請部長用臺語講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確不會。

蔡委員培慧：我答案都寫在書面資料裡了喔！就是「天狗熱」。為什麼呢？因為這跟我們的民俗有關啊！過去醫療可能沒那麼發達，我們也一樣會有類似登革熱的一些病症，就說那是「天狗熱」，這就是受到民俗的影響。

接下來，以部長對臺灣發展過程的研究，應該知道日治時期簡吉和農民組合的事情，他們當時的三字經可不是我們唸書寫字的那個，我來唸一下給部長聽，「無產者，窮凶人。勞動者，日做工。做不休，負債重。住破厝，歹門窗。四面壁，全是穴。無電燈，點番油。」我唸到這裡就好。

部長，我要告訴你的是，不管是未來的台語電視台或是公共媒體，承載了一個歷史文化以及地方認同傳遞的責任，你們的載具要更多。那天我跟公共電視台董事長陳郁秀討論時有提到，你們可以運用這些孩子們學習語言的過程，每天都有一個地名的故事或是每天都有一個農作物的農產。

部長，請問草莓的閩南語怎麼講？這也是難題。

鄭部長麗君：司長很厲害，他教我是「刺泡」。

蔡委員培慧：對，是「刺泡」。那麼「剪綹仔」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他比我年輕，但是比我會。

蔡委員培慧：我再考你一下，「剪綹仔」是指什麼？不是剪扣子喔！

鄭部長麗君：小偷、扒手。

蔡委員培慧：是扒手，這跟小偷不一樣，扒手跟小偷是不同的行為。

我們有很多水車，所以很多地名都跟水車有關係，請問部長，螢幕上這個是什麼？是石臼，台語是「臼精」。

我的發言時間很快就到了，我今天不是要來考部長閩南語或台語，我只是要告訴部長，這些事情如果沒有跟我們的生活連結，一切也只是放在那裡而已。我所謂的生活連結絕對不只是電視劇，這是一個基礎，我認為在公共媒體上，就要把語言擴散的放進去，比如我剛剛講的三字經，那也是當時針對農民運動重新去擬具的，然後透過傳唱，就把這樣的藝術傳遞出去了，而現在的繪本、動漫也開始有這樣的內容了。

部長，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有沒有可能在你們的動漫基地裡，也有一支是來做跟語言擴展有關的？除了跟語言擴展有關外，我還必須特別強調要城鄉連結。講到這個，我的心裡有一點沉

重，我大概在一、兩個月前去一個偏鄉國中跟小朋友演講，講的是我自己的求學過程，並以此鼓勵他們，當時有一個孩子答題都對，我就說要給他一個小小的鼓勵，問他有什麼願望，他說他想要去看動漫，我就說好，由我來提供票招待他來看動漫。結果回來之後隔不到半天，老師跟我講這個小朋友沒有辦法看動漫，因為他沒有辦法負擔從南投到台北的車資，即使我願意幫忙，他後來想一想也不要，因為他不要一個人來，他的父母離婚了，爸爸另外還有一個哥哥要照顧。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部長，動漫基地不管是創作或是展示是在台北，這是事實，你要怎麼樣去促進城鄉連結？比如過去我曾經說過，你們有個館舍可以帶著臺灣歷史博物物的資料到各校去推動，你來想想看怎麼做？請你具體的回應。

鄭部長麗君：是，除了文化部的漫畫基地，我們也同步支持地方相關的動漫的據點。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在據點之外，它都太限縮了，有沒有辦法有一個……

鄭部長麗君：委員期許我們更有行動的合作或是在地的行動，我會請人文司跟漫畫基地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具體的計畫？

鄭部長麗君：第二，剛剛委員關心到漫畫結合多元族群語言，我們有相關的支持補助來協助相關母語的創作，我們會結合相關補助的機制一起來推動。

蔡委員培慧：好。特別是動漫基地在台北，要怎麼移地到城鎮，我說的鄉鎮不是很偏遠的鄉村，而是像東勢鎮、竹東這樣的區域，麻煩你在這一、兩個禮拜請你們負責的人來本席辦公室，我們來討論看看要怎麼樣來推動。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請同仁去向委員請教。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些事情要提醒部長，但可能沒有辦法讓部長充分答復，如果部長要怪的話就怪召委，因為他今天給的發言時間太少，所以很多部分可能時間不夠，沒有辦法讓部長充分答復，就請用書面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好。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談談北流的問題，說實在的，北流從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定案，98 年開始施工，原先預計在 103 年完成，結果延長時間直到 105 年、108 年，到 108 年北基地是完成了，南基地還沒有完成。部長，現在北基地準備在 6 月份要驗收，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對，目前在逐步驗收。

蔣委員乃辛：以預算來講，從 98 年開始編列，到 107 年，原先北流的預算是 45 億元，到 108 年又增加了將近 16 億元，所以總經費達到 60.68 億元，為此監察院還提出糾正為什麼要增加經費。現在的重點是花了 60 億元的北流可不可以使用？能不能使用？這才是問題的重點。

首先，整個的規劃者都沒有流行樂表演場地設計的實務經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局長、音樂主持人、教授、音樂製作公司負責人、主持人、總監、公關部經理、樂團主唱、策展人及

資深樂評，然後選出的負責人也是一個樂團的經紀人，這些人可以在舞台上演唱，可是對於整個舞台的設計、舞台的規劃，這些人都不知道。這就像問坐轎的人，轎子要怎麼設計、怎麼做，他不會知道。歌手的手上拿著麥克風，你問他麥克風怎麼設計、怎麼做，他會知道嗎？怎麼樣設計出來的麥克風能讓他的歌喉展現出最好的聲音，他不知道。當時在審查文建會的預算時，我就提醒文建會要注意這個問題，可是當時的文建會也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就請了這些人來負責。

其次，當時就是一切只追求外觀設計，說是要融合地方又是怎麼樣的，可是外觀設計後，內部的結構要不要配合外觀的外型？要，但是結構一配合，實質上舞台需要的空間就會受到影響，這些要怎麼辦？我們今天不講別的，就講音樂的殘音，聲音發出去到耳朵裡，沒有進入耳朵的就變成殘音，如果殘音 10 度的話，會讓整個音樂很豐富，如果殘音太少會讓音樂很枯燥，但殘音多會讓音樂感覺亂七八糟，所以殘音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再來，當時北流是以流行樂為主，可是我們設計規劃的時候卻是朝向多功能，希望能夠演出歌劇，又要能演出交響樂團，又要演出流行音樂，可是歌劇也好，流行樂也好，交響樂團也好，他們對於吸音要求是不一樣的，所以對於吸音板的要求、內部設計的聲音反射是不一樣的，想設計多功能的音樂館，結果什麼都不是！

現在造成了什麼現象？第一，大門離馬路太近，我們要設星光大道沒有辦法。第二，舞台太低，舞台只有 120 公分，會造成視線的死角。而且歌手要從舞台升降上來的話，舞台只有 120 公分，但人有多高？180 公分到 200 多公分，尤其是外國人來表演的話，身高大概都有 180 公分以上，再加上升降機本身的厚度。部長，如果今天一位歌手要從舞台下搭升降機上來，他在準備的時候是不是要躺在升降機上而不是站在升降機上？要搭升降機下舞台時，是不是要趕快蹲下去或躺下去，否則他下不去，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這些就是非專業人士設計出來的結果。第三，沒有設置線槽，燈光的線要用，音響線要用，電視轉播線從哪裡來？統統要設明線，在黑暗的表演區裡，民眾走過去的時候會不會摔倒？為了讓線路進來，甚至連大門都沒有辦法完全密閉，這又會造成室內音色的影響。

今天為什麼我要在這個時候提出這些問題，因為 6 月份要驗收了，本席希望部長在這個時候能盡你的責任，邀請一些業界實務者，平常有人辦演唱會的時候，那些真正在搭台子、真正在規劃舞台、真正在負責喇叭設在哪裡、電視台攝影機擺在哪裡的這些人，請他們實務操作看看，否則驗收完畢之後要再改就很難改了。

部長，這些問題不在你，因為你擔任部長時，這些都已經定案了，都是已經快要完成的東西，可是驗收是你，所以我今天特別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希望部長及文化部能夠重視這一塊，能夠把過去的缺失儘量改善，讓北流變成真正的流行音樂中心。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否能讓我簡單回答？

蔣委員乃辛：好。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有關於北流的計畫，是文化部的預算計畫，但是是委辦給台北市政府。第二點，請增預算其實是在我上任前就開始請增了，是 104 年就開始請增了……

蔣委員乃辛：對，我剛剛有說，這些問題都不在你……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很了解，過去沒有被核定，但是在我們努力爭取下，經由行政院跨部會的支持給予增加預算，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的確，我們有成立軟硬體工作平台，我們有發現過去設計有一些需要再改善的部分，因此我們同意他請增預算，文化部會督導相關缺失務必要改善，我們會透過驗收來檢驗。例如舞台設計，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他們現在要加做舞台的升降設備，這也在預算請增之列，我們會在後續的軟硬體工作平台來強化督導，以及在驗收時來把關。對於委員建議我們要邀請社會各界專家來參與，我想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來進行。

蔣委員乃辛：所謂的專家是真正實務在設計舞台，在演唱會時搭舞台的這些人，他們才最清楚。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在請增預算的過程，我們有召開很多場的專家諮詢會來了解請增的必要性跟項目是不是能夠改善過去設計上的一些不足之處，我們也會持續把這個機制繼續延伸。

蔣委員乃辛：這是唯一的一個機會，是最後補救的辦法。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是……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在過去詢答及審查預算時都有講過，可是都沒有聽進去……

鄭部長麗君：我想會，我們……

蔣委員乃辛：然後找的這些表面上的專家學者，對於我們講的話，他們都不接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來進行督導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因為預算最後是由文化部給付的，所以文化部的這個責任還是要……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最後一點向委員報告，我自己也有看臺灣文化設施的工程經驗，包含我努力的把衛武營完成。我們當時的硬體工程規劃，其實是在沒有軟體的專業組織的情況下規劃的，衛武營也是到 2014 年才成立國表藝衛武營中心籌備處，所以的確也比較缺乏專業……

蔣委員乃辛：部長，沒有關係，我一開始就講了，請你用書面給我答復……

鄭部長麗君：是，我會把這個檢討經驗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已經把我的時間用掉很多了！因為我有準備二個題目……

鄭部長麗君：因為時間已經過了。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只講了一個題目，所以我要拜託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問完時間就到了，謝謝召委給我時間來答復。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部長的個性一定會回答，而且會回答很多，所以我一開始……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想要向委員說明，讓委員瞭解。

蔣委員乃辛：我一開始就說要部長用書面來答復，結果部長還是用口頭回答占去我這麼多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我會再給委員書面補充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後面要提的這個問題，還是請你用書面答復……

鄭部長麗君：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有跟主席講了，一開始我就要求部長不要回應，用書面給我答復，現在我要把

二個問題問完。

鄭部長麗君：剛剛我回應的時候，時間本來就已經到了。

蔣委員乃辛：今天主席給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延長 2 分鐘，但我是準備了 10 分鐘延長 2 分鐘的題目。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蔣委員，可不可以用書面質詢？

蔣委員乃辛：現在講了，等一下處理解凍案時就少講，還不是一樣！

鄭部長麗君：好，我有看到題目。

蔣委員乃辛：我再延長 2 分鐘就好。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107 年 12 月 14 日說要組成 OTT 的國家隊，執行到現在的成果是什麼，拿不出來給我，我要書面資料都拿不出來！5 月 27 日我向文化部要求提供資料，沒有！文化部說要跟經濟部開會，要修改公共電視法，我問跟經濟部開會的結果是什麼，到現在也沒有給我。為什麼要修改公共電視法，也沒有告訴我。剛剛前面有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既然部長有回應，為什麼不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在質詢之前就先給我資料？這是第一個。

第二，財團法人國家網路資訊中心是 NCC 下的，依據他們的「2018 台灣網路報告」，2018 年全國上網人數一千八百多萬人，有一千三百多萬人是使用網路來看戲劇節目。以聽音樂及看戲劇節目來說，我們可以看到看戲劇節目的占 71.9%，差不多是 72%了。我們也看到電視節目製作是逐年在下降，數字一年一年下降，為什麼？因為看電視的人越來越少了，剛才提過，現在看電視的人只有 46%了，用網路看戲劇的有 72%。在這種情況下，電視頻道首播以後再放到網路平台的戲劇的比例也已經從百分之 68%提高到 69%，所以網路平台的使用率，尤其是年輕人，越來越多，而電視節目越來越少。

針對 OTT，我們要講內容的問題，如果沒有內容的話，人家不會看我們的節目，我們的內容業就會萎縮掉，然後就變成國外的戲劇了，包括美國、大陸、日本跟韓國等，臺灣的內容產業怎麼辦？雖然文化部有補助這些案子，可是也只有這幾個案子。我不好意思耽誤太多時間，發展內容產業應該將電視頻道和網路平台的需求一起納入考量，部長要怎麼做，請書面給我答復。

鄭部長麗君：一句話就好。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意見，主席容許就可以。

主席：好，一句話。

鄭部長麗君：我已經在前瞻計畫提出新媒體跨平台的支持計畫，我再把相關計畫及其成效給委員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還有未來要做什麼。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肯定兩廳院最近的努力，

我在去年有看到兩廳院宣布在今年 2 月到 4 月舉辦的臺灣國際藝術節要首辦托育服務，讓想看表演的家長不用再因為要帶小孩而沒有辦法來看表演。有關這個部分，我看到的結果其實還滿不錯的，把孩子帶來並請求照顧的家長的反映都還不錯，我覺得這個還滿值得去推動的，讓家長把孩子帶來，而我們有一個場所，這個場所專業保母、教保人員來給予協助，當然，我們也可以向這些家長酌收一些費用。其實日本有一些藝文機構，特別是一些博物館，他們都有這樣的服務。我最近看到兩廳院提出的一份票務分析資料，裡面提到會進入劇場看表演的性別是女性比較多，特別是以三十幾歲到四十幾歲的女性居多，所以我認為這樣一個托兒服務其實是滿好的，不知道兩廳院舉辦完這個首次的托育托兒服務後，會不會再繼續規劃辦理下去？今天兩廳院沒有代表列席，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該沒有代表列席，不過據我瞭解，這的確是試辦，如果辦理的成效好，我們也會鼓勵推廣。其實文化部一直在鼓勵藝文場館的友善、平權的相關服務，來增進文化近用，我自己個人都很想能夠有機會帶孩子去……

李委員麗芬：所以部長可以去看表演，而小孩可以托放在那邊。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部長可以鼓勵文化部下的表演場地，除了兩廳院之外，其實台中歌劇院或是高雄衛武營也都可以考量提供這項服務。

剛剛提到兩廳院有做一個票務分析，這個票務分析其實是之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兩廳院應該要做整個售票系統的大數據分析，兩廳院是委託交大統計學研究所來做這個分析，也有把這一份報告送到立法院了。在看過這次的票務分析之後，我覺得這真的還滿有意義的。我知道其實在藝術界也有很多的迴響，覺得這樣一個大數據的分析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有用的，我想請部長一起來關心一下這次分析所特別提到的一些問題與現象，可能可以作為未來相關施政的參考。

這份報告是分析 2013 年到 2018 年這 6 個年度的時間，在這 6 個年度中，整個票房是穩定的上升，年平均票房大約有 12 億元新台幣，以種類來看的話，觀眾最常進去看型態，戲劇是第一名，音樂是第二名，親子跟舞蹈的部分則是上上下下，兩者有時候第三有時候第四，在伯仲之間。我比較關心的是親子類、親子節目，看起來在產值跟名次都有往下掉的現象，其實場次是增加的，從八百多場增加到九百多場，可是賣票的票數一直就是維持在那個地方，所以看起來場次很多，但是賣票的票數沒有成長，所以整個市場看起來是沒有增加的。我把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我們之前一直有討論電視部分的兒童節目，部長也是大力的支持，對於劇場表演藝術的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能夠給親子類的表演多一點支持，因為我們看到親子類的部分是沒有成長的。

另外，這個計畫主持人高助理教授有提到，雖然票房 12 億元是穩定的，但其實表演場次增加了很多，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表示單場的票房產值跟 6 年前相比其實是下降的。整個 12 億元看起來很多，但我大略的算了一下，以總人口來講，每位國人花在劇場看表演藝術的部分可能一年只花了 50 元，可是如果是看電影的話，每人每年花在電影上的費用大概是 450 元，所以其

實是真的有差距的。

再來，這份報告也有提到，購票的會員中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是比較穩定的有在買票，可是一次購票觀眾的比例也很高，大概有 65%，針對一次性的購票，其實也有一些學者提出過，目前一些小規模的表演可能都是落在親友票，還有的就是為了看特定某一位明星，因為很喜歡某位明星所以才去看表演，我認為這個部分也很值得來參考。還有，剛剛提到的性別部分，以購票的性別比例來說，男生跟女生是三比七，女性占了大概 7 成。

我今天跟部長提到這個分析研究，就是覺得它非常有意義，其實還有更多細項部分可以讓相關表演團隊來參考，我就看到一個數字還滿有趣的，就是親子類的節目最好是放在早上，早上的票房會比較好，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就可以提供給表演團體來參考。

部長，我想要與你探討的是，從這整個報告看起來，我們要怎麼樣讓觀眾願意走進去這些表演節目？當然，目前的表演空間還不是很多，我看到首爾有一個還滿不錯的方式，他們在大學路有小劇場的聚落，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一起看看要如何來規劃，讓小劇場的部分可以聚落在一起，然後讓民眾知道，在下班後或是晚上的時間，這裡會變成一個休閒娛樂的方式。

再來，有人提到表演太多、檔期太短，所以好的節目有口碑傳出來，經過口耳相傳傳出來時，節目已經結束了，這樣也是有點可惜。

部長，我覺得最關鍵的還是要從教育去扎根，對於這個部分，文化部一直在跟教育部合作的文化體驗教育，我是全力支持。另外，我之前有在關心的，就是給下一代青年有一個藝文消費儲金，就是文化卡的觀念與想法，我知道這個案子兩廳院執行也快要一年了，目前叫做阿特銀行，我想要了解一下，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阿特銀行推動的情形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很簡要的向委員報告。首先，我們肯定兩廳院國表藝做這樣的一個報告，這個報告有送到部裡，這也是過去幾年來文化部所組成的績效評鑑小組期許國表藝能夠做的事情，因為國表藝除了經營劇場，我們也希望它能帶動臺灣表演藝術的成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確，從數字來看，我們會發現欣賞表演的族群沒有相當明顯的拓展，所以我們要回過頭來檢討兩端。一端是供應端，我們過去十幾年大多以興建國家級的劇場為之，但中小型多元化的劇場其實是不足的，其實我們有很多在地的中小型劇場應該要升級，除了硬體升級讓他們有專業的表演空間外，更重要的是營運團隊，委員所提出來的很多意見，像韓國的劇場、全世界的劇場，重點在於營運的團隊，包括藝術總監或主管或是營運團隊，但是我們很多文化中心是由在地文化局的科長管理，沒有一個專業營運團隊，所以我們這兩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地方文化圈的建設來協助藝文場館升級轉型，這個真的有賴地方首長重視。至於在供應端方面，要有多元化的表演空間跟營運團隊，製作多元的節目來吸引觀眾進場。

第三點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需求端的提升也很重要，所以養成藝術欣賞、藝術鑑賞的生活方式很重要，這要從小做起，我們這兩年跟教育部合作藝文體驗教育，就是希望孩子從小就培養藝術欣賞鑑賞的生活方式，它可以帶動親子。當然，讓文化平權、友善、各種族群能夠走入劇場，走入表演空間，這也是帶動需求成長很好的方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長期努力，簡單

講，就是要去營造一個藝文生態的生態系，讓它能夠永續的成長，這個比較是未來長期我們追求的一個政策目標。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的回覆。關於阿特銀行這部分，是不是再請文化部把相關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把相關的資料跟成效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辛苦了，時間寶貴，就趕快進入主題。首先我個人當然非常支持今天文化部門的預算解凍案都能夠順利通過，文化部事前也都有來各辦公室做過預算的說明跟爭取，今天我也特別針對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的 1,000 萬元準備一個質詢，也希望不分黨派的委員都能夠支持解凍，我希望看到文化部的文化跨界、讓時尚起飛的計畫能夠做得更周全。真的非常感謝也非常感動，部長，您擔任部長三年多，也正是思瑤進入立法院的三年多，當然文化部真的做了很多努力，我們一起不斷地嘗試更多的跨界跟跨域，打破過去的本位，創造了很多新的可能，包括讓我們的時尚產業能夠從過去的製造業走向設計業，能夠走向品牌。本席在 2017 年 5 月 5 日開始舉行協調會，8 月舉行公聽會，你們介入爭取行政院의時尚跨界跨域整合計畫，終於在 2018 年的 5 月核定了，我們終於催生了史上第一次的臺北時裝週，今年要進入第二屆，真的非常感謝。

第一屆辦完了，我想值得肯定，雖然業界有提出很多新的建議，但是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嘗試，我還是肯定大於苛責，我看到你們的努力。新的一屆，我也盤點出來我們確實聽進業界的建議，有很多新的突破。我們的規模更大了，對不對？預算增加了嘛？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增加是因為一年兩次。

吳委員思瑤：沒有，兩次是明年，2020 年啦！

鄭部長麗君：今年是擴大，然後跟明年兩次一起辦理。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預算增加，對，去年三千多萬，今年五千八百多萬……

鄭部長麗君：是因為擴大跟兩次一起辦理。

吳委員思瑤：對，2019 年還是辦一次，但是 2020 年我們就會開始比照國際有兩個 season，我肯定。然後場地也調整了，過去我當然很感謝你們到北投我的選區……

鄭部長麗君：抱歉，跟委員再補充，剛剛那個預算規模是今年底跟明年春季，兩次一起，所以它的預算才會成長。

吳委員思瑤：好，五千八百多萬，我支持。調整了場地，雖然我很感謝在北投，但戲曲中心畢竟對於整個產業鏈來說比較邊陲一點，所以我們今年，其實我講的「今年」就是今年了，因為那個有季節的差別，2019 年的場地在松菸跟世貿，對不對？而且也延長時間，能見度會更高，我也非常感謝。今年整合了更多的活動，最重要的是，讓買家可以來看到設計師的品牌。第一屆的缺點就是我們的時間選在 12 月，無法跟整個國際的 buyer 採買的時間扣合，所以今年我們選在

10 月舉辦，就可以突破第一屆時裝週只有媒合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今年增加了 50 組買家，去年是十幾組。

吳委員思瑤：對。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去年是有 109 個國內買家，國際買家是 13 個，所以搭配……

鄭部長麗君：今年增加到五十幾組，報告委員，去年是因為行政院核定之後，因為它年中以後才核定，時間比較趕，所以場地受限，辦理時間只好稍微延到 12 月，我們今年就會依照國際的節奏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看到你們的努力，當然很重要，我看到你們整合了 12 個單位，內閣的部分，文化部跟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原民會、客委會都合作，更難得的是我們跟臺北市的商業處、臺北市的文化局，還有新北市政府也都有進行中央地方的合作，真的可以期待 2019 年的臺北時裝週可以有更多元的能量。我說了這麼多，就是肯定你，就是感謝，接下來當然有我的要求，您一定做得到，因為我們已經把時尚跟設計扣合在一起，我的要求是什麼呢？請看下一頁，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單位的衣服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李次長都很了解，請李次長說明。

吳委員思瑤：沒有關係，就請李次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黃薇幫台中歌劇院設計的衣服。

吳委員思瑤：好，秀出答案來，是 2016 年黃薇為台中歌劇院設計的、很好的品牌形象。

請看下一頁，部長，這是什麼？我有給場地的暗示喔！

李次長連權：這是臺北歌劇……

吳委員思瑤：兩廳院，兩廳院在 2017 年延請新銳陳劭彥設計師為兩廳院設計的衣服。下一個呢？次長，看你「有敖」否？好，公布答案，這是周裕穎跟故宮的合作。制服不只是制服，制服是國家品牌的形象，我們看到各個部門，尤其是藝文場館開始做起了。不只藝文場館，最近警政署替所有的警察伯伯們換了新的制服，更實用、更多元也更時尚。

鄭部長麗君：警察不一定是伯伯啦！

吳委員思瑤：好啦，警察也有弟弟啦，警察伯伯是慣稱，警察弟弟們、妹妹們。

海巡署也要做制服，桃園機場也要做制服，其實有很多單位，這就是機會，文化部的工作是什麼？就是搭配我們已經串接起來的、這麼多的時尚設計師，可以來擴大協助媒合，這一來可以提升我們的時尚產業，協助扶植新銳設計師；更可以擴大臺灣的時裝內需市場，當然它是一個品牌形象、國家形象的建立，文化部可以多做一點來協助媒合設計師。

更具體的任務是東京奧運的制服，我們現在正在準備。部長，美國隊是由 Ralph Lauren 設計；英國隊是 ADIDAS 設計；法國當然是國家品牌 Lacoste 的設計師來操刀；瑞典則是由 H&M 的團隊來規劃。請看下一頁，Show 設計，奧運真的是時尚伸展台。上一屆的奧運會在巴西里約，他們奧運會設計的一個活動就是讓各國的運動員穿著制服去走秀，真的是有一個 runway 的一場秀。Armani 為義大利操刀；巴西也是請在地很好的設計師；澳大利亞當然也是；然後韓國這個我

特別要講一下，因為上一屆在巴西有茲卡病毒，所以韓國的新銳設計品牌在衣服的設計上，除了美觀時尚之外，甚至還使用可以防疫、防蚊的布料。

這是一個好的、臺灣的強項，教育部要做了，但是它決定委外給中華奧會，我擔心專業度會不足，所以我希望你們來運用我們的原生文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搭配臺灣現在出產的世界最強的機能布，一起讓文化的內涵跟產業紡織布料的強項都能夠融合協力展現在東京奧運的國家品牌的制服上，所以制服不只是制服，它是一個文化展現。教育部願意做，但它需要你們幫忙，教育部希望能夠有文化部的團隊，當然經濟部也可以來幫忙，經濟部可以在機能布的部分跟紡拓會有更多的介入，但是善用國家文化記憶庫如此珍貴的原生文化，我想您個人會非常非常支持，所以最後您是不是就給我一個「Yes」？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針對跨部會合作這一點，如果有其他部會、相關機關需要文化部，我們當然很願意協助，所以奧運的部分，如果教育部認為適當，因為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他們比較了解賽事的情形跟選手團隊的想法，如果教育部認為可行，我們文化部當然很願意協助，是不是由兩個部會的次長先建立一個聯繫的機制……

吳委員思瑤：好，我跟部長報告，教育部絕對要做，也希望你們能夠一起協力，所以我希望你們就把跨部會的平台連結起來。除了教育部在做東奧的制服之外，誠如我方才所言，各部會也都在做一些制服的設計，請李連權次長就辛苦一點，我們能夠如何串接起時尚設計師與各部會的媒合平台，你們可以在旁邊提供協助。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想法，但是，我們很願意協助這項媒合的機制。

吳委員思瑤：後續我也很樂意擔任溝通、協調的角色，俾利臺灣的設計師能夠發揮更大的能量，我們非常期待東京奧運我們國家團隊的制服。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基本法三讀通過之後，文化發展基金應該是部長很想要發揮的部分，所以也讓部長如願以償。請問部長，未來文化發展基金會面臨財源上的問題，請問部長打算如何解決？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大院通過文化基本法，我們很高興未來可以建立文化發展基金，本部將提出文化發展基金的來源與用途之管理辦法，並與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財源及其使用的優先項目。

許委員智傑：以前我追問過滿多次有關公共藝術的問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之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 的規定，事實上，這會造成在地諸多困擾，譬如新聞報導國防部建築經費好像太多，相關公共藝術品做得很醜。既然公共藝術品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各地都需要這些公共藝術品，但這是否需要每棟建築物都獨棟設置公共藝術？這就要做獨立的思考。

以屏東大鵬灣為例，該園區內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建築物，如果在每棟建築物內都要設置公

共藝術品，事實上，可能不見得會符合在地的需要，有時候這些錢就會變得浪費或用得不好。如果從整體園區做統一的思考，針對公共建築可以花費更少的錢，以達到更有效的利用與表現，所以本席建議修改獨立建築物設置之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 的規定。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很願意與委員討論公共藝術相關的作法，我的確也了解到，雖然依照現行公有建築物一定要設置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 的規定，相關主其事者應有多元的做法，除了設置公共藝術、裝置藝術之外，也可以做一些軟體相關的活動，此其一。

第二、事實上，地方政府也都設有專戶與基金，如果他們自己不做，亦可交由地方政府的基金來做，但我還是要向委員建議，針對文化發展基金的部分，我們要擴大財源、籌措財源，而不是只從公共藝術基金轉為做文化基金，如此沒有把餅做大，所以我還是希望把餅做大，並能夠尋找其他的財源，俾能將文化發展基金建立起來。

第三、至於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下設置公共藝術的做法，我們可以更與時俱進一些，也可以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以委員建議我們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提供相關建議，請部長再行思考。

鄭部長麗君：我要懇請委員支持文化發展基金另外擴大財源之籌措……

許委員智傑：因為文化發展基金要做的事情很多，這當然要擴大財源，所以我會支持。

鄭部長麗君：對，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提供部長對此能有一些想法，對於不符時事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調整……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也可以更有多元的作法。

許委員智傑：對，這也可以有更多元、更有效的做法，不見得要用傳統的方式，事實上，這將會造成很多的困擾，而且效果又不大……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相當正面的效益，也讓藝術家有許多可以發揮之處。

許委員智傑：我們一定要有公共藝術，這絕對是正面的。當然，我不是指統統都不要有公共藝術，而是它應該可以花費更少的錢，做出更好看、更有效果……

鄭部長麗君：這也不一定要花更少錢，我們要尊重藝術創作，但是我們會做整體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再提供部長思考。

鄭部長麗君：針對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行研議。

許委員智傑：好的。因為文化發展基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譬如將來 AI 愈來愈發達，可能形成工廠自動化、超商無人化的景況，其實不只臺灣是如此，應該是全世界都一樣。我相信部長也有去看 VR 與 AR，將來科技愈發達可能導致人類就業機會愈少，如果庶民經濟、小民經濟與在地經濟可以結合文創的話，這應該是未來臺灣相關發展很重要的里程碑。

現今許多國人前往日本鄉村參觀旅遊，他們發現日本鄉村小而美，環境很乾淨，住起來又很舒適。文化部也一再強調愈在地愈國際，但是，臺灣若有像日本這種比較屬於鄉村型、精緻型且蘊藏文化內涵的旅遊景點，我想這可能會是未來臺灣觀光旅遊非常重要的部分，你們要將這部分交給觀光局來努力，還是文化局要努力，畢竟這些都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我希望文化局朝

此方向思考。譬如在地經濟加上文創可以運用哪些方法？這部分可以請文化部思考。不知部長就未來臺灣觀光的布局，站在文化部的立場，你有沒有思考要如何切入或提升？

鄭部長麗君：在文化基本法中，我們有特別明定政府要積極推動文化觀光，主要希望透過提升文化的內涵，以促進文化觀光的發展，所以我們後續與觀光局透過文化會報做進一步的討論。

許委員智傑：OK。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有關臺灣的創意經濟，也確實是臺灣過去升級轉型很重要的 driving force……

許委員智傑：對，因為我認為這點很重要，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加強。

鄭部長麗君：我們將持續進行跨部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本席一再強調，文化部應該將在臺北類似的資源或活動，甚至是臺北跑得比高雄還快的部分，你們再加強對高雄的關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高雄有推動相當多的計畫，譬如委員也知道衛武營已經落成，南部流行音樂中心也即將完工，而且我們也正將左營中山堂轉型成為高雄傳藝園區。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謝謝部長。事實上，我認為除了硬體工程之外，高雄也相當需要軟體活動。

鄭部長麗君：是的。譬如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我想委員會更期待如何深化在地文化內涵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舉出簡單的例子，譬如黃埔新村，我也謝謝文化部及文資局提供我們一些資源，但是，我們一直覺得其活力不足，事實上，在地文化局當然也要負擔一些任務。如果我沒有看到在地文化局在推動業務的時候，我希望如何能夠運用中央的力量予以協助，成為轉動地方文化的轉盤……

鄭部長麗君：有關軟體的部分，我們也做了許多的協助，譬如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這些都是獲得文化部補助支持相關文化節慶升級，又譬如最近高美館策劃「太陽雨」特展，以及未來法國布朗利河岸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好的，本席發言時間已屆。

鄭部長麗君：我舉出這些例子主要是讓委員放心，我們對高雄的支持是相當地不遺餘力，但是，我們也期許高雄市政府要更努力，以達到委員所期待的，我們一定會盡力予以協助。

許委員智傑：本席針對文化部提出一些期許，到底文化部是否思考有機會成立明德班人權館？畢竟高雄本來就是民主聖地，所謂的「北景美、東綠島、南高雄」，事實上，我已經針對這部分講了很多次，但文化部始終沒有給我具體的答案。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有啟動相關調查。事實上，我們有統整全國四十幾處的不義遺址，委員提及明德班人權館的部分，我們也認為這非常具有指標性，因此，我們先啟動調查研究。畢竟我們必須先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與盤點，如此才能進一步再做評估……

許委員智傑：針對文化部在高雄有做的部分，我要感謝部長，除此之外，我對於鳳山地區的要求，也希望部長可以多一點關心。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非常重視。

許委員智傑：譬如黃埔的眷村博物館要交給國防部，我就非常不放心，國防部也一直都沒有動，希

望文化部可以幫忙動一下。我對文化部最簡單、最重要的兩個要求，應該就是眷村博物館及明德班的人權館，文化部對這兩部分是否能著手思考，究竟可行或不可行，至少要把結果告訴我們。

鄭部長麗君：我們對人權館已在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博物館部分，我們很願意跟國防部協力，我一直強調「部部都是文化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博物館，他有更豐富的歷史記憶，但我們會從博物館政策主管機關的角度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主導，我來要求國防部出錢。因為文化當然是文化部比較強，眷村文化部分，我認為黃埔新村包括陸軍官校是全國第一個最重要的點，文化部對這部分總是要關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重視，其實我覺得國防部也很努力，委員也可以給他們鼓勵與肯定，因為他們要提出一個眷村文化專法。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們在努力，就快通過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很樂意協力合作。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從現在開始，就這兩個點能跟我保持進度上的聯繫，讓我知道你們的進度到哪裡。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我們會密切關心與協力合作，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不要老是我在這裡要求，每次都是重新要求，這樣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對這兩個點的進度都讓我知道，對於後續要如何加強，我們才會越來越順。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你請負責的人找個時間到我辦公室跟我講一下進度。

鄭部長麗君：好，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下次來如果還是沒有進度的話，就是你的錯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持續在做，我已經幾次跟委員回答，人權館部分，我們已經啟動調查研究；眷村文化部分，在文化部跟國防部這兩年的努力下，他們也朝向要訂定專法。其實我們希望能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否則文化預算是不足的，我們需要政府整體推動，文化部一定會本諸文化發展與博物館政策主管機關的立場，給予大力協助，定期讓委員了解進度。

許委員智傑：拜託幫忙加強。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培慧）：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認同部長剛才講的一句話一部部都是文化部。過去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關心的就是國軍文化保存的問題，剛才許智傑委員講到眷村文化也是他一直以來非常關心，並認為需要保存的一個方向。其實國防部還有許多地方需要做文化保存的努力，舉例而言，國防部的軍史資料就非常多，但他們在保存上沒有文化部來得專業，希望文化部在眷村文化保存方面或軍史資料保存方面能做個協助，讓國防

部的軍史資料可以好好保存下來，尤其未來國防部也要成立軍事博物館，希望藉由文化部的專業來協助他們，讓國防軍事專業的文化能夠繼續保存下去，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眷村文化與軍事文化是臺灣很重要的歷史文化記憶，有國民的情感在裡面。在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我們的文資局過去也相當支持，對地方政府及國防部提供補助，在這兩年的互動下，國防部現在也想提出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以全力推動，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進展。在相關史料、文化記憶部分，我們也有國家文化記憶庫，它不是只做文化部本身的文化資料，而是希望連結各機關、博物館及民間地方知識學，我們會協力各部會未來建立一個整合平台，將國家記憶以數位方式建立起來。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的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部分，文化部在 105 年 6 月就有提出這樣的專案計畫，並獲得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鄭部長麗君：是，這是新北市府提出的，我們也給與補助、支持。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兩個計畫，文化部現在有提供何種輔導內容？

鄭部長麗君：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但我很重視方法論，亦即其目標是要以文化歷史價值為核心的一個都市空間治理、城鄉治理，必須很清楚的建構其歷史文化記憶縱深，在空間治理部分要很重視與當代社會的連結，讓歷史感與城鄉發展可以結合在一起。我們建立了一個顧問團與輔導團，以協助地方訂定計畫，定期建立分區及全國的聯繫會報，逐步協助他們推動，我們希望能符合宗旨，實現再造歷史現場的精神。它除了是一個政府的計畫，我們期待它是一個社會運動，透過此一計畫讓社會參與，有些地方府也做得不錯，讓社會連結及參與得很好，還帶動一種文化意識，找回共同的歷史記憶。目前我們對這兩個計畫的補助已將近 2 億元規模。

呂委員孫綾：利用前瞻計畫的預算補助有 2 億元？

鄭部長麗君：超過 2 億元，一個是七千餘萬元，一個是五千餘萬元……

呂委員孫綾：補助七千多萬元的是哪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是清法戰爭的歷史再現計畫。

呂委員孫綾：八里坌的部分是五千多萬元？

鄭部長麗君：對，五千多萬元。

呂委員孫綾：文化部對於全國專題計畫在未來執行完成後，有沒有進行總體盤點？有沒有就各個計畫相關部分做串連的可能性？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整體顧問平台的建立，各計畫也希望各縣市分享，另外也串連各縣市文化局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計畫，在推動過程就讓民眾了解、參與、認識。

呂委員孫綾：一起參與，然後回到那個歷史點。

鄭部長麗君：其實再造歷史現場的目的就是透過一個空間治理讓民眾與歷史連結起來，這是有史以來由文化部給與的比較大筆的預算，也是有史以來地方政府以文化歷史為核心的一個都市計畫，跟過去相比，都有很大的突破，目的就是希望在城市生活中能夠營造一個跟歷史結合的生活

環境。我們會定期舉辦成果展，最快在今年底就可以舉辦一個階段性成果展，因為有些計畫是推動好幾年，我們會階段性的將成果讓社會了解。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一直以來對文化的努力與推動，我想不僅是在地的歷史文化要保存，尤其剛剛所提到國防部的國軍歷史文化也需要文化部協助，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

鄭部長麗君：這個系列我們會更加強努力。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就文化部預算解凍案進行審查。端午節快到了，講到文化，我在此也要邀請部長及全國鄉親，因為我們鹿港慶端陽的活動每年都非常精彩，系列活動非常多，迄今已經 42 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最具文化特色的十大節慶活動，可以看到全國唯一的龍王祭，還有魯班公宴，我想部長及次長等很多文化部同仁都有來指導，在此竭誠歡迎大家一起來體驗鹿港特有的民俗節慶，還有非常多的古蹟文化及美食小吃。由於文化結合生態、產業及觀光，首先要讓所有各地民眾能更加瞭解，並一起來參與及體驗鹿港特有的文化風情。

其次，很多鄉親都在詢問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問題，部長知不知道在哪裡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鹿港幾次，像魯班公宴，我剛上任就出席參加，部裡都有支持，我們也協助相關的計畫，包括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鹿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我們再造系列裡，相當具指標性的一項計畫，補助的額度也很高。

柯委員呈枋：我瞭解，也謝謝部長。有關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位在哪裡呢？由文化部或交通部主管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文化部主管，而是由內政部主管，過去內政部用歷史風景區的概念來管理，我們文化部是補助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其實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是跨部會的，文化部也針對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 2 億 3,200 萬元。

柯委員呈枋：很多鄉親都不清楚也不瞭解有一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編制，我要問部長的不是像剛才提到的臺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這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的都市計畫的歷史風貌園區，或是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有 9 座國家公園等概念，既然是跨部會的計畫，而文化部也有參與及投資協助在地文化產業，本席認為還是有必要讓民眾更加瞭解，對此的申請過程是不是在文化部，或是在行政院及其他部會有正式編制呢？難道是概念型的嗎？

鄭部長麗君：國家歷史風景區是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所劃定的歷史保存區，過去歷屆的彰化縣政府也積極在推動其內涵，這是內政部過去的作法。目前文化部的確沒有類似國家歷史風景區的政策，我認為文化很需要在地發展。

柯委員呈枋：由於我們的文化底蘊非常深厚，不管是工藝保存及人間國寶等文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還有像有形的文化資產，比如人家國寶等都非常豐富……

柯委員呈枋：剛才部長所提的再造鹿港現場計畫 10 年期，目前有 60 億元的計畫，也已經核定舊鹿港區的 2 億 9,000 萬元，未來應該會繼續執行，不會因為換了縣長就不做了吧！

鄭部長麗君：當時我跟前縣長及前文化局長密切討論過這個計畫，在 60 億元裡有許多跨部會的計畫，包括學校的規劃，當時我建議他們要與教育部合作；還有周邊交通設施的配套，這要與交通部合作。至於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其核心歷史文化記憶的部分，就由文化部來協助。這 60 億元是跨部會的，也是由中央各部會一起來努力的計畫，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作法。

柯委員呈枋：前瞻也有 158 億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持續推動前瞻的部分。

柯委員呈枋：本席建議文化部，在此文化底蘊如此深厚的地區，是不是可以比照宜蘭園區的規模來設立國家級的國家傳統藝術中心呢？

鄭部長麗君：這還要進一步來思考，因為宜蘭傳藝園區是新建的一個園區，而鹿港在本質上就擁有豐富及有形文化資產的一個生活城鎮，有點像是生態博物館，至於是不是要興建一個新園區，請委員及縣府可以再進一步來思考及評估，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的想法。

柯委員呈枋：請部裡做初步評估，並在 1 個月內給我回覆。

鄭部長麗君：鹿港本身的文化底蘊及城鎮風貌，現在該做怎麼樣的發展，我建議委員及地方政府應整體來思考。

柯委員呈枋：我瞭解，但要請部裡來主導，是不是在 1 個月內給我書面回覆呢？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還是要整體來思考，當然我們會持續推動這個計畫。由於鹿港有其城鎮及歷史文化的底蘊，是不是每個地方都要有一樣的發展模式呢？我提出以上建議給委員思考，身為部長當然很期待看到每一在地都有其特色，我們樂意到委員辦公室進一步來討論。

柯委員呈枋：你們應該多瞭解地方的聲音，也麻煩部長，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曾委員銘宗、羅委員明才、陳委員學聖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委員鍾佳濱、蕭美琴、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的劉家古厝已有 160 年以上歷史，以咾咕石為基座，同時正廳大門兩邊磚雕、燕尾等亦皆為目前僅存少有的型態，也是高雄在地匠師的工藝技巧與特色的印記。雖已由後代子孫提報為古蹟，卻在高雄市文化局排定會勘前一天 5/23（2019 年）無預警遭到拆毀，據 5/23 公視新聞報導是該古厝 64 位所有權人未達共識所致，而其他私有文資類似毀損的案例亦屢有所聞。

二、2018 年 9 月的全國文化會議雖有提及針對私有文資的保存，要修法建立容積移轉制度，

若該制度無法真正達到政策誘因的話，則不排除由國家進行價構，且《文化基本法》第 9 條也規定針對私有的文化資產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然而，就上述劉家古厝一案為例，當地文史工作者則表示¹：「…政府在通知他們要列古蹟的時候，或是要進行現勘的時候，都沒有告知清楚，其實現在的法律規定，私宅列古蹟的時候有很多的補助…。」

三、基此，除了提供補助外，也應該暢通對私有文資的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的溝通管道，同時注意景氣、各縣市土地價值等指標之變動，以作為相關誘因政策工具的調整依據，特別是要盡量能與所有權人之利益有所連接。

四、針對文化部提出訴求如以下：

（一）部內盤點：盤點近 10 年私有文資（含已提報未會勘、暫定古蹟）遭到拆毀的原因及後續補救方式，並據此提出應對辦法及檢討修改現行文資提報程序、相關罰則。

（二）部際合作：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注意景氣、各縣市土地價值變化等指標，作為調整誘因政策工具的依據，以盡量不與所有權人之利益脫鉤。

（三）參與協伴：妥善運用民眾慣用接收資訊之管道，如邀請地方社群社團一同參與廣宣文資保護的正確資訊；其次，投入預算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陪伴團體，協助政府端與所有權人之間，或是所有權人彼此之間的溝通，以順利完成提報私有文資程序，以及提報過程中與認定後之維護保存。

五、文資的修復維護比新建建築還困難，因為對建築結構的調查無法以侵入破壞式的診斷，且文化資產的保存不僅是凍結某個特定年代的知識、技術與想像，更是臺灣人民在這塊土地上認真打拚生活過的軌跡，且去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中亦有提到「唯有文化資產保護的成功，國家才有靈魂往前走」。

六、綜上，請文化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¹ 公視新聞（<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2582>，檢視日期：2019/05）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所參與的「事件視界望遠鏡（Event Horizon Telescope，EHT）」國際合作計畫，於本（2019）年 4 月 10 日舉行全球同步記者會，公布第一張超大黑洞及黑洞陰影的視覺影像，為全球人類科學史上的里程碑，也再次展現臺灣科技於國際的競爭力，本次 8 座望遠鏡中有 3 座是由中研院支援運轉（SMA、ALMA 及 JCMT），臺灣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亦為首次觀測成像的四個團隊之一。黑洞影像觀測為基礎科學之一，而基礎科學更是一切應用科學的基礎，為使我國科學教育能持续提升相關軟硬體系統的資源挹注實為重要，於此本席建請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繼續編列經費支持相關計畫。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本席接獲陳情，華視無預警資遣 10 名員工，手段粗暴。以 A 員工為例，4 月 22 日下午 5 點被告知至會議室，人資、法務、及部門主管現場提出「資遣通知書」、「協商同意書」等文件，以「虧損及業務緊縮」為由要求 A 員工隔天起不須上班、須當下簽署前述文件、並拒絕保留影

本或給予考慮時間，即時鎖電腦、要求繳回員工證、由專人陪同至座位收拾個人物品。

另據指出，華視數年前開始將字幕業務外包，統由製作單位負責，然而外包單位卻因華視打字員們口碑好打字快又正確，私下再詢問是否要接外包！打字員謹遵公司規定，儘管按件計酬月領不到萬元，仍不敢接外包。以被無預警資遣的 4 位節目部行政中心電腦字幕播打員為例，近 1 年只領不到 1 萬元薪資，被以第一級距的 23100 元薪級投保，4 月 22 日下午 5 點被通知資遣前，仍在製作《華視新聞雜誌》、《莒光園地》及重播節目的字幕。

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立法院對於其定位係屬追求獲利或公共服務優先，一直要求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將其定位清楚。華視網頁「華視簡介」（連結：<http://www.cts.com.tw/about/cts2018/aboutcts.html>）載明「為公共服務與全民共享的平台」及「以發揚公共價值及擴大公共服務為經營使命」。本席亦肯定公廣集團持續推出優質品質戲劇，創新行銷手法，且將於 6 月開創台語台，卻獨獨放爛華視內部退步及惡化？若華視非以營利為第一優先，也誠如公開資訊揭露，107 年度財報虧損 2 億 8 千萬餘元，106 年虧損 1 億 6 千萬元，導致前述以虧損為由大舉裁 10 人，為何招募的動作持續進行？（參見附件表一、表二）。依照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惟倘雇主因虧損而進行組織調整時，仍有符合原有員、工專長之人力需求，甚至仍需新聘勞工，即不得任依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以兼顧勞工權益之保障。再者，馬小姐所處部門負責國會頻道，有來自立法院的預算收入係屬獲利單位，為何也遭資遣？再依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716 號民事判決，受僱人所服務之個別部門若有盈餘，且受僱人並非該部門之多餘人力，企業全體之虧損即與該部門無涉，雇主自不得以企業虧損為由解僱該盈餘部門之員工。（參見附件兩件判決；及就業服務法第 33、68 條、勞動基準法第 11、16、17 條、及勞動基準法經濟性解僱事由「業務虧損或業務緊縮」之行政實務見解）。

華視此次資遣，恐致基層員工憂慮，「何時以及再有多少人將再被無預警裁員」？本席將呼籲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正視該 10 位不受保障勞工權益並顯有不當資遣的華視員工權益。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表一：4/22 前後一個月進用人力情形

到 職 日 期	部 門 及 單 位	職 稱
108/4/15	新媒體部/多媒體加值服務中心	主任
108/4/15	新媒體部/策略行銷中心	主任
108/4/15	新聞部/地方中心	地方記者
108/4/22	新聞部/採訪中心	編輯
108/5/7	新聞部/地方中心	地方記者
108/5/13	新聞部/採訪中心	副主任
108/5/14	新聞部/攝影中心	攝影記者
108/5/15	新聞部/攝影中心	攝影記者

表二：資遣日期、被資遣同仁部門及單位

資 遣 日 期	部 門 及 單 位	職 稱
108/4/22	新聞部/採訪中心	助理執行製作
108/4/22	新聞部/採訪中心	編輯
108/4/22	新聞部/地方中心	地方記者
108/4/22	新聞部/地方中心	地方記者
108/4/22	新媒體部/管理資訊中心	維護工程師
108/4/22	節目部/行政中心	電腦字幕播打員
108/4/22	節目部/行政中心	電腦字幕播打員
108/4/22	節目部/行政中心	電腦字幕播打員
108/4/22	節目部/行政中心	電腦字幕播打員
108/4/22	行政服務部/總務行政室	安管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及解凍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計 3 案。

臨時提案已宣讀過，首先處理第 1 案。本案是希望科技部針對美中貿易戰能到地方去說明，請科技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最後一段文字做一點修改，也跟委員說明過，他也同意，即「會同……」改為「配合經濟部及地方政府，主動邀集勞動部、環保署等單位……」

主席：我們就按照科技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 案。本案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為瞭解原住民族國中畢業生的流向，要求教育部調查流向、就業薪資水準及台大的比較。目前教育部正與鍾佳濱委員在調整文字，也可能會處理到其他部會，本案就暫不處理。

處理第 3 案。請問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最後一行建議修改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AI 教育與國民教育整合計畫，並強化投入相關資源。」

主席：科技部和提案委員溝通過了，本案就按照科技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首先進行科技部的解凍案，接著進行文化部的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附帶決議：

一、

科發基金之跨部會署計畫機制，係為即時因應主政部會事前未及編列預算推動之事項，例行性業務經費編列於跨部會署計畫預算項下，恐有迴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

行政院於 107 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提出資安即國安之重要宣示，而我國重要之資安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計畫」，行政院資安處自 102 年起連續 7 年編列於跨部會署計畫項下，暫列申請數 109 年更高達 4.26 億元。考量資安事務之重要性及權責相符，相關預算宜回歸主政單位編列，以利全民監督經費之妥善運用，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就資安預算編列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二、

依 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科技部組織法中明定科技部掌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另附帶決議略以：…，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應由科技部長兼任之，由其負責召開行政院跨部會之科技預算審查初審會議，並應就其負責聯繫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受立法院監督質詢。…，負責對外說明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科技預算」。爰應由科技部統籌主政科技計畫之審議並受立法院監督質詢。

至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該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按前項組織法為法律，設置要點則為行政規則，依法源位階，組織法優於行政規則，爰應由科技部統籌並主政科技計畫審議相關事宜。

因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扮演科技會報幕僚及跨部會署協調之角色，該辦公室所聘之首席評議專家或之後擬聘之科技政策專家，其角色定位應為政策建言，不得參與及干預各部會署科技計畫之內部會議、活動、採購及執行等事宜。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依上述說明，於三個月內提供針對科技會報辦公室組織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另要求科技部亦於三個月內提交科技計畫審議流程配合調整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主席：針對科技部的解凍案，先請蔣委員乃辛提出意見，再請科技部回應。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的預算尤其是科發基金以及科技會報，我們基本上希望能建立制度。這兩天科會辦的蔡執秘和部長都有到本席辦公室溝通過，我提出兩個附帶決議，如果能夠通過，我對預算就沒有意見，這兩個附帶決議都跟他們溝通過。

主席：請科技部長簡短回應，我再詢問在場委員的意見。

陳部長良基：謝謝蔣委員，我們跟蔣委員溝通過，對幾個制度的建立，很感謝委員的協助，我們同意遵照大院的決議來辦理。對於附帶決議，我們原則上會遵照委員會的指示來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0 萬

元書面報告，已通過附帶決議，予以解凍。

接著處理文化部的解凍案，共有 21 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綜合規劃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二案文化資源業務 500 萬元，文化部已提出書面報告，今天也進行了詢答，請問各位，對第二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三案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凍結 10%，亦即 2 億 5,212 萬 2,000 元的 10%，幅度很大。今天已經詢答，請問各位對第三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四案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 500 萬元，今天也經過了詢答，非常多委員提出意見。請問各位，對第四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五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解凍案，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及引進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凍結原列 3,865 萬 5,000 元的 10%。今天上午經過詢答與說明，也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第五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六案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凍結 10%，已有詢答和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第六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七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七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

處理第八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今天有委員對此提出詢答，也有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對第八案解凍有無異議？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關於空總的問題，文化部在今年 1 月、4 月及 5 月分別辦了 3 次說明會和公聽會，我不知道後面還會不會辦下去，可是從這 3 次公聽會的出席狀況來看，等於沒有辦一樣。第一次是 1 月 29 日，邀請的對象文化局沒有來；專家學者邀請了一位，來了一位；空總進駐單位邀請了 48 位，來了一位，其他都沒有來。第二次的說明會是 4 月 12 日，台北市文化局沒有出席，各領域專家學者邀請了 7 位，出席人數只有一位；周邊里長邀請了 6 位，出席的只有一位。5 月 11 日市政府文化局還是不來，邀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及選區議員一共 27 位，議員出席了 6 位；周邊里長邀請了 6 位，出席的只有一位。周邊的居民部分，義村里邀請 5,694 位，出席 0 位；民輝里 6,925 位，出席 0 位；昌隆里 3,149 位，出席 0 位；誠安里 4,162 位，出席 0 位；民炤里 8,424 位，出席 0 位；和安里 7,429 位，出席 0 位。總計一共邀請了 35,816 位人士參加，出席的人數只有 7 位，這 7 位中有 6 位是民意代表，一位是里長，其他的統統沒有參加。

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通知的，我問了周邊民眾，他們說根本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們是在哪裡通知的，為什麼民眾都不知道？通知三萬多人，結果只有 7 位參加，而且 7 位都是民意代表，專家學者都不來。說明會如果這樣就算結束的話，那我覺得這只是虛應故事而已嘛！有沒有辦活動？辦了！有沒有說明會？辦了 3 場。我希望文化部能針對空總的問題真的落實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好不好？預算的本身，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希望文化部能夠落實，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具體說明。

鄭部長麗君：謝謝蔣委員支持預算，我剛才跟文創司了解情況，這些說明會、公聽會有的是文資修復流程的說明會，所以是修復團隊辦理的，參與率就比較低，並不是空總整個的基金會來辦的。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會責成生美基金會整體來辦或是由文化部來辦，擴大參與。我很樂意……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是 5 月 11 日邀請的是周邊的民眾和里長、民意代表，一共有三萬多人，結果只有 7 位參加，其中包括我的辦公室主任和議員的主任，還有里長一位，其他統統沒有參加。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醒，因為我剛剛跟陳司長了解，文資修復程序裡面也要召開說明會，因為它裡面好幾棟要修，可能是個別文資修復的說明會，所以引起的關注比較低。我會責成生美基金會或由文化部文創司就空總整個計畫來開……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使用用途的說明會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它是文資修復過程的說明會，所以我們下半年來辦，好不好？我會責成基金會或文化部來辦，就計畫本身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這些社會參與的會議。

主席：謝謝蔣委員的提醒，這真的要好好來辦，並且廣納各界意見，所以第八案解凍案就予以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九案。第九案主要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計畫，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案。第十案是設立台語頻道業務，凍結 8,000 萬元，今天有非常多委員提出質詢，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解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有啊！我早上要質詢，結果我回選區一趟回來就來不及質詢，所以我要把時間用在這裡。今天我和部長談的是一個大是大非的概念，我昨天已經開過記者會，我說我今天一定會問部長。我只想問部長一個基本概念，我不反對台語台，因為現在是政治正確，沒有人可以反對，但可以想一個很簡單的情況，今年就台語台編列 3 億 9,000 萬元，以後每年還是會有，台語台定頻的位置一定不是很好。我要問的原因就是，我昨天講過的，莊總現在也在這裡，華視這麼重要的一個頻道，它是無線的，還是必載的商業台，我們持有 83.4% 的股份，結果現在讓它不公不明，然後就停在那裡，也變得不生不死。

從部長當委員開始，一直到你擔任部長，我一直跟你提這件事情，華視的問題趕快解決，但是到目前為止，你一直往前推很多新的東西，所以我昨天才會說：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你搞了文策院、搞了台語台，我都不反對，但好歹你要回頭過來好好解決華視的根本問題，這麼好的一個頻道，比台語台還要好，你每年要編列 3 億 9,000 萬元給台語台，台語台要委託華視製作節目，再回到台語台來播。今天講澈底一點，你就把華視當作台語台，我也沒意見，好歹你也救活它嘛！它的位置更好，可是實際上你讓華視爛在那裡。

我認識莊總那麼多年，他還算正直的人，董事會給他的壓力，就是你必須好好把財務結構搞

好，他就砍了 10 人，砍了 10 個人能夠解決問題嗎？昨天莊總告訴我，就砍到那 10 個人為止不再砍了，這 10 個人不就白白犧牲嗎？這 10 個人裡面還包括國會頻道負責籌辦的人，這個頻道現在是賺錢的，因為立法院一定付錢，所以這個頻道賺錢，他卻被砍掉了。另外，負責打字幕的 4 個人，他們工作了 30 年，一個月領 1 萬元左右，他們也活下來了，你砍這些人做什麼？他們可以自給自足，結果你砍了他們省下什麼錢？因為他本來就沒有浪費錢，他們不是冗員，因為他們可以付得起自己的薪水，所以你表面上看起來是砍 10 個人，我跟你爭工作權，但我跟你爭的是後面更重要的事。

部長，針對華視，你要怎麼去處理它？文策院可以花那麼多億元、台語台花那麼多億元，你就再花幾億元把華視的民股買下來，給華視一個定位，讓華視活得好。有好幾家有線台希望擠到必載裡面，他們都擠不進去，而華視有那麼好的必載，而且定頻那麼久，即使並非有線系統可以到的地方，它無線都可以到，你就把它爛在那裡！部長，所以你要我誇獎你，你做了很多開創性事務，我是可以贊成，但華視沒有救起來，我給你的分數不能太高。部長，我今天就談這個問題，這個過了、後面就過了，所以從這幾個人基本的工作權，你給我一個承諾，你到底準備怎麼做？但請不要跟我講什麼大公廣集團或是什麼法，不要講那個，務實一點！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因為委員關心華視員工的工作權部分，剛剛總經理在答詢時有說明。另外，委員關心華視定位的問題，基本上，華視在民國 95 年公股處理條例由公視買回持有百分之八十幾的股份時，它就已經歸為公廣集團的一部分，只是它用商業營運的模式為組織型態。當時我也很遺憾，就是買回八成多，還有一成多沒有買回，其實當時公股處理條例有課以政府買回的責任，但是它沒有達成協議、沒有買回，所以留下這個問題。但是否因為這個問題造成它營運，我是覺得雙方面要解決：第一、在公股處理條例沒有解決民股買回的問題，我的立場很清楚，我主張買回；第二、華視本身的定位跟它以後的發展的確是公廣集團要整體規劃，讓它轉型、協助它發展。

所以，跟委員具體回答，這兩年當時公股處理條例希望政府給它附負擔，但是過去都沒有做，我在我任內兩年開始給它附負擔，我先階段性給它一點支持，但這不夠，我知道這不夠。我也主張公股買回，所以我從去年就開始委託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團隊進行規劃，為此了解公股處理條例，但仍沒有買回的癥結，以及後續要買回的法律途徑。除了透過協議以外，還有沒有法律途徑可走。至於研究案，今年已經結束，我也了解相關的方法，所以我在這邊跟委員會承諾，我會來啟動這個規劃，但是要由公視買回或由政府編列預算買回，然後是要由協議，還是有相關法律途徑可循，我們有相關整體的研究，但是因為這涉及進行商業處理，我在這邊沒辦法全部跟委員說明，但是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的作業研究跟準備來進行民股買回。第二，公廣整體的發展，它還是需要整體來規劃，公媒法裡面也有充分的定位，但公媒法裡面針對民股買回也有新的條文，我會就各個環節及各種途徑來努力。因此，這個具體的問題，我們有具體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學聖：你能否像推動台語台、文策院或文化基本法那樣積極？你推了很多，我都贊成，但是昨天莊總說，華視再一年就破產，資本額就用完了……

莊總經理豐嘉：貸款部分……

陳委員學聖：就沒有人要再貸款給你們了嗎？以後就變成公視委製你們，然後再回到台語台去播，然後在一個很爛的頻道播出，所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點。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有兩個層面，公股買回是讓它整個組織可以整合做準備，但是它的虧損也涉及頻道的定位，其實還是需要組織整體發展，所以它需要好的定位及願景來發展，這個公司組織如何在公廣集團善用商業組織的特性來做，而不是公視和華視目的就只為了經營三個頻道，因為就目前看來華視將無法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方法，所以公廣集團要怎麼善用華視的公司型態，它要拓展新媒體業務，或是未來用公司型態進行國際的合作，或是它商業台的定位，這都要整體思考，但這在公媒法……

陳委員學聖：要多久才看得到成果？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要逐步，第一、在附負擔部分，我們已經持續在提供；第二、民股買回部分，我們已經啟動規劃，法律途徑大概都研究好了，所以我們會啟動規劃，至於這個預算要從哪裡來，我們會和公視協調；第三、華視的願景還是需要公媒法整體的發展，一定要有前瞻性的願景，社會對它才有需求，它才能夠永續經營，所以我認為需要法跟政策面整體推動，所以我想會循序漸進，委員會看到我們具體的進展，今年下半年及接下來一年，因為階段性台語頻道到位，這是文化平權，接下來，我們研議民股買回的事情，我們就會逐步來做。我想委員很了解我的立場，因為過去我任立委時期也一貫主張……

陳委員學聖：就因為等待很多年……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個人任立委時期也有提出公共電視法的修法版本，我擔任部長後也繼續推動，現在這個法案還在行政院，去年底我們就將法案送到行政院，現正審查當中，我也期待這個法案進到大院；不過既然委員關心它的定位和發展，表示我們國家真的需要一個公廣集體的前瞻性願景及它整體的轉型升級，在此之前，對於該克服的、現階段文化部可以做的、不用等修法的，我一定不會等，一定會立刻啟動。

陳委員學聖：好，9 月我來看你們的進度，而且這段時間不要讓華視垮下去，9 月是下個會期，我要看你們的進度，我會盯著這個問題，好不好？

第二個，對於目前被資遣的這 10 名員額，我希望部長及總經理回去了解一下，如果他們不是冗員，所屬單位又可以自給自足，你們要好好考量，他們 6 月 5 日會有一個勞資協商，如果他們不是冗員，所屬單位又可以負擔起他們的薪水，我希望資方能夠呈現出善意，好不好？在這一點，我就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花比較多時間講這個是今天我就關心這個議題，好不好？部長，我就看你的誠意，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第十案予以解凍。

接著處理第十一案。本案是凍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500 萬元。文化部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今天委員也有質詢，文化部也有回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一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二案。本案是凍結「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原列 3 億 8,400 萬元之 10%。我覺得這個

動漫基地是非常多年輕人很期待的，今天文化部在質詢時也有回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二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三案。本案是凍結「藝術發展業務」1 億 7,886 萬 7,000 元。今天非常多委員都有質詢，文化部也有回應，也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三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四案。本案是凍結「文化交流業務」500 萬元。這個文化交流是一個廣泛型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四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五案。本案是凍結「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原列 3 億 2,096 萬元之 10%。今天委員和文化部之間也有很多詢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五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六案。本案是凍結文化資產局「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 萬 2,000 元。文化部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六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七案。本案是凍結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1,000 萬元。針對這個文化品牌，今天委員和文化部之間有非常多詢答。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七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八案。本案是凍結「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1,000 萬元。文化部已經提出書面報告，剛剛委員和文化部之間也有詢答。針對第十八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請教局長，你們與海委會之間在這一塊的職權分工有沒有談好？

施局長國隆：那是海委會與……

陳委員學聖：我講這個的用意是現在處理桃園大潭藻礁的問題時，海委會、農委會及地方農業局都在互推，事情就懸在空中，沒有人去管，我就請教你們與海委會之間在這一塊會不會有任何衝突存在？

施局長國隆：我說明一下，實際上，在文資法是分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其中自然遺產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現在他們又將自然遺產分為水下和陸地，他們和海委會要這樣分割，可是目前行政院正在協調，還沒有一定，如果行政院同意，未來自然遺產會有兩個主管機關，一個是農委會，另一個是海委會，現在農委會是希望由海委會做，可是他們還在協調，這和我們是比較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你們沒有任何……

施局長國隆：沒有，因為我們是負責……

鄭部長麗君：就像文資一樣，有形文資也是各主管機關……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我知道，因為那裡推得很離譜，所以我就問文資局在這一塊有沒有問題？

施局長國隆：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海委會不會沾到你們這裡嘛！

施局長國隆：不會、不會、不會。

陳委員學聖：好，我就尊重你，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是、是、是。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提問，第十八案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案。本案是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文化部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今天委員和文化部之間也有所詢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十九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二十案。本案是凍結「館務業務活動」350 萬元。文化部已經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二十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二十一案。本案是新增的決議，凍結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博物館業務之推展」653 萬元。文化部有提出書面報告。針對第二十一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提出兩個小問題，第一個，前幾天新店的國家人權博物館那裡是不是有發生火災？不是你們的嗎？

陳館長俊宏：不是我們的。

陳委員學聖：有人說是你們的庫房燒掉，不是嗎？

陳館長俊宏：是隔壁鄰居。

陳委員學聖：OK、OK。

吳委員思瑤：要嚇死人！

陳委員學聖：沒有、沒有，因為有人傳出是你們那裡在燒，本來以為是大樓在燒，後來傳出是旁邊在燒，我很擔心，幸好你們沒有燒到。

第二個，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綠島的園區？

陳館長俊宏：有。

陳委員學聖：現在那裡有部分空間是給中研院使用，是不是？

陳館長俊宏：是，……

陳委員學聖：你們是借給他們，是不是？

陳館長俊宏：沒有，之前那個部分就已經……

陳委員學聖：就移撥給他們了？

陳館長俊宏：對。

陳委員學聖：現在你們有能力維護那個空間嗎？那次去那裡時，我看到還有很多空間都閒置，你們的預算足夠嗎？

鄭部長麗君：還在規劃……

陳館長俊宏：正在規劃中。

陳委員學聖：在規劃中，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規劃……

陳委員學聖：好，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學聖：吳思瑤……

主席：那時我也有去，我覺得綠島人權博物館還滿重要的，我們看到很多前輩在那裡經歷過很多的歷史進展。

好，第二十一案予以解凍。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業已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1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跟各位報告，今日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分送本會全體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8人、委員費鴻泰等23人、委員陳怡潔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余宛如等18人、委員趙天麟等18人、委員費鴻泰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徐志榮等21人、委員黃昭順等18人、委員邱議瑩等16人、委員陳靜敏等17人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頁次：1－138)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劉權豪、邱泰源、曾銘宗、陳怡潔、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黃國昌、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蔡易餘、林昶佐、江永昌、劉建國、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為洲等26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頁次：139－18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蔣絜安、趙正宇、張宏陸、洪宗熠、李俊俤、陳怡潔、林麗蟬、劉世芳、吳琪銘、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 n・Pacidal、呂孫綾、林奕華、黃昭順、許毓仁、余 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頁次：185－228)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徐永明、呂玉玲、江啟臣、林昶佐、莊瑞雄、郭國文、陳曼麗、王定宇、蘇治芬、賴瑞隆、馬文君、林靜儀、趙天麟、羅致政、林岱樺、陳亭妃、何欣純、邱志偉、蘇震清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1)蔡總統就職三周年揭示台灣進步十個關鍵字與提升勞工權益之關聯性(2)如何確保職業工會之罷工權(3)如何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29案及專案報告案2案
(頁次：229－300)

發 言 者	徐志榮（主席）、吳玉琴、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邱泰源、鄭天財 Sra Kacaw 、黃秀芳、陳 瑩、陳曼麗、林麗蟬、楊 曜、吳焜裕、劉建國、林淑芬、鍾孔炤 、王育敏、江永昌、陳靜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鴻鈞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永明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24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1－34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吳志揚、李鴻鈞、鄭寶清、徐永明、張廖萬堅、陳歐珀、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明文、蕭美琴、許淑華、劉櫋豪、顏寬恒、陳素月、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林淑芬、沈智慧、柯呈枋、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列席就「強化科學教育推廣至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7－402)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鍾佳濱、蘇巧慧、黃國書、李麗芬、張廖萬堅、蔣乃辛、林奕華、吳思瑤、高金素梅、簡東明、許智傑、柯呈枋、廖國棟、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1案

（頁次：403－450）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蘇巧慧、林奕華、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李麗芬、吳思瑤、許智傑、呂孫綾、柯呈枋、鍾佳濱、蕭美琴、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